8

歷史與文化叢書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編◎西佛曼&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 P.H. Gulliver)
譯◎賈士蘅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編◎西佛曼&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 P.H. Gulliver)
譯◎賈士蘅

8
歷史與文化叢書

盧建榮主編

歷史與文化叢書 8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編/西佛曼&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and P. H. Gulliver

譯/賈士蘅

麥田出版

Approaching the Past
Copyright © 1992 b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5 by Rye 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歷史與文化叢書 8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編者……西佛曼&格里福(Marilyn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譯者……賈士蘅
◉主編……盧建榮
◉責任編輯……林志懋

◉發行人……陳雨航
◉出版……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電話：2396-5698　傳眞：2357-0954
◉郵撥帳號……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眞：25789337
◉新馬發行所……城邦(新、馬)出版集團
Penthouse, 17, Jalan Balai Polis,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060833　傳眞：603-2060633
◉印刷……凌晨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405號
◉初版一刷　1999年4月1日

ISBN：957-708-752-3　售價：450元
版權代理◉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作者簡介

當娜・柏德維爾—斐桑(Donna Birdwell-Pheasant)
美國德克薩斯州波蒙特市拉瑪大學人類學副教授

撒穆爾・克拉克(Samuel Clark)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西安大略大學社會學副教授

P. H. 格里福(P. H. Gulliver)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約克大學人類學傑出研究教授

尼克拉斯・羅傑斯(Nicholas Rogers)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約克大學歷史學副教授

約瑟夫・汝安(Joseph Ruane)
愛爾蘭寇克郡寇克大學學院人類學講師

瑪麗蓮・西佛曼(Marilyn Silverman)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約克大學人類學副教授

威廉・史邁斯(William J. Smyth)
愛爾蘭寇克郡寇克大學學院地理學教授

羅倫斯・泰勒(Lawrence J. Taylor)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伊斯頓市拉法葉學院人類學教授

瓊恩・文森(Joan Vincent)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巴納學院人類學教授

譯者簡介

賈士蘅

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考古人類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人類學博士班肄業，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東亞語文系博士班肄業。曾服務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任美國丹佛美術館研究員，並從事翻譯工作。譯有《英國史》、《英國社會人類學》、《英國社會史》、《歷史的再思考》、《帝國的年代》、《他者的歷史》等書。

目　　錄

輯一　導論

1　歷史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傳統　11
個人、歷史和知識性的考量
瑪麗蓮・西佛曼&P. H. 格里福

輯二　從愛爾蘭民族誌中解讀過去

2　愛爾蘭饑荒的政治大合唱　89
佛曼那夫郡，1847 年 5 月
瓊恩・文森

3　由捕魚者到偷捕魚者　117
十九世紀諾爾河鮭魚漁場的公共權利和私有財產
瑪麗蓮・西佛曼

4　信仰的語言　167
十九世紀當尼格爾西南部的宗教論述
羅倫斯・泰勒
附錄四之一：救贖會士的講道辭　192
附錄四之二：聖龕前的農民　199

5 基爾肯尼郡南部的商店主和農民 205
1840～1981
P. H. 格里福

6 二十世紀早期的愛爾蘭主幹家庭 235
克瑞郡的一個個案研究
當娜・柏德維爾—斐桑

7 讓征服文件說話 267
十七世紀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地產、社會和聚落的轉型
威廉・史邁斯

輯三　解讀人類學、社會史和歷史人類學的過去

8 殖民主義和愛爾蘭歷史發展的詮釋 327
約瑟夫・汝安

9 歷史人類學、歷史社會學與近代歐洲的形成 361
撒穆爾・克拉克

10 社會史中的人類學轉向 393
尼克拉斯・羅傑斯

參考書目 415

索引 453

盧建榮主編
歷史與文化叢書 8

走進歷史田野

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編/西佛曼&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and P. H. Gulliver
譯/賈士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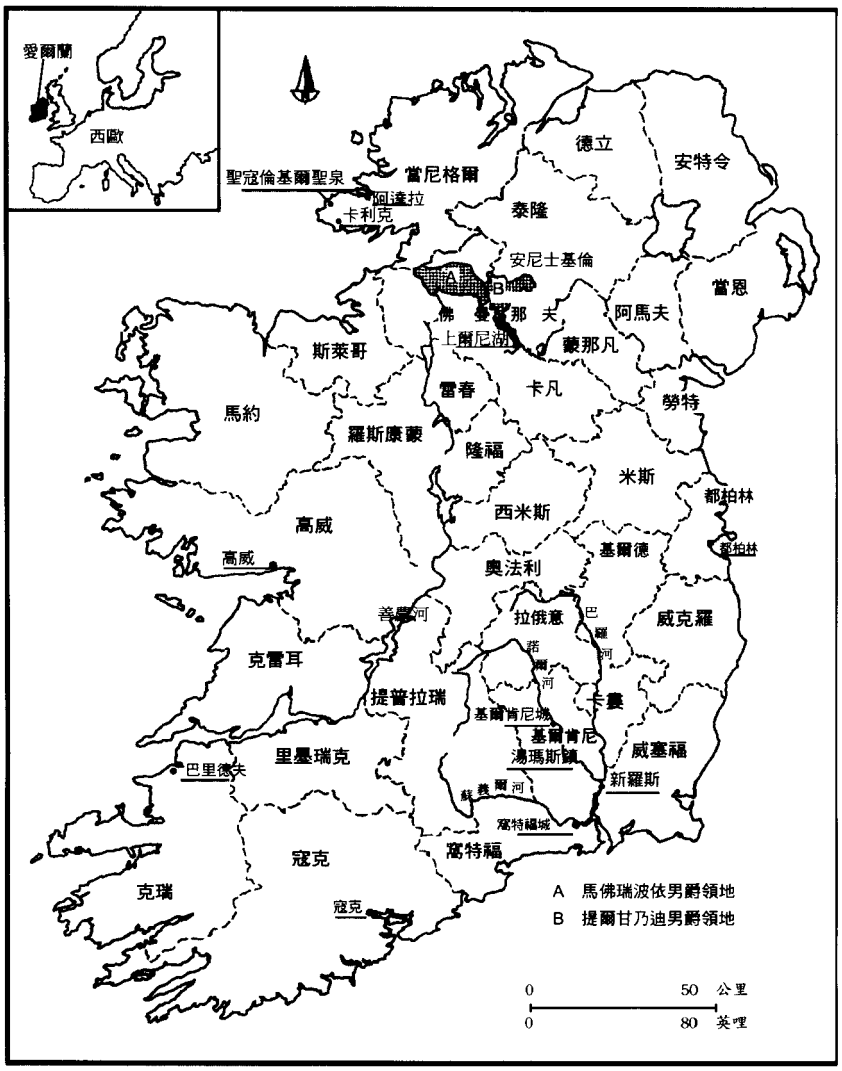
愛爾蘭
西歐
聖寇倫基爾聖泉
當尼格爾
阿達拉
卡利克
德立
安特令
泰隆
安尼士基倫
A
B
當恩
阿馬夫
蒙那凡
斯萊哥
上爾尼湖
雷春
卡凡
勞特
馬約
羅斯康蒙
隆福
米斯
都柏林
西米斯
高威
高威
基爾德
奧法利
善農河
拉俄意
巴羅河
威克羅
克雷耳
諾爾河
提普拉瑞
卡賽
基爾肯尼城
基爾肯尼
湯瑪斯鎮
威塞福
里墨瑞克
巴里德夫
新羅斯
絲義爾河
窩特福城
窩特福
寇克
克瑞
寇克
A 馬佛瑞波依男爵領地
B 提爾甘乃迪男爵領地
0 50 公里
0 80 英哩

輯　一

導　論

原书空白页

1

歷史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傳統

——個人、歷史和知識性的考量

瑪麗蓮・西佛曼／P. H. 格里福
(Marilyn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雖然，簡單的說，本書乃產生於 1989 年 4 月所舉行的一次學術會議，可是它的起源，是比較複雜的若干經驗和思想路線的輻合。走過這些路線的是許多研究愛爾蘭民族誌(ethnography)的人類學家。這樣的人類學家感到非研究過去不可，也就是「寫歷史」(doing history)——因爲愛爾蘭在史料編纂(histography)上有不可忽略的強大傳統，因爲其現代的本身沒有什麼道理，也因爲人類學的本身是在不斷改變。在寫這一篇文章時，我們嘗試捕捉經驗和構想、人類學和歷史學、個人和知識，其間的相互作用。雖然我們的目的，是在於建立一個脈絡，可以安置本書中各篇文章，但也同樣希望提出一個史觀，可以激勵像我們這種隨時隨地想要探討過去的人類學家。

「做歷史工作」：一段個人和人類學的漫遊歷程，1979～89

1979年夏天，我們首次在愛爾蘭共和國住了幾個星期，目的是想找一個農村地點，作爲下一年長期田野研究作業的場地①。在讀了一些愛爾蘭的歷史、了解了一點背景以後，我們認爲愛爾蘭農村的一般性歷史脈絡相當明確——對於這個脈絡的記述有其根深蒂固的史料編纂傳統，且可追溯至十九世紀；也有專門研究愛爾蘭歷史、數量可觀的機構投入其中；這個記述傳統甚至創造了本身歷史著作的全面性史觀②。由這些文獻中，我們得知愛爾蘭的農村是農民的家園，而它的過去是由農民騷動和不甚英明的領袖所領導、不間斷的民族運動。比較晚近的文獻，又加上了一種重要而細膩的看法——源自經濟、文化「二元論」和區域性差異的構想。看起來這個共和國包含至少兩個區域：東部和東南部是一區，西部是另一區。前者有商業前景看好的農業、「現代的」價值觀念，以及活潑的群落生活。在後面一區的，是僅能維持基本生活需求的農業、「傳統的」價值觀念，和式微中的群落生活③。

那個時候，也就是1979年，我們認爲，這種區域性差異，不是功能學派的解釋、文化持續或崩潰的觀念，或單憑農業部的結構所能解釋。相反的，我們認爲必須同時探討社會、文化和經濟因素，並與更廣大的世界脈絡相聯繫。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爲，如果要了解現代的結構和文化差異，就必須審查過去。在1970年代晚期，這意謂「地方層次的政治經濟學研究」：透過應用到地方層次和區域性活動場所的政治經濟分析，現在和過去都可以說明。我們的研究焦點和分析指向，是依賴理論和世界體系論中「聯結」(articulation)和「階級形構」(class formation)的概念④。這種對於地方層次政治經濟的關懷，也表示我們決心避免通常人類學在愛爾蘭的偏好，亦

即將一個地點(locale)、一個教區、一個村落或一個島嶼轉化爲一個「群落」(community)——一個有一定範圍的、封閉的和文化上均質的地方⑤。

在 1980 年六月休假年開始的時候，我們在基爾肯尼郡(Kilkenny)一個湯瑪斯鎮(Thomastown)的農村地點安頓下來。我們故意的選擇了東南部，避開人類學家常去的所謂傳統性和一般以爲神祕的西部⑥。由於我們需要劃定採集資料的範圍，我們愼重的用兩個包含湯瑪斯小鎮及小鎮四周農業腹地的「行政—選舉單位」來界定它⑦。我們這樣做是爲了可以使用官方的資料：人口調查、農業報告、選舉報告，以及濟貧聯合會記錄，都是以這樣的單位爲範圍來編纂的⑧。我們的意向是徹底的研究這個地區。由 1901 年(現存最早個別戶口調查的那一年)一直到 1980 年。我們想要進行通常的參與式觀察以及非正式的訪問，並且收集由 1901～80 這一段時期所有能得到的文獻⑨。

我們先由教區牧師那兒得到許可，抄寫受洗和婚姻的教區記錄。有好幾個月之久，我們每天早上坐在他的飯廳做數以百計的索引卡⑩我們也開始找人，且以參與式觀察者的身分和他們接觸。但是，正像大多數田野工作初期的人類學家一樣，不認得什麼願意好好和我們談話的人，我們不得不花了許多個下午浸淫在愛爾蘭歷史書之中。我們找文件資料；同樣重要的，我們也試著掌握「愛爾蘭歷史」的大綱。在這兩方面都沒有什麼困難，因爲這些歷史書中不僅有無數的檔案參考資料，也有各種事件的完整紀年，似乎形成了貫穿愛爾蘭歷史的一條線索。看上去，許多事情是由 1845～49 年的饑荒開始，這以後是一段經濟復甦期，接下來又是經濟的不景氣、「土地戰爭」(Land Wars)和愛爾蘭自治主義政潮、再現的繁榮和政治修好、獨立戰爭(War of Independence)和內戰(Civil War)、1920 年代的分裂、1930 年代所謂的經濟戰爭(Economic War)、第二次世界大戰、經濟不景氣，以及最後，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和經濟擴張。

由這種對愛爾蘭歷史的研讀看來，1901 年沒有什麼特出的地方。它不標示出任何重大的事件或過程，我們很快便認定它不是一個好的時間起算點。我們決定往前推一點，上溯自 1879 年，這是「土地戰爭」開始的那年——這場政治騷動導致了農村土地改革和擁有土地的愛爾蘭「農民階級」的創建。我們決定閱讀土地戰爭時期的報紙，並且找關於湯瑪斯鎮的新聞，可能的話也包括基爾肯尼郡。我們在一開始時先看都柏林(Dublin)出版的民族主義派報紙。上面有來自愛爾蘭各處的報導，但關於基爾肯尼郡的幾乎沒有什麼報導。因而，我們找出那個時期的兩份郡報。但是它們也只是報導一些事件、集會和愛爾蘭其他地區的暴亂，主要是西部地區的暴亂，偶爾登載一篇關於土地聯盟(Land League)在湯瑪斯鎮附近或在基爾肯尼郡南部集會的報導。

我們的結論是，土地戰爭不曾是湯瑪斯鎮的一件大事，因而又決定把我們時間點再往前推。這一次我們所挑選的年分，是史書宣稱爲「現代愛爾蘭歷史大分水嶺」—— 1845～49 年的饑荒——之前幾年⑪。再一次，我們翻閱基爾肯尼郡的報紙⑫：上面充斥著主要是愛爾蘭其他地區的饑荒報導。而後，在接下來的幾個月，當我們讀了 1840 到 1980 年間所有年分的報紙、參考其他的檔案資料，並由眾人口中探索以往的故事時，看上去不論我們由何處著眼，似乎湯瑪斯鎮不是只發生過很少的事情，就是「從來沒有發生過事情」⑬。

1980 年時，在寇克(Cork)的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一個跨領域研討會上，我們提出這個問題，表達出困惑難解：看上去好像湯瑪斯鎮竟置身於愛爾蘭歷史之外。在場的歷史學家覺得有趣。他們知道並且欣然承認：所謂愛爾蘭歷史，是地方性和區域性事件的混合物，合起來創造一個民族主義(以及日後修正主義)意識形態所主張的統一而連貫的整體。他們並不奇怪一個特定的地方或區域，從來沒有經驗過日後成爲所謂愛爾蘭歷

史一部分的任何事件。他們也承認：這樣的空白比較容易出現在東南部。

這些歷史學家告訴我們的，是我們已經由前幾個月的經驗中所得到的結論。然而，我們認爲最困惑和好奇的，是歷史學家對於我們的異議和關切完全不感困擾。這一經驗使我們更體了解「過去」(the past)的脆弱性，史料編纂的反覆無常。因爲，雖然湯瑪斯鎮不載於史書，但它當然置身在歷史之中並且有一個「過去」。

爲了復原這個「過去」，爲了寫這段歷史，我們面臨了兩個直接的問題。首先，我們認識到：原始的資料(如報紙、國會命令)不僅雜湊，而且受到原因不明的污損，情形相當嚴重。這些資料不僅是集中於當時重大新聞事件，而且也集中於這些資料製作者所關注的議題和事件⑭。因而，在饑荒與土地戰爭期間，基爾肯尼郡的報紙很少登載本地新聞，而廣泛報導愛爾蘭其他地區與饑荒和戰爭有關的事件。因此，儘管「過去」在發生、「國家／民族歷史」的骨架正在建構，像湯瑪斯鎮這樣的地方經驗卻被忽略。

其次，就我們關注的湯瑪斯鎮這個特定地點來說，歷史學家所使用的許多種文件要不就根本沒有，要不就是不曾留傳下來。比方說，我們沒有找到十九世紀的地產文件、私人日記、信函或回憶錄，而重要的英國國會委員會也少見湯瑪斯鎮地主或居民的憑證。

由於這樣的限制，我們提出四個問題：

一、在湯瑪斯鎮這樣的地方層次，如果曾發生任何事件，那會是什麼？而這樣的地方經驗，又是如何受其他地方的事件(所謂的全國和國際事件)、和湯瑪斯鎮居民對它們的認知所影響？

二、如果所謂國家／民族史的建構如此武斷，而其內容有所偏失的，那麼人類學家如何能加以採用？

三、既然湯瑪斯鎮的歷史不是國家／民族史事件的地方性反映，那麼

它是什麼？

四、如果愛爾蘭的過去，一部分是由湯瑪斯鎮的歷史和許多其他類似地方層次的歷史所構成，那麼這些歷史如何整合？

我們認識到，如果要繼續我們的工作，就必須面對「歷史是什麼」的問題；不能只是研究過去，或寫歷史。1980 年時，在人類學中，這還是一個較少探索的構想，因而引起了兩個核心問題。第一，在寫歷史的時候，愛爾蘭的歷史家已經因爲不經意的使用龐大且分散各地的資料，而擴大了記錄的分量和範圍。比方說：一個研究地主佃農制的歷史學家，可能是用了一郡某一地的產業文件、另一地的估價記錄，再加上另一郡的賣據。然而，對於像我們這樣集中注意力於一個地方的人類學家而言，過去記錄的奇幻，意謂我們探索關鍵問題的能力嚴重的受到限制——這些問題，就十九世紀來說，如地主佃農制的本質、地租和佃農被逐的關係、佃農購買土地等，形成了愛爾蘭歷史的主題性和編年上的重要議題。

其次，透過文件和參與式觀察，我們開始找尋湯瑪斯鎮那些很少能進入愛爾蘭史冊的居民類型。最清楚的一個類型是農村的工業無產階級。據我們所知，這個階級的某些人，至少已有兩個世紀沒有土地。我們也碰到雇用這些勞工的磨坊主、製造和販賣麥芽的人、釀酒人和製革人，以及無數的曾在此居住和工作的工匠(工匠們往往是自雇的)。在同時，我們發現到愛爾蘭歷史學家從來沒有提到的許多經濟和政治的活動、組織，以及文化構想。顯然，基於對本身研究主題相關事件的關切，愛爾蘭歷史學家建構了十分有偏見的社會描述。

但參考愛爾蘭的社會學和人類學文獻，並未能解決愛爾蘭史料編纂的問題，以及我們從而產生的困惑。我們在這些文獻中找到三個不能接受的偏見。首先，我們發現社會研究大半是集中在愛爾蘭西部一般以爲愛爾蘭

農村是貧窮、粗樸和道德頹廢，也是部分導源於這種對於西部的偏好。由我們在東南部的湯瑪斯鎮這個有利地位看，愛爾蘭的農村看上去很不一樣：這兒有很好的耕作地、大農場、從事零售的人、與國際市場長達數世紀的聯結、十八世紀末工業革命中所建立的地方工業、以及 1980 年出現的外資企業。因而，我們發現非但不能援引社會科學的文獻，反而必須質疑其關於愛爾蘭農村的假設，因爲這些假設是由對善農河(Shannon)以西地區的研究推論出來⑮。

然而，那個時候，人類學和社會學產生的農村愛爾蘭貧苦和道德頹廢形象，並不只是區域性差異的一個反映。它也是這些學科特定研究取向所造成的結果，這正是我們對愛爾蘭民族誌研究之所以不表苟同的第二個理由。採取這個研究取向的人類學家，視愛爾蘭農村由許多個別的「群落」所構成，因而以一個所謂的群落爲基本的天然單位，來研究「傳統」再群落的當代文化中是持續、衰微或者是強化？對我們這些政治經濟學者而言，竟會有一些可清楚劃界而孤立、有文化而無經濟、有傳統而無歷史的地方，這個想法是可笑的⑯。在我們嘗試在一個特殊地點的脈絡中研究過去時，這些刻板的「群落研究」對我們的工作鮮有助力。

第三種偏見是愛爾蘭西部人類學和群落研究之中。這個偏見也就是或明或暗充斥在眾多對愛爾蘭經濟、社會和歷史分析中的現代化(Modernization)理論。這個看法以爲，愛爾蘭正在設法「趕上」歐洲其他地區，而它的「開發」只是時間問題。與此正好相反的，是政治經濟學和依賴理論的觀點，這個理論認爲現代化的假設是錯誤的，甚至認爲比起西歐已開發國家，愛爾蘭的情形更像第三世界社會的結構性低度開發⑰。然而在我們做這份研究工作的時候，只有很少數的宏觀研究用這個模型，當然更沒有任何地方性研究在微觀的層次對依賴性進行分析。

因此，由於對東南一個農村地點過去和現在的研究，由於引用由政治

經濟學和依賴理論的概念，我們發現紫幾挑戰了史學、社會學及人類學。在這項工作中，我們決定先爲湯瑪斯鎮民寫一部當地歷史。這是我們曾經答應報導人、朋友和好奇旁觀者的。在研究和處理比較純粹學術性和理論性的問題以前，我們也想到用這個機會對手中資料嘗試初步和全面性的考察。就這項任務而言，寫歷史是對我們民族誌資料的整理和審查。然而，我們到了後來才認識到：對於 1840～1983 年資料的這種綜覽，不僅成爲寫歷史的方法，也成爲創造歷史的方法。

我們寫成《在諾爾河流域：1840～1983 年湯瑪斯鎮社會史》(*In the Valley of the Nore: A Social History of Thomastown 1840-1983*)一書。在這樣做時，我們合併了三個當時似乎直接源自我們本身興趣和偏好的原素。首先，我們以所謂愛爾蘭歷史的事件和編年爲主要章節標題。這些類別是湯瑪斯鎮的居民在談論過去時所用，也是他們在學校所學的。因而，他們談到壞地主和逐出佃農的事件、談到幫助別人的好地主；他們也談到獨立戰爭和內戰、經濟戰爭和 1930 年代的艱辛歲月等等。顯然的，當地人對他們過往年代分期的概念化方式，就和歷史書上的如出一轍。

可是，同樣清楚的是，有時人們所記得或是刻意記住的事情，不一定曾經發生，而他們卻忘記(或記不住)曾經發生的事情⑱。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個案是：有一名誇大的農夫，像許多農夫一樣，激動的談到十九世紀時被地主所驅逐的無數佃農；可是，也像大多數農夫一樣，在湯瑪斯鎮這一帶這樣的事件，都指不出來。當被催問時，他頗爲不耐的斷言：所有這些驅逐事件的發生全都帶著基爾肯尼郡的調調。有趣的是，這個農夫不知道(而我們卻由一份文件上看到)，他自己的曾祖父確曾在 1850 年被驅逐。因而，人們區劃「過去」所用的愛爾蘭史編年分期，並不完全對應那些實際事件和特定人物，不論人們知道或不知道。這兩種構造和理解過去的方式在湯瑪斯鎮並存。在撰寫《在諾爾河流域》時，我們儘可能在大家公認、主流

的歷史年表中，提供眞實的事件和眞人的姓名。

還有第三個因素。在我們住在湯瑪斯鎭的整個時期中，幾乎每一天、在無數場合，我們都對當地階級差別的重要性感到訝異。事實上，湯瑪斯鎭的人民有他們自己明確的分類方式，藉以組織一張「按階級劃分」的「社交圖」⑲。這張社交圖上有勞工、工匠、小店主和農夫；以前還有地主和鄉紳。這些類別的一個重要特徵是，它們涉及的是固定的結構性觀念，而這些觀念並不具有時間向度。從來沒有人用它們組織歷史編年或排列事件的時間先後。相反的，這些類別是沒有時間性的——它們始終存在、繼續存在，因而，它們既是解釋性的，也是描述性的。這表示：這些類別可以，實際上也是，插入任一個時間點上，同時描述、解釋過去和現在。舉個例來說：有些勞工曾經個別的告訴我們湯瑪斯鎭階級差異的嚴重，並且爲了說明這一點，他們還提到，由於對工人的歧視，在獨立戰爭以後，他們的父親從來沒有領到過愛爾蘭共和軍的薪俸。他們也總是會附帶一句：「沒有一個勞工拿到過薪俸。易言之，不論是私人事件和一般性原則，都可以看到有一個不變的、永恆的階級結構，在解釋過去和現在的同時，也描述了過去和現在。通過階級類別的使用，一個永恒的過去和現在，在此時此地交會⑳。

在撰寫《在諾爾河流域》時，我們將這些類別和當地實際人、事以及國家歷史編年聯繫在一起。其結果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湯瑪斯鎭的歷史按照它或許偏狹但可能是實際經驗到的方式寫了出來：在經濟戰爭中，子女沒有鞋子穿是勞工和小農的經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擔任英國軍職，則只是工人階級和鄉紳的經驗；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人都想向外移民，不過勞工往往移民英國，而農夫和小店主因爲有足夠的資金，乃移民到北美。

在做這些年表、人與事、人和階級的各種聯繫時，我們從頭建構了一種新而不同的方式，來審視湯瑪斯鎭的過去。我們撰寫歷史，同時創造歷史。湯瑪斯鎭的學童從當地的圖書館借閱我們的書，並且費力的抄錄其中

的故事——在故事中，階級是關鍵要素，而其中的眞實事件與主流歷史編年方式並不完全一致。類似的湯瑪斯鎭的教區報紙，也轉載了這本書的許多章節，使更多的大眾也可以讀到它。

我們寫當地歷史的目的，是想回報這些年來在湯瑪斯鎭所得到的協助，以及先消化一下手上的資料。一直到了 1985 年這本書寫成以後，我們才慢慢了解自己已經「製造了歷史」㉑。我們開始質問這是怎麼一回事(換句話說，當我們仍想再一次了解如何寫歷史)，並決定舉辦一次人類學和歷史學的會議㉒。通過這次會議，我們希望發現其他人類學家在使用愛爾蘭民族誌研究過去時，所用的各種不同方法。

綜述歷史人類學：從過去到現在

我們與愛爾蘭和湯瑪斯鎭「過去」的纏鬥，只不過是人類學一般趨勢和人類學家對歷史關懷日增的一個例證。當然，這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人類學家想要脫離愈來愈令人不滿意的早期研究架構。

我們沒有必要再次描寫和批評以往被共時性(synchronic)、結構化(structural)研究壟斷的人類學(和社會學)，這種研究方法要不就對動態過程和歷史視而不見，要不就是刻意迴避。有人已提出充分理由，重覆的反對較早在人類學以及一般社會科學上的那種研究工作。不過，對於 1930 年代、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注重細節、具體、往往也深入實況的研究，他們卻未能充分認識其重要性。我們不難證明：今日人類學的基礎，是因此而堅實。但現在我們只需要了解一件事：對於歷史的忽略和排斥，雖然往往被誤以爲只是功能學派的過失，其實這並非早期人類學中任何單一理論取向所導致㉓。相反的它是一種考慮欠週的一般性研究取向辦法的後果。這種研究取向讓研究者能輕鬆、簡單的對其他社會的「此時此刻」或「彼時彼刻」

做快門式的社會文化描述㉔。

同時，如果以爲人類學家最近才考慮到動能過程和歷史，以及它們與研究、分析和理解的關係，則是一種歷史的錯誤。對於鮑亞士(Boas)式文化史和新演化論的探究，以及 1930 年代、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所謂民族史的出現，刺激起某種歷史的關懷，但是，這些很難視爲我們目前關注的晚近歷史人類學先驅。在這方面，最重要的一刻，是 1949 年伊凡—普里查(Evans-Pritchard)敍述塞利奈以加(Cyrenaica)貝都因人的歷史性專論出版的時候㉕。第二年，伊氏又宣稱：雖然人類學和歷史學在技巧和研究角度上有差異，二者卻有共同的研究方法和目的㉖。1961 年，伊氏又重申梅特蘭(Maitland)昔日的主張：人類學或者是歷史學，或者便什麼也不是㉗。這個意思逐漸爲人所注意，但是在 1950 和 1960 年代，以跨越某一段時期的社會文化變遷爲主題的人類學研究並不多，甚至有的時候有些勉強的採用分析㉘。而後，在 1970 和 1980 年代，歷史人類學的研究風行一時，以致它們無疑已經建立了民族誌報告的一種方式。

當然，這種對於歷史研究日增的興趣，是人類學中好幾種趨勢和革新的產物，同時也推動了這些趨勢和革新。在此不擬討論人類學思想和實驗歷史，我們只能簡略的說一說在歷史人類學成長中似乎最有影響力的幾種趨勢(外加幾種說明性的參考資料)㉙。把這些趨勢看得太僵化，會顯得這些思想似乎獨立發展；但是當然它們已經以多種方式彼此重疊和影響。這些趨勢是由 1950 年代以後不同的時間開始，絕大多數至今還在社會和文化人類學中活躍。

其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對於社會和文化變遷研究的日益關注。這並不純粹是思想和理論的發展，因爲它也與實踐和倫理議題有關、與人類學對世界上較貧窮地區的政治意義有關——尤其是在非西方地區。至少在最初的時候，大家注意的是各殖民統治政權造成的影響㉚。人類學家和其

他有利害關係的方面㉛，都希望知道在實際案例中，特定的社會和文化制度，比方說，家庭與親屬群體、頭目制、合作模式、宗教習俗與信仰，以及經濟生產和生活水準，都起了什麼變化？到了 1950 年代，人類學家愈來愈不容易忽略他們研究的民族，正在發生的事情。於是，專注於所謂的傳統穩定秩序，而將當時正在發生的變化，貶抑成主要分析的附屬章節，開始令人難以接受。這一種對於新近社會變遷的注意，以及將它納入研究和分析中的需要，鼓勵人類學家向過去做進一步考察，並且承認廣泛收集歷史材料和貫時性(diachronic)研究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不幸的是，這種興趣使有些人類學家以爲社會變遷(而非小調整)等同於社會體系的崩潰㉜。這樣的觀念在以說明「傳統」如何崩潰和失落爲宗旨的愛爾蘭研究中，尤其顯著。這個持續存在觀點稍後的例子，是布勞迪(Hugh Brody) 1976 年對英尼希基蘭(Inishkillane)的描寫。在這個複合而他聲稱典型的愛爾蘭西部「群落」中，他描繪出一個道德頹廢、雜亂和崩潰的畫面，而不能「認識到人們藉以不斷構築其經濟和政治生活的多元創造與革新過程。」㉝了解這些過程的人類學家，已經比較實際的考察和描寫有哪些創新被注入或提供、如何進行、爲了什麼原因，而其後果又是些什麼㉞。由這類明確的經驗研究旨趣中，對分析和理論做進一步深化的需求得到了認可㉟。

在一個不太一樣的面向上，對於社會過程和社會生活動態的關注也開始發展。這種關注的早期階段，可以說與弗斯(Raymond Firth)有關。1951 年，弗斯提出社會組織的概念——所謂社會組織，也就是人們的選擇和行動，以及牽涉到的過程，不同於基本社會結構。一開始時，這種關注表現在對靜態結構(如親屬關係、政治和爭執處理等領域)中各種重複過程的研究上㊱。然而，這種人爲的限制不久就顯得露骨而不可接受；而對這種長時期、眞實生活過程的正面關注日益增加，也認知道社會再生產不必然意謂

一再重複。也就是說，當社會人類學家嘗試了解各種不同的社會過程時，他們就必須查看，各種社會體系、制度、角色、價值觀念以及互動模式，如何在悠長時間中實際運作；而這樣做，又要求人類學家考慮到眞實的時間、時光的流逝，以及歷史㊲。

當某些人類學家開始研究鄉民社會時，又發生了另一種發展。最初，追隨瑞德飛爾德(Robert Redfield)在墨西哥的先例，人類學家的注意乃集中於對最近社會變遷的同時性研究或分析㊳。然而，當農民研究擴大了以後，尤其是擴大到歐洲，人類學家進入了全新處境其研究的單位(農村)久已是政治邦國的一部分，而邦國的霸權統治已經製造了許多檔案資料。這些資料使人類學家可以將其探究延伸到以前達不到的過去，讓他們超邁對於當前社會變遷的短期研究，並且對過去有更大的了解和關注。

1960年代後期馬克思主義典範引入人類學，帶來了適合於地方性分析(如，小商品生產)的新概念，也提供了其他需要相當修改才能應用到地方性研究(如生產模式、階級、上層結構)的概念㊴。但要應用或修改這些概念，必須對於在更廣大社會形構的脈絡中進行歷史性和區域性分析這件事的重要性，有實際的認知。新的概念性和經驗性的展望在人類學中出現。通過政治經濟的研究(受到馬克思主義理論不同程度的影響)來致力於歷史人類學的情形，在大部分的歷史民族誌(historical ethnography)中是很明顯的——這些歷史民族誌是各個地理區域在它的影響下所寫成的㊵。

馬克思主義典範，與人類學對依賴理論和世界體系論的日益關注，不謀而合㊶。這個走向也提出歷史性取向的要求。但是人類學家也對由上到下的歷史研究提出有正面意義的不同意見，他們不認爲地方和區域的人民，只是以幾乎自動和相同的方式反應和配合全國和世界性的變動。這樣的假設對於地方性研究的專家而言是不可接受的，他們以爲它沒有正當的理由。如柯爾(John W. Cole)和沃爾夫(Eric R. Wolf)所云：

> 我們知道，對於少數人口的研究顯示，並不是所有人都了解他們置身其中的整體社會。我們同樣也知道，對於整體社會的研究，其本身不足以預測少數人口如何應對範圍比較廣大的系統過程……一個小聚落(不是)較大整體微小的複製品。㊷

再者，由於不同的地方性和區域性條件，當地的人口受的是不同方式的影響，也做不同方式的反應㊸。因此，在依賴理論和世界體系論的脈絡中，人類學家重申微觀分析、地方性與區域性差異的重要性。他們提醒大家注意做基層歷史研究的價值，並嘗試在他們的研究中予以證明。

同時，在歐洲，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已經開始調查「過去」的家庭結構、戶口組織和社會生活。拉斯來(Peter Laslett)㊹早期的工作，將歷史學家們㊺引入親屬和家庭的領域——以往這通常是人類學家在研究當代社會時的專有領域。而這一侵犯，又導致人類學家將他們對親屬關係的專長帶到「過去」㊻，學術討論會則使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齊聚一堂，研究家戶過程㊼。當人類學家開始毫不隱諱地從社會歷史㊽和「人民歷史」㊾中找構想和刺激時，進一步的跨領域成果隨之產生。所有這些都影響了人類學的思考。有的時候這樣的影響是明確且公開的，如凱澤(David I. Kertzer)的義大利十九世紀晚期親屬關係研究㊿，以及本書中的個案研究。

同時，人類學家也變爲更自我批判和自我反省，更覺察到他們這一門學問發展的歷史和脈絡條件。人類學根本就是「帝國主義之子」？一門學科受其從事人員的社會文化脈絡控制到什麼程度？從以前到現在，這些都是相當引起辯論的問題(51)。然而，此處要說的一點是：人類學家已被引導去考慮他們工作其間的歷史脈絡，因此，也延伸到他們所研究各民族的歷史方面。

隨著 1980 年代大西洋兩岸大量歷史人類學專題研究的出現，我們有理由假定：許多人類學家都理之當然的以爲，找尋和查究過去——「做歷史」——是既必須也有極大價值。然而，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人類學家都清楚知道或同意那些現在公認必要的事含義有多廣。在研究工作、描述和分析上，人類學家應該如何處理「時間」？對於理論和了解而言，其結果大致如何？

歷史人類學現在已夠根深蒂固，研究旨趣和焦點都相當清楚。我們在此陳述看上去像嚴格的類型學時，所想到的只不過是建議一些類別，方便大家對目前的興趣有一概觀——這些類別無意是無懈可擊、分劃清楚的。依此原則，我們在歷史人類學裏面界定出兩個大類別——歷史民族誌和歷史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history)㊷。雖然有些特定的研究大致清楚的屬於某一類別，大多數的研究，由於資料和興趣的需要，卻有不止一個類別的特性。

一、歷史民族誌

㈠過去如何導致和創造現在

㈡對於過去同時性和貫時性研究

㈤過去如何創造和再創造現在

二、歷史的人類學

㈢過去的建構如何用來解釋現在(歷史作爲一種意識形態)

㈣過去如何在現在被創造出來(傳統的發明〔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歷史民族誌使用檔案資料以及相關的當地口述歷史資料，描寫和分析某個特定且可識別地點的民族一段過往的歲月。民族誌可以是一般性的、涵蓋那個時代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或者，它也可以集中注意力於特定的題目，如社會生態、政治活動或宗教。這種民族誌學最後帶領人類學家，

遠離像民族誌的現在、自給自足的「群落」和穩定的「傳統」這類根基久固但粗糙的設計和假設。

最常見的，也是工作上的考量，社會人類學家已經注意在時序編年和功能上將過去和現在繫聯在一起，以便參考過去來解釋和了解現在。隨著人類學上的興趣和資料的有無，過去可能是一個世代、幾十年、一個世紀，或者更長的時間。正如人類學家們在田野研究中說過的，爲了解釋所涉及的民族，他們不僅是想要爲過去的緣故而記錄過去，也希望發現和說明「事情怎麼會變成目前這個樣子的」。因而，研究當代現存民族的人類學家，不但收集有關這個民族「現在怎麼樣」的資料，而且，爲了更充分的了解，也回頭研究過去，經常將當代的情況和制度去和過去的事件、情況和過程聯繫在一起。在最後發刊付印的歷史民族誌中，人類學家和任何歷史學家一樣，很可能是多多少少按年代的順序把資料和分析呈現出來。這樣做沒有掩飾透過了解過去以解釋現在的史料編纂意向。因此，這種歷史民族誌在對歷史過程的解讀上有其特殊見解。歷史學家很少有這樣的取向和關懷。

此外，還有一些完全是在過去時期的歷史民族誌，只有檔案資料可用。這樣的資料通常包括一些過去人物的看法和觀念。這種民族誌是同時性或貫時性的形式，大半要看資料的有無來決定。當然，這種歷史民族誌比較直接的侵入歷史學家的領域，而與以古解今式的傳統人類學研究沒有直接的關係。由於這個原因，這種民族誌比較不普遍。然而，有幾個人類學家卻脫離了現代的瓜葛，而對一個完全過去的時期做貫時性的研究(比方說，赫斯卓普〔Kristen Hastrup〕的 1400～1800 冰島民族誌)㊸。有的時候，時代的選擇主要是爲了方便(例如，文森〔Joan Vincent〕對十九世紀愛爾蘭北部佛曼那夫郡〔Fermanagh〕的婚姻、宗教和階級的分析)。又有的時候，年代選定是由歷史情況決定，如西佛布拉(Irene Silverblatt)對印加(Inca)和殖民時代祕魯的研究，或丹寧(Greg Dening)對於 1774 到 1880 年間馬貴斯群島

(Marquesas)的研究(1880年，法國在此終於確立殖民統治)㊹。

有文件資料的特定過去時代，其同時性民族誌研究很少引起人類學家的興趣。歷史學家似乎更樂意從事這種研究 (典型的例子是勒華・拉杜利〔Le Roy Ladurie〕著名的著作)㊺。或許是由於人類學愈來愈注意社會動態、過程以及變化，使得敘述一個僵硬的過去沒有什麼意思。如果，由於歷史資料的限制，不可能考慮到一段時期重大的變化，大家卻希望民族誌應該能描述一種社會，人們在其中活躍和互動、做決定、遵守或避免「規則」，和自創適應之道。因此，當漢(Donald L. Donham)率先倡議：在做有動態特色的「歷史分析」以前，先應確認基礎結構，也就是「時代分析」。但是當漢所謂的動態是指體系以內的變動，而非根本性的變動或體系本身的變動(changes of the system)：「我所謂的歷史解釋不單指一段時期中許多事件的關係。A導致B，B又導致C……。歷史分析必須處於時間**之內**(in time)。歷史分析必須捕捉所謂的歷史的眞實性，但是它們不一定非處理**經過一段時間**(through time)的大規模變化不可。」㊻

由於自1970年左右起，歷史人類學的專論和學報論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可以明白看出歷史民族誌著作的發表已是歷史人類學主要的興趣。大家的目的是編纂分析性歷史，而這種歷史最終還是由局外人所建構。因此，歷史民族誌學家雖然相當愼重，卻沒有害怕使用負責任的作者權威。不過，對於所涉及的歷史，他們從來不曾提倡或在實際上忽略所謂土著觀點。口述歷史、人類的記憶以及土著的解釋，經常很有價值的增加了檔案資料來源。再者，這些歷史民族誌學者卓越的證明了：假定有一個均質的社會或文化，從而假定有單一「土著觀點」，這是大錯特錯。在身分地位、階級、年齡、性別、群體依附以及權力和資源的分配上面，任何社會，不管是大是小，都是異質的。因此，人類學家永遠必須考慮許多「土著觀點」，使他們可以進而了解眞實社會生活和眞實人們的複雜性。

這並不表示歷史民族誌學家把所有的「土著觀點」人爲綜合爲一個單一版本的歷史。相反的，他們探究了各種各樣的觀點、各種各樣土著觀點的歷史，以及經驗研究的檔案資料——被研究對象對這些資料很可能不熟悉甚至不表同意，也可能與某些、甚至所有土著觀點矛盾。事實上，這種矛盾的性質和原因，在構造一部動態歷史時，變得重要起來。顯然，由於一方面可以接觸到檔案資料，一方面運用了分析專長，歷史民族誌已經超邁了「土著觀點」。因此，顯而易見：任何特定的歷史民族誌都是人類學家所建構的——對可能的眞實提出一種觀點，不過並沒有故意的忽略或反駁土著觀點，也不自以爲陳述任何最後的、完整的眞理或眞實。

然而，有的歷史人類學家不只認眞考量土著觀點，而且集中注意力於特定民族藉以擬想、創造和再造他們的過去，以至把過去和他們身處的現在聯接在一起的各種方法和文化理路。我們稱此爲**歷史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history)。它注意的是記錄和描寫局內人的看法、假設和感覺，並用局內人自己的社會文化措辭表達。因而，這樣的人類學幾乎沒有製造「客觀」歷史的企圖。相反的，它感興趣的是人們對過去知道和記得些什麼，如何記得，又爲什麼要記得，以及人們如何解釋過去並和現在聯接在一起。

要緊的是，我們得認識到此處人類學的關懷，不只是爲歷史而歷史。人們對於其過去的說法和評價，是他們現在回顧之後的產品。再者，那些說法往往由一代到另一代不斷改變。因而，對於人類學理解一個民族及其社會文化脈絡中的變遷，人們自身的說法是重要的。

最直截了當的辦法，是由人類學家寫下土著對於自己過去的說法，將這些和他們當代文化概念和社會相關事務聯繫在一起。在極端的情形之下，人類學家可以認爲現有的檔案資料不相干而因此忽略它們。因而，夏普(Lauriston Sharp)和漢克斯(Lucien M. Hanks)說，就他們所研究的泰國村落來說，文件資料很少

而其中大多數我們也不參考。當我們去地區辦公室造訪時……發現一千卷紮得很整齊泛黃的土地契據。這些契據列有邦詹村(Bang Chan，我們所研究的村子)久已遺忘的所有權變更。但是對我們的研究來說比較嚴重的，是在邦詹村民知道而地區辦公室沒有記錄的所有權移轉。㊼

對於這些人類學家來說，想要發現村民目前對其自己歷史的看法，似乎只有村中所保留的資訊才是有關和可用的資訊。在邏輯上，關於引入早年文件證據不適於他們公開聲稱的目的，夏普和漢克斯可能是對的。另一方面，對於這種證據的考慮，可以使人認識到：村民自己的歷史本身可能改變，而且，不論是爲了什麼理由，村民選擇性的記憶與拼湊，也選擇性的忽略並遺忘。

人們對他們自己解釋過去，正如他們爲自己的現在解釋、合理化與辯護。由這一點看來，歷史是意識形態，而且和任何意識形態一樣，雖然許多人以爲它是「眞實」和正確的，它卻容易爲人所操縱和重述。在這點上，巴曼提爾(Richard J. Parmentier)呼籲和嘗試做「歷史諸形態的民族誌研究」，把時間、歷史記憶，以及控制、創造和摧毀歷史意識形態的權力分配，還有歷史意識所牽涉的文化符碼，這種種觀念之間的關聯性，都納入考量㊽。尤其，他強調，對妥善的民族誌研究來說，將創造和解釋其本身過去者的意圖包括在內，是必要性而非補充性的㊾。通過探索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的比勞(Belau)群島當地流傳關於政治秩序建立的故事，巴曼提爾應用並證明他的構想。

有些掌權的人爲了自己想得到的利益，故意採取行動，去強調或重新創造歷史知識和感覺。要想跨文化的泛論這樣的行動，並不容易。至少在

若干有記錄的事例(但是當然也在許多其他的事例)中，最先開始發明傳統和歷史的，是許多沒有什麼權力的個人，這些人一定是由傳統和歷史的發明及其得到認同的某種展望中，看出可以得到一些好處。當他們的發明最投合有權力或想求取權力者的脾味因而得到宣揚，發明遂得以成功。一個著名的例子是楚浮—羅伯(Hugh Trevor-Roper)所描寫的蘇格蘭高地傳統⑥⓪。在那兒，爲了各種各樣的原因，有影響力的人和一般民眾共謀串騙，因而新的傳統普遍爲人所接受。在當代文獻中可以舉出的許多例子中⑥①，另一個例子是印尼歷史學家所創造(在政治領袖的保護和鼓勵之下)的新文化英雄(當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三、四十年間，歐洲也常有這樣的事)⑥②。霍士京斯(Janet Hoskins)曾經描寫一個獵取人頭的著名戰士如何被抬舉爲印尼的英雄。1909 年時，這個戰士領導反抗荷蘭人對一個小島上部分地方的「安撫」，這個小島日後成爲印尼的一部分。「諷刺的是，抵抗荷蘭人統治的反叛者，被當作一種新的意識形態控制工具：通過宣告(發明出來的)共有的過去，將遙遠四散的區域整合爲一個(新的)民族國家。」⑥③

關於傳統的發明和對過去的新想像，許多研究的缺點都在於經常給人這樣的印象：一旦傳統發明了出來，故事就該畫上句點。然而，如果過去可以回應現在的改變而被發明，那麼它日後可以爲了再度回應而再被發明。我們不需要假定未來會有不可避免的連續再發明，或是否定它的可能性。總之，要看發明的意思是什麼：是指完全新的東西？還是指不同程度的修改以前對於過去的擬想？很久以前，便有人說過，每一個世代都在重寫其歷史。不僅如此，重寫可以在一個世代尚未結束就發生，也可以能更久。薩林斯(Marshall Sahlins)曾經強有力的提醒當代的人類學家，一個民族對其本身的歷史，有可能繼續不斷的再創造⑥④。他在介紹他的《歷史的島嶼》(*Islands of History*)一書時提到，歷史是「在不同的社會，依照有意義的事物規律，以不同的方式在文化上安排的(culturally ordered)。反之亦然：文化

的規律是在歷史上安排的(historically ordered)，因爲，多多少少，各種意義在付諸實際行動時都重新被評價。」[65]薩林斯所謂社會文化事物「實際的重新評價」，是指人們在生活、決策、行動時，不論是否意識到，無可避免的參考其文化、從而參考其過去的一種連續過程。在所接受的分類方式和具體感知的狀況之間、在文化感與實用參考之間，存在著「歷史的象徵性對話」，文化感覺與實際關係間的對話。因此，「現在之中永遠有一個過去，一個先在的詮釋系統」，於是，反過來解釋過去之中永遠也有一個現代[66]。

聯接其他的學科：「小地點」和「大問題」

在當代的人類學分析中，地方性是一個關鍵性的關懷[67]。雖然較早的人類學主要是集中注意力於「一個民族」、「一個文化」或「一個社會」，今日大多數的人類學家所關懷的卻是「一個地點」(a place)。對「地點」的強調，可能是和 1950 年代、1960 年代人類學對於所謂農民的興趣一起發展出來。早期對於非西方民族的人類學(與演化式)分類，是基於對生活方式、聚落模式和政治體制的綜合考量。在所謂欠完整的社會(acephalous society)，狩獵採集者、遊牧部落和火耕農人是流動性的。他們可能在一片廣大和已知的領土上遷移，但是他們沒有小的、永久定居的小房子、村落或市鎮。人類學家過去以社會政治群體而非地點，作爲社會的架構。當部落民族是住在永久定居的地點(通常是在比較中央集權政治體制〔頭目制〕的脈絡中)，人類學家仍舊著重構成社會或文化的群體：領土和空間被視爲次要的——是親屬關係和政治制度的反映。相反的，所謂的農民，被界定爲以種種方式與更廣大的邦國和／或以都市爲基礎的社會發生關聯的永久定居農。因此，根據人類學的定義，農民的生活方式與一個固定的定居地點和一個更廣大的政治體制或「大傳統」糾結難分[68]。當人類學家帶著對農民的定義進入農

民的中間時，他們加強了地點對自己也對農民的重要性。在這次學術討論會中，歷史學家羅傑斯(Nicholas Rogers)好幾次評道：他眞眞的被「人類學家難以抑制的地點感(sense of place)」所驚駭。

我們發現，關於人類學對地點的這種專注，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有時候只是略有微詞。不過，我們更常看到的是，人類學家對「小地點」的關懷受到嚴厲的批評，而最嚴重的是，這已成爲藐視人類學發現和觀點的一個理由。撒穆爾・克拉克(Samuel Clark)是一位歷史社會學家。在這次學術討論會上，他堅決表示：「人類學家忽略大的變化、大的問題。他們也不去看看在他們研究的群落之外所發生的事情。」

我們以爲，許多的批評和藐視，是由於非人類學家不了解人類學家今日嘗試運用地方性概念的各種方式。前者常常有一種過時的想法，以爲以一個地點爲根據的人類學研究，是與封閉的界限有關、是群落概念的翻版㊾。事實上，我們稍後會討論，人類學所說的空間，包含了一種理論上的邏輯，而今日它很少意味著封閉的系統和難解的發現。我們也主張：當代人類學對於空間和空間界限的使用，和其他學科中對空間在概念上的處理相比，在謹愼小心的程度上並無二致。

在田野工作的人類學家，往往使其他的學者、當地人士和檔案保管人感到訝異，因爲他們頑固的探究每一個可能提供關於一個特定地點的線索。當有人向他們提供兩個教區以外一個新發現的、有一百五十年歷史的戶口調查小冊子，或一個九十歲的報導人時，一位人類學家可能只是勉勉強強的跟蹤這個線索，在去那個地點的路上，一路嘆息的說：惡運使他或她直接研究的地方沒有這樣一份文件或這樣一個人留下來㊿。地方史學家或社會史學家似乎不這麼嚴格。沒有關於某個特定地點的資料時，他們便使用毗鄰或其他附近地點的資料。在進行極少數由愛爾蘭歷史學家所做的基層地方研究之一時，奧尼爾(Brian Juan O'Neill)通常使用卡凡郡(Cavan)

各地教區的資料，去研究基拉珊卓(Killashandra)這一個區㉑。在歷史社會學中，所用的是另一策略：描述一個夠大的政治單位或區域，這樣有意或無意之間便避免了資料短缺的問題㉒。

人類學家獨特的(也似乎有點神經質的)選擇比較小規模地點，理由之一可以簡明的總結爲「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和「全面性」(comprehensiveness)。這有三個關鍵方面。首先，對小範圍密集的集中注意力，可以對所要分析的現象有深刻的了解，而這也是研究眞正的目的。這讓學者在探討社會政治模式、經濟情況和文化信仰間的相依性時，可以將「眞實的人們」也包括進去。正如柏德維爾—斐桑(Donna Birdwell-Pheasant)和格里福在本書中的論文所說明的，這樣做可以讓我們認眞的質問：由較大的、脈絡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得來的資料爲根據，所得到的結論是否妥當？來自一個鄰近地點的文件或口傳證據，其用處總是很有限的，因爲它的社會學和文化脈絡不得而知，或者只知道一部分，因而它的意義不能充分估計，其本質也不能完全了解㉓。

其次，集中注意力於一個特定地點，只要按照適當的過程、網絡或限制，人類學家可以由這一特定地點向外擴展到一個更廣大的地區。比方說，在本冊中，追尋著內陸鮭魚漁業私有化的過程，西佛曼由湯瑪斯鎭(向內、向外、向上、向下)推移到適當的活動場所和層次。因此，與早期人類學所衍生的一般印象相反，今日的人類學家，往往根據在任何一個特定地點所追索的特殊分析旨趣，而以不同的方式描繪地方性。這樣做給了人類學家的地方性一種有機、活生生的性質；而且也表示這個人類學家不是當它爲一個封閉和孤立系統在分析。事實上，由於選擇一個小規模的地點，人類學家可以選擇保持疆界的可滲透性，因爲向外擴展是辦得到的。諷刺的是，其他學科選擇較大區域做研究，並不能解決疆界、可滲透性或封閉系統的問題；只不過將這個問題藏在「地區大就是好」的說辭之下。因爲，正如沒

有「封閉的地點」一樣，也沒有「封閉的區域」；正如沒有「封閉的區域」一樣，也沒有「封閉的民族國家」。

第三，人類學對於小地點的使用，可以用來提供對現象的解釋。誠然，往往有人批評人類學家，說他們不解釋原因。當然，一部分的問題在於因果關係是如何概念化的⑭；另一部分的問題是，沒有什麼人聽人類學家說話。只要人類學家是最接近眞實的人們、事件和文化意義，只要人類學家對於這麼多的相依變數有直接的認識，只要人類學家看到結構和行動主體交會，那麼，那些想要爲「大問題」找尋歷史性解釋的社會學家，顯然應該在歷史人類學中尋找一些他們所想要的。

當然，這便是說，今日的人類學家很少純粹爲了一個地點本身的緣故而研究它——做另一個刻板的、所謂群落的研究，或者描述更多難解的日常生活瑣事。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知道，任何所謂地方層次的定義都因人而異、因研究目的而異、因資料來源的有無而異。舉幾個歷史人類學的例子來說，柯爾和沃爾夫、施奈德夫婦(Janet and Peter Schneider)和斯托勒(Laura Ann Stoler)，都是由地理學家所謂的區域層次開始其分析，而後，當他們找出特定研究主題的邏輯時，便進入較小的單位⑮。相反的，其他的人類學家由比較地方性的層次開始，而後視需要的出現、或當他們在許多地點之間移動、或當他們使用其他地點的比較性資料時，便向外擴展⑯。因而，我們千萬得了解，大多數的人類學家已不再研究在概念分析上被當作封閉的地方性系統。我們確實以爲，當代對於歷史人類學的關注，正是明確宣告：早期以爲封閉性地方性系統無處不在的人類學觀念，已畫下最後句點。透過在時間向度上的回溯，歷史人類學家發現，他們不能找到所研究現象的眞正起點⑰，因而也不能找到空間的眞正界限⑱。

因此，「小地點」形成了得以考察社會學和文化「大」問題的脈絡。因爲，這樣的大問題或所謂的大變化——如資本主義的興起，現代世界體系的成

立，以及土地貴族的式微——也會在地方有所體現，也會有從微觀角度才可以看見的有意和無意的後果。此外，圍繞全球的社會空間網絡，最終還是匯集於地方。

地點是許多網絡交會之處的觀念，是 1950 年代沃爾夫所建議的：「構成一個複雜社會各群落……不再能被認爲是本身就能獨立自足的完整體系。比較恰當是視它們爲一個群體關係網的地方性末端。這個關係網由群落通過中間層次，而達國家⑲。」然而，自那時以來，想要將這個多向度構想加以概念化與釐清，卻證明是異常困難⑳。因此，到了三十年以後的 1985 年，當卡洛・史密斯(Carol Smith)批評人類學家使用世界體系論把所有地方性變遷都當作是外力所致的時，她再一次問道：「一個人如何審查和分析牽涉到多層體系中不同層次聯結的辯證過程？」史密斯的解決辦法，是分析「中介於地方群落和世界體系之間的各種結構」㉑。誠然，「中介」(mediation)的概念，這些年來用在應付階段、層次和地方性終點末端這一難題上，或許是最有效的；它往往也用在歷史分析上㉒。然而，這個難題仍然存在，「地方性節點」(local nodes)，以及在那所發生的一切，依然重要，而且必須愼重處理。比方說：愛爾蘭的天主教會過去是(現在也是)既國際性又地方性的，一如其經濟關係網絡的運作一樣。相反的，湯瑪斯鎭農夫的參加愛爾蘭農業遊說團體到布魯塞爾(Brussels)去，是地方性網絡聯接世界體系的一個例子。因此，特定地點以往是並且持續是無數這種網絡交會的地點，而交會功效也可在此清楚看出。地方層次是測試構想、滋生新詮釋和發展新假設的場域。而地方性個案的研究，可以提供未來比較性分析的架構。

不過，最重要的是，無數地方性地點的回應和行動，推動所謂的大進程和大變化㉓。這種說法當然不能解決折磨所有學科的概念化問題，卻意味著必須使地點經驗與其他學科宏觀取向的發現一致。

因此，藉著扎根於地方性單位，人類學家發現，分析大規模的進程是

可能、可取和必要的。置身於一個地方性地點的人類學家，不但取得易控制和脈絡化的地方層次專門知識，而且可以以此爲基地，投射更廣大的空間和概念網絡。因而，當人類學家探索大進程和大網絡的地方性體現時，他們便在空間上和／或概念上調整他們的單位邊界。這一策略所能完成的傑出貢獻範例，是過去二十年來對於地方層次政治經濟的研究，十分有助於解釋現在與過去、在歐洲與在別處的農民變化。比方說，現在有大量的文獻告訴我們農民是如何、爲何變成(或不變成)無產階級。我們知道這不是一個簡單的過程。按照特定脈絡，以及一開始團體區分和過程概念化的方式，它有無數的變化。這種文獻提供一種良好範例，顯示人類學在開放性小地點的脈絡中如何處理大的政治和經濟過程、對大問題做出貢獻[84]。

這種研究方法如何切進構成愛爾蘭史料編纂學基礎的「大問題」？我們這些歷史人類學家又該如何切入？作爲在愛爾蘭在任何有廣博和確立的史料編纂傳統的國家工作的歷史人類學家，我們以爲必須談到愛爾蘭的歷史和史料編纂。然而，我們不以爲人類學家會因此必須撰寫地方歷史來提供資料給歷史學家，或者重寫國家／民族史。前者不會有什麼分析上的效用，也不會有太多趣味，而後者又是埋在太多的詮釋性論證、意識形態的辯論以及霸權建構之下。同樣重要的，或許也是由於以上所述，是我們認識到：在愛爾蘭的脈絡中，所謂的民族歷史始終未能接合地方經驗和地方歷史的事實。有一位歷史學家這樣說：

> 幾乎普遍的，愛爾蘭的歷史學家都犯了說好聽是「交叉組合的謬誤」。也就是說，幾乎愛爾蘭社會裏面所有的團體，甚至是非主流和異議團體，都是從民族國家或民族文化的角度被研究的。……不幸的是，這種看法……甚至已經將另一種深層的謬誤引入愛爾蘭的史料編纂學，亦即從都柏林行政官員角度來看整個民族的民族形態學(eth-

nomorphism)。研究十九世紀愛爾蘭生活的歷史學家，甚至是其中最主張民族主義的，都和以前英國在都柏林的政府採取同樣的立場，著重只由那個帝國中心才可以辨識的模式。由於將注意力集中在政、教統治的民族模式，我們已經錯誤的：民族的關懷、而非地方性議題，應是地方意識中最首要的。[85]

同時，民族歷史學家已經建立了一個進入地方層次的過去，並且形塑了某種透鏡，地方上的人們用以看和進而詮釋本身地方經驗[86]。其結果是，對過去複合的局內人看法，與我們局外人觀點共存，也影響這樣的觀點[87]。

舉明顯的來說，發生在像湯瑪斯鎮這樣一個地點的事件，不是發生在一個眞空之中，而是回應別處的事件，也是回應來自比較宏觀層次、也來自其他地點的強加、機會和觀念。比方說，1880 年以後，一連串的土地法案(Land Acts)逐漸把土地的所有權給了以前是佃農的湯瑪斯鎮農民，但湯瑪斯鎮民對此幾無貢獻。起因是在倫敦、都柏林以及愛爾蘭的其他地方。同時，湯瑪斯鎮的佃農不是在全國性的層次上，而是在地方性的層次上與特定地主和土地經紀人，在當地政治、農業經濟和文化框架的脈絡下互動，而得到其農場[88]。這種當地條件，後來對農場再生產的成功發生了重大的影響。這種種多變、多樣、無數地點特殊形式的成功與失敗，後來都被加總成爲一個統一和均質的愛爾蘭農業歷史，而這樣的歷史不能夠說明在湯瑪斯鎮實際上發生過些什麼，也不能夠說明造成這些總合模式的條件[89]。再者，歷史學家認爲創造一個所謂農民階級的「革命性」事件，對於湯瑪斯鎮來說沒有什麼意義[90]。1981 年時，大多數農夫都很少覺察：首先，他們最近已向土地委員會(Land Commission)繳了最後一次付款；其次，農民七百多年來第一次在無負債的情況下擁有土地。再舉一個例子，婚姻和居住模式一直是許多歷史研究的題材。可是，婚姻的選擇發生在地方的層次，不

在可以辨識出一般模式的全國性或區域性層次[91]；而這樣的選擇，不僅要看特定地方社會經濟與人口情況而定，而且也有一大部分取決於之前的家戶歷史[92]。

這表示，任何國家／民族歷史，必須視爲部分由湯瑪斯鎮的歷史以及許多其他地方性層次的歷史構成，因此也與這些歷史相一致。因此，我們主張，以地方爲基礎的歷史，必須被視爲國家歷史的一塊基石，而歷史學家必須說明國家／民族歷史對地方性歷史的「依賴」[93]。再者，他們必須同時面對他們自己的過去，以及他們自己所製造的歷史構造[94]。

同時，我們必須認識：歷史人類學的努力，不是爲了給愛爾蘭歷史學家提供研究資料。正如這次學術討論會上一位參與者所恰當表示的：「我不以爲我的工作是爲愛爾蘭的歷史填空。」因此，作爲在愛爾蘭工作的歷史人類學家，我們以爲，對於愛爾蘭歷史和史料編纂所需的工作，歷史人類學家可以有所貢獻。然而，愛爾蘭的歷史人類學，有自己的過去、自己的現在，以及自己的時間表——這一點使它與愛爾蘭的史料編纂學有別。更重要的是，通過人類學一般而言的跨文化傳統，它將愛爾蘭的歷史人類學和其他文化、社會及時期在進行的和已經完成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繫聯在一起。

歷史人類學作爲針對過去的一個策略：個案、評語及人類學的現在

在人類學的學術和政治歷史中、其從業人員的個人和職業歷史中，以及突顯並繼續影響「做人類學工作」的內部差異——包括理論和經驗——中，根植著一種獨特的跨文化傳統，而人類學家已將這一傳統帶進對過去的研究中。過去和現在，人類學的知識異質性一直集中在若干關鍵性的領

域，而這些領域如九頭怪蛇的頭一樣，是砍不盡擺不平的。空間、時間、聲音和權力的問題，已由我們知識上的過去被帶到我們的現在。這些問題在我們的學術研討會得討論中不斷出現是本書中各篇論文的基礎，也貫穿了歷史人類學日增的文獻。

西佛曼：……人類學對於過去的研究取向是什麼？我們爲什麼和別人不一樣？

格里福：我們做田野工作。我們把現在和過去聯接在一起。

泰勒(Lawrence J. Taylor)：我們用個案資料來構築理論。

柏德維爾—斐桑：我們考查過去以解釋現在。

史邁斯(William J. Smyth)：你們做過去的民族誌。

文森：通過民族歷史學，我們有一個漫長的歷史人類學傳統。可是今天它不一樣；在 1989 年它是什麼？或許它是過去的一個策略。

汝安(Joseph Ruane)：但是，這個策略是什麼？

難以抑制的地點感

「人類學家難以抑制的地點感」，充分的反映在本書的歷史個案研究之中。對目前在愛爾蘭工作的人類學家來說，這種「地點感」或許導源於「當他們面對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定居農業和固定財產形態時所必然產生的反應；導源於早期仍有傳統和聚落觀念的愛爾蘭人類學；以及最重要的，來自人類學和歷史人類學中更一般性的當代趨勢，亦即以地點爲核心依據：「地方是有趣的，正因爲它提供了觀察各種關係的現場。」[95]同時，本書中的論文說明了：地方空間可藉以概念化和組織的各種方法，會有戲劇性的差異。

目前在人類學中，有一些民族誌學家關切特定地方、特定地點的文化構造。西歐邊緣地帶的許多工作(比方說：柯亨〔Anthony P. Cohen〕在謝德蘭群島〔Shetland Islands〕的華賽〔Whalsay〕⑯、巴曼〔Susan Parman〕在蘇格蘭外赫布里地群島〔Outer Hebrides〕的劉易斯島〔Lewis〕上一個說蓋爾語(Gaelic)的佃農群落〕⑰，以及也在劉易斯島的安紐〔Ennew〕⑱)都是最近在不列顛群島想要爲一個「群落文化」建立歷史基礎而做的努力。這些研究的有趣之處以及它們之所以相似，是這些地點被標明爲「邊陲的」(peripheral)——住在那兒的人、移民和外人以及某些依賴理論的信條，都稱這些地點是「周邊的」。在這樣的研究中，地方性的地點被視爲「邊陲的群落」，而人類學家想要探討對於邊緣性(marginality)的文化回應，以便了解關於現在的意義如何用關於過去的觀念來推定。這些研究屬於我們所謂歷史的人類學類型。據巴曼的說法，「本書的立場是：我們比較歷史和神話，不應是爲了它們的眞實性，而應是爲了它們的意義。也就是說，我們不應把歷史詮釋爲「眞正」發生之事物的記錄，而應是對詮釋過去的人有現在意義的文化建構。」⑲

這一種研究取向與本書個案研究的作者所採的研究取向，因而也與他們對地點的概念化和使用，成尖銳的對比。在此處的民族誌個案中，邊陲性被視爲一個固定的條件，而被視爲隨時間改變的情形。其結果是，地點的文化建構被視爲有時間上的特定性、片面性和易變性。因而，對於小地點在結構上難逃邊陲性格的說法，本書中的民族誌學家有所駁斥。相反的，他們認爲邊陲性要依所謂支配地理(geography of domination)的歷史軌跡而定⑳。那麼顯然，這兒所陳述的個案研究，比較是傾向於我們稱爲「歷史民族誌學」(historical ethnography)的歷史類型。

有趣的是，本書的若干撰稿人明確的選擇若干田野工作地點，以便對抗傳統上關於地方的假設。在本次學術研討會上，柏德維爾—斐桑解釋她

如何故意去愛爾蘭的西部——一個富庶的農業地區——以便提供一個與「貧苦和邊緣的西部」這類主流刻板說法不同的看法。西佛曼和格里福爲了類似的理由選擇東南部：呈現「另一個愛爾蘭」——沒有貧民和所謂傳統文化的刻板印象。

因此，本書中的論文沒有一篇是關於地方性地點的邊緣性，或是對於一個永遠邊緣的文化所做的歷史建構。相反的，與地點有關的意義，被視爲隨時間在改變；或許更重要的，這些個案的一個中心特徵，是它們都注意到一個較廣大的空間或分析性脈絡——地方性的意義在這一脈絡中滋生。

文森的論文是關於饑荒行爲的道德問題以及饑饉文化——這些都根植在佛曼那夫郡的「鄰里文化」(culture of neighborhood)。然而，文森說明了這個文化是被階層化的組織起來的，而「鄰里」不與一個固定的空間相合。相反的，「鄰里文化」與土地持有的結構、與爾尼湖(Lough Erne)兩邊兩個不同區域不斷改變的微觀經濟有關聯。

文森從檔案資料中對「地方性」做出歸納性建構，與那些選擇地點而後界定一個分析問題的撰文者相反。格里福和柏德維爾—斐桑都注意測驗「接受到的智慧」以及其他研究工作者的發現。在小店主與農民之間關係、小店主在農民與民族主義抗議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上，格里福挑戰了社會學和歷史學結論。柏德維爾—斐桑挑戰關於在愛爾蘭農業脈絡中「主幹家庭」(stem family)概念的解釋。格里福使用來自基爾肯尼郡湯瑪斯鎮教區的資料；柏德維爾—斐桑使用克瑞郡(Kerry)二十六個鄰接鎮區來的資料。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在特定地點形成的脈絡下，模型和假設得到測試，社會政治和經濟的過程也得到探究。

本書中另兩篇人類學的論文，提供了把地方性整合進歷史民族誌學脈絡的其他方式。泰勒使用十九世紀中晚期在西南部的當尼格爾郡(Donegal)

三種互相競爭的宗教論述，去分析意義和權力間的關係。他關注的是弄明白「通俗天主教教義」(popular Catholicism)以及當時愛爾蘭各地所發生的「信仰革命」(devotional revolution)。對泰勒而言，地點是一個寬廣和一般的「區域」，他的理論興趣可以在其中追求。可是，他仍然非常注意地方性。因爲，十九世紀(新市場市鎮和相關階級結構)的組織脈絡以及(以聖泉〔holy wells〕爲中心的)地方社會信仰基礎，都是西北愛爾蘭脈絡很大的一部分。泰勒的描述不會適合當時愛爾蘭東南部大部分地區。

與泰勒相反，西佛曼由一個小地方開始——諾爾河畔的湯瑪斯鎮及周邊腹地。她集中注意力於各個不同的階級，並敍述這些階級以便描寫侵害和抗議的政治過程——通過這個過程，在十九世紀時，萌發中的私有財產權逐漸使捕魚的習慣法共同權利成爲犯罪。她在空間上追蹤這個一世紀以來時起時落的行動，並且基於不同理由，把不同時期或大或小的空間整合起來[101]。

於是，整個來說，每一個歷史民族誌個案都植根於某個地點；但是如何研究地方，以及如何給地方下定義，則有許多的不同。然而，沒有人是以把地點等同於群落的方式，來將一個特定地點具體化。事實上，在一次學術研討會期間，參加者都同意：群落不是地方，而是一個意識形態的建構物。因而，無足爲奇地，沒有一個人以一個地方或地點爲分析的對象。相反的，地點是歷史問題分析的彈性脈絡，而當我們提到邊陲性時，我們以它爲一個需要探究的歷史問題，而非作爲一個小地方不可避免的處境。

地點、整體論，和對過去的敍事順序

人類學上對地點的推論之一，是整體論(holism)的觀念：如果地方夠小，那麼，似乎對於許多人類學家來說不證自明的是，每一件相關的事物

都應該包括進去，而沒有什麼應該遺漏，即使其重要性不立即明顯的事物也不例外。當這種人類學的看法與時間的順序有關時，一個固有的問題便出現：歷史民族誌會在其本身的稠密中失落。

在研究過去的時候，提出事件的時間順序——時間連續的敘事編年史——是非常重要的。這不同於人類學常用的方法：記述一連串的時期，並爲每一個時期做快門式的民族誌表述。這個策略會在不同的時間中斷編年，以便可以插入一段描寫，不論這種描寫是復合的或分析的[102]。當代另一種撰寫的方法，是按照特定文化或社會形式的眾多面向(比方說：儀式、政治運動、反抗、壓迫體系)來做編年。運用此種策略，分別以構成特定文化或社會形式的各面向(例如，符號、意義、結構、行爲、社會關係)爲焦點，追索其歷史與編年上的變化。而後再將各方面的各種變化放在一起描述[103]。第三種撰寫策略，是指定過去的一個時期，並說明包含或構成這段編年的各種社會政治與文化成分[104]。可是，如果民族誌的本身是一系列編年事件，而非一個或若干時期中各種關係的描寫，也不是一個社會文化形式內事件／時間的描寫，那麼又是怎麼樣的情形？易言之，歷史學家的敘事用法，如何與人類學上整體論的觀念結合？

在本書文森和西佛曼的論文中，歷史編年和整體論民族誌的結合駸駸然有壓倒性。西佛曼最初是想要描寫十九世紀時，鮭魚漁夫對湯瑪斯鎮沿諾爾河內陸漁場私有化的抗議性質。她所注意的，是將湯瑪斯鎮和社會歷史、和關於農民和工人階級抗議的文獻聯接起來。然而，在組織她的資料時，慢慢開始出現的卻是一個敘事——一個既起源於當地也起源於外地的過程漫長而複雜的故事。這個過程由當地各階級得到不同的回應，這樣的回應，一方面影響到私有化的模式，一方面也刺激當地新的回應、聯合和意義。爲了敘述這個故事，西佛曼不得不敘述同時橫跨若干軸線、重疊的時代編年：在社會學上，個人在不同的時間以特定群體或階級的身分行

動；在空間上，行動在諾爾河流域的不同地方和地點之間前後移動；在制度上，這個過程會穿越和進入不同的領域——土地法律和政策、漁場政策和行政，以及法律系統的各種不同層次。因敍說這個複雜故事以及呈現其歷史編年，所造成的這篇論文，被若干學術討論會的參與者稱之爲「密實」。

關於文森的論文，羅傑斯(Nicholas Rogers)較早曾提到設法「將分析分層」的問題，因爲當文森將饑饉文化和地點的變化聯接上若干同時發生、互相重疊的事件順序——在地方集會中、在區域經濟中、在殖民和資本主義支配的政治中，她也必須處理許多方面的資料。她還必須與農村鎮區、安尼士基倫鎮、都柏林和倫敦的行動者來往——有時要同時就他們的利害和身分來看他們身屬何處。

文森和西佛曼都能夠把握過程的複雜性，因爲她們都深入一個地點，並且採取整體論立場。可是，當她們二人設法解決在一個直線發展的故事中陳敍無數同時發生的事件、行爲者和意義時所碰到的種種問題，同樣的這些特徵卻挑戰著敍事方式的極限。西佛曼在學術研討會上解釋，她還漏下許多重要的事情，如漁夫的微觀社會學，以及他們置身其間、更廣泛的工人階級政治經濟學。文森解釋，她幾乎沒有觸及各個不同群體——鄉紳、布爾喬亞階級、農民階級以及勞動貧民——之間政治過程的複雜性。歷史社會學家撒穆爾・克拉克堅決以爲以下的遺漏是嚴重的：文森應將地主和英國政府的政治活動包括在內，他也提醒西佛曼，推動私有化的許多誘因「不是地方性的」，應當追蹤研究。

如此一來，在地方性的脈絡下、在到次序安排的要求下，當人類學家必須遺漏下別人視爲「重要事情」的同時，人類學所採取的整體論立場，就挑戰著敍述方式的極限。因此，在構成歷史民族誌研究方法的三個關鍵特徵——地點、整體論和敍事順序——之間，便有了本質上的緊張性。

「身臨其境」(Being There)：聯接現在與過去

本書中泰勒的論文是關於「一個文本藉以得到聽者回應的過程」，以及在這個過程中所滋生的意義領域。他所注意的不是文化的產生和傳播，而是如何被接受。泰勒在學術研討會上描寫田野工作如何提醒他注意這個過程。在當尼格爾的時候，他聽到人們一邊喝茶一邊講故事。身臨其境，使他可以將說故事的人和故事本身並列：這個故事是說故事的人親身經驗，泰勒可以知道刪改的是什麼、聽到不同的詮釋，而且開始了解：在當尼格爾西南，故事和語言，已成爲人們支持各種宗教看法的一個方法。他們是以接受多樣的、往往矛盾的宗教論述來表達支持。此外，身臨其境，使泰勒可以認識到故事內容的許多因素的重要性：比方說，構成許多故事重要部分的聖泉，在空間上和在正式的天主教論述中，是邊陲的；然而，在泰勒所遭遇到的當地生活中，它們卻居於中心位置，並且是關鍵性的敍事成分。

因此，當代的田野工作支撐著泰勒對於「過去」的研究取向：這個經驗警醒他注意到特定歷史文本的重要性；使他質問這些文本如何與當時教會內部的社會過程發生關聯；引導他去探討在過去的意義與權力之間比較一般性和理論性的關聯。換句話說，引導泰勒到眾多歷史文本、一個研究上的疑問和一個理論性課題的，是田野工作。

雖然泰勒的田野經驗使他可以認識到過去論述的重要性，人類學更常見的「身臨其境」經驗卻是：人類學家被啓發或被驅使去向過去回溯，以便解釋現在。爲本書撰文的所有人類學家，在他們的領域中都曾做「田野工作」，也都注意將過去和現在聯接上——如果不是在本書中的個案研究中，也確乎是在他們研究計劃的長期發展中。事實上，在某些情形之下，身臨

其境的這個事實，使人類學家可以首先探討過去。這不僅是因爲人類學家所使用和感興趣的，是對於過去的口頭敍述；也是因爲許多關於過去和過去留存下來的文件是「純粹地方性的」——埋藏在圭亞那(Guyana)一個村落辦公室的舊櫥中[105]、在西班牙一個村議會現任主席的家中[106]，或在愛爾蘭一個農夫客廳的餐具架最底下一個抽屜裏[107]。

比較一般來說，這種將過去與現在聯接的現象，似乎是人類學所特有的[108]。它標示出人類學與社會歷史之間基本上的差異；它也包含有否些危險。羅傑斯在學術研討會上說，社會歷史學家不運用「現在」，而除了口述歷史家以外，也不訪問其研究對象。他表示出一個歷史學家對於人類學家接受關於「過去」的口頭證言的驚異。他回憶這次學術研討會上的一件事：有一位人類學家在回答別人質問他如何知道某個訊息的時候，大意是說：「墨非太太告訴我的。」羅傑斯說，使他大吃一驚的不僅是這句話，而是會議桌上坐的所有人類學家就這麼點頭接受！他主張，歷史學家在處理一份文件時，這是不可接受的。他說：「對於資料出處必須做批評性的質疑，」不能馬上便使用一項資訊。人類學家們向羅傑斯保證，他們知道墨非太太是誰、她的利害關係和關懷是什麼、她的社會和文化處境的性質等等。因此，這些人類學家聲稱，她所說的話都有一個實質上的脈絡，使她的資訊和一份經過充分質疑和脈絡化的文件同樣有效。羅傑斯還是不肯相信，並仍對口述資料覺得不妥當。他說：「我如果可以聽到錄音帶便會覺得好一點，或者如果你的田野筆記是存在公共檔案中而非存在你個人的檔案櫃，讓別人可以覆核它們。」格里福說：「這話或許是對的，但是當這一檔案是遠在天邊，或許就是查一查它也需要花好多個月去取得許可時，則歷史學家所謂人人皆可取得，便只不過是有名無實的說法而已。」

然而，羅傑斯也承認，人類學家超前歷史學家，因爲他們注意的是別人如何告訴他們這些事情，而不只是資訊的對或錯[109]。在同時，他指出一個

在的危險。因爲人類學家做歷史研究的目的往往是在於重塑過去的實境(project backward)，他以爲，人類學家也許會過分強調連續性和文化的回復力，而非決裂。我們可以再加上一句：這也許會使人類學家忽略由二者之間的辨證性所造成的歷史軌跡。

事實上，歷史民族誌對過去實境的重塑，已經產生了對於連續性的研究。比方說，碧哈(Ruth Behar)藉著集中注意力於歷史和連續性，回應早期對於西班牙社會遷的研究。她寫道：「大致來說，人類學對於西班牙農村生活的記述，一向是對於當代社會變遷的研究，而非對長期文化連續性的研究。」⑩她把這種對改變的關注，歸因於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村落本身內部的情勢——向外移民、新的農業技術、正統宗教的式微。然而，當她在 1980 年代到達那兒時，「事情的變化已經到了可以對村落生活持較長期觀點的程度。」因此，她「給自己的任務，是去尋找那些在變化中撐了下來、而未失落的舊日農村文化各面向。」⑪於是，碧哈研究「長期的持續」，以及人們如何「對於深刻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演變，設計出適應的辦法——往往有人假設這些改變已經毀滅了舊日的農業體制。」⑫

對於碧哈等人來說，在做歷史工作時將過去和現在聯接起來，成了對於連續性的研究⑬。對有些人來說，這樣的連續性也與文化人類學上永遠存在的適應力觀念有關聯。當然，找尋持續性並沒有什麼不可以。危險是在於將問題一分爲二，而只研究其中的一面(比方說，持續與改變對立；連續與不連續對立)。危險也在於假定現在必然與一個連續的過去聯接，只因它存在。再者，這個危險是在於視「社會變遷」(不連續性)爲「歷史」(連續性)的反面，並且藉著新的歷史連續性研究，來向以往的社會文化變遷研究挑戰。正如薩林斯最有效的指出，設定變遷和連續性的二分法(好像只能有其中之一，而不能兩者都有)，是既無必要也不正確的。顯然，這樣做的結果是一個複雜的混合物：事情改變得愈多，愈是一成不變；它們愈一成不

變，改變得也愈多。再者，在任何特殊時期和脈絡中，這種微妙的統合都需要仔細的詳審，但是，我們必須時時記住：這不是故事的終結(它只能被當作故事的一章)，因爲這個故事持續下去，並且需要不斷的予以注意⑭。

當人類學家將現在和過去聯接在一起時，又有一個相關的危險：他們是做一種維新派的歷史研究——它對於古代的遺風感到興趣，並將當代的結構和想法向過去投射。藍斐爾(Louise Lamphere)說：

> 重要的是……不要直截了當的拿現今的分析投射到過去。換句話說，我在當代一家衣服工廠中所找出來的抗拒策略，可能會引導我們想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找尋類似的策略，但是我們不應當以爲這些特定策略是那時所使用的。……連續性乃發生於一個比較抽象的層次。⑮

此外，湯普森(E. P. Thompson)給麥克法連(Alan Macfarlane)所撰《洛夫・若塞林的家庭生活》(*The Family Life of Ralph Josselin*)寫的書評，代表了人類學方法可能在歷史學家中引發的一種批評——這種批評是針對所謂維新歷史的一種怪異人類學形式。因爲，人類學家不僅研究所在特定地方的「現在」，因而冒了將現在的意義插入過去的危險，他們也研究跨文化的了解爲工作對象——也就是，研究其他地方的現在。這些了解或許乃由他們自己的經驗中得來，但更可能是由他們同事的民族誌中得來。因此，湯普森批評麥克法連的研究說：「《努比人宗教》(*Nupe Religion*)和《尼泊爾雪巴人》(*The Sherpas of Nepal*)的研究絕非不證自明的可以作爲了解十七世紀艾塞克斯(Essex)喪葬儀式的『模式』。」⑯他又說：

> 歷史學是脈絡的學問；每一件事實只有在其他意義的搭配下，才能

被賦予意義；……我們極不可能由二十世紀的郊區(或者由美拉尼西亞)生吞活剝的拿一個「社會學的概念」，把它放到十七世紀的英國，因爲，這個概念在適用於十七世紀的各種意義以前，其本身必須被修改和精煉。⑰

那麼，顯然，當人類學家解讀過去的時候，最好拋開他們對連續和不連續陳腐的二分法，而當他們將概念由一個地方跨文化轉用到另一個地方時，也必須步步留神。可是，大多數的人類學家會不同意湯普森對跨文化應用的禁令。因爲他忽略了人類學家在做概念的跨文化應用時自我批判的程度。他也沒有注意到，在人類學家的應用上，不同的概念中有不同層次的抽象化，以及不同程度的精確性。人類學的「世系」與「政治賽局」(political game)是屬於不同等級的觀念，而二者與「權力」(power)，比方說，又是非常的不一樣⑱。

這一切都意謂著，歷史人類學家必須奠基於對過去是如何被概念化的批判自覺上——將現在和過去聯接在一起的作法中有其不可避免的問題，把「身臨其境」的經驗作爲歷史工的努力中會有問題，人類學基本的跨文化視野、經驗和假設中也存在著問題。

過去資料的貧乏：時間和分析的界限

雖然身臨其境的經驗對於本書的人類學家來是十分重要的，可是泰勒和格里福都在解讀過去時對資料的限制感到沮喪。就所用的三種歷史文本來說，泰勒承認在形容它們過去的影響時有不同程度的成功。類似的，在對小商人的分析中，格里福也對十九世紀以前資料的缺乏發出類似的嘆息。有一次他挖苦的說：「你知不知道，今日甚至沒有人曉得 1900 年時湯

瑪斯鎮的商店內部是什麼樣子！」[119]

民族誌資料的貧乏，又因人類學深入地點而更顯惡化。事實上，這會直接的影響到地點的定義。比方說，在裴勒茲(Michael Gates Peletz)爲馬來人親屬關係所寫的歷史民族誌中，在能取得過去資料的情形下，他必然是集中注意力於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早期的這個區域，但是他卻也集中注意力於 1957 年獨立以後「他的村落」[120]。這種轉變雖然可能使分析變質，卻是不能避免的。此外，因爲關於較近期過去的較小地點有較多脈絡化的資料，較遙遠過去的社會和文化結構看上去可能比較均質、比較正常，而較近期過去和現在看上去可能比較異質、比較是表願望的。

在這次學術研討會上，羅傑斯表示了對於五個人類學個案研究所劃各種時間界限的關切：這五個個案都是在十九世紀和十九世紀以後。他問道：這是因爲他們感覺必須將現在和過去聯接起來，而這一時間界限代表了人類或文化記憶絕對的限制？是因爲人類學家想要給當代分析一個貫時性的面向(diachronic dimension)，而因此只追溯到必要的過去(約四代)？是因爲在愛爾蘭，流傳下來的文件是屬於這個時期的？

對於所有這些問題，答案都是肯定的[121]。汝安在評論泰勒的文章時也提出這個問題：如果「宗教經驗的領域」在十九世紀晚期正在分化，找出這個過程的時間根源不是中肯切題的嗎？人類學家需要追溯到什麼時期？」

這個問題部分的答案與人類學家在過去資料貧乏的情形下能追溯多遠有關。在一個法境阿爾卑斯山的村落，羅森堡(Harriet G. Rosenberg)可以編纂一個家族自十七世紀中期以來的詳細歷史[122]。對於歷史人口學和生態有興趣的奈汀(Netting)，有瑞士境內阿爾卑斯村落自 1700 年起有系統的人口資料[123]；而關於西班牙境內人口一千三百的拜爾蒙提(Belmonte de los Caballeros)，里桑—托羅聖那(Lison-Tolosana)寫下：「這個市鎮自 1550 年以後的歷史可以由教區手抄檔案得到滿意的追述。」[124]

相反的，在馬達加斯加島摩林那(Merina)的割禮儀式意識形態的研究中，布洛克(Maurice Bloch)得以看到「這個儀式勉強可以追溯到二百年以前的歷史。」在這樣做時，布氏沒有集中注意力於一個「小地點」，而且他所用的是殖民時代原始資料。羅薩多(Renato Rosaldo)在設法用小聚居團體和土著「故事」寫伊朗嘉(Ilongot)的歷史時，追溯到 1880 年代晚期，不過

> 我重建 1905 年以前的過去，是根據拉凱和他同年齡的人所記得他們父母或祖父母很久以前所告訴他們的。通常，這些取得的記憶，是人們曾經住過之地的清單、關於親屬關係的故事，……以及各個家族。像拉凱等人一樣，我無法直接接觸早期的過去。[125]

這些研究之間的差異與兩個特徵有關：前一種民族誌是關於「農民」，後一種民族誌是關於「部落」民族。前者位於有詳細檔案的地方，位於歐洲；後者不是。這些特徵似乎也影響到所做研究工作的種類。羅森堡寫出了一部以政治經濟爲根據的敍事歷史，奈汀做了三個世紀的生態和親屬關係分析，可是，布洛克和羅薩多所處理的卻分別是意識形態、儀式和戰爭的文化建構。

因此，一系列互相關聯的特色，似乎直接影響到資料的種類和數量，因而決定了我們的時間界限。這可以用一個十分概略的對應關係圖表示。

資料出處	詳細檔案	無檔案
社會類型	有國籍農民	無國籍(部落)
地　　方	殖民早期的歐洲[126]	殖民晚期的歐洲
時間界限	早期	近期

尤有甚者，資料的有無，一方面約束我們所能使用的時間界限，同時也決定了我們對空間的使用、影響了我們分析的方式。因爲，當我們決定了時間範圍，也就限定了地點的大小，或是確定了可被分析的特定地方。當我們經驗到這些時間和空間上的約束時，可以進行的那種分析也受到約束。一般來說，一個研究是否能建立在社會經濟關係而非文化形式上，是否可以走向歷史—人口學—親屬關係的敍事，而進入政治經濟或文化變化，要視過去資料有無所造成的限制和我們所設的時空界限而定。當然，反過來說，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在可取得資料的脈絡中，先存的人類學旨趣將影響我們如何限定時間和空間。比方說，如果一個人類學家所關懷的是人口學的分析，那麼，根據充分資料的有無，這個關懷將約束時空的界限。如果關懷的是一段較長的時期，又是在一個沒有戶口調查或類似資料的地方，將完全排除人口學，不過，它或許讓這個人類學家更徹底的研究文化意義[127]。於是，我們畫出一個圖表資料出處、時空界限和理論—經驗旨趣之間的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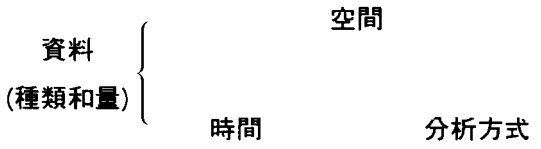

我們了解，這種圖表比較忽略個人歷史和理論性偏好對人類學選擇的影響[128]。因而，這個圖表只表示在特定脈絡中可能有什麼情況；它不詳細說明人類學家選擇做些什麼。然而，它的確說明了一個事實：我們某些理論上的偏好，比較不是選擇的結果和對「另一種可能」的追尋或忽略，而主要是偶然事件和需求所造成的。果眞這樣，我們對於那些選擇以較爲不同方法做歷史工作的人類學家，便比較不會吹毛求疵。

本書中的各個個案反映了今日的愛爾蘭歷史民族誌學，其中包含有上述的限制、可能性和界限。十九世紀與十九世紀以後的愛爾蘭歷史資料繁多[129]。再者，關於 1850 年以後的時期，我們可以把不同資料的出處聯接起來。比方說，教區記錄開始與土地記錄有交集，而兩者都與 1901 與 1911 年的戶口調查報告重疊。此外，許多記錄可以和 1850 年以後日益關注地方新聞、事件的報紙報導銜接上[130]。最後，在 1980 年代，老年人也可以記得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事。所有這些可能共同促使愛爾蘭(以及別處的)歷史人類學家落腳於更晚近的過去——人類學家明白的將這個過去與現在、與「身臨其境」結合在一起。

爲了要更充分探討這一點，我們可以看看資料的貧乏及其與「連續」和「不連續」論題的關係，如何在相近學科中表現了出來。在本書中，歷史地理學家史邁斯想要重建十七世紀克倫威爾時代之前(pre-Cromwellian)愛爾蘭的社會和聚落模式，以及描寫隨後的征服所造成的變化過程。在學術研討會上，史邁斯嘆息資料的貧乏：他始終不能得到人類學家所希望的民族誌細節，而且，除了當代的民間傳說以外，他不得不使用「征服文件」(documents of conquest)，而這些文件是征服者要取代和重組當地社會時所製作的。然而，史邁斯辯說，由他們的財產調查和稅務記錄中，一個地理學家可以分析「地區的分布」，以之爲「了解變動過程的關鍵」。因此，征服文件之聲爲歷史人類學家所聽，也可以用來研究征服以前或以後的時期以及現在。

史邁斯選擇了提普拉瑞(Tipperary)和基爾肯尼兩個郡，主要因爲它們的文件記錄最完備，而且他建立了一系列有關生態、文化和各種聚落的類型，掌握了這兩郡在征服之前的區域性差異[131]。在最一般性的情形下，征服以前的財產模式共有三類：㈠具有古代英格蘭血統者所擁有的土地私有區，這些人彼此聯結一個廣大的親屬網，涵蓋許多市鎮、村莊和小聚落，

是「商業化世界」的一部分(提普拉瑞的南部、東部和基爾肯尼郡)；(二)由蓋爾人土地單位層級所組成的地區，爲親屬和合夥人所共有(提普拉瑞的北部和西部)；以及(三)由逐漸同化和現代化的蓋爾人家族所擁有的緩衝地區。

這種類型學辦法使史邁斯可以切入後征服時期，以說明社會變遷的過程——「舊秩序的物質基礎如何被瓦解，以及伴隨而來的是相關的聚落下層建築(infrastructure)瓦解。」史邁斯追蹤克倫威爾征服以後給市鎮和鄉村引進姓氏的分布，而指出這兩個郡發生歷史連續和不連續的地區：村落消失的那些地方，與「古老社會殘餘勢力仍在」、「村落自十七世紀起存在迄今」的區域恰成對比。

在分析連續和不連續的地方及其模式的時候，史邁斯很明白他手上那種資料對類型學取向所加的各種限制。使用「第一時期」和「第二時期」的對比，並不是了解變遷的最好辦法。他也明白：資料的貧乏使他不能賦予「地方層次」一種與區域性層次有明顯不同的定位。可是史邁斯在評估連續和不連續時，維持了一個小心的平衡，因此說明了：資料的貧乏不一定導致較遙遠的過去社會和文化結構的均質化。

再者，如果征服文件可以用來說明十七世紀，那麼，它們對於現在能說些什麼？對於處理一百年前資料的歷史人類學家又有什麼用處？如果我們同意某些經濟形態的根深蒂固，那麼，在對十九世紀和十九世紀以後的研究上，史邁斯的分析能否提供人類學一個基礎？比方說，格里福在湯瑪斯鎮商店主中間所見顯然不尋常的模式，和這個市鎮自十三世紀起作爲古老英國貿易網絡環節所扮演的角色——在克倫威爾征服所造成的愈形商業化中生存下來並得到加強的一種功能——是否有關聯？參加學術研討會的人都同意，如果大家接受一種非常一般性的連續性觀念，則可以假設這樣一種關聯的存在。可是，他們也對所需要的概念和時間跳躍感到不安——由十七世紀跳到十九世紀，由宏觀模式跳到微觀資料，由空間的分布跳到

社會的關係。人類學家們感到地方和時間的脫位；有趣的是，史邁斯和克拉克——歷史地理學家和歷史社會學家——卻無此感覺。文森主張，人類學家來說，由現在向以前回溯的研究更重要。柏德維爾—斐桑同意，並附加解釋：「我們做歷史工作是爲了發現眞正發生過什麼事。」[132]柏德維爾—斐桑在她自己對二十世紀早期戶口和親屬關係模式的分析中，也最強烈的支持與蓋爾人的過去做推測性聯繫。

貫穿長時期的連續性這個問題，可能將成爲歷史人類學家之間一個重大爭論。1976 年時的一個早期例子，是關於施奈德夫婦的研究。使許多人不安的是，他們二人追蹤由古羅馬時代一直到當代的黑手黨的文化慣例。可是，在資料貧乏的情形下，文化建構物——說得更直接，一般所謂的「文化殘留」和赫斯考維茲(M. Herskovits)的「舊形式，新意義」構想——尤其適合長期的分析[133]；而社會關係、文化習俗和生活的物質條件卻較不適合。

局內和局外的聲音：脈絡化了解和總合資料

柏德維爾—斐桑的論文，旨在回應別人關於愛爾蘭農村親屬關係的著作。她著眼於主幹家庭「模型」(在西歐的研究中，愛爾蘭農夫是這個模型著名的民族誌學例子，而且，她用 1901 年和 1911 年的戶口調查報告、教區記錄、土地登記記錄和訪問談話爲資料，測驗這個模型是否可以用在巴里德夫(Ballyduff)。爲了這個目的，她將模型按其「理想的」組成部分區分——人們口中它理想的運作模式。而後她比較這個模型和巴里德夫人如何處理臨終財產傳承、長子繼承制和不可分割的繼承、婚姻模式、三代共居模式和兄弟姊妹分居。她找到她所謂巴里德夫的「彈性」情形——一種與巴里德夫居民價值觀念系統有關聯的彈性。有了這個系統，並且面對經濟和人口學的實際情形，農夫們儘可能有效的處理傳承過程——設法堅持他們想要

將家人留在農場上的首要目，其次則試圖確立父子繼承制，最後，儘可能給更多的孩子一點人生起步的資本。

柏德維爾—斐桑所發現的一系列模式，顯然引人質問是否應該用愛爾蘭農村作爲所謂主幹家庭的原型。或許最重要的是，它提醒人類學家，當研究過去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兩個關鍵性的差異(這一點是他們在用非歷史性資料時常注意到的)——(局外人的)模型與(局內人的)規範之間的差異，以及局內人的(理想)規範與局內人的(眞實)行爲之間的差異。事實上，最初創造這個原型的，可能正模型、規範和行爲之間的混亂。柏德維爾—斐桑說：「我們並不眞正知道所謂主幹家庭是什麼。它是一個模型嗎？一個規範嗎？一個構想嗎？不是誰的模型、規範和構想？」

柏德維爾—斐桑所提「誰的」這個問題，與格里福在探討農村小商店兩條一般性結論的問題相似；這樣的結論，像愛爾蘭主幹家庭的原型一樣，是歷史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所造成的，也是被接受爲「眞」。這兩條結論是：第一，小商人過去是(現在也是)來自務農的人家，並一直與務農的人家有重要的聯繫；第二，小商人過去一直是(現在也還是)民族主義和農民政治中重要的活躍分子和領袖。

無數的研究都曾提過這些關於小商人的「實情」。而幾乎所有這類研究，都使用爲大單位(郡、省、全國)所收集的資料，它們使用來自不同出處(例如，警察拘捕報告、郡議員名單)的資料；而且它們使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許多不同時期、事件或脈絡的資料。最重要的是，這些資料出自一些對小商人沒有、也不可能有共同定義或了解的文件。

與這些研究，格里福使用的是由湯瑪斯鎭得到的文件和居民的回憶。他注意實際做決定時的取捨、眞實的社會網絡，以及有記錄的政治參與。儘管困難，他仍尋求對商店主概念有一個一致性用法。因爲，「小商人」是湯瑪斯鎭一個局內人的類別，而它的應用很複雜——視情勢、個人歷史和

歷史脈絡而定[134]。如果在這方面湯瑪斯鎮有代表性，那麼我們便不清楚歷史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在總合資料網中，所捕捉的是誰、是什麼——他們的資料不僅來自無數的地點和時期，也來自局內、局外類別的湊合，以及許多互相不同名詞的合併，如商人(merchant)、酒吧老闆(publican)、貿易商(trader)、商店主(shopkeeper)、商業部門(commercial sector)、鎮民(townsman)、雇主(employer)、經理(manager)、承辦商(contractor)、小商人階級(small business class)，以及放高利貸者(gombeenman)[135]。無足爲奇的，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情形以外，格里福的發現與既有的「實情」很不一樣。

格里福想說的並不是湯瑪斯鎮具不具有代表性。相反的，他主張要更加考究的使用類別和分類、做更多的地方層次或脈絡化研究[136]——這些都是爲了對得自歷史人類學、得自所謂全國和區域趨勢，以及植根於大區域和似乎是重大政治事件和制度的史料編纂學中互相衝突的結論，做恰當的檢驗。

研究並知道特定脈絡，以便有條理的使用文件和記錄，對於做出可以形成跨文化比較基礎的推論來說，是必要的；而這種比較，是所有參加這次學術研討會的人一個重要的目的。這種比較，長久以來也都與人類學有關。然而，將跨文化的方法用到「過去」，比將它用到「現在」更爲複雜。

在對格里福論文的討論中，與會者儘管對此種比較仍有存疑，仍對他似乎不尋常的發現感到好奇。他們於是開始探索可能的解釋。有人提議，愛爾蘭東南部的階級結構和關係，與西部區域的不一樣，因此構成與商店不同的脈絡。史邁斯說，農耕太「重要」，不能交給商店主(反之亦然)；西佛曼加上一句，眾多勞工可能是商店的主要顧客。而後有人建議：不應再多討論區域間的比較——關鍵因素不在於東西區別(愛爾蘭研究的比較方法中充斥這種區別)。相反的，關鍵因素應該在於特定地點的特定歷史之中——也就是說，正在於那些做區域總合資料比較時看不見的關係。參與討

論的人而後提出一些原則，這些原則可能以不同方式——在特定地點和特定時間——交錯形成，而創造了特定歷史。這些原則包括鄉紳階級和地方工業(磨粉業、製革業等等)的有無；農業腹地的性質(農場大小、商業農作的範圍、收成的模式等等)；貨幣、資本和信貸是否可得；各階級之內、之間的交易模式；人口模式，如人口的多寡和結構、商店主對其他職業群體的比例以及此一比例對商店吸收新成員的影響等等。

如果所有這些變項互相之間的關係隨時間而有改變，那麼，地方歷史的潛在複雜性顯然是非常大的。可是對參與本次研討會的人來說，其所造成的改變，顯然構成了贊成比較脈絡化、比較地方性研究的說法。另一方面，有些與會者覺得，對於跨文化比較來說，如此密集的處理特定地點，令他們不太舒服。有人表示，由於沒有夠大的量化資料庫可用以檢測假說，跨文化比較會受到限制。另外有一些人認爲，每一個地點「獨特」發現的可能性會使比較完全不能進行。

這個問題，不單是量化或質化研究取向的分別，也不是特徵的問題。相反的，它是比較方法如何可用於過去的時代。它應該是以脈絡化歷史的比較爲基礎？還是以變項的比較爲基礎？格里福和柏德維爾—斐桑的論文都提供了多種策略的組合，但是在歷史人類學中，已經有一些例子試圖使用多組脈絡化地點⑰或時期⑱做比較。此外，已經有一些研究(大半是關於親屬關係和家庭)，比較集中於變項控制比較⑲。這些都表示，對過去時代做跨文化比較的策略可以有種種的不同。然而，爲了在未來可以比較不同人類學家所做的研究，必須嚴格區別局內和局外的類別，並且將所有的資料都加以脈絡化——包括時間和地點。

地點和較廣大的分析脈絡：跨文化觀點中的時間、空間和權力

本書中汝安所撰的一篇論文，可以放進前面的人類學「連禱文」：地方層次所植根的脈絡，必須整合進任何分析之中⑩。因爲，當汝安回顧關於愛爾蘭過去的文獻、並且評估關於殖民主題的分歧意見和各種不同處理方式時，他探討了這個較廣大脈絡的一個模型——殖民主義。在學術研討會上，汝安主張，一個殖民模型，可以提供歷史分析中一種「中程的(middle-range)概念化或層次」。他以爲，關於愛爾蘭一般社會和特定地點如何隨時間發展，雖然這樣一種層次可能已構成關鍵性變數，在當代對愛爾蘭歷史過程的研究中卻正在消失中。汝安也主張，這樣一個模型可以爲研究愛爾蘭過去的所有學科，提供一個有助於整合的主題，同時提供不同學科的各種興趣可以相遇和聯結的一個點。汝安說，如果歷史人類學家要使用他們的比較方法和資料，則他們至少必須決定愛爾蘭的過去是否與那些非西方、被殖民的脈絡相似——他們想做的工作大半在此脈絡中。

然而，他在文章中探討了若干學科研究人員如何使用殖民模型研究愛爾蘭的過去以後，汝安的結論是：我們還不能評估殖民模型對愛爾蘭歷史過程的關係和適用性。這是因爲，人類學家以及其他人使用此一模型的方式太欠缺批判力、太前後不一致。不過，在同時，汝安的評語大致描繪出一種研究取向的構成要素——合併了理論的分析、意識形態的批判和一種經驗研究的型式(整體論的、脈絡的和比較的)——關於愛爾蘭過去的殖民主義問題可能得以被討論和解決。再者，這些要素可以用於說明和分析較廣大脈絡的任何努力上，不論這個脈絡的定義是什麼。當然，在比較一般性的層次，汝安的論文談到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之間關於使用理論模型去詮釋歷史過程的辯論。由於歷史學家不情願引入概念和模型，汝安的論文以及他的關懷，說明了人類學家不但感受到歷史學家這種沉默背後的理由，他們也敏銳的意識到，當概念和模型又被引入歷史人類學時，會因而發生什麼問題。

然而，在對一個可以概念化爲殖民的較廣脈絡質問其關聯性時，汝安提出一個歷史人類學上的重要議題。因爲，在其基本的姿態上，殖民主義是與權力有關的。可是本書的個案研究，事實上是整個歷史人類學，都未能以任何直接、清楚和系統的方式談論權力。比方說，本文至此所引述的眾多歷史人類學專論，在其索引中均未列「權力」一項⑭。這並不是說它們的分析中不包括「權力」；而是被隱藏在其他題目底下，而隨著這門學問的字彙因其主要典範改變而改變，這些題目也逐漸改變了。因而，權力往往被歸類爲特定制度或某些個人的屬性——這可以由「政治權力」、「象徵性權力」、「精神權力」和「論述權力」這些字眼證明。意識形態、壓迫和控制，這樣的觀念也往往暗指權力。最近，權力也被包括在支配和霸權等概念中。

在這次學術研討會中，羅傑斯對於人類學和權力也有類似的觀察。他說，人類學家往往以一種有技巧的「非工具性」方式使用這個概念——與政治科學家及歷史學家視權力爲工具性概念，恰成對比⑫。換句話說，人類學家已將關於權力的構想埋入其他的概念和領域中(如網絡、權威觀念和符號)。可是，羅傑斯又說，他們在這樣做時，常看不見其中心地位，且不能明白的界定其作用和界限。因此，比方說，有的人類學家曾使用階級的概念，但是沒有釐清其關鍵性構成因素——權力⑬。其結果是，階級往往被用爲一種靜態的類別，而非如湯普森所云，是「正在形成」，——過程中的一種動態形構。

事實上，本書中的六個個案裏，有四個是關於權力的戲劇性作用。史邁斯描述一次征服；文森描述國家藉強制實行濟貧法而造成的毀滅；西佛曼描述在某一領域中私有財產的勝利；而泰勒描述與霸權性宗教權力競爭的論述及其來源。雖然這些個案或是集中研究權力在地方上的效果，或是集中在下面的人所經驗到權力強制施行背後的敍事，卻沒有一個權力本身的歷史爲研究的重心。

這個事實構成克拉克論文的中心主題。對他來說，愛爾蘭如何進入所謂的現代世界，是一個關鍵性的脈絡議題，也必然是任何歷史分析的根本問題。他以爲人類學家未能研究這一點。有趣的是，這次換研討會上的人類學家批評構成克拉克中心論題的現代化模型。他們仿效人類學關於過去和現在的辯論[144]，主張如果人類學家研究所謂當代(現代)愛爾蘭的形成，則殖民詮釋會比較適切。

於是，克拉克重述他比較一般性的看法：這些個案研究未能放在一個顯然更廣大的脈絡(如殖民主義、現代化等)之中。泰勒回答說——其他的人類學家也同意——所謂過程模型與愛爾蘭歷史模型，體現在這些人類學個案研究中，如果任何人想找，都可以找得到。羅傑斯發言支持泰勒：「一個地方性的研究可以是既特定又普遍。理論典範的建立可以是隱而不顯的。」

由這一點看來，我們可以說：本書中的各篇論文，的確談論到促成當代愛爾蘭形成的過程，及其基本議題。再者，當這些個案研究關聯在一起時，便構成當代愛爾蘭形成的累積性、直線性、歷史性畫面；而這樣做時是使用了隱含的殖民模型。因此：

世紀	**論文和專刊**
十七世紀	征服(史邁斯)
十九世紀早期到中期	國家的擴大(文森)
十九世紀中期到晚期	私有財產的延伸(西佛曼)
	天主教的霸權：有爭論的意義(泰勒)
十九與二十世紀	地方上階級的斷裂：農民與小商人有別(格里福)
	價值體系與財產傳承(柏德維爾—斐桑)

當然，有所遺漏並使上述作法與歷史社會學有異的，是這些個案還只是個別的，其彼此間的關聯性仍不分明，需要有人予以綜合。另一個遺漏，是未能明白的使用殖民主義及其相關的觀念——權力的概念。

可是，這樣的避免也有好處。它可以避免以所謂較廣大的脈絡爲造成地方歷史的原因，也可以防止將殖民主義或資本主義看得太有決定性[145]。事實上，一種「新的功能論論證方式」[146]和一種「新的全球性功能論」[147]，往往都與宏觀的概念有關。因此，將遙遠的過去向前帶到現在所需要的推測性躍進令研討會上的人類學家不太舒服，同樣地，他們也對使用權力作爲部分的解釋有所保留——這種解釋方式會出現在運用世界體系或殖民主義這類大概念來說明地方時。他們所關心的是，各地點和眞實人們之前和之後的歷史及其歷史眞實性，如何在這種大架構下被均質化或失落。同時，沒有人否定這些脈絡的貼切。相反的，問題是在於如何處理它們，使它們適合各地點的歷史和歷史的眞實性。

沃爾夫最近曾經嘗試這樣做。他區別出權力的四個層次：作爲有影響力的權力、社會互動中的權力、戰術性或組織性的權力，以及結構性的權力。他主張，歷史、過程和意義都牽涉到「權力的考量」，尤其是後兩種權力[148]。集中注意力於權力在一個同時處理歷史、過程和意義的單一脈絡中——可以提供一個中程的概念化，整合「地方性」和「較廣泛」脈絡。因爲，雖然「本地」和「較廣泛」之間的區別被宣告爲難以確定，缺乏可行的、其他的概念化，仍舊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149]。我們同意羅森哈佛(Eve Rosenhaft)所說：「對於大規模社會發展的充分了解，和層次較高但與日常生活闡述結合的論述，形成了對人類學最大的挑戰。」[150]羅森哈佛以爲霸權的概念可能可以承擔這項任務；別人也同意他的說法[151]。但是羅森哈佛又說，雖然「和目前所用的任何其他術語相較，這個概念最能清楚的指引我們考察作爲階級支配和協商場域的『文化』，……它卻並不告訴我們會找到什麼，甚至也

不告訴我們如何著手。」[152]另外一個危險是：在做歷史工作的脈絡中，這個術語可能同時成爲描述、原因和結果，因而只具備有限的分析功用。

由另一個角度看，在學術研討會上關於權力和較廣泛脈絡的討論，說明了社會歷史學和歷史社會學之間的差異。社會歷史學家羅傑斯說：

> 比方說，湯普森和提里(Charles Tilly)明顯是要做理論的建立。另外一些人著重事情的來龍去脈和經驗主義。社會歷史學家通常以一個史料編纂問題、以一個假說爲開始。因此，雖然有些歷史學家是重理論的，大多數却喜歡隱而不顯的工作典範。但是無論如何，他們所處理的不是一個高層次的理論，而是「概念的明晰」。

相反的，克拉克說：「社會學家不由一個清楚的歷史觀念開始。事實上，當他們處理資料的時候，他們的觀念跟著改變。而他們的假設是事後之明。」克拉克說，他們喜歡所謂的「巨大歷史」(Jumbo history)——在時空上都是宏觀的——因爲「它將不同種類或層次的資料並列，以便說明一般性的過程和明確的規範。」羅傑斯不同意這樣的取向。他指出歷史學家如何選擇一個群體、一個區位或一個時期，以便處理「過去」的複雜性、探討一個較廣大詮釋層次上的問題。他稱這些爲「中等議題」——他說，雖不如提里的大，但一樣有趣。羅傑斯更進一步說，對於這類中等議題所標明的某些變項，可以從比較的角度使用地方性的研究予以控制。

更一般來說，認爲人類學家傾向忽略較廣大脈絡並感到最難以接受的，是歷史社會學家克拉克。他對人類學個案研究的小規模取向有所質疑。他對我們的「上—下」譬喻感到好奇——我們如何認定自己由地方「向上」轉換到較廣的分析層次，而我們又如何認定自己再度「向下」轉換。他不知道人類學家是否仍舊假設他們地方層次的研究是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或獨特

的。他問：「一個地區是如何選出來的？因爲它是不尋常的？或者因爲它是典型的？你們如何進行一般化？藉著複製地方性的研究？對它們還能做些什麼別的？」

對於人類學家來說，克拉克的問題，將許多局外人了解這門學問的方式用許多不足採信的觀點加以具體化。可是，當人類學家解讀過去時，他們常常無可避免的會遇到這一類的意見——來自使用同樣檔案和資料的其他學科學者。以往，我們常常置身別的地方，在其他學科興趣的地點(有異國情調)和時期(現在)。當學科與學科相遇時(例如，在都柏林的國家圖書館或公共記錄處)，人類學家往往必須爲自己辯護——別的學者指控他們在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的地方「爲細節窮忙」。可是，由於柏德維爾—斐桑和格里福發現一般的看法有問題，由於歷史記錄中缺乏關於鄉村非農業勞工和漁人、關於安尼士基倫饑荒期間生死的複雜性、關於當尼格爾當地生活中各種宗教論述和信仰間的競爭，人類學家傾向於同意羅傑斯比較能以同理心來了解的觀點。然而，這種意見的交換傳達出兩個特點：第一，當人類學家繼續和社會科學家探討相同的過去時，必然會發生一些溝通上的困難；其次，歷史人類學家與某種歷史之間產生日增的一致同意。

一個獨特的人類學傳統

然而，當討論到這兩門學科間表面上的殊途同歸或分工合作時，這種一致同意的「可疑性質」乃昭然若揭。比方說：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在1980年提到勒華・拉杜利的著作時寫道：「選擇用顯微鏡而非望遠鏡來看世界，不是什麼新鮮的事。只要我們同意是在研究同一宇宙，那麼對於微觀世界和宏觀世界之間的選擇，只是選擇適當技術的問題。」[153]由歷史學的觀點看來，由於人類學往往是定位在小脈絡之中並經常提供「井蛙之見」，

歷史人類學可以作爲歷史學的婢女或一個環節而興起[154]。由人類學的觀點來看，有人以爲「將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並列……只不過是將人爲的界線體化，並且否定當代學術實況中『模糊的類型』。」(Geertz, 1983)[155]

可是，提里寫道：「人類學這門學問，遠比民族誌還要寬廣，」也比勒華・拉杜利所做的那種工作要廣得多[156]。再者，許多歷史學家對「和解」抱持懷疑的態度[157]。無論如何，由另一方面看，我們主張：社會文化人類學所包含的，不只是歷史學家可以任意吸收的一系列分立的概念項目，不只是與其他學科類似工作殊途同歸的一種文本或論述的分析[158]，也不只是一個「類型」。因此，歷史人類學不可能是一種小規模的歷史學、有用概念的有用貯藏所，或只不過是一種技巧。相反的，它以一種由其本身歷史而來的連貫性、其本身傳統的持續性(與或對其本身傳統的反叛)，及其各構成部分間長期的衝突(有些是舊有的，有些是新的)。

由歷史學過去和現在的觀點看，人類學和歷史學之間基本的差異是清楚的。比方說，一直到今天，在敍事性歷史和運用社會概念架構個案研究的歷史之間，仍舊有重要的分野[159]。在人類學中，這樣的區別沒有什麼意義。任何人類學的民族誌，不論是否是歷史性質的，都包含概念上的類別(既有局內人的或也有局外人的)，而以概念爲基礎的研究，又總是有某種敍事——藉以描畫世系、形容小型事件、建構生活史、在「過去」之中鋪陳「現在」的舞台、說明發展的各種週期，或是處理現在的社會文化變遷和連續性。

敍事與概念之間這種無可避免的重疊，在人類學中已有許多線索，其中多數有悠久的歷史。情境分析(或社會戲劇)的使用是一個例子，文森在她此處的個案研究中曾有力的加以使用[160]。另一個例子是人類學家不斷努力想將個人的行動和群體的形成聯接起來——在西佛曼和格里福的個案研究中都可以看到這樣的努力。第三個例子是一個世紀來對於親屬關係制度

和它們如何作用的關注，這是柏德維爾—斐桑所研究的主題。第四個例子是目前人類學對於變遷的關注。在這方面，早期有佛特斯關於發展週期的觀念、弗斯對社會結構和社會組織的區別，以及 1950 年代對於文化接觸和涵化(acculturation)的研究。這種關注繼續了下去，導致薩林斯在 1981 年提出的問題(「結構的再生產如何變成結構的轉型？」)⑯1，和沃爾夫 1990 年的問題(「我們如何能把組織既看作一個產物或結果，又當作一個過程？」)⑯2。在本書中，史邁斯、文森和西佛曼的論文，提供了關於變遷這個主題的個案研究；汝安探討一個可以讓歷史人類學探討變遷議題的一般性理論脈絡。人類學中敍事和概念重疊的最後一個例子，是關於文化和社會關係的無盡討論。此一討論已經找出切入歷史人類學的進路，特別是導致本書所提的兩個類型——歷史民族誌和歷史的人類學。

比較一般性的來說：當歷史人類學家研究他們的個案資料——由檔案和由參與式觀察所得——時，人類學過去的各種特有問題以不同的方式結合，這反映了人類學的特殊性，並且給了歷史人類學特殊的色彩、方向和內容。因此，在本書中，文森將敍事模式、情境分析和危機時期的文化生產整合在一起。她的工作補充泰勒對特定歷史脈絡下文本和論述分析的使用，但是又與之不同。類似而又有一些不同的，西佛曼一面游移於社會關係和個人行動之間，一方面又游移於社會關係與階級行動之間。在一段長時期的複雜敍事脈絡下，她使用了政治人類學的概念，也使用了文化作爲一種中介因素的構想。格里福和柏德維爾—斐桑使用了分層作用、價值和利益的概念，研究親屬關係和政治模式的各種變化。

如文森在學術研討會上，也如我們在此指出的：所有這些構想、概念、研究取向和技巧等，都是由在別的地方和時候、爲了別的目的所做人類學工作得到的。再者，文森有力的說：「我們並不是都做同樣的人類學工作。」因此，構成這門學問歷史的因素，以及人類學家們個人的歷史，都對過去

提供了特殊的看法和研究取向。可是，雖然這種變化確乎發生，我們必須認識到它們的發生有連貫性——這種連貫性來自一個共有、但常有內部爭論的思想傳統。

此外，當人類學家將他們的概念行頭帶到過去時，他們將它與資料的獨特運用結合起來。口頭的證言，以及現在與過去的接合，當然是明顯的例子⑯。

文森：人類學家們對資料有不同的看法。舉英國國會議事錄上記載的爭辯爲例。歷史學家看脈絡，人類學家不僅看脈絡，也看脈絡的互動和情境面——是誰在說話？是誰在聽？

格里福：……還有誰在那兒？

史邁斯：人類學家也對資料問不同問題。

羅傑斯：不錯。不像許多歷史學家那樣，人類學家往往問「如何」，而不只是「爲何」。

格里福：那麼，在關於現在的檔案資料和民族誌資料之間便有一個接口。歷史學家不這麼聯接。

克拉克：你們先做什麼？

文森：我們做「田野的檔案」——它們都在一塊，一個接一個。泰勒和格里福系統化的這樣做。

柏德維爾—斐桑：可是如果現在不能直接和過去聯接起來……

史邁斯：……還有故事、歌留下來。

文森：如泰勒的文章所說的，有過去的分層，有過去的轉型。而你可以用這個來到現在。易言之，有一個包含過去的現在，可是，還是可能把過去抽離出來。

西佛曼：但永遠有「不同歷史」的觀念造成新的難題。

汝安：比方說，在北方有基督新教的歷史和天主教的歷史。

泰勒：不錯。這敍事和知性的議題……

羅傑斯：……誰的知識？我以爲民族誌學家比歷史學家更會爲了知識本身而尊重「另一種知識」。

文森：同時，今天沒有一個人類學家能夠或敢去忽略檔案。馬林諾夫斯基(Malinowski)所謂「過去是在報導人腦中」的看法，根本不再站得住腳。

走向歷史人類學

因而，在解讀過去的時候，人類學家身上有著一個獨特的傳統，這個傳統根植於這門學問的學術歷史中，也根植在其研究人員的專業歷史中。結果是，他們也引進了幾十年來折磨他們卻又令他們感到好奇理論和知性問題、倫理上的兩難和詮釋上的爭論。如奧特納(Sherry Ortner)所云：「就歷史學正與幾乎每一種人類學工作整合這一點來說，它提議這個領域的一種假性整合，但不能解決某些更深刻的問題。」[164]

我們以爲，這只是我們所討論議題的一部分。對於許多「做歷史工作」的人類學家來說，過去已成爲只是另一個「外國」，另一個社會或文化。事實上，這個稱爲「過去」(Thepast)的地方，已被列入人類學家可以做田野工作的一長串「異國情調地方」的名單中。然而，重要的是要認識：我們不但帶著我們「更深刻的問題」到達那兒，而且正因爲「過去」和任何其他的人類學田野工作地點都不一樣，我們也無可避免的遭遇到各種新的分析議題。這表示，歷史人類學不能只用作一個躲避、或更可能是加深舊有衝突的辦法。

比方說，我們所謂過去的「誤用」和歷史的具體化，在下面的互相攻擊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奧特納在她對於文化「實踐」的關懷中警告：「歷史不

僅是發生在人們身上的事，而且是人們所做的事，當然是在人們所處的體制非常強有力的約束之下。」⑯羅斯伯利(William Roseberry)反對說，政治經濟學家「將人類學的主題放在地方性和全球性歷史的交會點上。」在這樣做時，「他們向那些未充分考慮階級、資本主義和權力就討論文化、歷史和實踐的人，提出根本的挑戰。」⑯顯然，這樣的分野是鮮明的，但是把「歷史」當描述詞或反對大概念(如人民、體制、階級、權力)，是無濟於事的；這些大概念可以象徵但不能眞正解決(或允許我們解決)做歷史工作和解讀過去的各種複雜性、微妙性和新的問題。

因此，我們視歷史人類學一方面是對過去的策略，一方面也是擴大我們人類學工作方法的機會——藉由因解讀過去所引起新問題的刺激，藉由給這項工作帶來不同的人類學了解那些人的構想，以及那些較我們更早進入這個領域的其他學科學者的鼓勵。學術研討會上唯一的歷史地理學家史邁斯，帶著一個富同情心的局外人的樂觀說：「人類學家不應該惦記著做歷史工作。他們正在解讀過去，而這才是重要的。他們應該做人類學的工作。」我們同意這個說法。因爲我們也視人類學爲一項「累積性的事業，一如它是一種集體的探索。」⑰

註 釋

①大多數時間，人類學家沒有描寫各種經驗如何結合去製造完工產品。珂瑪洛夫(Jean Comaroff)寫道：「文本和脈絡之間的關係大致是「默默的進行」，而作家們慣例上的致謝辭，很少告訴我們有關任何思想產物實際上如何。」(Comaroff 1985：11)事實上，雖然他們在少數幾個個案也試想有所描述，可是他們對於深層的「材料上和概念上關係」，所提供的背景資料還是太少(Comaroff 1985：xi)。歷史人類學也是如此。我們因而以爲，在此不必爲放入我們自己思想上的長期漫遊而道歉。相反的，我們希望它可以對走此路線的人有所助益。我們誠然也可能多次借用別人的經驗。

②比方說，《愛爾蘭歷史科學委員會會刊》(*The Bulletin of the Irish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第一期是在 1939 年出版。「它的目的是告知愛爾蘭歷史學會(Irish Historical Society)和烏斯特愛爾蘭歷史研究學會(Ulster Society for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的會員和同事當時正在進行的工作。它提供有關愛爾蘭歷史方面的筆記和新聞，以及在這兩個學會上所宣讀論文的摘要。」(McGuire 1981：225) 1971 年時，愛爾蘭歷史科學委員會——在國際歷史科學委員會(Comite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上代表愛爾蘭歷史學界的團體——所贊助的對愛爾蘭史料編纂法的研究，回顧了 1936 到 1970 年間所發表的著作(Lee 1981a：7)。1981 年，歷史學家約瑟夫・李伊(Joseph Lee)，編了一部類似的論文集，考察 1970 年到 1979 年間所發表的歷史著作。

③愛爾蘭經濟二元論——「二元經濟」——的構想是來自經濟歷史學家(例如 Lynch and Vaizey 1960)，但是，它不久便被另一種比較複雜、以區域爲基礎的經濟觀念所取代(例如 Cullen 1972)。地理學家已經在使用這一種構想(例如 Hughes 1963；Smyth 1975)，不過他們所主要注意的是農業(例如 Gillmer 1967；O'Carroll 1978；Ross 1969)。然而，引入社會和群落關係分析的，是文化「二元論」的構想——愛爾蘭南部／東南部對西部(例如 Hannan 1979)，而且它的確是當時人類學所做群落研究的基礎。

④羅斯伯利曾經做過關於這個研究取向的評論(Roseberry 1988)。對於西佛曼來說，這個取向是她早先所做圭亞那(Roseberry 1979)和厄瓜多爾(Roseberry 1987)土地制度和階級形構研究以及檔案研究(Roseberry 1980)的延續。對於格里福來說，與他早期在東非許多田野研究工作(Roseberry 1955b, 1963)可能做到的相比，此一取向給了他研究過去的機會；更體的處理社會變遷的機會(Roseberry 1955a, 1958, 1969)，以及跟上對聯接現在與過去方興未艾的理論旨趣的機會(Roseberry 1971)。

⑤這當然表示出當時人類學分析的特徵。它是由阿倫斯伯的著作(Arensberg 1937, 在 1988 年重新出版)開始，包括 Cresswell (1969)、Messenger (1969)、Harris (1972)、Symes (1972)、Brody (1973)、Bax (1976)、Leyton (1975)、Kane (1977)、Fox (1978)，和 Scheper-Hughes (1979a, 1979b)。對於這種群落研究方法的批評，最早是吉朋(Peter Gibbon)評論布若迪(Gibbon 1973)。……較晚的批評，是汝安由依賴理論角度所做的評論(1978)。

⑥除了⑤中所列的哈里斯(Harris)和雷登(Leyton)的研究以外，當時人類學的群落研究，幾乎完全是在愛爾蘭西部做的。

⑦格里福和西佛曼的研究(Gulliver and Silverman 1990)描述了「湯瑪斯鎮」一辭的可變和複雜意義。

⑧這些行政單位(「區域選區」〔district eletoral divisions〕，或 DEDs)並不與教區(parish)對

應，不過它們是包括在教區裏面，教區同時還包括其他 DEDs 的一部分。無論如何，不論是在現在還是在過去，湯瑪斯鎮教區本身不與任何行政或法律單位對應。1981 年時，這兩個 DEDs 的人口是 1932 人，而教區有 2670 人，或 716 戶人家。這個人口數大約是 1841 年人口數的三分之一(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18-27)。

⑨在那個時候，我們所知道的檔案資料，是教區記錄、國會文件以及戶口調查資料。這以後，我們的檔案庫漸又加上了地方上商業和農莊記錄、地方組織的會議記錄和通訊、地方上學校的記錄、郡報和全國性報紙、濟貧法貧民所的記錄、土地估價記錄、契據記錄、財產抵押法庭文件、遺囑與遺囑認證文件、土地登記資料等等。更詳細的細節，參看 Gulliver(1989)。

⑩宗教法規博士奧卡洛(Michael O'Carroll)對於我們的工作不吝支持。我們欠他很多的情—不僅是爲了那些教區的記錄，也是因爲他一開始就接受我們來到湯瑪斯鎮進行研究工作，使我們可以比較容易的接近湯瑪斯鎮其他的人請求協助。

⑪例如 Ó Tuathaigh 1972。雖然其他的歷史學家否認它是一個分水嶺(如 Crotty 1966：46-51)，但學術上存有爭論這個事實使我們以爲：至少它也是一個「關鍵性的事件」。關於它各種可爭論的影響，參看 Daly(1986：117-24)和 Ó Gráda(1988)。

⑫有趣的是，與空間的界限相較，我們有這麼多時間界限上的困難。事實上，我們對這兩種界限的劃分都不完全滿意。關於我們空間的界限，在我們 1980-81 休假年的中期，我們發現我們的兩個區域選舉分區非常集中在「低地」區域，而這對農作和殖民的模式有影響。因此，我們開始將包含「高地」地區(以及兩個農耕村落；見本書中史邁斯論文)的教區其他部分(市鎮地)包括了進來。這表示我們未能爲這些收集某些資料(如報紙上的報導)。然而，在大多數的情形下(如教區記錄、遺囑認證文件等)，我們眞的到原始出處去找資料。類似的，我們將時間的界限往前推到 1800 年，這大半是由於我們找到 1798 年以前的教區記錄，以及泰伊(Tighe)1802 年的出版品、報紙，和 1833 年的什一稅單子。而後，我們又發現十八世紀晚期的契據記錄和郡報紙。基本上，我們始終沒有十分固定我們的時間界限，雖然不同種類的資料顯然是關於不同的時期。我們的空間界限比較固定得多，不過當我們回溯過去時，偶爾也必須採用記錄中所用其他的地理單位；而且我們也收集了一些湯瑪斯鎮教區鄰近地方的財產文件。這表示我們將 1980～81 年以後的幾個夏天花在檢閱新地區和新時期的舊檔案上。如普來斯(Price 1990：19)等人所云：「做歷史工作」是花時間而又冗長乏味的。關於更多的細節，參看格里福(Gulliver 1989)。

⑬比方說，不僅土地戰爭在兩次或三次湯瑪斯鎮的土地委員會集會以後便過去了，而且在獨立戰爭(1919～21)或內戰(1922～23)期間，此處也未發生戰役或小衝突。這個事

實的結果是，很少數的老年人對於和那些事件有關的任何事情有任何親身的回憶——看到或聽到與他們認識或聽過的人有關的事。

⑭雖然這似乎是不證自明，但是當文件太少而研究工作者要每一份文件都有用時，它似乎是一件不容易接受的事。歷史學家「審問出處」的想法是有用的，但是它不能解決未知偏見，當然還有遺漏的問題。

⑮參看⑤。事實上，到了 1980 年代時，人類學研究的焦點已經有些轉移到北愛爾蘭，這大部分是受到當地各人類學系所影響。不過，西部的偏見仍然存在。在 1989 年人類學家有關愛爾蘭的十七篇論文集(Curtin and Wilson 編)中，有六篇談西部(包括當尼格爾)、五篇談北部，三篇談東部和東南部(包括西佛曼的一篇和格里福的一篇)，兩篇談都柏林，一篇談基爾肯尼市。當然，以都市爲焦點是新的作風。

⑯這種對習俗和傳統研究的最近例子，是山克林(Eugenia Shanklin)所做的(Shanklin 1985)。關於「歷史」和「傳統」的混淆，參看赫茲非爾德(Michael Herzfeld)在希臘民族誌中對「歐洲原住民」的討論(Herzfeld 1987：56-61)。

⑰我們對這一立場的認識，部分是來自我們的加拿大人身分，以及特別關於加拿大和艾尼斯(Harold Innis)著作的依賴理論(例如 Melody 1981)。作爲我們認爲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低度開發國家」的公民，我們在愛爾蘭的脈絡中找到許多結構上和歷史上與加拿大相似之處。因此，愛爾蘭可能與第三世界的國家(以及加拿大)相似這一點，對我們來說不需要大的概念任何躍進。然而，大多數愛爾蘭人，當我們和他們談到這一點時，都感到很沮喪(參看汝安在本書中的論文)。

⑱我們十分確信，這並不適用於湯瑪斯鎮居民所參與以群落爲基礎的歷史—文化健忘症／回想的集體過程。有人認爲其他的一些地方是這樣(例如 Collard 1989)。第一，湯瑪斯鎮的人(假設我們首先能確定這個名稱的意思，參看 Gulliver and Silverman (1990)從來不曾集體做過什麼。其次，我們發現，不同的人——視年齡、性別、階級、地點、個人歷史、社會網絡以及個人偏好而定——記得或遺忘不同的事情和不同的事務類別(例如 Silverman 1898)。第三，活人眞正目擊的、與國家／民族編年史的事件有關的戲劇性和創傷性事件(如一個在獨立戰爭期間加入愛爾蘭共和軍、並在北基爾肯尼陣亡的湯瑪斯鎮少年的喪禮)，目擊的人都十分清楚的記得並且談論。一般來說，記起「眞正被目擊事件」的過程，主要要視這個人的利害關係和牽涉其中的程度而定，也要視我們人類學家是否能問對問題、引發他的回憶而定。在湯瑪斯鎮地區，記起早於親身經歷的事件這個過程很不發達。我們很早便知道：居民對於事件的知識很少早於他們的出世。對比之下，如果我們問得出「與人有關的事實」，則報導人可以追溯得遠一點。這是因爲報導人在年輕的時候曾聽到過關於這些人的事。我們以爲，對於

事件和人物，記憶的時間深度有限，是與國家／民族的霸權性編年史得以鞏固這一事實有關。

⑲格里福和西佛曼的文章(Gulliver and Silverman 1990)中更詳細探討這一點。

⑳事實上，除了在意義上些微的變動，以及偶爾附加另外的類別以外，這張依階級劃分的社交圖持續被使用多年，流傳也相當廣。在愛爾蘭東南部和英格蘭十九世紀早期的文件中，我們都可以找到它。有趣的是，在十九世紀的原始資料中，這張圖的結構是同時用來描述過去和現代的！

㉑我們在兩種意義上已經「創造歷史」：我們不僅創造了對過去的新觀點，也成爲 1979 年以後湯瑪斯鎮過去的一個部分和一個原素。

㉒這個學術研討會是 1989 年 4 月 4 日到 9 日在安大略省(Ontaria)王城學區(King City Campus)的塞尼加學院(Seneca College)舉行。資助的機構是加拿大社會科學和人文研究會(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紐約的文納—格倫人類學研究基金會(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以及與會者所屬的各大學。不見於本書的另外兩個與會人士，是克汀(Chris Curtin)(高維大學學院〔Univesity College Galway〕)和威爾遜(Thomas Wilson)(聯合國國際學校，紐約)。

㉓最近有人指出不同的原因。「事後來看，人類學家以前不能認眞的處理歷史，是由於他們的殖民心態」(Ohnuki-Tierney 1990a：2)。然而，我們以爲任何單一原因的解釋都是不當的。

㉔「民族誌式的現在」(ethnographic present)這個觀念，是人類學未能考量時間過程、變遷和歷史的一個徵候及片面原因。事實上，它在民族誌寫作中的使用，曾遭到許多的批評。然而，學術語言和論述也犯了同樣毛病，卻很少有人討論。因而，即使 X 博士是在 1972 年寫的，用現在式「X 博士寫道……」的語法陳述還是被當成無可質疑的慣例。學術性、民族誌式的「現在」，是誤置、誤導的，表現出反歷史的偏見。它或許至少和一般人常說的原因——人類學家對於他們所研究者的民族優越感和大家長主義——一樣，要對思慮欠周、輕易、順手的忽略社會生的活動態性，有一樣的責任。在本書中，由於我們所關懷的是歷史，我們小心和有意的想要尊重時間性。不論是昨天發生、去年發生、或上一個世紀發生，不論是民族誌學個案研究或是對學術著作的引述，只要事情是發生在過去，便用過去式描述。因此，我們如果是寫關於本書中的事，我們便用現在式，但是如果我們提到的是過去的著作、事件、田野工作等等，我們便用過去式。比方說，我們寫道，她(他)「過去描寫」、「過去解釋」或「過去提出這個看法」。有趣的是：作爲編者，在刪去本書中所有誤導性的時態時，我們所遭遇到的概

念困難，告訴我們學術性和民族誌式的現在，是如何的根深蒂固。作爲一個有力的人類學腳註，同樣有趣的，是我們最嚴重的編輯困難來自校訂學術著作引述的時態(也就是，不是引自「別人」，而是「我們自己」)和泰勒論文中的民間傳說(也就是所謂的傳統)。

㉕ Evans-Pritchard (1949).

㉖ Evans-Pritchard (1962：24ff).

㉗ Evans-Pritchard (1961：20)。值得一提的是，許多對早期人類學的批評把伊凡—普里查 1940 年對努爾人(Nuer)的專論當作不注意實時性和歷史的一個原型(例如 Rosaldo 1990)和主要例子。而後，這些批評者，又同時忽略了對塞內奈以加的貝都因人的歷史民誌學(Evans-Pritchard 1949)和努爾人地方層次過程動態的研究(Evans-Pritchard 1951)。

㉘這樣的例子有：巴恩對羅德西亞北部(尙比亞〔Zambia〕)恩岡尼人(Ngoni)的研究(Barnes 1951, 1954)，法勒斯對烏干達(Uganda)索加人(Soga)的研究(Fallers 1956)，史坦寧對福蘭尼(Fulani)的研究(Stenning 1959)，史密斯對奈及利亞北部豪薩人(Hausa)首領地位政治發展的研究(Smith 1960)，貝雷在印度比哈(Bihar)的研究(Bailey 1960, 1963)，明茲對加勒比海(Caribbean)的研究(Mintz 1974)，瑞德爾德對猶加敦半島上一個村落的研究(Redfield 1962)，柯亨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阿拉伯村落的研究(Cohen 1965)，貝台爾對丹若爾(Tanzore)一個印度村落的研究(Beteille 1965)，里桑—托羅聖那對一個西班牙市鎮的研究(Lison-Tolosana 1966)，福來瑞克對一個墨西哥村落的研究(Friedrich 1970)，華來士對塞尼卡的研究(Wallace 1970)。再說得全一點還會有許多，多到也不是老一套假設所能允許的。與此同類而又有一些不同的，是文化史的研究。比方說，明茲和沃爾夫先描寫了拉丁美洲教父母與教子女及其父母之間互惠關係的歷史先例，而後又進行對當代這個制度的功能分析(Mintz and Wolf 1950)。也參看 Wolf (1957)。

㉙在此以及在本文別處，我們無意一一評論所有可能歸於歷史人類學的已出版著作。我們所引的研究，只是爲了說明之用。

㉚早期的例子參看 Gulliver (1958) 和 Southall (1962)。較晚近的例子參看 Gough (1981) 和 Kottak (1980)。

㉛其他學科的學者(政治科學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等)和學院以外的人——如援助和發展計劃者和行政官員，政客，和教育家，當然，還有當地居民。

㉜這個取向因墨守功能理論的成規而受限制；參看 Wilson(1945)。

㉝ Peace (1989：106).

㉞參看㉘的參考文獻。

㉟參看 Lewis (1968)、Ruane (1978)和 Peace (1989)。

㊱例如對政治過程的分析，參看 Leach (1954)、Turner (1957)和 Swartz et al (1966)；對家庭和親屬關係領域的過程描寫，參看 Goody (1958)和 Gray and Gulliver (1964)；法律和爭執管理過程，參看 Gulliver (1963)。

㊲例如 Silverman (1980)和 Schryer (1980)。

㊳參看如 Redfield (1930, 1955)和 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

㊴這是由許多法國人類學家——例如 Meillassoux (1964)、Godelier (1966, 1967)、Terray (1969)——所肇始並在 1970 年代廣爲傳布。

㊵有幾個例子：Nash (1979)、Vincent (1982)、Stoler (1985)、Sider (1986)、Bloch (1986)、Silverblatt (1987)、Rosenberg (1988)、G. Smith (1989)和 Donham (1990)。

㊶ Mintz (1985); Wolf (1982).

㊷ Cole and Wolf (1974：3).

㊸科爾和沃爾夫藉著對比義大利北部的兩個毗鄰村落(一個說德語，一個說義大利語)來說明這一點(Cole and Wolf 1974)。卡洛・史密斯使用來自瓜地馬拉(Guatemala)的資料，做了比較性的說明(Carol Smith 1984)。

㊹ Laslett (1965).

㊺例如 Plakans (1984)和 Casey (1989)。

㊻例如 Goody (1983)。

㊼ Laslett et al (1972); Wachter et al (1978); Netting et al. (1984).

㊽ Cohn (1987a, 1987b, 1987c).

㊾例如 Samuel (1981)和 Medick (1987)。

㊿ Kertzer (1984).

(51)從 Gough (1968)和 Asad (1973) 到 Marcus and Fischer (1986)。

(52)查普曼等人曾經建議更有限的類別——他們問兩個問題：「過去如何導致現在？」以及「現在如何創造過去？」(Chapman 1989：1)

(53) Hastrup (1990).

(54) Vincent (1984); Silverblatt (1987); Dening (1980).

(55) Le Roy Ladurie (1978, 1979).

(56) Donham (1990：206)，黑體字爲 Donham 所加。

(57) Sharp and Hanks (1978：31).

(58) Parmentier (1987：5).

㊾ Parmentier (1987：7).

㊿ Trevor-Roper (1983).

(61)最近的一些例子是 Rappaport (1985)、Farriss (1987)、Feinup-Riordan (1988)、Bowen (1989)、Buckley (1989)、Davis (1989)和 Silverblatt (1989)。

(62)關於有用的評論，參看 Hobsbawm (1983)。

(63) Hoskins (1987：619).

(64)我們可以再補充，局外人所見一個特定民族擬想的過去，也能被重新創造，如西方人對亞洲和非洲的過去。

(65) Sahlins (1985：vii).

(66) Sahlins (1985：144, 152).

(67)最近，歷史人類學家曾對於非常廣義的空間進行一般性主題分析。比方說：沃爾夫和明茲對商品和世界體系的研究(Wolf 1982 和 Mintz 1985)；古迪和西格倫對歐洲親屬制度原則的探討(Goody 1983 和 Segalen 1986)；麥克法連推出一系列論文，討論大部分是在歐洲的「資本主義文化」(Macfarlane 1987)。有一些以區域爲基礎的歷史人類學著作：例如 Comaroff (1985)、Smith (1985)、Bloch (1986)和 Silverblatt (1989)。然而，大多數的歷史人類學家，其資料的收集往往集中在相當於我們所稱「小地點」的地方。

(68)是否應該在一個國家而非一個城市的脈絡中分析農民階級？是否應該把農民階級看作主要是與支配性政治體制而非與更廣大的文化有關？這些成爲對農民的分析中關鍵性的歧異點(例如 Wolf 1966 與 Foster 1967 的比較)。更多以馬克思主義爲取向的研究方法，也加入其自己的意見(例如 Shanin 1971)。不過，不論觀點爲何，在分析身處複雜社會的定居農民時，沒有人懷疑地點的首要地位。

(69)這種批評的確可以用在較早期的人類學上。在本文的第一節中，我們曾經如此批評愛爾蘭的民族誌。然而，我們不覺得這樣的批評對大多數當代人類學的努力是正當的。不過，誤解、批評和駁斥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比方說，席蒙斯(Simmons)寫道：「有歷史意識的人類學家，和其結構和功能學派的前輩一樣，在追索一些有關時間與地點的理論問題時，要冒著這些問題對歷史學家和其他人沒什麼重要性的風險。……這是可以預料的。歷史學家注意的是另外一種問題，」是「較大規模的資料層次」以及「不同的和較大的脈絡」(Simmons 1985：182)。

(70)這些例子是由我們自己在湯瑪斯鎮的經驗中得到的。這份文件是英尼斯秀吉(Inistioge，離湯瑪斯鎮八哩)的泰伊地產 1831 年統計中的戶口調查報告書。在整個共和國，這樣的文件可能只有三份流傳下來；基爾肯尼郡一份也沒有流傳下來。我們給這

份文件做了一個複本，這要感謝當地歷史學家網絡設法將所有新「發現」告知每一個人，在它們不可挽回的「消失」在都柏林公共記錄處(Public Record Office)的霸權吞噬以前。然而，我們後來注意到，這種文件——來自研究者專注研究的地點以外——對人類學家來說用途是有限的。

⑪奧尼爾有意的選擇基拉珊卓區，因爲這兒還留有 1841 年的戶口調查報告，因而爲「獨一無二的資料庫」提供了主要的資料來源(O' Neill 1984：25)。羅傑斯在 1991 年 2 月一次私人通訊中指出，歷史學家通常接受來自類似地區文件的有效性。然而，他又說，有些歷史學家——如霍士京斯和他的學生(萊斯特學派〔Leicester school〕)，以及《年鑑》(*Annales*)學派歷史學家——「具備較佳的地點感，而且比其他的歷史學家對地方性更敏感。」

⑫參看本書中克拉克的論文。在政治科學中，歷史分析依循類似的策略。關於愛爾蘭的例子，參見 Walker (1983)。

⑬說得更清楚一點，這是因爲在這類文件中的資料，不論多寡，在時間和空間上都缺乏社會經濟和文化的脈絡：它們與其他的資料，如出生和婚配、財產讓與等，都沒有關係。單獨使用這種文件，會導致對結構做一種無時間性的快門式描述，而這正是今日大多數人類學家想要避免的。關於這個情形更詳細的討論，參見 Gulliver (1989)。

⑭例如，羅森哈佛說：「民族誌，和各種的結構分析一樣，長於描述而較拙於解釋，長於敍述情勢而拙於預測結果。」(Rosenhaft 1987：102)

⑮ Cole and Wolf (1974); Schneider and Schneider(1976); Stoler (1985).

⑯例如 Bolk (1974)、Kottak (1980)、Kertzer (1984)、Lan (1985)和 Donham (1990)。此外，某些歷史人類學家只採用全國和區域層次(例如 Tambiah 1976; Sider 1986; Hastrup 1990)。其他人在所謂部落社會的脈絡下，採用的是「民族」(例如 Vincent 1982; Comaroff 1985; Bloch 1986)。

⑰關於我們對湯瑪斯鎮界限的經驗，參看⑫。

⑱雖然有一些例外，這通常有明確的理由和目標。比方說：在對一個葡萄牙村落的研究中，布萊安•奧尼爾寫道：「雖然選擇一個有界限的『群落』會引起方法論上的問題，我在工作中仍使用群落研究的架構。麥克法連曾經指出以群落作爲分析對象的修正定義有其用處(1977)；我依循他的策略，設法以貫時性擴大群落研究的架構。」(O' Neill 1987：19)當奧尼爾想要解構伊比利亞半島民族誌的一個支配性構想(以爲村落一直是平等的)時，他是在談論一個十分精確的民族誌問題。「當前最主要的工作，是提供堅實的經驗資料，一舉擯棄關於平等小村群落的神話。」(O' Neill 1987：2)就奧尼爾想確立所謂群落界限的民族誌特殊目的，加上他以爲必須解釋爲何以「群落」爲

研究對象，表示當前人類學的趨勢，是在避免我們在此所謂的封閉系統和難解的發現。

⑲ Wolf (1971：51).

⑳沃爾夫在前引的論文中，說明了他的觀點：他「根據墨西哥社會主要的經濟和政治軸線，對社會群體在衝突與適應中自我調整和再調整的方式，做了歷史和政治的描述。每一次再調整，都造成了群落導向和以國家導向群體關係形態的改變。」(Wolf 1971：62)然而，沃爾夫關於「群體關係網」、「地方性界限」及「中間層次」比較複雜的構想，尚未得到令人滿意的探討。

㉑ Smith (1985：194).

㉒例如 Sydel Silverman (1965)、Blok (1969)和 Marilyn Silverman (1979)。

㉓這也是卡洛・史密斯的論點。她以爲「資本主義是一個經濟現象，也是一個社會和文化現象……始終可以、實際上也是受到階級鬥爭和人爲機制的影響。」(Carol Smith 1985：225)我們可以加上一句：階級鬥爭和人爲機制不僅在地方有所顯現，而且可能也只由地方性的角度看才明顯。

㉔在這個論題——大致乃由人類學的政治經濟趨勢而起——上，理論和跨文化了解的程度，由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Hedley 1979(加拿大)、Kahn 1980(印尼)、Vincent 1982(烏干達)、Holmes 1983(意大利)、Roseberry 1983(委內瑞拉)、Trouillot 1987(多明尼加)、Gavin Smith 1990(秘魯)；當然還有《農民社會學報》(*Journal of Peasant Society*)對於自製商品生產的詳細討論。關於這件事的分析性、批評性和歷史性看法，參看 Roseberry(1988)。

㉕ Akenson (1972：2).

㉖有許多屹立悠久的機制使這個支配性歷史得以傳遞：學校、教會、媒體和政治組織。這些機制不但是在歷史被陳述時存在，也影響歷史陳述的內容。再者，雖然這些制度性詮釋往往與某種地方性經驗聯結，但這些詮釋與地方經驗的聯結、對地方經驗的詮釋，還是掌握在擁有權力的地方人士手中，這些地方人士代表了教師、僧侶、知識分子和政治領袖的利益。面對典型的 COBO(centuries of British oppression，「數世紀的英國壓迫」)反應，山克林(Eugenia Shanklin)推想出這一支配性歷史的本質——這個觀念繼續不斷的被當尼格爾的人們用來解釋不喜歡、不贊成、或不完全了解的事(1985：24)。

㉗在不同的時候，人類學家曾以各種方式去表述局內人和局外人的區別。行爲要素—行爲表面、別人—自己、土著—人類學家的二分法便是例子。晚近的「語音」分類或講「歷史」不講「史實」，也反映了這個區別。

⑧⑧可是，已經有無數研究使用全國性總合統計數字、經濟資料以及法律架構，來分析愛爾蘭土地改革的過程。關於這方面的例子，參見 Solow (1971) 和 Kolbert and O'Brien (1975)。

⑧⑨比方說，克勞提對於愛爾蘭農業史傑出的解構論分析 (Crotty 1966)，不能告訴我們多少關於湯瑪斯鎮曾經發生的事；只能建議非常廣泛的論題，或許有助於我們分析湯瑪斯鎮所經驗的農民歷史。克勞提的分析主要是全國性趨勢——使用總合的(統計的)全國性模式——以及農業上官方政策和政治的研究。比方說，它因此提供我們特定國家政策的事實，而後我們可以嘗試確定此政策是否對於湯瑪斯鎮地區有任何影響。除此而外，這部「愛爾蘭農業史」，對於我們做農民歷史研究的努力，沒有什麼意義或貼合性。

⑨⓪ Lyons (1973：219).

⑨①關於這個研究取向的愛爾蘭例子，參見 Connell (1962)、Gibbon and Curtin (1978) 和 Breen (1982a)。

⑨②關於愛爾蘭婚姻模式的地方性分析，參見 Birdwell-Pheasant (本書論文)、Symes (1972)、Smyth (1975) 和 Breen (1984b)。

⑨③ 1981 年，在評論愛爾蘭史料編纂法時，奧土阿塞夫 (Ó Tuathaigh) 說：「在愛爾蘭的政治歷史中，過去十年最令人鼓舞的發展，以哈本 (Theo Hoppen) 的話來說，是從『國家政治向地方現實』的焦點轉移。」他舉出哈本關於選舉歷史的著作，爲這個類型最好的例子 (Ó Tuathaigh 1981：88, 90)。在幾年以後出版的書中，哈氏在「序言」中寫道，當時使他感到訝異的是：「愈多檢閱愛爾蘭個別政治群落的細部運作，則地方現實和國家政治修辭之間的落差似乎也愈驚人、愈重要。這些不論在地理或社會意義上的個別群落，與一般以爲支配十九世紀愛爾蘭歷史的運動所揭示的目標和方法之間，往往只是維持一種步調偶爾一致的政治形式。」(Hoppen 1984：vii-viii)。

但後來，哈本的分析卻戲劇性的與歷史人類學家所謂的「地方焦點」分道揚鑣。他使用各郡 (如 Hoppen 1984：348-49 關於農民的迫害) 或全國 (如 Hoppen 1984：412-13 關於警察和英國士兵的職業和族裔背景；或 Hoppen 1984：436 關於都市化速率) 的總合資料。他的分析遍及整個國家，由北到南。他把各個不同地區大量的「地主」、「勞工」和「農夫」加總成爲分析類別，而沒有對一個「地方化地點」做深入的分析。

這些觀察並不減損哈本傑出研究的價值。它們只不過是在說明使當代愛爾蘭史料編纂法不同於歷史人類學的那種非常不同的「地方性」觀念 (例如 Kennedy 1983；O'Shea 1983；Donnelly 1975；Feingold 1984；Boyle 1988)。

⑨④有關這種情形可以造成的困難，在 1988 年的「愛爾蘭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發生過一個

生動例子。格里福報告了一些他關於湯瑪斯鎮商店主「不尋常」的發現(參看本書中格里福的論文)。聽眾中一位歷史學家辯說那是因爲他去「錯了」地方：如果格里福當初選擇了一個較大或「較好」的地方，那麼他便會發現歷史學家以前告訴他關於那兒的情形！比較有希望的看法，是奧格拉達(Ó Gráda)對於饑饉的「影響範圍和意識形態」的討論。他說：「打破關於過去的危險神話是歷史學家的社會責任。在神話加現實釀造成通俗歷史這個怪異產物的愛爾蘭，歷史學家可做的事多得很。」(ÓGràda 1988：79)當然，對於歷史人類學家來說，「怪異釀造物」的本身便構成了研究的肥沃園地。

⑨⑤ Sabean (1990：10).

⑨⑥ Cohen (1982, 1987).

⑨⑦ Parman (1990).

⑨⑧ Ennew (1980).

⑨⑨ Parman (1990：13).

⑩⓪ Donham (1990：141).

⑩①在不同的時候，西佛曼的研究包括湯瑪斯鎮地區、諾爾河潮汐區、諾爾河全流域(潮汐區與非潮汐區)、流域中所有非潮汐區，以涵蓋巴羅河(Barrow)和蘇義爾河(Suir)以及整個流域——不論潮汐區或非潮汐區。

⑩②歷史民族誌的文體策略範例包括 Blok (1974)、Schneider and Schneider (1976)、Silverman (1980)、Verdery (1983)、Lamphere (1987)、Peletz (1988)和 Rosenberg (1988)。

⑩③例如 Comaroff (1985)、Bloch (1986)、Sider (1986)和 Newbury (1988)。

⑩④例如 Inden (1976)、Netting (1981)和 Sabean (1990)。

⑩⑤這些文件形成了西佛曼 1980 年所做關於一個圭亞那東印度產稻村落再 1902 到 1970 年間微觀政治活動研究的基礎。

⑩⑥這是聖瑪麗亞德蒙提(Santa Maria del Monte)的情形。碧哈對這個群落的研究，大致是利用了以村落爲基礎的記錄(Behar 1986)。

⑩⑦我們在湯瑪斯鎮居民的手上找到無數的文件——私人領域(如商店賬目、農村記錄)和公共領域(如地籍圖、地方組織的會議記錄、通信)都有。由於我們一直住在那兒，並且一再和他們保證我們對所有的「古老文件」都感興趣(而且一定會還給他們！)居民們才會經常將這類文件拿給我們看，或告知我們相關的事情。

⑩⑧格里福描述了關於結合檔案研究和田野工作的好處以及所用的方法(Gulliver 1989)。羅森堡談她在法國的工作說：「這套往返於村落和檔案之間的辦法，一方面給我們許多靈感，一方面讓我們少胡思亂想。把民族誌奠基於歷史、把歷史奠基於民族誌，使

我們知道在這兩個領域中什麼是理的、什麼是牽強附會的。」(Rosenberg 1988：xiv)。

⑨羅傑斯又說，最近有一些例子是歷史學家對「如何」感到興趣(例如 Davis 1987)，而這是一種新的研究取向。然而，羅傑斯以爲人類學與歷史之間仍有一般性的區別：前者喜歡問「如何」，後者喜歡問「爲什麼」。

⑩ Behar (1986：12).

⑪ Behar (1986：13).

⑫ Behar (1986：13, 14).

⑬其他的例子有 Cole and Wolf (1974)、Schneider and Schneider (1976)、Kottak (1980) 和 Frykman and Lofgren (1987).

⑭ Sahlins (1985：144).

⑮ Lamphere (1987：329).

⑯ Thompson (1972：43).

⑰ Thompson (1972：45-46).

⑱在這三個例子中，意義、抽象性和應用性之間複雜的關係是很明顯的。「世系」一詞有精確的意義，其是否能應用到任何脈絡也引起極大的辯論。「政治賽局」已經幾乎被接受爲一個隱喻，而除了有關其典範意涵的問題以外，它在沒有引發爭論的情形下被用在許多跨文化的例子上。至於「權力」一詞，雖然常被使用，但是大家對它的意義爲何並無共識。它是人類學家所敢使用最有問題的概念之一。羅傑斯最近表示(1991 年 2 月與作者私人溝通)，湯普森反對的是「粗糙的」概念應用，不是所有的應用。不過，我們以爲：非但史學家對這些應用小心翼翼(Cohn 1987c：66)，而且「粗糙」究竟何所指也仍然是一個問題。

⑲孔恩(Bernard S. Cohn)注意到一個類似的現象：「在使用印度一個地區的司法記錄時，我感到受阻，因爲除了記錄上的東西以外，我對所研究的人一無所知。關於訴訟當事人、律師、法官和證人，關於他們的年齡、社會和經濟地位、他們彼此間正式和非正式關係之類的簡單問題，只有當同樣的這些人出現在另外的案子中，或者如果取得其他有關他們資訊的資料，才可以有答案。這樣的問題往往可以很快得到答案，但在圖書館不能。」(Cohn 1987a：7)

⑳ Peletz (1988).

㉑羅傑斯也問道：這些時間的界限，是那些引領人類學家上溯十九世紀的愛爾蘭歷史重大轉折所造成的嗎？這個說法對於人類學家而言似乎比較說不通——不論是由於他們所閱讀的愛爾蘭歷史資料，或是由於他們在地方親身的經驗。要看他們研究什麼。譬如說，柏德維爾—斐桑(她注意的是親屬關係)和文森(她注意的是濟貧法和國

家建構)，都以 1845～49 年間的饑荒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對於別人卻不然，而且大家對於什麼是「重大的轉折」並無一致看法。參看我們在頁 13～15 對湯瑪斯鎮歷史時間起算點的討論。

⑫② Rosenberg (1988：58-71).

⑫③ Netting (1981, chapter 4).

⑫④ Lison-Tolosana (1983：7)——最初發表於 1966 年。

⑫⑤羅薩多繼續說道：「因此，只有仔細注意觀察伊朗嘉的歷史意識，才能了解早期的朗姆雅(Rumyad)歷史。」(Rosaldo 1980：247)

⑫⑥我們在此處限定歐洲，因爲歐洲有許多帝國的檔案中心——人類學家主要來自這些地方，主要在這些地方工作，也主要是使用這些地方的文件。然而，很可能，來自非歐洲帝國(如中國、日本、俄國、土耳其和印度)檔案中心的檔案，也會包含品質極佳的資料。不過，除了英登研究孟加拉(Inden 1976)、羅勃·史密斯(Robert Smith 1972)和中根(Nakane 1972)研究日本家族歷史以外，我們尚不知道有任何歷史人類學家深入研究這些資料。或許我們根本就沒有注意到它們。大拔—帝爾尼所用關於日本的資料似乎是根據二手資料，不過這不完全確定(Ohnuki-Tierney 1990b)。

⑫⑦一個例子是西佛布拉從西班牙的征服看安地斯山脈居民文化和婦女角色轉型的研究(Silverblatt 1987)。這是「早期年代」和「早期征服」。因而，雖然有一些「殘留檔案」，但頗爲稀少，而且許多來自征服者。然而，西佛布拉使用一個「廣大的空間地區」，遂得進入「社會關係」的領域，也進入「文化領域」，設法做一項同時涉及「政治經濟」和「文化變遷」的分析。

⑫⑧比方說，福南德斯使用來自西班牙農村的檔案資料，對於兩百年間關於閉鎖和改變的「爭論」做象徵分析(Fernandez 1990)。這些文件本來可以讓他做比較敍事性或政治經濟式的分析。可能他決定不做。

⑫⑨愛爾蘭的公共團體所擁有的原始資料很豐富，但也很雜湊。許多檔案都在 1922 年內戰期間被焚毀。這件事導致大家常引用來自我安慰的說法：「有國家無檔案，比有檔案無國家好。」或許是作爲補償，愛爾蘭的土地記錄比英國任何的土地記錄都完善。由於大眾對地方歷史有興趣，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手册也有若干種，如 Nolan (1982)。

⑬⓪或許出許多人意料，許多十九世紀的資料比二十世紀的豐富。舉一個重要的例子：在獨立以前有政府的委員會在出版來自地方上的證言式報告，而 1922 年以後卻沒有。

⑬①生態上，密集耕作區與畜牧經濟區並存。文化上，舊日蓋爾人命名模式在各地的式微程度各有不同。聚落模式也有異——核心式聚落圍繞著教堂、城堡及磨坊成長；聚集式聚落是以農場和親屬關係爲根據，通常圍繞著一個爲首的佃農、他的合夥以及他們

的勞工；分散式聚落是第三類，由於缺乏資料，較不容易找尋。

⑬②柏德維爾—斐桑在別處解釋了她(或許還有其他的人類學家)何以會「一頭栽進歷史來。我們做歷史工作，是爲了把人類學工作做得更好，因爲許多我們十分感興趣、想要描述和解釋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過程，是那些不僅發生在一生中或一代以上、或者甚至兩代之間的過程。它們往往是許多代的不確定過程，是許多人前仆後繼的集體和合作產物。誠然，有些週期和模式只能在像個人生命週期和模式一樣眞實的歷史時間中辨識。……如果我們不做歷史工作，我們便會像把花卉、葉子、種子和花粉當作個別存在的物體，而不把它們當作一個複雜生態系統來研究的生物學家一樣。」(1991 年 3 月 14 日與作者私人談話)

⑬③例如 Ohnuki-Tierney (1990b)和 Fernandez (1990)。在 1990 年 6 月號的《當代人類學》(*Current Anthropology*)中，有一個可能釀成爭議的最近例子。它是關於史賓塞(Spencer)批評卡普佛若(Kapferer)對於斯里蘭卡(Sri Lanka)文化持續性和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的分析。

⑬④湯瑪斯鎭所謂商店這個類別，已經淡入了工匠企業這一行，商人在櫃台上出售其貨物(例如製鞋匠、裁縫)。這個界限又因不在固定地方出售其服務的人而變得模糊——例如，泥水匠、保險業代理人、電氣包商。因此，在湯瑪斯鎭，「商店主」一辭，有的時候(但不完全)用來指裁縫和鞋匠；某個特定的電氣包商但不指其他的電氣包商；在某些情況下，指保險業代理人，但從來不指泥水匠。「商店」一辭，有的人(但非所有的人)也用來涵蓋所謂叫賣小販的場地。因此，局內人的用法極端的複雜。它們視特定的脈絡和是誰在說話而異。

⑬⑤當然，將各種概念應用到過去所引發的問題，已出現在所有歷史學工作中最統計學意味的一支——家族歷史。比方說，區別「家戶」(household)和「家族」(family)和「家庭群體」(domesticgroup)是不容易的，一如要區別「親屬」(kin)和「家僕」(servant)(例如 Netting et al 1984; Sieder and Mitterauer 1983)。局內人的類別和局外人的類別一樣不容易引用。這樣的困難促使漢墨爾(E. A. Hammel)和其他人採取極端的立場，只著重局外人的用法：「不同資料庫的分析愈嚴格遵守特定分析類別的安排，則這些分析愈是彼此類似，也愈不可能貼近正確的民俗類別或相關社會的實際行爲」(Hammel 1984：30)。許多人類學家不會接受這個程序。然而，它確實指出了在愛爾蘭歷史研究中的確被忽略了的許多問題。

⑬⑥在愛爾蘭研究中，只有主幹家庭的概念曾引起對簡明定義的嘗試。格里福的研究證明：其他的領域也需要這樣做。

⑬⑦例如 Kottak (1983)和 Heiberg (1989)。

⑬⑧例如 Silverman (1980) 和 Hansen (1989)。

⑬⑨例如 Hammel (1978)。

⑭⓪「連禱文」(litany)一詞用在這兒是適合的，因爲它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然而如何做這件事或做不做這件事，卻構成今日基本的人類學問題。參看⑭⑨。

⑭①譬如，甚至連把「權力」一辭放在書名中的柯瑪洛夫，也不把它列在索引中(Comaroff 1985)。

⑭②羅傑斯又說，自從傅柯(Foucault)(「作爲權力的語言」)以後，歷史學家們傾向將「非工具性的用法」也拉進來。

⑭③當然也有一些例外，尤其是在馬克思主義的人類學家之間，對這些人來說，「階級」的性質和跨文化應用，是一個核心的理論議題(例如 Donham 1990; Smith 1990)。然而，當複雜的理論設計和較紊亂經驗資料之間還存在著短缺的問題時，「權力」的核心性往往不是主要的關懷。

⑭④比方說，文森指出美國的文化歷史學派——明茲和沃爾夫的學派，以及他們對「實際歷史」的關懷——與史都華(Steward)對於「全國性整合」和現代化的關懷做一對比。這兩個模型之間衝突還有其他例子：法勒斯(Fallers, 1967)與騷爾和伍茲(Saul and Woods 1971)的對立，以及應用人類學與行動人類學的對立。

⑭⑤ Roseberry (1988：170).

⑭⑥非資本主義特徵的存在和堅持，往往必須透過它們對一個籠罩其上的資本主義所表現的功能來解釋(Roseberry 1988：170)。

⑭⑦ Carol Smith (1985：194).

⑭⑧ Wolf (1990).

⑭⑨ Roseberry (1988：173)。羅斯伯利說：「『地方性』和『較大脈絡』的邏輯和歷史區分已不再站得住腳。」相反的，「人類學的主題，應放在地方史和全球史的交會點上。」羅斯伯利這個話，或許表達了今日這門學問一般的感想。不過，幸好他又接著說：「這是陳述一個問題而非一個結論。」誠然，我們以爲它「便是」問題的所在。它是本文前面所討論「階段、層次和地方性末端這一難題」的一個面向(頁 35)。然而這有一個危險：羅斯伯利關於「站不住腳」的說法，將會成爲批評歷史人類學工作的連禱文。因爲，如果我們在湯瑪斯鎮的「艱苦」完成了什麼事，那便是我們懂得了談歷史比做歷史容易得多。它也告訴我們：前面所提的困境是有核心性的。

⑮⓪ Rosenhaft (1987：103).

⑮① 例如 Sider (1986).

⑮② Rosenhaft (1987：105).

⑬ Hobsbawm (1980：7).

⑭在對普來斯所著《阿拉比的世界》(*Alabi's World*〔1990〕)一篇頗爲負面的書評中，霍布斯邦對比「理查・普來斯與較傳統的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關於應該如何寫歷史的看法」(Hobsbawm 1990：46)。也就是說，歷史學家完全不參考人類學家本身內部對話和衝突的作法，便將人類學加以分割——一部分派給歷史，一部分弄錯了。

⑮ Ohnuki-Tierny (1990：2).

⑯ Tilly (1978：213). 他又接著說：「法國和親法歷史學家做得最有績效的那一部分人類學，只是這個領域的一小部分，而且在某些方面還是一個落後的部分。再者，歷史工作——包括「年鑑」學派——對人類學實際操作的影響是微小的。」

⑰孔恩提到：「對於和人類學家更密切的工作關係是否有益，著名的歷史學家提出一些質疑。」他引述史東(Stone)、湯普森和勒華・拉杜利的話說：「受到質疑的，把人類學家爲了了解和詮釋非歐洲世界而發展出來的理論、模型和方法，拿來研究歐洲的過去，是否適宜。」(Cohn 1987c：66)

⑱事實上，像是由克里福和馬可仕所表述的文本分析(Clifford and Marcus 1984)，是反歷史的。

⑲例如參見 Worden (1991)。

⑳例如特納所用(Turner 1957)和范維生所討論(Van Velsen 1967)。

㉑ Sahlins (1981：5).

㉒ Wolf (1990：591).

㉓歷史學家偶爾做田野工作(Ohnuki-Tierney 1990a：2)大致是無關緊要的。大多數的歷史學家都沒有做，也沒有人指望他們做田野工作。與此相反，人類學家大多都得做田野工作——它一方面是學術及格的儀式，一方面是爲了收集和產生資料。孔恩曾對因此而造成的各種不同資料和「全面性」加以檢查(Cohn 1987b：47-49)。

㉔ Ortner (1984：159).

㉕ Ortner (1984：159).

㉖ Roseberry (1988：179).

㉗ Wolf (1990：594).

原书空白页

輯　二

從愛爾蘭民族誌中
解讀過去

原书空白页

2

愛爾蘭饑荒的政治大合唱

——佛曼那夫郡，1847 年 5 月

瓊恩・文森
(Joan Vincent)

1847 年 5 月 4 日，六個人坐在俯瞰安尼士基倫高街(Enniskillen High Street)的市政府房間中①。他們的委員會會議兩點鐘開始，現在已經快傍晚了。不過是一個月以前，他們和另外 26 個人——全是佛曼那夫郡公民領袖——被推舉爲安尼士基倫濟貧法聯合會(Poor Law Union)的監理人，同時擔任監理人的，尚有愛爾蘭總督所任命的另外 10 個人。名義上，安尼士基倫伯爵是監理委員會的主席；阿奇達爾(Edward Archdall)和尼克森(Abraham Nixon)是副主席。

本文嘗試通過一個事件的分析，說明促成佛曼那夫的英國—愛爾蘭舊政體、小農、佃農、貧苦勞工與新興布爾喬亞企業家對饑荒有所意識和回應的那些結構關係，以及這些關係中固有的限制。不言而喻的，本文主張

這些人回應「黑色 47 年」危機的行動，只有放在與一般用以解釋愛爾蘭大饑荒(Great Irish Famine)因果不大一樣的脈絡中，才可以了解。政治經濟學家和民族主義歷史學家最常提出的說法，或是根據饑荒前夕愛爾蘭維生經濟的性質，或是根據英國對愛爾蘭的政治支配。在本文中，我建議三組比較廣泛的關係：新濟貧法由位在西敏寺區的英國國會移植(經過些許修正)到愛爾蘭的立法機制；大英帝國通過家庭、軍事或經濟的關係，對佛曼那夫郡所有階級建立了一個全面性的政治意識；最後，貨幣過程作爲全國性和全球性的現象，不均衡的影響到這個愛爾蘭西部邊陲小郡的人民。

這篇文章分爲五部分。首先是敍述 1847 年 5 月 4 日佛曼那夫郡治、安尼士基倫濟貧收容院所發生的事件；描寫天主教道德論述受到壓力。而後，概述佛曼那夫鄉間回應一再出現的饑荒所發展出來的政治文化；1847 年時，馬鈴薯工資制(potato truck system)被視爲其基本特徵。第三節描寫在大饑荒前夕引入佛曼那夫的新賑濟行政制度所面臨的危機；這個由英國國會強加的制度損傷了既存的政治經濟與其文化形式。而後本文轉向1847 年 5 月 4 日在安尼士基倫收容院所發生的事件，並且分析那天獲准進入收容院的人，及其與之前概述的結構關係之間的關聯。最後，我們把佛曼那夫饑荒期間情勢最高漲的這一刻與愛爾蘭 1848 年流產的革命關聯起來。

1847 年 5 月 4 日監理人委員會會議

由 1846 年 10 月到 1847 年 4 月，平均只有 8 位委員會成員出席佛曼那夫郡安尼士基倫濟貧法聯合會的雙週會議。5 月 4 日的出席人數更是歷來最低。那天，30 位選舉產生的監理人中只有 2 位出席：一位是波特(John Grey Vesey Poter)、吉爾斯吉利(Kilskeery)教區神父之子，幾年以前買下了卡利克莊園(Manor of Carrick)；另一位是丹恩(William Dane)、拜摩爾伯

爵(earl of Belmore)的土地經理人家族成員，由安尼士基倫鎮選出。5 月 4 日出席的尚有四位官派及職務相關的監理委員：身爲地方長官的地主豪爾(Richard Hall)，和指揮佛曼那夫義勇騎兵隊的阿奇達爾隊長；福瑞斯(Frith)和科倫(Collum)醫生因職務出任聯合會的醫官。會議由年輕的波特擔任主席。委員會之所以在市政廳開會，是因爲過去的好幾個星期以來，熱病一直在收容院內流行。當委員會處理例行事務時，院子裏面傳來吵雜的聲音——那兒有一個爲等在下面的群眾所設立的施粥場。這些人都希望可以被收容院接受，享有所謂戶內的賑濟。

當窮人在下面等待的時候，幾位監理人處理新愛爾蘭濟貧法所規定議程中瑣碎的官僚例行工作。上一次會議的記錄一經宣讀和認可後，書記便拿出登記簿。這個簿子上記載了上一週收容院接納的貧民資料。收容號碼在笨重的登記本左側由上到下依序排列，接下來是每一個男、女、兒童的分類細節，其條分縷析主要不是爲了滿足收容院管理的需要，而是爲了滿足都柏林委員們對統計數字的饑渴：姓名，年齡，性別，居住鎮區，選舉區，宗教，收容時的情況，收容日期。右邊的一欄記載著貧民離開收容院的日期，因爲院方假定對他們的困苦做短期賑濟，可以讓這些人在較短的時期內重返家園。這一欄中所登記的死亡事例逐漸和放出貧民的事例一樣多。監理人檢視登記簿，並予以鑑定，而後主席在上面簽名，書記連署。

而後，記載收支的出納簿(Treasurer's Book)拿了上來，由主席在當日的登錄欄下再簽名。但在 1847 年 5 月 4 日，這本出納簿並不是一份使人放心的文件。它的內容可以用三行簡單表示：

賑房無收入

本週開銷 20 鎊監理委員會負債 1200 鎊 6 先令 9 便士

而後，大家通過一項解決方案：再一次請求西敏寺的英國政府，來挽救這個它當初不顧佛曼那夫居民的意願和判斷而建立、如今卻硬要他們運作下去的制度②。主席波特提議，再次向濟貧法委員們陳述聯合會財力的窘迫：

> 我們除了欠政府 1200 鎊以外，又欠包商 4000 鎊。我們的收容院中滿是貧民，我們的醫院中滿是熱病病人，還有許多申請入院的人被遣走。我們收款人所繳納的款項，根本不能應付每週的開支。如果政府不照我們三個星期以前所請借給我們 3000 鎊到 4000 鎊，我們既不能償付應還債務，也不能再維持這個收容院。

監理人對於不能償還的債務有很強烈的感覺，因而他們決定了一件久懸未決的事：把收稅人怎麼辦？這些人雖然立約承包，卻拿不出來濟貧捐所要求的經費。在不情願的情形下，他們命令對收稅人及其擔保人發出傳票。大家都知道爲什麼這些收稅人收不回錢來。在濟貧法施行初期，這樣的捐稅是可以忍受的，因爲那個時候收成好，農夫可以指望穩定的收入——那個時候，他們可以雇用若干僕人和勞工，也發現將部分土地以穀物英畝(conacre)的方式轉租出去是有利可圖的。可是那是 1838 年。1843 年 10 月，對某些較小的自耕農來說，通貨緊縮已經開始，之後情形更是惡化。到了 1847 年，貨幣的供應已經不足。

在 1847 年不確定的經濟氣候中，很少人相信以收容院的制度供養貧民是必要或可取的。1838 年的愛爾蘭貧民賑濟法案(Irish Poor Relief Act)規定，只要繳納濟貧捐，絕大多數佃農階級——只除了最小的佃農有權選舉濟貧法監理人，而比較富有(和比較有政治頭腦)的佃農，也得到競選其本地監理人的權利。可是在佛曼那夫，許多鄉紳住在當地，並對這個制度的

運作仍舊感到興趣，他們的許多佃農認爲，比起存錢以便向外移民或最好能留在當地養活他們自己的家庭，拿錢繳稅供養貧民是最後的考慮。選擇留下來堅持到底，並解散雇工減少勞力成本的小農，根本不願意看到他們的積蓄花費在養活收容院中和他們一樣的人。事實上，當時已有一份陳情書在留傳，要求舉行一次全郡會議，以抗議最近提高濟貧捐之舉。他們以爲，勉強佛曼那夫與大不列顛合併的英國政府，有責任餵養它的窮人。它在英格蘭已如此做，那麼爲何不在蘇格蘭和愛爾蘭也這麼做？

5 月 4 日坐在會議桌上的 6 名監理人，過去四個月來一個也未繳濟貧捐。這不是因爲他們不關心窮困的人；出席委員會就證明了他們的關心。不繳稅的原因，只是繼承先人反對 1880 年英愛合併的立場——合併使得佛曼那夫事務落入英國政客手中——而且對於目前由輝格(Whig)黨人羅素(John Russell)所領導的英國政府每一項不情願和報復性行動十分敏感，委員們不認爲濟貧捐是解決本郡窮人問題的最好辦法。財政部的崔維林(Charles Trevelyan)吝嗇、削減小錢的行動，和他們完全格格不入。讓財政部控制賑濟饑荒的行動，正是英國人的標準作風③。

比起許多想按當時的政治經濟學家所提倡辦法改進其產業(這個辦法可以包括土地圍場和逐出佃農)的英裔愛爾蘭地主，佛曼那夫的保守舊政權早就把窮人的問題當成主人的問題。1847 年時每個人掛在嘴上的陳腔濫調——愛爾蘭的財產造成愛爾蘭的貧窮——並不是在互揭瘡疤，而是被大家所接受的地主道德標準。佛曼那夫的地主們所享有的特權和權利——雖然比幾十年前爲少——是建立在大家長主義、政治捐獻和輿論之上。可是置身於不是自己所造成的處境，不得不懇求在西敏寺區的英國內閣，佛曼那夫的地主們不能表現得像個自由和負責任的人。他們可以而且也的確在做私人性質的慈善工作和公共的支付；可是管理官僚的社會福利卻是另外一回事，他們感覺這個既不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也不符合依靠他們的人最

佳利益)。因而，在處理強加於他們的政府賑濟事務時，他們便表達了他們的小抗拒④。1847 年 5 月這些安尼士基倫監理人的行爲，便是屬於這些小抗拒。

基督教的道德受到壓力

一個星期以前，面對收容院日漸升高的死亡率，委員會接到一項最可怕的建議。由安尼士基倫鎮選出的監理人拜提(Stewart Betty，最正直的市鎮民選代表之一，出席會議的態度也比別人更愼重)，建議爲了節省開支，應該購買一種新的棺材——所謂活動棺材(slip coffin)。這種有機械彈簧和假棺材底板的活動棺材想法，令許多監理人難以接受。在他提出這個建議以後不到一個星期，拜提好像受到道德報應似地患了熱病。在辯論這個問題時，由庫爾城堡(Castle Coole)所選出的監理人(也是年輕的拜爾摩伯爵鄰居)費依(John Fee)，揭穿了將這個新發明玩意兒稱爲棺材的謊言。

費依：「這是不是乾脆不裝棺材把他們下葬？」
拜提：「是，以便節省開支。」

這個時候，聯合會的書記丹恩(Paul Dane)注意到，如果採用活動棺材的原則，則所應製的棺材不是一個而是十二或十四個；否則將它們由收容院載到墳場的小船，便會使用過度。

費依：「我想郡裏面會拒絕這個念頭。」
拜提：「我們不是最早用的，其他聯合會也這麼做過。」

然而，書記知道別處做這個決定時票數相差多麼有限。他提醒他們：「在摩希爾，出席的有 27 名監理人，而這個動議是以一票之多通過的。」

在這個時候，拜摩爾伯爵之弟柯瑞(William Corry)，也是選出的監理人，不想再談這個了，他說活動棺材的這個想法根本是可恥的。歐文登(Ovenden)醫生因而提議窮人應該有像樣的棺材，一切都該像個樣。

因爲拜提最初考慮的是日漸升高的開銷(他把活動棺材當成完全沒有棺材的替代方案)，豪爾又提醒其他的監理人郡裏面財務很困難：「你們說得好像我們有錢可以『做得像個樣』。」在詳細的斟酌了開銷和道德以後，這個議案被擱置，5 月 4 日再議。

每週埋葬死者的平均開銷是 10 鎊到 12 鎊，豪爾於是再度建議說：像其他某些聯合會那樣買一個活動棺材會比較經濟。討論又轉向能不能要求貧民的家人支付棺材費用。書記告訴委員會說：數目驚人的收容院貧民，有父親或其他親戚在蘇格蘭過得不錯。這些蘇格蘭親友寄給收容院貧民的郵局匯票，一個星期便有 70 英鎊之多。當時顯然沒有討論，這對自稱「被遺棄」以便與其「部分」(亦即單親)家人進入收容院的婦女來說，是什麼意思。很可能，監理人認爲這些匯款是經濟衰退的正常現象，因爲許多「擔負生計的人」都季節性移民到英國和蘇格蘭去。豪爾立刻建議收容院拿下這些錢來，但是一位由艾里(Ely)區選出的監理人和律師艾德華・羅傑斯(Edward Rogers)，卻指出這在法律上是不可能的。

佛曼那夫的英國國教派鄉紳中有人反對活動棺材的想法，一般民眾也是一樣。《公正報導》(*Impartial Reporter*)的編輯純保(William Trimble)，是新興的長老教派、都市中產階級原則和利益代言人，他認爲活動棺材不僅違背基督教的信仰，而且缺乏效用。他提出的忠告是：

> 當我們的監理人明天開會時，他們有一個最可怕的責任。我們說

要在人道的原則下儘量節省，不要再讓公衆聽到有大量的衣物遺失，或因沒有清洗而引發疾病，不要再因疏忽而耗損糧食；但是啊，祖先地下有知，絶不要讓佛曼那夫——恪守道德、信奉基督教的佛曼那夫——男、女、孩童下葬時連個棺材都沒有。⑤

到了 1847 年 5 月，對監理人而言，基督教式的埋葬技術很快就用不上了，更不要提它的精神性了。目擊者談到：「新墳場上貧民死屍可恥、不像樣、危險的堆在一起。成堆屍體高高疊起，有時許多屍體整夜暴露在那兒，一直到坑滿了才掩埋。」⑥

5 月 4 日，這個情形一定重重的壓在六位監理人的心頭，但是他們沒有再討論活動棺材的事；在更多更具代表性的監理人聚集在一起以前不休會；也不表決。會議桌上的六個人把道德的問題推給了這種事情的專家，告訴聯合會三位牧師勤於出席所有喪禮，讓所有的貧民都可以得到像樣的基督教葬禮。立刻準備釘更多棺材所需的木材和工。

監理人已經討論到各式建議和決議案的議程，可是這一次沒有建議和決議案。天已經晚了，可是照規矩，在一天工作接近尾聲時，他們得審核申請入院的貧民。由於貧民日益增加，管理收容院的工作也日益艱難，甚至在這一部分的例行工作開始以前，監理人已坐在燭光之下。不安的窮人等在下面。他們都是來自走路可以到達這家收容院的距離之內各村鎮。可是，所謂走路可以到達的距離，是 18 到 20 哩，也就是健康勞工在好天氣可以走的路程。5 月 4 日擠在市政廳中庭的許多人，爲求走完這段路，是在前一天出發的。

有的時候監理人的慈善心勝過了都柏林委員們和倫敦財政部長官的詔令：對於因爲不符合法律規定而被收容院拒不接受的人，他們供應食物和爐火讓他們過一夜。在下面中庭中設一個施粥場可以減輕一些痛苦，但是

當情形日益惡化而熱病更爲流行，這麼多窮人擠在一起是一件令人擔心的事。由於許多想進來的人瀕於死亡，六個監理人對於爲熱病所苦或有明顯徵兆的人加速處理。因此，5 月 4 日他們決定：生熱病的人不需要等在中庭裏讓監理人訊問他們的身分和情況，可以直接到收容院院長那兒去，並且在一位監理人和醫事人員的推薦下，理所當然的被收容。

當辯論和公文推託沒完沒了的時候，窮人的數目和喧鬧一個下午有增無減。有人向上面的委員會傳話，說有 200 個人等在下面。時間不早了，監理人開始考慮是不是這一次可以免了由眾多貧民中找出少數合格者的冗長程序。有人告訴這些監理人說，下面有的是「有家人的」，依法不能予以協助。身爲保安官，豪爾主張：不論情況如何急迫，收容他們是犯法的。於是大家開始辯論。豪爾提醒他的同事，他們是本郡納稅人選出來的代表，「有義務要」攆走那些不合格的人。這時，福瑞斯醫生說(或許是譏諷的)下面「只有」200 個人等著，他呼籲「看在上帝的分上」收容全部的人。這個主張得到丹恩的附議，豪爾提出把所有等候的人都收容的動議。這個動議沒有通過。

而後，出人意料之外的事情發生。等候的群眾中有些人發現門是半開著，就擠了進來。他們擠滿了會議室，使會議中斷了下來。有的監理人傳話找警察隊來；有的要求休會。其他的監理人好不容易才將群眾請出這個小房間。《公正報導》的一個記者報導這個場面說：

> 竭力由母親的乾涸乳房吸取養料的孩子看來就快死了，其他大一點的孩子由某個親戚或相識的人扶著，而這個親戚或相識也很快就要變得同樣的虛弱。一般的情形眞正使人厭惡。監理人想要登記姓名，而群衆由於怕自己不被列入，又擁擠上來，使委員會的監理人招架無力。他們忍受了一會兒加爾各答(Calcutta)黑牢般的恐懼——然後就衝到

窗口去呼吸一點空氣。⑦

當監理人可能有的任何選擇都迅速消失，只好宣布所有的人都被收容——無條件。那時雖然已經晚了，丹恩還是開始收容登記的工作。登記簿上的記載寫了 26 大張，書記優美和有教養的筆跡過了一會就被一位不知名抄寫者的塗鴉所取代——這位抄寫者拼字常拼錯，也不知道鎮區名稱和地點。許多欄裏面有空白。新教徒被登記爲羅馬天主教徒，男人被登記爲女人；聯合會法定界限以外的鎮區名字也列了進來。每一個窮人的性別、宗教和年齡一個個仔細登記了下來，眞的好像是收容院中平常的一天。最後，登記終於完畢。根據正式的登記簿，1847 年 5 月 4 日被安尼士基倫收容院所收容的，不是 200 個，而是 351 個男人、女人和兒童。

1847 年 5 月 4 日發生在安尼士基倫的這一連串事件，結束了佛曼那夫饑荒期間的第一階段。英國行政法的功利主義目標已經達到：愛爾蘭地方政府的例行運作取代了本地爲應付饑饉而形成的政治文化模式——不論對於窮人還是對於富人，這個程序把一個不對稱、某種程度上是個人對個人的交換關係，轉變成無面目的、異化的官僚體制。這個時刻充滿了衝突：大家長作風的地主對行政機器匿名特質的小抗拒；基督教道德中原則與實務的衝突；新的、投機主義、企業式和都市的貪污舞弊，與郡裏面靠家庭支持的傳統共存，所產生的矛盾。尤其，當時另有一個危機：農民經濟因資本主義政治和經濟的發展而轉型。它們相互的關係——主要是在法律強制性、軍事主義、帝國和貨幣化(或非貨幣話)的脈絡中——在饑荒期間情勢最高漲的這一刻，被一一編組，共譜出一曲政治大合唱。

舊政體和饑饉文化

五月四日在市政廳集會的監理人，由於對其他的作法感到失望，乃違背了法律的意向而收容了 351 個吵吵鬧鬧的貧民。這些監理人都是在愛爾蘭出生，其中大多數且是在佛曼那夫本地出生⑧。他們都是舊政體統治階級的一員，長期關注公共事務，並且在意識形態上以爲，享受特權之餘也要替公眾服務。他們的教育和口音可能得自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牛津或劍橋。但是尤重要的是，他們是擁有財產的英國裔愛爾蘭人或蘇格蘭裔愛爾蘭人，他們的地產和生意都在這個郡裏面。作爲在地地主或鄉紳家庭中排行較次、憑專業營生的兒子，他們認識他們的佃農和顧客，也了解佃農、投標租地的佃農、向其他佃農承租田地的轉佃農和勞工之間纏夾交錯的關係，而他們自己的安全和幸福有賴於這樣的關係⑨。

通過各種政治和經濟關係，鄉紳也共有了佛曼那夫鄉間一代又一代重覆產生的饑饉文化網絡。對大多數人民自其社會生活意識形態所產生的要求和期望而言，這些鄉紳有其重要性。按照階級和宗教信念的不同，他們共有一份社交集會的日曆。這樣的集會有的是宗教性的，有的關係著死亡儀式、各種模式、朝聖途程、收穫慶祝、紀念性的宴樂和慶典、閱兵和樂隊表演、最後審判的搬演、山頂的烽火、賽馬和小派系打鬥、定期市集、飲用非法私釀威士忌、穀物英畝、「烏爾斯特(Ulster)的習俗」之類。

1728、1739、1740、1741、1757、1770、1773、1775、1800、1807、1821～22、1830～31、1832、1834、1835 及 1836～37 年，佛曼那夫的農民都歉收。每一次，饑饉文化都足以防止挨餓。1846 年，當饑荒來襲時，郡中的地主多半採取在過去一世紀中他們和他們祖先所使用的步驟。他們設立地方上的賑濟委員會，並且組織私人慈善活動。定期租金延期繳付，有的時候還減租。

我們也不能過甚其辭。在饑荒期間，艾里侯爵和安尼士基倫伯爵似乎都長期離郡，而記錄上也沒有提到他們的代理人有什麼好。倒是孀居的艾

里公爵夫人在這段期間一直留在郡內，住在靠近下爾尼湖(lower Lough Erne)岸的領地上，並爲佃農們做很多的事。但是她在西面山區的兩個領地情形都不好，據報導有許多驅逐佃農事件許多人餓死路邊⑩。當時人道的文化風氣部分乃由《公正報導》激昂的長老教派編輯所造成和宣揚。他每週一次的專欄，指名並列舉、讚美又批評領地地主對住在他們土地上的人所採的行動。

然而，和在以前的屢次危機一樣，貧民賑濟最大的相關成本，主要是由心腸慈悲的小農和鄰居負擔。自耕農和佃農、傳教士和僧侶、工匠和商店主，都認爲他們對於陷入困境的鄰人有道義上的責任——要緊的是地方性和地方精神。在所有這些之中，大家族的政治經濟及其金錢的聚散，對於勞動階級、工匠和商店主的幸福來說，都是很重要的。《公正報導》常提到，在最好過的那些年，人們多麼想念在倫敦參加社交季的鄉紳。艾及渥斯(Maria Edgeworth)的小說《地主不在鄉》(*The Absentee*)是以附近的朗福郡(Longford)爲背景，嘲諷愛爾蘭極窮困和極富有的人，爲各自的季節性因素，在去英格蘭路上的巧遇。

日後有人說，使愛爾蘭瀕於饑荒災禍的不是一次歉收，而是一連串歉收——但是 1847 年 5 月只有一次欠收，因此我們必須找到其他的原因來解釋佛曼那夫陳舊的農村安全網的解體。在歐洲其他地方，甚至在蘇格蘭和烏爾斯特，馬鈴薯病害來襲造成的打擊，都沒有像愛爾蘭西部經濟所受的傷害那麼可怕。

馬鈴薯工資制

十八世紀末葉，隨著佛曼那夫農村工業的式微，出現了一種頗爲奇特的不對稱經濟交易制度，而饑饉文化便是在這個制度下逐漸形成。這個制

度是以當時所謂的「實物工資制」(truck system)爲基礎，亦即以勞力交換土地，土地上收成的馬鈴薯夠一戶人家一年的生存之需。在愛爾蘭被稱爲「穀物英畝」(cornarce 或 corn-acre)的這一農業習慣，可能是 1610 年英國殖民(Plantation)所引進佛曼那夫最早的資本主義種子之一。經過時間演變、在不同的地點，它也經過相當的修改，這可以部分解釋和反映在全郡不同地點饑荒期間的嚴酷。

當時一份報告描寫這個習俗的一般情形如下：

> 農夫年復一年雇用他的勞工，給他們土地種植他們的馬鈴薯，必要時還給他們種子，幾乎每一次都從這些勞工收到遠超過農民自己所付的租金；如果也租給他們小茅房，往往是類似的比例。農民拿他的工作抵租金只要天氣允許，嚴格的記下整天和半天的工作天，每年一次(有時每年兩次)，把帳目算出、結清。因而，愛爾蘭有最壞的「實物工資制」。⑪

農業勞工的願意接受這種支付制度，的確使佛曼那夫的佃農加倍幸運。一方面，當他們需要時，可有充分的耐苦勞力供應，而所花的代價實際上只是無地者對二次轉佃農的權利。另一方面，在 1838 年貨幣流通短缺的情形下，如克里門茲勛爵(Lord Clements)所云，穀物英畝是「雇主目前所付得起的唯一酬勞方式。」⑫可是穀物英畝的實施，顯然促成了一個底層階級的擴大——幾年以後，當代的布來特(John Bright)稱這個階級爲「渣滓」。

終久，「穀物英畝」的實施，使得「地位高責任重」的說法在面對饑荒時更顯脆弱。地主和佃農的關係是私人性質的，但是地主與經過二次轉佃的農民之間，關係變得極端微渺。許多想進收容院的人，都來自這個投標租

地佃農和無地者的階級。他們接觸不到資助人、家庭、雇主或「朋友」——而且由於有辦法的小佃農都移民了，景況愈是如此——這個底層階級甚至離當地的公務員(治安官和教區書記)也很遙遠。往往，設法送他們到收容院的，是一個(尤其是在市鎮邊緣)看到他們倒在路旁而吃驚的市民。

因爲，雖然金錢提供了穀物英畝的交易方式(而且當馬鈴薯收成不好時，可能曾用來買市場貨物)，貨幣很少眞正進入穀物英畝。克里門茲說，勞工以貨幣單位在穀物英畝的交易上討價還價，但是「由於他們身無分文，農民乃『出於慈悲的』用勞力抵付租金，而**名義上**的租金乃由**名義上**的工資抵付。」⑬他們記下債權和債務，但是很少用金錢淸償。克里門茲解釋說，通常勞工又累積下一些債務，而後「不得不乞討；更常見的是，他叫妻兒去乞討，一直到穀物英畝上新穀長熟爲止。而後這個可憐人繼續工作償舊債……一年中每一個晴天都得工作。」⑭穀物英畝的辦法，因而使同一群窮人家成年累月的繼續依附於鄰近同一群小佃農的約束。因而，在他們共有的饑饉文化中，馬鈴薯工資制，在貧苦勞工、佃農和地主的互相依賴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分。至少在 1780 年到 1840 年間，這個制度十分普遍，因爲饑荒情形也十分普遍。

穀物英畝所涉及的互惠權益，是建立在地點對所有參與經濟交易者的意義之上，但這對那些不得不趁收割季節到英國本島去找工做的勞工最爲重要。歸屬於一個地點這件事，使他們具有良好信用。

> 比起單是成文法所能給的任何權利來說，他們更依附於所謂永久的工作兼居住之所。一旦在外地的收割完畢，他們不但回到自己的教區，也回到教區中的同一角落、他們早先離開的那個鎮區。因爲，只要他們希望得到愛爾蘭農業的支持，他們唯一的機會就在彼此相熟、左右相接的鄰里中。因此，雇用和勞力的安排，通常是在彼此熟識、甚至

在同一教區同一角落出生的一群人中間做成……如果可以避免，一個人不會離開他的「朋友」……離開朋友的人不爲人信任和喜歡，在別的地方也特別不容易得到任何固定的工作。⑮

作爲習慣法的一個形式，穀物英畝在佛曼那夫各地並不一樣。1836 年，政府對貧民生活情況的調查結果顯示，貨幣的使用在爾尼湖以東的提爾甘乃迪(Tyrkennedy)比爾尼湖以西多。然而，在大多數地區，這個郡的經濟缺錢，而勞動的男人在一個農業年度中，不得不在別處至少工作一些時候。爲了這個緣故，佛曼那夫的穀物英畝情況，以及饑荒賑濟的問題，均與英國(尤其是北部)農業條件、英國和愛爾蘭濟貧法的變遷有密切的關係。

賑濟的施放

1838 年在愛爾蘭施行的濟貧法案(Poor Law Act)，從來就不是爲了應付饑荒賑濟的。這個法案要求把整個愛爾蘭劃分成許多濟貧聯合會，每郡三或四個，設在一天腳程內的市場小鎮上。在每一個聯合會的中心，是產業會所(House of Industry)。這些聯合會橫切「古老而不便的」郡和較大的分區，也分割大地產。地點的重要性和鎮區居民之間的歷史淵源，爲「整齊劃一」及效率、時間和工作紀律的考量所取代。這確實造成地主失去對其佃農的控制；在佛曼那夫，國會議員柯爾爵士(Sir Arthur Cole)訴求不要把他的佃農分歸兩個聯合會，但是爲濟貧法委員們所拒絕。當然，空間的控制和重新設計，是貫徹新的政治和文化權威時的一個要件。

聯合會在其新疆界內設立後，隨之而來的是選舉區的設計，以便在理想上監理人可以是本地的代表。本來對整個愛爾蘭的政策是不大將在地地主牽涉在內，由代理人代表這些地主的權益。而且預計中大多數參與聯合

會管理的人，都是收容院所在市場小鎮上的商人和專業人士。可是這些打算在佛曼那夫可以說都落空。

安尼士基倫在 1832 年以前是一個封閉的自治市鎮。它的自治會成員都是向市鎮所有人——安尼士基倫伯爵——付地租的人。比起鄉村佃農與極端保守的佛曼那夫地主階級緊密關聯，濟貧法的政治活動更爲激烈。大多數的市鎮領袖都是長老會教友，對於作爲愛爾蘭濟貧法基礎的政治經濟和行政改變較爲同情。個人企業的意識形態，再加上新的直接和間接社會干預形式，很能配合他們低地蘇格蘭歷史傳統。在這種情形下，英國國教派的鄉紳涉足於收容院的管理(如年輕的波特和派任的那些監理人)，對於窮人的福利絕對是無損的。在安尼士基倫濟貧聯合會會議中火爆的場面，往往象徵地主階級和比較都市性、激進派和資本主義利益間日增的衝突⑯。饑荒賑濟因而隨時都有可能發展出不僅是饑荒所反映的農民革命(agrarian revolution)，也可能發展出使佛曼那夫改觀、但委婉進行的市民革命(civil revolution)。

不但濟貧法委員們是英國人，定期視察各聯合會的助理委員們也是。以都柏林爲總部的委員們，對倫敦松莫塞特國稅局大樓(Somerset House)的英國濟貧法委員會負責，而在饑荒的那些年間，這個體系以做任何決定、落實任何執行作爲都要花很多時間而著名。由於孤立在中階政府官僚中，離權力所在又差了好幾級，監理人在施展直接作爲上受到嚴格的限制。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在愛爾蘭各地委員會任職的居間官吏情形也是一樣。在佛曼那夫，當地的貴族和鄉紳衝撞限制，也許贏得小的勝利，但終究失敗。

我們不容易描寫在饑荒中吞噬賑濟者的那種沮喪。一季一季過去，這種沮喪愈來愈扭曲人心。不能在本地製造手推車，因爲必須遵照技術規格，而都柏林方面尚未提供這些規格。雖然缺錢買必要的糧食，聯合會卻得訂

購和付錢買記錄用的表格。不論醫院病房多麼擁擠，視察委員卻堅持飲食和空間分配最細微的枝節。總合統計數字得定期繳給在都柏林的委員，並由都柏林轉英國政府——這個程序表示出官僚效率，但卻使不得不在這上面花時間的地方執行單位把資源耗盡。

壓力下的貧民賑濟

整個 1830 年代，政治經濟學家和政府官員都在辯論糧食缺乏與饑荒之間無關緊要的指標，但是他們很少將自己的有說服力哲學化成行動。然而，佛曼那夫的鄉紳看得很清楚，國會和官僚的干預不但中斷、而且也不當的取代了地方鄉紳在賑濟政經活動中的參與。

最初，地主和小農是採取所有救濟貧困的一般措施，像早在 1846 年 10 月人們對他們的期望那樣，開始干預地方上的經濟。他們降低了租金、將定期付租金的日期延後、由地主自營農場的矮樹叢製成薪材發給大家、地主主動進口根莖作物和新種子以成本價出售。他們大力鼓勵除了馬鈴薯以外也種植其他生計作物。有的時候，這會帶點邊沁(Bentham)會喜歡的社會控制意味，譬如把種子發給付租金的「好」佃農。隨著濟貧法聯合會的成立，許多人因職務之故被任命爲監理人，就像前文所提及，其中大多數也設法讓他們的政治支持者當選任職。

當情況惡化時，鄉紳們設法在更多的事情上做主。在政府授權以前，施粥場便設立了起來，毗鄰的地區比賽誰的烹飪法(都印在《公正報導》上)最有營養價值、誰的服務最有效率。太太和女兒們組織了「產業」賑濟和慈善事業。她們的丈夫和兒子設法讓英格蘭、加拿大和美國的賑災機構知道本郡的需要，寫很詳細的信，並且計劃分配收到的貨品。

較爲更非正式性的，這些鄉紳和專業人士開始動員在蘇格蘭、英格蘭

和歐洲大陸親屬和姻親的私人網絡、「校友」網絡，以及大英帝國各附庸國的關係——成果不一⑰。由於安尼士基倫是一個軍事重鎮，許多佛曼那夫農村「多出來的子弟」在駐印度的英國和愛爾蘭軍團服役，有軍隊關係的人也請求他們協助。外面的世界一直以爲，雖然其他的愛爾蘭人在受苦，佛曼那夫卻沒有饑荒，而佛曼那夫的鄉紳和專業人士想盡辦法糾正這個印象。

安尼士基倫產業會所的收容登記簿說明這個情形。在設立的最初六年——1840 年 9 月到 1846 年 10 月之間——產業會所運作一切順利，差不多符合尼卻爾斯(George Nicholls)的設計，其經費來自徵收郡中地主和佃農的濟貧捐。甚至在 1846 年 10 月中旬，在漫長艱苦的冬天一開始，收容院只住了一半。爲容納 600 個成人和 400 個兒童而設計的這家收容院，截至 10 月 17 日爲止，住了 180 來個成人和 223 個兒童。一直到 1846 年 12 月，聯合會都還是有償付能力的。他們原來估計可以收 2987 鎊的稅，只有 125 鎊沒收到。不過，不祥的是，這一年最後三個月只收到 7 鎊。到了 5 月 4 日監理人開會的時候，這個爲收容 1000 個貧民而建的收容院，住了將近 1200 個人。

在這 1211 名院民中，身強力壯的只有 122 人，其中 90 個爲婦女，22 個爲男人。在所有收容的人中，年齡在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 464 人。收容院中，醫院最爲擁擠。這個有 60 個床位的醫院，到 1847 年 5 月 1 日住了 488 個男女和兒童，其中 177 人被診斷爲熱病病人。之前幾個月病患人數甚至更多，但是死亡使它減少。棺材費用是由選舉區負責的，費用不斷上升反映了情形的惡化。

死亡率緩緩上升。到 10 月中旬死了 11 個人，11 月中旬多了 16 個人，年底又死了 34 個人。1846 年最後三個月便死了 60 多個人——這個期間收割已經完畢，丈夫、兄弟和兒子結束在英格蘭的季節性工作回來——這是一個不祥的徵兆。雖然死者中有過半數已超過六十歲，其死因部分是由於

冬天的嚴寒冬天，可是愈來愈多是較年輕的人。

在平常的日子裏，當一個人老了或病了，又無家人、朋友或鄰人願意幫忙他，那麼便進收容院去等死。統計數字的日增，反映了用以紓解饑荒的匯款中止、家裏也不再把食物分享給這些人。有些老人的親屬(尤其是沮喪的佃農和野心勃勃的僕人)有能力移民，就把這些老人遺棄。另有一些老人自願留在佛曼那夫——好讓農場依舊冠著家族的姓氏——他們相信情況會再好轉，就像他們以前多次所見。

如果他們更能了解饑荒的流行病學，則這些監理人當時便會了解到年輕男女死亡數目日增的嚴重性——上一年最後幾個月總計死亡人數中，年輕人占了六分之一。在夏日那幾個月中，已經愈來愈愁苦的家庭在植物病害襲擊馬鈴薯田時，又面臨了饑餓的來襲。在混亂的貧困或鄉下的途中，在收容院、施粥場或修路隊中，他們自以爲很幸運，卻又暴露於 1846 年底襲擊本郡的「饑荒熱病」，一下就得病了。到了 1847 年 3 月底，死於安尼士基倫收容院的貧民已經有 355 人。這個數目是收容院興建九年來死亡總數的三倍。這些人絕大多數是死於熱病。

五月四日收容的人

那麼，1847 年 5 月 4 日被允許進入安尼士基倫收容院的男男女女和兒童，都是些什麼人？諷刺的是，就好像年頭較好的昇平時期一樣，窮人總是嚴重的被低估。1847 年 5 月 4 日被允許進入收容院的不是「200 來個人」，而是 351 個人。不過，新聞記者所描述的婦女一面給嬰兒哺乳、一面有小孩子牽著她們裙角，倒是符合等後收容的群眾一般的情形。小孩子的確比成年人多；成年男女有 163 人，小孩子有 188 人⑱。

在光景最好、饑饉文化盛行時，男人爲主的世界把收容院塑造呈上年

紀的、孤兒、被遺棄的和被剝奪的女性世界。但是，隨著戰後愛爾蘭經濟的不利條件、對於季節性到英格蘭打工的新限制，饑饉經濟日漸動搖，更多男人和年輕人開始申請賑濟，而且不得不是在佛曼那夫本地。在這 351 個人中，年齡超過五十歲的只有 27 人，其中進來才幾天或幾週便死的有 16 個人——9 個女人和 18 個男人。

整個來說，5 月 4 日收容進來的成年人中，67 名是男人，96 名是女人；兒童有 101 個是男的，87 個是女的。大多數收容進來的「家人」群中，都是母親帶 3 或 4 個孩子，不過有時候父親也拖著類似的「家人」。那天傍晚收容進來的很少有「完整的家庭」(也就是母親、父親和兒女)。這個可能是反映了五月間佛曼那夫農村「穀物英畝家庭」的殘餘性，或者反映了爲數愈來愈多的「遺棄事件」。

1847 年 5 月 4 日收容進來這些人所屬各地點的政治、經濟和階級結構⑲，也反映在這些人口的組成中⑳。除了熱病以外，在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時期，造成家庭和個人求助於收容院賑濟的因素，還包括地主驅逐、「負擔生計者」的遺棄或死亡，以及家中成員大規模向外移民。到了 1847 年 5 月，饑荒的蔓延已經到達了在政治弔詭的階段。最先受植物病害襲擊、受害也最嚴重的是信奉新教小農的低地田(自十七世紀以來最好田地殖民者的佃農)；到 1847 年 5 月，病害才蔓延到那些被逐入山地者的小塊田地。

到了 5 月 4 日，山地鎮區(大半信奉天主教，但往往持異議，而且習慣上幾乎完全依靠穀物英畝和季節性流動勞力)，也呈險象。因此，到了 1847 年 5 月，申請收容院最多的是來自拉瑞夫(Laragh)和潭波(Tempo)兩個地點。拉瑞夫是上爾尼湖西面近安尼士基倫的低地農業區，此地許多小農已外移到加拿大；潭波是鄰接東面泰隆郡(Tyrone)的多山地區，此地多爲天主教徒，自英國殖民時代起便住在那兒。5 月 4 日被收容的人當中，天主教徒(255 人)幾乎是新教徒(94 人)三倍(有 2 個人未塡宗教)。

被收容者的困難境遇，可以由其死亡情形得到證明。在這 351 人中，三個月裏面便死了 111 人。在 5 月 4 日的傍晚和夜裏，一個來自拉瑞夫的十四歲男孩，一個父親和他的兩個孩子(都是由潭波來的天主教徒)，以及由潭波來的一位新教徒母親和她的三個孩子，都死了。這八個死亡事件反映了某些規則：一家人往往同時死亡；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有死亡；兒童比成人死得多。

在五月隨後的日子裏，5 月 4 日收容進來的另五個家庭也都死了，其中四個來自潭波。四個是來自山地鎮區格倫(Glen)的馬高文式家庭㉑。第五個家庭(一個母親和兩個孩子)，來自安尼士基倫鎮的附近。除了這些家庭(共計 6 個成年人和 20 個兒童)以外，5 月 4 日收容進來的人中還另外死了 27 人：17 個男人、3 個女人、4 個男孩和 3 個女孩。其中 6 個男人和 2 個女人年齡超過五十歲。當饑荒繼續下去(在佛曼那夫一直延續到 1855 年)，還能活下來進收容院的老人也少了。六月間，這 351 個人中死亡的較少：11 個男人，5 個女人，11 個男孩，和 6 個女孩(共有 33 個人)。七月更少：4 個男人，1 個女人，3 個男孩和 2 個女孩(共 10 人)。在這一群中，死於饑餓和熱病的情形似乎告終。總的來說，在 5 月 4 日收容進來的 351 人中，104 人(每 7 人就有 2 人)已在三個月以內死亡㉒。

就整個愛爾蘭來說，這場饑荒幾乎使各種年齡的人死亡率增加了一倍。派定的賑濟工作使男子冒了較大的危險；天花不分皂白的感染年輕人；霍亂襲擊老年人。可是，經濟歷史學家奧格拉達在他最近的著作《愛爾蘭大饑荒》(*The Great Irish Famine*)中提到，愛爾蘭的歷史學家往往低估因饑荒而致死的人數。在 1841 年與 1851 年戶口調查之間，佛曼那夫有登錄的人口下降了五分之一，而(如我範圍較廣的研究所示)，一直到 1856 年，這個郡的死亡率都居高不下。在此必須再一次強調，本文所談的，只是在饑荒期間特定階段內收容院的死亡情形。這些發現乃摘自我範圍較廣的研

究；這個研究說明：在法律和官僚對饑荒賑濟所加的限制內，鄉紳、農民和佃農的回應，如何在災情發生的時間、地點和減輕上造成相當不同的結果。這項研究也主張：這些不同的結果也與愛爾蘭境外各地對愛爾蘭饑饉同情(與輕視)的不同態度有關。

結論

都柏林對5月4日事件的官式回應指示：在院民的人數下降到1000人以前，不許再收貧民——這是1840年這家收容院當初設計的標準。這幾個監理人沒有聽命。事實上，安尼士基倫的監理人此後一直和都柏林及倫敦的官僚纏鬥，因而避免了鄰近的婁塞斯鎮聯合會(Lowtherstown Union)命運；婁塞斯鎮由於無法符合濟貧法的規定，乃被迫關閉。我們有理由相信，安尼士基倫伯爵擔任主席(雖然只不過是名義上)，很可能是聯合會能繼續存在的原因㉓。

對於佛曼那夫的布爾喬亞和鄉紳階級來說，5月4日是他們最大的惡夢成眞。他們由一開始起便反對把濟貧法延伸到愛爾蘭來，因爲他們充分了解到，其目的不是爲了緩和愛爾蘭貧民的艱困，而是要防止他們移民到英格蘭去。新的英格蘭濟貧法在激烈的爭論下實施了八年多。貧困的愛爾蘭移民正被遣返貝爾發斯特(Belfast)和卓吉達(Drogheda)；穀物英畝實物工資制的一個安全瓣正日漸腐蝕。在英國人與「活該倒楣的」愛爾蘭貧民之間敵意和暴力日增，而愛爾蘭人大批參加憲章運動(Chartist movement)也討不到英國中產階級和國會的歡心。

佛曼那夫在下議院中的極端保守派議員，以及大多數的愛爾蘭議員，都發言和投票反對將濟貧法延伸到愛爾蘭。但1838年濟貧法在愛爾蘭實施的前夕，佛曼那夫議員沒有像周圍各郡同階級的人那樣舉辦群眾抗議大

會，而是以更長期、更隱伏的組織形式，反對英國官僚及其邊沁功利主義原則的入侵。佛曼那夫各地出現撤銷聯合會和復興奧蘭治會社(Orange Order)的呼籲，造成那些寄望其未來於愛爾蘭的天主教和新教中產階級之間的分分合合。許多人選擇向外移民。

佛曼那夫的鄉紳不但出力支持 1847 年所需的龐大賑濟工作，也的攻擊這次饑荒的根本原因——掌握決策權的新興英國資產階級對愛爾蘭經濟、官僚政治和政治利益的支配。他們採取的攻擊形式，是在當地報紙、評論政治和道德經濟的小冊子上，或私下或公開地發表嚴厲的批評，特別是設法勸說倫敦市將鐵路系統延伸到佛曼那夫。這些都明白表示：當時經濟災禍的根源，是在於國內缺乏金錢流通以及貧民勞工而非土地的問題。

1848 年革命，藉民族主義的燎原之火橫掃歐洲，在愛爾蘭也燃起戰火。因爲歷史往往是勝利者所寫，流產的愛爾蘭鬥爭，在歷史家的記載中被嘲弄地稱爲「包心菜田戰爭」(The Cabbage Patch War)。史家們喜談革命領袖的個人缺點；在政府審訊中其殉難言辭；其流放以及後來的默默無聞。可是，後來，麥克曼奴斯(Terence Bellew Macmanus)的屍體由火車載運，從加利福尼亞州出發橫跨美國，又用載客二輪馬車由寇克(Cork)勝利地返回都柏林安葬，這件事迅速成爲「愛爾蘭共和國同志會」(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的創會傳奇。

根據較少爲人所知的歷史記載，麥克曼奴斯是在潭波出世。他是一個天主教貴族名門的幼子，也是傑出的愛爾蘭青年黨人(Young Irelander)，在革命的前夕，將武器由利物浦運往都柏林。這種暴力傾向，嚇走了佛曼那夫一位同情「愛爾蘭青年」運動的新教徒——吉爾斯吉利的波特牧師(Rev. John Grey Porter of Kilskeery)、五月四日監理人會議主席的父親。麥克曼奴斯和波特牧師同時同地投入這場革命，而且彼此認識，支持了本文想要提出的論點。佛曼那夫的饑荒政治不能被視爲英國人想要阻止愛爾蘭依附

歐洲天主教國家的計謀，或是犧牲愛爾蘭人以發展英國經濟，或是都市中產階級爲了本身利益而傾向邊沁和查德威克(Chadwick)的中央控制式改革，想要削弱英裔愛爾蘭鄉紳控制力。相反的，愛爾蘭饑荒政治需要佛曼那夫的鄉紳、布爾喬亞、農民和貧苦勞工共同演出這幕政治大合唱——他們不光是聽命於新的官僚敕令、吃它的苦頭，他們也會反抗英國人的壓制並抓住新的機會。利益顯然是矛盾的，但根本問題是權力；而在這種鬥爭中，英裔愛爾蘭地主拒絕讓出控制權給英國官吏及其傀儡這件事，相當值得重視。

佛曼那夫饑荒的代價，由貧苦勞工、小農以及鄉紳所承擔，不論是天主教徒或新教徒。外來強加的饑荒管理，削弱了他們的整體關係和相互依賴。到了下一個世代(也就是到 1870 年時)，顯然新的愛爾蘭經濟已在佛曼那夫造成一個新的愛爾蘭社會。1901 年，在偏遠的波荷(Boho)山地鎮區，一個年輕人回答戶口調查關於職業的問題時，他簡單填上：資本家㉔。

註 釋

①下面的敘述乃是根據北愛爾蘭公共記錄處(Public Record Office Northern Ireland，PRONI)的記錄，其中包括：安尼士基倫監理委員會(Enniskillen Board of Guardians)的 BG14/A/2 會議記錄簿；BG14/G/1 戶內登記簿(收容院登記簿)；BG14/DD/1 賬目摘要；1844-1948 年 BG14/O/13 官員呈報；1841 年 2 月到 1847 年 9 月 BG14/CA/1 登記；BG14/O/6 鐵路資料；BG14/O/12 濟貧法委員的一小盒通信和傳閱函件；監理委員會選舉檔案；以及 BG14/K.A./1 死亡報告。此處將不說明特定資料的出處，但是這些出處也見於我所著《愛爾蘭饑荒的文化和政治——佛曼那夫郡，1836～1856》(*Culture and Politics of the Irish Famine County Fermanagh, 1836-1856*)。關於這一分析在愛爾蘭民族誌學中的地位的討論，參見 Vincent (1990)。

② 1838 年濟貧法案延伸到愛爾蘭，遭到下議院的佛曼那夫議員反對，這三位議員都是極端的保守黨分子。就他日後的事業看來，5 月 4 日委員會議主席小波特，似乎是佛

曼那夫郡少數帶著稍許善意接受收容院賑濟制度的輝格黨員之一。

③柯瑞根和塞耶曾討論財政部在十九世紀英國日增的權力，參見 Corrigan and Sayer (1985：121)。

④諷刺的是，使人以爲佛曼那夫沒有饑荒的，是他們對於濟貧法委員們的指示回應緩慢。崔維林在《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中關於愛爾蘭危機一般以爲權威性的論文，乃根據截至 1846 年 8 月 10 日對愛爾蘭總督府的報告。根據這些報告，佛曼那夫那時還不需要設立一個賑濟委員會。事實上，第一個賑濟委員會是在下一個月設立的。這一不正確的想法不但影響了當時官方對烏斯特饑荒的反應，使委員們過於低估這一省西部的悲慘情況，而且也見於現代對於愛爾蘭饑荒的權威性著作。

⑤ Impartial Reporter, May 1, 1847.

⑥ Impartial Reporter, May 15, 1847.

⑦ Impartial Reporter, May 8, 1847.

⑧在評估佛曼那夫鄉紳同時作爲監護人和地主的行動來說，這點是重要的。不論 1847 年或現在，佛曼那夫在愛爾蘭都是一個獨特的地方，因爲郡中多屬愛爾蘭教會(或英國國教)。在愛爾蘭其餘的 31 個郡中，是羅馬天主教徒和長老會教徒人數較多。六個最大的地主以及大多數的較小鄉紳，都不是不在地地主。不論是新教徒還是天主教徒，許多地主和佃農家族住在本郡至少有十代之久。

⑨雖然在鄰近的雷春郡(Leitrim)和卡凡郡都曾發生恐怖的事故，在饑荒前夕，佛曼那夫相當少有與絲帶會(Ribbonism)及莫利・馬圭爾社(Molly Maguires)相關的暴力事件。農民暴動只限於這一郡極南端的安尼士基倫伯爵領地上和西面艾里產業的山區。幫派鬥毆是有門戶之見和地方上的事，在同一時期和地點，洛克隊長(Captain Rock)張貼海報呼籲佃農——不論是天主教徒或新教徒——聯合起來對付不公平的地主。土地管理人在少數幾個地方被攻擊，而在別的地方穀物磨坊被毀。

⑩當我們了解到這個山區大半屬於當尼格爾郡的巴利珊能濟貧聯合會(Ballyshannan Union)所管轄時，便可以認識到本郡不同區域饑荒的複雜情形。也許可以說，艾里侯爵和嘗試重新商議界限的其他佛曼那夫地主相較，是不大關心他領地上人們的幸福。然而我們也必須記住，在某些時期，佛曼那夫的舊政體成員(尤其是艾里侯爵、安尼士基倫伯爵和拜摩爾伯爵)並不在本地，而在爲帝國服務，比方說，在南非開普敦省、新南威爾斯或加勒比海充任總督。因此，他們的家人在饑荒賑濟中所發生的作用非常重要的。

⑪ Clements (1838：77-78).

⑫ Clements (1838：78).

⑬ Clements (1838：106)。粗體字爲本文作者所加。

⑭ Clements (1838：106).

⑮ Clements (1838：126-29).

⑯如我在文森著作(Vincent 1987)中想要說明的，在蘇格蘭長老教徒爲主的布爾喬亞階級和英國國教派地主鄉紳之間的鬥爭，可以溯源到 1689 年和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作爲異議者，長老會人士在英國和愛爾蘭與羅馬天主教徒同樣不具合法地位。

⑰不宜過度誇大佛曼那夫對帝國體制的認眞程度。1849 年，當英國政府在愛爾蘭比較富庶的地區強加濟助稅時，烏爾斯特的地主們聲稱愛爾蘭是「聯合王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烏爾斯特和康諾特沒有關係，因爲並不是大英帝國的每一個單位都共同承擔起康諾特的苦難。」

⑱根據規定，「兒童」指在收容進來當天不滿十五歲的人。兒童的飲食配給比成人的少，有些孩子於是把自己說大幾歲。

⑲ 1973～74 年以及 1982～83 年，曾有學者在佛曼那夫做密集的田野工作。收集並重建了四個地點的世系資料，採取我所稱的「拼貼調查法」(Vincent 1977)。其中兩個地點——里斯伯勞(Lisbellaw)和波荷——屬於安尼士基倫濟貧聯合會。里斯伯勞位於波特的卡利克莊園範圍以內；波荷周圍的鎮區則分屬於好幾塊領地。

⑳ 5 月 4 日曾收容來自波荷的 1 名鰥夫和 3 個單親家庭。其中一個天主教家庭是由父親和 3 個子女組成；另一個是由母親和 4 個十歲以下的兒童組成。剩下的那個家庭是新教徒，包括母親和 5 個孩子。這 16 個人中，6 月 20 日以前死了 7 個，留下兩家孤兒。5 月 4 日也收容了來自里斯伯勞的 19 個貧民，除了 5 個以外，都是新教徒。在這 3 個單親家庭中，2 個家庭的家長是男人。另外接收進來是 5 個「單身」：3 個男人，1 個女人，1 個孩子。在進來的那天，有 5 個人死亡；其他人挨過了這場饑荒。

㉑在這些家庭中，一個是母親帶著 7 個孩子；一個是母親帶著 4 個孩子，一個是母親帶著 5 個孩子；一個是母親、父親帶著 1 個孩子。1863 年當舉辦住宅評估時，在格倫只剩下兩個馬高文式家庭。

㉒雖然佛曼那夫東南的里斯納斯吉聯合會(Lisnaskea Union)有完整的記錄，我到現在還沒有在安尼士基倫檔案中找到關於照顧和處置孤兒的記錄。有關這個題目一般的論述，參看 McClaughlin (1987)。

㉓安尼士基倫聯合會是在名義上由安尼士基倫伯爵支持，里斯納斯吉聯合會由爾尼伯爵細心管理，婁塞斯鎮聯合會卻以其不分階級爲傲。婁塞斯鎮的監理人經常和濟貧法委員們爭吵，委員們最後將他們解職。

㉔引自都柏林公共記錄處的 1901 年佛曼那夫郡戶口調查手抄記錄。都柏林公共記錄處。

原书空白页

3

由捕魚者到偷捕魚者

——十九世紀諾爾河鮭魚漁場的公共權利和私有財產

瑪麗蓮・西佛曼
(Marilyn Silverman)

1802 年時，基爾肯尼(Kilkenny)郡南部的河流「以鮭魚聞名」，而且習俗上河岸居民捕魚不必向任何人付費①。其後的八十年間，在這些河流的上游，習俗權利逐漸受到私有財產權的侵奪，最後甚至淪爲非法。這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由眾多因素不對等的互動所造成；這些因素有時互相配合，有時互相對立。在不同的時間，政府的政策、國會的立法、判例法、市場的急切需要、行政次序，以及階級和私人利益，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時刻發生作用。而各個鮭魚漁場彼此利害關係不同、甚至經常相互對立，所引發的階級互動，也加速了此一過程。

在本文中，我敍述這個侵奪過程在諾爾河上游湯瑪斯鎮地區的發展②。這個地點有許多地主、磨坊主、商店主、佃農和勞工③。每個階級中都

有一些人(當然不是所有的人)，對於捕鮭魚感到興趣。有關的各方面，也採用和提倡不同的漁撈模式。其相應關係如下：

漁撈模式	地主	磨坊主	農夫	小商人	勞工
魚梁，固定網	○	○	○		
釣桿	○	○	○	○	○
小舟和魚網④					○

各階級另有一些人對於鮭魚漁場沒有直接的興趣，但有時也會爲了其他利益介入漁場。因而，各階級很少「以步調齊一、號令嚴明的方式彼此對抗。」⑤相反的，按照對捕魚的興趣之有無，及不同的捕魚方式，跨階級的聯盟，構成當地和整個區域中權利侵奪過程的部分動力，在這個愈來愈趨於私有財產制的世紀中，推動這個過程走過它不對等但也不動搖的發展道路。

鮭魚漁場的式微：1800～31 年

雖然捕魚的權利習俗上是免費的，但是許多世代以來，捕魚活動本身卻不是不受立法的控制。不過應當特別指出的是，這樣的控制在過去不與任何一種財產的所有權和占有權有關係。有些法令禁止摧毀鮭魚魚苗⑥、在漁場關閉的季節捕魚⑦，和在妨礙航行的情形下布魚梁⑧。男爵領地的警察照例應該執行這些法律⑨，但是在 1802 年諾爾河上，鮭魚魚苗卻被磨坊魚梁摧毀，「擁有小舟的人隨他們高興用小舟捕鮭魚，」而且「在非捕魚季節、不合法的時候、以不合法的方法」捕鮭魚⑩。其結果是，「在過去的四十年間，鮭魚產量大減，」而且「大家也沒有採取什麼適當的措施防止漁場迅速

衰退。」⑪

在十九世紀的最初二十五年，鮭魚漁場的式微在聯合王國已成爲「大家抱怨的事」⑫。國會的好幾個委員會都展開調查，其中一個委員會更在 1825 年悲觀的下結論說：「除非採取有效的保存措施，還會更迅速的」式微下去⑬。

基爾肯尼郡國會議員克拉格(C. H. B. Clarke)曾在這樣的一個委員會中描寫諾爾河上游淡水流域當時的情形。他觀察到鮭魚漁場大爲減少，因爲有些沒有得到授權的人，在上游內陸水域設置魚梁⑭。他承認，根據法律在這些魚梁上要有間隙(魚的通道)，但這些魚要不是設在不當的地點，就是「用盡各種方法驚嚇通過魚梁的魚群。」簡言之，是有法律的規定，然而規避法律的辦法也不少。他又說：「磨坊魚梁比私人魚梁更正確的遵守法律。」⑮

克拉格的證言區別了若干內陸的利益團體：磨坊主人、有魚梁的地主，以及像他本人那樣，對於漁撈說不上什麼興趣、但是關心法律和餐桌上鮭魚價格的鄉紳⑯。不久以後，在 1829 年，「想要保護諾爾漁場的紳士」⑰認捐了基金，雇用一位漁場視察員。這位視察員在此後的幾年間對許多其魚梁「不遵守英國國會法案規定」者提出訴訟⑱。1831 年，他又控訴若干湯瑪斯鎮的勞工，說他們在漁場關閉的季節以扣網捕魚⑲。

因而，到了 1831 年時，所有的漁撈利益團體都可以辨識出來，而大家也認識到湯瑪斯鎮有「不平凡的」以及「平凡的」偷捕魚者⑳。然而，地方性的偷捕魚行爲不足以解釋諾爾河內陸鮭魚的減少。相反的，我們必須考慮到區域性的脈絡——到潮水和湯瑪斯鎮下游的出海口。

區域性脈絡和「不平凡的」偷捕魚者

新羅斯(New Ross)漁人團體聖彼得協會(St. Peter'sSociety)的祕書馬基形容：「自 1809 年起，……有些英格蘭和蘇格蘭人來到新羅斯，在出海口處架起蘇格蘭魚梁。這種魚梁的入口很窄，他們的漁獲因而非常豐厚，卻犧牲了我們的潮汐和淡水漁場。」㉑較早的時候，在出海口處和潮汐水域，

> 士紳們用小舟捕魚；……我們的港口有海上漁夫用漂網合法捕魚；……魚量豐富，足夠大家捕捉。……如果是士紳爲自己的家人捕魚而設小魚梁，用小舟捕魚的漁人夫會反對。因爲這樣做雖然違法，但每一道魚梁都讓一個人有工作可做。一直到他們開始在河裏也設魚梁，讓佃户一年四季捕魚，漁夫才反對。㉒

1835 年，馬基對英國國會的考察團說，這方面的所有法律「似乎旨在保護漁人不受士紳和魚梁主人侵犯。但是在上個世紀，這些法律仍然只是徒具形式而已。應該執行這些法律的士紳和地方官自己也是魚梁的主人，並由此獲暴利，讓漁夫陷於貧困。」㉓

同時，在諾爾河的內陸地區，情勢也每下愈況。到了 1834 年，漁場視察員不再由私人捐款雇用，而一份「由大約一千名巴羅河(River Barrow)和諾爾河上漁夫連署的請願書，抱怨他們有極大的苦楚。」㉔據 1835 年調查團的一位證人馬克斯維爾(Cornelius Maxwell)㉕說：「有人用各種各樣的網捕鮭魚；……所有的魚梁上都有不合法的定置網。……由於普遍使用網和陷阱，鮭魚至少減少了五十倍。」㉖造成這種情形的人是有權勢和影響力的人。他們侵奪了在諾爾河內陸捕魚的權利——在諾爾河上，「捕魚並不在私有權的範圍內」。馬克斯維爾提到，有兩個地主泰伊(Tighe)和戴維斯(Davis)「聲稱擁有在其魚梁上使用定置網的專利權，但是他們的聲明並不

具法律效力，對他們而言，強權就是力量。」㉗

不論是馬基提到潮汐水域和出海口，或是馬克斯維爾在談內陸水域時，都不認爲一般的偷捕魚行爲有什麼大不了的，問題是在於擁有魚梁的人。他們也都觀察到鄉紳的樂捐太過於反覆不定，「不足以保護鮭魚漁場和檢舉諾爾河上的魚梁」。馬基說，這「迫使我們不得不使出最後一招，也就是組成協會。」㉘這個協會便是聖彼得協會，而「保護」則意指大家協力攻擊潮汐區的魚梁。「那些魚梁十分有害，以致到了 1830 年，我們的鮭魚漁場規模由五百網減少到二十網。這個時候我們發現許多禁用這些魚梁的舊法案，於是開始檢舉和撤除它們。」㉙

馬基提到一名律師花很多的時間義務幫那些漁夫的忙。「在基爾肯尼郡上幾次巡迴裁判庭開庭的時候，他控訴在諾爾河上架設那些魚梁的人。」可是，「雖然那些人認罪，……魚梁並未撤除，而且仍在捕魚。」㉚協會也不斷向窩特福(Waterford)的國會議員遞送「文件和陳情書」，陳述他們「作爲漁人的權利」㉛。但是捐款、法庭以及陳情書最後都歸於無效，以致引發了暴力的行爲。窩特福出海口有一位地主「在 1830 年建了一道魚梁，獲利極豐，並且雇用了很多人。1834 年，許多由內陸來的民眾摧毀了這道魚梁。」㉜到了 1837 及 1839 年，小舟漁夫又一次撤除了「新近重建的魚梁。」㉝

地區和階級：1832～42 年

馬基的證詞說明，1830 年代中期，在潮汐區和河流出海口，隨著魚梁和定置網的使用規範瓦解，發生了一場危機：地主將魚梁和定置網租與佃戶，這些佃戶終年捕魚，剝奪了用小舟漁夫和漂網捕魚者的生計。大約同時，在內陸的水域，馬基的證詞表示，魚梁(有些是非法)和非法魚網，已經支配、甚至可能摧毀了淡水的鮭魚漁場。

在這個脈絡下，像聖彼得協會這種區域性、以階級爲基礎的聯盟終於動員了起來。它是「1835 年 11 月 1 日在羅斯集會的巴羅河和諾爾河漁夫」所組成，而且它顯然是小舟漁夫的協會。會費低廉，而每月一次的集會「向來不是在酒館召開」。它涵蓋整個區域：沿河各地，不論是有潮水或無潮水的地方，都指定有看守者㉞。

作爲一個以階級爲基礎的區域性聯盟，聖彼得協會反對鄉紳所擁有的定置網和魚梁，不論是在河流出海口、在潮汐區，或在內陸都一樣。在這廣大區域的另一部分、同樣注入窩特福出海口的蘇義爾河淡水流域，又成立了一個「保護鮭魚」的協會㉟。它是 1835 或 1836 年鄉紳所成立的，不過在河上捕魚的少數幾個地位較低的人也捐了款。他們籌募到二百鎊，任用巡水員保護冬天繁殖中的鮭魚㊱，他們「說服磨坊主放棄其不合法的作法」㊲，他們合法的推倒潮汐區「許許多多的蘇格蘭魚梁」㊳。

雖然二者都反對潮水地區的魚梁，這個蘇義爾聯盟卻與諾爾河沿岸的聯盟非常不一樣。之所以如此，是因爲它們所在的環境相反——這兩條河上游各有特殊的魚撈條件。內陸的諾爾河上有六道「石質的魚梁」，這是根據十六世紀所授與的權利設置的㊴。四道是在湯瑪斯鎮教區內，兩道是在南邊幾哩。內陸的蘇義爾河上只有一道石質魚梁。大多數諾爾河上游沿岸的地主也有魚梁，而蘇義爾河的情形卻非如此。其結果是：蘇義爾河保護協會(Suir Preservation Society)的成員都是內陸的地主，他們聯合起來反對蘇格蘭人在潮汐區下網。在他們當地，這些地主則反對不遵守規定、在非捕魚季節捕魚的磨坊主人和小舟漁夫。這些地主都是內陸的鄉紳；根據他們的說法：他們旨在「保護這條河地主的『財產』」㊵。

在諾爾河上，聯合組成聖彼得協會，並且詰難沿海定置魚網和內陸魚梁的，是潮汐區和內陸地區的小舟漁夫。在這樣做時，他們得到「保護諾爾河漁場協會」的幫忙。這個協會也是 1835 年成立的，但會員是內陸的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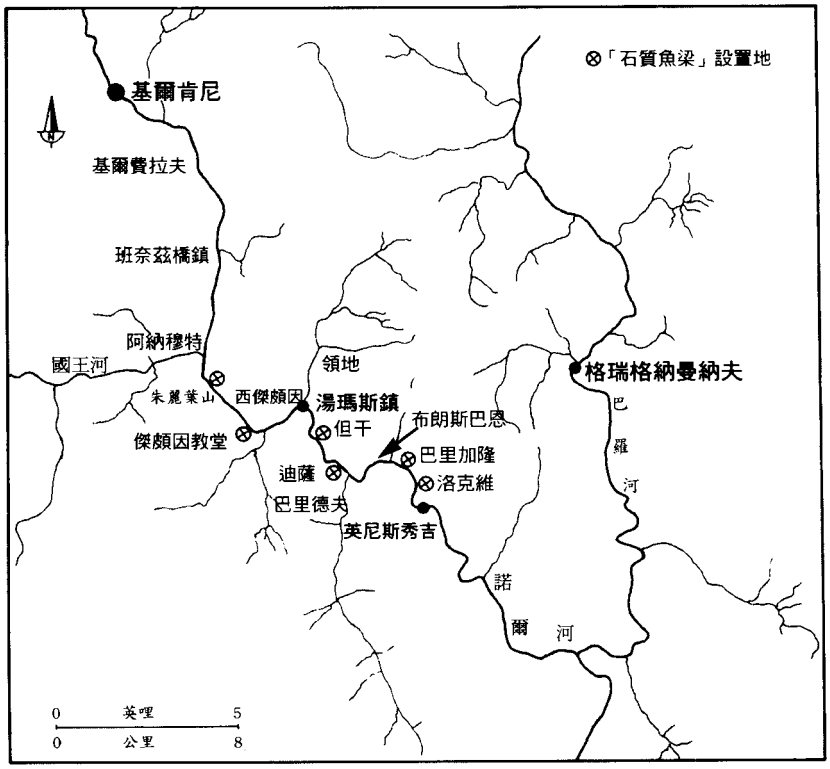

圖3.1 內陸諾爾河沿岸地點和石質魚梁

由會員中「(非魚梁主的)士紳」受任組織委員會㊶。這個委員會立即散發「傳單給磨坊主，要求他們的合作」，並且「立刻控告不合法魚梁的主人」㊷。因而，小舟漁夫聯合爲區域性的同盟，諾爾河內陸的魚梁主卻分崩離析。

諾爾河上的這兩個協會都雇用巡水員。到了 1837 年，相當數目的內陸鄉紳㊸，已在湯瑪斯鎮小治安法庭上因非法設置魚梁而受到懲罰㊹。一年以後，卡利克伯爵(the earl of Carrick)又被控告，而 1840 年時，這些巡水員又檢舉了三名當地的魚梁主㊺。其結果是，卡利克的魚梁必須依「符合法規」的方式重建㊻，而酒商牛京(Anthony Nugent)——也就是承租戴維斯所屬但干(Dangan)魚梁的人——不得不拆除「魚梁上不合規定的地方，如女王缺口(the queen's gap)和刺馬釘。」㊼此外，一位農民出租在迪薩(Dysart)地方的農場和魚梁，因女王缺口過於狹窄而被罰鍰；等他修改「尾刺以符合」法規之後，對他的第二項控訴便撤銷㊽。

雖然這些檢舉曾經迫使魚梁主花錢修改，但效果很有限。因爲魚梁主不斷「興建新的和不合法的障礙捕魚」㊾——這個情形由 1842 年所報導的各種檢舉反映了出來。前面提過的那個農夫卡利克和牛京又被法庭傳訊㊿。檢舉的開銷愈來愈多。1841 年，水道管理員寫道：「我們舉了重債，無法償還。」(51)這是因爲判罪不表示可以拿回所花的錢。當卡利克伯爵夫人在二審後上訴時，法官不僅降低了罰鍰，而且也允許她不付開庭的開銷(52)。因而，各種報導說明這場仗是打不完的。另一種跨階級的聯盟此時也發生作用——資產階級和小舟漁夫的聯盟(53)。1840 年，水道管理員寫信給《基爾肯尼調停者報》(*Kilkenny Moderator*)，要求「紳士們，尤其是漁場委員會，將捐助金繳給史密斯威克(Peter Smithwick)先生，以便他們可以推倒」若干新的非法魚梁(54)。史密斯威克是基爾肯尼市的一家大釀酒廠業主。在一年後的捐款請求中，水道管理員形容《基爾肯尼調停者報》的編輯爲一位「對保護諾爾河有興趣的紳士」(55)。反對魚梁的勢力與郡裏面的都市資產階級聯手——

由《基爾肯尼報》(*Kilkenny Journal*)的編輯馬克斯維爾向 1835 年國會調查團所提供的證言上，可以明白的看到這個事實。

湯瑪斯鎮地區有一種類似的聯盟在運作，是在 1836 年到 1841 年間漫長的爭論中出現。1841 年湯瑪斯鎮居民的陳情書中表示：「在過去五百年間，藉著可以通航的諾爾河，湯瑪斯鎮可與大海相連，」可是，在 1836 年，當地的一位地主戴維斯，攔河築了一道牆，「使航行中斷」。戴維斯「被帶上小治安法庭，並同意拆除這一道牆，但後來又反悔，拒絕拆牆。」而後，「1838 年夏天，一位陳情者自己把牆拆除，可是戴維斯先生予以重建，比以前建得更堅實。」據陳情者的說法，「有人勸他們引用亨利八世時代國會的一項法案，向郡執法官遞陳情書。」[56]他們照辦，「再將戴維斯帶上小治安法庭。但法官拒絕干預，」[57]只是重申「應該向郡長官陳情，……因爲毫無疑問這道牆是非法的。」[58]郡長官拒絕採取行動，促使他們繼續陳情。都柏林政府重申郡長官的責任以示回應，並且說「如果他拒絕受理便會受到懲罰。」[59]

這篇回應文件送到當地一位麵粉磨坊主人手中。的確，爭執的記錄中所列名的全都是當地的資產階級[60]。他們正如陳情書所云，代表了「各種各樣的政治和宗教意見」[61]。他們都關心鎮裏面的商業，因而也關心地方上的航運，不喜歡湯瑪斯鎮自治會負責人戴維斯處理地方事務的方式[62]。在這件事上，他們與當地的勞工聯手，這些勞工如陳情書所云，因爲「航行被阻隔造成氾洪和失業」，正遭到極大的困境[63]。

這些共同的利害關係與當地小舟漁夫的利益繫聯在一起，後者在 1841 年晚期介入爭執。水道管理員這次向基爾肯尼小治安法庭檢舉有關違反漁業法的案件。在水道管理員布來恩的證詞中，他提到魚梁的刺馬釘牆的長度妨礙到魚群通過：「順流而上的每一百條魚中，能逃脫戴維斯先生陷阱的不過五十條。」布來恩和一名勞工都作證說，這道魚梁雖然如湯瑪斯鎮法官所規定「在 1837 年被拆除，卻又被重建。」另一位證人說，戴維斯不斷的築

牆——一年以前，刺馬釘牆比現在還短 10 碼。相反的，一名替戴維斯先生辯護的勞工作證說，他「從未見過比戴維斯先生的魚梁更短的魚梁。」在交叉審問中，這個證人承認他是「受雇於牛京先生」，牛京也就是承租戴維斯土地的人。戴維斯的律師「對法官發言辯稱郡長官無權干涉戴維斯先生的私人財產。」原告反駁說，「希望郡長官會保護公眾的權利而非個人的利益。」可是郡長官決定「就商於國王的司法官」[64]。這個案件最後「判決布來恩勝訴。……戴維斯向一年開四次的季審法庭上訴，但是判決已經確立。」[65]

勞工們有的支持戴維斯、有的反對，他們因而與贊成魚梁和反對魚梁的小派別各有關聯。布來恩作證時說他是一名「漁夫」，但「在職業上也是一名屠夫。五年以前，我開始根據漁業法檢舉一些人；單純的對正義的愛好讓我這樣做。」[66]這一諷刺說明所謂公共權利和私人利益衝突的激烈。在他的證詞中，布來恩也堅持說沒有一個當地魚梁是正當的或合法的興建。對他來說，對魚梁主們及其魚梁的反對隨處可見而且無休無止。

在 1842 年以前的情勢有兩個主要的特點。一方面，這段時間是漁夫的「黃金時代」。據馬基的說法，以階級爲基礎的聯盟和反魚梁的鄉紳已確保「我們的河流一直到 1840 年以前都可以任鮭魚自由通行，而由於我們的保護措施，漁產增加了百分之百。」[67]另一方面，使內陸魚梁「設置合宜」並拆除潮汐區蘇格蘭魚梁的努力一直持續。

鮭魚漁場的式微：國家在 1842 年的介入

鮭魚是遷徙的物種。魚最多的漁場是在河的下游，而在上游的地主必須保護生育中的鮭魚、產卵的場地和鮭魚苗[68]。由於上游的地主「對於漁場沒有什麼金錢上的利害」，他們「對於偷捕魚毫不關心，而且在合作防杜偷捕魚這件事上，既不願出錢也不願出力。」[69]對於 1853 年國會調查團的團員

來說，解決的辦法很簡單：「在愛爾蘭，偷捕魚雖然部分是由於環境和農民的習慣，卻主要是受到有效警察力量缺乏的鼓勵，而這一點又是由於財產制的特殊性，及其所造成的利害衝突。」⑳政府因而必須確保上游的地主得到一份適當的鮭魚漁獲，其結果會改進對所謂農民階級的管制。上游的地主將被鼓勵，農夫將被壓抑。

這個辦法乃由一部新的法令(維多利亞 5 年、6 年第 105、106 號法)所提供，這部法令取代了所有較早的立法。在 1835 年調查團所提示的意識形態脈絡中，它有三項野心勃勃但頗爲矛盾的目的：增加產量，允許每一個人捕魚，並保護魚類㉑。兩個重要的方面是：第一，爲了確保漁獲供應㉒，和安撫下游的地主，這部 1842 年法令承認在某些情形下蘇格蘭魚網和「固定裝置」是合法的——比方說業主在法案公布的二十年前就已經行使這項權利。然而，在 1842 年以前，正如聖彼得協會所發現的，出海口的大多數魚梁和定置網都是非法的。1842 年的法令使它們合法。

其次，爲了鼓勵上游的地主多做保育，這項法案承認內陸水域私有財產的優位性(私有漁場)，但也承認公眾有權捕魚(共漁權)。法令第 106 章第 65 節規定：

> 愛爾蘭境內河流與湖泊之內陸及淡水水域，除私有漁場業主在其漁場之內，任何人不得……以網捕魚。……但自本法通過日起回溯，享有普遍公共之網捕鮭魚權達二十年者，不在此限。

如此而產生的問題有二。第一，這部法假設私人的權利和公眾的權利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共存。其次，「內陸」的意義不清楚。梅考特控告卡特案(1768 年)㉓，區別了可通航與不可通航的水域，以及這二種水域中不同的捕魚權利：「在不能通航的水域，岸上地主有權在靠他們自己那一側的水中

捕魚，而且通常延伸到河水中線。但是在那些可通航的河流上，漁場是大家所共有。它優先屬於國王、屬於公眾。」[74]

在可通航的水域上，漁場屬於公眾；在不可通航的水域上，漁場是私有的。1842 年的法令又規定：可通航／公眾的水域是有潮水的水域，而不可通航／私人的水域是無潮水的、內陸的水域。然而，諾爾河流過湯瑪斯鎮的一段造成了一點困難；它是內陸的水域，但又可以通航。由於諾爾、巴羅和蘇義爾河在亨利八世 28 年第 22 號法中已被指定爲「皇家河流」，1842 年法案的反常性質更形突顯。它們表面上屬於國王，因而屬於公眾。女王的法律顧問和漁業專家在二十年後總結當時的法律情勢說：「在沒有海潮漲落的內陸水域，公眾可能有捕魚的權利；這是漁業法所涵蓋的。……然而，除了在這樣一條皇家河流中之外，公眾並無在別處捕魚的權利。捕魚是河流兩岸地主的權利。」[75]

一直到 1868 年，可以通航但處於內陸地區的皇家諾爾河，和一部承認公眾對私有財產擁有權利的法令，形成了湯瑪斯鎮地區捕魚和衝突的脈絡。

1842～63 年：無法化解的衝突和漁業政策的演變

明顯的，1842 年法的目標將在沒有國家介入的情形下達成，而「這部法律現在要靠公眾或相關團體維持」[76]。有些團體立即採取行動，在八個星期之內就發出開會的通知，討論「落實新漁業法草案(New Fishery Bill)的規定」[77]。這個會議在基爾肯尼市舉行，由一個地主——艾佐德少校(Major Izod)擔任主席。他宣稱「漁獲量將更豐富」，呼籲大家捐款，「以支付檢舉的費用和巡水員的費用」。會議通過決議案，任命一個漁業委員會檢查諾爾、蘇義爾、巴羅和國王所轄諸河的魚梁，並「對新法做廣泛性的支持」。布來

恩又被任命爲巡水員⑱。

1842 年法令所訂的漁場關閉時間是在 1844 年 8 月生效，但「並未得到普遍性的遵守」。甚至到了 1845 年，大家「也只是非常有限的遵守這道法律」⑲。事實上，湯瑪斯鎮小治安法庭的漁業訴訟案，1844 年便有所聞。但這些也改變了。被指控的魚梁主人很少，相反的，受傳喚的是魚商、一組小舟漁夫以及一個漁人，理由是他們在漁場關閉時期中擁有鮭魚。這項法令以及鄉紳的反應，正在改變對農民所做管制的性質。

其後十年間漁業政策的演變，加上衝突不僅無法化解，更因這部法令而更加惡化，導致放任政策失效，情勢更是每下愈況。首先，這項法令規定一個一百二十四天的關閉季節。接著，爲了容易執行，各地都採用同樣的規定⑳。然而，靠海的業者要求「延長秋天的漁業季節」，而內陸的業者要求「在二月以前捕魚」，並「不在乎將秋天的漁業季節縮短」㉑。上下游業主之間這種固有的衝突，又因固定的漁場關閉時間這個規定而加劇——這個關閉時間未能因地制宜，而且是被強加的。

其次，階級衝突明朗化。新的漁業協會「主要是由地主們組成，……而他們對於維護法律所做的努力，使許多比較貧苦的人被定罪……因此造成了一種『法律是爲了富人的利益，而且是另一種威逼窮人的手段』的錯誤印象。」㉒

第三，這項法令想要確保公眾可以吃到魚，因此使侵犯潮汐區公共漁場的技術(定置網)合法化㉓。再者，「在法令提供的保護下，人們或許由於疏忽、或許由於規避法律，繼續使用既有魚梁或架設新的魚梁，不管是哪一種原因，都引發了嚴重的爭執。」㉔因捕魚的類型——「固定裝置」對「活動式裝置」(漂網、釣網、釣桿)——而起的衝突也加劇。

窩特福出海口是一個重要的場所。在這項法令以前，固定網所餘無幾；但是到了 1843 年的春天，「所有的魚梁又都架起來了」㉕。一個全區域的聯

盟再度興起。出海口的漂網漁夫請求蘇義爾河保護協會的協助，諾爾河、巴羅河和蘇義爾河上的小舟漁夫亦然。蘇義爾保護協會檢舉了定置網的主人，說他們在漁場關閉的時候捕魚。他們被罰鍰五鎊，但仍繼續捕魚。不久，協會的祕書來到窩特福。他看見警察、軍隊及郡官吏全體出動，列隊站在橋上，威嚇著小舟漁夫。有人勸漁夫不要推倒魚梁，而協會和漁業委員們則共同控告魚網的主人使用非法的魚網。在出海口另一側的威塞福(Wexford)地區法官告發他們，但窩特福郡長官在小治安法庭上和季審法庭上卻拒絕這麼做。這個時候，「整個郡的和平都受到威脅，」因爲兩千名漁夫[86]「視法律爲己物，公然的推倒魚梁。」[87]

由於鄉紳明目張膽的違法、漁夫在窩特福出海口處的「暴動」，以及更一般來說各種互相競爭的利益團體無休無止的抱怨抗議[88]，漁業委員們不得不干預日深。首先，在隨後的幾年中，皇家政府在窩特福控訴許多人有罪，由陪審員在巡迴裁判庭審判他們。然而，1842 年法令只允許對特定的定置網和魚梁採取法律行動，而定罪雖快，魚梁被推倒得也快，可是鄉紳重建得也不慢，比方說，以佃戶的名義予以重建。而後，皇家政府只好按法律的程序重新提起訴訟[89]。

其次，執法所需的經費也是一個問題。不僅志願捐助金不夠用[90]，而且捐錢的是上游地主，捕魚的卻是下游地主[91]。這個情形造成了「敵對感」[92]。第三，無論如何，法律的執行還不夠徹底。漁業委員提議修正警察法，好讓警察能對違反漁業法的人採取行動[93]。不久，一項新的法令(維多利亞 7 年、8 年第 108 號法)果然如此規定[94]。

1844 年晚期，漁業委員會調查團針對漁場關閉時期問題，傳了兩名湯瑪斯鎮地區的證人[95]。基爾肯尼鄉紳 1842 年會議[96]的主席艾佐德，在 1842 年以前釣魚沒有問題，可是此後，既有的河上攔截裝置仍在，大家還是不守漁場關閉季節的規定，保護的辦法也都失敗，而他們由潮汐區和出海口

的漁人處也得不到協助[97]。漁業在凋敝。艾佐德代表諾爾河漁業協會，要求以十月一日到三月一日爲漁場關閉季節。

第二個證人是布來恩。他所說的很不一樣：「1843 年時，一度諾爾河和其支流上有 18 或 19 個巡水員。」那年因此是「十分有價值的一年」，因爲一個人很可以用網捕魚就能養家。」那個時候沒有「跨整條河的魚梁，也沒有魚梁是沒有女王缺口的。」因而，據布來恩的說法，當時河上沒有攔截物或偷捕魚。對於各種捕魚的方式也沒有衝突：「釣魚不受阻撓，關於捕魚也不起任何爭執。」[98]

艾佐德抱怨執法的不力，布來恩卻以爲沒有什麼可以執行法律的地方。不論如何，湯瑪斯鎮的人似乎可以盡情釣魚。然而，對於當地情況的兩種解釋表示，鄉紳階層的捕魚者與內陸小舟漁夫利益不一致。108 名諾爾河漁夫所簽署的陳情書(和 74 名巴羅河漁夫所呈報的陳情書完全一樣)，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小舟漁夫所要求的漁場關閉期(8 月 30 日到 1 月 31 日)，與艾佐德少校所要求的不一樣。

如這些小舟漁夫所指出，他們的要求也與出海口的小舟漁夫不同——他們希望漁場在九月仍然開放[99]。在與潮汐趨於夫出現裂痕的同時，淡水小舟漁夫的利益開始將內陸各地聯繫在一起。然而，內陸小舟漁夫最後的要求仍然使他們與各處的小舟漁夫，以及所有上游業者，聯成一氣：「漁業管理委員會不會忽略檢舉非法、不公平的蘇格蘭魚梁。」[100]

到了 1845 年，漁業委員們注意到「愛爾蘭漁場的商業價值有決定性的增加」，這是由於個人企業、擴張中的英國市場、捕魚方式的改良、以及鐵路的築造[101]。在這個擴張的脈絡中，委員們堅持「漁場關閉季節各處皆同」的原則[102]；在這樣做時，他們最後訂立了一個至高的目標：確保糧食最大生產量。這意謂最重要的是「商業價值，而非私人或地方性的利益」，而且功能的分化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沿海和潮汐區，而淡水是「天然的魚苗溫

床」，必須予以節制[103]。

由於馬鈴薯欠收，這個看法得到相當的激勵。因爲以往漁場並未提供替代性的糧食供應，所以，「把漁場開發成工、商業的原料來源，及至糧食的來源，就成爲一件必要的事[104]。最初，這件事受到阻礙，因爲艱困的歲月中，內陸的漁場由於幾乎幾乎沒人在乎漁場關閉季節的規定以及產卵期鮭魚和魚苗的保護[105]，而遭到嚴重的損失[106]。不合法的繫椿魚網終年捕魚，磨坊主人將網繫在其廠房地基上，而地位高的人故意不顧法律的規定釣魚。法律或是沒有人執行，或是「郡長官只收名義上的罰款。在這樣的情形下，不可能期望其他的階級服從。」[107] 1846 年到 1851 年，在湯瑪斯鎮，違反漁業法事件只有一椿報警：地區警察懲罰了使用非法魚網的兩名漁人[108]。

財政和行政的改變介入了這場爭執：維多利亞 11 年、12 年第 92 號法允許藉著對捕捉鮭魚工徵收執照稅，籌措漁場保護基金[109]。愛爾蘭分爲十七個漁業區，在每一個漁業區中，由付執照稅的人選舉漁場管理委員[110]。每一個委員會將執行漁場法，必要時得訂定地方法規，但必須得到漁業委員的批准。原則是：「當地事務要由當地人來做」[111]。

湯瑪斯鎮成爲窩特福漁業區的一部分，這是一個面積三千四百平方哩的區域[112]，包括窩特福出海口及附近沿海地帶的諾爾河、巴羅河和蘇義爾河潮汐區和內陸流域[113]。新委員會面對的是在出海口一帶日益增加的非法繫椿網問題，以及這些網「對供應優良漁產給市場很有幫助的事實」[114]。委員會也面對各種各樣的利益團體都要求對漁場關閉季節做出改變。委員會同樣要遵守的原則是：「必須依據這些漁場對公眾長遠的生產價值，冷靜考慮什麼才是對漁場有益，作爲唯一指導員則。」[115]

在接下來的兩年間，法律「很少爲人所遵守而且從未充分執行，而舊日所有的抱怨重現。」[116]然而調查團的委員們仍舊相信「如果能予以充分遵守，則法律是足夠的，」因爲這麼一來，「上游水域的地主和釣魚者大致會

得到充分的漁獲，可以讓他們在漁場關閉時期合作。」[117]然而，執照稅「不足以提供充分的保護」[118]，而在許多委員會上，鄉紳主宰一切，「他們的不法之行因而可以逃避檢舉」[119]。

雖然如此，鮭魚漁場中卻開始了決定性的改良[120]，而由於利害關係的各方允許彼此「公平參與，更大的合作也隨之而起」[121]。然而，這樣的「參與」只包括地主，而這一點有嚴重的影響。因爲大家現在討論撤銷內陸水域的魚網（也就是小舟漁夫的網）。漁業委員說這個辦法是對大家好，而只會犧牲少數的人。他們辯稱：「由商業上考慮，淡水網魚的作業不會有什麼價值」，而「只要出租釣魚的權利，就會得到更有利的結果。」[122]

此時雖然尚未有具體行動，但是新的觀念已經開始形成：內陸的漁場，而非內陸的魚，是可以商品化的。朱麗葉山（Mount Juliet）每年都把獨占性釣魚權利租給出價最高的人，以賺取利潤，正反映了這樣的觀念[123]。此外，這個構想又與一個新的意識形態建構發生關聯。1853 年，一份報紙的社論提到「最近關於魚獲量稀少的抱怨以諾爾河最多」。這是因爲偷捕魚過去是、現在也是被允許的」[124]。雖然「大家甘願付執照費，因爲他們希望得到更好的保護，可是沒有執照的人卻享受到所有的利潤，再加上釣魚的樂趣。」[125]易言之，這些無執照的人釣走了魚，也剝奪了別人釣魚的遊戲。他們這樣做，也使漁場貶值。再者，雖然檢舉的事件很少，「可是由諾爾河的一端到另一端，都有數不清的小舟主人專以網捕鮭魚爲業，而且這是眾所周知。」[126]對於這份鄉紳報紙的編者來說，以小舟捕魚和無照捕魚（偷捕魚）已成爲同義詞，而它貶低了一種商品——內陸漁場——的價值。

舌戰平息，但湯瑪斯鎮的檢舉案件增加。1851 年時有 1 件，1852、1853 年沒有，1854 年有 1 件。1855 年卻有 5 件，1856 年有 3 件。這些都不是魚梁違規。這些檢舉，在數量和階級偏見上，都發生在整體愛爾蘭漁業正在穩定進步的脈絡下。「漁獲量增加，其價值由蒸汽交通工具出現而更爲提

高。」鮭魚漁場的「商業重要性」反映在「最近的捕魚權價格」，這種價格也「顯示出這樣的產業在當時的營利投資市場中所占的地位」[127]。到了 1860 年，⅔的鮭魚捕獲量都外銷，有這樣的需求而又沒有過度供給的可能性，漁業委員們乃愉快的宣布私人產業和公共權利的利益「事實上是一致的」[128]。

然而，1860 年的捕魚季節卻沒有捕到這麼多的魚。委員們下結論說這是由於在潮汐區的定置網太多，而河上的捕魚方式太過密集。顯然，鮭魚的高價「已經引誘在出海口及沿海一帶的許多人在過去五年中間築造了捕魚裝置」[129]。諷刺的是，日漸上升的價格已使鮭魚成爲富人的奢侈品。而這又「刺激了魚網主人去捕魚，獲取暴利」[130]。上游的地主再度抱怨說定置網的特權已經被濫用，而固定裝置也過度捕魚和違反漁場關閉時間的規定。委員們預測如果「鮭魚的價格一直和現在一樣高，則這種捕捉的方式將會進一步增多。」他們建議「採取步驟控制這種無遠見的捕魚辦法」，以便「得到價格適中的最大食物供應量」[131]。他們也再度建議禁止在內陸以網捕魚。以前做此建議時，是爲了安撫上游的地主，而現在是爲了緩和魚類的減少[132]。

在兩年之內，也就是到了 1863 年，這個危機已用其他的方法抑制。維多利亞 26 年、27 年第 114 號法禁止任何新的定置網，而且設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所有的固定裝置，如果發現這些機械違反習慣法或成文法，便予以推翻[133]。截至 1865 年，這些委員已經調查了 204 個定置網，而且發現「1842 年的法令普遍不爲人所遵守」[134]。這些網都被拆毀。在他們的報告中，委員們宣布：「在過去十五個月間，捕魚方式已經產生了一場革命。」[135]他們也提到漁業財產因此而大爲增值[136]。

1842-63 年：鮭魚漁場的階級和派別

1861 年，有許多人抱怨，在諾爾河內陸地區，不論是漁場開放季節或

關閉季節，小舟漁夫和釣魚者非法捕魚的情形猖獗，需要更多的巡水員「沒有偏私、不受任何人左右的履行其職責」[137]。顯然，在巡水員共謀串騙、地方利害關係還小，而諾爾河內陸漁場經濟價值不大時，法律的執行並不嚴格。的確，1862 年以前，很少有人告發偷捕魚[138]。這個情形反映在鄉紳不再繼續捐款，以及日後漁場管理員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對潮汐區漁場的監控上[139]。

但到了 1855 和 1856 年，頭一次有人報導指出，某些本地的漁場主人試著要提倡私人權利的重要。戴維斯和馬希(Marsh)這兩位地主都指控小舟漁夫沒有得到允許就在其私有漁場捕魚[140]。雖然在戴維斯一案中，法庭擠得滿滿都是人，「因爲所有的小舟漁夫都關注這件案子，但關於此細節卻不見有何報導。」[141]顯然，這些案件沒有引起回響；漁場主人的確未再控訴。或許這是由於當時的一般趨勢仍然是以階級間合縱連橫爲主。那麼這種合縱連橫採取何種形式？

首先，地主和小舟漁夫之間的衝突受到抑制。地主是窩特福委員會的成員。在 1856 年的一次委員會會議上，一位漁場管理員反對提高執照費，因爲「小舟漁夫現在連一點小錢都付不出來」。會議主席保安官艾略特(Thomas Elliot)也說：「有魚梁的紳士反對唯一靠捕魚爲生的階級，這是以財富的力量對付貧民。」[142]

鄉紳對小舟漁夫的「保護」，顯然是由於鄉紳魚梁主和釣魚者之間的衝突。而這一衝突又透過私人關係之間的串連而升高。艾略特承認他個人爲若干小舟漁夫代付執照費。當一個卡利克領地上的勞工因在朱麗葉山捕魚而被定罪時，伯爵寫了一封信，「表示他不願意這個勞工受重罰」[143]。

這樣的鄉紳「保護」也是由於大家長主義的意識形態。當警察指控墨非(一個聲名狼藉、經常違反漁業法的人)之母侵犯所有權時，郡長官「考量到這個婦人的貧苦，決定沒收她的魚和象徵性的罰金便夠了。」[144]

當然，鄉紳的保護同時也必然是脆弱的。這不僅是因爲這種保護是建立在鄉紳之間的不和上，也是因爲通常所有的紳士都視小舟漁夫爲天生的偷捕魚者。當一位漁場管理員在前面所提到窩特福委員會議上問艾略特：「如果小舟漁夫在漁場關閉季節放棄小舟，可不可以減低執照費？」艾略特同意了⑭⑤。

其次，在漁工和湯瑪斯鎮的資產階級之間有各種聯盟。一個例子是小舟漁夫和兩個麵粉磨坊主之間的關係。磨坊主皮爾斯渥斯和艾乃斯把磨坊的引水水溝設計成其中任何一個的魚梁有任何的變更，都會影響到另一個的水力。1853 年，皮爾斯渥斯控告赫欽遜和凱利兩名小舟漁夫「惡意的搗毀了」他的魚梁。另一名小舟漁夫道生宣誓作證說「當時他正在水溝中找一條魚，看見赫欽遜和凱利在魚梁處划著一條艾乃斯的小舟，赫欽遜將魚梁中央的一塊石頭拉走。」在另一證詞中，小舟漁夫柯勒頓說：「皮爾斯渥斯先生的魚梁高度甚至比古時候還低。」幾個月以後，艾乃斯控告皮爾斯渥斯，要求二千鎊的賠償，因爲皮爾斯渥斯爲了修理魚梁和引水水溝，「改變了供應他磨坊的水道，對他造成極大的損害。」⑭⑥後來到巡迴裁判庭時，艾乃斯在小治安法庭上被指控「允許在磨坊魚梁的女王缺口上設一張魚網」。控訴他的是「發現」那張網的兩個小舟漁夫⑭⑦。

顯然，漁夫與特定的磨坊主結盟，因此，他們自己彼此之間不和。這個情形也反映在其他被報導出來的爭執上。1844 年，一個小舟漁夫控告一個小舟漁夫「在他捕魚時攻擊並以言語威脅他」。雙方的證人都是小舟漁夫⑭⑧。類似的，當一個聲名頗爲狼藉的魚販⑭⑨被一位富有的釀酒商控以「言語威脅和攻擊行爲」時，原告和被告雙方的證人也都是漁夫⑮⓪。然而，這樣的情形不表示階級衝突不明顯。同一時期，小舟漁夫也被指控攻擊巡水員、警察隊和資產階級⑮①。然而，這樣的衝突既不普遍也不徹底。我們必須了解，它們發生的時期較晚，而控制又日漸嚴密。

派別之分和階級間聯盟主宰地方上活動的這個事實，也可由 1851 年以後被指控漁業犯罪事件者所屬階層各異看出來。他們之中有許多是磨坊的工人。另外還有工匠——一個鞋匠和兩個鐵匠——以及流氓(他們因爲偶爾被控偷獵兔子而出名)。然而，1851 年到 1863 年間，犯罪的人也有來自其他的階級。一位旅店主人之子兩度被控，幾個小穀物磨坊主、一位酒店老闆和一位小農也被指控。這些人都不是小舟漁夫。

因此，1842 年的法令通過以後，反潮汐區魚梁的利益團體間廣泛的聯盟是這個區域的特色，而地方活動的特色則是派別主義和階級間的串通。然而，由於鮭魚市場和鮭魚漁業擴張，衝突也隨之而來，鮭魚漁業中不斷變化、往往相互對立的利益關係，也隨之改變。首先，公眾介入日深，到了後來，漁業案件開庭似乎也引起公眾相當的興趣[152]。其次，通過立法及其行政機構，政府愈來愈採取積極的立場。伴隨這一切而來的，是以前各聯盟的逐漸分歧。當內陸小舟漁夫與潮汐區小舟漁夫在漁場關閉季節的時間爲何上利益不一致時，聖彼得協會這個全區域聯盟也就消失了。在內陸的漁場，部分把主和所有小舟漁人共同反對沿海魚網和內陸魚梁的立場，也分裂爲釣魚(鄉紳)與網魚(勞工)的利益對立。當所有這些利益團體的共同敵人——潮汐區魚網和魚梁——取消以後，又會發生什麼事？

1863 年的法令和公共權利的末日

1863 年的法令不僅造成了捕鮭魚的革命，也增加了到達上游水域的魚數[153]。更多的魚帶來了更多的漁夫。1853 到 1865 年間，在窩特福地區，小舟的數目增加了六倍，而小舟漁夫的人數增加了十二倍[154]。1865 年時，「在窩特福出海口和巴羅河，對於小舟的需求非常大，以致上一個春天供不應求。」[155]

雖然小舟的增加主要是在潮汐區，可是淡水流域大約也成正比增加。再者，由於鄉紳不再擁有魚梁，湯瑪斯鎮的小舟漁夫現在面對了一個團結的地主階級。雙方很快動員了起來。正如《基爾肯尼調停者報》的編者所云：「攔截物的清除，只會使得大量的鮭魚掉進湯瑪斯鎮和本城之間許多小舟漁夫的網中——這些人一向最不守法。」[156]

使這位編者感到一點安慰的是：這項新法令的第二十四節禁止每晚八時到次晨六時之間在淡水區以網捕魚。然而，要禁止一項活動就會有執行的問題。「根據以往的經驗」，這位編者並不樂觀，於是他建議了一個補救辦法：「徹底禁止爲了任何目的使用小舟」。可是新的限制卻勝於沒有限制。「只要鄉紳能努力推動，在保護鮭魚不爲非法手段所毀滅，和增加我們河道中的魚量以供合法的遊樂和營利，可以做的事還很多。」[157]

就小舟漁夫來說，最好的捕魚時間——事實上是唯一的捕魚時間——是在晚上[158]。一年一度的漁場關閉時間是可以容忍的，因爲這個時間鮭魚的品質最不好——往往不能吃而又幾乎賣不掉。1842 年新規定的每週關閉時間（由星期六晚上到星期一早晨）卻非常不方便。然而，新規定的每夜關閉時間，更是嚴重限制公眾在上游水域網魚的能力和權利。因爲它正巧遇上小舟漁夫增加和鄉紳反對力量的增強（這些鄉紳決心善用其漁場日增的租賃價值），以階級爲分野的衝突乃必然升高。這個情形，反映在地主重新推動組織串連的努力上、小治安法庭的案子上、這些案子現在所顯現的公眾興趣上、唇槍舌劍又起上，以及小舟漁夫重歸團結上。

在《基爾肯尼調停者報》的社論刊出兩天以後，一場對於當地漁場有興趣的鄉紳所舉行的會議，討論了這個新的法案和如何保護各河流、禁止非法捕魚[159]。參加會議的人，有地主／漁場主、當地魚梁主、蘇義爾河保護協會和巴羅河保護協會的會員，以及對議程表示極大興趣的若干地方上的漁夫。在一開始的時候，主席宣布「在淡水中以小舟捕魚幾乎已經廢止，因爲

在大白天收網是無益的。」因此，新的蘇義爾河、諾爾河和巴羅河保護協會的目的，是在於維護淡水流域地主的利益。只有和愛爾蘭黨的國會議員馬倫(Mulhalum Marum)提到其他的權利：「小舟漁夫將由協會的行動中獲益，因爲他們將得以向私有漁場主取得在河上捕魚的權利」！⑯⓪

小治安法庭不久就反映了這些地主的見解、他們的新組織，以及多產的小舟捕魚現在被視爲偷捕魚的這個事實。首先，不控告在內陸架魚梁。到了 1865 年，所有內陸魚梁都有了固定的規格，因此違反魚梁結構的事件似乎愈來愈少發生⑯①。有趣的是，沒有人控告魚梁主在漁場關閉時間用魚梁捕魚。其次，對小舟漁夫的告發事件，以及被告發者的人數——包括被抓到在湯瑪斯鎮水域捕魚的班耐茲橋(Bennettsbridge)人和英尼斯秀吉(Inistioge)人——都有增加。執法的人員如巡水員和警察之所以能更經常逮捕到這些人，是因爲執法人員、小舟漁夫以及犯罪的活動都比較多。衝突的情勢隨之升高，這一點可以由《基爾肯尼調停者報》對於令人興奮的捉拿偷捕鮭魚者行動無數逼眞的描寫上看出。警察長和成群的警察和巡水員，午夜沿河岸行數小時，在岸上、河裏追蹤化裝的小舟漁夫。這種成員龐雜、規模浩大的執法團體所進行少見的投入、計劃和努力，清楚的說明衝突的組織和規模都比以前更增強。有趣的是：小舟漁夫不對警察動武。據報導，他們只想逃走，從不攻擊那些攻擊他們的人。

當衝突的規模升高以後，公眾的興趣和當地的舌戰也增加。在一次小治安法庭上，「法庭一開，立刻坐滿了人，他們無疑是想聽一個漁業案件的審判結果。」一個因協助一群非法捕魚的人而被傳喚的小舟漁夫，宣稱「下一次在河上遇見警察時，如果再找他麻煩，他便會把他們丟進河裏。」⑯②

小舟漁夫間的一種共同意識，也逐漸克服了以往的派別之爭。一群小舟漁夫被指控夜間捕魚，因爲兩群捕魚者之間的小爭吵，使其中一群對警察長說他們願意檢舉。然而，當「警察長將這個案子移送法庭時，卻無法讓

證人說什麼話。」[163]

小舟漁夫之間日增的休戚相關之情，與鄉紳和漁夫之間的衝突有關。一位小舟漁夫控告魚梁主人格林在漁場關閉季節捕魚[164]。被監視的成爲監視別人的。個人之間的暴力開始轉變成階級間的暴力。警察檢舉一個小舟漁人，說他攻擊一位監視人，可是這位監視人爲了恐懼或同情的緣故，只勉強的作證[165]。1866 年，一個小舟漁夫攻擊一位酒吧老闆[166]。1867 年，兩次攻擊事件牽涉到一對小舟漁夫父子對抗房屋經紀人[167]。同一時期，小舟漁夫自己中間的攻擊事件據報只有一起。

我們無法知道這些衝突中那些是結構性的、哪些是特例的，甚至是酒精造成的[168]。然而到了這個時候，小舟漁夫已被歸爲一個獨特的「類別」。布來恩[169]去湯瑪斯鎮對國會選民發言的路上，在班耐茲橋停下來，而「在回答漁人問話的時候，答應此後他將不檢舉任何在捕魚時侵入他地產的人。」[170]

1866 年，窩特福委員會通過一項地方法規，「禁止在諾爾河的淡水流域以網捕魚」。此一法規不涵蓋巴羅河和蘇義爾河，清楚說明這個委員會受到特別是諾爾河漁場主的壓力。這一法規呈送漁業委員會等待批准[171]，卻被駁回，但沒有說明是爲了什麼[172]。無論如何，巴羅河漁業保護協會採取司法程序——對於在淡水水域小舟捕魚的不合法性，已經有人提供法律建議給這個協會。「諾爾河沿岸的地主決定根據此一建議維護他們的權利。馬希先生張貼布告，禁止用小舟捕魚，違者將以刑事罪名檢舉。」[173]

1868 年：利潤、私有財產和公共權利

地主再「控制」其漁場時，部分難題是來自於小舟漁夫的捕魚「權利」——1842 年的法令，規定了這個權利，隨後得到某些法律專家的支持。比方說，1849 年，牛津巡迴法院的一位法官在一個國會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上說：「只要是河流可通航的部分，我都主張它是居民的共同漁場。」主席問道：「即使是比潮汐區更上游的部分？」這位法官回答說：「只要它可以通航。」[174]

1868 年 1 月 20 日，墨非控告瑞安一案，爲公眾在內陸、可通航水域上捕魚的權利畫下了句點[175]。巴羅河上的小舟漁夫因「侵入」原告的私人產業並在裏面捕魚而被定罪。在上訴中，被告聲稱「由不可記憶的時候起，這個產業便是皇家河流、一條屬於公眾且可通航河流的一部分，在這條河上，每一個臣民都有自由捕魚的權利。」但法官支持原告：「一條『可通航』的河必須是一條有潮汐的河，海水在有漲有落。」

> 「皇家」一辭，不比「可通航」更能說明在一條河上公衆有捕魚的權利。被告辯稱習俗上公衆在這片地方有營利的權利，但照我們看來，這片土地是私人的財產。……我們可以肯定：這樣的習俗在法律上不能成立。……陸上和水上的通行權可以因習俗而成立，因爲它們只是地役權。……但是沒有任何習俗可以確立一種在別人土地上營利的權利；……而捕魚正是這種營利行爲。

1868～71 年：不確定的法律與衝突的私人化

判決一出來，「卡利克伯爵告知漁夫們，潮汐區和私人漁場主人除外，用小舟捕魚是不合法的。」[176]然而這一點事實上並不正確。相反的，墨非控告瑞安案的精確涵義仍然不清楚。其結果是，內陸漁場的衝突成爲極度對抗性和私人性。

在漁場開放季節的第一次小治安法庭中，法庭很早便擠滿旁觀者——「據知若干漁夫因用小舟和網在淡水區捕魚而被傳喚」。巡水員對班耐茲橋

和湯瑪斯鎮的這些小舟漁夫提出六件訴訟案。他們都定了罪。其中一個向下一次的季審法庭上訴[177]。在其間，由於有一個爾尼湖漁場的案子肯定公眾在可通航的湖上有捕魚的權利[178]，又造成了一些混亂。在湯瑪斯鎮的上訴中，當被告徵引 1842 年的法令時，也把這個加了上去。一位年長的湯瑪斯鎮居民「宣誓作證說他知道這些人在諾爾河的這一部分已捕了四十六年的魚，未曾遭到任何阻攔。」[179]判決於是延期。

或許是爲了這個，此後小治安法庭上關於捕魚的訴訟不再包括對於在私人漁場捕魚的指控。人們等著，其他的偷捕魚事件則在一種反覆無常的反抗脈絡中審問。一個漁人因爲藐視法庭並蓄意侮辱保安官，在法庭上蓄意侮辱保安官，因此被送郡監獄拘禁七日。另一個漁人被囚在拘留所一直到郡長官退庭[180]。

在 1869 年 5 月的小治安法庭開庭時，有些未經記載的法律意見，或許鼓勵了對進入私人漁場捕魚的小舟漁夫進行一連串指控。然而，提出這些指控不是巡水員，而是地主。當隨後的上訴以「漁場旁邊的土地一但租出去就不是馬希先生的產業」爲由，推翻了原判決時，法律的情勢更爲紊亂[181]。

重要的是，在這些新案件中，只有馬希和亨特(Hunt)這兩位地主具名。他們都不住在湯瑪斯鎮地區，但都在那兒擁有很適於出租的漁場。這表示：如果一個地主具名提起訴訟，就等於是私人恩怨，而大多數的地主似乎都不願意這樣做。此一狀態的性質在下面一封信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我祈求您改正在《基爾肯尼調停者報》上的一篇報導。在這篇報導中，艾乃斯是答辯人而赫欽遜是上訴人。艾乃斯從未檢舉任何人用魚桿或釣魚線在河中捕魚，而是由名叫瑞德的巡水員所提出的。」[182]正確的指明責任歸屬，甚至是特定的巡水員，變得重要起來。

在同時，法律還是不大清楚。1870 年初，馬希指控兩個小舟漁夫「進入」他的私人漁場。其中一個小舟漁夫被處以象徵性的罰金[183]，對另一個小舟漁

夫的指控則「不帶偏見的」被駁回[184]。高層的漁業管理也出現同樣的不確定性。在不久以後巡水員所提出的一個案子中，一位小舟漁夫承認他在私有漁場捕魚，但「他說，就其記憶所及，他們一直都有此公共權利。」郡長官朗讀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這個意見，法官必須對小舟漁夫處罰鍰。富於同情心的記者又說：「這個問題在小治安法庭、民事法庭和上級法院爭論好多年。如果檢察官成功，將會完全阻止窮人捕魚，或許還會逼迫他們進收容院。」[185]

1871 年 1 月，湯瑪斯鎮季審法庭上的一件上訴案，澄清了這個情勢。四名小舟漁夫承認在漁場捕魚，聲稱他們過去五十或六十年間在此捕魚不曾被阻止過。主席記下這一點，並且又說：「在最近的墨非控告瑞安一案中，法庭判決公眾在潮汐區以外的河流中不能取得任何權利。……這個判決沒有例外可言。」然而，他接著說：「這是民事法庭關於公民權利所做的決定，」而在 1842 年的法令中，「立法機關不大可能忽略一般性法律中關於公眾可藉習俗所要求的權利。」那麼，1846 年的法令允許「在法令通過的二十年前就依共漁權精神享有以網捕魚的一般性權利」，究竟是什麼意思？

> 依我看來，立法機關的用意是：如果這樣一種公共權權利，或者較嚴格的來說，「特權」，已被享有或容許了二十年，則河岸的地主(必須)以民事的補救辦法維護其法定的民權，但是不能將民衆移送刑法。[186]

只要漁場的業主不訴諸民事法庭以保障對他私人財產的獨占權利，則湯瑪斯鎮的小舟漁夫在失去捕魚的「權利」以後，卻又復得捕魚的「特權」。諷刺的是，這種私有化超過地主們所希望的。

1871～84 年：小舟捕魚的「特權」

這種新的特權在湯瑪斯鎮地區產生極大的影響。它強化了私人化的過程，並且在十年之間使湯瑪斯鎮的鄉紳陷入孤立、各自爲政，同時卻將小舟漁夫轉化爲一股政治力量。地主現在照規定必須自己提出控告。這種親身的牽連，使暴力的可能性增加。一位巡水員被人發現擁有私槍，另一位巡水員以傳票傳喚了兩名小舟漁夫，因爲他們分別在不同的場合威脅要淹死他⑱。在法庭上，這位巡水員拒絕作證：他說他害怕被告會傷害他⑱。暴力、巡水員與小舟漁夫之間積怨日深之外，也有愈來愈多民眾牽涉在內。在捕魚案件中，探知眞相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爲對原告和被告而言，僞證已成爲檢方和被告爭取勝訴的常用招數⑱。巡水員發誓他看到被告在特定時間和地點捕魚，被告發誓說沒有，一些證人也發誓說沒有⑲。

在這個情形下，只有兩名地主設法維護對其漁場的獨占權利。馬希是其中之一，另外一名是多蘭。多蘭是在傑頗因 (Jerpoint) 的亨特家魚梁承租人、漁場管理員、私人巡水員的雇主和「不平凡的偷捕魚者」。多年的宿怨衝突，使他與小舟漁夫關係匪淺。最早的記錄是 1868 年，這年法庭中擠滿漁夫，聽小舟漁夫墨非指控多蘭及其巡水員在漁場關閉期間到別的漁場捕魚一案⑲，多蘭被處以罰款。接著是 1872 年，兩名漁場管理員檢查多蘭的魚梁。他們帶來一名叫道生的當地小舟漁夫，讓他指出缺點。多蘭後來指控道生侵入他的私產，但道生一開審就說出魚梁這件事！於是這件侵入指控就被法庭駁回。多蘭之子指控道生言語威脅也是一樣⑲。幾個月以後，多蘭又被控非法改動他的魚梁。一位視察員下令他改回來⑲。這些小舟漁夫顯然是在監視多蘭，還不時誣陷他。在魚梁調查期間，一名旅店主人被控侵占，因爲多蘭之子說在她的旅店中看到新鮮鮭魚。被告的律師問小多蘭「知不知道鮭魚乾是什麼？」他不知道。律師告訴法官說：畢協卜太太在漁場開放季節給旅館買了大量的鮭魚，並將這些鮭魚醃製以便過冬。於是法庭不受理這個案子。可是一個月以後，現在是巡水員的墨非，指控畢協卜太太

在漁場關閉的季節購買鮭魚。墨非說，爲了支付這項檢舉的開支，他不得不向多蘭先生借貸[194]。這個案子法庭也不予受理[195]。兩個月以後，又是根據墨非的證辭，湯瑪斯鎮幾位最受人敬重的居民因不按季節購買鮭魚而被法庭傳訊[196]。法庭拒絕受理第一個案子後，漁場管理員就趕快撤消了其他的案子：「它們全是根據墨非針漁場管理員多蘭的證詞提出的。」[197]墨非被解職。他或許只是受雇報告。但是，他是不是由小舟漁夫所唆使，以便逮住多蘭？

更一般的說，這樣的檢舉說明漁場管理員沒辦法抓住偷捕魚的小舟漁夫。他們自己在湯瑪斯鎮分區會議上的評語證實這一點：巡水員根本沒有用，警察漠不關心，由執照費所得到的金錢歸於窩特福，而非地方上執法之用[198]。他們自己關於雇用多少巡水員或到哪裏去找巡水員，也爭吵不休。而主要的問題是下一次會在哪裏開！[199]

到了 1870 年代中期，諾爾河上顯然沒有什麼人在執法。事實上，小治安法庭上沒有漁業的案子。可是「鮭魚從來沒有這麼多過」[200]。價錢也不錯，小舟漁夫過得很好[201]。不過，還是有一些問題。《基爾肯尼調停者報》開始提供每週一次關於漁場和偷捕魚的報導。或許也是由於「有利害關係的鄉紳」在法庭和執法方面的成效太少，乃在政治方面重啓爭端：窩特福委員會又通過一條地方法規，禁止在諾爾河內陸地區撒網，地主們也向漁場巡視員呈遞陳情書以爲支持。

1875 年 3 月，巡視員們舉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通過這一項地方法規[202]。回報的證據清楚說明漁場管理當局的注意焦點，自 1863 年起已有劇烈的改變。從前，擁有魚梁的鄉紳一致的以非法方式反對調查委員。到了 1875 年，一度維護「謙卑漁人」的官吏，現在視小舟捕魚爲咒詛，把這項地方法規當成是確保魚貨進入市場而漁場歸於地主的辦法[203]。

證言也說明反對小舟捕魚的深度。某些地主所上的陳情書堅持這條河

是不斷有人偷捕魚。一位地主兼漁場管理員作證說：「在基爾肯尼與英尼斯秀吉之間，非法捕魚猖獗；……他們經常乘小舟在夜間捕魚，不遵守每週一次的漁場關閉時間。」[204]好幾位警員說他們看到但捉不到「偷捕魚者」，因爲偷捕魚者訓練一些狗來向他們「示警」。雖然小舟漁夫的律師堅持說這樣的證詞不能證明非法捕魚，可是主席海斯少校(Major Hayes)反駁說：「它們證明這與非法捕魚差不多。沒有人夜間乘小舟外出是爲了好玩的。」

反對小舟捕魚勢力的精確結構，可以從對佛斯特隊長(Captain Forster)的證詞詢問中看出——佛氏是湯瑪斯鎮北面安那默(Annamult)一棟房子和漁場的承租人：「無人有權入侵私人財產，而他的私人水域被侵入；他提倡消滅小舟捕魚，也曾在報上寫信，但泰伊先生和卡利克伯爵都不曾支持他的意見。」[205]顯然，佛斯特曾經希望動員鄉紳，但並非所有的鄉紳都參加。參加的鄉紳有兩個共同特點：他們或者不住這裏(馬希和亨特)，或者是租了一棟房子和一個漁場的外人(多蘭和佛斯特)。相反的，在地地主如泰伊和卡利克(後者不支持小舟漁夫)，則沒有簽署這份陳情書。很可能，作爲居民，他們想要避免因反對小舟漁夫而招致的公開對抗[206]。他們可能也希望避開像多蘭與佛斯特這樣的人。

對海斯主席來說，小舟漁夫是「違法的人」。他對湯瑪斯鎮社會的看法也同樣有輕視的意味：「他們應該多鼓勵一些紳士在這個鎮上定居。」[207]在這一點上，他顯然誤解了鮭魚漁業中所蘊含的地方階級關係與情感。第一，只在乎遊樂的外來者和想收租金的不在地地主，不一定是當地鄉紳社會的一部分。其次，一位從基爾肯尼來買魚的人讓我們看清小店主的立場。他「不能作證說小舟漁夫遵守漁場關閉時間規定，也不能說他所買的魚是合法捕到的。」[208]

第三是磨坊主人。1869 年，維多利亞 32 年第 9 號法規定了必須附加在磨坊上的格架和欄杆尺寸，以便有助於鮭魚的遷徙[209]。調查員立刻開始加以

執行。在艾乃斯的磨坊，「他們速戰速決。審訊、定罪……對必要事務下命令，只用了十分鐘。……諾爾河磨坊主們的公開集會定在下一個星期，以抗議調查員們即將進行的行動。」[210]更廣泛的說，磨坊主們也謹防漁業官員，而且他們不喜歡任何可能稍微影響他們水力的事情，是眾所周知的。」[211]他們與小舟漁夫也有私人的關係，許多小舟漁夫是他們的工人。到最後，「由於磨坊所有權所提供的保護，磨坊和魚梁上都有許多偷捕魚之舉」[212]。皮爾斯渥斯磨坊內部有一個拱形水閘，可關閉起來圍捕鮭魚，成了一個「名勝之地」[213]。

第四，不在地地主和外人不同於農民，是由於一種意識形態上的偏差。這一點可以由戴迪寫給《基爾肯尼調停者報》的一封信中明白看出。戴迪是一位大農、穀物磨坊主人和濟貧法的監理人，反對早先一封暗指小舟捕魚完全非法的信件「語氣」。

> 正如烏爾斯特佃户權利所顯示，除了是習俗的延伸，法律還會是什麼？在目前這個情形下，大家藉一紙每年頒授、爲這種捕魚法而設的特殊執照，心照不宣的承認這一點。說它是偷捕魚，是極端無聊的。……爲了前文提及的公平處置起見，我會說，我寫這篇文章是要反對像我自己這種垂釣者。[214]

小舟漁夫的權利，已成爲廣泛民族主義情操的一部分。1875 年晚期，警察指控一名流亡歸來的政治異議分子，說他用塔斯馬尼亞(Tasmania)網捕魚。《基爾肯尼調停者報》評道：「在他流亡的時候，似乎沒有學會對英國法律的尊重。」[215]捕魚規則是不是英國式的這一點，在當時仍有其重要性。同樣的，《基爾肯尼調停者報》對但干小屋(Dangan Lodge)承租人令人神往的描寫，說他「大方的」將他用魚桿所釣到的鮭魚分給湯瑪斯鎮的紳士，像

一個眞正光明磊落的人那樣[216]。與此相反的，當地的感情自然是維護小舟漁夫謀生的權利——雖然比較好諷刺的人，將這種感情歸於有產階級對濟貧稅的永遠存在的關懷。戴迪說：「除非有積極的證據說明小舟漁夫有害於鮭魚的增加，否則不能強迫他們放棄其謀生的方法。」[217]

顯然，人們對於漁場有極大的興趣和豐富的感情。《基爾肯尼調停者報》每週報導相關消息、捕獲物和價格[218]。捕魚似乎也不受巡水員或「訪客」的干擾。小治安法庭上的案件很少，不過偶爾也有追捕的報導[219]。在這種脈絡中，《基爾肯尼調停者報》開始鼓動一種危機的氣氛：「在英尼斯秀吉、湯瑪斯鎮和班耐茲橋的『河上偷捕魚大中心』，有一種『邪惡』，需要有組織、有系統的加以壓抑。」[220]偷捕魚損害了可出租價值：「其他的河流由外來的釣魚者身上得到好收入，諾爾河上的人沒有理由不這麼做。」[221]從頭到尾，縱有對抗的壓力，小舟漁夫的聯盟很團結。

> 來自湯瑪斯鎮的報導說，偷捕魚者的天堂出現不尋常的情況。偷捕魚者之間的爭執，引起一連串的密告，可能還會鬧上下一次的小治安法庭。如果要利用這個時機，那麼便要趁早，因爲時機很快就會過去，而偷捕魚者會再度轉向共同的敵人。[222]

所謂的案件並沒有成眞。相反的，小舟漁夫採取攻勢，他們給泰伊上校呈送了一份陳情書。這份陳情書上簽名的有一百多個漁夫，要求他「終止用拖曳網捕魚，因爲它妨礙了鮭魚溯河而上。」[223]然而，一個星期以後，小舟漁夫卻轉爲守勢，因爲禁止在內陸諾爾河上撒網的地方法規已經通過[224]。網魚利益主力所在的湯瑪斯鎮組織了一次向愛爾蘭總督的陳情。他們要求國會議員馬丁(PatrickMartin)「爲了漁人的利益奮鬥」[225]。四個月以後，關於魚網的辯論仍在英國總督手中懸而未決[226]。我們不知道是由於什麼樣的

壓力或者誰施加的壓力，可是一個月以後，「在班耐茲橋舉行了一次由湯瑪斯鎮和班耐茲橋漁夫和河岸農民所開的會議。……他們投票通過感謝所有郡中曾經支持小舟漁夫成功對抗這條地方法規的人士。」㉗

農夫們出面支持，湯瑪斯鎮的鄉紳法官卻保持了無可指責的公正。有一名漁夫被控阻礙巡水員執行公務。巡水員發誓說他看見小舟漁夫在河上捕魚，而當他行近時，被告走上前來，高聲問他——聲音高到河上的人可以聽見——「你究竟是誰？」而後又點燃一支火柴，通知捕魚的人。主席是布雷克(James Blake)——一位小個子、住在當地、信奉天主教的地主。和他一樣，另外兩名郡官員也沒有漁場，第四位郡官員是泰伊在英尼斯秀吉的代理人。布雷克對巡水員證詞的回答是：「沒有任何法律阻止一個人在河岸上點燃火柴。這種指控完全無稽。」因而他不受理這個案子㉘。

控訴案件的稀少和妨礙公務的指控，說明巡水員和警官無法成功起訴偷捕魚案件。由於小舟漁夫有守望犬和同夥，不容易捉到他們。同樣的，可能密告的人也少。這表示小舟漁夫得到當地人士的支持，而他們偷捕魚行爲或許爲大多數人所默允。在前一次小治安法庭的審訊中，他們的「天敵」並沒有不加思考的反對他們——情形甚至還反過來。因爲，雖然有《基爾肯尼調停者報》和支持它立場者(如多蘭、海斯與佛斯特)的努力，當地社會的多數階層(如農夫戴迪、磨坊主、湯瑪斯鎮法官，以及基爾肯尼的魚商)，卻都不願意爲了不在地地主的利潤和外來士紳的遊樂，而犧牲小舟漁夫。總之，如魚商所指出，他從未問過一條魚合不合法。由於外銷市場需求極大、價格也高，當地的人乃依靠小舟漁夫供應當地的需要。事實上，由畢協卜太太在她旅館中醃魚的量來判斷，小舟漁夫聰明的讓市場上有充分的現貨。

1877 年底，馬希又與人發現磨擦——他提出兩項控告小舟漁夫在他物業上捕魚的民事訴訟案件。他的律師說：「我們是爲了保護對私有漁場的權

利。」[229]在幾個月之內，巡水員和小舟漁夫之間出現新的爭執。兩名小舟漁夫在一個夜晚受到巡水員的干涉時，向他投石子。巡水員開槍。小舟漁夫於是上岸，他們手持著槳，威脅要報仇。巡水員於是撤退[230]。小治安法庭對這樁非法捕魚案做不受理處分，但大家都受命去巡迴裁判庭[231]。在巡迴裁判庭上，巡水員說他沒有對漁夫開槍，漁夫們說他們只丟了小石頭。所有人都具結交保[232]。

這見案子不了了之，但是衝突卻上了街頭。根據兩個漁人的證詞，警方控告多蘭的巡水員。這位年事已高的巡水員堅持這個案子是因怨恨而起。於是法庭不予受理。當他離開法庭時，受到一群漁夫及其妻子的攻擊[233]。暴亂升高。兩個小舟漁夫被一個巡水員槍傷，這兩個小舟漁夫還被控打人。在巡迴裁判庭上，巡水員說他是在漁夫將他投入水中用槳打他的時候才開槍的。小舟漁夫的說法完全相反，他們說：他們一靠近巡水員的小舟，巡水員就以他自己的小舟撞他們的小舟並且開槍射擊。雖然法官指示陪審團給漁人定罪，陪審團卻予以拒絕：「他們認爲小舟漁夫攻擊巡水員，是爲了防止他向他們開槍。」[234]在下一次小治安法庭上，小舟漁夫被控非法捕魚。被告在答辯中請求「大人體諒這些人和他們家眷所受的艱辛」。不過，法官本就決定不予處罰[235]。

這位監守人樹了敵，現在陣線已經很清楚。他控告一個小舟漁夫叫他「僞證者」[236]，而另一個漁夫威脅了他，他也掏出手槍。他因而被法庭傳喚[237]。婦人們也捲入這場衝突。有一個監守人告發一名婦人非法私藏。後來他又控告她使用辱罵的語言，因爲在非法私藏的案子以後，有四次她在法庭附近遇見他時罵他僞證者[238]。

可是，私有財產權這個核心問題沒有解決。戴維斯在但干的繼承人不住在教區裏，而將房子和漁場租與別人。他們在 1880 年兩度控告小舟漁夫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形下捕魚。戴維斯的律師波義德先生說，如果被告們

不再犯，戴維斯願意接受象徵性的懲罰。因爲這些漁夫「是戴維斯先生的佃戶，而他不願對他們太過嚴厲。」[239]事實上，「如果他們只是要求一週捕兩、三天魚，他是會答應的。」

戴維斯所注意的，顯然不是小舟漁夫以網捕魚的權利，而是確立對其產業的獨占權利。被告的頭頭、小舟漁夫凱利(James Kelly)，承認他們捕了魚，「因爲我們有完全合法的捕魚權利。」郡官員們不同意。在凱利的要求下，他們所處的刑罰讓小舟漁夫得以取得上訴的權利。

被告面臨了第二項指控。凱利宣布：「如果我們沒有在那兒捕魚的權利，那麼〔戴維斯〕也沒有。」而後，他又同意在上訴開庭以前，不在戴維斯的漁場捕魚。第三個案子也以同樣的方式結束，之後所發生的是：

柯勒頓(小舟漁夫)：好吧，天黑以前我們不在那兒捕魚。(高聲大笑)

波義德先生：現在，我將證明你們有罪，而且我將請求郡長官給你們重罰。

柯勒頓：很好，波義德先生，我們當然都是有錢人(又大笑起來)，而且這個季節不錯。[240]

在季審法庭上，凱利的律師辯稱，「一般的習俗」允許他們捕魚，而且他們又是在格林先生一側的河上捕魚。但巡水員堅持這些小舟漁夫是在戴維斯的一側捕魚，罪名因而成立。波義德說：「如果這些漁夫答應以後不去那兒，則戴維斯先生只要法官對他們處象徵性的懲罰就高興了。」小舟漁夫承諾，因而承認了「墨非控告瑞安」(1868)一案所確定的原則[241]。然而，這個訴訟程序中顯然有一個新的特色：漁夫在對聽眾表演。在法庭這個劇場內外的都是聽眾。在湯瑪斯鎮土地聯盟某次會議上，國會議員馬倫的態度與1863年在鄉紳面前的態度很不一樣。他說：「湯瑪斯鎮的漁夫，不知道甚至

在這些水域中游玩的魚也捨不得給他們嗎？」[242]民族主義派的《基爾肯尼報》也有類似評論：「由於對財產的貪婪，小舟漁夫前此所享有的捕魚權利受到挑戰。當傑頗因地方頭一次唱出晚禱曲時、在寺院土地分配給漢諾威王朝(Hanoverian)賤民以前，就已經在這些水域曳繩垂釣的漁夫後代，如今要禁止他們在此捕魚是很難的。甚至巡水員也說他們現在日子非常艱難。」[243]事實上，一個與巡水員打架的漁夫被濟貧監理人列入救濟名單。主席說：「他們之間無疑存在著極大的苦處。」[244]與此成一對比的是，調查委員提到「有價值的釣桿漁場可以收到大筆租金」[245]，而 1864 年巴塞(Basset)指南也報導說湯瑪斯鎮有極好的鮭魚和鱒魚漁場。

對於小舟漁夫來說，唯一的選擇餘地是偷捕魚。被抓到時，他們有時候獲釋，或者因細節而減刑[246]。不過，最主要的戰術卻是逃避。不在場證據很重要。在一個婦人發誓說，在案發那天夜晚，那個漁夫在她的家中爛醉如泥，法官乃不受理這個案子[247]。他們繼續折磨多蘭，對他控以更多的魚梁違法案件[248]。象徵性的反抗也是可能的。兩個小舟漁夫被處罰金，因爲他們將小舟搖過但干別墅柏西華先生的界線，而妨礙了他合法捕魚[249]。

1884 年：特權成爲犯法而偷捕魚制度化

1884 年，四名小舟漁夫因進入一個私有漁場，而被巡水員隊長傳喚到湯瑪斯鎮小治安法庭。在被定罪以後，他們向季審法庭上訴。一位名叫格林伍的外人「證實他由業主處租得(布朗斯巴恩)房子和花園，以及捕魚和射擊的權利。」他說他曾給漁場管理員寫信，想防止小舟漁夫捕魚。小舟漁夫的律師堅持巡水員無權制定這樣的處置。但罪名依然成立。在上訴到高等法院的時候，法官判決：「顯而易見的，公眾的慣例不論已有多久的歷史，都不具有在內陸水域捕魚的權利。……河岸地主所提的訴訟必須成功。……

地主有需要靠民事訴訟來對付入侵者嗎？」[250]

這道新的命令立刻得到批准。巡水員在兩宗案子上控告小舟漁夫在馬希的私有漁場捕魚。他們被定罪而且沒有上訴[251]。1899 年，一個在國會委員會作證的人說：「在諾爾河上，從潮汐區往上游的幾乎每一個市鎮，都有這麼一群漁夫——他們或許付一鎊給一邊岸上的地主，而因此取得以網捕魚的權利。可是一旦他們得到一百碼或二百碼的許可，他們就伺機在好幾哩內偷捕魚。」[252]各種土地法令逐漸將土地的所有權轉讓給佃農，連帶還有私有漁場。因爲大多數的農夫用不著捕魚的權利，他們乃將漁場租給小舟漁夫。小舟漁夫按自己的習慣，在夜晚沿內陸的諾爾河網魚。

結論：過去、地方性研究和歷史過程

在本文中，我分析了一個私有財產權逐漸侵奪、最後淘汰了習俗權利的過程。雖然許多圍繞習俗權利的論題在社會史和法律人類學中都經過詳細的研究，這個題目在愛爾蘭的脈絡中卻沒有得到多少注意，因爲在這個脈絡中，歷史和人類學的研究議題，乃由其他的傳統和旨趣而來。因而，對於**愛爾蘭過去的人類學分析**，可以爲愛爾蘭的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拓寬其研究議題。

同樣的，關於過去的民族誌，可以補充社會歷史學家的工作。對於不列顛群島內陸鮭魚漁夫，目前尚無研究著作，對鮭魚在當地政治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很少提到[253]。湯瑪斯鎮的小舟漁夫是我們在當地收集檔案資料時才「發現」的。因此，由於民族誌學家常會碰到未曾載諸史冊的所謂民族[254]，關於過去的民族誌可以擴大社會史的主題。它們也可以使人對傳統上由社會歷史學家的調查主題有深入的見解。比方說，作爲一種社會和文化的抗議方法，往往有人把偷捕魚當成一種對既定條件的回應來分析。然而，

歷史民族誌可以證明，偷捕魚也是一種慢慢演進的文化和社會形式，它是抗議、也是適應後的產物，它雖迫於威逼，也在妥協中成形。

最後，累進的程序中可能有一種只有「地方性和歷史性分析」才能發現的隱藏軌線。在本文中，我說明了地方層次上階級間和階級內部關係的變動，如何直接影響和反映了一個主要源自國際政治經濟的侵奪過程。易言之，只有事後我們才知道這個結果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必須了解：當事人並沒有這樣的知識。其結果是：他們的行動和反應有其脈絡性的邏輯，而這個邏輯回過頭來又部分解釋了最初的不對等情勢是如何造成的。地方性歷史分析可以揭露的便是這種不對等和不確定。這樣做讓我們更了解地方與全國、地點和區域、階級和部分、個人行動和階級形構，以及物質利益和意識形態之間的辯證關係。

註 釋

① Tighe 1802：149-50.

②從 1980 年到 1989 年，斷斷續續在愛爾蘭共和國所進行的田野和檔案研究時間合計有兩年多一點。支持這項工作的有加拿大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所(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約克大學文學院(Faculty of Arts, York University)；以及紐約的文納—格倫人類學研究基金會。

③ 1841 年時，湯瑪斯鎮市區人口是 2350 人。湯瑪斯鎮天主教教區人口是 7410 人。

④「小舟」(cot)是指當地木匠所製造獨木舟式的小船，可以乘坐兩個人。一個捕鮭魚的船隊是由兩隻小舟、四個人所組成，在每個小舟上有一個槳手和一個撒網人。這兩隻小舟在河上移動，兩位撒網人在小舟之間撒開扣網，直達河底。當一條鮭魚撞到網上時，撒網的人便把牠拉進來。每一次只捉到一條魚。

⑤這是李伊對於愛爾蘭脈絡中使用階級分析許多研究的批評(Lee 1981b：179)。

⑥魚苗是沿河下游入海的小鮭魚。保護牠們的法另有：2 George Ⅰ. c.21；17 and 18 George Ⅰ. c.19；10 Charles Ⅰ. sess. 3, c.14；和 12 George Ⅰ. c.7 (Tighe 1802：152)。

⑦關閉時間乃由 31 George Ⅱ. c.13 所立法規定。然而，據說根據習俗，這一時間在諾爾河上比較長(Tighe 1802：152)。

⑧執法官可以援引 28 Henry Ⅷ. c.22 推倒這樣的魚樑，而且 5 Geo Ⅱ. cap.11 規定，如果魚梁是合法的被推倒，便不能重建(Tighe 1802：153)。

⑨根據 26 George Ⅲ. c.50。

⑩ Tighe (1802：152).

⑪ Tighe (1802：151, 153).

⑫《愛爾蘭大學報》(IUP;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824〔427〕 vii, p. 145。麥克里奧也簡短提到這一點，他引的是 1828 年司各脫爵士(Sir Walter Scott)的話(MacLeod 1968：115)。

⑬ IUP 1825〔173〕 v, p. 285.

⑭ IUP 1825〔393〕 v, pp. 458-59.

⑮ IUP 1825〔393〕 v, p. 459.

⑯作爲漁場式微的證詞，克拉格說：「過去鮭魚在基爾肯尼賣二便士一鎊，現在我相信十便士也不容易買到一鎊(IUP 1825〔393〕 v, p. 459)。

⑰ Kilkenny Moderator, June 27, 1829.

⑱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31, 1830.

⑲ Kilkenny Moderator, January 19, 1831.

⑳這是海伊爲了調侃十八世紀地主階級的偏見而做的分別(Hay 1975：213)。在鄉紳也偷捕魚的當時，地主階級卻咒罵這些「平凡的偷捕魚者」。

㉑ IUP 1849〔536〕 xiii, p. 549.

㉒ IUP 1849〔536〕 xiii, pp. 555-56.

㉓ IUP 1837〔82〕 xxii, p. 558.

㉔ Kilkenny Journal, March 19, 1834.

㉕馬克斯維爾是《基爾肯尼日報》和《倫斯特商業和文學傳播報》(Leinster Commercial and Literary Advertiser)的業主兼編輯。當時《倫報》走的是民族主義的路線(Kenealy 1978)。

㉖ IUP 1837〔82〕 xxii, pp. 555-56.

㉗ IUP 1837〔82〕 xxii, p. 555.

㉘ IUP 1837〔82〕 xxii, p. 558.

㉙ IUP 1849〔536〕 xiii, p. 555.

㉚ IUP 1837〔82〕 xxii, p. 558.

㉛ IUP 1849〔536〕 xiii, p. 578.

㉜ IUP 1837〔82〕 xxii, p. 548.

㉝ 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6, 1837。《基報》於 1837 年 6 月 4 日及 1839 年 7 月 20 日報導了其他類似的行動。

㉞ IUP 1849〔536〕xiii, p. 553。雖然是這麼著重保護，一位不愉快的證人卻在 1835 年的調查團面前說：「我看不出他們是在出力保護〕……相反的，他們的目標似乎是在 10 Charles Ⅰ. c.14 規定下，出力檢舉樁網的業主。」

㉟ IUP 1849〔536〕xiii, p. 270.

㊱ IUP 1849〔536〕xiii, pp. 270-71.

㊲磨坊主的利益是相當直截了當的。他們不希望他們的水力、引水水溝或機械受到干擾。當被迫而放棄非法捕魚時，他們這樣做或許只是爲了避免檢舉和隨後干預的可能性。

㊳ IUP 1849〔536〕xiii, p. 179.

㊴ Went (1955).

㊵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4, 1838.

㊶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25, 1835.

㊷ Kilkenny Journal, February 28, 1835.

㊸這個名單中有些名字會再出現：卡利克伯爵、戴維斯、格林(Hugh Greene)、亨特(Edward Hunt)、尼克森(John Nixon)、牛京和泰伊(William F. Tighe)。

㊹一個魚梁可以有若干違法的地方。如果它不是藉正當的授權或特許狀而設置，就完全違法。或者它的「女王／國王缺口」(也就是讓鮭魚有相當機會通過的缺口)可能太小或阻塞。它可能太深入河流。魚梁上可能有一些附加的刺馬釘或柱墩——非法的網可以繫在上面。最後，網或陷阱可以加在魚梁上。

㊺ Kilkenny Journal, September 19, 1838.

㊻ Kilkenny Moderator, January 18, 1840.

㊼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9, 1840.

㊽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9, 1840.

㊾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4, 1841.

㊿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26, 1842;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13, 1842.

51〈致編者函〉，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4, 1841。

52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13, 1842.

53關於早期的小舟漁夫，我們所知很少。在調查「貧苦階級狀況時」，當地的小舟漁人被歸爲勞工。那個時候，從來沒有人提過專職漁人的比例(《國會下院公報》1836 xxxi・附錄 D 補，頁 71-72)。

㊹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29, 1840.

㊺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4, 1841.

㊻我們不知道是誰勸說根據國會的法令行事，但是這是當時聖彼得協會的策略。

㊼ Kilkenny Journal, March 10, 1841.

㊽ Kilkenny Journal, February 17, 1841.

㊾ Kilkenny Journal, March 10, 1841.

㊿在戴維斯於 1836 年撤銷許可以前，拆除這道牆的是一個銀行經理克里福和一個麵粉磨坊主布爾(Kilkenny Journal, February 17, 1841)。對戴維斯提起訴訟的，是教區教士瑞安、小治安法庭的書記赫欽遜(Edward Hutchinson)，和克里福，但法官拒絕干預這個案子(Kilkenny Journal, March 10, 1841)。由都柏林政府得到回應的，是磨坊主艾乃斯。

(61) Kilkenny Journal, March 10, 1841.

(62) 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129-34).

(63) Kilkenny Journal, March 10, 1841.

(64)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21, 1841.

(65)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0, 1841.

(66)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21, 1841.

(67) IUP 1849〔536〕xiii, p. 549.

(68)調查員沒有解釋爲什麼下游的漁場魚產量最豐，因爲在那個時候對他們來說這是理所當然的事。這或許是由於在那兒所捕獲的鮭魚較多，也由於它較近外銷市場，並且鹹水鮭魚被認爲品質較優，因而價格較高。

(69) IUP 1837〔82〕xxii, p. 490.

(70) IUP 1837〔82〕xxii, p. 490.

(71) IUP 1843〔224〕xxviii, p. 20.

(72)這些魚梁和定置網被視爲是最有效率的技術(IUP 1837〔82〕xxii, p. 548)。

(73)高等法院報告第四冊，頁 2162。「墨非控告瑞安案」引《愛爾蘭報告》(*The Irish Reports*)(《習慣法叢書》〔*Common Law Series*〕)1867。

(74) Longfield (1863：10).

(75) Longfield (1863：211).

(76) IUP 1843〔224〕xxviii, p.21.

(77)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15, 1842.

(78)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6, 1842.

⑲ IUP 1846〔713〕 xxii, p. 184.

⑳ IUP 1844〔502〕 xxx, p. 36.

㉑ IUP 1844〔502〕 xxx, p. 36.

㉒ IUP 1843〔224〕 xxviii, p. 21.

㉓這是因爲只有在沿岸有土地的人，才能設得起固定裝置。可是很久以來，大家都知道「在潮間帶與海灣範圍內的河域是共有的」(1837〔82〕xii, p. 561)。因而有人主張：在潮汐區水域，1842 年的法令「將當時賦與公眾的權利交給了地主們」(1849〔536〕 xii, p. 547)。

㉔ IUP 1844〔502〕 xxx, p. 37.

㉕ IUP 1849〔536〕 xiii, pp. 271-72.

㉖ IUP 1849〔536〕 xiii, pp. 271-72.

㉗ IUP1844〔502〕 xxx, p. 37.

㉘ IUP1844〔502〕 xxx, p. 36.

㉙ IUP 1849〔536〕 xiii, pp. 177-79.

㉚ IUP 1844〔502〕 xxx, pp. 37-38.

㉛ IUP 1843〔224〕 xxviii, p. 21.

㉜ IUP1845〔320〕 xxvi, p. 217.

㉝ IUP 1844〔502〕 xxx, p. 38.

㉞ IUP 1845〔320〕 xxvi, p. 219。漁業委員們日益牽涉在內，因爲非漁業、有產的利益團體不一定同情漁場主人。比方說，作爲納稅人，地主利益團體拒絕補償「合法魚梁受惡意破壞的損失」。他們受到上級法院的支持——法院說在通過「大陪審團法案」的時候，這種魚梁尚不被承認爲合法(IUP 1844〔502〕 xxx, p. 38)。

㉟ IUP 1846〔713〕 xxii, pp. 255-56.

㊱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6, 1842.

㊲ IUP 1846〔713〕 xxii, pp. 255-56.

㊳ IUP 1846〔713〕 xxii, pp. 255-57.

㊴ IUP 1846〔713〕 xxii, pp. 244-45.

㊵ IUP 1846〔713〕 xxii, pp. 244-45.

㊶ IUP 1845〔320〕 xxvi, pp. 211-13.

㊷ IUP 1846〔713〕 xxii, p. 186.

㊸ IUP 1846〔713〕 xxii, p. 186.

㊹ IUP 1847-48〔983〕 xxxvii, p. 240.

⑯ IUP 1847-48〔983〕 xxxvii, p. 240.
⑯ IUP 1847-48〔983〕 xxxvii, p. 243.
⑰ IUP 1849〔1098〕 xxiii, p. 494.
⑱ 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30, 1846.
⑲ IUP 1849〔1098〕 xxiii, p. 495.
⑳ IUP 1849〔1098〕 xxiii, p. 495.
㉑ IUP 1849〔1098〕 xxiii, p. 493.
㉒ IUP 1846〔713〕 xxii, p. 199.
㉓ IUP 1849〔1098〕 xxii, p. 713.
㉔ IUP 1849〔1098〕 xxii, p. 496.
㉕ IUP 1849〔1098〕 xxiii, pp. 496-97.
㉖ IUP 1851〔1414〕 xxv, p. 71
㉗ IUP 1851〔1414〕 xxv, p. 72.
㉘ IUP 1851〔1414〕 xxv, p. 239.
㉙ IUP 1851〔1414〕 xxv, p. 240.
㉚ IUP 1854〔1819〕 xx, p. 179.
㉛ IUP 1854〔1819〕 xx, p. 167.
㉜ IUP 1856〔21〕 xix, p. 39.
㉝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10, 1849 和 February 13, 1850。這是卡利克伯爵的產業。
㉞報社編輯抱怨說巡水員沒有什麼用，他也不覺得警察有在保持警覺(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0, 1853)。
㉟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0, 1853.
㊱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0, 1853.
㊲ IUP 1857〔2272, sess. 2〕 xviii, p. 28.
㊳ IUP 1860〔2727〕 xxxiv, p. 671.
㊴ IUP 1861〔2862〕 xxiii, p. 31.
㊵ IUP 1861〔2862〕 xxiii, p. 31.
㊶ IUP 1861〔2862〕 xxiii, p. 31.
㊷ IUP 1861〔2862〕 xxiii, p. 34.
㊸ IUP 1864〔3256〕 xxxi, pp. 33-34。現在不必對這些定置網一個一個提出抱怨。相反的，特別委員有權調查所有現存魚網的法律權利。到了 1865 年，所有合法的魚網和

魚梁都已登記完畢，不准再張新網。再者，如果一個網被宣布爲非法、被拆毀，但又重張，則漁業委員可以不再採取法律行動即予以拆毀。

⑬④ IUP 1865〔3420〕xxviii, p. 436。在被查出爲非法的魚梁中，有一個屬於英尼斯秀吉的泰伊，因妨礙航行而被拆毀(IUP 1864〔3256〕xxxi, p. 45)。

⑬⑤ IUP 1865〔3420〕xxviii, p. 433.

⑬⑥ IUP 1865〔3420〕xxviii, p. 433.

⑬⑦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9, 1861.

⑬⑧ 1857 年時，在湯瑪斯鎮地區有四起非法捕魚事件回報。1858 和 1859 年各有二起非法捕魚回報。1860 年沒有。1861 年有一起。1862 年沒有。

⑬⑨ 1866 年，漁業委員們回報說，窩特福委員會把太多的經費花在下游的水域，他們於是建議經費分配要平衡一點(IUP 1866〔3608〕xxviii, pp. 370-71)。

⑭⓪戴維斯的土地／漁場是在但干鎮區，馬希的是在西傑頗因。

⑭① 據報在戴維斯案中法官休會以便就商於司法官員(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7, 1855)。後來的情形如何沒有報導。在馬希一案中，僅有的報導是說「漁夫分別被處罰金，網被沒收」(Kilkenny Moderator, May 14, 1856)。我不知道這兩個案子的結局是否不同或爲何不同。

⑭②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5, 1856.

⑭③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15, 1863.

⑭④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8, 1845.

⑭⑤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5, 1856.

⑭⑥這兩個案子的出處是在湯瑪斯鎮私人文件。

⑭⑦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12, 1854.

⑭⑧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4, 1844.

⑭⑨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14, 1857.

⑮⓪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4, 1844.

⑮① 比方說，一位巡水員指控一個漁夫，說這個漁夫對他言語威脅和辱罵(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10, 1859)，一位警察也是如此(Kilkenny Moderator, December 8, 1860)。鐵路站長以同樣理由指控一名聲名狼藉的魚販，而魚販反過來指控鐵路站長(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6, 1861)。或者，在一家酒店的打鬧中，一位小舟漁夫打破了一扇窗子，而後攻擊被召來的警察。這個小舟漁夫的弟弟也被控攔阻警察，不讓警察把他的哥哥送到兵營(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10, 1863)。

⑮② Kilkenny Moderator, May 9, 1863.

⑬ IUP 1865〔3420〕xxviii, p. 433.

⑭ 1853 年時，出售的扣網小舟執照有 118 份。1865 年，出售的扣網小舟執照有 374 份(IUP 1854〔1819〕xx, p. 193; IUP 1866〔3608〕xxviii, p. 392)。

⑮ IUP 1866〔3608〕xxviii, p. 358.

⑯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1, 1863.

⑰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1, 1863.

⑱在日光之下，鮭魚藏身在淵深、不可及的潭中。在大白天，牠們也可以看到魚網並因而躲避。

⑲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4, 1863.

⑳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8, 1863.

㉑ 1863 年法令爲調查潮水地區繫樁魚網所設置的特別調查員，也調查內陸石質魚梁的權利根據。所有湯瑪斯鎮地區的魚梁，經調查都是合法的，而它們的比例、缺口等都有一定的規格，不能更改(IUP 1867-68〔4056〕xix, p. 685.)。

㉒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5, 1864.

㉓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6, 1864.

㉔ Kilkenny Moderator, May 6, 1865.

㉕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12, 1865.

㉖ Kilkenny Journal, August 11, 1866。在這個酒吧老闆與這個小舟漁夫以及兩者的家庭間，後來又陸續發生幾次關於辱罵和攻擊的控告和反控(Kilkenny Journal and 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8, 1866)。

㉗經紀人控制都市住宅的情形並不稀奇〕一般說來，他們也是工匠(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3, 1867)。

㉘小舟漁夫酗酒情形嚴重。比方說，若干警察和小舟漁夫協力搭救了一個在醉酒狀態下想要自殺的漁夫(Kilkenny Moderator, July 7, 1866)。

㉙這人是在湯瑪斯鎮地區有一些土地的地主，但是這些土地都不毗連諾爾河。他的家園是在基爾肯尼郡的詹京斯鎮(Jenkinstown)。

㉚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19, 1865.

㉛ IUP 1866〔3608〕xxvii, p. 394; IUP 1867〔3826〕xviii, p. 33.

㉜ IUP 1867-68〔4056〕xix, p. 653.

㉝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24, 1866.

㉞ IUP 1849〔536〕xiii, p. 361.

㉟《愛爾蘭報告》(《習慣法叢書》) 1867：143-55。1867 年初，這個案子在民事訴訟法庭舉

行辯論。

⑯他是由下一次湯瑪斯鎮小治安法庭出來後做此通告(Kilkenny Journal, February 8, 1868)。

⑰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11, 1868。可能是聽他們律師的勸說，這些小舟漁夫似乎共同決定只上訴一個案子。

⑱ Kilkenny Moderator, June 6, 1868.

⑲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1, 1868.

⑳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10, 1869.

㉑ Kilkenny Journal, June 30, 1869.

㉒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7, 1869。這封信是小治安法庭書記赫欽遜所寫，內容是關於他兒子查理。艾乃斯是麵粉磨坊主。他們都是基督新教徒。

㉓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7, 1870.

㉔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6, 1870.

㉕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8, 1870.

㉖ Kilkenny Journal, January 14, 1871.

㉗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1, 1871.

㉘ Kilkenny Moderator, May 15, 1872.

㉙比方說，在小治安法庭上，派駐本地的郡長官長篇大道理的談論誓言的性質，並且乞靈於上帝之名來見證證詞的眞實性，他並且勸告大家謹記證言的意義(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1, 1871)。

㉚ Kilkenny Journal, June 8, 1872.

㉛ Kilkenny Moderator, May 9, 1868; June 6, 1868.

㉜ Kilkenny Journal, June 8, 1872.

㉝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5, 1872;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26, 1873.

㉞ Kilkenny Journal, December 7, 1872.

㉟ Kilkenny Moderator, January 18, 1873.

㊱ Kilkenny Journal, March 8, 1873.

㊲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8, 1873.

㊳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7, 1874.

㊴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6, 1875.

㊵ Kilkenny Moderator, February 28, 1874.

㊶鮭魚約售一先令一磅(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25, 1874)。

(202)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2, 1875.

(203) IUP 1873〔c.758〕xix, p. 644; IUP 1874〔c.980〕xii, p. 601; IUP 1876〔c.1467〕xvi, p. 582; IUP 1877〔c.1703〕xxiv, p. 391.

(204)小舟漁夫們似乎是由聽眾席上參與。一度，主席制止他們偶爾脫口而出的穢言。而他們的律師又告訴漁夫們說，如果不放手讓他處理，他便不管這個案子了。

(205)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2, 1875.

(206)比方說，一個漁夫在佛斯特作證的時候大聲打斷他的話說：「佛斯特隊長自己也偷捕魚，但是卻沒有人傳喚他。」(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2, 1875)

(207)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2, 1875.

(208)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2, 1875.

(209) IUP 1870〔C.225〕xiv.

(210)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7, 1869.

(211) IUP 1866〔3608〕xxvii, pp. 374-75.

(212) IUP 1867〔3826〕xviii, p. 41.

(213)《國會下院公報》1901〔Cd. 448〕xii, p. 139。

(214) Kilkenny Moderator, May 15, 1875.

(215) Kilkenny Moderator, October 2, 1875.

(216)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1, 1875.

(217)這是他在 1875 年 5 月 15 日致《基爾肯尼調停者報》信件的一部分。當小舟漁夫的律師在盤詰佛斯特並指控他「仗著他的權力做了一切剝奪漁夫生計的事」時，也表示了這種感情。有趣的是，主席海斯竭力反對這種措辭。海斯並說：「當一個紳士享有一幢房子和土地時，他一定會保護他自己的產業。」

(218)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17, 31; April 28; May 19; June 9; July 21, 28; August 11, 1875.

(219)例如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1; August 18, 1875。

(220) Kilkenny Moderator, August 11, 1875.

(221) Kilkenny Moderator, May 3, 1876.

(222) Kilkenny Moderator, June 23, 1876.

(223)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13, 1876.

(224) Kilkenny Moderator, July 22, 1876.

(225)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22, 1876.

(226)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7, 1877.

㉗ Kilkenny Moderator, April 21, 1877.
㉘ Kilkenny Moderator, June 9, 1877.
㉙ Kilkenny Moderator, November 10, 1877.
㉚ Kilkenny Moderator, June 8, 1878.
㉛ Kilkenny Journal, July 3, 1878.
㉜ Kilkenny Journal, July 17, 1878.
㉝ Kilkenny Moderator, May 10, 1879.
㉞ Kilkenny Journal, July 12, 1879.
㉟ Kilkenny Journal, August 6, 1879.
㊱ 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6, 1879.
㊲ Kilkenny Journal, October 8, 1879.
㊳ Kilkenny Journal, April 7, 1880.
㊴戴維斯擁有市地及許多勞工的住宅。
㊵ Kilkenny Moderator, March 6, 1880。而西佛曼和格里福(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 pp. 213-16)比較詳盡的描寫了這個案子。
㊶ Kilkenny Journal, April 17, 1880.
㊷ Kilkenny Moderator, December 1, 1880.
㊸ Kilkenny Journal, February 11, 1880.
㊹ Kilkenny Journal, May 29, 1880.
㊺ IUP 1881〔c.2871〕xxiii, p. 431.
㊻比方說，有人向季審法庭上訴，說對犯罪的懲罰不包含沒收工，結果罪名就取銷了(Kilkenny Journal, June 25, 1881)。
㊼ Kilkenny Moderator, September 5, 1883.
㊽ Kilkenny Moderator, May 3, 1882.
㊾ Kilkenny Moderator, May 10, 1884.
㊿〈摩瑞西(Morrissey)控告基爾肯尼保安官案〉，《愛爾蘭法律報導》，卷十四，1884：349-52。
(51) Kilkenny Moderator, May 10, 1884.
(52)《國會下院公報》1901〔Cd. 448〕xii, p. 137。
(53)這幾個有限的例子包括巴垂普(Bartrip, 1985)和麥克里奧(Macleod, 1968)。這兩人事

實上主要是注意法律和公共政策的發展。

㉕④ Wolf (1982).

原书空白页

4

信仰的語言

——十九世紀當尼格爾西南部的宗教論述①

羅倫斯・泰勒
(Lawrence J. Taylor)

不同的聲音：互相競爭的宗教敘事

格倫地方有一個信基督新教的(原文爲 gallta，意思是「外地的」)女人，她對於前往寇倫基爾(Columcile)的當地人(原文爲 gaedhil，意思是「蓋爾人」)很冷淡。標示進香路線的石頭堆是在她的一塊地上。她把她看見的每一個瓶子杯子打破，把玻璃渣灑在石頭堆上，不讓朝聖的蓋爾人行經她的土地。後來她得了病。她將死的時候，不停的像狗一樣汪汪的叫，一直叫到死。②

這個小故事，是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由當尼格爾西南部七、八十

歲的居民處收集到的成百傳說之一。許多的故事將個別的和社會的精彩情節和宗教的主題和人物——聖徒、聖泉、有影響力的僧侶——繫聯在一起。所有這些人物和地點都顯示了權力——有時是處罰敵人(如前面的小故事)，有時是治癒虔信的人，以爲報償。這批文獻乃由一位當地出生的民俗學家所收集，現存國家民俗檔案保存處，是研究十九世紀後期這個區域歷史民族誌時珍貴而且豐富的資料出處。這一收藏也可以代表更大的可能性：可用以廣泛評估當地宗教生活中語言作用的特徵，因而可以對關於宗教的歷史社會學問題，提出人類學的說明。在這方面，我們將看到：對於以天主教變遷爲主題、採人類學導向的韋伯式研究來說，這一個區域是有吸引力的個案，因爲在教會支配力成長過程中，互相競爭的論述所發生的作用是非常重要——儘管很少有人明瞭這一點。問題在於：如何看待這些故事？如何把這些故事放在相關脈絡加以詮釋？如何衡量它們的社會和文化影響力？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在那個時候、那個地區，人們所能聽到的宗教敍事不只是像前面那個聖泉傳說一類的故事。在十九世紀中、晚期，當尼格爾西部的天主教人口大多能說兩種語言，他們可以讀到或聽到的故事五花八門。讓我們看一看下面的兩段摘錄——第一段取自《達菲爐邊雜誌》(*Duffy's Fireside Magazine*)，第二段取自救贖會傳教士的講道集。

> 那是一個寧靜的夏夜。一個農民走到幽僻的森林中，在童貞瑪麗亞的聖龕前祈禱。他在祭壇前跪了下來。壇上有聖母的雕像，雕像上裝飾的簡單小飾物常使我們聯想到樸實無華的信仰。而後，在絕對的孤寂中，他唱了一首讚美詩，並將他一顆丹心的傾吐，獻給聖母。在聖龕的附近有一條小河，河水的潺潺聲似乎應和著農夫的讚美詩。當他祈禱時，時間匆匆的過去。淚由他的眼中流下來，但那是歡欣的眼淚，

由心坎——那無與倫比的永恆之愛的泉源——流出。輝耀的陽光漸漸黯淡，而熟思過去記憶、又被未來充滿希望的夢想所鼓舞的農民，陷入如夢的幻想。③

這是天主什麼樣的聲音？是永恒審判者判你墮入地獄深淵、永遠離開祂的聲音嗎？不！這是你慈愛救主的聲音，祂今日降臨，邀你和天主重新修好——祂給了你一個偉大、非凡和恩典稀有的使命。祂說：「來，不要離開我——來到我跟前。」在彌撒開始前，你看到開幕儀式。「這是值得接受的時刻。」④

這三個片斷——民間傳說、講道(參看附錄四之一)和雜誌(一首詩的導言，參看附錄四之二)，說明十九世紀中期到晚期，愛爾蘭西部居民可以接觸到的、愛爾蘭語或英格蘭語的宗教聲音和意象。這些相當不同的聲音和方言共存，其本身便要求我們以這些居民聆聽的方式去聆聽，不是按照我們自己分類的純淨和人爲抽離，而是與之一致——不論是多麼不和諧的一致。顯然，即使是「傳統」民間傳說的脈絡也超出任何狹義的「農民」社會和語言的範圍，而涵蓋了一個複雜的聯合網絡和相互衝突的現實建構，這些網絡和建構形成了當尼格爾在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的特色——雖然不是唯一的特色。我的目的，是藉由研究這一多樣性，以便在愛爾蘭歷史上這個特別有趣的過渡時期中，洞悉通俗天主教的某種複雜性質——在這個時期中，制度化教會的有力介入，與下面將討論到的其他重要社會和經濟變遷切合。在這樣做時，我們也可以討論兩個更具一般性旨趣的問題：第一，論述在複雜社會的宗教經驗建構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二，論述的人類學詮釋如何能對史料編纂和歷史社會學的理論問題有幫助。此處，「論述」一辭意指傅柯式的「語言」，一方面因談論而構成一個特定現實，一方面又

排除其他競爭性的論述⑤。我以爲前面所引的三斷摘錄，在十九世紀晚期愛爾蘭天主教的領域中，各代表一個競爭性的論述。由這個角度看來，這類敍事可能代表相互競爭的權力形式之間一種論述的鬥爭。

宗教敍事的權力

人類學，尤其是在歐洲的人類學，自來對宗教行動的注意，遠超過對宗教語言本身的注意。雖然在歐洲天主教的民族誌中有許多對「民俗宗教」的研究，可是其重點乃在於儀式典禮——這個偏見不僅因涂爾幹(Durkheim)爲人類學打下的根基而加深，也因爲學者習於或直接或隱射的拿民俗宗教與新教徒做比較——新教徒意圖以「文本」取代儀式。畢竟，像許多其他的西方知識分子一樣，人類學家往往由基督新教在宗教改革期間凝鑄的觀點，把宗教當成一種理性事務看待。根據這種大家所接受的智慧，天主教的信仰主要是由儀式性的法術所構成，而基督新教，尤其是比較「純淨」形式的基督新教，其特色是合乎邏輯的言辭、以聖經文本爲信仰重心。因此，當民族誌學家回頭研究自己的歐洲大陸時，會在天主教歐洲找尋多彩多姿的儀式，就不足爲奇。結果，雖然在記錄和分析基督新教儀式上有一些進展，天主教的論述卻經常被低估⑥。民俗學家或許在敍事文本上做的研究多一點，但是在愛爾蘭，文本主要是用作類型學分類的原料或普遍性世界觀的表意證據⑦。可是，研究任何十九世紀後期(甚至二十世紀)的歐洲天主教人口(不論如何「民間」的人口)，我們不僅發現宗教的論述(通常存在於敍事文本中)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很重要，而且，如我們的個案所示，民俗故事也不是我們所接觸到唯一的一種宗教性敍事。

因此，我們應該發展一種既是歷史學也是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以詮釋宗教性的敍事，更進而詮釋以這些敍事爲核心的論述。雖然在分析思想和

意義的符號和系統時，歐洲的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在引用彼此的研究方面，已經有了最創意的成果，可是在愛爾蘭，至今卻尚未出現這種互惠關係⑧。如果愛爾蘭宗教歷史學家有求助於人類學的地方，也只是功能學派關於魔法的一些過時概念，這些概念是由馬林諾夫斯基和萊德克里福—布朗(A. R. Radcliffe-Brown)發展出來的，把地方性的異端當作只不過是對於基本需要或社群關係的回應⑨。雖然這樣的說法不是沒有價值，但它們並沒有怎麼超邁「遺風」的學說。這一種不願讓愛爾蘭史料編纂學採用晚近人類學研究方法的態度，與法國和義大利研究這類論題的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之間的交流，成強烈的對比——在法國和義大利，歷史學家和人類學家之間的互相啓發已經有了極佳的成果⑩。透過科際整合，已經發展出一個動態的宗教文化模型。這個模型留意到典禮儀式、信仰形式以及論述的發生是如何創造出意義和權力。

這種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對於愛爾蘭天主教的歷史和民族誌顯然是恰當的。在愛爾蘭，地方性宗教行爲和「官方」、制度化的信仰形式之間的互動關係，自來很複雜，對於了解地方經驗也是非常重要的。藉由對「宗教場合」的探討，有些複雜性已經得到釐清(如我在其他研究所做)⑪，像傳教、朝聖或治病彌撒。有些宗教場合(如傳教)可以藉著象徵性和戲劇性的表演和刻畫中心信仰、態度和情感的姿態，而在介紹和推廣新的宗教信仰上，發揮特別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同時，當地人自己利用這些宗教場合，比方說，在他們自己對傳教工作的記述中，揭示一種不同於傳教士所要宣揚的宗教經驗。我把這種次文化層次上不同的宗教觀點爲「宗教經驗領域」，也就是一個「詮釋社群」，這個社群的組成雖不緊密，但對宗教意涵有一普遍共享的理解⑫。也就是說，在任何宗教場合中，都會有許多個人代表不止一個的宗教經驗領域參與。在十九世紀中晚期的當尼格爾，我們可以就此一意義辨別至少兩個不同的宗教經驗「領域」：一個是大多數農民以塵

世爲取向的宗教狂熱，另一個是與中產階級關係密切的「市民」天主教。可是這不僅是民俗宗教對官方宗教的問題，因爲新的宗教經驗領域也可以出現在各種當地群體(像顯靈見證，以及較晚近的奇魅型天主教)或特定的教士團體中⑬。本文所討論的宗教文本變異，指出各宗教經驗領域間的差異。然而，我們在此引這些敍事文字，並不只是把它們當作被動的表意，因而只是次文化層次上宗教差異的證據。相反的，我要說的是，這樣的文本在創造和維持這些宗教經驗領域的不同看法上，發揮了極重要和積極的作用。

在不同的領域中，宗教論述採取不同的形式(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書寫或口傳的)，但是宗教敍事在所有的領域中都占有特殊地位。如果我們認爲論述是一種談論世界(或世界一部分)、因而也是觀看世界的方法，而且它依靠一系列的批評文字、對照等，那麼，敍事(或故事)或許便是任何論述最動人、因此也最有效的表意法。信仰和知識最常、當然也最強烈的體現在故事的形式中。且不論可能表示(或隱藏)什麼樣的深層結構或潛在壓抑，以「人類」或「神人同形」爲主題的敍事藉由使抽象的事物體化以及滿足人們尋求認同的需要，成爲人們目光的焦點。所有自覺的論述創造者——國家、教會和專業——都早就認識到這一點。因此，敍事可以代表互相競爭的文化和社會現實，有時也代表(有意識或無意識)想取得霸權的政權。在這些情形中，有兩種敍事是極爲重要的。第一種是體現制度或政權及其世界觀的故事：關於聖徒、革命、甚至原型心理學個案(佛洛伊德式的證道小故事)。等二種是人們試著去告訴自己也告訴別人關於自己種種的故事：自傳式的選擇性自我敍事。論述中所隱含的世界觀眞正內化到個人，是透過每個人以論述所提供的說詞來表述自己生活事件、經驗與情緒之間的關係而達成的。這個過程在像信仰改宗這樣的情形下或許最清楚。在改宗過程中，改宗者把過去的經驗按新秩序進行驚人的重組，但這只是敍事在人

類學家泛稱的「濡化」(enculturation)現象中較爲極端的例子。

在敍事的這些力量中，宗教提供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在宗教故事情節中，人類的普遍利益因放入驚奇的因素和權力的承諾而大爲提高。不僅我們開始時談到的民俗故事是如此，我們所舉的另外二段文字也都是如此，這三段各表現了宗教敍事潛在的功能。也就是說，它們不僅都描繪了一個宗教世界，而且，至少在那個民俗故事和那段講道中，它們邀請聽者進入那個世界，把他(她)自己放在故事裏面。雖然，如本文一開始的那段民間故事所顯示的，這樣的敍事可以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和內容，也藉由這樣的不同而有各自的特色，可是它們都共有某些屬性，就是這些屬性賦予敍事一種特定的文化力量。要了解宗教論述在十九世紀後期愛爾蘭天主教中所發生的作用，我們必須先懂得這些敍事中個別的和普遍的特徵。然而，這樣的文本一旦被抽離當初被使用的情境和場合，便很不容易了解。因而，我先簡單的描述當時的社會脈絡，而後再談這些文本中所蘊含的權力和意義。

聽衆：變動中的社會脈絡

十九世紀中期有若干變動在發生，而且並不只是當尼格爾西南部如此。所有這些變動，對於宗教(和其他種類)論述的產生和使用都具有潛在的重要性。其中有三種轉變尤其關係重大：第一，社會階級數目和組成的改變；第二，聚落模式的改變；第三，外在制度以及它們所促進的文化日漸成形。

在地主的協助下，土著，天主教商人階級隨著拿破崙戰爭之後的不景氣而興起。到了 1870 年代，這個區域的市集城鎮如卡利克(Carrick)和阿達拉(Ardara)，那時的樣子基本上已經和現在差不多了⑭。這些市鎮，雖然就

歐洲農村的水準來說也不算壯麗，但是卻建構了一種重要的新社會空間，既容納也象徵了新的階級。小資產階級不是唯一使用市鎮的人。顯然，這個階級始終只是街上行人或酒店客人的一小部分。對我們來說，酒店中的人數更爲重要。1870 年間，酒店開始有執照，慢慢的取代或者至少補充家中和農村的「地下酒店」，而爲飲酒社交的主要地點。那些每逢市集、甚至在平常日子來到市鎮的當地農夫，當然成爲酒店的主要顧客，病在此處與其他地方來的農夫、也與酒店老板發生社會互動關係，特別是彼此的溝通⑮。在這個新興的社交世界，這些酒店老板，像京茲堡(Carlo Ginzburg)筆下的磨坊主人一樣，或許是地方消息最重要的媒介者和詮釋者⑯。

這些農民的住家環境也已改變。舊日的「克拉肯」(clachan)⑰——核心小村聚落模式搭配地權分割零散的田地制度——已經在 1840 年代爲求進步的地主所重組，這些小聚落被當代比較「分散」、因此也孤立的農莊式社會地理所取代。因此，市鎮和酒店的興起，與鄉村公社性格某些方面的減弱相吻合。

最後，伴隨著市鎮物質和社會封閉性，以及鄉村日益孤立化的發展而來，是兩種外來制度的同時進入。天主教會加速了它先前已經開始的一個過程——興建足以容納整個教區教友的禮拜堂，因此爲新宗教論述，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象徵和舞台。同樣有重大意義的是國民學校的增加，傳布英語和一種呼應教會說詞的教養方式。

顯然，這些轉型對我們所知的各種宗教論述形式的產生和使用，都有重要的貢獻。然而，誰讀到或聽到？他們如何了解各種各樣的形式？以及這些文本的歷史性影響又是什麼？要回答這些問題，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有兩種證據強烈顯示，這些文本對地方宗教經驗施加了強大的影響力。在歷史上，伴隨拉京(Emett Larkin)稱之爲「信仰革命」的宗教行爲變化

而來的，是當代所謂被熱切接受的教區傳教工作⑱。透過這個過程，羅馬天主教的信仰和定期上教堂，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成爲愛爾蘭的常規。再者，在民俗檔案中所見的民間反應——傳教時發生神蹟的故事——也顯示出講道的影響力。然而，對於敍事在愛爾蘭這一地區所扮演的角色、所發揮的力量，我自己也有民族誌上的經驗(不過我懷疑在這一方面這個經驗恐怕不具特殊性)。我看到正式的故事講述，但是我以爲最驚人的是，不拘形式、不管是什麼情境，人們普遍都對故事感興趣。一個奇聞軼事如果說得好，就能深深的吸引住家或酒店裏聽眾的注意力。而維多利亞時代背誦詩篇或故事的作風，還是當地老人的一個習慣。他們告訴我，在他們父母的時代，敍事的作用更爲重要，而歷史和民俗檔案中大量的故事讓我相信他們是對的。最後，由於地方宗教傳統和英國人的壓迫，愛爾蘭天主教在肖像製作和儀式盛觀上表現較差，所以，敍事扮演異常重要的角色，在邏輯上是有可能的。

乾脆由階級關係的角度去解釋文本的形式和功能，是使人躍躍欲試的，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正當的。由這個角度看，民俗故事是農夫的文化形式，雜誌文章是清楚的中產階級表現形式，而講道是有意識的設計來馴服「野蠻愛爾蘭」農夫的文本——其中一部分可以稱爲教會的「教化過程」，或者乾脆稱爲「教化攻勢」⑲。

如果我們把階級和文本分開來考量，那麼這種解釋可以令人信服。但是在當尼格爾的西南部，或許在其他，情形比較複雜。我們下面將看到，雖然論述在建立一個階級文化時可能曾有重要的作用，可是當地的中產階級人數相當少，不太可能形成另一個完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環境。再者，雖然《達菲爐邊雜誌》這樣的期刊在十九世紀中期乃至晚期的這個區域中銷路應該很有限，且這本期刊及其他都會取向的期刊內容很可能通過各種修訂版的敍事或意見的陳述，尤其是通過像酒店老闆、僧侶和教師這類重要

的媒介者，在非讀者之中找到更廣泛的聽眾。然而，逆向的流傳也相當確定而且重要。也就是，民俗宗教敍事流傳甚廣，而且根據我的經驗，在這個區域中，民俗宗教敍事受到中產階級居民輕視的情形並不多見。至於傳教士的講道，則幾乎每一個人一生中都一定會聽上幾次，而講道的文本也是可以拿到的。

因此，人們會接觸不止一套的論述。但這並不是說他們沒有受到特論述的左右。再者，我們在下面會看到，這些文本的本身，揭示了論述和論述所支持的社會／文化之間有趣的互動。二者之間互相利用和彼此轉化。雖然它們之間的爭執不斷，卻不因歷史的演進而趨於平息。相反的，只要是滋生它們的社會構造繼續下去，它們便在不斷調整的過程中繼續爭執、相互利用，並自我持續。讓我逐一討論這些文本，來看宗教論述與社會之間複雜的關係。

奇魅的山水：民俗敍事

本文開頭那一段民俗敍事說的是新教徒妨礙當地的朝聖而後受到天譴的故事。寇倫基爾朝聖，像愛爾蘭絕大多數的地方宗教朝聖一樣，規定朝聖者走過指定路徑，途經神聖的地點便要停下來做規定的「苦路祈禱」，最後到達一處天然噴泉，或聖泉，在這個故事裏，聖泉乃由香客帶來的石頭堆成的石標標示。像許多地方宗教敍事一樣，它是權力的傳奇，也是若干故事類型的樣本——如聖泉故事、聖人故事、天主教對抗基督新教的故事、解釋地名的敍事。

讀者們可能立即想到：這個聖泉故事是由結構性、可能還有歷史性因素所組成。在結構方面，視您理論上的嗜好而異，您可以滲透到基本性的各種不同深度：由共有的印歐民俗學主題到人類普遍關懷的神聖力量主

題，到人類心靈(李維史陀)或人格(佛洛伊德)基本結構的象徵性表現。可是，這個故事可能也有特定的、歷史的一面。事實上，在去聖泉的路上，上述的朝聖香客確曾走過好幾塊基督新教徒的土地。其中一個農場上的女人可能曾經妨礙朝聖，當然，這樣的女人或許不久以後便死了(不過故事沒有提到這一點)，或許還死得很可怕。

在別的例子中，這類故事的歷史根據甚至更爲清楚。事實上，我最初是因爲偶然發現某位房地產掮客在一些信札討論到 1876 年時，一個教區僧侶由他的小塊土地上被驅逐，而對這類敍事與歷史過程和事件之間的關係感到興趣。後來，我被帶到一位九十一歲婦人的家中，她以蓋爾語敍述這個事件的民間說法——她的父親當時在場。考慮了信札和其他當時資料的記載以後，我得出一個結論：提到這名僧侶身上發生好幾種神蹟的這種民間說法，很可能不是十分正確。可是，民間的說法還是很有趣的，不僅因爲它是被當地人曲解過的歷史，也是因爲它說明當地的居民如何事件形成某種意識形態，而這種意識形態在某種程度上定義出、也架構出他們對當地眞實的認知⑳。

就事件而論，上面的例子充分說明這種關係可能採取的形式。我贊同特納所說的，像僧侶被驅逐這種戲劇性社會事件與關於它們的故事之間，有辯證性的關係存在㉑。這位僧侶和其他人一樣熟習象徵性衝突的先決條件，很可能以具有文化意義的方式解釋這個事件。透過這樣做，他促成了一段敍事，但是最後所形成的這段敍事，卻又選擇性的利用了這個事件。最後，就這些故事提供一個影響行爲的意識形態架構來說，它們可以是記錄了歷史，也可以是要來構成歷史。

但是，爲什麼有些事件比別的事件更有文化上的趣味？如果一個故事集有助於支持一個特定的詮釋架構——亦即一個文化意識形態或宗教經驗領域——它必須面對「眞實的」經驗。有的時候，如上述僧侶對抗房地產掮

客的情形，事件相當配合這樣的文化期望，只要恰當的予以潤飾，便可以放進敍事的結構之中。然而，有時一個歷史經驗雖然重要和感人，可是或許因爲它是過程而非事件，或許因爲其他的文化力量強大到足以抑制它的直接陳述，不容易用敍事加以掌握。在這種情形之下，其他的事件，甚至是不常發生、對於旁觀者來說不富戲劇性色彩的事件，由於可以賦予某些象徵性的分量，也可以讓它們扮演重要的敍事角色。我下面將討論的民俗敍事，可以由這個角度加以了解；而通過這樣直接或間接的利用歷史事件和過程，這些敍事支持了一個特定的宗教經驗領域。

爲了要了解敍事和歷史經驗之間這些邏輯，我們必須好好(即使是概略的)研究這個過程。尤其，我想把重點放在本文一開始那個故事的主題——聖泉。聖泉的信仰和故事特別有助於了解愛爾蘭天主教的歷史。

聖泉信仰不同的發展，說明了歐洲大陸和愛爾蘭天主教所採取途徑之間的差異。如布朗(Peter Brown)所云，基督教在歐洲發展初期，聖徒崇拜者把聖徒的墳墓和遺物供在聖龕裏，奉爲朝聖的目的地㉒。由於這些聖龕是由主教們所控制，這樣的信仰便加強了主教的統治。在愛爾蘭，早期的聖徒崇拜中使用遺物的情形似乎比較少，反而是集中在與聖徒生前神蹟有關的聖泉上。尤其是在愛爾蘭的西海岸，這樣的聖泉與主教或其他中央集權的宗教體制無關。相反的，它們與曠野、深山和島嶼上隱修的修道院團體(以及後來殘留的廢墟)有關。在地理上和政治上，它們頌揚邊緣的權力，而非中心的權力。它們的刺激閾性質恰當的表現那兒的危險力量，因爲在這些地方，有人曾經碰見、現在還有時碰見精靈和鬼魂。這種早期的修道方式和布朗所形容的歐陸崇拜中心不一樣，它加強而非質疑當時關於另一個世界、人們可以在某些時空點進入這個世界的觀念。

接下來的聖泉崇拜是什麼？大多數的歷史記述都提到「主保聖人節」：這是在某些特殊日子舉行的慶典——有時是聖徒日，但也不一定。到了那

天，數目不定的人聚集在一處「做苦路祈禱」，繞著聖泉走動或由一堆石頭走到另一堆石頭，一路上頌「萬福瑪麗亞」和主禱文。根據十二到十九乃至二十世紀的許多記述，這些慶典是崇拜以後狂飲、幫派鬥毆和男女曖昧的場合。然而，當愛爾蘭成爲更羅馬式宗教體制(由梵諦岡所支持的盎格魯—諾曼人建立)的根據地之後，教士或體制裏的成員便希望限制或取消這樣的行爲，但是在十九世紀中期的大饑荒以前顯然進展極少。然而，大饑荒結束後，這種刺激閾的狂亂慶典到抨擊，或者被完全取消、或者被馴服㉓。此後，僧侶可以帶著信徒乖乖的走圈子，然後安安靜靜的回家。事實上，許多教士異常成功的霸占和馴服了這樣的崇拜，以致到了二十世紀，教士們開始復興舊日的朝聖辦法，以便爲這時已被視爲「地方奇俗」的活動再注入活力。

然而，這是不是說，在某種程度上，以聖泉崇拜爲根據的「民俗的宗教經驗領域」也被成功的加以馴服、刺激閾的權力觀念被取代爲以僧侶和聖徒爲中介的上下從屬權力觀念？在某種程度上，答案是正面的，而歷史學家拉京恰當的稱這個過程爲「信仰革命」㉔。可是論述的證據說明這種改變如何被減緩。因爲聖泉的故事由另一個角度說明信仰行爲所涉及宗教經驗的性質(它過去和現在對人們的意義)，以及人們對於教士支配力量所帶來劇烈改變——及上述的信仰革命——的反應。我們可以問：聖泉故事的論述維繫舊日的宗教經驗領域——不採羅馬天主教信仰的上下從屬關係，而突顯由刺激閾性質中介的自然力量到什麼程度？

有一類故事關注的是聖泉的起源，且聖泉起源事實上不一定和聖徒有關係。比方說：在當尼格爾，聖女泉(Well of the Holy Women〔Tobar na mBan Naomh〕)和極受崇拜的杜恩泉(Doon Well〔Tobar an Duine〕)，傳統上與任何特定聖徒都沒有關係，也沒有一個清楚的起源故事㉕。然而，傳奇的確是藉由以早期塞爾特聖徒爲主的行傳，來解釋大多數聖泉的起源。這

些聖徒據說是生活在史前的幻想時代，他們在各地漫遊，消滅毒龍之類，但不見得那是美德的典範。相反的，他們是任性的、有大力量的人。故事中，他們的力量有時用於詛咒，有時用於祝福。相關的聖泉就像其他的景點一樣，乃由聖徒某種姿勢來表示，如一滴流下來的眼淚或敲擊一塊岩石的杖。聖徒及其聖泉，都是土著的與各族族長有血緣關係，其世系可以遠溯到蓋爾人神話的英雄神祇。至於「使陌生人改宗的聖徒」派垂克(Patrick)，他的傳奇和相關的地點，也將他轉化爲永恆風景的一部分。簡言之，所有早期愛爾蘭的聖徒，都是土著的祖先。

和聖泉起源的傳奇不一樣，關於聖泉實際力量的故事，是屬於「眞實的時代」，而且有時也牽涉到有名有姓、近代史上可以稽考的人物。在這些敍事中，聖泉的力量是以兩種方式展現：治療和處罰。

我常聽到軼事形式的治療敍事。一個典型的例子如下：

> 哦！那個泉有極大的治癒力量。曾經有一個婦人把她患有不治之症的女兒帶到這個聖泉邊。她病得很厲害，根本無法行走。她曾把她帶到所有的聖泉邊，甚至北方的杜恩泉，但是都沒有用。總之，她的母親把她帶到聖女泉來，她在井邊過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她的母親把她帶走，她已經康復了。老天，她一直都很健康，她活到極大歲數，許多年來她都會回來造訪，我們都認得這位老婦。她不久前才過世。㉖

這樣的故事被用來說明聖泉的原生力量，鼓勵人們繼續使用聖泉，並堅定人們的信心。有趣的是，故事中很少提到聖徒本人，除非是爲了介紹聖泉。相反的，在故事的描繪下，聖泉本身便有極大的力量。治癒不是由於代禱求情，而是由於正確接觸到這類神聖地方的刺激闕力量。然而，一定要說這種信仰是魔法的治療而非更爲宗教性、由聖人中介的治療，卻是

既沒有助益也不精確的。兩種情形都可能牽涉到機械的力量，也都認爲個人的道德狀態與這個行動靈驗有關。

另一類的敍事不採取故事的形式，而是直接描寫聖泉的重要性。它們可能是在講述聖泉力量成就的實際傳奇之前，就先提到；或者是在回答聽者的詢問時提出。這樣的敍事往往談到信徒在聖泉中看到的不死之魚——一條鱒魚或一條鮭魚。這條魚的出現，可能是表示看見的人或與他(她)有關的人病快好了，或是快要死了。不僅這條魚和聖徒無關，而且它的出現再度顯示了聖泉的刺激閾地位和力量——這個力量可以是危險的也可以是有用的：它是通往另一個世界的窗戶，因而有潛在的預言或神諭性質。

另一型的敍事文便是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到的民俗故事，它從另一角度說明聖泉的力量，一種對於敵人而言潛在的摧毀性力量。關於這個主題的故事很多，而且都牽涉到新教徒對聖泉信仰的妨礙。它們或許採用我們第一個傳奇的形式，故事中有一位地主或土地持有人設法阻止別人前往聖泉，或者描繪一個意帶嘲笑的新教徒設法證明聖泉的無效。後面這個主題一再出現，是說一位新教徒把他的一隻腳放進聖泉中，以證明它並無神力。結果，他的腳抽不回來，得靠一位僧侶之助才得把腳抽出來，而且還得答應改宗。

在所有這些故事中，主要談的都是蓋爾人(當地愛爾蘭天主教徒)與外來者(找麻煩的新教徒)之間的敵對。聖泉所體現的土著力量與闖入的外來者相鬥並不足爲奇的。然而，有趣的是，沒有任何故事把教士們描寫爲聖泉的敵人，雖然教士本身就比其他人都更爲堅定且投入的敵視早期的聖泉信仰形式。事實上，尤其是與地中海區域相較，愛爾蘭的反教士民間傳說少得出奇。我以爲教士在十九世紀的活動很成功，他們一方面撲滅了刺激閾行爲，一方面也壓制了對性的描繪和對教士自己的敵意。其結果是：當地人想要維繫基本上非教會取向的另一種聖泉信仰，唯一辦法是通過象徵

性的昇華，以另一種侵入的敵人——外來的新教徒——取代僧侶㉗。

事實上，這篇聖泉論述所談民俗的宗教經驗領域，包括了在關於(以及繼續崇奉)醉酒僧侶的通俗敍事中對教士的敍述㉘。在許多關於醉僧神力的記述中，資淺的教士，尤其是助理牧師而非教區僧侶，在觀念上和政治上都反對制度化教會的控制性權威。像早期的聖徒一樣，他們被描繪爲在自然中漫遊，像任何巫師一樣隨性的治病和咒詛，有的時候還指點人們去聖泉治病：顯然是刺激閾形式。這些故事構成另一種昇華，人們可以在故事中利用適當的僞裝形式，談論受到壓抑的宗教狂熱，乃至性。

總的來說，體現在此處所討論各敍事中的論述，構成了我們所謂民俗的宗教經驗領域。這個領域是奠基在自然與文化對立的觀念上，也奠基在尋求土著力量的刺激閾觀念上。歷史上的各種支配力量——不論是外來的新教徒還是制度化天主教會——都以自己的方式想要改變土著的心理狀態，而藉著這種論述，他們都成了這些古代戲劇的演員。最後，通過其持續的使用，可以看出這類故事和其他較不正式的交流繼續不斷組織聖泉信仰經驗的程度。正式的聖泉朝聖可能未曾吸引許多的人，而他們在談到它時，就像教會希望的那樣，當它是贖罪的苦修。可是，許多人還是繼續在聖泉治病，並且留下襤褸的衣服、硬幣、破爛的宗教物件等等，以示對神恩的酬報。這些聖泉的名氣起落不定，有些人在聽到有關它們法力的故事以後，由外地前來朝聖。我從來沒有聽見某一個聖泉的名氣強烈的與當時和它有關的聖徒崇拜扯在一起。聖泉的法力，也完全與任何制度化教堂沒有地緣上或圖像上的關聯，而且也不依靠這些。如果有的話，就是聖泉附近的修道院遺跡，讓他們更有力、更強烈的對立於典型十九世紀晚期市中心的教堂。這些都表示韋伯所謂的教會支配過程，未能剝奪愛爾蘭山水的神聖性和魔力。事實上，山水的奇魅猶存，說明韋伯關於這種力量所在地的理論，需要進一步的修正。

「這是天主什麼樣的聲音？」：救贖會士的講道辭

對於傳教活動的研究，最可以清楚的看出互相敵對的論述和它們所表達的宗教經驗領域之間的辯證關係。我在別處已經談到愛爾蘭救贖會教區傳教活動的歷史和民族誌㉙。然而，爲了要詮釋這篇講到文本，我們必須懂得這種傳教工作的一般性歷史地位和儀式性結構。

傳教工作，乃是在反宗教改革中興起的一個宗教形式——反宗教改革是要在天主教會中信仰和中進行普遍性的重組。正如各修道會認爲有必要向新發現的「野蠻人」傳教一樣，他們也了解這樣的技術在使歐洲人「改宗」上也可以很有效。耶穌會士發明、救贖會教士改良的教區傳教活動，帶來地中海式的壯麗儀式和組織良好的系列講道。這些講道實際上是設計了全套的宇宙模型，然後將聽者放到裏面去。與民間土著的說法相反，這種新的論述描繪了一個垂直的世界——上面是天堂，下面地獄之門大開，上天堂不下地獄的唯一辦法，是乞靈於教會及其聖事。此外，傳教工作的表演性質，加上高度的誇張及聲嘶力竭的講道，加強了這個意象的垂直性。聽講的人受到支配，而且確乎在感情上以及概念上經驗到這種支配。

認識了傳教工作的這一面，當我們注意到傳教活動不在十七或十八世紀，而在十九世紀中期才終於傳入愛爾蘭時，它們所扮演的角色就非常有趣了。雖然它們所表達的信仰世界，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在愛爾蘭其他典型的都市地區早已經確立，可是當時對於愛爾蘭西部傳教團體的描寫，說明他們在那兒是完全新奇的㉚。由 1840 和 1850 年代當時的記載判斷，最初的愛爾蘭傳教活動是異常的事件，有改宗經驗的激情。然而，後來的傳教工作是比較平常的事情，而且一個人不可能每幾年就「重生」一次。可是，與一般的宗教生活相比，即使是十九世紀晚期定期的傳教工作，也有不尋常乃至異常事件的氛圍。這一種力量雖然是由宗教的脈絡中滋生，卻漸漸被

用來對農民和勞動階級進行社會控制。早期主要是用在調停「幫派鬥毆」，但是後來卻集中於不斷的攻擊飲酒和鼓勵飲酒及其他不正當行爲的社交場合的邪惡㉛。因此，傳教工作在教會的「教化攻勢」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㉜。就這一點而言，我們必須在教區僧侶與救贖會傳教士之間的人和論述上，做出重要區隔。如英格里斯(Tom Inglis)所云，對於懷抱熱望的農村中產階級來說，教區僧侶可能代表教養的模範，因此他的言論可能是這個階級合宜的宗教語言典範㉝。相反的，救贖會士對於權力和權威的戲劇性展示，卻大大的使人避而遠之。大多數的教友很少視傳教士爲他們希望效法的典範，傳教士的語言受到責難。如果他的講道吸引了聽者，那麼這個人在萬能的天主／傳教士面前，就像個可憐蟲。

講道的文本性質，尤其是就其表演性質來說，十分強而有力，並與民俗故事十分不同㉞。然而，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應該問：在多大的程度上，十九世紀晚期當尼格爾的人會把這樣的講道當成故事來聽？和其他講道的人一樣，救贖會士往往藉小故事來舉例說明一個議論。然而，傳教講道的開場白也有較不明顯但具有說服力的敍事性質。這段開場白的任務，是敍述傳教工作的本身，讓大家注意到事件的戲劇性結構本身——事實上是要讓它成爲「事件」。最重要的是時間性質，而這便是講道的主題——「值得接受的時刻」。傳教工作被形容爲可能造成轉型的經驗是你的人生和群落生活故事中的一個事件。當然，這便是實實在在的眞實。教區的傳教工作爲時至少兩週，而在農村偏僻地區是確確實實的大事。再者，一段長時期的講道，是一系列戲劇性、環環相扣的文本，講的是救世的故事以及如何得到拯救。因此，在它辦得到的程度，這種講道說的是它自己的故事，敍述它自己和教區居民的人生。當然，這使聽者成爲故事中的一個角色。傳教士所希望和呼籲的，是聽者說出自己的故事、說出自己改宗的故事如果有一天眞的有人說了這樣的故事，將會創造出整個傳教活動中最高潮、最重要

的一刻。

就聽眾來說，在這段文本之中和其周圍當然還有其他的事情在進行。像民俗敍事一樣，它注意描述超自然力量的特徵，和這種力量的中介方式。因此，這段文本不僅形容神聖的時間，也形容神聖的空間，但是在講道中，這個空間一定是垂直而非水平的。聽眾在傳教活動中始終被提醒天堂是在上面而地獄是在下面。此外，超自然力量的中介不在於山水之間，而在教堂，在各種聖事，以及在傳教士本人。如果傳教期間是一段「值得接受的時間」，那麼它也是一個「值得接受的地點」。最後，這種垂直性不僅通過講道的內容、也通過表演表達出來。與涂爾幹的理論倒反，這種傳教的講道，有助於生產和再生產它所形容神聖宇宙的社會鏡像。也就是說，傳教士證明僧侶是侵奪性制度化世界的支配力量，或者更一般性來說，是壓倒性的文化權力。當然在這個過程中，特殊的講道語言——也就是制度化教會論述激昂的、羅馬式的說法，包括天堂、地獄、煉獄、罪惡、天主恩典、贖罪等等。不論怎麼說，這種表演性質，以及文本的本身，使傳教講道與一般主日講道非常不同。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傳教這種形式，在十九世紀的當尼格爾是新奇的，但「名家講道」不是。查理・麥克格林奇(Charles McGlinchy)住在當尼格爾郡北部當時說愛爾蘭語的艾尼修文半島(Inishowen peninsula)，他還記得他的父親(1810年生)背誦蓋拉格神父(Father Gallagher)的講道㉟。拉福(Raphoe，當尼格爾的主教轄區)地方這位著名的主教所寫的這些十八世紀愛爾蘭語講道辭，在十九世紀顯然有印行，在這個主教轄區裏有閱讀書寫能力的人都知之甚詳。不論救贖會士知不知道有這些講道辭，他們都是依循這個傳統。因爲，不像若干當地的僧侶，他們都以愛爾蘭語而非英語傳教，或許因此而更有成效。

事實上，當地的居民聽到些什麼？看一看聽講的人，便可對於「聽眾的

反應」有直接的了解。國家民俗檔案保存處中所收藏的許多故事，告訴我們一點它們對民眾的影響。編目的「傳教故事」只有幾個，大多是在 1930 年代由老年人那兒收集；這些老人們敍述他們年輕時或他們父母時代的傳教故事。這些短篇敍事強調這樣的場合強大和可怖的力量。若干故事談到奇蹟，如在強風之中讓蠟燭燃燒，把魚誘入海邊村落當地的水域。也許還談到一個異常冥頑不靈的罪人改宗，經常是涉及戒酒。然而，在這些情形下，很清楚的，這樣的故事所談的是道德性的改變，也是魔術性的改變。

事實上——對不起，韋伯——在所有這些故事中，顯然都缺少倫理—行爲轉型與所謂魔術力量之間的區分。對於救贖會士來說，傳教工作的目的是普遍的告解。但在民間的記憶中，它是另外一回事——他們用宗教經驗轉型的典型語彙來形容權力和不尋常的告解。傳教工作被視爲一個刺激闊的、強有力的和悔罪的事件，和去德格湖(Lough Derg)上斯泰欣島(Station Island)這樣的聖地朝聖類似㊱。必須注意的是：這些詮釋仍然不能減少教士統治的效力，反而可能始料所不及的加強了它們想加以動搖的那個世界——也就是可以稱爲民俗或土生的宗教經驗領域。

「愛之聖歌……」：「聖龕前的農民」

顯然，閱讀《達菲爐邊雜誌》(參看附錄四之二)，與聆聽另外兩種文本，是絕對不同的經驗。我們可以想像(不幸的是，我們也只能想像)一位商店主——這是在財力上最可能訂這份期刊的人——坐在他(或她)的客廳中看《達菲爐邊雜誌》或其他通俗文學作品。除非是高聲朗誦一件作品，社會互動存在於讀者與文本之間，是有教養的環境中的一件文明舉動。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閱讀這一舉動，一方面可能爲個人在階級文化與小資產階級教養的觀念之間，另一方面在階級文化與宗教狂熱情之間，建立非常重要的

關係。

當然，配合閱讀這種文學的維多利亞時代舉動，是雜誌選粹及它所介紹語氣相近的詩中的教養。這樣的文本和另外兩種敘事很不一樣之處在於讀者不需要把自己投入故事中。很難期待這種標準維多利亞情調作品(披著天主教外衣)的中產階級讀者會認同聖龕前的農夫。事實上，其效果很可能使他們與農夫之間距離更遙遠：雖然他們也是天主教徒，但是這些「老百姓」農民顯然「不是自己人」。相反的，他們認同的是作者——多愁善感的中產階級——而且由於這個情形，這種文本的影響，大約和救贖會士的講道非常不一樣。當然，它寫作的對象也不同。雖然藉由控制和支配，講道者發起「教化攻勢」，設法馴服野蠻的農夫，可是詩歌提供了語言和思想的例子以供仿效，而促進了艾里亞斯(Nobert Elias)所說的「教化過程」㊲。

雖然這種「農民非我族類」的議論可能只是加強了城市居民徹底資產階級的自我形象，西部新型中產階級商人會想要這樣描述其近親，是有相當諷刺意味的。然而，如果他們確曾這樣描述其近親，或許在這個地區新興小資產階級中促進了農村階級意識的成長。在閱讀《達菲爐邊雜誌》的經驗中，人們把自己定位成「讀者」，而由於這項活動，參與了一個特定的文化社群。人們也可能學會視「農夫」(從前的一位鄰居或親戚)爲他「讀到」的、活在這種故事中的那種人(和在民間故事中不一樣，聽民俗故事的人會被要求認同這個主題)。

同時，這個文本使宗教一般而言更富有感情(參看附錄四之二)，而就這一點來說，它可能直接的影響到讀者自己的宗教世界觀。相對於寇倫基爾聖泉的民俗故事，這篇文本中所陳述的宗教經驗領域牽涉到一個有趣的曲解。《達菲爐邊雜誌》那篇文章也將「一個農民放在聖泉旁」或農村的聖龕前(這是一個與神聖接觸的重要地點)，不過這篇文章說這個聖龕與聖母瑪麗亞有關，聖母於是進入了故事。雖然瑪麗亞在土生的宗教經驗領域中是

一個大家所熟悉的人物，但至少由民俗敍事看來，瑪麗亞的民俗形象是相當不一樣的。歐勞蓋爾(Díarmuid O'Laoghaire)描寫「遊唱詩人談到瑪麗亞時平易和親密的態度」以及農民對聖母祈禱時的親密性質㊳。然而，如果瑪麗亞是大家所熟悉的，而且可以通過祈禱對她說話，她在這個方言中由過去一直到現在卻沒有怎麼地方化，也並沒有像愛爾蘭的聖徒那樣被編織進山水中；即令在若干民俗敍事中，她陪伴那些聖徒(尤其是布瑞吉德〔Brigid〕)一同漫遊過神話的幻想時代。另一方面，雜誌上的這一篇文章，描繪了一個完全不同的秩序：以最有用的形式，把平易近人的瑪麗亞和強大的瑪麗亞兩種形象融合起來，成爲維多利亞特色顯明的宗教混合體。在新教盛行之處，人們不直呼瑪麗亞之名，如在英國和美國通俗宗教論述中，而以「聖母」一辭取代，人們讀到聖母之墓而非樹林中的一個聖龕。

然而，和民俗敍事一樣，這篇雜誌文章由我們的角度看來，似乎賦予山水權力：與神的接觸乃發生在森林之中(十九世紀愛爾蘭的森林已經不多)，而自然顯然戰勝了文化。但是，如果放在一般維多利亞式論述的脈絡下，我們既不能把這篇文本讀成對文化權威(在此體現爲制度化教會)的浪漫反叛，也不是向民間對自然力量的觀點回歸。相反的，情景和角色在情感上的不同，或許發揮了互補性對立的作用。這樣的文章以無害的文本形式保存和馴服了其主題，而且比起維多利亞時代描寫婦女聖潔性和影響力對男性權威所造成的挑戰，這篇文章對於資產階級的教養和以教會爲中心的宗教所造成的挑戰並不會更大。事實上，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朝這方面解釋，指出本世紀中教會持續抑制聖泉「過度崇拜」的全面運動中，這種論述的誘惑作用。我說是「誘惑」，因爲對於聽眾和讀者來說，通過敍事重建經驗的效果，非常不同於對農民惡習的譴責，而且會更有效。此處的論述引用古代基督教重新尊奉而非毀滅「異教徒」聖地的策略。在比德(Bede)的時代，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將基督奉在安格魯薩克遜人的神壇上，設

法重新定義他們的神性觀念。在日後的天主教歷史中許多不同的時期，瑪麗亞也有同樣的功能，把地方性的信仰取代爲普遍性的信仰㊴。

結論：宗教論述中的意義和權力

這篇論文探討了各種互相競爭的宗教論述，在十九世紀後期的當尼格爾，對於創造和維持「宗教經驗領域」可能的貢獻。我使用「探討」一辭是經過考慮的。因爲就此處所用資料的解釋，尤其是在現有證據的情況之下，對我們理解極重要但複雜的文化關係來說，只可作爲參考。不過，我強烈主張，看一看這些資料是非常值得的。首先，任何在愛爾蘭工作的民族誌學家和歷史學家都明白：在表現並定義我們對周遭世界的感知方式上，敍事論述普遍具有重要的作用。比方說，在考慮到北愛爾蘭「歷史性」敍事的使用時，這一點非常明顯。其次，研究愛爾蘭宗教狂熱的學者，也會承認在這個經驗領域中這樣的敍事結構是很普遍的。

基於這些觀察，針對特殊型的宗教敍是在定義不同的、甚至相互競爭的信仰方式——我稱之爲宗教經驗領域——上扮演特定角色的可能性，做一些考察，應該是有益的。因爲這些不同的宗教經驗領域往往共有好些宗教場合(如主日彌撒、救贖會傳教、甚至聖泉朝聖)，它們的區別或許是在於談論這些事件的個別方式。

本文中所探討的三個敍事片斷——民俗故事、雜誌文章，以及救贖會講道辭——並不代表所有的宗教敍事類別。然而，它們確乎說明了十九世紀晚期愛爾蘭某個角落所能找到的宗教論述，以及這些形式如何促進不同的宗教經驗領域。不可避免的，我們對超自然領域在語言、形象和觀念上的差異感到驚訝。當然，只有在它們之間存在相似性的情形下，這些差異才有了意義。這三段敍事都描寫神聖性在、如何接觸、於人與神聖世界之

間的中介爲何。因此，它們是關於存在於特定時空點的權力，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宗教權力。每一段文本對這種中介都有不同的描寫，而且在說故事的過程中賦予語言某種程度的權力，讓它可以描述神蹟並且，作爲表演的一部分，再顯神蹟。

因爲它們各具特色，這些構造散漫的領域可以稱爲不同的宗教經驗領域。民俗故事出自一種我們稱之爲土生的民俗領域，而且在十九世紀晚期和二十世紀初期，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經常都有人說和聽這樣的故事(當我出田野時，還有人說和聽這樣的故事，不過已經少很多了)，我們可以假設它們構成了一種宗教論述，維繫著對本文所討論那種超自然世界的理解。這一宗教宇宙哲學可能有進一步的道德重要意義——作爲人類世界的隱喻性。可是，在這些故事確實流傳的時期(十九世紀中期到晚期)，它們顯然不是當尼格爾西南部和愛爾蘭西部農村地區天主教徒所接觸到唯一的宗教語言。另一種天主教的論述則體現在連這種邊遠地區的居民也可以接觸到的書寫和口傳文本中。這些文本之中有當地和來訪傳教士在教堂中的佈道，像當尼格爾的蓋拉格主教(早期以蓋爾語傳教的傳教士)和四處佈道的柏克神父(Father Burke)等著名人士的講道集——柏克甚至在愛爾蘭裔美國人社區中傳教㊵。此外，尚有一些宗教文件是通過宗教小冊子、書籍和通俗雜誌而接觸到地方社會。我們可以說，所有這些都表現了另一個宗教經驗領域，一種以其超自然垂直性取代了土生水平性的「市民天主教」。

考慮和比較這些文本，我們便可以相當程度的進入它們各自所描寫並造成的宗教宇宙。這樣做，也可突顯出這種文本的社會乃至政治力，以及它們設法捕捉和創造的經驗：意義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就這些文本、領域與社會形構有關聯這一點來說，文本和社會形構彼此相互輝映。尤其是在社會快速變遷的期間，即使引進了與新的社會現實相呼應的新敍事形式，特定敍事形式對經驗的說明能力還是受到了考驗。透過我們此處對敍事所

做的比較，這一點可以看得很清楚。藉著將新的人物和情境編入故事來維繫一種關於權力和中介的基本觀點，民間敍事回應了環境的變動。同時，教會投入一個愈來愈垂直——不單在超自然關係、也在階級關係上----的世界這件事，乃由一種不同的敍事——講道詞——表現出來。對個人來說，某一種敍事形式可能會比其他形式更接近他們的權力經驗。對他們來說，如果另一種語言或方言不能以這樣的方式陳述世界，便不具有語言應有的效力。因此，競爭不僅發生在各種信仰和信仰形式之間，也發生在描寫並在某種意義上創造它們的聲音和語言之間。再者，由於這些聲音體現在特定的個人、群體、環境和場合中，這些聲音也藉由文本爭奪文化權威以及聯帶的社會權力。

因此，另外兩個文本所表達、促成的「市民天主教」，涉及了超自然的垂直性，也涉及了社會的垂直性，也就是一組新的階級關係。講道辭是通過教訓和控制農民而做到這一點，雜誌上的那篇文章是藉由促成疏離的資產階級文化和認同而做到。這種社會任務，乃是通過宗教敍事的情感力量而達成，或者至少設法達成。文本以不同的方式達成其功能，每一種文本各有其形式和邏輯。而民俗故事試圖藉由魔法的強力意象創造一種地點感。說者與聽者彼此之間存在著經由溝通行爲所創造和表達的平等關係說者在這種溝通行爲中並無太多特權。雖然敍事者可能取得傳統與個人間某種中介者的身分，因而代表「傳統群落」，但是她或他卻不自居於人與神聖力量之間的中介地位。此處所探討的其他論述形式卻非常不同——它們都以更直接和體的方式出自人類的權威，並且顯得說話者或作者(不論是人還是機構)是全知的，得與天主或天主般神聖的他自己接觸。然而，在講道辭和這篇雜誌文章之間，有明顯和極大的差別。傳教士是在「教訓」，因此用議論的語言。另一方面，那篇雜誌文章是要「施展影響力」，用的是十九世紀的方言。用維多利亞二元對立的辭彙來說，講道辭是男性的，雜誌文章

是女性的。

可是，如我們所見，這些領域和住在裏面的人都不是被動的，而它們中間的競爭是複雜的。每一個領域其他領域所出現的某些因素加以利用、轉型和詮釋。因此，各種事件和經驗被放進主敍事中，而主敍事的目的在於斷言某一種看法優於另一種方法。但是，爲了壓制另一論述，每一篇敍事在某種程度上也複製了這個論述，因而可能賦予敵人新生命。比方說，在互相競爭的傳教敍事版本上，這一點便很清楚。因此，我們所見不是演化性的層層積澱，而是互相競爭的社會和文化形構之間的對話關係，而宗教論述由於其頗爲特殊的歷史效用，在其間發揮了異常重要的作用。這便是意義與權力相互強化的一個完美例子。

附錄四之一
救贖會士的講道辭

今天，如果你們聽到上主的聲音，不要硬起心腸。

——詩篇第九十四

引言

這是天主什麼樣的聲音？是永恆審判者判你墮入地獄深淵、永遠離開祂的聲音？不！它是你慈愛救主的聲音，祂今日降臨，邀你和天主重新修好——祂給了你偉大、非凡和恩典稀有的使命。祂說：「來，不要離開我——來到我跟前。」

在彌撒開始前，你看到開幕儀式。這是值得接受的時刻……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被你們的教區教士帶到教堂的入口處，來和我們——祂

的使者——相會，好像邀請我們對祂的子民宣講拯救的佳音。我們親吻了十字架，我們把它拿起來，帶到聖壇上。我們唱「讚美以色列的神」：「讚美以色列的神，」因爲祂……實行救贖……將我們由我們的敵人以及所有懷恨我們的人手中拯救出來，以便我們可以……無懼，終生在祂面前享有聖潔和公義。(以賽亞書：五二・七〇)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對錫安說「你的神要做王了」的，這人的腳何等佳美！是的——從今天開始，你們的神要君臨了——祂要君臨這個教區——祂要君臨你們的家庭——祂要君臨你們的心靈——這是傳教工作和我們來此的目的：來建立，來堅振，來鞏固，來成全天主君臨你們之中。讚美上主——如果傳教能順利進行(而這一點是我們大家所期盼的)——如果傳教是爲榮耀天主和拯救許許多多的以色列人，則三方面必須攜手合作——並肩而立，心連著心，對這份工作有共同奮鬥的目標：

一、天主，祂給你傳教使命的恩典
二、宣講傳教的傳教士
三、得到傳教的人，也就是你們

因此，如果今天你們聽到上主的聲音，「不要硬起心腸」。(詩篇第九十四)這是值得接受的時刻——廣爲傳播——告訴每一個人、每一個地方——在房頂上——在大街上——在家裏——傳教不亞於規模較小的第二次救贖——什麼是傳教？傳教是神聖的訊息、神聖的召喚——由天堂來的邀請——每一件好禮物和每一件好東西都是由天堂而來，由光明之父來的——我們是基督的使者——當天主給一個教區傳教的恩典時，祂的唯一目的是教區中全部居民的皈依——不是一男一女皈依，而是我們每一個人全部皈依——根除邪惡和罪——播種——把美德的種子撒在教區居民之中——

「聖靈說：有播種的時候，有採擷的時候；有建設的時候，有破壞的時候。」

那些生活在邪惡和罪之中的人聽到了召喚，使他們能夠放棄邪惡的生活——那些懶惰、冷淡、快被天主完全棄絕的人，必須拾起他們生平第一次的熱誠——那些善良和完美的人，必須更善良和更完美。如果酗酒這種邪惡在教區中流行，在傳教中必須加以根除——教區中會有不純潔、怠忽各種的聖事和彌撒——這些必須放棄——如果人們因怨恨忌妒而彼此疏離，傳教意在使他們復合——僧侶和民眾——一心一德——所有的人——丈夫和妻子、子女和父母——總而言之，天主想要一新整個教區的精神和面目——這的確是一份偉大的工作，一份只有天主本人能完成的工作——如我前面所描寫的，傳教不是一項新的發明——傳教和世界一樣古老，和天主的教會一樣古老——今日，傳教是如此必須，和過去一樣有用、一樣重要——世上總是有某些事情必須糾正，不論是公開或祕密的——天主長久以來一直都在某些時候派遣一些人，我們稱爲傳教士，到他所愛的世人中間，重振他們的宗教精神——這樣的傳教士是古代的先知——諾亞(Noe)、摩西(Moses)、以賽亞(Isaias)、耶利米(Jeremias)、約拿(Jonas)——諾亞在建造方舟的時候，向世人宣講悔改。他給他們的傳教爲時長達一百年。先知約拿奉派到尼尼微(Ninive)——「尼尼微人不能分辨左手右手」——他喊道：「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他對他們傳教——他的話深深的進入尼尼微人的心坎——當約拿佈道的時候，他們都披上麻衣、坐在灰中懺悔，由寶座上的國王一直到牛欄馬廄中的畜牲——這些人畜都曾是罪惡的傀儡和妨害——這樣的一位傳教士——的確，最偉大的、最好的、最崇高的，是我們親愛的天主祂本人——在各種時候、以各種方式對我們說話的天主——在過去是通過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話——現在是通過祂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對我們說話——漫長的整整三個疲勞年頭，祂向巴勒斯坦(Palastine)的人傳教——「祂說：悔改吧！改變你的人生，重回天主的懷

抱，因爲天國近了！」而我主耶穌在完成祂自己被選派的傳教工作以後，挑選祂的使徒，祂的代表，繼續他自己的工作：「你們去吧……」再一度，天主長久以來爲了同樣的目的培養了特殊的人——以祂自己的精神充塞他們，賦予他們神聖和學識的特殊榮光——把他們裝備好，派他們去拯救整個國家和民族於永劫中——將它們不信神和不道德的深淵中拉出來——這些天主的士兵是聖本篤(St. Benedict)、聖伯納(St. Bernard)、聖方濟(St. Francis)、聖道明(St. Dominic)、聖……聖文森(St. Vincent de Paul)，以及最後但一樣重要的，聖艾方索(St. Alphonsus de Ligomi)——他們秉持以利亞(Elias)的精神行走和工作——而這些聖徒又網羅了許多門徒——和他們有同樣精神的伙伴——他們創辦了許多修道會，修道會的主要目的不外是在於繼續耶穌基督的工作，救贖人類——而這些修道會、這些人、這項工作——受到天主教會的教宗和主教的祝福、贊許、保護、授權和高度的支持——現在，天主已把聖艾方索的繼承者，救贖會的神父，派到你們中間來報拯救的佳音、報平安，並原諒你們的罪過。哥林多後書五章二〇節，如聖保羅所云：所以，我們做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看呀！現是值得接受的時刻——看呀！現在是拯救的日子——在傳教這個值得接受的時刻——在這些拯救的日子，天主會將祂的恩典傾注給你們——其他時候手邊一滴如露的尋常恩典，在傳教期間變爲滂沱大雨。在天主方面、在我們這方面，都不會有缺乏。

二

必須爲傳教成功而努力的人，是傳教的神父——我們這些可憐衰弱的人必須擔起這項工作重任。那麼，我們的工作是什麼？我在前面說過，傳教是基督工作的繼續：規模較小的第二次救贖——下星期我們將要做的，

是和基督在公共生活中所做的一樣。首先，我主耶穌向人民佈道，對那些坐在黑暗之中、在無知之中、在死亡陰影中的人佈道。一道光華躍起，福音的光華——成千的人群集在祂的身旁——跟著祂進入沙漠——聽祂講道——而約旦河的兩岸迴響著神聖傳教的聲音——祂告訴他們天主的種種——他們最後的終點——祂指示他們拯救之道——罪惡的殘暴——去天堂之路的障礙——我們也一樣——我們將向你們傳布同樣的福音——基督的福音——我們向你們傳布的福音，和你們已經聽到的、學到的並無兩樣。不一樣的福音便是異端邪說。如果一位天使由天堂下來傳布另一種福音，詛咒他吧——不要聽他的——不要理會他——我們宣講基督，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哥林多前書：在猶太人爲絆腳石，在外邦人爲愚拙，但在那蒙召的，你們，弟兄們——基督爲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我們將用清楚簡單的措辭，在短暫時間中傳布給你們所有你們必須知道的和必須做的，以便你們的信仰和對你們信仰的知識，可以在短短的幾個星期中重振和增加。我主耶穌再一次爲世人祈福，爲這些祂由天堂下來解救的世人——如果沒有祈禱，沒有誠摯和熱情的祈禱，我們的佈道不會感動你們——它將和發聲的銅管樂器一樣——它或許會傳到你們的耳朵，但是不會深入你們的心頭——因此，我們也將爲你們祈禱，並且在整個傳教過程中和你們一起祈禱——在早晨——在彌撒中——在我們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晚間，我們將誦念玫瑰經，而在講道以後，在鐘聲響起時，我們將一起誦念五遍主禱文和「萬福瑪麗亞」，使罪人改邪歸正——還有，我主耶穌不僅是激勵世人——不僅是向他們顯示其罪之大，而罪人必將墮入地獄的深淵——而且也向他們顯示祂的慈悲之淵深——祂原諒世人的罪惡——祂親近罪人談話——祂將他們帶回天主那兒——這種傳教是慈悲的傳教——是拯救——「我來不是要廢掉。」……哦！我們親愛的主對可憐的罪人是如何的慈愛、如何的悲憫，罪人帶著懺悔的心哀求祂的原諒——在與人淫蕩時被捉住的

女人不被祂擯棄或譴責，而被祂原諒——祂對聖彼得和那個可憐的流浪漢馬太(Matthew)、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以及那個上絞架的賊多麼仁慈——我們也要做一樣的事——效法祂的榜樣——我們不是來讓你們失望的，不是來擯棄和譴責你們的——我們是在你們的中間——來幫助、原諒和拯救你們——在這次傳教中，沒有罪大到不可原諒。如果你們的罪惡極端深紅，它們將被洗清得和羊毛一樣白，如果它們像天上的星辰一樣無數——只要你們帶著悔罪和謙卑的心以及改過自新的堅強意志來到我們的跟前，它們都會洗雪，毫無例外——抹大拉的馬利亞的故事——死在禮拜堂中那個女人的故事——我主耶穌拿神蹟的麵包餵飽眾人的故事。祂甚至把他自己的血肉給人吃——祂犧牲自己以減輕他們的罪惡——我們也一樣——每天由早到晚我們會做彌撒的神聖獻祭——爲了拯救你們，我們將給你們基督的寶血和聖體。不錯，每一個渴望和有準備的人，每天在聖餐禮中都會受到基督聖體的滋養——整個教區——你們所有的人都在受邀之列——至於我們自己，如果必要，隨時都會爲了你們的拯救而捐軀——我們將不辭辛勞——我們將爲你們而工作——你們不久便會看到——由早到晚——隨時準備接待每一個人——最貧苦的——最痛苦的人，都將是我們最珍愛的孩子——如果有所偏愛，那就是可憐的、被遺棄的罪人，我們希望成爲天主手中有用的工具——而我們深信我們的傳教會大功告成，只要第三方面與天主、與傳教的神父合作。

三

這第三方面是你們，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也得出一點力——尤其是在傳教的期間——你們自己必須爭取傳教的恩典——你們必須來聽傳教——你們必須由一開始就經常、熱誠的來參加——一直到傳教結束，不論

早晚——如果你們問我要聽多少次講道，那我得說——全部——多少次教訓——如果可能，全部。你們必須帶著正確的心情來聽傳教——也就是悔改的心情——不是因爲天氣好——不是因爲你們喜歡聽某一位傳教士講道——不是因爲你們在這些場合碰見幾個朋友——而是因爲你們想聽傳教——因爲你們渴望被教導——被喚醒、受激勵——渴望學著更認識天主和你們的責任，更愛天主——如果你們不到傳教所來，或者你們對它漫不經心，如果你們只是高興的時候才來，不想來就不來，那麼你們將喪失許多恩典，對某些人來說，這次傳教將是可怕的審判——在傳教的末尾，上帝將降災而非降福於這些頑固和鹵莽的人，他們枉得了傳教的恩典——長久以來，天主派傳教士到許多人中間、到許多教區去——善用這次傳教的人得到永恆的拯救——拒絕這個恩典比沒有得到恩典要面對更可怕的地獄——以色列人便是這樣——以色列得到三年的傳教，佈道的是聖子本人——在天堂或在世上都不可能找到比祂更好的傳教士——其結果是什麼？以色列在基督傳教以後改宗天主教了嗎？沒有！以色列很頑固——少數幾個的確歸附基督——可是這個國家卻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看！這便是祂傳教的結果——聖子被謀殺——爲什麼？理由何在？——理由是：他們沒有把握他的傳教，也沒有以正確的心情接觸他，因此，他們一天一天愈來愈盲目到最後也不會改宗——「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們不來聽傳教的人，也都會如此——過了一陣子，或許不久——甚至在傳教結束以前——通往平安喜樂之路——改宗的恩典將自你們眼前消失——再也接觸不到——你們到時已不能再享有天主的仁慈——那時，這些鹵莽男女才會睜開眼睛——可是爲時已晚——已不再有機會懺悔——他們已在地獄的火焰中——對許多人來說，這次傳教是最後的機會、最後一次額外的恩典，能拯救他們的靈魂——四、五年才有一次的恩典是稀有的恩典——如果他們不好好把握這個恩典，則他們將死於他們的罪惡中——最後一根稻草壓斷

馬背——罪惡和對罪惡的輕忽也是一樣——在聖艾方索的時代，一個好酒貪杯和不務正業的人被召喚去傳教所——他如何答覆這個邀請？那個時候他正在一家酒店——他拿起滿滿一杯酒說：「這便是我的教」，並且要把杯中的酒一飲而盡——可是酒並沒有沾到他的唇——在把酒杯舉到唇邊以前，他便倒地死了——他這時到那兒去了？不是去傳教所，而是永遠淪入地獄——（寇特橋〔Coatbridge〕的男人）——今天，如果你們聽見天主仁慈的召喚——不要硬起心腸。這是值得接受的時刻，這是拯救的日子——不要枉受這一恩典，而要儘量把握——誰把握了這次傳教？——誰將因此獲益？他就能完成使命。好好留心！使命是……

附錄四之二
聖龕前的農民

那是一個寧靜的夏夜。一個農民走到幽僻的森林中，在童貞瑪麗亞的聖龕前祈禱。他在祭壇前跪了下來，壇上有聖母的雕像，雕像上裝飾的簡單小飾物常使我們聯想到樸實無華的信仰。而後，在絕對的孤寂中，他唱了一首讚美詩，並將他一顆丹心的傾吐，獻給聖母。在聖龕的附近有一條小河，河水的潺潺聲似乎應和著農民的讚美詩。當他祈禱時，時間匆匆的過去。淚由他的眼中流下來，但那是歡欣的眼淚，由心坎——那個無與倫比的永恆之愛的泉源流出。輝耀的陽光漸漸黯淡，而熟思過去記憶、又被未來充滿希望的夢想所鼓舞的農夫，陷入如夢的幻想。

傳說，有一個幽靈爲他的歌聲所吸引，並且爲他唇上愉快的微笑所迷惑，引誘他住在河床下面的幽靈世界。他很憤怒，不加理睬，之後就昏了過去。午夜的時候，有人發現他的靈魂不再有塵世牽扯，已經飛向平安無盡的世界。森林中的居民至今傳說，微風中常可聽見天樂，有時在午夜寂

靜的時刻，童貞瑪麗亞在榮光中降臨，照看這個農民的墳墓：

遠在森林深處，青翠、長滿綠苔的空地上，有座童貞瑪麗亞的祭壇，
祭壇的周圍，數不盡的樹椏在濃密寂靜的林中搖曳；
傍著祭壇，一條大河挾帶著閃閃發亮的砂石流過，
而日光在波紋上舞動，好像仙境的仙女一般。

微風輕輕拂過水面光輝的晶瑩，
向天堂童貞女王輕唱甜美的曲調；
林樹伸展的枝椏深映在水中，
在向晚金色的光輝中，閃爍其微顫的綠葉。

一盆盆曠野但神聖的花朵，來自山脈、溪流和山谷，
一盆盆美麗的玫瑰、鮮艷的紫羅蘭，和溪谷中的百合花，
綻放在君臨天國的她的祭壇上，
香氣飄向晴朗而寧靜的天空。

滿盛濃郁香木膠的香爐正裊裊生煙，
而一枝細燭發出淨化的清輝，像天使的微笑一般純潔。
夕陽轉眼西沉於湍流河水之中，
他臨去的秋波，在山脈的峭壁頂端，漸漸黯淡。

一個農民跪在林中草地上，淚眼朦朧，
向天堂輕唱愉快的曲調——那是瑪麗亞的讚美詩：
他發出嘆息：「我沒有錢奉獻，也沒有珠寶裝飾您的聖龕，

但是這顆心，我唯一唯一的珍寶，是您的——永遠是您的。」

極樂世界的美景突然閃過他狂喜的胸臆，
他渴望高飛到那些疲倦的人安息的極樂所在；
可是，當他震顫低吟的歌聲漸漸消失在林中，
回音驚醒了河中的幽靈——在洪流底下安眠的幽靈。

這時，當他排除萬念注視童貞聖母的形體，
一個幽靈自潮流中躍起，滑過波濤：
它輕訴愛的言語，音調如樂音般柔和，
但是農民依然深情的祈禱，因爲他的心思在更高之處。

幽靈叫道：「到我的家園來吧，
在深深潮流吼聲的下面；
跟隨我——跟隨你的靈魂指引。

「我將爲你編珊瑚的串珠，
滾滾長河將是你的聖壇；
塵世之子，跟我來吧。

「我將爲你唱一首甜美的天國曲調，
煩惱和憂慮不再迷濛你的雙眼，
只有最純淨的歡樂在那兒歡迎你！

「柔和水音將取悅你的耳朵，

這是只有幽靈才能聽到的聲音，
比兒時最喜歡的歌更甜美！

「上選的珍珠裝點你的王座，
在跳躍的泡沫下面，你將高高的統治；
來吧——哦！來我幽靈的家園。」

當農民聽到這些清越的聲音，他顰眉不悅；
他昏壓過去，從幽靈的掌握中退縮——他的心現在屬於瑪麗亞了！
當午夜的冷風吹過森林的深處，
樵夫發現他在安祥的長眠中微笑。

森林中不再聽見河上幽靈的歌聲，
但是瑪麗亞的讚美詩依然迴響，輕拍河岸；
而常常，在夏天的午夜，當月光照亮波紋，
童貞瑪麗亞穿著至美的長袍，輕倚在農民的墳墓旁。

F. K. P.

註 譯

①本文主要根據的田野和檔案研究，是在 1968 年 7 月到 1987 年 7 月之間，以及 1989 年夏天，所進行的。資助這一研究工作的，是美國人文科學基金會的獎助金和拉法葉學院(Lafayette College)的研究。這篇論文是一項針對地方宗教生活的更廣泛研究之中一部分(預備寫成一本書)的一部分，而此研究是建立在當地的參與式觀察和廣泛的訪談，以及檔案的研究——尤其是在救贖會圖書館，以及都柏林的國家圖書館和國立民俗學檔案保存處的檔案。我對宗教的研究工作，是接續對這個地區一種經年累月

的研究興趣。這種興趣乃始於 1973 年幾個月的田野工作、1979 年大半年的進一步田野工作，以及偶爾回來訪問。地方歷史和民族誌的其他方面，見於我其他的著作(Taylor 1980a, 1980b, 1981, 1985, 1987)。1989 年「人類學和史學討論會」的出席學者，以及梅夫・泰勒(Maeve Hickey Taylor)、凱聖(Seamus Ó Catháin)、麥康衛神父(Father Brendan McConvery CssR)、施奈德曼(Howard Schneiderman)、唐納修(Pat Donoghue)，以及本書的編者，都給本文作者許多有益的建議、評論和協助。

②《口語傳統教育公報》(*Roinn Bealoideas*)，第四冊。

③〈聖龕前的農民〉("The Peasant at the Shrine")，F. K. P. 1853。

④取自〈傳教佈道辭〉("Mission Sermons")，日期不詳(可能是十九世紀最後幾十年)。都柏林救贖會(Redemptorist Order)筆記。

⑤ Foucault (1972：21-71).

⑥以儀式爲重點的歐洲民族宗教研究，參見如 Badone (1990)和 Christian (1972)。

⑦關於分類的研究，參見 Ó Súilleabhain (1951)；關於比較詮釋性的研究，參見 Glassie (1983)和 Ó Healái (1974-76, 1977)。

⑧相反的，大半的互動是發生在社會結構和社會組織。

⑨例如 Connolly (1982)。

⑩比方說，參看歷史學家戴維斯、布朗(Peter Brown)、京茲堡(Carlo Ginzburg)、薩比安(David Warren Sabean)和柏克的著作，以及人類學家克里斯欽(William A. Christian, Jr.)、施奈德和白克斯(Mart Bax)的著作。

⑪參見 Taylor (1989a, 1989b, 1990a, 1990b)。

⑫我對於宗教經驗領域的概念有完整的交代(Taylor 1990b)。

⑬參見 Bax (1987)。

⑭參見 Taylor (1980b)。

⑮事實上，由於這些群落中沒有大的無土地勞工群體，使它們與愛爾蘭其他地區的市鎮非常不一樣。最強烈的對比可參見 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

⑯ Ginzburg (1980)。

⑰參見 Buchanan (1970) and Taylor (1980a)。

⑱ Larkin (1972).

⑲參見 Elias (1978, 1982)和 Inglis (1987)。

⑳參見 Taylor (1985)。

㉑ Turner (1982：72f).

㉒ Brown, Peter (1981).

㉓在這場饑荒之後，人口減少，尤其是最貧困階級人口的減少，使僧侶對教區居民的比率增高許多，因而可以對比較順從的人口做更有效社會控制。

㉔ Larkin (1972).

㉕參見 Logan (1980)。我對於兩處聖泉的認識是來自於在當地的田野工作。

㉖作者的田野工作筆記。

㉗關於以新教徒取代僧侶作爲敵人這個主題，參見 Taylor (1985, 1990a)。

㉘參見 Taylor (1990a)。

㉙參見 Taylor (1989a)。

㉚參見 Whelan (1988b)。

㉛牽涉到地方群體間儀式化戰鬥的幫派鬥毆，是愛爾蘭農村生活經常被報導的特色。早期傳教工作的記錄，顯示出傳教士對這些事情的注目。

㉜ Verrips (1987)。

㉝ Inglis (1987)。

㉞摘錄見頁 169，全文見附錄四之一。

㉟ McGlinchey (1986).

㊱德格湖是當尼格爾郡的一個小湖，在佛曼那夫的邊界上；斯泰欣島在湖的中央。好多個世紀以來，悔罪的朝聖者都是到這兒來。目前，每年大約有三萬個朝聖者來此，他們在此做三天的齋戒，並且不眠的祈禱。

㊲參見 Elias (1978, 1982)和 Inglis (1987)。

㊳ O'Laoghaire (1982).

㊴關於「地方性與普遍性信仰」的討論，參見 Christian (1981)。

㊵蓋拉格主教的講道集乃以愛爾蘭文出版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中數次再版。在這個時期中，柏克神父的講道辭在愛爾蘭和美國都很有名，並且流傳有許多版本。

5

基爾肯尼郡南部的商店主和農民

—— 1840～1981

P. H. 格里福
(P. H. Gulliver)

在本文中，我研究愛爾蘭東南部一個地點在十九、二十世紀期間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關係。然而，我的注意力主要是集中於商店主，尤其是針對兩項關於這兩類職業的人之間關係的見解——兩項似乎廣爲人接受的愛爾蘭農業地區史觀念。一項見解是說商店主大多出身農家，而他們和他們的子女往往又和農家通婚①。其結果是：一般認爲商店主和農民有密切的親屬關係，一直都互相依靠和支持，排斥農業社會的其他分子。第二項見解是：商店主是有影響力的人，在公共事務上也是地方領袖——部分是因爲那些密切的關係和他們經營企業的經驗，也是因爲他們追逐私利和來自當地居民的壓力②。這兩項見解主要出於對西部諸郡的歷史研究，不過它們也在民俗文化模型中出現。

我目前想要做的，是根據地方層次的細部資料來檢驗上述見解，看它們的適用程度如何，要做什麼樣的保留和修正。這個調查的地點是基爾肯尼郡的湯瑪斯鎮，在基爾肯尼城南面十來哩。

爲了這個目的，我採用了 1840～1981 年間的檔案記錄，包括婚姻和洗禮註冊登記(以及根據這些登記所寫成的世系譜)、郡報、湯瑪斯鎮監理委員會和農業區自治會的議事記錄簿、流傳下來的遺囑和契據、土地和財產記錄，以及工商名錄。此外，我使用商店、農場和家庭的歷史，再加上一些家庭文件和商店賬簿，以及通過在當地進行開放式訪談、參與式觀察和普遍性民族誌調查，從現在的居民那裏收集到各種各樣資料。當然，資料的量和有效性在這個時期最早的幾十年最差，但雖然往往不完整，卻相當可靠，至少 1870 年以後的資料是如何③。不幸的是，我們未能發現歷史學家最常用的檔案資料，如地產記錄 、信件、日記、遊客登記、官方的地方調查。因此，我沒辦法用這些早期記錄來補充我極簡略的大綱。由於這一大段空白本身相當重要，更令一個習於有豐富地方層次資料可用的人類學家煩惱不已。

湯瑪斯鎮創建於十二世紀，原是一個防禦和貿易的中心。最晚由十八世紀起，這個「鎮」已包括了幾條被諾爾河一切爲二的短街。環鎮沒有行政的或其他的界限，聚落沿著主要道路和邊街愈向外愈稀疏。1841 年時，人口大約二千三百五十人；而後逐漸減少，到 1936 年時約七百七十人左右，以後又增加到 1981 年的一千三百來人。方圓四、五哩內住的人還多一點，包括農民(1841 年時爲數二百人，1981 年時約一百人)以及技術工人、普通工人、文書人員和他們的家人。這些人加上「鎮上」的居民，是商店的主要顧客；商店、住宅與作坊，都集中在鎮中。然而，有些專門的商店，出售如五金器具、農用品、特產以及藥品，吸引了遠地而來的顧客。湯瑪斯鎮自 1848 年起便是一個鐵路鎮，而且是濟貧法聯合會以及日後一個農業區的

中心，一直到 1926 年它還是這個農業區的中心。獨立以前，小治安法庭和季審法庭在政府大樓開庭，獨立以後設了一個地方法院。

1846 年時，湯瑪斯鎮有四十一家商店，其中不包括叫賣小販，但是包括商店主店、酒店以及工匠自己開的店，他們在店裏工作，並直接將貨物賣給公眾。1911 年時有三十九家商店，此後，雖然早期的工匠商店(如靴匠店、馬鞍馬店)因爲不能和進口的工廠製品競爭而消失，但由於有了許多新的商店主店，商店的總數仍緩緩增加。1981 年時有四十五家商店，只有幾家不久後便歇業的小商店是位於鎮的外面，其中最後一家在 1960 年代關門。

1980 年時，當地的人認爲與基爾肯尼和窩特福的大商店相較，湯瑪斯鎮的商店一直很小。比方說，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年，一家生意興隆的酒店兼雜貨店占地約長二十呎寬十五呎，另一家歷史悠久但生意沒那麼好的酒店長八呎寬六呎，其中包括一個酒吧。雖然兩家較大的超市型商店在 1970 年代早期開張營業，大多數的商店一直很小。酒店和雜貨店爲數最多，也有一些綢布店、麵包店、肉店和出售五金、建材與農用品的商店。二十世紀時，又加上報紙經銷商、藥房，以及電器用品店和汽車商行(汽油、備用零件、修理、汽車)。湯瑪斯鎮的商店幾乎可以滿足當地居民所有需求。甚至在 1981 年，在回答問卷調查時，居民強烈表示他們喜歡到這些商店購買所需，雖然幾乎 2/3 的家庭那時已經有了汽車，可以去基爾肯尼城和窩特福城爲數更多的商店購物。

商店主的家世：父系淵源

在研究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淵源和關係時，最方便的辦法是先看一看家庭的淵源。這麼做可以看出商店主的出身成分中有多少來自於農業家

庭，使農場和商店有血統上的聯繫。

在下面的敘述中，爲了方便和簡化起見，我以營業規模和明顯利潤爲標準，區別商店的大小。這種評估的方法是粗略而且單憑印象的，可是我可以藉此提出某些適當的一般性結論，同時避免讓人以爲在社會經濟的特點上，所有的商店和商店主都是一樣的。「商店主」一辭，只能大致形容一種職業，而並不是一個團結一致的階級④。

我們可以使用商店主、農民、工匠和勞工等類別，給商店主父親的職業做簡單歸類，找出他們的家世淵源。表 5.1 中列有自 1884 到 1981 年期間所選出的四個年頭中，所有大、小商店主(但不包括臨時性的小販)的資料⑤。這整個時期中，商店主父親的職業一直都以商店主爲最多——但一百年間由占全部的 2/3 減爲 1/2(不詳和其他類的不算在內)。如果我們考慮到習俗上和實際上人們對繼承的高度重視，這是沒有什麼好奇怪的⑥。第二大類商店主來自務農的家庭：1884 年占全部商店主的 1/4，之後在這段期間略有增加。他們集中在大的商店，不過也不盡然。當他們開始做生意時(不論店面的大小)，大多都是全然的新手，也就是說，他們不是自以前的商店主處繼承商店，不過這些年中每年有一、兩個會繼承現有的商店(通常是母系的繼承)。第三類商店主包括工匠或勞工的子女，他們主要是經營較小商店，但也不盡然。在這個時期中，第三類的比例由全部的 1/8 增加到大約 1/5。因而，一般的模式是：來自農村、工匠和勞工家庭的商店主比例增加了一點，而來自商店主家庭的相對減少。農民的子女占一個重要的數目，尤其是在較大的商店中，但他們絕不是大多數。

雖然當地的人著重繼承，不過在我們選出的年份中，每年至少有半數的商店沒有傳給原店主的繼承人。或許是因爲他們沒有子女或其他合適的親戚繼承和繼續開店⑦，或許是因爲他們的子女選擇了其他的事業或不肯當商店主。再者，一家商店到第三代以後還營業的情形並不普遍——十九

世紀時，七家中有一家是如此，本世紀中增加爲大約五家中有一家。可是，自 1884 年起，繼承的中斷並未造成開店家數較長時期的減少。這表示非繼承的新人不斷加入，他們或是買下當時已有的商店，或是在改裝和新建的店面上開新店。

表5.1　商店主的家世

在下選各年間，所有商店主之父的職業

	1884	1911		1945		1981	
父親的職業	全部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商店主	19	2	15	7	14	8	13
農　民	8	1	8	3	9	4	9
工　匠	1	2	2	3	1	2	1
勞　工	3	4	2	1	0	2	5
其　他	3	0	0	2	0	0	1
不　詳	3	3	0	0	1	0	0
小　計		12	27	16	25	16	29
總　計	37	39		41		45	

本表中：(1)最小商店(小販)的業主不予計入；
(2)在某一年營業的商店主是在過去二十多年間某時開始從業。

表 5.2(次頁)是這些新加入者(非繼承的新人)的家世。在這兒，模式不是那麼清楚。農民的子女(主要是兒子)這些年間始終是最大的一類，但他們從來不是多數。早年家世不詳的情形可能造成統計數字的模糊。然而，研究工作的經驗強烈說明，農民的子女常更爲人記得，記錄的保存也較別人爲好。因此，有農業家世子女的數目可能比較正確，而有工匠和勞工家世子女的數目可能低估了。

表5.2 新開店的商店主

非繼承而來的商店主之父的職業

	1884		1911		1945		1981	
父親的職業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商店主＊	1	0	1	2	2	5	4	4
農　民	1	3	1	7	3	9	3	8
工　匠	0	1	1	2	2	1	0	1
勞　工	3	1	2	1	1	0	4	3
其　他	0	1	0	1	2	0	0	0
不　詳	2	1	3	0	0	1	1	0
總　計	14		21		26		28	

＊在此情形下，業主未繼承其父母的商店而是自己開新店。

我們如果只看新的大商店主，情形便更清楚：廣泛來說，這些新店主中超過半數來自務農家庭。相反的，在新的小商店主中，來自農村的較少。這是可以想見的，假定農民的子女較容易得到資本和信貸。而且，幾乎所有小販型商店主都是勞工出身。「不過，在談到這個模式時，我們不能過於簡化而且誤導的下結論說所有新的大商店主都來自農家，並且生意一直興隆，而新的小商店主來自其他的家庭，而且生意一直做不大。實際的情形是：在我們選出的每一年(事實上是 1840 年以後我們所知的任何時期)，小商店主中來自農家的有一兩個，而大商店主有兩、三個來自工匠和勞工人家，而且日後還把生意做得更大。此外，來自其他商店人家卻沒有繼承家業的新商店主。

當然，日後成爲商店主的農民之子(偶爾也包括農民之女)，照例不能繼承父母的農地。農民們明白，身爲父母，他們有責任照顧這些無繼承權子女。他們希望女兒可以嫁個好人家，至於兒子們，可以讓其中一個接受

店員的訓練，希望他慢慢可以擁有自己的店。然而，當時也有其他的選擇：主要是幫兒子到外地(通常是到北美)去就業，或者幫他學得一技之長，將來得到薪資較好的工作⑧。

別的兒子留在農場或在當地做勞工，有的夠幸運可以藉由其他繼承或婚姻而得到一塊農田。因此，開店雖然很受人尊敬，卻只是一個可能的出路，實際上是大家最不喜歡的一個出路，或許是因爲要花很多錢。農民很少幫助一個以上的兒子成爲商店主。1840 年以後，大部分的當地農家，不論其農地的大小，都不幫助任何兒子開店。

簡言之，務農民家始終是商店主重要的來源，尤其是大商店主。然而，自來都有大半的大商店主不來自農家，而且與農民沒有這樣的直接淵源。當地的農民中，也只有少數和商店主有這樣的淵源。

商店主和農民間婚姻和母系的淵源

除了因農民之子開店而產生的淵源之外，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第二種關係，乃是由於婚姻以及婚姻所造成的親屬關係。由於人們一向認爲農民和商店主社會地位相當，都較工匠、勞工、文書人員及半專業人士爲高，農民和商店主這兩種職業群體之間的內婚，遂成爲一種頗爲流行的觀念。表 5.3(次頁)列有商店主的婚姻資料。由於數目太小，只能做出暫時的結論。雖然農民的女兒是商店主們最主要的婚配對象中最大的一類——她們是商店主的最愛——可是在過去一百多年間，她們並不是一直都穩占多數。關於十九世紀早年商店主的婚姻，我們沒有足夠的數據，不過比例似乎是一樣。由此看來，商店主及其兒子似乎一直想娶一個農民的女兒，這樣的婚姻可以帶來有生意價值的嫁妝，並且創造出有潛在助益的親戚關係。再者，有意無意間，這樣的婚姻使商店主更可以宣稱他們和農民有同

樣的身分地位。

表5.3 商店主人的婚配

商店主	配偶之父					
營業年份	商店主	農民	工匠	勞工	其他	總計
1884	9	12	2	3	1	27
1911	11	9	4	5	2	31
1945	5	6	3	2	5	31
1981	8	11	2	7	3	31

配偶包括妻子和丈夫，視情形而定。孀婦繼承人的商店主也算配偶。

表 5.3 的資料也說明，身分—階級內婚的明顯規則常被違反。在過去一百年間，大約 1/5 的商店主娶了工匠和勞工的女兒。然而，娶工匠和勞工女兒的商店主其本身往往也是工匠或勞工的兒子。事實上，看來「非正統」的婚姻比例和工匠、勞工家世的商店主比例相近。部分的原因是，就實際情形來說，絕大多數這樣的商店主在成爲商店主以前，已經娶了身分—階級較低的女人。然而這些商店主與較低階級的人還是保持親戚關係和廣泛的接觸，而且雖然換了新的職業，這些商店主還是被視爲較低的身分。不要說小生意人，即使是成功的生意人，娶了身分較低的女人，便不能和有地位的商店主和農民平起平坐；因而，他和他的兒子沒有——可以說是不能——娶有地位的商店主和農民的女兒。至少在第三代以前，只憑生意興隆是不夠的。但是和所有開店的生意一樣，很少能傳承三代而還存在。

有務農或成功開店背景的小商店主，有時也和社會地位較低的人婚配。可是通常的情形卻是，他或他的兒子娶一個看得上他的小農或小商店主之女，而得以維持原來的身分於不墜。簡言之，身分內婚的實際規則，一方面牽涉到中上農家與有地位的大商店主(尤其是那些務農出身的人)，

一方面牽涉到勞工、工匠和小商店主。

違反這項狹窄規則的情形很罕見並造成極大的創痛，以致在 1980 年代，當地人連他們的長輩出生以前所發生的幾件這類個案，都還記憶猶新。譬如有一個大商店或農場的繼承人違反這項規則時，他的父母便決定不把財產傳給這個任性、誤入歧途的兒子，即使後來又再立他爲繼承人。如果是不繼承財產的兒子違反這項規則，則造成的創痛比較小，不過這也不是父母所贊許的，而且親屬關係會因而疏淡。

在商店主與農民的關係上，母系淵源比姻親更爲重要。由於他們父親的婚姻，1911、1945 和 1981 年時，大約有 2/3 的大商店主的母親來自務農家庭。這些婦女或是嫁了農民，兒子開店做生意，或是嫁了商店主，而生下的兒子繼承父業⑨。在同一時期，小商店主外婆家務農的大約是 1/3。

在看了這些資料以後，關於商店主和農民間的親屬關係，我們能下什麼樣的結論？我們可以說，數十年來，透過出生和婚姻，許多的商店主，尤其是大商店主，都與農民有父系、母系和姻親方面的關係。再者，在身分內婚規則所設立的限度之內，商店主和農民都願意承認彼此身分相當，也有一些共同性。然而，我們在談到這些結論及其含義時，卻必須非常謹慎。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在十九世紀中期，當地的農民人數以至少 6：1 的比例超過商店主人數，到了本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減少爲 2：1 ⑩。因此，聯姻和隨之而來的親屬關係，只發生在某些商店主與少數的農民之間。這表示，我們不能過分強調這樣的淵源，尤其是對農民來說。

其次，大農場的繼承人很少娶商店主的女兒，他通常比較喜歡娶另一個農民的女兒。這限制了與商店主有直接淵源的農民數目。再者，不繼承祖產的商店主之子(其中一些娶了農民的女兒)和不繼承祖產的富農之子(其中一些娶了商店主的女兒)，通常遠走他鄉，親屬關係因而疏遠，甚至

根本沒有往來。

第三，婚姻和親屬關係的淵源不一定表示雙方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爲有些文獻中假定：世系上的關聯，會伴隨著權利義務，或多或少自動形成某種關係。相反的，在湯瑪斯鎮，這樣的淵源牽涉到一種友誼和互助的傾向，這種傾向有一天可能會很有用，也可能沒什麼用。一個友善和富有的農民親戚，對於商店主來說當然是很可貴的。比方說，有的時候，當商店主向批發商或向其他放款人請求貸款時，這個農民親戚就可以當保證人，有些農民甚至自己借錢給商店主。但這個情形也不是經常有，因爲並非所有的農民都是有錢人。比較常見的是，透過婚姻，一個商店主可能會被引進當地的農民人際網絡。這不僅使他可以提高自己的身分，而且也使他接觸到資訊和機會，因此而擁有影響力。然而，這一點實際上也不一定行得通。總之，農民的人際網絡往往只是侷限於當地，因而也只能提供給商店主有限的機會。

第四，雖然比較成功和有地位的商店主，愈來愈被富農認可爲身分相等的人，可是心理上還是有疙瘩，雙方都有保留。雙方都以爲對方並非同類，生活方式的不同和利害關係的歧異轉化爲評價上的不確定。因此，至少在二十世紀，雙方都以爲對方的身分比自己低一點。雖然這一點並沒有顯著妨礙通婚，可是它限制了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關係。

第五，商店經營的成功不一定牽涉到與農民的親屬關係。我們可以在所挑選出來的四個年份中，每一年都能找出半打最大、最興隆的商店來證明這一點。這些商店大多數是由商店主之子所擁有和經營，這些兒子繼承了父母的事業，而且擴大了各種零售和非零售的活動。當然，繼承現有的商號，絕不保證成功，而許多繼承人只能守成，或眼看它萎縮。然而，沒有農家的背景或關係，似乎不是商業成就的重大妨礙。在 1884 年和 1945 年，最成功的商店主中有兩個是農家子；1911 年一個也沒有，1981 年有一

個。再者，做生意成功之後不見得就會娶農家的女兒。1911 年時，每六個商店主中四個沒有娶農家女兒，1945 年時五個沒有，1981 年時三個沒有。這些商店主人大多數是娶了商店主或其他生意人的女兒。當然，這個抽樣很小，但已經能夠指出，商店主與農民之間的親近，與生意上的成功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雖然我不能證明，但我以爲，當時的人並不認爲這樣的關係對生意成功本身及生意成功所帶來的社會地位是必要的⑪。或許是那些生意不大成功的人，才想藉著與農民攀親帶故來鞏固地位。

商店主和農民間的其他關係

以前，商店主和農民之間還有另一種關係：商店主雇用農民之子爲店員。一直到不久之前，小商店雇用助手的情形還很罕見，因而過去商店主與農民沒有這樣的關係。相反的，大商店至少都有一個店員，而且從十九世紀一直到 1960 年左右，這些店員絕大多數都是農家子。但並非所有的店員都來自於本地的農家，因而並無益於農民和商店主之間關係的活絡。就我們現在所發現的來說，收一個農家子爲學徒或全職店員，不一定是商店主想把店員親戚變爲顧客的商業策略⑫。這個辦法是不大行得通的，因爲許多店員來自遠方，遠得沒法經常上門光顧。而且店員通常只做一個短時期，便到別處就業或者自己開店。由本世紀早期的賬本看來，這種關係並部會帶來忠實的顧客。商店主說，他們雇用農家子是因爲可以雇用的農家子很多。有的農民供得起一個兒子當學徒，或是津貼一個薪資很低的兒子，但是工匠和勞工卻做不到，即使他們的兒子條件也不錯。商店主也說農民和商店主的子女比較可以信任，而且不走漏商業機密。實際上，這大概是商店主疏遠勞工、想要與農民平起平坐的說法。只有非技術性的工作才雇用身分較低人家的子弟：做搬運工作和清潔工作的「腳伕」，以及送貨員。一

直到近十年，這種偏見才消失。到了 1981 年，幾乎所有的店員，都是工匠、勞工和文書人員或商店主自己的受薪子女。同時，農家子已不再想當店員。除了務農以外，這些人寧可受訓以便從事技術性、半專業性的職業。

商店主和農民的生活方式和經濟利益向來不同。很少的人能從其中一種轉行到另一種，或身兼二職。至少自 1840 年代起(或許更早)，一直到 1979 年，在湯瑪斯鎮，農民變成商店主的情形只發生過一次：一塊小農地的繼承人出售這塊農地，用賣地得的錢買了一家酒店。1979 年時，當地有一位富農買了一家商店，預備給他不能繼承家產的幼子，因此他同時經營這家商店和他的農場；同年，另一個當地農民由一位未曾謀面的未婚遠親處繼承了一家小酒店。後面這兩種情形只能是個案。

類似的，包括最大和最成功的商店主在內，大多數商店主始終不認爲農田和務農是投資獲利和企業擴張的標的，不論他們自己是否來自農家，也與地價的改變和農業的繁榮無關。在過去一百四十年間，任何一個時期中也不過只有兩、三個商店主身兼在業的農民——也就是不止擁有「幾畝鎮上的土地可餵養一匹馬或一、兩頭牛⑬。本世紀中，只有一個商店主爲了投資購買農地，然後再轉賣出去，而無意自己務農。本世紀早期，但不是十九世紀或二十世紀稍晚，有一、兩個富有的商店主購買農地，預備給一個不能繼承商店生意的兒子。事實上，偶爾有一個商店主或他的妻子繼承了一個農場時，他們往往把商店出售，而全力務農。只有一個商店主在繼承了一個農場之後還繼續經營商店生意。

商店主和農民都認爲這兩個行業是不能兼營的，因爲它們牽涉到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技巧，往往地點也相距很遠，不容易結合在一起。就商店主來說，投資和跨足另一種零售生意、工匠生產或服務業(也就是進入「城市」活動)，比務農更容易、更有吸引力。此外，商店主和農民往往喜歡把錢用在他們子女的教育和事業，以及小額的金融投資。所以，這兩群人在經濟

的活動和利益上很少有共同之處，就在此意義而言，他們沒有發展出共同性。由於農民是商店主所重視的顧客(不過也絕不全是)，他們的富裕對於商店主來說是重要的。反過來說，商店主的善意對農民也是重要的，這些農民需要其他顧客通常得不到的長期信貸。不過就現有的證據來說，這兩點都不具有顯著的重要性。

總結：吸收新成員的模式與婚姻

在湯瑪斯鎮這個地方，商店主和農民之間淵源有限而關係活絡。這樣的淵源和關係自來不普遍也不一定密切，主要是對大商店主比較具有重要性。當地居民和歷史學家在一般性的談論和使用職業的稱謂時，往往忽略了一件很明顯的事實：商店主並不構成一個團結的社會階級，農民也一樣。我試圖用「大商店主」和「小商店主」這個粗糙的二分法來加以處理。這裏面浮現了過去一百二十多年來某些一般性的模式。大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關係不是絕對的，但是很清楚。這是由於會由農家吸收新成員的主要是大商店。類似的，婚姻和親屬關係，以及店員的雇用，主要是涉及大商店主。然而，我們必須注意到：大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親屬關係，實際上並不一定密切。再者，不管是富農、小農，當地農民中和商店主有這種關聯的只占少數，而且大商店主也不是全部都有這方面的關聯。大多數的小商店主根本和農民沒有正式的關聯。因此，在下結論的時候必須很謹慎，並且要避免過分強調農民—商店主淵源和關係的重要性。

商店主與公共事務：1840～1922

我在本節和下一節中考察湯瑪斯鎮商店主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且評

估商店主和農民的關係對這一參與的影響程度。一開始，讓我引一位社會科學家的說法——這個說法似乎表示了對愛爾蘭農村相當典型的看法：「商店主和酒吧老闆支持和領導各種聯盟……他們這樣做，部分是爲了促進平民的利益，部分是爲了促進他們自己的利益，部分是因爲他們爲環境和群落所逼迫。」⑭雖然這段話說的是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可是這個觀點卻被廣泛的用在各個時期和地點。然而，在湯瑪斯鎮地區，商店主十九世紀和十九世紀以後沒什麼公眾影響力，當然既不是組織者也不是領袖。

在十九世紀，湯瑪斯鎮的商店主不是官方團體——如男爵領地大陪審團、地方長官，以及 1850 年後的濟貧法聯合會監理委員會——的成員。在 1880 年代初期以前，這些團體爲地方上的鄉紳所主宰。到了這個時候，監理委員會事實上已經成爲地方政府中一大權威，而湯瑪斯鎮教區占這個地方政府轄區大約 1/5 人口。1881 年以後，鄉紳已不再任職於監理委員會，甚至很少出席會議。自此以後，委員會的職位和行動遂爲富農所壟斷。1883 年時，選舉產生的監理人中，大約有一半擁有一百英畝以上的農田。湯瑪斯鎮的鎮區（也就是商店主所在的地方）分屬兩個選舉區（選舉監理人的地方單位）。這兩個選舉區中都有廣大的農業區，由於選民主要是農民，一向都通過私底下的安排，推出兩個農民同額競選。只有在 1891 年選出一名五金行店主，但或許更重要的是：他也是一家生意興隆的製革廠和一個小農場的業主。1899 年，當新的農業區自治會舉行第一次選舉時，略多於半數的議員是有一百多英畝田的農民，另外的 1/4 有田五十多英畝⑮。由於投票權資格放寬，也選出了兩名湯瑪斯鎮的商店主，第三名（製革者）新議員則由原任委員負責遴選產生。其中只有一位任職較久，不過在 1908 年時，又有另外兩名加入，和他一同做了幾年。他和另外這兩名議員在自治會的活動中，都沒有傑出的表現。

和愛爾蘭其他的農村地區一樣，1880 年代初期以後的監理委員會以及

後期的農業區自治會，都不只是地方政府的機關。它們都是公眾發表政治和社會意見的地方，因而當反支配情緒、民族主義力量和抗爭日益高漲時，它們具有某種的重要性。再者，如范戈德所指出，這些委員會實際上提供在行政和政治運作上的訓練和經驗⑯。如會議記錄和當地新聞報導顯示，商店主很少參與其中。

至於非官方層次的政治行動，1844 年時，有幾個商店主短暫的涉足地方上對奧康內爾(O'Connell)反合併運動的支持。此外，大約有半數商店主支持鄉紳的倡議——恢復湯瑪斯鎮爲諾爾河貨運的終站，不過這一刺激商業活動的企圖並沒有成功。此後，由記錄上來看，商店主在饑荒賑濟行動或其他公共活動上只發揮很小的作用。教區僧侶在爲各種的教會和慈善活動募款時，由個別商店主所得到的資助比由農民所得到的多。但是商店主主要是屈服於教士的壓力，接受藉公共捐助而表現其身分的機會。他們本人很少涉足這些活動。

就倫斯特一般來說，湯瑪斯鎮遲到 1880 年底才成立土地聯盟的支部。出席支部成立大會的，有來自基爾肯尼郡南部各處的政治活躍分子，有些商店主也出席，但根據報導，他們表現並不突出。根據報導，在接下來的兩次會議中，有一個商店主出席，他沒有發言。1882 年，民族聯盟支部的成立大會，由一個耕作五十來英畝地的大商店主擔任主席。其他的出席者有九位農民。這個大商店主兩個月以後又擔任第二次會議的主席，但是之後主席一職改由一個農民擔任。對於激進農民的品味來說，他顯然過於保守，而且雖然偶爾有一、兩個商店主出席接下來的會議，他也未得到他們公開的支持。

無可懷疑，商店主的參與程度很低，不足以使他們成爲組織者，更別提成爲領導人。顯然，支部會議很少關注可能引起商店主興趣的地方性或都市問題。支部會議一向關注的，是民族主義、政治、意識形態的表達，

也在根本上要求土地改革，這些都引不起少數出席的商店主興趣。各地的監理委員會以地方議題爲優先一樣，在民族聯盟支部，富農壟斷了組織的控制和意見的表達。

1900 年以後的聯合愛爾蘭聯盟(United Irish League)支部也有非常類似的情形。據報導，這個支部爲一一次有許多商店主出席的會議是在 1902 年，因爲有一個商店主被驅逐出他在鎮邊上十三英畝的牧場。在這次會議上，占多數的農民只是對這件事表示口頭同情，並未採取行動，他們所注意的是當時被驅逐或據說被虐待的農民。其結果是「鎮民聯盟」的成立，第一批會員中有三十四個商店主(當時全部的商店主數爲三十九人)以及十四名鎮民。除了公開表示商店主對共同利益的自覺和對相互支援的需要以外，這個新組織沒有達成任何體的目的。這大約是由於農民和聯合愛爾蘭聯盟沒有提供積極的支持。對於他們來說，這個鎮民組織簡直是不必要的分散了人們對重要事情的關注：佃農的權利、佃農購買農場和民族主義。鎮民聯盟在幾年以後消聲匿跡，而商店主繼續扮演慷慨捐助聯合愛爾蘭聯盟的被動角色(不過在 1905 年和 1910 年的年度募款中，大半的商店主沒有捐任何錢)。

1906 年，當地新芬黨(Sinn Fein，激進民族主義派)臨時委員會的九名委員中，有三名年輕的小商店主，而據報導，在委員遴選會中，另有九名商店主。那三位一直都按時出席會議，其中一位後來成爲主席。然而，當組織的活動與一般性的民族主義目標合流以後，尤其是在 1916 年以後，農民再次取得了主導權。同時，大多數的商店主，包括大商店主在內，沉默的支持愛爾蘭黨(溫和立憲派)，或者根本無動於衷。證據雖然薄弱，但是檔案和口傳資料都顯示，除了一兩個例外，商店主——不論生意成功與否——一直到 1922 年都是沈默的。他們的兒子也不比他們更積極。

十九世紀末，當商店主首次想要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採取自主的集

體行動時，也可以明顯看出商店主與農民之間缺乏相互依存關係，可以明顯的看出來。1891 年，鎮上開辦一個「閱覽室協會」(Reading Room Association)，負責人是一個商店主，其他會員也都是，沒有任何農民參加。閱覽室提供商店主一個休閒活動和談論共同關懷事物的聚會場所。那一年，在這個地方所舉行的一次正式會議達成一致決議，要求在湯瑪斯鎮安排更多的市集。雖然這些市集是賣農產品，可是農民並沒有參與這次決議，而且似乎也沒有人請教他們。他們明白表示的意向，是進一步把湯瑪斯鎮發展爲一個商業中心。這個企圖並沒有立即成功，不過每週一次的牛油市場卻在幾年以後開辦。每月一次的牲口市集在 1906 年開辦，有兩名商店主擔任管理委員會幹事——這兩個人都不從事農耕。

1896 年，閱覽室協會的某些大商店主開始採取集體行動，遊說監理委員會在鎮上安裝街燈。委員會裏的農民以及住在附近的一兩個富農全力反對，說費用太高又不必要。在這個問題(亦即費用只由鎮區納稅人負擔)解決以前，農民曾強烈警告，表示他們無意爲鎮區居民非必要的便利花錢。這件事暴露了利害關係的分歧，而農民也公開的聲明其猜疑和反對。

在這一次努力成功以後，商店主沒有再發起進一步的公開集體行動，不過我們不知道這是不是屈服於農民的反對。閱覽室仍是鎮上知名人士的集會地點，不過我們的報導人表示，這個情形在獨立戰爭期間實際上已不存在。1924 年，這幢房子也被放棄了。

由這個截至 1922 年的簡短調查報告中，可以得到四點明顯的結論。其一是：這個地區有些富農在官方和非官方的公共事務上都居於主導地位。其次，即使有商店主參與(而他們從未一致的參與)，所發生的作用也不大。他們不是有影響力的人或領袖。第三點結論是：農民領袖和主要的積極分子，所注意的幾乎全是農民的問題，和對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議題：他們對於會影響商店主和城市居民的議題不表同情。相反的，積極的商店主所

關心的是當地鎮區的事情，大多數對農民的議題和民族主義政治活動沒有什麼興趣。第四，這些年來，農民和商店主似乎都不運用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作爲在公共事務中互相支持和共同行動的基礎。

湯瑪斯鎮始終與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政治活動、農民的利益和關懷保持距離，和愛爾蘭其他地區報告中商店主參與極深並居於重要領導地位的情形相反。特別是關於土地戰爭結束以前的康瑙特(Connaught)，分析最爲詳盡。克拉克的結論是：在康瑙特，市鎮居民是反對地主和支配者的「抗爭團體重要成員」，這種抗爭後來引發了土地戰爭。在康瑙特，市鎮居民在土地聯盟支部中占有數量上的優勢，往往也扮演領導者的角色⑰。而商店主應該是爲數最大的市鎮居民，因爲有些「小商人階級成員與地主和教士地方權力與聖職授予權」⑱。克拉克描寫商店主融入農村社會的兩種重要方式，來支持他的主張。首先，商店主和農民民通過多次婚姻以及農民之子變商店主，建立密切的關係。當康瑙特的愛爾蘭小鎮成爲「務農人口的附屬物」以後，這樣的關係更得到強化了⑲。其次，農民不僅是市鎮商店主的主要顧客，也是接受其相當數額信貸的人。因而，商店主與農民的關係往往變成資助人與顧客的關係。這意謂著不僅是農民依靠商店主，商店主也依靠農民，因此不得不在活躍分子的活動中支持他們，並發揮領導的作用。

一個參加這種運動的商店主將會以農民之友而出名。那些有志成爲地方上資助人的商人和酒店老闆以政治上的領導權補償顧客在平時利益上的損失。或者，如果他們還能提供信貸，他們也可以參與土地運動，以便在增加顧客債務同時，也提供更多利益給顧客⑳。

甘乃迪提供進一步證據，說明克拉克的結論可以應用到康瑙特以外地方，而且在土地戰爭結束後很久還適用。這個證據指出：不像小農和農業勞工，貿易商享有的政治權力比重遠超過他們所占人口比例。在二十世紀初，從郡議會到國會政黨的某些民選團體中，他們的代表席次過多㉑。

甘乃迪觀察到，這個情形不只限於西部諸郡，他並且引威塞福(Wexford)和提普拉瑞爲例。然而，甘乃迪也評論說，卡婁(Carlow)和西米斯(Westmeath)的情形很不一樣，不過他並沒有詳細說明㉒。在十九世紀的寇克郡，或許也是這樣。在唐那里對寇克郡徹底的研究中，幾乎沒有提到商店主在政治運動中扮演過任何角色㉓。范戈德發現：1886 年時，只有五名「鎭民」(可能是商店主)在南方四個濱海地區監理委員會中任職，幾無優勢可言，而在坎特克(Kanturk)、米爾斯崔(Millstreet)和米契斯頓(Mitchelstown)的畜牧公會中，連一個商店主也沒有㉔。甘乃迪對於 1905 年各郡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抽樣調查，也揭示出區域性差異㉕。平均來說，他發現其中27%經商——這個數目高得不成比例，最高的是康瑙特，最低的是蒙斯特(Munster)。類似的，費茲派垂克(David Fitzpatrick)說，在 1910 年代的克雷耳郡(County Clare)，「擁有或想擁有公職的人之中，酒店老闆和商店主大概是具有優勢的群體。」㉖然而，他沒有提出資料證實這一論點。

奇布(Basil Chubb)著名的發現不含包區域性的差別。他在研究報告中說：雇主和經理人(主要是小商店主、酒店老闆、家族企業負責人及包商)在 1961 年時占全國人口的 3.2%，卻擁有 31%的郡議員席次，34%的愛爾蘭國會下院代表，以及 20%的內閣閣員㉗。這些數字的正確性無可懷疑，但只是全國層次的總括統計數字，並未告訴我們那些「雇主和經理人」的出身和所在地。事實上，這些數字反而使我們所想知道和了解的事情變得不清楚：它們只提及全國的層次，好像是說全國各地的商店主、市鎭和農村地區都是一樣的，將地方和區域的多樣現實，轉變爲簡化的和誤導的巨大單一體。

吉朋和希更斯(M. D. Higgins)舉出幾個商店主運用政治捐獻和影響力的例子，不過他們的特徵和區域分布不大清楚㉘。這兩位作者以爲：放高利貸者(主要是大商店主？)將他們的策略由獨立以前的捐獻(確保顧客的選

舉職；通過這些顧客，可以增進商業的利益），轉爲兼有政治捐獻和政治掮客性質的「現代化」策略（形成勢力集團，放高利貸者可以藉此爲自己取得選舉職）。在這兩個情形下，放高利貸者都有政治影響力。

前述的作者都沒有提供牽涉在內的特定類型商人的細節。過分模糊的字眼，如「小商人階級」、「貿易商」、「雇主」和「經理人」，或「放高利貸者」，不能回答什麼樣的人（在什麼脈絡中）曾在公共事務上有影響力的問題（譬如，或許是最大的商店主，或是有多重商業利益的人，或是那些在某地具有經濟支配力企業主）。類似的，關於他們的營業地點也沒有什麼資料——它們是在大市鎮或小市鎮？或者是在人口密度高的農村地區市鎮？哈本（K. Theodore Hoppen）提到，十九世紀中葉，商店主在下院議員選區（較大的市鎮）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力㉙。相反的，甘乃迪在一個腳註中提到：在提普拉瑞（南萊丁）的郡議會中，「1908 年時，貿易商代表們不僅來自克隆麥爾（Clonmel）、凱歇爾（Cashel）和卡希耳（Cahir）等市鎮，也來自班沙、基倫瑙爾和里墨瑞克交會點這樣的鄉下小村落。」㉚但在別的時期，在這一郡和其他各郡是否也是如此，則不得而知。

或許可以說，我在湯瑪斯鎮的發現，是由於湯瑪斯鎮的歷史條件和別處不同的後果，但這一點並不清楚，而且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可以認爲愛爾蘭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歷史條件。范戈德對十九世紀後半地方政府的開創性研究結論是：「在畜牧者人多勢眾的地方（蒙斯特和倫斯特），他們在政治活動上不需要商店主的協助。」㉛然而，要驗證范戈德的假設並賦予解釋，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必要資料。我們需要過去一百多年間全國各地區（大小市鎮）的抽樣。由這個抽樣，應該可以發現什麼樣的商人，以及其他的個人，在各個不同時期對地方性、區域性和全國性公共事務有影響力。在這件事上，可以考慮到的重要變數有：政府和其他組織、公職人員、政治捐獻、政治掮客和領導權。

由於沒有這樣的資料，我只能建議幾個因素——這些因素加起來，似乎與湯瑪斯鎮商店主參與公共事務極少有關。首先，即使就愛爾蘭的標準來說，湯瑪斯鎮也始終是一個小鎮。很可能當時在政治上活躍的商店主主要是住在較大的市鎮，並從事比較活潑的商業和政治活動，其中一些賺到大錢，也比較出名，比較不受農民的拘束。如前所云，這方面的資料非常少。

其次，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湯瑪斯鎮不是一個新興或迅速擴張中的商業中心。十八世紀末葉，它已是一個地位穩固的內陸港，以及零售業、服務業和小製造業的中心。即使在它的磨粉和製革業擴張(不過規模還是相當小)，並發展出與漁獵有關的小旅遊業時，商店的數目從十九世紀一直到二十世紀幾乎都沒有什麼增加㉜。在我們所研究的時期中，湯瑪斯鎮有相當多的工匠和非農業勞動人口——這些人沒有土地，賺取現金工資㉝。他們一直是商店的大主顧。與十九世紀的康瑙特、二十世紀早期的提普拉瑞相較，湯瑪斯鎮的商店主可能較少依靠農民的光顧，而比較依靠當地鎮區的工資工人。這表示范戈德的假設可能需要擴大，以包括整個地方經濟的結構，而不只是富農的數目。

第三，雖然湯瑪斯鎮經常有六、七個比較富裕的商店主，卻不是受一、兩個大企業家所支配的市鎮。也許是由於這個原因，記載中不見任何放高利貸者以農民資助人、施惠者和有力人士而聞名，並因此成爲公開或非公開的領袖㉞。事實上，當時很可能缺少扮演這種角色所需的一個極重要條件：提供給農民／顧客的廣泛信貸——這樣的信貸不僅給商店主相當的權力，也使得他們支持任何可以給農民利益的事物。在我們所談整個時期的湯瑪斯鎮，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廣泛的信貸使得資助人和顧客建立了重要的連帶關係。這一點也否定關於十九世紀的一項常見假設。可是就湯瑪斯鎮來說，雖然檔案資料或農家和商家的家庭歷史都未顯示嚴重的信貸危機，

但當時的信貸似乎普及許多商店主，而不只限於一、兩個。

第四，湯瑪斯鎮的政治活動並不劇烈。十九世紀下半，當整個農業逐漸繁榮時，大多數的農民似乎都可以按時付租金。從土地戰爭以前一直到土地戰爭以後，或者一直到 1922 年的那些年間，幾乎所有的政治活動都是由一些富農所壟斷。當然，這個情形支持一個假設：在獨立之前的愛爾蘭，在富農爲數眾多的地方，商店主和其他商人企業家無法擁有政治上的影響力和領導權，或者至少在這方面受到限制。這個假設似乎可以用到寇克郡，不過顯然不能適用到提普拉瑞(如果甘乃迪的話是對的)。相反的假設——小農多、富農少，因而商店主參與公共事務更多——很可以用康瑙特、克雷耳或者其他的西部地區。這些假設還有待進一步的驗證㉟。

第五，如前所述，商店主和農民之間的雖不至於毫無親屬關係，但在當地農民之中，與商店主有親屬關係的仍極爲有限。這樣的關係幾乎不能提供堅實的政治合作基礎，就這一點來說，它們似乎是不重要的。但無論如何，1922 年以前活躍在公共事務上的大多數當地農民，卻與商店主沒有這樣的關係。這個情形可以解釋爲什麼農民對商店主的利益不表同情，而又爲什麼不尋求商店主的支持和意見。1890 年代(以及稍後的 1930 年代)，當商店主在當地商業和市鎮事務上開始採取集體行動時，他們對農民的利益也不大關心。這些年間生意做最大的商店主出身農家或與農民結親，這個事實可能也有重要意義㊱。

我們不確定湯瑪斯鎮的商店主與農民之間的親屬關係，比起商店主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更積極的愛爾蘭其他地方，是否更少、更弱。十九世紀下半葉，羅斯康蒙郡(Roscommon)的商店主和農民之間似乎有更多和更強的親屬關係。克拉克指出，有 40%的「貿易商和生意人是農民之子，而他們之中幾乎 2/3 娶了農家女㊲。這個比例比同一時期的湯瑪斯鎮高。其他地方沒有這類資料㊳。

1922 年以後的商店主與公共事務

1922 年以後，農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大爲減少。當然，隨著愛爾蘭自由邦(Free State)的建立，政治環境改變了；到了 1926 年，隨著農村區自治會的廢除，湯瑪斯鎮的地方政府活動場域也消失。當農民穩穩的保有他們的農場以後，便似乎失去了熱誠。然而，1928 年時，一位當地的農民黨黨員當選基爾肯尼郡議會的議員，而愛爾蘭統一黨(Fine Gael)的農民會員也於 1945 年及 1974 年當選。1922 年以後，湯瑪斯鎮選舉區所選出來的郡議員都是勞工黨黨員㊴。

商店主不比以前更活躍。他們之中的大多數，以及大多數的當地農民，都喜歡蓋爾聯盟黨(Cumann naGaedheal)黨和愛爾蘭統一黨，不過少數幾個轉而堅決支持戰士黨(Fianna Fail)。在郡或全國的層次，沒有商店主或商店主之子參選，也很少活躍在各政黨地方支部中。不止一個商店主主張政商分離：這種主張強烈意謂著政治狂熱不利於生意，因爲會占去商店主的時間和精力，而且使政治信念不同的顧客裹足不前。然而，在選舉期間，有一兩個酒店成了非正式的政黨中心。

然而，在地方的層次，大約 1930 年前後，商店主轉趨活躍。農村區自治會的廢止，留下了一個眞空狀態，而按照當地人的看法，相當遙遠的郡議會總部官員或當地的郡議員，都不能充分的塡滿這個眞空。逐漸的，大商店主聚集在一起，設法處理他們自己和鎮區居民所關懷的當地議題。最初這只是在教區僧侶的支持下，和透過他們在天主教青年會執行委員會占有多數席位，非正式的這麼做。他們成立了特別委員會，來處理儲蓄、河水氾濫和年度的節慶。1936 年，商人發展協會(Trader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的創設，使商店主的利益和行動正式登上檯面。兩年以後，這個協會

宣稱有三十一位商店主登記爲會員(全鎮有四十一位商店主)。另外三位非商店主會員是僧侶、當地的麵粉磨坊主人和教師。這個協會所關心的完全是當地鎮區議題，並且由六位大商店主主導。這六個人提出行動建議，並與政府官員和政客交涉。當地的農民並未參與這個協會。

他們有幾次成功促使政府採取行動，但也有許多次政府沒有兌現諾言，甚至直截了當的拒絕。當地商店主的身分和影響力並未轉化爲權力和成就。商店主似乎不得不向掌權者(官員和政客)要求和抗議，但他們自己又沒有足夠的條件扮演這樣的角色。說實在的，只有當掌權者差不多預備採取行動時，商店主的要求才有成功的可能，而當掌權者不願意或不能行動時，便會失敗。結果是：這個協會愈來愈消極，其領袖由迷夢中醒悟，1953 年終告瓦解。1970 年，爲了再度想要協調商店主在地方問題上的利益和行動，乃成立了一個新的協會。整體來說，這個協會也不比以前的協會更成功。1981 年以前，只有大約一半的商店主入會，而眞正經常出席會議的人更少。這個事實說明商店主不認爲協會可以做什麼事，而且他們之間也不能團結。雖然協會籌到相當的款項協助在鎮上創立了一個社區中心，商店主本人卻不曾參與湯瑪斯鎮社區理事會的工作以促進地方上的福利。

本文需要特別指出的一點是：這些商店主協會關心的不是農村議題和農民利益，而是鎮區中的事務，尤其是關於商店主利益的事務。在所有這些事上，領導人都是大商店主。這些領導人的行動動機不是爲了所有的鎮區居民，特別不是爲了農民。然而，他們自稱在選擇議題和提出解決方法上，有特殊的地位、經驗和智慧，這樣做表示出他們自己之間的共同性，以及與其他鎮區居民之間的差別。事實上，他們在有意和無意之間，也表示了與農民的差別。

結論

本文旨在考察大約 1840 年以後，在一個特定的地方層次脈絡中商店主的某些特徵。我特別考察了商店主與農民之間的關係，以及商店主參與公共事務的性質。就湯瑪斯鎮來說，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第一，雖然在這一時期有許多新的商店主來自農家，可是，這種情形在所有商店主或非繼承家業的新商店主中，都不是多數。其次，商店主和農民之間只有有限的親屬關係，因此，1840 年代以後，他們沒有顯著的社會關係和相互支援。第三，雖然大商店主和農民之間淵源較深，但也非所有大商店主都有這樣的淵源，而農民之中有這種淵源更只占少數。第四，從十九世紀一直到 1922 年，商店主在公共事務上的影響力都不大，不論是官方或非官方的活動。大約 1880 年以後，有些富農是公眾領袖、代言人、組織者和活躍分子。他們和其他的農民對於「鎮區」議題或商店主的問題和利益，都不怎麼注意。第五，1922 年以後，農普遍不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在純粹地方的層次，商店主自己組織起來以求促進他們共同的利益——順帶也促進「鎮區」的利益。並非所有的商店主都參與這樣的組織，而且積極參與的只有少數幾個。他們行動的成果微小，因爲大商店主，也就是組織的領袖，不能將他們對較高身分的追求轉化爲有效的影響力。

在此我們還可以得出另外兩個也與一般假設相反的結論。其一，成功的商店主很少想要投資土地或成爲農民。反過來說，農民也不想成爲商店主。其次，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說農民欠了商店主重大的債務，或者商店主因爲借錢給農民，可以影響農民或轉而支持他們。

當然，所有這些結論都與湯瑪斯鎮及其地方特性有關。湯瑪斯鎮一直是一個小鎮：如果是在同一個或另一個區域中較大市鎮做類似研究，就不

能得到同樣的結論。但無論如何，我們也不因此認爲湯瑪斯鎮是所有小市鎮的典型。這次在湯瑪斯鎮所做地方層次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其目的不在於得到可以應用到整個區域的結論，更別提應用到整個愛爾蘭。另一方面，地方層次的研究可以得到與某些一般性結論相反的結果——就像本文中的個案。這種相反的結果要求我們重新檢查這些有疑義的一般性結論，及其所根據的資料。湯瑪斯鎮研究的結果可能是單一個案，可以用這個脈絡的一些特色來解釋。反過來說，這些一般性結論本身也可能需要以某種方式修正。不幸的是，在這方面類似的地方層次研究幾不可得，因而不可能用區域變異、市鎮大小及其特定歷史、農場的大小、商店主的數目和種類、繁榮程度之類的理由來解釋。不過，湯瑪斯鎮不可能是這一個半世紀來唯一的特例。

註　釋

①在文獻中，阿倫斯伯和金寶是提出這一見解的重要學者(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後來的學者似乎只是依樣畫葫蘆，而不曾舉出新的證據支持其說法(例如，Lee 1973：98，Peillon 1982：25，and OGrada 1988：162)。然而，相反的，白克斯提到市鎮和農村家族之間的婚姻在「巴垂克斯維爾」(Patricksville)不普遍(Bax 1976：139)。

②這一種往往未經探討的觀念，在文獻中常常出現。舉幾個例子如：Brown (1981：26), Garvin (1981：83), Hoppen (1979：194, 1984：52ff, 472)和 Lee (1973：98)。

③參見 Gulliver (1989)。

④ 1840 年到 1981 年之間，絕大多數的商店主都是男性；只有極少數是老小姐或孀婦。在湯瑪斯鎮，大家不僅假設孀婦只是受託爲下一代守住這個生意，而且女性的商店主，不論是老小姐或孀婦，都不涉足公共事務。爲了這些原因，我這項針對親屬關係和公共活動的分析，是以男性中心的角度進行的，不過所用的統計學資料卻是男女兩性都包括在內。

⑤下面這個表，讓我們多少了解湯瑪斯鎮的職業結構。表中的數目是指 1911 和 1981 年

湯瑪斯鎮和傑頗因教會(Jerpoint Church)的區域選區的男性戶長人數。這些包括市鎮及其周圍腹地的選區，比未經明確界定的商店顧客圈還小。下面的數字只是大致說明在這個地點各種職業的分布。

	1911年	1981年
商店主和生意人	11.4%	10.04%
農民和農民之子	22.1%	9.4%
技術工人	13.2%	26.6%
半技術和無技術工人	42.7%	31.0%
書記和半專業人員	3.6%	15.0%
其他	7.0%	13.6%

⑥由於愛爾蘭各地都重視繼承，無疑的，各處的商店主多半是商店主的子女。我們的資料誠然很少。阿倫斯伯和金寶說，在 1930 年代克雷耳郡的安尼士(Ennis)，大半的商店主來自商店家族，繼承父母的事業(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327)。他們沒有提出數據，也沒有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相反的，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少數由農民之子到商店學徒到助手到自己開業的商店主。

⑦如一位高齡的報導人所云，這些爲時短暫的小商店，「什麼都賣，不過每一樣的數量都不多。」它們通常占了一棟小屋中的一個房間，是貧窮、失業、往往年事已高者爲了賺幾個便士而開。

⑧隨著專業訓練機構和工作機會的增加，對於取得技術的資助(如學雜費)在最近幾十年間日益普遍。

⑨就 1911 年和 1945 年來說，這個 2/3 的比例有保留的餘地，因爲報導人比較記得父親的出身，而不太記得母親的出身。1945 年有 1/5 的個案、1911 年有 1/3 的個案都是不詳或不確定，很可能這其中有一些隱瞞非農家的出身。因此，母親出身農家的實際比例或許小得多。1884 年和 1884 年以前大量的不詳個案使我們不能對十九世紀做出任何有用的結論。

⑩很難給出相關農民的數目。首先，身爲顧客的農民所來自的地區不清楚。其次，農民的定義也有問題，因而必須將那些只有「一小片土地」、生計主要靠其他職業卻自稱農

民者除外。再說，雖然在過去，一個農場和農民有三、四十英畝不錯的土地就能過活了，現在卻不行。粗略的估計，1849 年有二百來個農民，1981 年只有一百來個。

⑪做生意成功的原因有很多，而且顯然沒有一般性的簡單解釋。相關的因素有個人的進取心、不滿足和喜歡冒風險、在商業上的訓練和經驗、及早發現有利可圖的營業路線和方法、願意擴張到其他的零售業或服務業、小心的會計法和精明的交易、有事業心的配偶，以及一點好運道。

⑫與阿倫斯伯和金寶所說的相反 (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344)。

⑬身兼農民的商店主或者是同時繼承了農地和商店，或者是購買了農地。

⑭ Garvin (1981：83).

⑮ 1913 年的比例也差不多。在土地的農業品質差異極大的地方，粗略的英畝數誠然不是農民相對富裕的良好指標。不過，就我們目前所需來說，這些數字也可以表明一些事實。

⑯ Feingold (1984：233-34).

⑰ Clark (1979：275, 300).

⑱ Clark (1979：128).

⑲ Clark (1979：135).

⑳ Clark (1979：267).

㉑ Kennedy (1983：368).

㉒ Kennedy (1983：369).

㉓ Donnelly (1975)。唐那里也說，在他的研究中，他沒有想到特別詢問商店主的情形(在討論會上口頭的報導，全美愛爾蘭研究會年會，大學學院，都柏林，1987 年 6 月)。但是，如果當時商店主有傑出的地位，那麼這一點便不會沒有引起他的注意。

㉔ Feingold (1984：216).

㉕ Kennedy (1983：358).

㉖ Fitzpatrick (1977：88).

㉗ Chubb (1982：95).

㉘ Gibbon and Higgins (1974).

㉙ Hoppen (1979：194).

㉚ Kennedy (1983：369).

㉛ Feingold (1984：226).

㉜因此，在十九世紀下半葉，雖然全國商店總數增加，湯瑪斯鎮或許和愛爾蘭東部其他的市鎮一樣並無增加(Cullen 1972：142)。然而，雖然湯瑪斯鎮商店的數目多少保持

不變，由於 1841 年到 1911 年間人口減少了大約三分之二，當地人口(顧客)對商店的比率銳減。

㉝見⑤。

㉞「放高利貸者」(gombeenman)一辭，在湯瑪斯鎮不見於記錄或口頭的資料。

㉟參見 Feingold (1984：225-26)和 Hoppen (1979：223)。

㊱參見頁 214-215。

㊲ Clark (1979：118-19).

㊳白克斯提到，1960 年代在寇克郡的「巴垂克斯維爾」，市鎮家族與農民家族的聯姻並不普遍(Bax 1976：139)。泰勒指出，在十九世紀的當尼格爾西南部，「商人往往與同一個或附近商人群落的商人家族締結婚姻。」(Taylor 1980b：72)這兩種情形都沒有經驗上的資料。

㊴這個郡議會選舉的選舉區包括基爾肯尼郡中南部的一個地區，這一地區中尚有另外兩個和湯瑪斯鎮大小和居民組成一樣的小市鎮。

原书空白页

6

二十世紀早期的愛爾蘭主幹家庭

——克瑞郡的一個個案研究

唐納・柏德維爾—斐桑
(Donna Birdwell-Pheasant)

目前已經有至少一代的社會人類學家，把愛爾蘭農村描繪成主幹家庭的世界。主張這個說法的權威性著作，仍然是阿倫斯伯(Conrad Arensberg)和金寶(Solon T. Kimball)在 1930 年代對於愛爾蘭西部克雷耳郡農村地區的研究。由於阿倫斯伯的《愛爾蘭鄉下人》(*Irish Countryman*)一書最近再版，使另一代的學者較易取得研究材料，現在正是由歷史角度考察愛爾蘭主幹家庭的時候。這次考察必然包括不僅是愛爾蘭的家庭史，多少也包括人類學的歷史。

不止一次有人說阿倫斯伯和金寶的研究是非歷史性的(ahistorical)①。由於它所根據的是功能學派對社會和文化的看法，乃招致這樣的批評。事實上，阿倫斯伯和金寶的愛爾蘭，往往像是漂浮在一個無時間性的真空中，

孤立於現代歷史的擾動之外，與愛爾蘭蓋爾族和英國的過去，沒有任何有意義的文化淵源。

其他的分析家曾經設法將愛爾蘭主幹家庭的意象和某些看似歷史性、看似演化性的過程連接在一起。康乃爾談到這種婚姻特色從愛爾蘭國內一個地區「擴散」到另一個地區的情形②。布若迪和日後的協泊－休斯(Nancy Scheper-Hughes)幻想出「道德頹廢」的過程，以此解釋他們所認爲愛爾蘭鄉間的社會過程中的普遍性衰微③。這些分析與愛爾蘭歷史的關聯，都不比阿倫斯伯和金寶的分析更緊密④。

十九世紀中葉的大饑荒，將愛爾蘭農民社會和文化史的大部分一分爲二，製造出一個包含「饑荒前」和「饑荒後」兩種標準的架構。在這個架構中，阿倫斯伯和金寶筆下的愛爾蘭，是有關「饑荒後」文獻的一部分⑤。

雖然阿倫斯伯和金寶在其有關愛爾蘭農村的主要著作中從來不用「主幹家庭」一辭，可是愛爾蘭的情形卻在文獻中成爲主幹家庭最典型的例子⑥。主幹家庭的概念，屬於李普雷(Frederic Le Play)發明的一組演化論色彩鮮明和道德意味濃厚的描述性範疇⑦。和它成對比的是「家長制家庭」(patriarchal family，也就是所有的兒子都把妻女娶回家來)和「不穩固家庭」(unstable family，現在較爲人知的名稱是「核心家庭」，這種家庭的小孩分開居住是正常情形⑧。在這兩個極端之間的是主幹家庭。主幹家庭和家長制家庭一樣兩代以上同堂，但也和核心家庭一樣，大多數的子女都離鄉。只要再一個孩子(通常是兒子)在父母家中成婚就可以達成跨代同堂的目的。照李普雷看來，家長制家庭是古舊的，而核心家庭(由定義上便知道是不穩定的)更說明家庭在現代的式微。美德的模範是主幹家庭，由家長制的結構中演化出來，隨後又分裂，核心家庭形式因而興起。

西格倫(Martine Segalen)重述主幹家庭的定義爲一種「公認的『大家庭』型態，是一個將三代人集合在一個屋頂下的家庭群體：父親和母親，

一個已婚的兒子和他的妻子，以及這對小夫婦的子女。可能還有其他的未婚子女和僕人。」⑨這個說法忠於李普雷給主幹家庭所下的定義，而拉斯來把這個定義整理成一個體系，在這個體系中，「父母親把子女婚嫁出去，只留下一個孩子爲繼承人。」⑩

最近對於歐洲家庭歷史的比較研究增加，導致在描述和詮釋主幹家庭，乃至主幹家庭——還有愛爾蘭——在歐洲家庭史上的地位這方面，引發了新的質疑⑪。在拉斯來的領導下，劍橋學派的學者主張，至少由十七世紀起，核心家庭在歐洲大多數地方(尤其是英國)便已成爲主流⑫。這個說法對核心家庭不穩定這種觀念提出挑戰，因而使它在道德上更獲支持。事實上，被西格倫描繪爲不穩固形式的是主幹家庭⑬。

於是，在李普雷最初的家庭演化範型中，愛爾蘭似乎是一個古怪而有趣的古代遺物，保存了在道德上引起共鳴的主幹家庭制。拉斯來的學說則主張愛爾蘭的主幹家庭只是主流(而且穩固)的核心家庭型態的一個分支，其成因或許是由於人口或社會最近的變遷⑭。這些說法想要突顯李普雷範型的道德意味，但並不能釐清主幹家庭本身的性質。相反的，它們引發對主幹家庭在歐洲社會史上眞正地位，以及愛爾蘭或其他地方主幹家庭判別標準的嚴重質疑。主幹家庭是演化的一個階段嗎？它只不過是比較穩固的核心家庭典型的分支？或是別的？

凡爾當(Michel Verdon)根據他自己在魁北克的田野研究，並且加入其他可靠的主幹家庭例子的資料(如巴斯克〔Basque〕鄉下、阿爾卑斯山谷和愛爾蘭)，抽離出一組這個制度共有的特色。他所指認的特色，包括不分產繼承制——家產權利的交付往往一拖再拖(父親不到最後關頭不交出財產)或有條件(嗣子在婚禮上被立爲繼承人，但一直要到父親死後才有權支配家產)；爲繼承人安排婚姻；但在指定哪一個兒子繼承農場這方面沒有嚴格的規定⑮。

如本文的愛爾蘭個案所顯示的，主幹家庭一般是指「由一個兒子繼承農場，其他兒子搬到外面去住，爲女兒們置辦嫁妝，讓老年人安養天年。」⑯用比較強烈的措辭來說，它是「每個家庭只許兩個孩子在當地結婚的習俗。」⑰

因此，本文這個主幹家庭模型與原始的理論概念在著重之處上有一點出入。凡爾當主張，由於在歐洲許多地方雖然主幹家庭，卻有不分產繼承制，公平繼承只是主幹家庭制出現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⑱。然而，西格倫在討論主幹型的繼承時提到，家庭世襲財產要傳給一個繼承人時，不排除要付給非繼承人一些補償，或給其他的「孩子」一小份嫁妝，或是想辦法讓幼子入贅給其他農場的女繼承人⑲。由於最後這種情形有時需要「嫁妝」，我們可以說前述各種情形都動搖了農場世襲繼承的「單一性」，因爲世襲的家族財產中有一些被抽取出來給主幹家庭繼承人以外的子女。拉斯來也說：「其他的子女在拿到他們那一份繼承以後，便離開去成立自己的家庭。」⑳費茲派垂克更徹底發掘愛爾蘭的資料，他的結論也是嚴格的單一繼承並非絕對：「雖然與一般的假設相反，主幹制與複雜程度超過不分產繼承制的土地處理法並無不一致之處。如果把一份挑選出來的財產留給心目中所偏愛的繼承人，那麼將別的田地或房產出售或分給其他子女，並不一定會破壞家族傳承。」㉑

因此，我們最好區別剛性的和柔性的主幹家庭模型。根據剛性模型（也就是一般所謂阿倫斯伯和金寶的模型），農場原封不動的傳給單一繼承人——一個繼承父親爲家長且登記爲農民的兒子，以他的婚姻資助一個（只有一個）姊妹的嫁妝。繼承人的其他兄弟姊妹則「離家遠行」而四散。如果我們「放寬」這個主幹家庭的模型，那麼更多的子女可以由農莊世襲財產中得到一份繼承，而他們的婚姻也會得到更多幫助。費茲派垂克對於「偏愛」繼承的分析，很適合這樣一種柔性模型㉒。

剛性模型和柔性模型在重點上有決定性的差異。比方說，根據剛性模型，無繼承權子女離鄉，被視爲正面的目標。核心家庭制也是如此。另一方面，根據柔性模型，子女離鄉沒有特別意義，甚至是負面的，而對主要繼承人以外其他子女的供應，被視爲一個正面的目的。再者，單一繼承變爲「偏愛」繼承，使每個情形可以有更大程度的變化。

我們不難理解阿倫斯伯和金寶的功能學派社區研究如何會被採納爲主幹家庭制的經典範例。然而，應該強調的是，阿倫斯伯和金寶本人從來沒有表示剛性的主幹模型是克雷耳郡農場繼承的理想模型。過去，阿倫斯伯告我們：「所有的兒女都可望在農地上得到給養。」就他研究的這個時期來說，他指出「這仍然是一個理想的狀況，但很少能付諸實現㉓。因而，理想的情形不是給嗣子完婚或給一個女兒準備好嫁妝，讓其餘的子女流離四散，而是讓所有的子女都能安身立命。如阿倫斯伯和金寶所觀察到的，柔性模型更近於理想。

如果剛性模型不是正確的愛爾蘭農村行爲準則(model for behavior)，那爲什麼會成爲文獻中的慣用說法？或許它會被接受是由於它可以拿來作爲一種實際的行爲模型(model of behavior)——亦即，它能正確的描述鄉間的實際行爲。即使愛爾蘭的農民並不曾想要達到剛性主幹家庭模型的標準，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在統計上有相當比例的農家符合這個標準。

直到現在，文獻中所見能讓我們檢驗這個假設的資料分析仍然不夠。1983 年時，見於《社會與歷史之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的辯論，火熱有餘、識見不足。吉朋和克汀(Chris Curtin)在 1978 年以一項研究發動了這方面的辯論，這項研究旨在說明有非常多種類型都可以算是主幹模型(主要以是否三代同堂爲準)，而解釋這一可變性的主要變數，是農場的規模和企業的型態。他們的資料和分析後來受到批評，不過他們的假設從來沒有眞正被推翻㉔。漢南找出一個可信度高、剛性的愛

爾蘭農民生活模型，不過他很快指出它的「歷史和區域特殊性頗爲顯著」㉕。另一方面，費茲派垂克得到的結論是愛爾蘭「令人驚訝的一致」符合主幹家庭模式，不過他只有在「放寬」這個模型，把有限制的分產繼承制包括在內時，才能發現這樣的一致性㉖。

本文其餘的部分旨在檢驗剛性的主幹家庭模型作爲愛爾蘭農村「實際」模型的適切性，所根據的是回溯到十九世紀晚期，不過主要是集中在二十世紀最初幾十年的長期歷史資料。合乎剛性模型與否，要看是否一方面強調農家傳承、一方面強調無繼承權的子女必須離鄉。尤其，我將看看是否有證據顯示農場完整的傳給單一繼承人、一個兒子可以在農場上保存家族姓氏，因而確保家族認同的傳承。爲了進一步確保這一傳承，這個兒子會結婚。家族傳承也顯現在直系三代同堂的家庭出現在適當發展階段時。最後，無繼承權子女離鄉，也是合乎剛性主幹模型的證據。通過研究這五個要點——單一繼承、兒子繼承、繼承人婚姻、三代同堂，以及無繼承權子女離鄉——我應該可以決定在我做田野研究的地區，二十世紀早期愛爾蘭農家的行爲，是否合乎愛爾蘭主幹家庭的剛性模型。

個案研究：克瑞郡的巴里德夫

1986 年，我到愛爾蘭去收集研究農村家庭制度的長期資料㉗。在選擇田野工作地點的時候，我注意避免典型的人類學錯誤——將貧窮和因循守舊混爲一談。雖然我是在愛爾蘭「傳統的」西部找一個地點，可是這個地點必須能讓居民靠農耕而過得不錯。由於都柏林的經濟社會研究中心和土地部人員的協助，我得以在克瑞郡北部、以巴里德夫小鎮爲中心一帶找到一個滿意的地點。在我們挑選出來的地區，每 100 英畝土地可以供養至少 50 口牲畜；其中 1/3 土地每 100 英畝可以生產 70 到 90 口；還有 1/3 由於品

質優良，估計每 100 英畝可以放牧 90 口以上的牲畜㉘。

巴里德夫位於一個乳酪業爲主的區域。1960 年代晚期，區中 2/3 的農場規模都在 50 英畝以下，85%不超過 75 英畝㉙。在我們研究的這一區內，1986 年時只有 9 個農場超過 100 英畝；其中兩個超過 200 英畝。酪農業的重要性超過任何其他的農作，在克瑞合作社的領導下形成有力的組織，這個酪農合作社有積極的行銷策略。克瑞合作社除了一般的鮮乳包裝和推銷設備以外，還有一家肉品包裝的工廠和一家乳製品工廠。它在芝加哥的約翰・漢可克大樓(John Hancock Tower)設有辦事處。

巴里德夫當地牛乳收集點的遞送時間，給我們一個觀察這個地區酪農種類的機會。有的牛乳是裝在擦得閃閃發光的不銹鋼製大槽中送來；有的把幾個老式的牛乳罐子放在拖車中，用汽車或牽引機拖來。少數幾個酪農仍然是用驢車運來一、兩罐牛乳。還有幾個是非常大的生產者，以致克瑞合作社派牛乳貨車到他們的農場上來收集牛乳。按照當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政策，並與克瑞合作社交涉，而訂出由 2000 加侖左右到 70000 加侖不等的個人年配額。

克瑞郡自大饑荒以來都以畜牧業爲主，在我們研究這一區尤其是以酪農業爲主。1841 年陸地測處的記錄顯示，當時我們研究地區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專門用來生產燕麥、馬鈴薯、大麥和小麥，只有兩個鎮區以放牧爲主。然而，到了 1851 年，整個克瑞郡的耕作用地已減少到全郡農地的 16%(大約 101000 英畝)。1901 年，耕作用地更減少到 9%(61400 英畝)。1942 年時，耕作地恢復了一些，占當時農地的 16.7%，近 94700 英畝。此後，又出現減少的現象，以致到 1970 年時，郡中種植農作物的農地不到 6%(31900 英畝)。自 1851 年起，克瑞郡的農地中，牧畜地始終沒有少於 45 萬英畝㉚。

這個研究地區包括 26 個毗鄰的鎮區和巴里德夫鎮中心㉛。研究地區的

成分乃由歷史上和當代組合的配合所決定。在過去，這些鎮區分屬瑞圖(Rattoo)和基勒瑞(Killury)兩個教區，並且由3位大領主和若干小領主管轄。今天，所有鎮區都屬於考斯威(Causeway)教區。研究地區與現今的行政區劃並不十分一致，因爲它包括屬於3個區域選區的鎮區——阿達夫(Ardagh)、巴里德夫、和卓馬丁(Drommartin)。然而，這個地區相當於現今巴里德夫乳酪製造廠的濾汙水閘地區，除了幾個住在卡森河(Cashen River)對岸、傳統上不大與巴里德夫往來的農民。農民遞送牛乳到中央收集點的頻率來看，這種方式可以成爲在愛爾蘭農村這種分散式聚落的區域內界定「群落」的合理基礎。

1901年和1911年的原始戶口調查表則提供了最基礎的資料，包括1901年293戶人家的1660人及1911年279戶人家的1613人的資料㉜。背景資料乃由戶口調查處㉝的「小地區人口統計」和1852年的「葛瑞菲斯估價」(Griffiths Valuation)所提供㉞。另外的資料來自1900年以後的教區生育登記(2723條)和婚姻登記(711條)、1900到1947年的公民死亡登記(884條)、土地購買及轉讓登記(761條)，以及在研究助理協助下所做75次私人訪問得到的家庭歷史㉟。每一次訪問提供10到74個人的生涯資料。

編出來的這一組資料包括了5753個互相關聯的個人的生命歷史，其中有638個農民和2099個農民的後裔㊱。1901到1911年期間的348戶個別人家中，169戶是農家，71戶是勞工或漁人的家庭㊲，14戶的戶長是商店主或酒店老闆。還有11個海岸巡警、6個領軍隊薪俸者、4個木匠、4個教師和4個鐵匠的家庭。另外還有3名護士、3名花匠、2名領主、2名石匠和2名乳酪製造廠經理，以及1名烘麵包師、1名醫生、1名裁縫、1名製靴匠、1名藥房老闆、1名成衣匠、1名卸任官員、1名馬具工匠、1名看管人、1名土地管理人、1名馬車夫和1名羊毛織工。在其餘的41戶人家中，戶長的職業不見於登記。

在本節中，我主要是依靠 3 組資料——第一代(1840 年以前出生、1901 年戶口調查時還活著的人)、第二代(1840 到 1870 年間出的人)和第三代(1870 年到 1900 年間出生的人)。當然，這些分組是隨便定的，但是，一般而言(或平均來說)，以 30 年爲單位與愛爾蘭的世代時間長度一致，而我所用的分段點最能使我合理的使用 1901 年與 1911 年戶口調查資料。第三代最爲有趣，因爲它包括阿倫斯伯和金寶在克雷耳郡做田野工作當時農場上的大多數人。我們再以農場規模對資料做分類：「大農場」占地 40 英畝或 40 英畝以上，「中型農場」占地 20 到 39 英畝，「小農場」不到 20 英畝㊳。按世代分的農場規模見表 6.1。

表6.1 農場規模與和農民世代的關係

	農場規模(英畝)					
	70以上	40-69	30-39	20-29	10-19	10
1840年以前出生者	2.3%	14.0%	14.0%	20.9%	27.9%	20.9%
1840-70年間出生者	9.7	20.4	13.6	15.5	18.4	22.3
1870-1900年間出生者	9.2	16.0	18.5	17.6	16.8	21.8

單一繼承

把農場完整的交到指定的男性繼承人手中，始終都是剛性主幹模型的一個重要環節，是剛性模型和柔性模型之間最重要的差別之一。一般也認爲它是饑荒過後對於過度分產的修正——過度分產也是造成饑荒的原因之一㊴。事實上，1903 年土地法案的第 54 節和 1927 年土地法案的第 4 節，都禁止細分家產。

在巴里德夫，最大的農民違背單一繼承「理想」的情形最嚴重，而最小的農民最嚴格的遵守這一理想(參見表 6.2)㊵。在擁有少於 10 英畝土地的農民中，95%有記錄的農場移轉是將整個農場傳給單一繼承人。我們也可以說，小農因匱乏而遵守這個原則——他們的農場通常不能養活一個以上的家庭。

在農場最大——大於 70 英畝——的農民中，只有 65%的農場是依單一繼承的方式移轉。大農場主比較可能分割農場，也比較可能繼承多個農場。我們可以說，這些農民之所以晉身「大農場主」之列，是由於他們繼承了不只一個農場。這些農場在第一代仍然被視爲個別的農場，因而比較容易再分割。另一方面，把家族農場的一部分當作次要的非主幹繼承人繼承物，或者甚至作爲女兒的嫁妝，在大農場主之間比較常見，並且造成了多重繼承的現象：一個兒子除了繼承家傳的農場以外，也可以繼承比方說母親嫁妝的，或是未婚叔父繼承的，一個小農場或一塊土地。

表6.2　1900年前出生的三代農民織農場繼承類型
(按農場規模)

	大農場主 (57名)	中農 (72名)	小農 (71名)
完整農場繼承	73.7%	86.1%	91.5%
農場分割	12.3	8.3	0.0
以共同繼承方式取得農場	7.0	5.6	5.6
多個農場繼承	7.0	0.0	2.8

共同繼承——由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繼承人繼承一份未分割的產業——的情形相當平均的出現在各種規模的農場上。像分產一樣，共同承租是爲了想在不用正式分割土地的情形下，讓不只一個孩子留在農場上。1852 年

時，在巴里德夫研究地區的 4 個鎮區中有 1/3 以上的租地人是共同承租，4 個以上的鎮區是 20%到 30%，另外 4 個鎮區至少有 8%。在共同承租的情形之下，每一個農民很可能有他自己的住宅和某些附屬建築物，但是產業沒有經過正式的分割。1881 年 8 月巴里德夫土地聯盟的記錄描繪出兩個兄弟的苦境：「他們的農場被住在崔里(Tralee)的領主賣掉了。他們的農場是兩個個別農場，但卻是共同承租。」㊶

共同保有土地或分產，大致視領主和立法者不斷改變的態度而定㊷。地方人士想要在保有不同價值觀念的情形下順應領主的要求，造成了一些複雜的情形。土地登記文件記錄著「共同承租未分割地產」的所有權，甚至是一份財產中「未分割的三分之二」所有人的情形。

兒子繼承

一般以爲，由一個兒子繼承農場，讓這塊土地仍能冠上家族姓氏，是剛性主幹家庭制的一個重要環節㊸。在這一組巴里德夫資料中，兒子繼承似乎極爲所有農民階級所偏好(參見表 6.3)。

表6.3 三代間農場規模與兒子繼承和農民不婚頻率

	大農場主	中農	小農
兒子繼承農場	76.5% (68名)	70.9% (86名)	70.6% (109名)
農民不婚	9.0% (67名)	7.1% (84名)	6.3% (111名)

農場規模最大的農民最常把農場傳給一個兒子。地產超過 70 英畝的農

民中，從第一代到第三代有 82%成功的將農場傳給一個兒子。在這些最成功的農民與最不成功的農民(30 到 39 英畝地產)之間，這項比例有 15 個百分點的差距。

愛爾蘭「剛性」主幹家庭制另一個常見的環節，是在最後一刻才指定由哪一個兒子繼承。理論上，這是爲了要讓其他的兒子都擔心不知結果如何，才會盡心盡力在農場上爲父親做工。凡爾當把此一製造緊張的環節當作他的主幹家庭制分析中心點，清楚的指出：「很少有嚴格的繼承規則。」㊹在我所分析的這個時期中，巴里德夫地方很少有這種在最後一刻指定繼承人的情形。1901 到 1911 年戶口調查顯示，在一些個案中，兒子們回家，可能是希望得到一份尚未分配的遺產。然而，我在戶口調查記錄中也看到，某些未婚兒子被稱爲「農民之子」，而其兄弟卻被稱爲「農場工人」㊺。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與巴里德夫農民的所有交談中，只有一個農民主動告訴我讓兒子們一直在猜哪一個會繼承的重要性。這個農場已簽字傳給 4 個兒子之中最年輕的一個，這個兒子在我研究的時候已 30 歲，尚未結婚。他的幾個哥哥(分別爲 33 歲、36 歲和 38 歲)均已移民，其中 2 個已婚。有的時候，「讓他們不斷猜測」的打算，可能得不到期望中的結果。

就嗣子排行已知的個案中，幾乎半數的繼承人都是長子。在第一代到第三代農家之中，66%有兩個以上的兒子，這意謂著他們有一點以長子爲繼承人的偏好㊻。巴里德夫的資料也說明大農場主最偏好長子繼承。小農場的產量很少，往往在父親準備好把家產交給兒子之前很久，便讓較大的兒子外出自謀生計。

統計上些微偏好長子繼承，並不能構成任何會讓凡爾當稱之爲「嚴格繼承規則」的東西㊼。然而，有些文化因素在此或許是重要。在巴里德夫地區，有一種以父系祖父之名爲長子之名的習俗㊽。雖然當地人否認他們有意識的傾向將農場傳給與其祖父同名的那個兒子，但是用這個辦法「標示」出他

們所喜歡的繼承人，在文化上有其意義。在 85 個個案中，農場傳給了與傳下農場者同名的人㊾，占全部的近 36%。此一習俗在愛爾蘭歷史上的規律性和重要性都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儘管人們明顯偏愛立兒子爲家族農場的繼承人，但就算未能以兒子繼承也並未成爲嚴重的問題。在表 6.3 這組廣泛資料(包括 1986 年的農場農民)中，8%的農場是傳給一個女兒，3.5%是傳給兄弟姊妹，6.6%是傳給一個姪(甥)女。甚至，在這整個期間，61.8%的土地持有人是婦女㊿。女性所有權由第一代的 5.4%，升高到第三代的 14.9%。婦女不代表土地的終點：在 76 個女性的土地持有人中，只有 7 個是未婚的。再者，在我抽樣中的 285 個農民中，幾乎有 17%若不是由一位婦女處得到其農場，就是將其農場傳給一位婦女。有一位農民把他的觀察所得告訴我：一班而言，土地所冠的名字每三或四代就會改變一次。

當不得不把繼承權給姪(甥)兒或姪(甥)女時，保留父祖之名並不列入優先考慮，不過血親繼承的還是比姻親繼承的多。在當尼格爾郡，山克林的報告指出，農民顯然傾向把農場傳給有同一姓氏的兄弟之子(51)。在巴里德夫，40 個由姪(甥)女或姪(甥)兒繼承的個案中，19 個是兄弟之子，18 個牽涉到姊妹之子；剩下的 3 個繼承人是未寫明親戚關係的姪(甥)子。命名習俗確保兄弟姊妹都各有一個兒子與祖父同名。婚姻習俗對那些有兒子就近居住、可以協助單身、無子女農民的姊妹，可能會比較有利。

舉一個最能說明此地價值觀念體系的個案研究。這個個案的記錄由西穆斯・C 開始。1852 年時，他在阿多特的鎮區上擁有 9 英畝的土地(參見次頁圖 6.1)。這 9 英畝的土地由他的兒子德摩特繼承—— 1922 年時，在土地法的規定下，他成爲這個產業的充分業主。德摩特・C 有一個兒子邁可，1911 年時，邁可入贅鄰近鎮區上的一個農場。德摩特的養女安・R 嫁給西穆斯・B。1929 年時，C 在阿多特的農場立契據讓與西穆斯・B，同年，父親德摩

特•C 故世。在這個個案中有一個原本可以繼承產業的兒子，但是由於他已在別處安身立命，這個農場乃傳給一個養女冠上她丈夫的名字。這個養女或許是德摩特•C 的一個孫女㊷。在這個個案中，農民 C 讓他的兒子入贅一個比他有權繼承的農場更好的農場，來確保他的幸福。有些事情比讓土地繼續冠上家族姓氏更爲重要。保全農場上的家族，或許比保留家族的農場更重要。

圖6.1 C 家族的農場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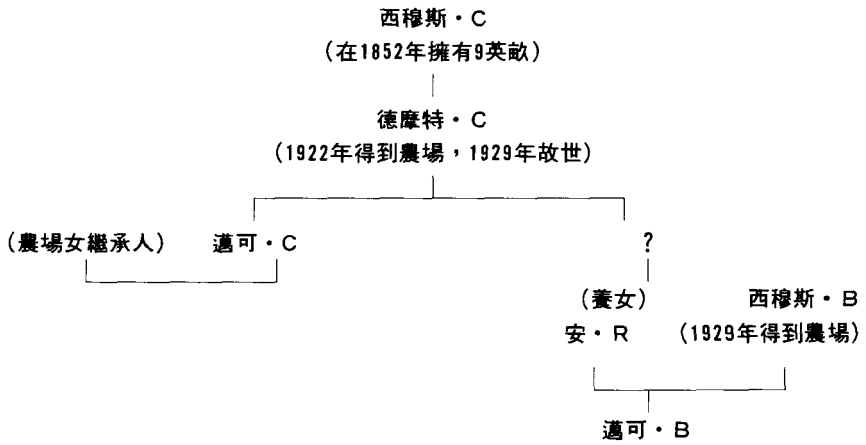

分開來看，沒有其他的農場繼承人類別像兒子一樣占這麼大的百分比。然而，合起來看，兒子繼承只占所有移轉個案的 18%多。視之爲「成功的」或「失敗的」農場移轉(或阿倫斯伯所謂的「權宜之計」)，是有差別的㊸。一代之內就將農場傳給兒子以外的人，對於其後的移轉似乎沒有重大的負面影響。在 142 個農場繼承人中，59 個(或 41.5%)後來將農場傳給他們自己的兒子。只有 4.9%傳給陌生人，通常是出售。比起那些後來有 4.7%將其家族農場傳給陌生人的嗣子，這還算好的。

繼承人婚姻

在剛性主幹家庭模型中，下一個要素是農場繼承人婚姻的必要性。阿倫斯伯和金寶都十分強調繼承人婚姻的重要性：「只有通過婚姻，一個人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他們還寫道，不結婚也表示「未能協助個人所屬群體的散布與重組」，也「無法藉由聯姻關係的維繫或確立，來形成同儕間的身分關係。」

在巴里德夫，我們所研究的農民中，不論大農場主、中農、小農，在締結婚姻上都相當成功。在每一種類別中，至少 90%的農民都結了婚。最高的比例是 96.6%，出現在小農之中(參見表 6.3)。在這一時期中，就愛爾蘭一般的情形來說，不論不婚的比率爲何，在這個比較富裕的地區，農民還是能設法找到配偶㊺。

即使繼承人未能婚配，這在巴里德夫也不構成一個實際上的難題㊻。在 39 個農場移轉資料完整的未婚農民中，6 個(15%)將農場傳給一個兄弟之子，12 個(31%)傳給一個姊妹之子，5 個(13%)傳給一個兄弟，4 個(10%)傳給一個姊妹，6 個(15%)傳給其他的親戚。只有 4 個(10%)傳給不相干的人。雖然未婚農民將農場傳給陌生人的比例超過平均值約 5%，這些單身農民經常得以將農場傳給親戚的情形，還是值得注意。在典型「憂鬱宿命」的愛爾蘭農村民族誌中，這些農民通常被形容爲「死路一條」的農民㊼。在巴里德夫，幾乎 85%的未婚農民都得以將其農場保留在家族之內。

當然大家都希望繼承人結婚，並在農場上培育新的一代，可是眞正最重要的卻似乎是兄弟姊妹中有人能在當地結婚和繁衍下一代。這至少確保有人能繼承家族農場。比方說，諾波吉(Knoppoge)地方的 M 家族在 1930 年代有三個單身的兄弟共同持有家族農場，而另外兩個兄弟顯然移居他鄉。然而，兩個姊妹卻嫁入鄰近鎮區上的農場。在到了農場傳承的時候，

他們選了一個外甥立爲繼承人。

三代同堂

剛性主幹家庭的另一判準——某些分析的必要條件——是三代同堂的盛行。正如既有文獻所確認的，三代形式的主幹家庭只是家庭和家戶發展週期中的一個階段。如果拿一個三代家庭作爲家戶發展的起點，一眼便可看出當年老的祖父母死亡之後，這種家庭形式便不再存在，而在孫兒女結婚生子以前也不會再出現。因此，即使是在所有家戶都習於經歷這麼一個階段的地方，我們也不能期望有很大比例的家戶展現三代同堂的形式。

拉斯來建議，如果在某個群落，三代同堂的形成是家戶發展週期的一個經常部分，「我們可望有大約 22～27%或許更多，是三代或三代以上同堂，」不過，他也接受瑞格來(Wrigley)所提以 15%爲合理的最小比例[58]。費茲派垂克聰明的對使用任何這類「標準」數字提出警告，因爲這些數字畢竟只能適用於大量人口或代表性的抽樣上[59]。在愛爾蘭，這個比例還要更低一點。在一直到三十五歲或近四十歲(乃至更晚)才結婚的地方，第一個孫兒女出生後，「老夫婦」大約也沒多少日子了。在這樣的制度之下，三代同堂的結構不會長久。

吉朋和克汀發現，在他們選出來研究的 15 個鎮區中，295 個家戶有 12.2%是三代同堂[60]。在這 295 戶中，80%的戶長是農民。費茲派垂克發現，在他 1901 年的農戶抽樣中，有 13.8%是三代同堂，在 1911 年的農戶抽樣中有 14.1%[61]。在巴里德夫(參見表 6.4)，我發現在戶長出生於 1900 年以前的富農(僱用一個或一個以上僕人或控制 40 英畝以上土地者)中，有 14.3%是直系三代同堂。在小康農中，12.6%是三代同堂[62]。

我在辨認這些三代同堂的家戶時，遵循費茲派垂克的原則，只算那些

有明確直系血緣的三代同堂家戶——祖父母、父母和孫兒女。當然，當時還有一些其他的家戶，戶內的孫兒女不是同戶子女的後代。我認爲費茲派垂克正確辨認出這些爲收養家戶(在家中撫育非親生子女的習俗)㊸。把這些算進直系三代同堂的家戶時，統計數字便出現有趣的增加。當農戶達到25%，小康農戶達到23.4%。這表示三代同堂家戶是愛爾蘭文化中超越階級差異和常態人口限制的一個要素㊹。

表6.4 三代同堂的比例(按職業階級分)

	富農	小康農	非農業勞工	
直系三代同堂	14.3%	12.6%	11.5%	11.1%
全　　部	25.0	23.4	15.4	22.2

兄弟姊妹離鄉

在愛爾蘭，在剛性模型之下，農戶兄弟姊妹離鄉的問題，通常都被轉譯成永久性移民的問題。對於兄弟姊妹離鄉的討論，有時顯露出民族誌學家隱而不宣的假設，把子女想離鄉、父母想把繼承人以外的所有子女都「逐出巢外」，當成天生的傾向㊺。不繼承家產的兒子和無嫁妝的女兒，日後何去何從只是順帶提到，甚至完全被忽略。在阿倫斯伯和金寶的描述中，一個兒子繼承家產，一個有嫁妝的女兒嫁入一個農場，其他的子女「必須離家遠行」㊻。

這種永久的遠距移民，是歷史性而非文化性的現象㊼。如本文開始時所云，不繼承家產的子女永久性離鄉，即使是在1930年代的克雷耳郡也不構成一種典型。運用簡單的邏輯推理，如果幾代之間每家只有兩個子女在本地定居，那麼親屬關係的網絡便不可能像一般所觀察到的那麼緊密。1979

年時，漢南研究了由烏爾斯特、康瑙特和蒙斯特最西面兩個郡抽樣的 408 個當代的農家，發現能在當地維繫強有力親屬網絡(也就是避免過度向外永久移民)的農民，是最成功的農民⑱。強有力的親屬網絡被視爲農耕事業力量的源頭、還是結果，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兩者共同存在的這個事實。

巴里德夫某些鎮區親屬關係網絡的緜密程度清楚顯示，非繼承人永久而普遍的移民並非很切實被遵行。這些家庭以不同的方式代代通婚，造成了一個緜密的親屬關係網絡。比方說(參見圖 6.2)，在 1852 年克勞凡(Cloghane)和基爾摩(Kilmore)鎮區的大農場上，有兩戶 A 家(其戶長大概是堂兄弟)、一戶 D 家和一戶 H 家。到了 1901 年，我們發現一個 A 家的兒子與 D 家人結親，D 家的另一個女兒與 H 家結親。第二戶 A 家的養女(這家沒有親生子女)嫁了附近克拉希麥康地方一戶 K 家。他們的兩個兒子娶了 H 家的女人。邁可娶了瑪格麗特・H，她的兄弟提摩西娶了邁可堂叔公的孫女韓諾拉・A，其女兒凱撒琳嫁了邁可的兄弟派垂克。1901 年時，H 家的兩個兒子和兩個女兒與當地的農場家庭結親，另外一個兒子和兩個女兒也在當地婚嫁。D 家的一個兒子和三個女兒婚配當地或同一區域的農場家庭。在 K 家(原爲 A 家)中，三個兒子入贅或繼承了當地的農場。

有的時候，從家產中分一點給非繼承人，支持或鼓勵他們離鄉。在巴里德夫地區，只有在九份土地移轉文件提到給付不繼承家產的兄弟姊妹。幾乎四倍於此的文件中都有但書規定，這些兄弟姊妹「結婚以前」，或「二十一歲以前」，或「正正當當在家中田地上工作時」，可以繼續住在家中。有的時候，這些對土地所有權的「負擔」，包括禁止業主在未經文件中所列兄弟姊妹的同意以前出售產業。這表示，人們比較注意對未離鄉(或最近離鄉)兄弟姊妹的照顧，而非「買斷」他們的利益並鼓勵永久性離鄉。

我們必須視所有非繼承人的永久移民是一種短期的自我終結策略，使用這種策略的農民主要是農作規模很小、不能保障繼承人的未來、更完全

圖 6.2　地方親屬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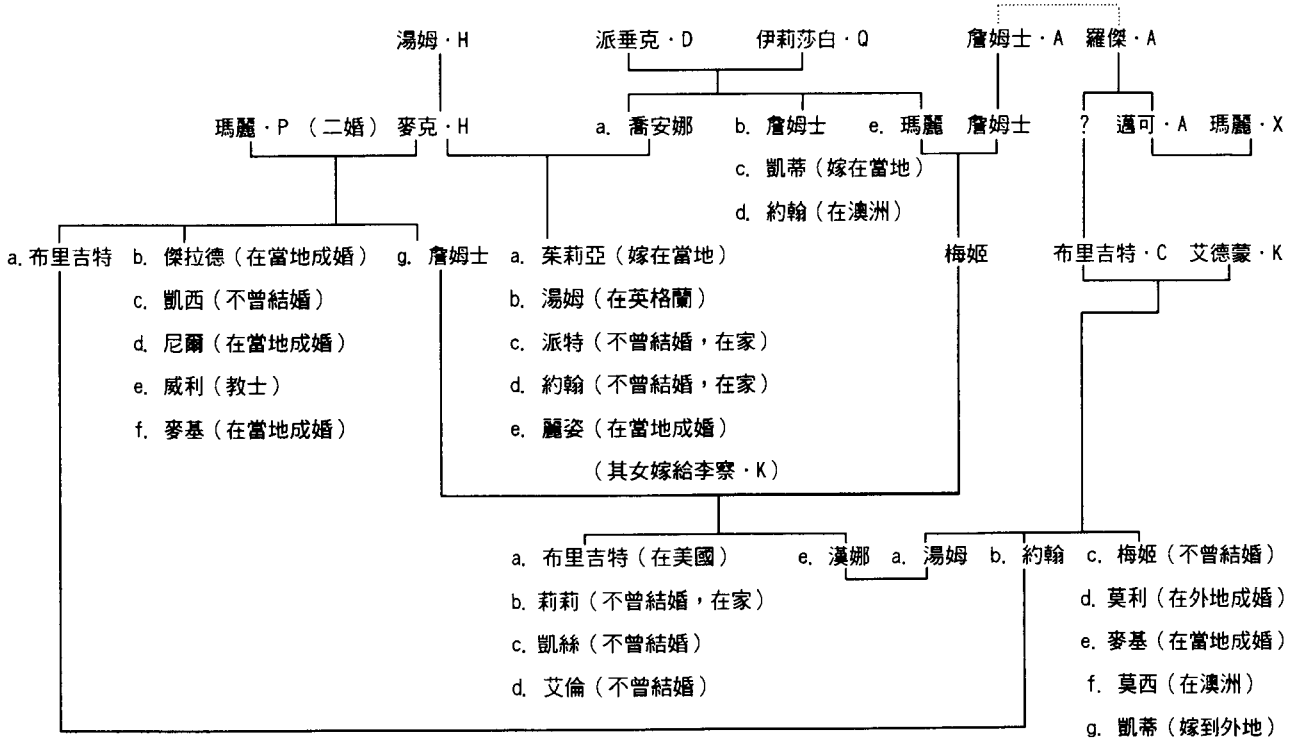
湯姆·H
派垂克·D
伊莉莎白·Q
詹姆士·A
羅傑·A
瑪麗·P（二婚）
麥克·H
a. 喬安娜
b. 詹姆士
c. 凱蒂（嫁在當地）
d. 約翰（在澳洲）
e. 瑪麗
詹姆士
?
邁可·A
瑪麗·X
a. 布里吉特
b. 傑拉德（在當地成婚）
c. 凱西（不曾結婚）
d. 尼爾（在當地成婚）
e. 威利（教士）
f. 麥基（在當地成婚）
g. 詹姆士
a. 茱莉亞（嫁在當地）
b. 湯姆（在英格蘭）
c. 派特（不曾結婚，在家）
d. 約翰（不曾結婚，在家）
e. 麗姿（在當地成婚）
（其女嫁給李察·K）
梅姬
布里吉特·C
艾德蒙·K
a. 布里吉特（在美國）
b. 莉莉（不曾結婚，在家）
c. 凱絲（不曾結婚）
d. 艾倫（不曾結婚）
e. 漢娜
a. 湯姆
b. 約翰
c. 梅姬（不曾結婚）
d. 莫利（在外地成婚）
e. 麥基（在當地成婚）
f. 莫西（在澳洲）
g. 凱蒂（嫁到外地）

不能幫助兄弟姊妹的未來。主幹家庭的與「饑荒後」架構和「憂鬱宿命」民族誌的結合，不是偶然的。凡爾當指出：「在愛爾蘭，正是在土地所承受的壓力因大批向外移民而減輕時，主幹家庭才開始形成。」[69]另一方面，費茲派垂克則視「大批向外移民」爲主幹家庭衰微的指標[70]。在剛性模型的定義下，主幹家庭成爲一種弔詭的現象：一旦這個制度穩固到可以清楚辨認，差不多也就可以看到它的式微。

就我們所分析的巴里德夫農民來說，在家庭史訪談中被界定爲永久向外移民者，來自農家的不到一半。在這一研究中，大約 1/3 的農民有一個或多個留在家中從、終身婚的兄弟姊妹，超過 2/3 有兄弟姊妹(除了一個必須有嫁妝的姊妹以外)在當地嫁娶(參見表 6.5 及表 6.6)。

表6.5 三代之間兄弟姊妹不離鄉指標(按農場規模)

	大農場主	中農	小農
留在家的未婚兄弟姊妹	28.6% (21人)	36.0% (25人)	35.3% (17人)
結婚且在當地定居的兄弟姊妹	68.2 (22人)	65.7 (35人)	72.0 (25人)

表6.6 安置在其他農場上的兄弟姊妹：三代之間按農場規模分布

	大農場主	中農	小農
嫁入農場的姊妹	89.5% (19人)	61.9% (21人)	64.3% (14人)
同在農場上的其他兄弟姊妹	61.9 (21人)	46.4 (28人)	41.2 (17人)

有些個案中，家裏又加蓋房子，以容納不離鄉的兄弟姊妹。有的時候新房子是給新婚的繼承人住，而父母繼續和一個或一個以上未婚子女住舊房子[71]。在其他個案中，這新舊兩棟房子中住的是共同擁有農場的兄弟姊妹。在 1901 年到 1910 年中間，這種戶口的分裂在巴里德夫產生了十個新的戶口，而這個地區之內新的當地婚後住宅顯然又造成了十五戶新的人家。剛性主幹模型對這兩種現象都沒有解釋。

在巴里德夫，兄弟姊妹沒有全部離鄉，可能部分還是由於農業的相對繁榮。易言之，嚴格形式的兄弟姊妹離鄉(一個兒子繼承家產、一個女兒嫁入農場家庭，其他人則都沒有記錄)，可能是經濟困難的結果。似乎顯而易見的，在巴里德夫，兄弟姊妹全部離鄉並非眾人遵循的目標。相反的，人們比較希望儘可能給更多的子女良好的安置，在許多個案中包括讓他們在本地定居下來。

農場規模和主幹要素

剛性主幹家庭模型，在愛爾蘭鄉村既不是「行爲準則」，也不是「實際的行爲模型」。雖然剛性模型特別適用於某些時期和地點[72]，可是柔性主幹模型比較普遍適用，也比較可用於有益的比較和分析。

或許此處最能有效說明的是，主幹家庭模型——不論是剛性或柔性——都不是單一的現象，而是許多變項以好幾種不同的形式合流在一起。而它們按照農場等級的分布，成爲本分析中一個重要的焦點[73]。按農場事業的規模，分析中所討論的五項要素的運作有重大的差異。

大農場主

一般而言，大農場主最可能分割農場、繼承一個以上的農場，或涉及共同保有土地。在二十世紀的早年，大農場主也有根據土地法優惠條款多買一些農場給非主幹繼承人的傾向。在某種程度上，這可以解釋爲什麼有較多的大農場主除了有嫁妝的姊妹外，尙有一個兄弟姊妹住在農場上。

大農場事業在經濟上的吸引力和聲望，使這一階級的農民最容易把農場傳給兒子——縱然其不婚率較高，而且組成家庭規模又較一般來得小一點。大農場主或「強」農也最容易形成直系或其他形式的三代同堂家戶。這並不單純是因爲他們有較大的房子，適於較多、較複雜的人口合住。這些最富裕的農民最住得起這類避免戶口膨脹所必須的個別住所。在這種清楚抉擇下，三代同堂的正面價值最爲明顯。

大農場主最不常有未婚兄弟姊妹同住。這又似乎是因爲他們較多的財富使他們可以花教育或訓練費，讓兄弟姊妹在農場之外謀生，不論他們最後是定居在附近或遠處。最後還有一個原因，他們有能力僱用僕人或工人，因此，是否有兄弟姊妹同住對於日常農作來說並不重要。

雖然大農場主似乎比較容易有兄弟姊妹離鄉的情形，可是他們的子女往往仍舊牢牢的繫留在重要的家庭網絡之中。這些最大的農民最容易將一個姊妹(有十部只一個)婚配給農場家庭，但其他兄弟姊妹在當地嫁娶的比例並不突出(大農場主爲 68%，中農爲 66%，小農爲 72%)，掩蓋了一個事實：對大農場主而言，他們的關係領域超出了統計數字所涵蓋的區域。這便是說，大農場主的子女與其他大農場主的子女結婚，尋找對象的範圍因而往往比小農、中農更廣大。再者，這是一個自我加強的傾向——如果你在另一個區域有親戚，你便愈可能在那個區域找到配偶。

小農

在單一繼承上，最小的農民最爲成功。然而，如前所云，他們通常別無選擇，因爲世襲的財產太少，不足以養活一個以上的家庭。相反的，他們的兒子繼承土地的意願最低——雖然他們的不婚率最低、結婚年齡最低，而組成的家庭平均規模又最大。他們也最不容易組成三代同堂的家戶。然而，他們的兄弟姊妹在當地結婚的比例最高。當然，小農比大農場主多，因而在本地可能的婚姻對象也較多。有時候，小農也願意讓較年幼的子女婚配零售商、工人或漁人，在本地定居的可能性也更有增加。

中農

就這五個標準中的大半而論，中農確實是居於大農場主和小農之間。這個情形支持了此一論證：這些指標與農場事業的規模和生產力有高度相關性。

然而，在一些變項上，中農違離了連續分布的模式。尤其，他們似乎不像大農場主或小農那樣能備好嫁妝給一個姊妹，讓她嫁入一個農場家庭，他們的兄弟姊妹在當地成婚的也少。這兩種特點，可能都是由於一方面中農比小農注意身分，因而不大願意讓一個孩子與非農民結婚；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像大農場主一樣可以利用比較廣大的區域性婚姻對象網絡。這些加起來，便使中農可以婚配的對象較大農場主和小農爲少。

時間與主幹家庭

當我們揚棄剛性主幹家庭模型而使用柔性模型時，我們對於愛爾蘭農村歷史的看法便有了改變。也許，重要的是揚棄功能學派的模型，轉而視愛爾蘭的歷史爲一種力量——透過它對眞實人群的生活所產生的影響，塑

造出社會過程。構成主幹模型的五個變項——單一繼承、兒子繼承、繼承人婚姻、三代同堂、兄弟姊妹離鄉——都因歷史的事件和環境而受到不同的影響。

首先，農場必須完整傳下去的要求，並非根植在愛爾蘭的文化之中，而是起源於歷史上領主的管理策略、立法的決定和經濟上的急切需要。十九世紀晚期和二十世紀早期「不限定階級所有權」的土地終身持有制占上風，和 1903 和 1907 年禁止細分家產的法律，又加強了「剛性」主幹的理想。較早的保有權形式——尤其是古代的契約制度⑭，其次是各種形式的諾曼人和英格蘭人封建制度——比較有伸縮性⑮。再者，雖有 1903 年和 1927 年的法律限制，農民還是盡可能多照顧幾個子女。他們往往除了給一個女兒嫁妝，把她嫁到附近的農場上，也把家族農場分出一些小塊作爲較小的繼承產業，讓更多子女在附近定居。日後這些小塊土地每一代都再分割一次。這種制度的歷史面向，只有透過比大多數人類學家所習用者更長的時間觀點才會顯現出來。因而，單一繼承是回應經濟和人口因素的一個特徵，而非文化的固定特色。

其次，農場應該傳給一個兒子、無論如何應該讓土地繼續冠上父祖之名的父系觀念，在這項研究中並不顯著。事實上，我們的觀察和兩可系(ambilineal)或血族(cognatic)——而非父系——的家庭觀念比較一致⑯。之所以較偏好以兒子爲繼承人，是因爲農民主要是男性。然而，愛爾蘭人清楚的了解，一個農場需要男人，也需要女人。因而，兒子繼承是一個與剛性父系理想無關的文化因素。在人口的壓力下，這個特色變得有彈性。

第三，繼承農場的兒子必須結婚的規定，其重要性也可以有變化。只要兄弟姊妹之中有一個爲了生下一個繼承人而結婚，便不會有什麼危機感可言。至少，我們不能誤以爲單身農民是「家庭的終結」或表示「家庭的失敗」。在巴里德夫，他們大可以在家族中給農場找一個繼承人。即使對農民

來說，不結婚在愛爾蘭的文化中也是可以接受的。對能否找到配偶有影響的人口因素，以及對農場生活相較於其他機會之吸引力有影響的經濟因素，對於繼承人婚姻也有影響。

第四，三代同堂的情形相當頻繁的出現在我們所研究的農村地區所有農業階級之中，不過還是最有能力如此做的——也就是最富裕的農民——最普遍。最足以說明三代同堂觀念之重要性的，是經常有農民藉著收養孫兒女，權充三代同堂[77]。此處所分析的五個要素中，這個要素或許最深植在愛爾蘭的文化中。

最後，要求無繼承權的兄弟姊妹「必須離家遠行」，並不是具有歷史深度的文化規範。相反的，它是針對鄉間的經濟困境和難以謀生所做的適應。只要可能，顯然農民還是會設法讓子女在當地定居，或者在不把他們排除在大家族網絡之外的情形下，照顧他們的福祉。

由於採信了剛性主幹家庭模型，許多觀察家寫出——有時還振振有辭——描愛爾蘭文化的死亡[78]，以及「道德頹廢」所造成的「群落式微」[79]，或者強調「家庭終結」和「家庭失敗」的普及[80]。本地愛爾蘭學術圈盛行的「憂鬱宿命」風氣，其本身便是值得研究的一個現象。每一個世代都有一部分人口由鄉村遷出，對於那些被迫遷出的人來說，這似乎是悲劇性的(而做分析和研究的正是這些人)。但是這種「過剩」人口的不斷外流——依時間、地點和環境的不同，由點點滴滴乃至浪潮洶湧——許多世代以來一直是愛爾蘭家庭制度的重要部分。比這種意料之中的離鄉背景更有趣的，是他們的後裔仍然經常帶著「還鄉」的清楚意識回愛爾蘭去。

在剛性主幹模型的嚴格詮釋下，看起來失敗的，事實上是現實體系的長處——它的適應力和彈性。只有當農場和家族間的聯繫終於被打斷，也就是當一家人都死光了或農場轉手給陌生人時，才是眞正的「失敗」。在巴里德夫研究地區，我有每一世代所有農場移轉記錄的必要資料(484 個個

案)中，只有3%不到是由身分不明或不相干的人那兒取得的。在484個農場中，大約有6%是轉手給陌生人，通常是出售。由1901年到1986年85年的研究期間，確知農場—家庭聯繫被打斷的只有25個個案。

剛性主幹家庭模型也使人誤以爲愛爾蘭人注意事業的完整甚於注意家庭的生計(一個顯著的英格蘭特色)。這種重點的改變，讓我們可以解決漢南指出這個制度中存在著「互相矛盾的目的」時所觀察到的弔詭。他指出這些目的是：「把家庭的產業(世襲財產)完整的由一代傳給另一代，而同時照顧到家中其他所有的子女。」[82]如果我們同意這兩個目的都不是絕對的，那麼便可以知道它們並不眞正彼此衝突，因爲兩者要相互倚靠才能有長期的成功。對這個理想比較適切的說法會是：「保存農場—家庭聯繫」，在一代又一代間，創造性的平衡農場完整性和家庭完整性的同等價值。

總的來說，我以爲，雖然愛爾蘭農家的明顯形式和過程經過若干世代之後，確乎有所改變，但農場—家庭聯繫的保存這個目的一直不變。將農場完整保存下來，從來不如照顧農場的子女來得重要；不過，想要照顧子女的子女，卻必須當心把農場分得太細。當一個姊妹的兒子似乎更適合擁有土地時，保留土地上的家族姓氏這個理想便輕易被放棄。如果一個農場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已婚並育有可能的繼承人，那麼，確保農場繼承人有配偶和子女，就不是那麼重要。雖然三代同堂的眞正直系形式只短暫出現過(而人口情勢使得許多農民從未經驗過眞正的直系三代同堂)，但卻有重大的象徵意義，以致一直到二十世紀，還存在著藉由收養來複製這個形式的習俗。到了這個時期，收養習俗似乎失去了它們曾經具備、因應情勢的實用價值。收養的子女往往破壞勞動和消費之間的平衡，而且很少能取而代之成爲繼承人。最後，繼承人的兄弟姊妹離鄉，是主幹家庭模型所有成分中最多變的一個。

我們到現在還不能回答爲何剛性主幹模型在文獻中這麼根深柢固，而

又往往與愛爾蘭農民階級畫上等號。最佳的解釋是，剛性主幹模型滿足我們在人類學某個發展階段的需要；在這個階段，功能學派的分析與「民族誌式的現在」是一種基本標準。幸運的是，我們對於變遷的了解，現在已突破擴散、單線式演化，乃至涵化、現代化與發展這類素樸概念的束縛。也許我們現在可以更有效的面對歷史、過程及特定民族誌個案的複雜性。

主幹家庭既不是演化的一個階段，也不是核心家庭標準的偏差。相反的，它是一種因應情勢的模式，不論在什麼時候或在什麼地方，只要經濟和人口情勢恰當，而文化的環境也適合，它便會出現。在主幹家庭出現地區所觀察到的可變性，和這樣的情勢有關聯性，對此進行分析也會獲益不少。如果我們不把主幹家庭制的各種構成要點——單一繼承、兒子繼承、繼承人婚姻、三代同堂和兄弟姊妹離鄉——當成是同時發生，而當它們是個別、但可能有潛在關聯性的現象，那麼這樣的分析和比較便會得到最大的效用。

簡化的類型與分類範疇，在科學和歷史認識的某些發展階段是有用的。但在歐洲——尤其是在愛爾蘭——的家庭史研究上，它們的效用顯然已經不再。現在正是解構主幹家庭模型的時刻，從主幹家庭意象的長久桎梏中，將愛爾蘭農村的歷史釋放出來。

註 釋

① Gibbon (1973); Brody (1973); Hannan (1982).

② Connell (1962).

③ Brody (1973); Scheper-Hughes (1979a).

④這並不是說在所有對愛爾蘭家庭的分析中都缺乏歷史的意識。參看吉朋對「中農階級」的「瓦解」過程的交待，和奧尼爾對於導致大饑荒的幾代間無產階級化的分析(Gibbon 1973; O'Neill 1984)。

⑤ Shanklin (1985)。雖然在奧尼爾對卡凡郡(O'Neill 1984)和卡尼對加威(Galway)和米斯(Meath)(Carney 1980)的記錄中，主幹家庭在大饑荒以前確實存在，但是在大饑荒以後它們出現的頻率和顯著性都有增加(Bree 1984a; Fitzpatrick 1982)。

⑥ Arensberg (1937, 1988); 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 Goldschmidt and Kunkel (1971); Verdon (1979).

⑦ LePlay (1871).

⑧ Laslett (1972：16-17).

⑨ Segalen (1986：18).

⑩ Laslett (1972：16); 另參見 Gibbon and Curtin (1978：429)。

⑪在歐洲的家庭史分析中，許多實質的進步都是由哈吉納的初期著作發展出來的(Hajnal 1965, 1982)。然而哈吉納的假說中並未包括主幹家庭制，而是將單純的家庭制度和複雜的家庭制度做一般性的對比。再者，他的假說主要是關於家庭的形構，尤其是關於婚姻的習俗；本文不對這些主題做任何細部的討論。因此，雖然我承認哈吉納和許多追隨(或反駁)他的歐洲學派學者著作的重要性(特別是 Alter 1991)，本文中將不再提到他的論文。

⑫ Laslett (1972：59-60).

⑬ Segalen (1986：31-37).

⑭ Laslett (1972：22).

⑮ Verdon (1979：95-96)。凡爾當也提到家庭內部關係普遍的緊張性質，尤其是父與子、媳婦與所有其他的人之間。凡爾當主要的論點是：主幹家庭所屬制度的「成長極限」——主要是經濟因素的結果——與較大的大家長制家庭或較小的核心家庭所屬制度的成長極限不一樣。

⑯ Fox (1978：99).

⑰Kennedy (1973：151-52)。就此記錄而言，這個定義是以「穩定的農業情勢」爲前提。

⑱ Verdon (1970：103)。有關歐洲各地繼承及子女離鄉的法律規則，參見 Gaunt (1987), d'Argemir (1988)、Douglass (1988b)和 Kertzer and Brettell (1987)。

⑲ Segalen (1986：19).

⑳ Laslett (1972：16); 粗黑體是本文作者所加。

㉑ Fitzpatrick (1983：366-67).

㉒ Fitzpatrick (1983).

㉓ 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77).

㉔ Fitzpatrick (1983); Varley (1983); Harris (1988).

㉕ Hannan (1982：153).

㉖ Fitzpatrick (1983：369).

㉗這一研究得到傅爾布萊特研究獎金的資助和都柏林經濟與社會研究的助力。國家科學基金會(授款 BNS-8606731)和波蒙(Beaumant)的拉瑪大學(Lamar University)也都曾資助這一研究。

㉘克瑞郡農業委員會(1972)，最後面的地圖。

㉙克瑞郡農業委員會(1972)。

㉚克瑞郡農業委員會(1972：122)。

㉛這些鎮區包括阿德庫倫、阿德庫倫沼澤、阿多特、艾爾、巴里荷根、巴里荷根沼澤、班摩爾、北主教庭、南主教庭、克芬凡、克魯尼夫、德瑞可、德瑞拉・拜格、德瑞拉・摩爾、法蘭農、基爾摩、諾坎納諾、諾克納克瑞、北諾波吉、南諾波吉、東拉卡、西拉卡、里夫、里夫沼澤、拉希里和瑞圖。

㉜這個資料來源非常豐富，因爲研究者獲准檢視 1901 年和 1911 年戶口調查員爲每戶所填的實際表格。資料中有家庭關係、職業、年齡、婚姻狀態、教育、愛爾蘭語流暢的程度，以及任何殘疾和關於房屋和附屬建築物的資料。這些戶口調查表收藏於都柏林公共記錄處。

㉝戶口調查處會應研究員的請求，提供其指定研究地區的戶口調查總合資料。有些資料按鎮區別提供詳細的記錄。較晚近的資料謄本中包括有助於解釋戶口調查類別的一般資料。

㉞雖然「葛瑞菲斯估價」主要目的當然是爲稅收提供一個基礎，但卻爲那個特定時間點的戶長提供了重要的「快照式描寫」。

㉟我要感謝奧格拉迪一華爾希女士，她協助和陪伴我完成這次田野研究工作。我也很感激巴里德夫歷史與考古學會(Ballyduff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ociety)、巴里德夫雜誌學會(Ballyduff Magazine Society)和瑞圖傳統學會(Rattoo Heritage Society)的協助。尤其感謝柏蒂・奧康諾、派特西・麥肯那和摩西・奧康諾。

㊱有的人可能感到很意外：在一個以農業爲主的地區，當地出生的人當中，實際上被歸類爲農民的比例竟這麼小(11%)。試想：這個鎮的 34 戶人家中，戶長大多不是農民，而農村地區的某些戶長也從事其他職業，如下所舉。再者，在一戶農家中，任何一代往往都只有不超過 2、3 個子女是農民(一代有 2 個到 12 個或 12 個以上的子女)。

㊲在卡森河(Cashen River)沿岸的研究地區，漁撈是特殊但非全職的職業。捕鮭魚是主要的財源，又是高度季節性的活動。在旺季過去以後，漁人受僱爲勞工，或者暫且移居英國。在戶口調查記錄中，漁人大多被界定爲勞工。因此，最方便的辦法是把勞工

和漁人歸併到同一類。

㊳將農場分成有意義的類別群體，不可避免是會引起爭論。阿倫斯伯和金寶顯然以少於50英畝(不過他們也提過30英畝)爲小農場、50到100英畝爲中型農場、100英畝以上爲大農場(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30)；另參見Arensberg(1988：49)。吉朋和克汀定義小農場爲10英畝以下，中型農場又分成「較小的」爲10到50英畝、「較大的」爲50到100英畝。他們也用估價來分類：每年每英畝估價在4鎊以下的爲「低價區」，4鎊到15鎊的爲「高價區」(Gibbon and Curtin 1978：453)。費茲派垂克想要藉由運用農場估價法，視區域中農場繁榮貧窮的平均水準，在不同地區採用不同分級，創造出新分類，來合併這兩種對農村繁榮貧窮的度量方法(Fitzpatrick 1983：356)。我的類別反映巴里德夫地區農場規模分布的「自然」分級。我尚未嘗試使用農場估價這個變數。

㊴ Shanklin (1985：84)。奧尼爾的分析比較深慮和周詳(O'Neill 1984)。

㊵一般而言，一旦資料按農場規模和人口分類加以分組，所產生的抽樣規模便小到不能在統計上加以運用。

㊶ National Library, Land League Records.

㊷ Ross (1986); Clark (1979).

㊸ Arensberg (1988: 82); Shanklin (1985：86).

㊹ Verdon (1979：95-96); 另參見Harris (1988：421-22)。

㊺這項觀察引起了有關戶口調查員和戶口調查表的有趣問題。戶口調查表乃在都柏林設計、書寫和印製，而且其分類不一定精確的符合鄉間的「本地分類」。西佛曼指出，在湯瑪斯鎮，戶口調查記錄中未出現這種認識上的不協調——記錄上前後一致的記載戶長爲「農民」、記載每一個孩子爲「農民之子」或「農民之女」(引自我和西佛曼的私人通信)。我猜想戶口調查分類相對的一致或不一致及其應用，是地方化、可變性高的現象。甚至在巴里德夫地區內，可以察覺出若干戶口調查員的不同「作風」。

㊻第一到第三代農民所生750個兒子中，只有264個是長子。不考慮繼承人排行的農場隨機分布，35%是長子繼承，不過事實上45%以上的繼承人是長子。

㊼ Verdon (1979：96).

㊽ Breen (1982b：703).

㊾我在此不列舉另外兩個同樣的個案，不過在這兩個個案中，關係人都是婦女！

㊿我未把孀婦算作土地持有人，只把前任所有人的女兒、姊妹、姪(甥)女而今爲首要繼承人的婦女算入。這樣做不是要貶低許多農場孀婦眞正成爲農民的事實，也不是要忽略她們作爲土地所有人的法律地位。我這樣做，是因爲認知到孀婦一般被視爲「受託」

爲繼承人持有土地的事實。一個孀婦(或鰥夫)只不過是「延伸」已故土地所有人的土地保有權，而且只是暫時延遲移交給下一代繼承人。

㊶ Shanklin (1985：86).

㊷我聽說，在過去，女兒們(尤其是長女)往往回娘家去生頭一胎，有時把孩子留下讓祖父母收養撫育。戶口調查資料也證實這個習俗的存在。戶口調查顯示有父母不在身旁的孫兒女，以及未過世但不住在父母家中的子女。此外，出生記錄中常有出生地爲母親娘家鎮區，而非父母婚後所居的鎮區。

㊸ Arensberg (1988：91).

㊹ 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221).

㊺漢南曾經提到：「到了 1911 年時，大多數的人口分析學者得到的結論是，高比率的獨身和遲婚現象已成爲愛爾蘭西部的人口特點。」(Hannan 1982：150)

㊻在最近一項研究中，基南表示，愛爾蘭農民的遲婚和高比例的不婚，與可以得到替代性支援機制有關——尤其是與兄弟姊妹持續的關係、輕易可以找到「代理繼承人」和濟貧法的某些規定(Guinnane 1991)。

㊼連對農業情勢有正面評價的漢南，也使用「55 歲以上仍舊獨身的農民百分比」，作爲「小農階級未能在其自己產業上繁衍下一代的衡量指標」(Hannan 1982：159-61)。

㊽ Laslett (1972：58-59); Wrigley (1969：131-35)。道格拉斯和凱澤曾經詳細討論過以統計方法估計主幹家庭盛行程度在人口學上所受的限制(Douglass 1988 和 Kertzer 1989)。二人都承認文化上的偏好可以大大的減輕人口因素的影響。

㊾ Fitzpatrick (1983：363).

㊿ Gibbon and Curtin (1978：438).

(61) Fitzpatrick (1983：361).

(62)以「富農」和「小康農」來分類，是由於我改用了一組不一樣的資料，一組以戶口而非個人爲原則來加以組織的資料。由於這組資料主要是依據 1901 年和 1911 年的戶口調查表，因此，農場規模的資料不十分精確，而且不能支持以個人爲基礎的這組資料所用的「三類別」設計。

(63) Fitzpatrick (1983：360, note 47).

(64)漢墨爾(Hammel 1984：40)表示：「可能影響戶口類型比例的三個因素中，明確且被嚴格遵守的文化規則體系有最大的影響力，其次是隨機性，再其次是中央人口統計的誤差率。」這是一般性和理論性的說法，其對於任何個案的適用性會受到人口差異性和文化規則體系嚴格與否的影響。他的主要論點(也是此處所提的論點)是：「影響力的相對分量是可以討論的。」

⑥⑤ Verdon (1979：98); Cole and Wolf (1974：200-1).

⑥⑥ Arensberg (1988：82).

⑥⑦ Fitzpatrick (1982：63-69); Hannan (1982：153).

⑥⑧ Hannan (1979：97-98, 199).

⑥⑨ Verdon (1979：98).

⑦⓪ Fitzpatrick (1982：67).

⑦①在這個個案中，興建第二所房子可以被視爲避免三代同堂的辦法。

⑦②如漢南所云，剛性模型的「歷史和區域特殊性相當顯著。」(Hannan 1982：153)

⑦③達吉米爾曾經有建設性的談到主幹家庭形式實例中的階級和職業多樣性議題(d'Argemir 1988)。

⑦④以土地爲個人財產的絕對所有權不是古代愛爾蘭制度的一個特點。相反的，如 *Senchus Mor* (1865)中所云，土地的持有是以契約爲基礎、通過作爲氏族和家庭成員的個人權利而來。這些事情在 *Senchus Mor* 第三册的"Corus Bescna"和第四册談論家族組織、土地繼承和租佃的論文中有最詳盡的交代。

⑦⑤朱迪曾說愛爾蘭的制度「太過嚴格，只能影響些微的結構改善。」(Drudy 1982：198)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幾乎一半的農場都是租佃的，其結構變遷顯然較大。諷刺的是，愛爾蘭盛行土地所有人自己持有土地(人們長久以來熱切所追求的)，可能是農業發展的重要障礙之一。

⑦⑥ Fox (1967：146ff)。不幸的是人類學已將「氏族」(clan)一辭用來指涉直系血統所構成的親屬關係單位。用於蘇格蘭人(Parman 1990：107-8)或愛爾蘭人(Fox 1978：69-70)時，「氏族」是指以血族血統爲基礎的親屬群體。

⑦⑦值得順便一提的是，勞工的三代同堂頻率。然而，由於我發現這個現象是一個完全不同模式的一部分(Verdon 1979：91-92; O'Neill 1984：19; Birdwell-Pheasant 1986)，我將在另一論文中討論這一點。

⑦⑧ Scheper-Hughes (1979a).

⑦⑨ Brody (1973).

⑧⓪ Symes (1972); Hannan (1982：158); Fitzpatrick (1983：364).

⑱吉朋和山克林曾經討論到這一點(Gibbon 1973：485 和 Shanklin 1985：10-12)。本地學界「憂鬱宿命」的例子有：希禮(Healy)的《一個愛爾蘭小鎮之死》(*The Death of an Irish Town*〔1968〕)和奧伯朗的小册子〈消逝中的愛爾蘭人：單身男女的國度〉("The Vanishing Irish: Nation of Bachelors and Spinsters"〔1952〕)。

⑧② Hannan (1979：70).

7

讓征服文件說話

——十七世紀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地產、社會和聚落的轉型

威廉・史邁斯
(William J. Smyth)

在基爾肯尼郡北部格蘭那夫(Crannagh)男爵領地上某個稱爲克羅曼塔夫(Clomantagh)的地方，一座殘破的城堡和教堂旁邊，有個孤零零的農莊。基爾肯尼郡的北部，像這樣的地方很多。地方上的人說，從前這兒有一個村落，但被克倫威爾摧毀。事實上，奧立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從來沒有經過基爾肯尼這一部分，不過摧毀村落的故事仍然道出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它指出愛爾蘭在現代初期再度被英格蘭征服以後，所經歷的地產、社會和聚落結構劇烈轉型。尤其，這個故事談到 1641～52 年「內戰」以後，克倫威爾向愛爾蘭殖民的後果。

可是，在艾維克(Iverk)、諾克托福(Knocktopher)和艾達(Ida)這三個基爾肯尼南部的男爵領地(頁268圖7.1)，留存下來的有86個核心式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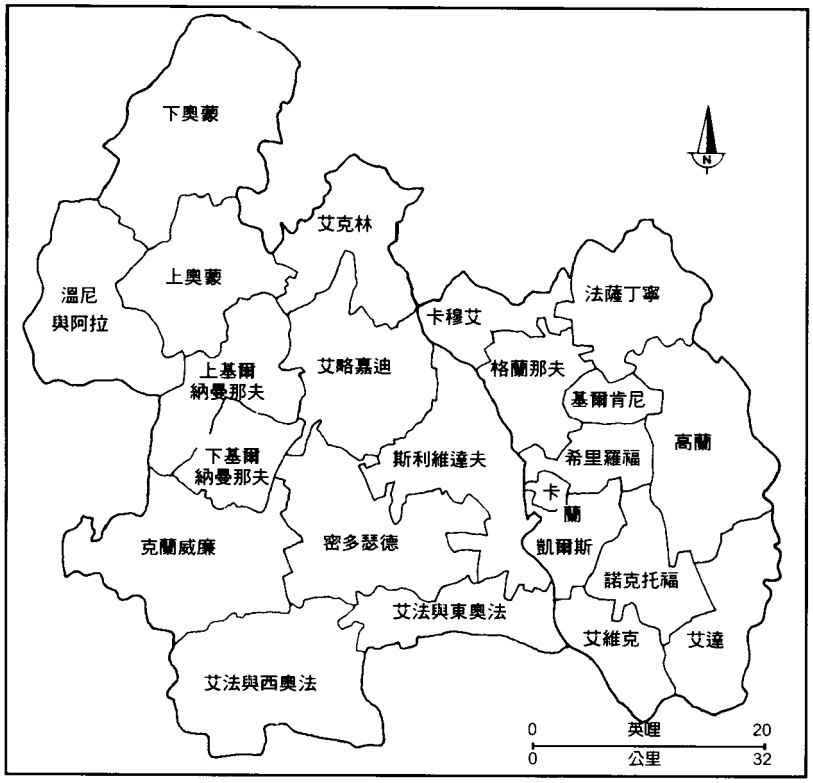

圖7.1 基爾肯尼郡與提普拉瑞郡的男爵領地

許多至少可回溯自中世紀。柏特奇爾(J. Burtchaell)曾經指出，由於奧蒙公爵(Duke of Ormand)仍能在這個區域扮演首要領主，若干次等的老鄉紳還是地主和經紀人，爲這樣的村落提供了政治上的庇護①。由於接近窩特福城和港埠，這些商業取向的農村，因而可藉著將過剩的子女送去城市和周圍市鎮從商、進入教士階層或移民海外的紐芬蘭等地，而維持和再生產其社會、經濟和聚落的結構。文化上的連續性顯然也發揮了維繫這些群落的作用，包括早期天主教會的復興、仍然充滿活力的愛爾蘭語文口傳和書寫傳統、既鬥勝又能聯繫群落感情的野外擲球戲，以及其他有「古代遺風」的「拐婚」和當地鄉紳對衣著髮型的控制。因此，基爾肯尼南部的這個村落世界，有著極大的適應力、連續性和耐久性。

這兩種場景——頹圮殆盡的克羅曼塔夫村落和倖存的86個農村——顯示在一個愛爾蘭小郡的南北兩地居民十分不同的經驗，和對比鮮明的聚落和群落歷史。再者，這個郡正如其大得多的鄰郡提普拉瑞一樣，在其農村和都市群落的社會史和民族誌中，也顯露其他重要的區域性和地方性變異。我的主要研究旨趣便在於這些對比和變異，運用地理學觀點來了解十七世紀以來愛爾蘭社會和聚落的轉型。我研究的是當地教區的層次，在這個層次，我可以描繪十八世紀早期以前土地持有權、聚落和社會的轉型②。然而，這種工作卻揭露出1750年代時已經成形的「現代」社會，與十七世紀中葉克倫威爾殖民以前和殖民之初的社會之間的斷裂。因而，我所注意的主要是對前克倫威爾時期愛爾蘭聚落和社會性質的說明。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一直是在區域的層次工作，注意力尤其是集中於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但也旁及蒙斯特郡和倫斯特郡南部③。同樣的，我想要重現克倫威爾殖民的後果，包括短期的(比方說1653年到1660年這段時期)和較長期的——從1600年前後到1730年這一段愛爾蘭社會史上少被研究的時期。在討論這些問題時，我也著眼於全島層次，一方面試圖界定出各種有作用、

必要的區域性和結構性力量④，一方面也認識到，愛爾蘭及其各組成區域和聚落必須一直且日益緊密的定位在更廣大的不列顛和大西洋岸歐洲的架構中，並與之整合⑤。

本文的目的是在於進行一種反省——敍述這項研究工作的問題和樂趣；剖析和突顯與歷史地理學者最有關的十七世紀文獻資料不穩定的品質和缺點；強調文獻、田野和「民俗」研究策略間持續互動的必要；並且希望找出構成愛爾蘭(尤其是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的地產、社會與聚落關係的某些一般性原則，及其至今猶在、豐富的區域多樣性。爲了給這個討論一個比較清楚的焦點，首先必須分析現有能說明聚落結構性質和轉型的證據，並且確定這個證據所告訴我們有關十七世紀愛爾蘭社會變動中的性質是什麼。

質問研究資料

經過三十年重要的經濟發展，這個島嶼逐漸整合進更廣大的大西洋經濟之後，1640 年的愛爾蘭人口大約 200 萬左右。到了 1653 年，大約減少爲 130 萬左右，也就是減少了大約三分之一。這個時候，派提爵士(Sir William Petty)曾經建議減少這麼多的愛爾蘭人口⑥。然而，這些人口轉型的確切性質和區域變異卻不清楚。清楚的是，激進的英國新政府很快發動一連串的殖民行動和許多相關的地產調查。這些行動和調查，爲地產單位的大規模轉移和重新分配到新教徒菁英分子，以及活力充沛的新地主階級後來在市鎮和鄉村重建這些地產，提供了架構(在已殖民地區以外)。在共和政府的末期，部分是爲了討好即將復辟的查理二世，愛爾蘭的共和議會克倫威爾派議員也同意課徵人頭稅，以支付當時駐紮在島上大軍的部分開銷。在查理二世統治的初期，在永不疲倦的派提爵士激勵之下，人頭稅改爲對所有

爐灶課稅——後來稱爲爐牀稅。

因此，十七世紀中葉愛爾蘭的征服和殖民提供了爲歷史地理學者和人類學者各種各樣的調查和相關材料，使我們深入了解當時社會和聚落的性質和重建情形。然而，不像十九世紀的官方文件，這些十七世紀資料的可靠性、周延性和意義都還很不清楚。爲了把舊地主的土地重新分配給新的克倫威爾派，1654 年時，由 27 個郡⑦每一男爵領地的地方陪審團進行一項調查，對於每一項地產、其相關區位和估價都有描述，偶爾對於土地使用、聚落和租賃模式也有些參差不齊且往往是附帶性的細節。這份調查報告後來稱爲「市民調查」(Civil Survey)。不幸的是，「市民調查」中只有十四郡或完整或部分流傳下來。基爾肯尼郡的調查除了基爾肯尼城這一部分以外，已經都喪失。相反的，經西明頓(R. C. Simington)校訂並撰有出色導論的提普拉瑞郡「市民調查」，是一份內容豐富、極具深度且繁複的文件，它說明古代的土地保有權、土地測量和郡內每一個教區和男爵領地的區劃⑧。事實上，從提普拉瑞郡七種不同的土地測量方法，一直到 1640 年還在郡內許多的男爵領地中沿用，可以了解到對提普拉瑞郡當地風俗的力量。

在 1654 年的「市民調查」以後，所有被沒收的地產均分按教區和男爵領地繪成地圖，詳細而清楚的描繪地產的座向和地界，但在聚落、道路和基礎建設的配置上，一般來說還是非常參差不齊、模糊不清。這份繪製成地圖的調查報告，附有地產所有人和聚落資料的地籍册，後來被稱爲「圖繪調查」(Down Survey)⑨。同樣的，「圖繪調查」中教區地圖流傳下來的比率各郡不同。在提普拉瑞郡，有五個男爵領地的教區地圖流傳了下來；在基爾肯尼郡，有四個男爵領地和兩個皇家特區的教區地圖流傳了下來。將「圖繪調查」地圖疊在十九世紀中葉陸地測量處所繪提普拉瑞郡與基爾肯尼郡六吋圖表上，可以看得更清楚。把這些圖合起來，可以清楚看出十七世紀中葉和十九世紀中葉之間的許多改變。同樣的，現存的「遷徙證件」(Transplan-

tation Certificates，前朝菁英分子奉令提供像戶口調查一類的資料，上面記載他們想要在流放到康瑙特時帶走的家人、雇員、牲畜和作物）上概括性的細節，也對我們的了解有所助益⑩。

《調查暨分配書》(*Books of Survey and Distribution*)也提供最詳盡的地產清單：首先是關於克倫威爾殖民前夕和殖民之初，其次是關於 1690 年代詹姆士二世支持者沒收威廉三世支持者土地以後，第三是關於 1703 年出售沒收地產以後。這些了不起的後克倫威爾時期簿冊把「喪失地產者」列在簿冊左側，在中間列出鎮區的名稱和英畝數，在右側列出「贏得地產者」及其到 1703 年爲止的「繼承者」。愛爾蘭所有教區、男爵領地和郡的這類資料都流傳下來⑪。西歐任何其他的國家都沒有這種詳細記載 1703 年以前幾乎全國(86%)——由舊地主到新征服者——的地產轉移官方簿冊。發起對於所有愛爾蘭地產的法律地位、大小和區位的詳細記述的，可能是政治理論家派提爵士。

派提爵士在爲我們保存 1660～61 年人頭稅記錄方面也出了很大的氣力。潘德(S. Pender)和他之前的哈定吉(W. H. Hardinge)都主張，這些附有「人口」統計數字的記錄構成了一種戶口調查——因此，潘德版的手抄統計表仍由派提的子孫擁有——稱爲《1659 年前後愛爾蘭戶口調查》(*A Census of Ireland c. 1659*)⑫。這份「戶口調查」似乎是由十七世紀中葉流傳至今的最詳盡且最容易取得的文件，但是人們一向不大注意它，無疑是因爲一般覺得這是不完整、有許多缺點、含糊不清的文件。如圖 7.2 所示，這份所謂的戶口調查第一欄詳細記載每個郡、男爵領地、教區、鎮區或街道的「人數」。第二欄「名銜」列出擁有榮銜(不論是貴族、騎士、騎士扈從或縉紳)或職銜(不論是市長、市政官、醫師、律師或商人)的人。最後一欄區別歸類在「英格蘭人」／「英格蘭與蘇格蘭人」或「愛爾蘭人」的人數。在每一男爵領地的條目最後，報表也列出領地中「愛爾蘭大族」姓氏。然而，報表的留存率各有

328 CENSUS OF IRELAND, 1659

Parishes	Places	Numbs of People	Tituladoes Names	Eng	Irish
	Ballingduny	10			10
Kilsallagh and pt of the	Parish of Castletowne	9			9
	Killsallagh	33			33
Sollohodbegg Parish & Kill		52		2	50
	Phillipstowne	7			7
	Gatenstowne	10			10
	Ballychisteen	6			6
Religmory	Religmory	63		6	57
(*folio* 74).	Clogbussell	39			39
	Ouldgrane	42			42
	Ballycloghy	13		2	11
	Abbyeishell	11		2	9
	Beallourine	18	Nathaniell Lawrence gent	4	14
	Ballyvadey	17		2	15
	Clogleagh	10			10
	Ballygriffen	36	George Clarke Esq Gyles Martin gent	6	30
	Parte of Religmory towne	119		20	99
Killfeacle	Killfeacle	41			41
	Part of Ballynekedy	4		2	2
	Granstowne	8			8
	Knockballinoe	6			6
	Dromleyney	4		1	3
	Ballyglassin	10			10
(*folio* 75).	Killfeacle	15			15
	Bally McKeady	28	Jehhey Jeenys Esq	4	24

Principall Irish Names and Their Numbs

Bryen, 30; Boorke, 48; Barry, 11; Butler, 11; Connor, 12; Commyne and Comane, 10; Cleary, 16; Carrane, 8; Daniell, 24; McDaniell, 11; Dwyer and O Dwyer, 24; McDonnogh, 15; English, 13; Fogurty, 7; Fahy, 7; Fitzgerrold, 9; Gerrold, 7; Hiffernane, 28; Hicky, 16; Hogane, 28; Kenedy, 16; Kearney, 8; McLoghlin, 11; Lonnergane, 9; Lynsy, 11; Murphy, 7; Meagher, 14; Magrath & McCrath, 17; Mullony, 9; Morissy, 7; McNemara, 7; Quirke and O Quirke, 19; Ryan, 77; Ryardane, 9; Shea and O Shea, 14; McShane, 15; McTeige, 26; Tobyn, 9; McThomas, 11; McWilliam, 17; Walsh, 19.

圖7.2 所謂1659年户口調查的一頁

不同。有整個五個郡和另外兩個郡的大部分，沒有任何報表留存下來。提普拉瑞郡的四個鎮和相當數目的個別教區都沒有留下來，但是基爾肯尼的資料看起來很可靠並且相當完整。

爲了說明這些十七世紀文件的困難、複雜性和可能性，我們尤其值得細看所謂 1659 年戶口調查。詮釋上的問題很多。有些問題是關於這些資料的年代、出處和性質的問題，也有進一步關於推論、可靠性和涵蓋範圍的問題。

所謂 1659 年戶口調查的原始手抄本，乃哈定吉在 1864 年時從派提爵士直系後裔的文件中發現。最初的混淆是由於派提本人指出這些所謂的戶口調查報表是他所著《愛爾蘭調查報告》(*Surveys of Ireland*)的一部分⑬。這種描述顯然引起哈定吉的誤解，他將這些戶口調查報表的年代定在 1650 年代晚期，並且視它們爲派提在「圖繪調查」中爲全島的地產、鎮區和教區繪製地圖之舉的補充和後續動作⑭。潘德在印製發行這些報表時，不認爲有必要修正哈定吉所說：「我們在此所處理的是愛爾蘭人的戶口調查報表(不幸的是，這些報表不完整)。」⑮

然而，西明頓和皮爾斯渥斯(W. J. Pilsworth)始終以爲這些報表不是完整的戶口調查，而是 1660 年人頭稅報表的摘要。西明頓分析 1660 年(和 1661 年)人頭金條例以及這些條例所規定的人頭稅徵集手法，證實人頭稅記錄可以提供許多關於十五歲以上居民的人數、身分(族裔背景)和居住地等資料⑯。這些資料然後可以摘錄成哈定吉和潘德所謂「戶口調查」報表的形式。西明頓也提到 1660 年代愛爾蘭稅收報表的其他手稿證據，清楚解釋爲什麼米斯郡(Meath)的九個男爵領地和卡凡、馬約(Mayo)、泰隆諸郡少了一些報表。這些報表會遺失，是因爲這幾個郡的人頭稅細節沒有呈報中央的財政部，因而派提及他的文書人員未能加以摘要。名銜(Titulado)——派提自己對鄉紳頗具諷刺意味的特有稱謂——這一特殊辭彙的使用，顯露出

這些報表格式的製作者身分。關於「愛爾蘭人」和「英格蘭／蘇格蘭人」人數細節的特別記載，也表示是出於派提的手筆——派提一直在找 1641 年、1653 年及 1660～61 年愛爾蘭的這類族裔資料。

皮爾斯渥斯支持西明頓的論證，並且證實這些報告書的年代是 1660 年而非 1659 年⑰。他指出，所謂 1659 年戶口調查中所回報的郡長和其他著名人士實際任職時間是在 1660 年。他也指出：包括主教在內的教士從來未包括在「名銜」的名單中。他們之所以從來沒有列入回報，是因爲所有的神職人員都免繳人頭稅。皮爾斯渥斯的結論是：「我們似乎可以確切的證明它們(「戶口調查」名單)事實上的確是 1660 年『人頭稅報表』的摘要形式。」

卓吉達城的報表對「戶口調查」的人頭稅起源提供了進一步的證據。這些報告乃按人頭稅分級編排，從「紳士及其妻子」開始，接下來是「自耕農」、「勞工」、「士兵及其妻子」。類似的，1660 年報表出現「外國人」和「僕人」兩項特殊稅收類別。雖然有 50～55%的記錄不完整，1660 年代中期的爐牀金記錄(1662 年開始對爐牀、爐灶課稅以取代人頭稅)也清楚的(即使是間接的)證實人頭稅只登錄部分人口(也就是成年人)，而非全部人口的完整戶口調查。同樣的，分析泰隆郡三個教區(1660)和克隆麥爾(1661)流傳下來的個別人頭稅報表，證實在這些人頭稅報表中整個的性別比率相當平均，而且除了兒童以外，即使結婚年齡頗早，單身的成年女性和大多數單身的成年男性，凡不屬某家家僕者，都不列在這些報表內⑱。有一種具可行性的假設認爲，再乘上 2.4 倍(或是 2.5，如果我們假定全島至少低估 10%)，與報表可信度最高的地區數字最吻合。

因此，西明頓和皮爾渥斯視這些報表爲 1660 年人頭稅的摘要，是對的。潘德不願接受這些主張，部分是由於他相信哈定吉先前的論證。潘德確曾檢查過一份現存的泰隆郡人頭稅報表——特蒙麥格教區的報表——但是卻認爲這份報表一點也不像他所謂的「1659 年戶口調查」報表。他認爲，

原來的報表不列「名銜」、不把居民分爲英格蘭人和愛爾蘭人，也不列出愛爾蘭或英格蘭大姓。然而，顯然「名銜」(最高級的納稅人)很容易由人頭稅的教區報表名單中指認出來。同樣清楚的是，由受洗教名和姓氏的詳細名單中，可以指認出愛爾蘭和英國的家族姓氏。因此，潘德對於 1660 年人頭金條例的考察，並不能使他相信他所校訂並稱爲「1659 年戶口調查」的報表，可以由此產生。潘德顯然並未斟酌派提偉大的組織技巧和富於洞察力的心靈——派提的這些秉賦使他可以由原始的人頭稅報表中，摘取關於納稅人的鄉紳和族裔身分等特定細節。

最後，我們現在必須把潘德和哈定吉的論證放在一旁。首先，所謂戶口調查的年代不是 1659 年，而是 1660 年。其次，刊印發行的報表不是一份戶口調查，而是一份 1660 年繳納人頭稅的成年男子摘要記錄。第三，流傳下來的原始人頭稅教區記錄證實，把這份記錄中的人口數乘上 2.5 倍，便可估算出全部的人口數。第四，顯然許多已知的郡和男爵領地，以及各郡中許多尚未充分確認的教區，都不見報表。第五，在諸郡和諸男爵領地的報表間有內部的不一致，這雖不是什麼大問題，卻也需要加以解決。總而言之，了解這些報表的性質、出處和日期，使學者可以對 1660 年代愛爾蘭的聚落和社會做出謹慎但有力的推論。

最後一項重要的資訊來源，是爐牀稅的早期報表，雖然在品質和地區分布上也是非常參差不齊。愛爾蘭對每一架爐牀課稅的立法是從 1662 年開始施行，而如狄克遜(D. Dickson)、奧格拉達和道特瑞(S. Daultrey)技巧的證明，這些報表爲 1690 年代到 1821 年第一份可靠的戶口調查之前的人口水平和變遷，提供了最詳盡的指引⑲。然而，最早(1660 年代)的爐牀金報表卻更加不可靠、不易解釋。在許多郡，顯然這份報表只涵蓋 50～55%的家戶。而且，這些報表的品質在早期這幾年也有不同。比方說，在提普拉瑞郡，1665～66 年品質極差的報表和 1666～67 年比較可靠得多的報表之

間，也有極大的差異，不過後者大約有 40%是有缺漏的⑳。不幸的是，基爾肯尼郡實際的報表沒有流傳下來。但是奧所瑞的偉大歷史學者柯瑞根，卻留給我們關於艾達、諾克托福、希里羅福(Shillelogher)、凱爾斯(Kells)和卡穆艾(Galmoy)等男爵領地有用的詳細手稿(參見頁 268 圖 7.1)，以及其餘各郡的部分資料㉑。

總的來說，對一個希望資料出處盡可能詳盡的歷史地理學者而言，十七世紀的報表是好壞參半的東西。人頭稅提供許多解釋上的可能性，但也有許多的陷阱。「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在空間上涵蓋的範圍較小，但在地產和聚落的細部資料上相當豐富。同時，這些細部資料不但在諸郡之間，甚至在同郡的不同男爵領地之間都參差不齊，其內容也表現出強烈的差異。不過，這些資料和可靠的《調查暨分配書》提供了地產結構變遷的基本資料。再者，不論早期的爐牀金記錄如何稀少和參差不齊，卻也有助於填補社會結構的環節，並且提供文化同化程度、聚落組成、階層制度和許多其他問題的線索。最後，關於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奧蒙契據」(Ormond Deeds)對地理學者和民族誌學者來說是特殊但大致尚未引用的資料來源㉒。

提普拉瑞郡與基爾肯尼郡：全國性和區域性脈絡

圖 7.3(頁 278)使用 1660～61 年人頭稅報表上人口分布和密度的資料，說明研究地區——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在島上相對的位置㉓。這個地區由提普拉瑞郡下奧蒙內陸人口稀少的森林沼澤地帶深處，延伸到窩特福港埠外人口稠密的地區——在中世紀晚期大半的時間，窩特福是島上第二大城市。因此，這個區域的特色是有許多的環境和地形：提普拉瑞北緣和東緣的許多沼澤地和濕地——提普拉瑞的基帕山(Keeper H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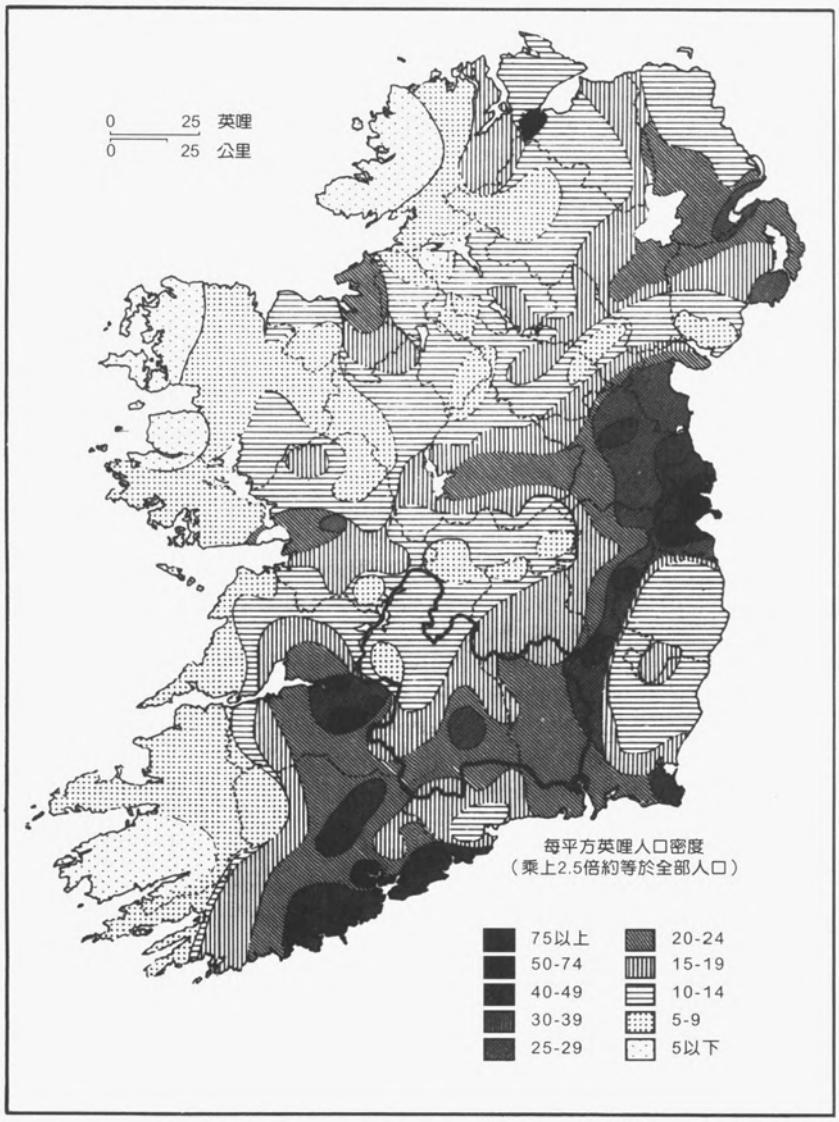

圖7.3 1660年愛爾蘭人口分布

巴南(Barnane)、蓋提(Galtee)和諾克米當(Knockmealdown)這一帶複雜地形中廣大的多山、多丘陵鄉村——以及沿尼那夫(Nenagh)河谷，尤其是蘇義爾河谷及其支流地區中歐洲最肥沃的土地。相反的，基爾肯尼郡的景物比較沉靜而細緻(頁 280 圖 7.4)。在基爾肯尼郡中南部所謂的華爾希山脈，從來不超過 294 米高。散布在別處微微起伏的地形上，是布蘭敦(Brandon)和格瑞格納曼納夫(Graiguenamanagh)西邊的丘陵，西北方的斯利維達夫(Slieveardagh)丘陵伸入格蘭那夫和卡穆艾男爵領地，東北方有卡索科曼周圍含炭的廣大高原。由於起伏的地形各地都有，基爾肯尼的主要特色便是其中央的石灰石平原，而諾爾河及其支流由北方的巴里拉蓋特流經平原到南方的巴里赫爾(Ballyhale)，並由卡蘭往東流向巴羅河上較現代化的高斯橋鎮(Goresbridge)。第二個重要的低地區域是在南部的蘇義爾河河彎內——蘇義爾河在窩特福城和新羅斯之間變得相當狹窄。而如圖 7.3 和圖 7.4 所示，這些港埠，尤其是窩特福，對於更廣大腹地的經濟活動有強大的影響力——一如基爾肯尼及提普拉瑞南部和東部歷史悠久的內陸河港。

基爾肯尼郡各地盛行混合經濟，母牛和牲口在農業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有牆的牛羊圍場所顯示的，高地多是用於畜牧事業。同樣的，奧蒙契據再度讓我們窺見母牛、綿羊、豬乃至山羊在當地經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關於在公共草地上放牧和以牲口取代租金或國王稅收，在教區(和鎮區)這一段都有嚴格的規定。在郡長的記事中，這些問題經常出現㉔。塔砦和大宅邸附近鎮區圍作獵苑和圍場，也表示十七世紀商業畜牧經濟的擴張和地表形貌的一般改善。可是，同樣顯而易見的，粗放農耕經濟和穀類作物的生產，尤其是大麥和小麥，是基爾肯尼郡大部分低地的主要特色。在哈定吉對遷徙證件所做的摘要中，基爾肯尼主宰了愛爾蘭南部和東部東、春二季的穀類作物生產：殖民者從鄉村收成的冬麥中有 41%、春穀中有 33%都是來自基爾肯尼一郡㉕。因而，在大半的基爾肯尼鎮區，農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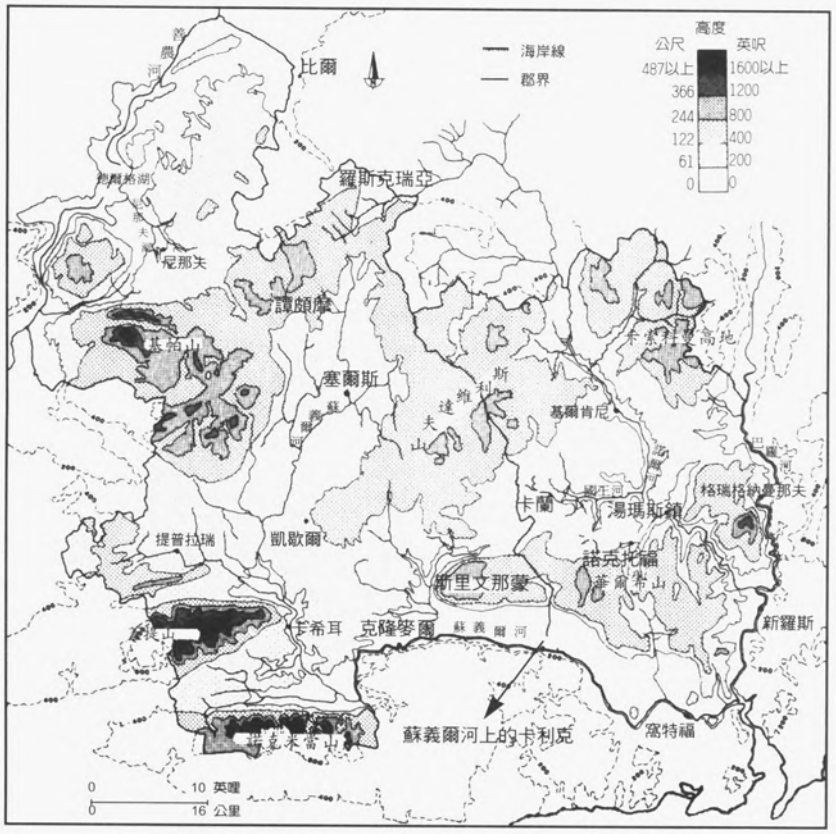

圖7.4 基爾肯尼郡與提普拉瑞郡：區位、地形和主要聚落

收割者都是關鍵人物。穀類作物也是窮人主要的食物，當地的農民也經常因爲了分隔農地的灌木樹籬而起爭執。

在這方面，提普拉瑞郡某些最肥沃土地就很不一樣。因爲遷徙證件也顯示，島上舊日菁英分子所呈報的綿羊有三分之一來自提普拉瑞郡的畜牧地帶——說明提普拉瑞的綿羊生產爲基尼爾肯郡的十二倍。可是提普拉瑞郡的東南部也盛產穀物。相反的，提普拉瑞郡北部和西部人口比較稀少的地區，顯然是「母牛和燕麥的家園」㉖。

這些經濟模式源自於根深蒂固的文化力量。以所謂 1659 年戶口調查中每一男爵領地條目最後所登錄的愛爾蘭大族資料爲基礎，我在別處探討中古盎格魯—諾曼人在愛爾蘭東南部殖民的力量(參見頁 282 圖 7.5)㉗。在白特勒(Bulter)貴族的長期支持之下，並且以窩特福港埠爲軸，殖民者沿蘇義爾、諾爾和巴羅這三條可通航河流，開發出相當大的農村群落和健全的市鎮。然而，基爾肯尼北部和東北部，仍舊反映來自蓋爾人勢力下的內陸區長久的壓力。而橫跨提普拉瑞中部，在東南部的盎格魯—諾曼文化核心地區與屏障愛爾蘭中部蓋爾人核心地區的北部和西部蓋爾人區域之間，有一緩衝地帶。

已經有許多著作是關於中古晚期諾曼人同化於愛爾蘭生活方式，尤其是關於他們採用愛爾蘭語言、文學、親屬關係和經濟策略。然而，許多著作是頗有偏見的㉘。同樣重要的，是愛爾蘭人同化於盎格魯—諾曼人的封建標準。因爲，實質上，一種混合的文化已經出現在蒙斯特東部和倫斯特南部的這一部分。爐牀金記錄對於姓氏和教名的詳細證據，在同化問題的檢測上很有助益。除了某些孤立的例子(如第一位「民族主義派」歷史學者基廷〔Geoffrey Keating〕——「我是老英格蘭血統，但屬於愛爾蘭傳統——所住的卡希爾西部)，中世紀時盎格魯—諾曼人所引入的教名，十七世紀中葉尚在他們的後裔——老英格蘭人——中間經常使用。相反的，圖7.6(頁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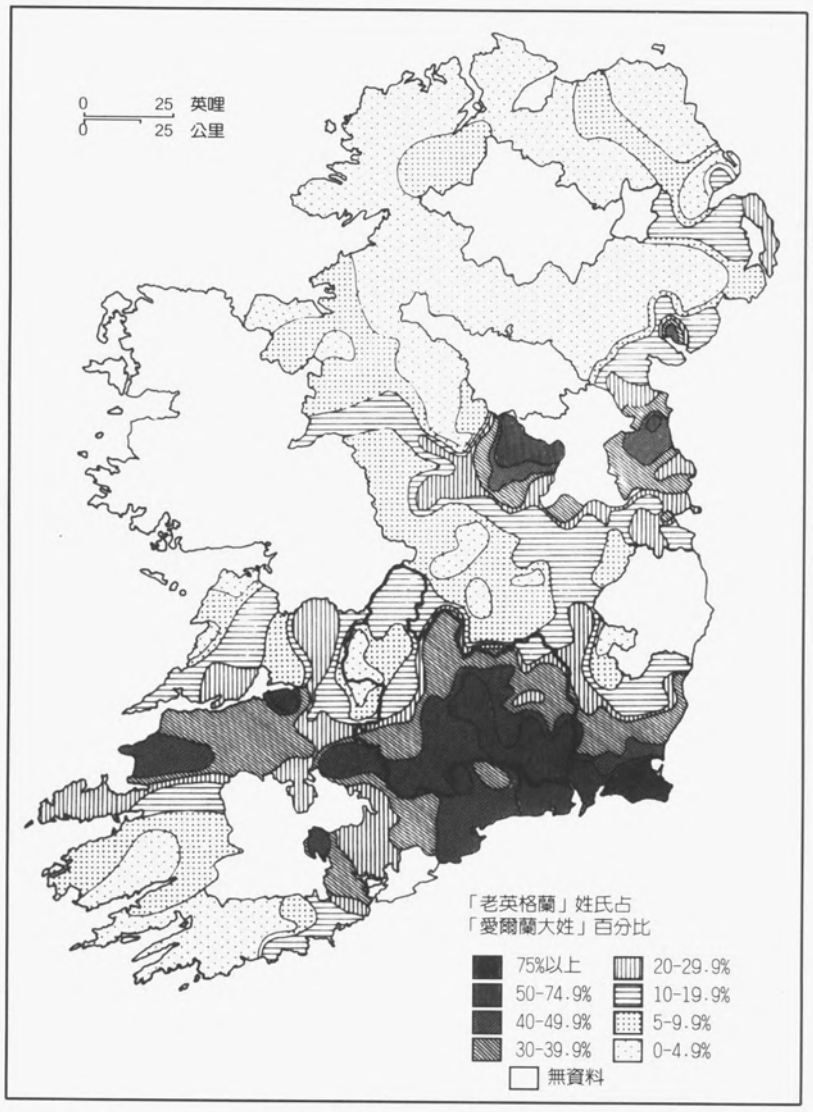

圖7.5 1660年老英格蘭人（亦即盎格魯—諾曼人）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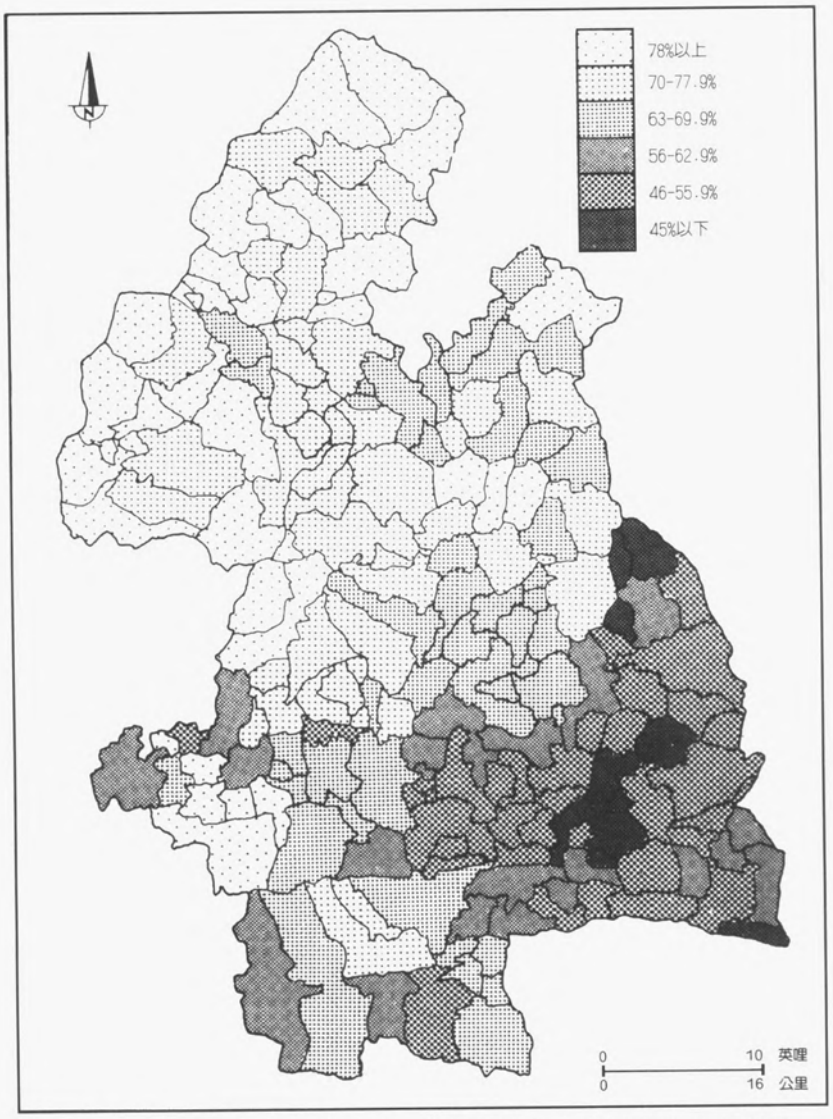

圖7.6 1666～67年提普拉瑞郡蓋爾人的中古基督教教名分布圖

說明許多有蓋爾—愛爾蘭血統的人也採用中古教名。首先，我們看到：當我們由這個郡的西北部走向其東南部時，蓋爾人的基督教命名模式便逐漸淡化，忠實的反映了諾曼人聚落密度。其次，即使是最蓋爾人化的地區也表現出命名模式的重大減損(反映了早期諾曼人對這個區域的文化衝擊)。因此，一方面在奧福嘉迪(O'Fogartys，位於艾略嘉迪〔Eliogarty〕)這種易受攻擊的領地，「舊式」(也就是蓋爾人基督教式命名模式的力量，說明了少數但強有力的蓋爾人領主對盎格魯—諾曼「入侵」的抗拒。另一方面，在提普拉瑞南部和東部的封建化地區，由教名改變所象徵的盎格魯—諾曼文化、政治和經濟影響，誠然是，打破了舊日的蓋爾人家族領土網絡。就諾曼家族姓氏在基爾肯尼的重要性看來，很可能這一郡的許多地方也曾發生過命名和文化模式的類似轉型。

地產擁有模式

支持這些人口、經濟和文化模式的，是地產架構。在十七世紀的愛爾蘭，土地的所有權和控制權，是經濟和政治力量的最重要支點。地產單位，也提供了最重要的領土結構，塑造大多數人類活動的區位和性質。運用提普拉瑞郡的「市民調查」和基爾肯尼郡的《調查暨分配書》，我們可以仔細的爲這個區域在 1640 年前後的土地所有權模式繪製地圖。

圖 7.7～7.10(頁 286、287、290、291)標示出關於地產單位的分布、形狀和大小，以及所有人的族裔成份。實質上，這些地圖顯示了三個主要的文化世界。提普拉瑞的南部和東部，以及幾乎全部的基爾肯尼郡，都是由老英格蘭血統的個別地產所有者主宰。相反的，提普拉瑞北部和西部以及山區鄉間，其一般的特色是有蓋爾人土地單位層級，由數目不等的親戚在複雜的合夥關係下分享。在這兩個大區域之間，像克蘭威廉(Clanwilliam)、

伊里區(Territory of Ileigh)和上奧蒙，「正在現代化」的蓋爾人家族和「混血的」老英格蘭人控制了個別地產。

自中古鼎盛期結束以來(也就是自 1350 年左右起)，基爾肯尼郡和提普拉瑞郡便受到以奧蒙伯爵爲首的白特勒家族支配。這個家族在不同的時候，曾以尼那夫、蘇義爾河上的卡利克、尤其是由基爾肯尼城爲根據地施行統治權(頁 286 圖 7.7 和頁 287 圖 7.8)。事實上，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奉白特勒爲唯一領主，在政治和經濟上整合成一個強有力的單一領地加以治理㉙。白特勒族人在羅斯克瑞亞(Roscrea)、尼那夫、塞爾斯(Thurles)、卡希爾、高蘭(Gowran)、英尼斯秀吉、諾克托福和卡蘭(Callan)等市鎮，也是有支配力的地主。因此，首先，白特勒家族掌握了這個區域的**核心**地區和經濟。其次，基爾肯尼的奧蒙伯爵白特勒也控制了這一郡所有的邊區，直抵郡界——除了蘇義爾河下游和諾爾—巴羅河流域的一片汪洋已經形成防禦屏障的地方之外。此外，奧蒙伯爵事實上號令著由北方的鄧摩爾(Dummore)到以前是修道院土地的傑頗因這一片基爾肯尼郡富庶的內陸核心，也掌握了諾爾河可航河道兩岸的戰略路線。爲了要給市鎮和較好的土地再加上一層屏障，其餘的白特勒族人(包括強有力的蒙特蓋瑞勛爵在內)，控制了北方的蓋爾人領土舊日戰略前線一帶的肥沃土地——與白特勒家族重要盟友共同控制：西北的格瑞斯(Grace)家族、東北的康特維爾(Cantwell)家族和裴賽(Purcell)家族。在個別的白特勒莊園上，佃戶的首領大半是地位較次的白特勒族人、其他主要的老英格蘭地主家族成員、或基爾肯尼城專業和商人階級的重要人物。

基爾肯尼郡其餘富庶的中央低地地主，若不是重要的盎格魯—諾曼統治家族——如雪陶(Shortall)、聖勒吉(St. Leger)和布蘭奇費爾德(Blanchfield)，每一家都控制一片勢力久固的領域——就是基爾肯尼城重要(但往往不在地)的商業家族，如施(Shee)、阿契爾(Archer)和阿奇迪肯(Archd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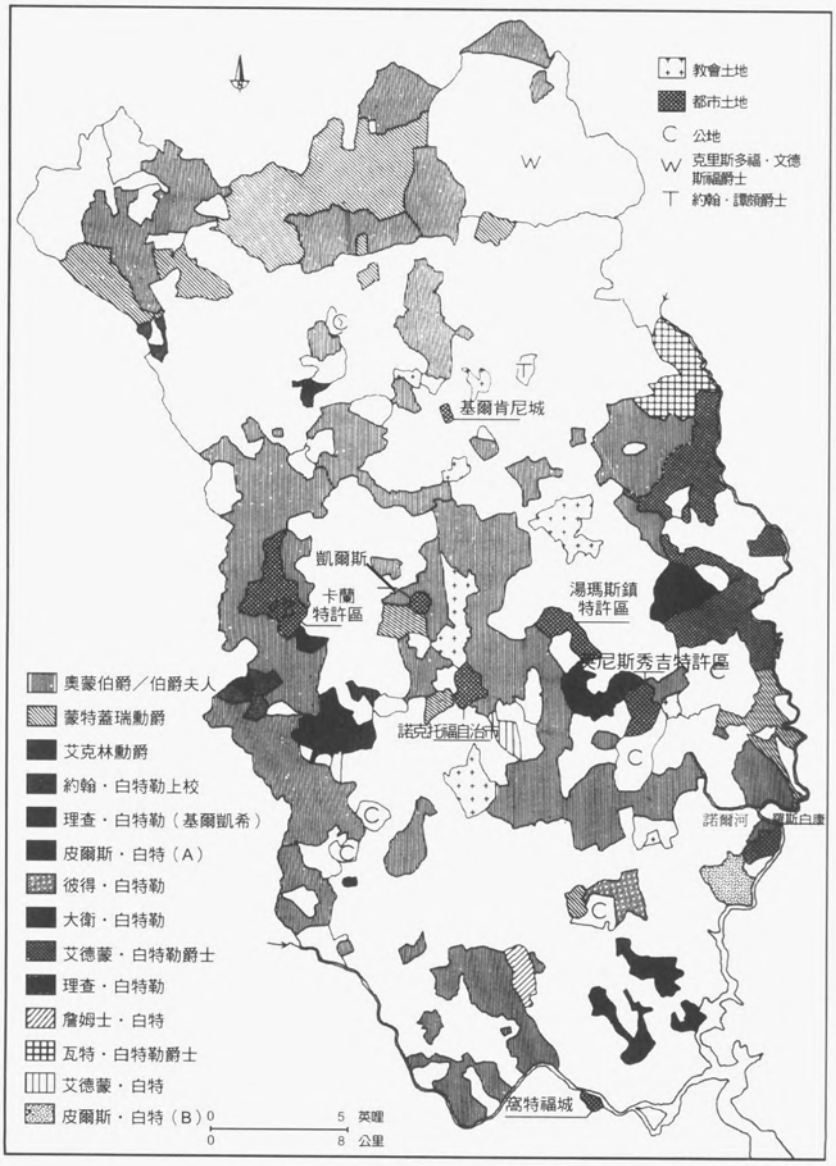

圖7.7 提普拉瑞郡的白特勒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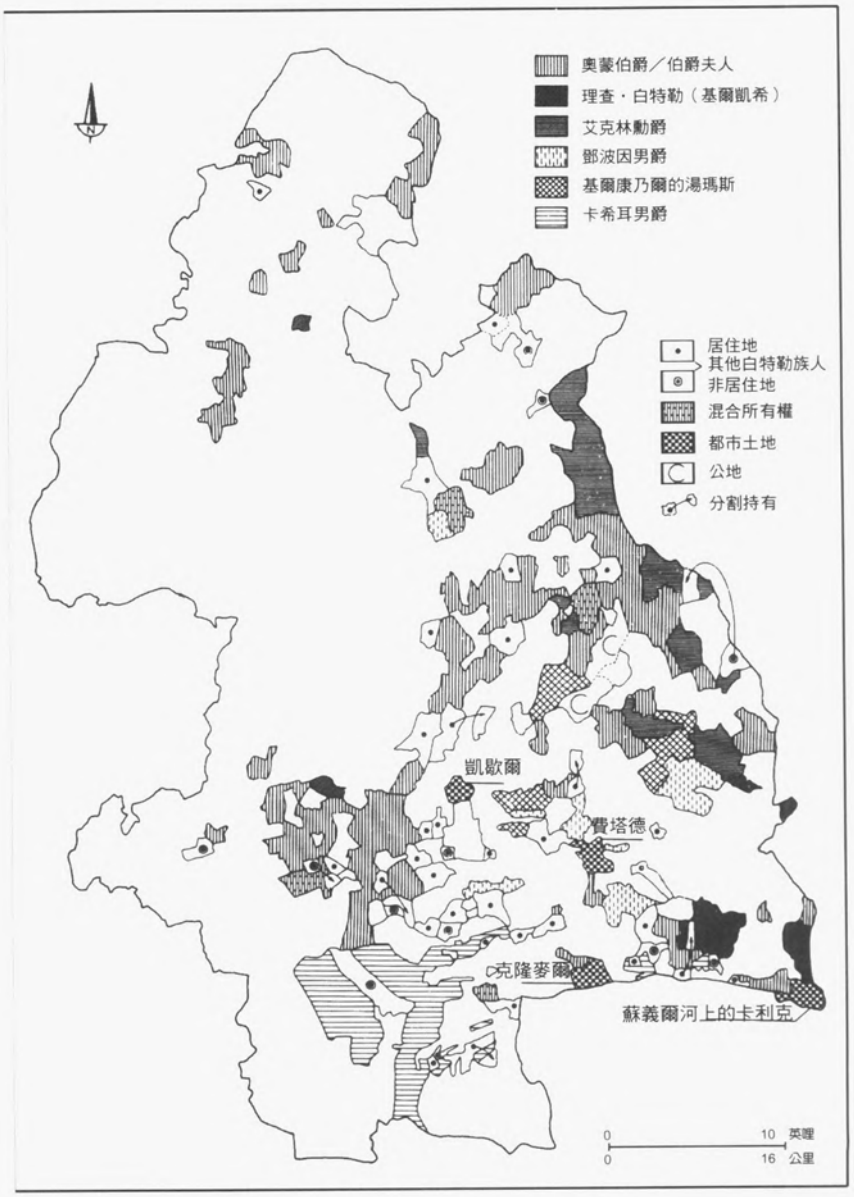

圖7.8 基爾肯尼郡的白特勒領地

con)(頁 290 圖 7.9)。在南方，華爾希(Walsh)家族(「山陵之主」層級複雜的領地橫亙基爾肯尼郡，由西面的泰布羅尼(Tybroughney)到東面的羅斯白康(Rosbercon)附近。這個丘陵地區的重要核心乃由華爾希家族緜遠的親屬關係網絡成員所擁有。南方其餘的部分由勢力久固的地主家族如福斯托(Forstall)、費茲吉羅德(Fitzgerald)、鄧(Denn)和高盧(Gaule)所控制，而窩特福的商業家族如斯川(Strang)和格蘭特(Grant)，則擁有可航河道下游的邊緣土地。

因而，基爾肯尼郡屬於關係密切、久居此地的地主群體，在各自的領地上根深柢固，與毗鄰的家族有廣泛的婚姻和親屬淵源。每一個家族統治一個地方「采邑」，他們的地產、莊園和鎮區往往尤其遠親管理。這些地產單位則成爲市鎮、村莊、小聚落和農場的層級提供了重要的支點，而這個體系代表了愛爾蘭深具人性的一部分。

提普拉瑞的南部和東部和基爾肯尼郡類似，只是提普拉瑞西北毗鄰郡界一帶——一如基爾肯尼的卡穆艾和法薩丁寧(Fassadinin)——長久以來即暴露在來自鄰近的蓋爾人心臟地區軍事、經濟和人口壓力之下。然而，就像在基爾肯尼郡一樣，在整個中古晚期，白特勒家的治理策略是控制和保護白特勒家的市鎮以及東南所有市鎮，以便在其腹地維持商業化農業生產以及白特勒家收取好價錢的租金所必要的和平情勢。這個目的顯然在 1640 年以前早就達成。同時，歷代的奧蒙伯爵爲了他們自己和國王的利益，已逐漸在本郡其餘地區伸張其軍事和政治的權威——他們控制了尼那夫和羅斯克瑞亞這兩個邊城，並且把重要的親戚(如基爾凱希〔Kilcash〕的查理・白特勒)或重要的基爾肯尼盟友(如格瑞斯家和康特維爾家)安置在以前的教會土地和該郡北部其他的邊境土地上。在歷史悠久的白特勒家族這一屏障下，一群關係緊密的老英格蘭裔個別地主統治提普拉瑞南部和東部的其餘地方(頁 291 圖 7.10b)。有的地主在丘陵地邊緣(如斯里文那蒙北邊和東

邊丘陵地的托賓〔Tobin〕和諾克米當和科米拉夫山腳的普蘭德加斯〔Prendergasts〕)或更無屏障的緩衝地帶(如塞爾斯以北的裴賽家土地)，占據廣大的地產。然而，大多數的老英格蘭裔領主占據面積小(1000 英畝左右)但嚴密的地產，每一塊地產主宰自己管理嚴密的世界。和基爾肯尼一樣，有的土地(譬如郡治克隆麥爾和主教轄區首邑凱歇爾附近)新近爲克隆麥爾或窩特福的商人所擁有——這個高度商業化的世界長期以來暴露於市場的影響力之下，其特點爲清楚的文化和經濟創新，如新的大宅邸、圍場，以及製乾草這樣的行業。

基爾肯尼郡的蓋爾人土地到 1640 年時幾乎消失殆盡，因爲在之前的六十年間，法薩丁寧的奧布瑞南(O'Brennan)家族廣大的世襲地產，已因奧蒙伯爵及其老英格蘭裔黨羽陰險的滲透，而減少到可憐的 40 英畝。奧布瑞南的世襲地產最後因文德斯福(Wandesforde)家族創建偉大的現代地產而消滅，這個地產以卡索科曼的舊莊園城樓爲中心，不久即變成一個地主和經紀人的重鎮㉚。只有瑞安家族，來自他們位於卡婁的艾鍾(Idrane)心臟地帶，在基爾肯尼東部雷夫林(Leighlin)教區保留了一個尚有活力的殘餘立足點。在最西北邊，布來恩家族(原來姓奧伯恩〔O'Byrne〕，但現在已同化於老英格蘭裔的體制)居住在以前北方蓋爾人要塞的林地和沼澤地外圍的中空地帶。

表現提普拉瑞北部和西部的(頁 291 圖 7.10a)，反映一個非常不同的情形。在這些地方，中古早期的諾曼大君主似乎已沒人理會。基爾納曼那夫(Kilnamanagh)、基帕山(Keeper Hill)和阿拉山(Arron Mountain)區域的丘陵地帶，乃由奧堆耶、瑞安、奧伯朗、格里生(Gleeson)和其他家族所主宰。而兩個奧蒙男爵領地的多處低地，仍然是由奧甘乃迪(O'Kennedy)家族的分支在複雜的合夥關係下持有。然而，在這些蓋爾人土地的各處、在地產模式之下，出租和抵押都有不斷的磨損。早在1640年時，當時占地仍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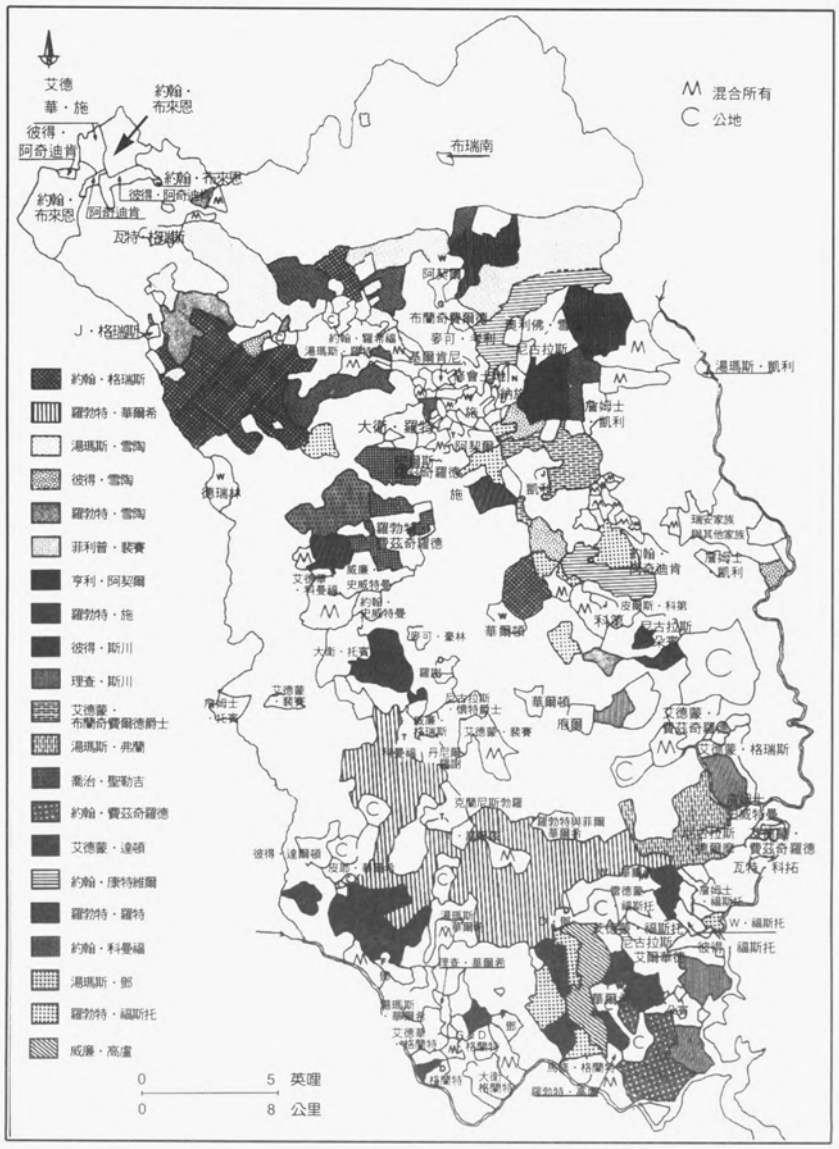

圖7.9 基爾肯尼郡的其他盎格魯—諾曼裔（老英格蘭裔）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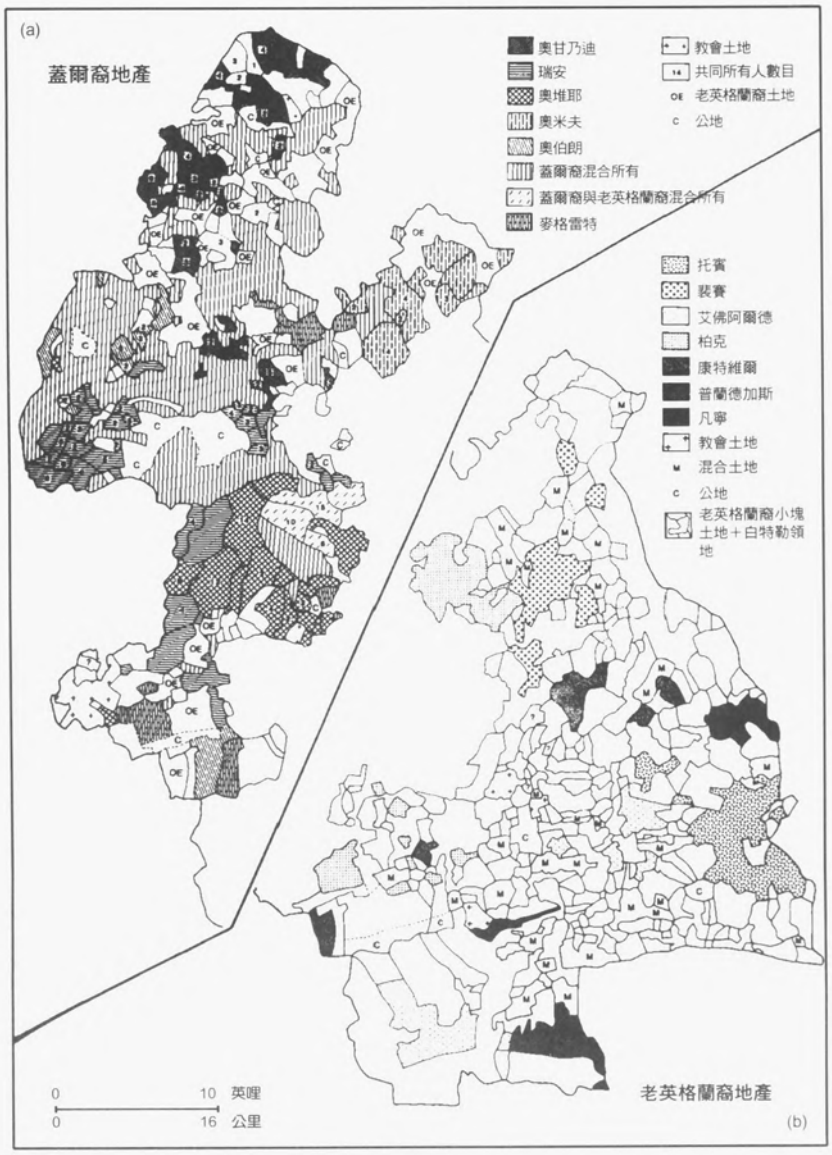

圖7.10 提普拉瑞郡的蓋爾裔與老英格蘭裔地主

奧甘乃迪土地已經由於以老英格蘭人(以及一些新英格蘭人)爲主的收購而萎縮，就像提普拉瑞丘陵地邊緣地勢低的蓋爾人土地一樣。同樣的，在租佃的土地上也有這類狡詐的侵奪發生。然而，整個來說，白特勒家的屏障大體上也保護了這些蓋爾人的土地，不受當時在愛爾蘭許多其他地方發生的新英格蘭人力量強有力的滲入。

這些所有權的細節對於社會和聚落結構的研究顯然是必要的。然而，這些地產地圖不能說明大多數人口的生活情況，也不能說明：在提普拉瑞郡，瑞安、白特勒、柏克、荷根、堆耶和甘乃迪這些大姓之外，冠著非鄉紳姓氏的威爾希／布瑞那福(Welsh/Breuagh)、當諾弗(Donoghae)、凱利(Kelly)、康諾斯(Connors)和墨非等家族，在爐牀金記錄中爲何比其他地主家庭更爲引人注目。同樣的，在基爾肯尼，白特勒家族、雪陶家族、聖勒吉家族和其他老英格蘭裔地主之外，還有凱希爾家族、韓納西家族、費蘭家族、基福家族、密福家族、墨非家族、布瑞南家族、布若費家族、卡洛家族和德蘭尼家族，分散在各鎮區、村落和市鎮㉛。蓋爾人的根基在基爾肯尼郡是很深厚的。

我們因而必須注意土地的占有及其聚落的安排，以便對於包括鄉紳和非鄉紳的整體人口有一點了解。比方說，提普拉瑞郡的爐牀金記錄可以用來表示親屬關係地緣和家族結構的其他面向。像姓氏這種取自父祖之名的姓氏相對分布，顯示這個區域文化地理的其他細緻層次——標示出斯里文那蒙(Slievenamon)、提普拉瑞西南部、西北丘陵地及鄰近溫尼(Owny)、阿拉、上奧蒙和艾克林(Ikerrin)的低地。

聚落與職業結構

十七世紀的文獻只是偶爾注意到聚落和社會結構的課題。因而，這些

模式的重建牽涉到仔細爬梳「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能提供的資訊，再配合 1660 年人頭稅的回顧，以及早期爐牀金記錄。困難在於「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中的聚落細節參差不齊而且不完整。同樣的，由 1660 年人頭稅和爐牀金記錄中所得到的更好證據，必須在細部的鎮區層次上非常仔細地查看。比方說，一方面在提普拉瑞的阿芬南(Ardfinnan)或基爾肯尼郡的弗塔夫(Fertagh)，人口規模可能被誇大，因爲這些報表也可能包括(正如「市民調查」有時證實的)周邊小聚落和農場的人口㉜。另一方面，雖然事實上一個聚落的中心是在這些鎮區的聚會地點上，但個別的鎮區卻可能有個別的報表。因而，像在提普拉瑞的波瑞索堪(Borrisokane)和基爾肯尼的諾克托福，這些報表低估了聚落中心在聚落層級體系中的相對地位。

在彌補了這些缺憾以後，由兩郡 1660 年人頭稅報表，以及 1666～67 年提普拉瑞郡的爐牀金記錄，都可以建構出一個相對清晰的聚落層級之面貌。把「圖繪調查」地圖疊在十九世紀中葉陸地測量處的六吋地圖上來看，對我們也有助益——至少可以指出舊日的聚落中心如何被埋葬在十八世紀領主所建立的領地之下。把十七和十九世紀地圖並列，也揭示出演化的景觀和社會與計劃的景觀和社會之間鮮明的對比(也就是在有較大連續性的區域和深刻轉型的區域之間的對比——這個事實反映了在克倫威爾殖民以後愛爾蘭社會的深刻區隔。

(頁 294 圖 7.11)將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放在區域性和全國性的脈絡中，強調有 40 個以上成年人(也就是 1660 年時人口超過 100)的鎮區之相對分布。提普拉瑞郡在人口數量上呈現了三種不同的模式。在東南部的男爵領地上，20%以上的鎮區人口超過 100。這是郡內最好也是歷史上最安全的土地，有通往窩特福港的良好陸路和水路網絡、稠密的市集城鎮網，以及緊密的「莊園化」地產結構。因此，這個區域較多的鎮區人口與混合的集約農耕經濟有密切的關係——在這樣的經濟中，勞工、工匠和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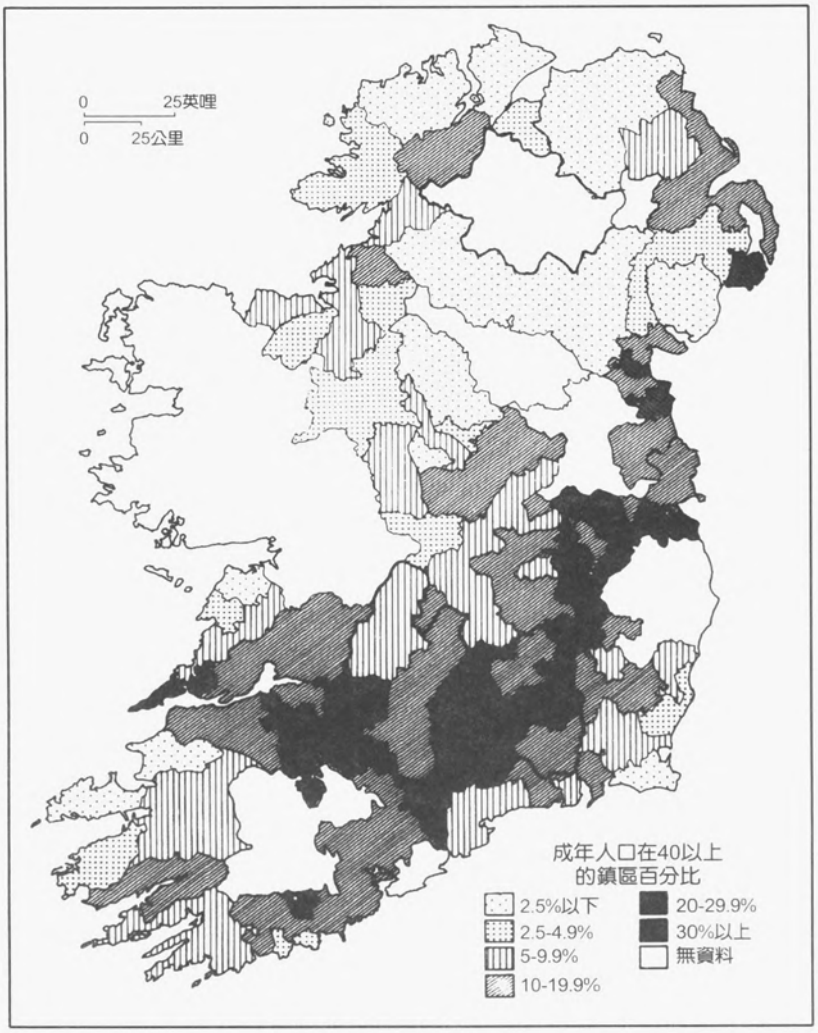

圖7.11 1660年成年人口在40以上的鎮區分布圖

業階級構成了一個複雜的聚落和社會層級體系。因而，提普拉瑞郡的南部和東部是處在一個更大的帶狀區邊緣，其特色是高級的農作及成熟於封建勢力集中時期的已開發聚落和社會層級體系。「莊園」村落經濟、相當規模的農場、市場、磨坊、市集和城鎮，是這個社會的長久特色。基爾肯尼郡的中央心臟地帶，也占了這種文化世界的很大一部分㉝。

提普拉瑞郡有一個人口也稱稠密的第二個重要區域，這個區域有 10～19%的鎮區人口超過 100 人，40%以上超過五十人。這個由克蘭威廉到艾克林的聚落帶位於一個生態混雜的地區，其間有許多肥沃土地，也有一些丘陵和沼澤地。它是一個有古老城鎮和新興市鎮的地帶，混合農作、混合聚落結構和族裔混合繼承四處可見。基爾肯尼南部和北部的某些男爵領地，事實上還包括沿巴羅河和里費河(Liffey)的倫斯特東部聚落核心周圍的所有男爵領地，都具有類似的混合聚落模式特色。

第三，在提普拉瑞的另一端(北部和西部)，溫尼、阿拉和奧蒙家的男爵領地，這個久爲蓋爾領主所主宰的內陸多湖區域，較弱的核心式聚落模式很明顯。十七世紀時，這個由一塊塊低地、沼澤地、林地和丘陵所構成的地區處在一個商業化經濟的外緣——一如十九世紀一樣。位置邊遠地區、不存在都市階層、土地擁有模式的解體、更蓋爾式的文化世界、畜牧經濟在「小燕麥和母牛的國度」中盛行，以及在同一教區中不同鎮區之間散布著各種各樣重要的公共建築(也就是教會、城堡和磨坊)——合併起來造成了一個比較鬆散、彈性、分散、階層分化程度較低、人口較爲稀少的聚落模式。這些單位中，人口超過一百的不到 10%。十七世紀中葉的基爾肯尼郡沒有這樣的區域。

由 1660 年的人頭稅和 1660 年代的爐牀稅可以考證出都市經驗的性質。與提普拉瑞其餘部分和基爾肯尼全郡相較，提普拉瑞北部和西部顯然出現十分不同且較晚近的都市生活(頁296圖7.12、頁297圖7.13)。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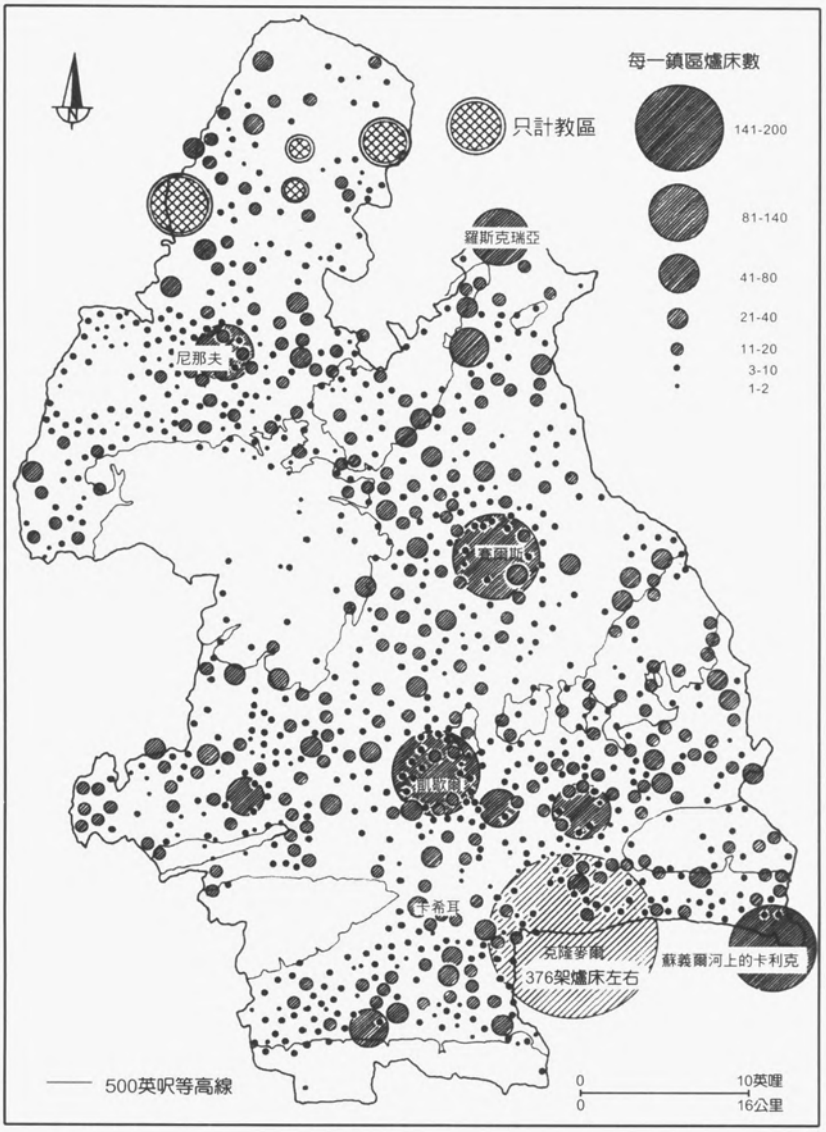

圖7.12 1660年提普拉瑞郡人口分布與聚落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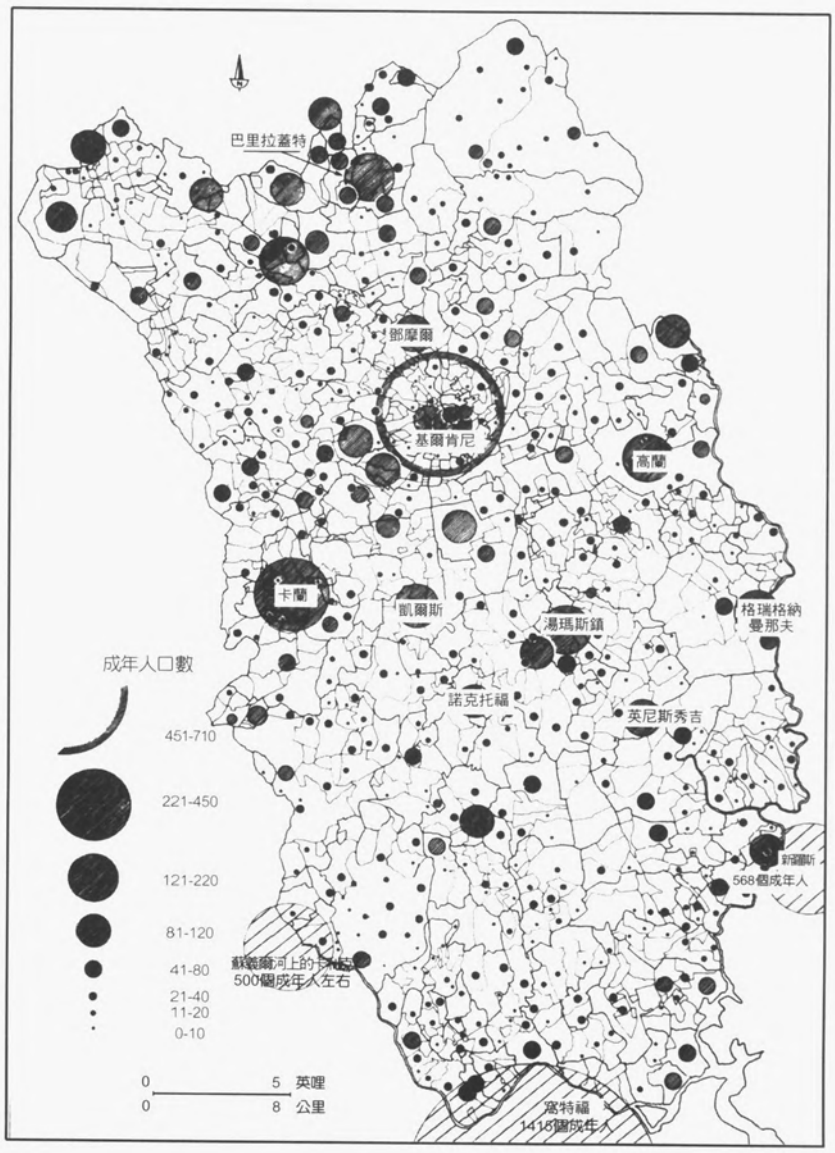

圖7.13 1660年基爾肯尼郡人口分布與聚落層級

除了克隆麥爾和基爾肯尼的郡治、主教區首邑凱歇爾和尼那夫與羅斯克瑞亞等要塞市鎮以外，證據指出在所有這些東南市鎮中「土著」鎮民的彈性，也因而揭露出一個比較隱而不顯的愛爾蘭都市地區——在這歇往往有城牆屏障、有時面積頗小但其社會和形態複雜的南部和東部自治市鎮，仍舊有絕大多數的鎮民出身古老家族。因此，由這個人頭稅報表中出現的另一結論是，這些古老和受過摧殘的市鎮，已經平安渡過中世紀的風暴，還能由十五世紀中葉以來的經濟躍進中受惠。

在這兩個郡，比較「市民調查」或《調查暨分配書》人頭稅及爐牀金記錄報表的土地單位和有人定居單位，便可清楚看出若干數量雖少但仍有相當比例的土地單位沒有人在此永久定居。特別是在兩種不同的區域：一方面，像溫尼和阿拉這種比較蓋爾化的丘陵區，許多個別的丘陵放牧單位只有低地鎮區的居民季節性地予以使用；另一方面，在基爾肯尼郡封建化和開發程度最高的男爵領地，如凱爾斯鎮周圍和基爾肯尼城的特許區，有許多大塊的田地和菜園沒有人永久定居其上，而是從遠地來此耕作，屬於一個範圍更廣大的「莊園」、領地或鎮民土地的領土架構。

然而，整體而言，比起十七世紀中葉不到一半鎮區有人永久定居的西部諸郡，像克雷耳和羅斯康蒙，基爾肯尼和提普拉瑞兩郡都顯示了非常高度的土地單位占用。然而，基爾肯尼郡定居和占用的比率甚至比提普拉瑞郡更高。因此，像在艾維克、諾克托福、凱爾和希里羅福，土地單位的占用率超過 90%。提普拉瑞郡只有斯利維達夫才有這樣的定居密度。然而，基爾肯尼郡的卡蘭和卡穆艾和提普拉瑞的克蘭威廉，高達 85%的土地單位都有人定居，而兩郡其餘男爵領地的占用率多半也達 70%左右。因此，整體印象是一個充分定居、充分耕作的鄉間，其特色是各種各樣的地景要素，一個由地名、公路、巷道、農作物、堅實河岸、乾濕溝渠——有時還有樹籬——所組成的密切網絡。當提普拉瑞的居民在形容每一個教區和男爵領

地的地界時，他們都仔細描述了這一切。

圖 7.12 和 7.13(頁 296、297)對於 1660 年代每一個郡的聚落體系提供了**詳細的**描述。最初看上去，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的南部和東部諸鎮在培養附近的農村聚落體系上發揮了槓桿作用。它們既是鄰近腹地越來越多的穀物和牲口過剩產品集散地，也刺激了這些產品的生產。我在下面會回過頭來談這些較大的中心，不過先得討論農村聚落模式的性質和種類。

在提普拉瑞，有一個根本上的不同存在於這兩個區域之間：㈠蘇義爾河谷及其支流高度商業化、混合農作、個別地產地區，有複雜的聚落體系；㈡諾克米當、蓋提、阿荷婁的格倫(Glen of Aherlow)、基爾納曼那夫、溫尼和阿拉的丘陵及上奧蒙的多山、多樹放牧地，形成了沿提普拉瑞西半部一連串較小的聚落。東部邊緣的零碎牧地也出現了小規模的人口集中。

在基爾肯尼郡，人頭稅報表的鎮區中，48.5%包括 19 個以下的成年人；36%有 20～39 個成年人；而 21.5%有 40 個以上的成年人。艾達、格蘭那夫和諾克托福的人口模式最近郡中的常態，不過有 40 個以上成年人的鎮區略少。然而，凱爾斯、高蘭和希里羅福等最富庶的核心男爵領地的聚落層級體系卻更爲平衡、精細，這三類各占⅓聚落。這些男爵領地有最成熟和複雜的聚落體系。它們也密布著鞏固而且具有規模的市鎮，如高蘭、格瑞格納曼納夫、湯瑪斯鎮、英尼斯秀吉、凱爾斯和卡蘭(參見頁 296 圖 7.12)。

在基爾肯尼郡北部，法薩丁寧和卡穆艾男爵領地都是比較例外的情形。邊城卡穆艾主要是由光譜上層的聚落所構成(38.1%有 40 個以上的成年人)，而法薩丁寧則以中層聚落構成(有 20～39 個成年人)，仍遠超過郡的平均水準。無足爲奇，以大城市爲重心的兩個男爵領地(也就是艾維克和基爾肯尼特許區)爲窩特福城和基爾肯尼城所主宰，而其聚落體系也較弱：在這些男爵領地中，70%以上的單位只有不到 19 個成年人。艾維克的聚落

體系可能因靠近強大的蘇義爾河上的卡利克而更受到抑制。

不論這些對於區域性變異的綜述如何有趣，它們對於土地的占有、聚落和人口結構，只提供了一個一般性的畫面，對聚落配置和當地社會組織著墨甚少。我在別處曾經詳述要了解提普拉瑞聚落結構性質和種類所需的各種證據㉞。斯利維達夫和提普拉瑞若干男爵領地的「圖繪調查」地圖強烈顯示，甚至有許多最小的鎮區群落(也就是不到 19 個成年人或 8～10 架爐牀或住宅)是緊密的聚落群。同樣的，提普拉瑞「市民調查」中次要但四處可見的細節也指向類似的結論。雖然這個時期「村落」一字可以有各種各樣的用法，可是許多間接證據卻顯示，提普拉瑞的陪審員往往在特定的單位／鎮區的「土地」和扮演地方群落重心、爲土地單位定名的實際聚落(也就是「市鎮」／「村落」)之間做出區隔。

因此，由各種出處累積起來的證據顯示，在提普拉瑞郡九個男爵領地中的七個，差異極大的群落有各種各樣的聚落群形式。即使在以分散式聚落爲主的溫尼和阿拉，「市民調查」中的描寫也顯示，在共同擁有和管理可耕地的鎮區有聚落集中的現象。我認爲有些最小的聚落群是以親屬關係爲基礎。當我們結合爐牀金和「圖繪調查」的證據時便可看出，其他聚落群的聚落配置與某個在地農民地主及其合夥人、勞工對特定鎮區的管理有關。還有一歇則顯然牽涉到某個有較大房舍(也就是繳兩個以上的爐牀稅)、管理一個聚落鎮區的大佃戶。然而，大多數較小的聚落可能與「莊稼漢」身分、在田地上工作以求溫飽的合夥農民有關。

分散式的農場聚落通常與「圖繪調查」和「市民調查」所提到茅的草屋頂的堅固石屋有關，與「稻草小屋」較無關。前者在提普拉瑞郡的畜牧者／養綿羊敎區最明顯。然而，人口分散的觀念需要由另外的尺度檢視。提普拉瑞北部與西部所有權的分裂和鎮區層次的人口分散之間的關聯是驚人的——不論在這些鎮區中聚落的**形式**爲何：地產零散化的程度愈大，則人口

分散的情形愈甚。單是在溫尼和阿拉便有超過 250 名地主，相較之下，基爾肯尼郡邊境上更封建化、更大的男爵領地斯利維達夫則只有 40 名地主。在溫尼和阿拉，零散化的土地擁有模式顯然允許和鼓勵農場廣泛散布在許多區別明顯的鎮區單位上。在這些鎮區單位上，情形則相當不同。斯利維達夫大規模的私有合併地產一方面減少了個別聚落單位的數目，一方面也將更多樣的人力物力資源集中到特定的「莊園」控制中心(參看頁 294 圖 7.11)。

同樣的，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在比較愛爾蘭化的地區，公共建築物相對分散；相較之下，在比較封建化的區域公共建築物比較集中於一個主要聚落。不論提普拉瑞的北部和西部教區的鎮區聚落模式爲何，與南部和東部相較，令人注目的是其公共中心——教區教堂、城堡堡壘、磨坊——分散在單一教區的許多鎮區。

當鎮區的人口規模增加到 20 個成人(大約 10 架爐牀，或 10 戶人家)以上時，尤其是增加到 40 個成人(大約 20 架爐牀，或 20 戶人家)以上時，我們可以更加確認提普拉瑞郡存在核心式聚落。「圖繪調查」、「市民調查」、其他的文件出處(包括其他十七世紀評註中對於提普拉瑞個別教區的描寫)、空中攝影以及口述傳統，都對中等人口規模、特別是大量人口的大型核心式聚落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線索。此處與核心式聚落關係最重要的兩個因素，是有塔砦或城堡(或者較少見的堅固石屋)的地主，和有教堂、墓園和教會土地的教區中心。當領主的城堡和教區教堂同在一處，尤其是當它們的重要性又因磨坊和其他服務功能而得到加強時，促使聚落集中的力量誠然是很大的。比方說，十六世紀晚期的伊莉莎白一世時代致愛爾蘭大臣命令狀指出，工匠是村落人口一個必要的部分。因此，好幾個提普拉瑞的「莊園」村落(也就是格瑞斯堡〔Castlegrace〕、紐卡索〔Newcastle〕和諾克樂夫提〔Knocklofly〕)不但有自耕農、莊稼漢和勞工，也有馬術師、養獵犬者、

文書人員、木匠、屠夫、裁縫、織工、豎琴師和鐵匠㉟。事實上，爐牀金記錄在關於鐵匠鋪多加爐牀的報表中，對核心式聚落也提供了進一步的線索。在 1666～67 年列入記錄的鐵匠鋪中，86%是在有 10 架以上爐牀的鎮區(也就是至少有 50 個人的鎮區)。60%是在有 25 架以上爐牀(125 人以上)的鎮區。鐵匠顯然是村落景觀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最後，爐牀金記錄中關於核心式聚落情形的另外兩個線索，是烤爐的出現和付爐牀稅的女性戶長數量增加。後者可能是與這些較大村落服務業或叫賣小販行業有關。

有關提普拉瑞鄉村的社會和聚落體系概述：我們可以辨認出的村落核心有三種——以教區教堂爲中心的村落；莊園式的村落(教會和城堡同在一地)；以及城堡村落。在歷史上，愛爾蘭的教區中心是強大的聚落焦點和群落磐石。提普拉瑞郡雖然有因宗教改革而紛擾不斷，可是多達 55%的教區中心仍然保有塑造核心的重要功能。因而，一直到了十七世紀中期，大多數這樣的教區核心仍然是整個教區最大的聚落。憑它們本身的力量，這樣的教區中心形成了平均約有 70 個居民的小聚落或村莊。然而，當它們與有法律地位的莊園(加上其附屬法庭和行政功能)或所謂「莊園」式聚落合併時，這些教區中心的地位便大幅提高。除了較大的莊園市鎮以外，這種「莊園」式聚落——有教堂也有城堡——形成平均約有 20 來棟房子和總人口約 110 個人的村落。

最後，城堡或塔砦獨立塑造核心的功能在農村聚落體系的中層尤其值得注意—比單憑教區中心更爲有力，但顯然較莊園或莊園式教區中心爲弱。這種城堡村落的平均規模大約是 17 架爐牀左右，總人口約 100 人(40 個以上的成年人)。許多這樣的城堡村落或城堡小聚落也有自己「私設」(非教區)的教堂或分堂。

上述種種指出領主的支持和聚落規模之間的關係。這反映出這些地產

中心租金剩餘的積累，和管理中大型地產單位時對專業和軍事支持力量的需求。它也反映了這些地產中心對於眾多服務業的需求。最後，在十七世紀晚期和十七世紀中葉騷動的幾十年間，它也顯示出人口中較弱的部分對於更大的保護和安全的期望。因而，整個來說，提普拉瑞的證據指出，自中世紀晚期起，塔砦或城堡便是吸引聚落向特定節點集中的一股自主力量。提普拉瑞證據也表示，大多數的城堡村落比農場聚落群有更階層化、尤其是更多工匠成員。

可是，提普拉瑞的資料也只不過是讓我們可以對十七世紀中葉聚落體系的性質和形式，嘗試做一般性推論。相反的，基爾肯尼郡的證據在地圖方面要豐富得多，在社會細節方面較弱。「圖繪調查」在提普拉瑞郡只爲一個男爵領地(斯利維達夫)製作詳細的教區地圖，可是整個基爾肯尼郡卻有一系列出色的男爵領地地圖，郡內六個男爵領地也都有教區地圖，包括卡蘭和基爾肯尼特許區的教區地圖在內。格蘭那夫和艾達是基爾肯尼最具代表性的男爵領地中的兩個，其領地地圖尤其好用。代役處的「圖繪調查」教區地圖也爲其他男爵領地提供了更多的資訊。

不論十七世紀中期提普拉瑞聚落結構還有些什麼含糊之處，基爾肯尼郡的證據卻壓倒性的指出當時盛行核心群集的聚落模式。比方說，在艾達男爵領地地圖上總共 70 個聚落單位中，有 61 個(85%)是村莊或小聚落型。有些這樣的聚落以一個城堡或教堂爲中心，其他的只是群集的聚落，沒有可見的核心。這一帶今日仍然是農場村落地區，經過十八世紀晚期和十九世紀初年丘陵區域的群集聚落發展以後，或許有 50%的十七世紀村落至今猶在。相反的，格蘭那夫這個北方的男爵領地現在大多已失去了農場村落，可是在 1650 年代，它絕對是一個村莊和小聚落的世界。由格蘭那夫男爵領地出色的「圖繪調查」地圖中的聚落細節和 1660 年人頭稅報表的關聯性來看，稅表和聚落分析確實有關。在這個男爵領地中，所有包含 40 個

以上成年人、繪有地圖的鎮區，都有複雜的核心式聚落，通常同時擁有一座教堂和一座城堡。再者，絕大多數包含 20～39 個成年人的鎮區，在其聚落的中心至少有一個塑造核心的力量，往往是塔砦或城堡。相反的，在六個只有不到十個成年人的群集聚落中，只有一個有這類公共建築。事實上，最近的攝影工作已證實基爾肯尼郡這些的十七世紀聚落中心荒廢的情形。

在艾維克男爵領地，現存的地圖參差不齊而且不完整。可是檢查其代役教區地圖，再配合上男爵領地地圖，證實其村落結構的普遍存在——這個發現並不意外，因爲我們知道這個區域在二十世紀晚期尙有 36 個農場村落。另一個例子是：今日法薩丁寧分散式的聚落結構與十七世紀中葉諾蘭對其聚落結構的詳細解釋恰恰相反㊱。他提到，1654 年左右，小屋是爲數最多的聚落元素。然而，小屋幾乎都與城堡、教堂、有葺草屋頂或石造房子或城堡設防庭院等比較宏大的建築物同時見於記錄——它們從不孤立存在。顯然，如諾蘭所記，這些叢集的小屋是附屬性佃農及其勞工的住所。

和提普拉瑞不同的是，基爾肯尼郡的民俗證據幾乎全是從村落文化的角度來表達，不僅在南部如此，在北部亦然。使用當地報導人的證據，奧凱利(O'Kelly)在他的《基爾肯尼郡地名》(Placenames of County Kilkenny)一書中，指認出至少 40 個現已荒廢的村落遺址。在基爾肯尼南部村落，如蒙可因(Mooncoin)附近的巴里塔斯尼(Ballytarsney)，當地人通常稱村落爲「街道」(the streets)。在該郡北部，土拉羅安教區的克羅寧橋(Cloneen Bridge)和考茲頓(Cowtstown)之間的古老村落稱爲「卡珞街」(Carroll's Street)。奧凱利提到許多的例子：在基林(基曼那夫教區)，「有一個老墳場叫『老教堂』，有一塊田稱爲『老街』。據奧凱利的說法，「後面這個名字在全郡各處指的都是一個古老(被遺棄)的村落。」同樣的，在基爾君那夫(Kildrinagh)，「有一個地方稱爲『老田』，也稱『老街』，那便是舊日基爾君那夫鎮的所在。」類似的，好幾次有人提到『街田』，又是一個舊日小聚落的

明證。」另一個荒廢村落的指標是 sean-bhaile 這個田地名字，如在巴里加蘭(Ballycallan)教區的考斯鎮(Corstown)㊲。「綠地」和「花園」這些字眼，以及鍛鐵場(尤其是靠近城堡或教堂遺址)，可以爲其他被遺棄的村莊和小聚落提供更多的線索。

雖然這種民俗證據證實某些小聚落或村莊的荒廢，它卻絕不是內容豐富的資料來源或記憶庫。比方說，土拉羅安的「圖繪調查」教區地圖顯示，十七世紀中葉至少有十個小聚落或村莊，但是柯瑞根和奧凱利孜孜不懈的研究當地的民俗傳統，卻只發現了兩個。因此，參差不齊的口述傳統間接指出這個郡的村落荒廢情形更加嚴重，尤其是在其北部和中部。目前進行的空中攝影工作也證實這個模式。同樣的，即使是粗略的檢視奧蒙契據，都可以證實在好幾個地方(如里斯卓林)曾有若干服務業——由屠夫、裁縫、織工、文書人員的存在可以證明——而這些地方現在在基爾肯尼已被荒廢㊳。像伊莉莎白一世時代給提普拉瑞的命令狀一樣，這些文件證實在地方教區層次職業的多樣性。

1660 年的人頭稅報表，是 1654 年「圖繪調查」地圖以後，關於基爾肯尼聚落體系的第一個可靠(即使是間接)的指標。雖然人頭稅是在愛爾蘭歷史上最血腥的時期以後開徵的；雖然基爾肯尼城和基爾肯尼郡作爲天主教同盟的根據地，成爲克倫威爾征服的主戰場之一；雖然克倫威爾殖民本身造成了極大的騷動，可是令人吃驚的是，許多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同時也是當地領主鄉紳階級的居住地，不論他們是屬於新的或舊的菁英階級。在檢查所有基爾肯尼鎮區鄉紳居住地和人口規模之間的關係時，我發現兩個關鍵性的特色。首先，在艾維克男爵領地，較弱的聚落體系見於奧蒙公爵和隨克倫威爾而來的龐松比家族廣大地產所主宰的地區：只有 36%較少見的大型聚落是在一個鄉紳家族的庇護下。即使是由兩個大領主(奧蒙公爵和文德斯福，尤其是文德斯福)所主宰的法薩丁寧聚落體系，也很受當地在地鄉

紳的庇護。在其他男爵領地，鄉紳對大型鎮區(超過 40 個成年人)的比率沒有低於 50%的；而在卡穆艾、艾達、諾克托福，以及基爾肯尼和希里羅福特許區，三分之二的大型聚落同時也是鄉紳居住地。第二個值得注意的特色是，鄉紳對中型鎮區(20～39 個成年人)的庇護——尤其是在凱爾斯、希里羅福、格蘭那夫和基爾肯尼特許區這些較富庶的核心男爵領地。艾達和艾維克在這個聚落光譜中居於中間地位，而法薩丁寧(可以了解的)和高蘭這些中型聚落受到鄉紳的庇護比較少。艾達、凱爾斯、希里羅福和格蘭那夫雖然是在聚落體系的較低層次(不到 19 個成年人)，也有較強大的鄉紳存在和庇護。因此，雖然「市民調查」沒有提供 1654 年時關於基爾肯尼城堡主人所在地的廣泛細節，可是上述的證據加強了提普拉瑞「市民調查」中關於領主庇護、塔砦和特定鎮區高度人口集中之間強烈關聯性的細節。

也應該一提的是，土地擁有模式往往與教區網絡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這個教區架構是兩郡最古老的領土架構以及塑造地方認同的強大力量。就這一點來說，我們應該強調：教區不僅是組織宗教層次的生活，不僅是徵收什一稅的領土單位，也充當更「世俗」的行政單位。教區中不同鎮區的居民有許多義務。他們得維持教區中的牢獄；他們得看守教區的公共草地(如果這樣的草地是全教區共有而不是相鄰鎮區共有)；如果國王的公路通過這個教區，政府期望他們協助維護；他們也必須尊重教區警官的職位及其手下的警員㊴。因而，在 1640 年以前，雖然教區的神職功能已因宗教改革及其後續發展而削弱，教區仍是一個相對有力的神職性、經濟性和行政性單位。

因此，教區單位支持了一個位於其中心鎮區的強大聚落，就不令人意外。在這個脈絡下，我們可以藉檢視其中心鎮區人口多於其他鎮區的那些教區分布狀況，來釐清教區和村落的地理學。關於在這兩個郡的教區分布，尤其是在提普拉瑞郡，其顯著的特色，是好土地與壞土地、尤其是耕地與

牧地一再出現的極化。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形以外，驚人的是，提普拉瑞郡由蘇義爾河下游延伸到尼那夫周圍奧蒙低地富庶教區的高價值、生產穀物、混合耕作的單一地產，支持了更有活力的教區生活和較強大的教區中心。同樣驚人的是，這一郡由阿荷婁的格倫延伸到基爾納曼那夫、基帕山、巴南、溫尼和阿拉等高地區的放牧地帶，教區中心相對弱勢。例外的情形也很重要，如在德瑞格拉斯(Derrygrath)和巴里培根(Ballybacon)等教區，艾法(Iffa)和歐法(Offa)這些較好的土地。這些例外指出，當地地主家族(如尼古拉斯鎮〔Nicholastown〕的基廷家族和高曼斯鎮〔Gormanstown〕的白特勒家族)所發揮塑造核心的重要力量。類似的，在基爾肯尼，領主居住地作爲一個中心的盛行，可能降低了教區中心的地位。戈廷(Gorteen，瑞斯派垂克〔Rothpatrick〕教區)的費茲奇羅德家族、邦摩爾(bawnmore，艾爾克〔Erke〕教區)的布來恩家族，以及布蘭奇費爾德公園(Blanchfields Park)，基爾馬加希〔Kilmacahill〕教區)的布蘭奇費爾德家族都是這樣。同樣的，在基爾肯尼郡，可以清楚看出：在北方格蘭那夫和法薩丁寧的丘陵台地和南方華爾希山脈地區這些以放牧爲主的區域，聚落比較分散，削弱了教區中心的地位。此外，沿艾法、歐法和密多塞(Middlethrid)的邊境，以及沿基爾肯尼特許區邊緣，諸教區中心的削弱標示出在當納福摩(Donaghmore)這類地方早已消失於中古晚期的中心和村落。這些教區不僅因教會管理人不住當地，也因領主不住當地，而居於不利地位。在這兩郡的商人家族中，當時尚不大多見的不在地地主情形，尤其顯著。這個現象經常會損害到這些教區的聚落結構，也使得在這個經濟變動日益劇烈、日益理性化的時代，小教區的數目和狀況都含混不清。

我們固然要承認，教區行政和領主庇護是聚落結構的攣生支柱，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七世紀早期到中期，聚落世俗的一面已佔了上風。當我們考慮到宗教改革以後愛爾蘭的騷動時，便可知道這樣的發展是無足爲

奇的。核心式聚落結構的一個支點——教區教會，在宗教改革以前和(尤其是)以後，都受到壓迫。然而，一直到 1660 年代中期，城堡和教會攣生支柱的強大力量——其中軍、政勢力日形重要——仍然是各種群落結構的主要憑藉。即使有效但卻遲來的宗教改革落實所導致的長期後果，尤其是克倫威爾征服和殖民的效應，以及後續更大規模的經濟商業化和放牧化，就將要無情而徹底的打破這一攣生聯盟，以致我們如今可以談論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的「失落世界」和「失落村落」。但是，事實上情形並不這麼單純——有轉型劇烈的地區，也有持續性、適應力強的群落和地區(如基爾肯尼南部)。爲了要闡明這種複雜的情形，我現在來談一談克倫威爾征服和殖民的衝擊。

克倫威爾的征服及其殖民的影響

在 1641 年以前，基爾肯尼以及提普拉瑞南部和東部，形成了愛爾蘭最富庶和最開發的部分。住在這些地區的是許多住在自己土地上並且管理自己領地和人民的地主。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尤其是在提普拉瑞，這些地主都是盎格魯—諾曼裔的天主教徒。到了十七世紀末葉，這個階級大都被新英格蘭裔的新教地主所取代。其中有許多是克倫威爾的軍官和士兵，他們被拖欠的糧餉就用土地的授予來彌補。本文最後的這一節介紹在土地所有權、聚落和社會這一大轉型下種種過程和模式。

到目前爲止，本文的主旨在藉助於相當豐富的資料，探討前克倫威爾時代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不爲人知的世界。這些有助於顯示經濟、命名程序、聚落等等的一般結構和地方變異的同樣文件，也必須由它們當初設計來要達成的主要目的去看——對「新領土和人民的征服和治理。「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首要關注的是釐清和劃分現有的地產單位，以便重新設計「棋

盤格」式的地塊，好支付酬勞給那些完成克倫威爾征服的士兵和冒險家。征服在各處的印記是疆界畫定，而「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的首要任務就是畫疆界，不但是在地形的層次，也是在文化和政治的層次。因此，除了地產界線以外，「市民調查」也描述並界定了許多其他的事物。它忽略了舊有人口微妙的文化差異和感覺——自此以後，他們都被定型並分類爲「愛爾蘭教宗派」。如巴納(Barnard)所云，克倫威爾殖民者「自視爲上帝所選擇的工匠，並視他們征服的土地爲神權所授與他們的。……愛爾蘭人冒犯了他們的政治(共和)和宗教(淸教)偏見——愛爾蘭人是教宗派和英王詹姆士派，因而是低下的異族。」㊵因此，一個族裔分類和階層化的系統便體現在這些征服文件中，而這樣的分類所提供的脈絡，形塑並限制了未來這兩個群體之間的社會關係。

「市民調查」和「圖繪調查」也設法將複雜的地方化土地測量簡化爲一個單一的公式——「殖民英畝」。土地測量員，也設法整理他們途經耕地和牧地、沼澤地和山脈時，所遇到的各種各樣單位和領土。因此，最古老和最重要的棋盤格式地產——鎭區——在未來便有極大的重要性：它現在成爲地產體系基層關鍵性的標準化領土單位。

因此，征服不僅牽涉到對地產單位及其相關地租剩餘的分類和占有，也意謂對地點和民族的再分類和再命名。「市民調查」中教區地誌的抒情品質，主要是源於體現在這些記述中、因而流傳下來的許多古代地名。可是在此，一如在「圖繪調查」地圖上，這樣的地名是用英格蘭話表示的：派提爵士急切的想把「那些奇怪的愛爾蘭名字」標準化。在家族的姓氏上，也出現類似的過程(雖然經過了一段較長的時間)——中央集權的國家官吏，重新塑造他們所遇到的字眼和世界，以配合他們對於一個「正當的」語言、經濟和社會在聲音、運作和行爲上的意象。

因此，我們必須由他們一開始的目的，去看待人頭稅和爐牀金記錄：

首先，這些稅金是用來發愛爾蘭衛戍部隊的餉；其次，這些記錄要伸展到幾乎全國的每一戶人家，以支持復辟王朝的國家上層結構，這個上層結構現在已深深的侵犯到這些前此受到歷任奧蒙伯爵幾乎自治性「領主權」庇護的諸郡。這個國家的工是新英格蘭族裔，他們無疑是以自我利益爲出發點——但是也自視爲代表這個新的、激進的和中央集權的國家，並且深深的懷抱有「優越、改進和教養」的觀念。

關於我們總稱之爲「新英格蘭人」的各種群體和個人，其社會背景還需要很多的研究。他們有些是早年的政府官員，許多是克倫威爾軍隊中的士兵和軍官，其他的基本上是土地和貨幣的冒險家和投機者，而有一些不過是想要找更好家園和更好機會的普通人。在這個階段只需要注意到他們必然是重新端詳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的景物和資源，因爲他們是帶著剝削和積聚的念頭而來。他們大多數都比較不安定，快速致富是一項重要的優先考慮。他們屬於一個愈來愈商業化的國家，而他們將在所遭遇的土地和社會上留下深刻的印記。他們在這塊土地定居了下來，卻對其目前情形和歷史沒有什麼了解。相反的，他們所關注的是創造一個新的未來。他們所遭遇到的景物、民族和地名，只不過是達成這個目標的手段。

沒有比克隆麥爾和基爾肯尼郡這兩個郡治更能說明這個新的政治和法律體制。這兩個市鎮現在前所未有地成爲國家在這兩個郡的統治基點。到了 1667 年，克隆麥爾在所有的提普拉瑞市鎮中，新英格蘭人口比例最高(49%)，而且這個數目自 1660 年來大爲增加，柏克估計 1660 年時移入人口占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㊶。基爾肯尼城的轉型甚至更爲戲劇性。基爾肯尼城是全國最重要的內陸城市，長久以來，它都是受到阿契爾、羅斯(Roth)和施這類掌權的商人家族支配。它有它自己複雜和根深蒂固的經濟結構，以此支持各種各樣的商店、服務業和工業活動，包括多達 18 座磨坊。新英格蘭人的控制激烈的重組了這個城市的社會地理。早在 1660 年，在高街

(High Street)及該城其他核心地區，72%以上的人口都有早期殖民者的血統。在城市聚落的外環區，40%的人口都是殖民者，而在城市外面的特許區，24%的人是新來到這個郡，而當時新英格蘭人口占這個郡全部成年人口的7.8%。因此，克倫威爾殖民者很快確立了對這兩個郡核心地區的控制。

最初滲透進這兩個郡治的，是行政、法律、軍事、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力量。然而，到了1660年代，有支配地位的卻是商人，如克隆麥爾的漢摩頓(Hamerton)、慕爾(Moore)和派瑞(Perry)，和基爾肯尼的韋爾瀛(Wareing)、華倫(Warren)、惠勒(Wheeler)、和海多克(Haydocke)。這是一個經濟秩序中的新領袖，在這個秩序中，商人的財富使他們之中許多人在周圍地區取得廣大的地產。這兩個核心市鎮因而被激烈的重組，而雖然新英格蘭移民實際上占據了舊日商人家族的住宅，可是他們將極端不一樣的義務、效忠和世界觀帶進了這些住宅。而後，他們設法按照自己的樣子改造克隆麥爾、基爾肯尼及其腹地。這些古老的郡治，成爲新統治菁英的根據地及其支持者的集結中心。

這並不是說所有轉型的力量都出現在克倫威爾時代。顯然，老英格蘭人的權勢和影響力在上一個世紀奧蒙伯爵的指導下所達成的擴張，爲日後的入侵舖了路。最初促使一小群移民進入這個區域的，是宗教改革以後對教區中的接管。拉俄意郡(Laois)和奧法利(Offaly)早期殖民的過剩人口同樣影響到兩郡的北緣地區——這個過程造成了十八世紀基督新教人口主要集中在這些邊境教區農村。類似的，1641年的證據指出，昔日「現代化的」地主和新的地主，都刻意引入新英格蘭佃戶、礦工和土地租用人。政府支持的要塞之建立，如提普拉瑞的庫倫、戈登(Golden)和法尼橋(Farney Bridge)，以及基爾肯尼的洛奇公園(Lodge Park)和諾克托福，引進許多新人。都市機能迅速成長的邊疆市鎮，如尼那夫、羅斯克瑞亞、克勞格亨

(Clogheen)和卡索科曼，也是一樣。最後，凱歇爾和基爾肯尼城在新的主教轄區制中所占的中心位置，也成爲向這些古老都市中心移民和由這些中心向外擴張的誘因。這個過程也反映在這兩個主教所管轄土地上的新租賃模式。

圖 7.14(頁 316)扼要表現 1670 年前後基爾肯尼郡土地的大致分布情形。現在復職公爵的奧蒙在基爾肯尼的殖民領地，實際上已經由 55000 英畝增加到 58000 英畝。事實上，連同蒙特蓋瑞勛爵的復職，格蘭那夫的格瑞斯家廣大地產的保全、法薩丁寧的文德斯福廣大地產的繼續，意謂相當大一部分的基爾肯尼地產不在克倫威爾殖民區之內。這對基爾肯尼郡社會未來突出的演進來說，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圖 7.13(頁 297)說明克倫威爾時代的土地受領人特別受益於剝奪許多白特勒族旁系土地、南方華爾希家龐大地產、大批中等老英格蘭鄉紳所擁有的幾乎所有其他中小地產。因而，在克倫威爾殖民區與圖 7.8(頁 287)所示的土地之間，有密切的互相關聯——圖 7.8 概括表示 1641 年基爾肯尼郡白特勒家族和非白特勒旁系的土地。因此，整整一大群 500 到 3000 英畝的克倫威爾征服後所獲地產，在貝克(Baker)、布倫登(Blunden)、布瑞紹(Bradshaw)、布協(Bushe)、羅夫土斯(Loftus)和華倫(Warren)家出現。再者，在沒有早期新英格蘭人存在的情形下，基督新教在基爾肯尼優勢的創造，絕對是這些關鍵性克倫威爾家族所促成的。然而，應該一提的是，在擁有 5000 英畝以上的七、八個新地產主中，只有兩位，也就是克費(Cuffe)家和龐松比(Ponsonby)家，日後與基爾肯尼郡建立永久關係——前者是在英崎(Inch)，後者是在基爾達敦(Kildalton)和皮爾敦(Piltown)的領主村落。在提普拉瑞，最驚人的改變是發生在郡的北部和西部。在這些地方，「氏族」土地乃至公地均被削減爲個別擁有的地產單位，由一小群收買其許多士卒債券的克倫威爾軍官所支配。相反的，在提普拉瑞郡的南部和東部，雖然地產的形狀和規模

變化較小，聚落和田地模式的改變卻或許較大，因爲古老的農村變成了個別農場和田地新近圍起來的的幾何風景㊷。

詳細檢查 1660 年時基爾肯尼鄉紳的分布，使我們能進一步了解十七世紀中葉統治團體最重要的目標。如前所述，對於基爾肯尼郡和主教所在地的控制，是這個設計的主要特色。事實上，如在別的例證說明的，克倫威爾征服，主要是移民到愛爾蘭的菁英分子和民族，對於都柏林、所有港埠和郡治的征服。因此，克倫威爾殖民不僅是爲了鄉間的大規模地產轉移；更重要的是，在克倫威爾的政策和相關經濟過程中，早期殖民者加速控制了都市地產、農業剩餘、對外貿易，以及城市和郡治中所有行政和其他的職位。支持這一都市優勢的，是軍官和士兵，以及設置在古城城牆上精巧的要塞防禦工事。

克倫威爾菁英分子在基爾肯尼的另一分布特色，是對於交通要道的控制。舊日的貴族必須治理和防守他們自己的邊界，新的菁英分子卻不然，他們可以依靠中央政府在這件事上發揮更大作用。無論如何，基爾肯尼許多邊境地區仍舊牢牢的掌握在白特勒家族手中。新英格蘭菁英的控制因而不僅集中在基爾肯尼城，也全方位向外進入其腹地：向北通過巴里拉蓋特到內陸，向西北經福來希福(Freshford)進入提普拉瑞中部，向東北由卡索科曼到都柏林，向東沿富庶的核心地區到高蘭和巴羅河，最後，向西南順走廊地帶到卡蘭和克隆麥爾。同時，這些新英格蘭人控制了基爾肯尼郡內諾爾河流域和蘇義爾河、巴羅河的下游。他們維持了由基爾肯尼城向南到窩特福港的通路，也維持了沿華爾希山脈北面山腳的中央東西軸線。因此，這些克倫威爾殖民者不僅取得了對土地的控制權，也在各貿易中心，尤其是打開基爾肯尼通向都柏林、窩特福和大西洋市場的基本道路和河流網，建立了霸權。如前所述，提普拉瑞也有同樣的模式和過程㊸。

到了 1660 年中期，由新的軍事和政治統治體制、特定的土地—商業體

系及英國國教教會構成的三位一體，已經共同鞏固了一個地理基礎。柏特奇爾一本討論 1660 年新英格蘭人在這兩郡分布的未發表著作，特別指出市鎮對於新來者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殖民者沿主要路線的擴散，以及邊遠要塞中心的殘留影響——這些要塞中心日後掃蕩了森林、沼澤地和山中殘存的反抗孤軍㊹。可是，在這兩個郡中，仍然有廣大的地區只有稀少的克倫威爾殖民者。

這種菁英分子在分布和組成上革命性轉變的地理學，還要加上舊日地主和都市中產階級中大多數人的流散和創痛地理學。在艱苦跋涉到康瑙特的新流配地以前，這些人都必須讓稅務委員知道他們、他們的族人、他們的牲畜和其他物質財富。在提普拉瑞郡，舊日菁英分子中有 221 人聽從這樣的指示；而在基爾肯尼郡，191 位舊日菁英分子向克倫威爾的稅務委員呈報了重要的細節㊺。提普拉瑞的舊日菁英分子包括白特勒家族、鄧波因勛爵、艾克林子爵和(羅斯克瑞亞的)瑪麗・漢彌頓(Mary Hamilton)女爵，以及像勞夫摩(Lorghmoe)的裴賽男爵和克朗那肯尼(Clonakenny)的奧米夫(O'Meagher)。基爾肯尼這邊的領導人物爲高蘭的阿契爾(Walter Archer)、艾爾華德鎮(Aylwardstown)的艾爾華德(Nicholas Aylward)、基爾德里格(Kildellig)的白特勒(Thomas Butler)、康特維爾斯考(Cantwellscourt)的康特維爾(John Cantwell)、巴里福伊(Ballyfoyle)的裴賽(Philip Purcell)，以及巴里赫波(Ballyhubbock)的華爾希(Pierce Walsh)。事實上，除了奧蒙伯爵及其最近的親屬、直接的政治盟友以外，所有的大、小地主都包括在內。基爾肯尼遷徙證件，一方面標示出最大規模流散的地帶，一方面也反映了克倫威爾土地支配最廣的地帶(參看頁 297 圖 7.13)。

然而，這些交通概要並不能說明全部的眞象，因爲這個群體中實際上搬到康瑙特的似乎尙不到三分之一。相反的，其他人有許多逗留當地，希望藉現在已復職的奧蒙公爵之助恢復原位。因此，1660 年時，舊日的基爾

肯尼鄉紳控制了克隆(Clone)、若爾(Rower)和登加凡(Dungarvan)等高蘭男爵領地的教區，以及艾達的許多內陸地帶——包括巴里格瑞姆(Ballygurrim)、基爾布來德(Kilbride)、基爾麥克諾吉(Kilmacknoge)和吉爾康(Kilcome)等教區。在其他由白特勒家族所主宰的土地上，舊日的菁英分子保持了對吉拉羅(Killaloe)、康拉夫摩爾(Conlaghmore)、當納馬干(Dunamaggan)和凱爾斯等教區的控制，同時又在沿基爾肯尼城／窩特福港口的軸線上，與新來的克倫威爾殖民者競爭。同樣的，許多舊日的鄉紳在格蘭那夫男爵領地的許多地方生存了下來，而若干舊日的菁英分子也在卡穆艾、法薩丁寧和格蘭那夫邊境上生存了下來。

地主在遷徙文件中提到許多隨同其主人到康瑙特的侍從名字，可以提供了解當地社會性質的進一步線索。愛爾蘭全境平均每個遷徙地主有 20.5 個侍從，差不多也正是基爾肯尼郡的一般水準。相對的，提普拉瑞郡的侍從數目較大(39.1)，僅次於克瑞郡。比方說，根據記載，提普拉瑞郡土柏拉漢尼(Tubberahany)地方的柯爾(Corr)由 144 名侍從陪伴。因而，增加我們了解的是，柯爾的根據地是 1667 年的蘇義爾河下游人口最稀少的中心之一。

更普遍來看，1664 年奧蒙名單上所列這兩郡土地被剝奪的地主中，包括前菁英分子家族的 300 多個成員，這些人仍希望透過奧蒙公爵的幫忙，他們至少可以收回部分的土地。少數幾個家族，尤其是那些社會層級最高的，由於其龐大的財富、社會地位和高層政治影響力，得以通過交涉再取得一個適合發展的地點。然而，絕大多數的地主都未能復得舊業，而隨著他們的離去，不但許多詩人和豎琴師失去了庇護，許多舊日的聚落中心和其居民也失去了庇護。宗教改革及其餘波已經削弱了若干古老的村落，但最後使他們之中許多人遭受毀滅的，卻是舊日地主的庇護被重商主義的新經濟力量連根拔起——這些力量乃由新的菁英分子釋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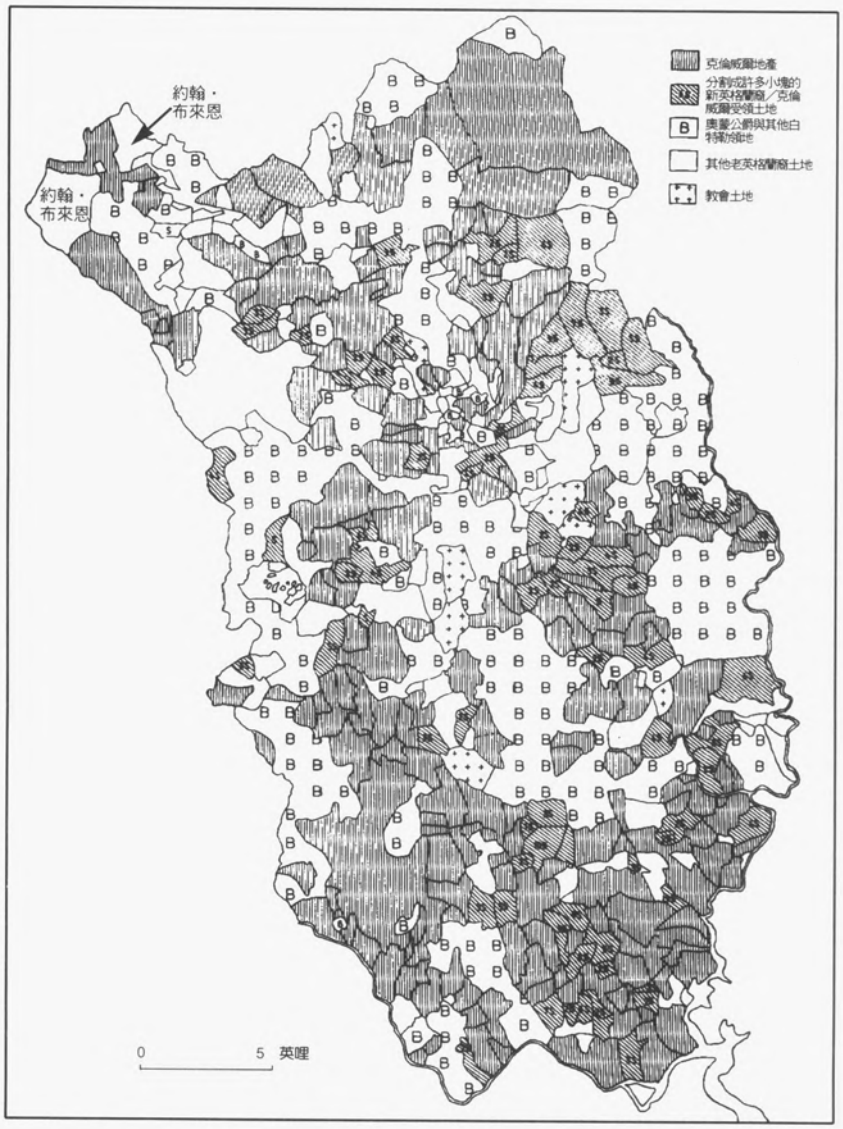

圖7.14 1670年前後基爾肯尼郡的克倫威爾地產分布圖

導致村莊群落結構毀滅、萎縮或殘存的複雜力量的，其實際的逐步崩解有待未來仔細研究。可是，有一件事是清楚的：這樣的研究將揭示出，埋藏在許多莊園領地(十七世紀晚期、尤其是十八世紀領主們爲自己所創造的私人封閉世界)之下的，是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舊日聚落和社會結構的殘餘。就此而論，值得注意的是，基爾肯尼南部殘存的村落世界是一個莊園極少的地方。顯然，由這個區域中重建的市鎮和村落，以及領主莊園領地的稠密分布，可以證明克倫威爾領主制度在基爾肯尼北部和中部扎根最深。幾乎每一個下奧蒙(在提普拉瑞)和卡穆艾(在基爾肯尼)的莊園領地，都是建築在以前的中心地點上，而且同樣的模式可能也盛行在其他的地方。因此，空曠草地和高牆取代了舊日村莊群落，將十七世紀失落的世界家遠圍在裏面。

這些改變的回響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一方面，在提普拉瑞，舊日的中心如基爾希蘭(Kilsheelan)、基爾福克(Kilfeakle)和阿德梅耶(Ardmayle)，變成不過是它們自己以前的模糊影象，而在以後的幾十年間，卡索頓那拉(Castletownarra)、波里克(Buolick)、吉爾庫里(Kilcooly)、諾克格拉凡(Knockgraffan)、巴里克勒拉漢(Ballyclerahan)、所羅福摩(Solloghodmore)、拉汀(Lattin)、德瑞勒斯干(Derryluskan)、克隆那肯尼，以及一大群較小的核心也萎縮或消失。類似的，在基爾肯尼郡，凱爾斯日後變成一個小村落，紐唐傑頗因(Newtownjerpoint)和低地區各處的許多教區中心完全消失。另一方面，像巴里赫爾、巴里拉蓋特、和英尼斯秀吉這樣的地方，被徙置於新的地方或被重建，而在基爾肯尼的強斯頓(Johnstown)和高斯橋，以及提普拉瑞的波瑞索堪、譚頗摩(Templemore)和克勞夫約旦(Cloghjordan)，出現新的領主村落和市鎮。我在別處曾經詳細描寫 1650 年代到 1850 年代之間提普拉瑞低地人口的減少，和沼澤地和高地聚落的大規模擴張㊻，但是顯然這些過程在 1650 年代到 1690 年代之間已發生於這兩個郡

中——或許在較重畜牧的提普拉瑞，比基爾肯尼郡的某些部分更爲迅速，但其長期的結果卻是一樣的。

雖然地方性和區域性的人口移置及其相關的聚落下層結構，往往與舊日領主庇護的消失有關，可是並非各處都是如此。使用全國層次的資料，我們可以找出愛爾蘭境內情形相反的區域——在這些區域，舊日菁英分子占有優越的地位。最鮮明的對比是在烏爾斯特早期殖民區和康瑙特的愛爾蘭人「保留區」之間。可是倫斯特東部、南部和蒙斯特東部成了利害衝突的戰場。在這些地區，早期殖民者比較有限的優勢，與殘餘的階級力量和舊社會較多的人口相對應。後面這些社會的成員，仍舊在都市和鄉村社會把持關鍵性的位置，並且確保新領主經濟的相對成功必須依賴他們，並由他們經手其中一部分㊼。

在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部分地區，奧蒙公爵和其他白特勒家族到十七世紀中葉之後很久都還是當地領主，這個情勢或許最爲明顯。一直到十八世紀早期，奧蒙在提普拉瑞還保有 13 萬英畝廣大的土地，在基爾肯尼也保有近 6 萬英畝。這個情形，加上格瑞斯、蒙特蓋瑞、卡穆艾、布蘭奇費爾德，以及基爾肯尼較小其他地產單位的留存或回復，往往在各地區維續了當地的群落㊽。類似的，在提普拉瑞郡，若干重要的白特勒家族(如基爾凱希和卡希耳的白特勒家)和其他古老家族(如曼德維爾〔Mandeville〕、摩瑞西〔Morris〕和奧米拉〔O'Meara〕)能留存下來，或許與這些當地群落的維續有關。然而，在這兩郡，要梳理出這些殘存家族的社會影響，還有待於詳細的研究。

拿 1660 年人頭稅與之後 4 到 6 年爐牀金紀錄相比較，也顯示出在當地群落和區域中克倫威爾與較古老勢力間的辯證。在法薩丁寧男爵領地，克倫威爾聚落在 1660 年到 1664 年間變得強固——這個過程可以由現存克倫威爾殖民者和新克倫威爾殖民家族在菁英層次(擁有兩個爐牀以上)的出現

標示出來。諾蘭證實這個模式在十七世紀末的存在，當時這個男爵領地已牢牢的掌握在克倫威爾殖民者手中：甚至奧蒙公爵到了 1690 年代也出售他在此地的所有權㊾。類似的，在卡穆艾，沿著拉俄意—奧法利這條殖民勢力鞏固的內陸帶狀區邊緣，克倫威爾的殖民地在 1660 年到 1664 年間進一步鞏固。在基爾肯尼特許區和希里羅福富庶的男爵領地也是如此，已經確立的克倫威爾殖民力量伸展到了那裏。

相反的，格瑞斯家所支配的格蘭那夫男爵領地仍然相當穩固有活力，古老的鄉紳家族牢牢控制自己的領土。諾克托福是另一個對比，它是一個過渡性的事例。在諾克托福，這兩種傳統在男爵領地的不同地區得到鞏固。在高蘭男爵領地，除了基爾肯尼城的腹地以外，若干主要的白特勒家族（包括卡穆艾勛爵在內）及其盟友復位，使古老的鄉紳家族重新得勢，而若干克倫威爾時代土地受領人不得不他遷。又成一個對比的是，艾達和艾維克在 1660 年到 1664 年間大致沒有什麼變化。艾達在兩組菁英分子的力量之間表現出驚人的平衡，而艾維克在奧蒙伯爵和龐松比家族的支配之下，經歷了很少的改變，境內蘇義爾河沿岸新月狀地區的一小群克倫威爾時代土地受領人堅守不遷。提普拉瑞郡也登錄有類似的區域穩定和改變模式，這是新舊力量辯證的結果㊿。

然而，對社會和聚落結構有重要影響的土地所有和土地持有方面，情形還要更複雜。如布瑞南所云，基爾肯尼 200 個左右的克倫威爾時代土地受領人之中，只有 15～20 個人通過居住和政治上的代表權，與這個郡建立永久的關係而形成所謂的「新教優勢」(Protestant Ascendancy)51。雖然我們還需要做許多工作，才能梳理新地主中間這種從早期就一直存在的不在地情形，不過，這顯然是這兩個郡共有的一個重要體制。再者，不僅地主不在地成爲一個有力的特色，而且，如圖 7.14(頁 316)所示，分割無數受領人從前的聯合地產，使得一個原已高度複雜的地產架構更爲複雜。對於聚落

模式的持續和中斷，對於領主村落的開發或不開發，對於「改進中的新教佃戶首領」移入的鼓勵或不鼓勵，以及對於管理領土和社會的舊日方式維續或消亡，地主不在地和複雜地產關係這兩個因素有重要影響。基爾肯尼南部，聚落模式的持續顯然與較高階地主不在地有關。可是，舊日領主庇護和教區結構在基爾肯尼和提普拉瑞部分富庶土地的維續，對於抑制圍場的擴散、農業經濟更大的商業化和舊日村落結構的式微，能有多大效果，目前還不清楚。要詳細闡明這些過程尚有待於日後努力。

無論如何，最緊要的持續不是在菁英分子的層次。此處的證據顯示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郡只被征服了一半。兩郡的爐牀金記錄指出舊日的社會中下階層的持續力量。它們也顯示 1660 年代中晚期的聚落模式呈現出多麼鮮明的對比。在提普拉瑞，「老愛爾蘭人」的後代占了人口的 70%左右，他們仍舊占有 40%較大的雙爐牀住宅。而構成 25%人口的「老英格蘭人」後代，實際上相當可觀的占有 48%的好房子。新英格蘭人雖然只占人口的 5%，占有 12%的一個爐牀以上房子，卻占有 70%的五個爐牀以上房子(也就是地主的大宅邸和最大的市鎮住宅)。1664 年比較有限的基爾肯尼爐牀金證據顯示，在 1668 年到 1691 年間「威廉戰爭」(Williamite War)期間，同樣的模式甚至更加突顯。在這之前，在詹姆士二世短暫統治期間，基爾肯尼的愛爾蘭人只能明確指出六十個克倫威爾殖民者爲「叛徒」——其中有好些個是「不住在這個王國中的」領主的遺孀。相反的，在擁護詹姆士王二世的人失敗以後，將近三百個基爾肯尼舊日菁英分子一些農民、文書人員、鐵匠和其他的人被放逐[52]。這份「放逐」名單，說明了法薩丁寧的布瑞南家族之流的力量。他們雖不再是地主，可是卻顯然是卡索科曼和鄰近的教區具有支配性力量的中等鄉紳和當地的掌權者。類似的，雖然雪陶家的人不再是官方認可的地主，但是他們仍然深深的附著在格蘭那夫北部的生活和權力結構中。被放逐者的名單突顯出古老家族在像高蘭這類男爵領地所保持

的力量。事實上，這張名單部分標出古老「封建」菁英分子想要重新奪取高位的最後努力。再者，由名單上姓氏的分布判斷，基爾肯尼郡南半當時似乎較不動亂——這是阻止這個地區進一步大變動的另一個因素。最後，這張名單說明了詹姆士二世擁護者是如何以商人、外科醫師和其他基爾肯尼城的鄉紳家族爲：擁護詹姆士二世的「叛徒」中將近 20%是這類人。他們的失敗，使威廉王三世的征服和沒收得以完成克倫威爾時代的「殖民」，其徹底、殘忍和完全，之後至少一百年間都沒有人能在政治的層次加以挑戰。可是，在土地所有權之下，頑固的佃農和「土地組合」，已經在建構他們自己的適應和抵抗模式。

結論

艾丹・克拉格(Aidan Clarke)在其論 1600 年到 1660 年間愛爾蘭經濟的精彩論文中說：

> 簡言之，在那些年間致富的不是愛爾蘭，而是那些控制愛爾蘭資源的人。而在隨後的許多年間，這個情形愈來愈清楚。……當然，粗略的說，征服造成了進步，因爲它放寬了對於土地使用的傳統限制，而使人們可以更自由的回應市場的情況。但是經濟上利潤爲個人所取得，而社會方面的代價却由被征服的群落承擔。㊸

眞是一針見血。但是正如本文所指出：或許歷史學者(甚至最好的歷史學者)往往也過於強調變動和不連續性，而忽略了在不同區域環境的各種群落中連續和變動之間的辯證。在提普拉瑞和基爾肯尼，現在有許多複雜錯落的群落，它們在歷史上曾經以好幾種不同的方式再造自己。當然，在本

文結束的時候，還有許許多多的問題待解。我一點也不清楚 1640 年以前地方群落和地方經濟是如何運作。關於舊日土地所有制結構、教區和經濟的維續和毀滅，對聚落和社會性質的細部影響爲何，我尚未研究出來。

然而，我花在這些材料和這兩個郡上面的工夫已經很多，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要正確研究社會如何成長、改變、式微或自我重建，我們必須充分掌握相關的文件：在提普拉瑞郡和基爾肯尼郡的例子中，我們顯然需要進一步探討隱藏在奧蒙契據和相關文件中的意義。其次，更深入了解舊日社會如何運作，而新的殖民者又如何介入並企圖重新建構這個社會，也是必要的。關於這個，人類學者和民族誌學者可能會告訴我們不少東西。第三(這應該是作爲田野工作者和探索者的地理學者所長)，我們需要更了解這些社會的人在其間工作和謀生的「地點」(不僅是物理的，也是下層結構和文化的)。在我們能夠提供一幅十七世紀愛爾蘭社會及其轉型的更完整圖象以前，我們必須知道更多當時的人口實際上住在哪裏、道路位置及一般的交通情形、市鎮的角色、農業生產的性質、貿易的模式和連結，以及許許多多其他文化上的課題。然而，在目前這個階段，我想我們已經清楚雪陶家所擁有的克羅曼塔夫城堡村落如今爲什麼被荒廢，而基爾肯尼南部的村落爲什麼一直留存到二十世紀晚期，活力充沛的存在著，也引領我們進入十七世紀失落的世界。

註　釋

① Burchaell (1988：110-23).

② Smyth (1976：29-49).

③ Smyth (1985：104-38); Smyth (1990：125-58).

④ Smyth (1988：55-83).

⑤ Smyth (1978：1-22).

⑥ Petty (1691：17-20).

⑦這包括雷春郡，但不包括康瑙特省其他各郡和克萊爾郡。

⑧ Simington (1934：iii-xvii).

⑨愛爾蘭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Ireland, N. L. I.)抄本 720 號。

⑩ Hardinge (1866：379-420).

⑪愛爾蘭公共記錄處(Public Record Office of Ireland, P. R. O. I.)。

⑫ Pender (1939：v).

⑬ Pender (1939：ii).

⑭ Pender (1939：ii-iii).

⑮ Pender (1939：iii).

⑯ Pender (1939：iii-iv).

⑰ Pilsworth (1943：22-24).

⑱ Belmore (1881：304-9, Appendix L).

⑲ Dickson, Ó Gráda, and Daultrey (1982：125-82).

⑳ Laffan (1911：201-5).

㉑ Walton (1985：33-47, 169-80).

㉒ Ormond Deeds (1932-43).

㉓ Smyth (1988：57).

㉔愛爾蘭國家圖書館抄本 D. 4052 號。

㉕ Hardinge (1866：379-420).

㉖ Simington (1934：203-418).

㉗ Smyth (1988：60-62)。我要向科克大學出版社表示謝意，他們允許我在本書中使用早先發表在史邁斯和威蘭 1988 年著作中的圖(Smyth and Whelan 1988)，即圖 7.5 和 7.11。我也要謝謝都柏林地理學出版社，讓我在本書中使用早先發表在諾蘭和威倫 1900 年著作中的圖(Nolan and Whelan 1990)，即圖 7.7、7.9 及 7.13，以及早先發表在諾蘭 1985 年著作中的圖(Nolan 1985)，即圖 7.8。

㉘ Nicholls (1972：3-20).

㉙ Empey (1971：174-87).

㉚ Nolan (1979：65-148).

㉛ Walton (1985：33-47, 169-80).

㉜ Simington (1934：345)；愛爾蘭國家圖書館抄本 720 號。

㉝ Smyth (1988：65-68).

㉞ Smyth (1985：118-30).
㉟ Burke (1907：420).
㊱ Nolan (1979：62-70).
㊲ O'Kelly (1985：1-192).
㊳ Ormond Deeds, vol. 8：190-94.
㊴愛爾蘭國家圖書館抄本 4052 號。
㊵ Barnard (1975：66).
㊶ Burke (1907：90).
㊷ Leister (1963：117-258).
㊸ Smyth (1985：130-38).
㊹柏特奇爾，私人談話。
㊺ Ryan (1977：58-60).
㊻ Smyth (1980：159-84).
㊼ Smuth (1988：70-72).
㊽ Burtchaell (1988：110-23).
㊾ Nolan (1979：83).
㊿ Smyth (1985：130-38).
(51) Brennan (1985：134-71).
(52) Carrigan (1905：396-404).
(53) Clarke (1976：186).

輯　三

解讀人類學、社會史和歷史人類學的過去

原书空白页

8

殖民主義
和愛爾蘭歷史發展的詮釋①

約瑟夫・汝安
(Joseph Ruane)

殖民主義向來是愛爾蘭歷史研究中經常出現的題目，而它所引起的各種課題都有其重要性。但是對於這個題目，大家並沒有一致的意見。相反的，以往許多看法差異大且互相矛盾。在本書中，我概括敍述這些看法，並且針對殖民主義在愛爾蘭歷史中所發生的作用，斟酌是否可以得到堅實的結論。我以爲，雖然文獻指出必須談論的各種問題，卻並不能讓我們解答這些問題。我也以爲，愛爾蘭歷史人類學對於解決爭論中的課題可以很有幫助。

有些作者主張：自中世紀後期以來，殖民主義便是愛爾蘭歷史經驗的核心，對愛爾蘭的文化和社會產生重要的形塑作用，而愛爾蘭的經驗與被殖民的非歐洲國家較近，離主流的西歐較遠。另一些作者駁斥這一點。他

們或許接受殖民主義在愛爾蘭早期歷史的重要性，但是質疑它後來的重要意義，並且強調愛爾蘭和其他歐洲國家有許多相似之處。又有一些作者採取中間立場，指出愛爾蘭經驗中殖民因素和非殖民因素的混合，以及它與殖民社會、非殖民社會都有相似之處②。

社會科學者現在已經揚棄了下述概念：所有社會都依循類似的演化途徑，只在演化程度上有所差異。他們強調世界社會向來是以高度分化的方式發展，將來也會如此③。殖民主義的經驗是造成分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愛爾蘭的經驗全部或部分是殖民的經驗，這對於歷史的研究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那麼我們便需要一種非常不同的詮釋方式。

這個問題對愛爾蘭的歷史人類學來說尤其重要。人類學較對世界上各種社會和文化的研究，比其他社會科學都多。人類學的許多研究都是在過去被殖民、或是一直被殖民到最近的社會中做的。如果人類學者想要依賴這樣的文獻去了解愛爾蘭，他們必須首先確定愛爾蘭與那些社會相似到什麼程度，而愛爾蘭在他們所研究的眾多社會中又居於什麼地位。即使他們關注的不是比較研究，還是必須確立愛爾蘭現在和過去是什麼樣的社會。

這項任務絕不容易。決定一種特定的歷史經驗是否爲殖民的經驗，會引起複雜的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課題。如果我們不充分處理這些課題，就無法得到答案。在本文第一部分，我將探討不同的歷史學科如何處理殖民這個主題，而後評估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否適當。然而，在我開始這樣做以前，卻必需先簡短討論殖民主義這個概念。

殖民主義的一個定義

對於殖民主義的定義，並無一致的意見。幾乎所有的定義都強調外來強權支配的主題，除此之外則有很大的差異。

有一位理論家認爲殖民主義是指「一個群落、國家或民族所經驗到的卑下或奴役狀態；這個群落、國家或民族受到另一個比較開發的群落或民族在政治和(或)經濟和(或)文化上的支配；尤其是當支配的民族是歐洲或北美洲的民族，而較不開發的民族是一個非歐洲的民族。」④另一個作者形容殖民主義是：

> 確立和維持對一個異族長時期的統治，這個異族與統治權力有別，且臣服於統治權力。……殖民主義現在一般是指對住在帝國中心海外土地上的異民族之統治；尤其是指歐洲國家或歐洲人建立的國家(如美國或澳洲)對其他種族所組成民族的直接政治控制，尤其是亞洲人和非洲人。⑤

第三位理論家定義殖民主義是「外來者建立領土，以法律的手段分開外來和土著的民族，以及種族偏見的增長」，是一種特殊或直接形式的帝國主義；這種帝國主義形式被定義爲「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領土強加權力，一般是透過軍事方法，以便剝削被壓制的人口，和取得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好處。」⑥

差異的範圍誠然非常之大。殖民主義可以用領土、民族、群落、國家、社會或文化之間的關係加以定義。這樣的定義會將殖民主義限制在科技或文化發展層次上有重大差距的群體之間，不然也可以不談這個問題。這種定義可能涉及以下面向的部分或全部：經濟、政治、軍事、法律、文化、心理學及種族。它可能涉及剝削，也可能不會。它可能非常重視在這個過程中母國殖民者的角色，也可能忽略他們。它可能只涉及公共機構(國家或政府)的活動，或者也涵蓋私人的活動。它可能涉及一組過程，或一套社會體系。它可能集中注意力於被殖民社會的內部特徵，或殖民者和被殖民者

之間的關係。它可能被設計成適合一個特定情形的細節或有全球參考性。它可能局限於歷史過程中特定時刻或特定地理地區，也可能不受這些的限制⑦。

我在此所用的殖民主義定義，乃依據現有的定義及這個辭彙在愛爾蘭文獻中的用法——常常是隱含的。我區別殖民過程和殖民社會體系。殖民主義作爲一個過程，是指外來強權的(正式或非正式)代表人入侵或征服一個有人居住的領土、土著(菁英分子和／或一般人)失去資源和權力地位，以及入侵者及其後裔爲了自身的利益、爲了這個外力及其利益，日後對這片領土和土著人口的經濟、政治和文化控制。

而在殖民社會體系中，與最初殖民過程有關的衝突和矛盾在其中仍舊顯著的社會體系，以便使現在的結構和功能繼續運作。其突顯的程度可能由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由這個體系的一個制度化領域到另一個制度化領域(經濟、政治、文化)都不一樣。

殖民主義與愛爾蘭歷史研究

歷史學

關於殖民主義的問題，歷史學者們沒有一致的看法，不過還是有一個一般性模式。歷史學者曾經廣泛的把殖民主義的語言和主題——入侵、征服、取代、控制——用在中世紀晚期、十六和十七世紀，以及十八世紀。因此，提到殖民主義是不尋常的事⑧。

在關於中古晚期的史家著作中，殖民主題是最重要的。其所涵蓋的題目，有盎格魯—諾曼入侵和征服；土著貴族遷徙及程度較低的平民遷徙；英國王室在愛爾蘭建立的政府和貴族結構；對權力和土地控制的爭奪；英

格蘭法律的引入和不給土著民族法律上的權利；外來的諾曼／英格蘭人視蓋爾人爲落後民族；這兩個聚落在教會中的衝突。這些主題加在一起成爲對這個時期愛爾蘭的殖民觀點；事實上，許多歷史學者都明白的使用殖民主義的語言。在最近的幾年間，對於殖民主義的著重也有增加。較舊的看法——初期的衝突和分裂從十四世紀開始變成這兩種群落和文化的整合——現在受到質疑。當前的研究強調隔離和分裂脈絡下的接觸和互相影響⑨。

殖民的主題也主宰了十六和十七世紀的文獻(例如，英國重新確立對愛爾蘭的控制；建立新的、更有效的政府形式；各階級新殖民者的到來；土地的沒收、英格蘭裔和愛爾蘭裔土著菁英分子的遷徙；經濟上開始了更大規模的重商主義；交通的改進和新市鎮的設立；強行實施宗教改革；蓋爾人法律和文化體系的破壞；視愛爾蘭人，尤其是蓋爾裔愛爾蘭人，爲野蠻和不文明)。有的歷史學者只是把這些當作宗教、政治和文化的衝突，但也有許多使用殖民主義一辭去形容這些發生變遷的脈絡(英國以及更一般性來說歐洲人在海外的擴張)，以及經常是實現的方式(殘忍的，經常是血腥的)。他們也比較此時發生在愛爾蘭的事件和歐洲人對新世界的入侵、殖民和帝國主義⑩。關於殖民的觀念可以適用到何種程度，意見也頗不一致。比方說，有一位作者強調因蘇格蘭人移民烏爾斯特而引起的複雜性、宗教所扮演的角色、在什麼程度上愛爾蘭既是一個殖民地也是一個王國⑪。也有人質問：十六世紀英國對愛爾蘭的政策與其在新世界的政策相類似到什麼程度⑫。其他的人主張，雖然最終形成了殖民主義，但那並不是最初的計劃，而是一組複雜且相當不可預測的事件所造成的後果⑬。

雖然衝突仍然在發生，可是在上兩個世紀的入侵和破壞之後，愛爾蘭在十八世紀卻出現了比較穩定的社會。文獻強調：這個國家在文化和宗教上分裂的深度；少數人對文化上和宗教上相異且憤憤不平的多數人進行的

統治所面臨的困境；統治少數爲了穩固自己地位所引進的法律和政治限制；其文化顯露在藝術和建築上；經濟活動和貿易的擴張，以及英國國會對愛爾蘭貿易所設的限制；愛爾蘭在英國殖民體系中的附屬地位；盎格魯—愛爾蘭菁英分子和英國國會之間出現衝突，以及一種民族主義形式的開始；新統治階級對愛爾蘭又愛又恨它的眼神一面瞥向愛爾蘭，一面瞥向英國；土著人口的語言和特殊文化愈形式微。在使用殖民辭彙形容這些分裂與發展的程度上，歷史學家們見解各不相同。有的予以忽略，有的賦予重要地位⑭。大多數的歷史學者都曾提到它。

關於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年的許多歷史寫作主題也有極大不同。有些仍是較早的主題——因土地、宗教和政治參與而起的衝突——有些是用新的觀點。然而新的主題已經出現：人口的增長及其後的減少；農業、工業和區域經濟的改變；市場和交通的擴展；商業化；階級鬥爭和重整；農民暴亂；都市化；人口外移；國家的成長；閱讀寫字能力和正式教育的推廣；平民政黨的形成；民族主義的興起。更重要的是放棄了殖民參考架構，而採取更複雜和分化的看法。現代化(在其經濟、階級、政治和文化方面)與一種未詳細說明的、大體上不明顯的去殖民化的折衷組合，爲關於這個時期的歷史寫作提供了主要的參考架構⑮。殖民的看法未被完全放棄。比方說，有一位歷史學者主張：整體社會仍然是殖民式的，而現代化是在殖民架構之中發生⑯。然而，大多數的歷史學者避免提到殖民主義，到了二十世紀，這種趨勢日益明顯。

關於獨立以來的愛爾蘭南部，歷史寫作主要是集中在政治的主題之上：新國家結構的確立、完整主權的取得、政治事件和人物、對北愛爾蘭政策、外交政策的制定。它們也談到經濟、階級、教育、文化、智識和意識形態的主題，不過比較有限。和上一個時期一樣，這些主題是放在一個折衷組合的現代化和去殖民化參考架構之中，不過重點卻轉移到締造國家

和民族的成就(或一事無成)⑰。關於北愛爾蘭比較有限的歷史寫作，主要也是談論政治課題：在以社會分裂和憲政不穩定爲特色的區域性脈絡中「國家」和「群落」的企圖，早期顯然成功而後來卻失敗。這些主題通常是由現代化的角度考慮，不過有些作者已採取了部分殖民的看法⑱。

經濟學

在這討論愛爾蘭歷史主題的經濟學者中，林奇(P. Lynch)和維濟(J. Vaizey)和甘乃迪(Kieran Kennedy)、吉布林(Thomas Giblin)和麥克休(Deridre McHugh)都不著重衝突或殖民主義⑲。墨基(Joel Mokyr)常常提到愛爾蘭宗教和文化分裂的深刻，可是沒有說明與殖民主義的關係。他對大飢荒的分析沒有提到殖民，而「英國人的奸詐政策」是否可以用來解釋愛爾蘭貧窮，也放在一邊不提，因爲「習慣上的經驗檢驗就是不能應用到這個問題上。」⑳奧格拉達也同樣慎重㉑。

有的作者多用一些殖民解釋。布來克(R. D. C. Black)對十九世紀英國對愛爾蘭政策制定的分析，有時暗含這一解釋㉒。在索婁(Barbara Solow)的結論中，也表示土地問題較少起於實際的經濟情形，而較多是起於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根植於早期英國決定「維持愛爾蘭爲一充分隔離的社會」㉓。奧馬雷(Eoin O'Malley)明確的用殖民辭彙形容愛爾蘭(「英國的第一個殖民地」)，不過，他對於十九世紀愛爾蘭經濟發展(或不發展)的分析著重市場關係而非殖民主義㉔。

克勞提(Raymond D. Crotty)發展出一套完備的殖民主義理論，把愛爾蘭定位爲一殖民社會㉕。他形容自中古晚期起的英國—愛爾蘭關係是深刻的殖民關係。對克勞提來說，它只是資本主義跨出其西北歐心臟地帶向外擴張以來眾多殖民之一而已。這樣的殖民在造成了今日世界的四種基本社

會型式：資本主義社會、拓荒殖民地、資本主義殖民地和非資本主義非西方的社會。愛爾蘭的社會屬於第三類——在十六和十七世紀被「資本主義殖民化」。不管是愛爾蘭的南部或北部，殖民的遺緒至今猶烈。作爲一個資本主義殖民地，就西方的標準來說，愛爾蘭是獨特的；作爲一個西方社會，愛爾蘭在世界資本主義殖民地中也是獨特的。對克勞提來說，在地理上和種族上，愛爾蘭都是歐洲的一部分；在歷史上，愛爾蘭卻是第三世界的一部分。

社會學

社會學者們著重殖民主義的程度也有不同。有的極少提到殖民主義。基南(Desmond Keenan)找到材料說明由於早期的失敗和遷徙，十九世紀初的天主教會在組織上和政治上有困難，但是他在分析其發現時沒有提到殖民主義㉖。克拉克指出，十九世紀愛爾蘭的土地鬥爭，乃植根於十六和十七世紀的征服和沒收，但是他用社會運動的理論來分析這些鬥爭，這些運動強調經濟、階級、群落和政治因素，而非去殖民化㉗。

英格里斯在他對於十九世紀後期以來愛爾蘭天主教會權力的解釋中，賦予殖民主義一個重要的地位。愛爾蘭是英格蘭海外的一個殖民地，不過「它和其他的殖民地不一樣，與英格蘭緊鄰，可是被一片海隔開。」㉘殖民母國權力缺乏合法性，使國家不能引入和實行「文明化」過程並累積可由這一作用所取得的權力，而天主教會能。

吉朋強調殖民主義在奠定愛爾蘭經濟和社會基礎所發揮的作用。愛爾蘭東北部的殖民不同於島上其他地方的殖民。在東北部，「英裔殖民者的社會耕作著大小差不多的小塊土地」，而其開發大致上依循著英國母國的模式。在島上其他地方，「一些散居的殖民者在大地產上放牧或把大地產分租

出去」，而且發展出「一種殖民生產模式」㉙。烏爾斯特的聯合王國派和愛爾蘭其他地方的民族主義，反映了這種結構上的分裂。

赫奇特(Michael Hechter)最著重殖民主義，檢驗並認定「內部殖民」的民族發展模型可以應用到英倫三島。他以爲愛爾蘭、蘇格蘭和威爾斯族裔隔離與團結感的持續是由於「內部殖民主義」；在「不列顛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塞爾特邊陲」臣屬於此一「內部殖民主義」。因而，照赫奇特看來，英國在愛爾蘭的殖民主義是「內部」而非「外在」——它是英倫三島國家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非英國海外帝國締造的一部分㉚。

政治科學

幾乎所有曾經寫到過愛爾蘭歷史主題的政治科學者，都用殖民或近於殖民的字眼來描寫愛爾蘭歷史上某個階段的愛爾蘭和英國之間關係。愛爾蘭共和國作爲一個「後殖民時代國家」或一個「新國家」的概念，在愛爾蘭的政治科學中非常強烈，認爲愛爾蘭政治制度和實務因這個經驗而與主流西方自由民主國家不同的看法也是如此㉛。

比方說，奇布以爲英國對愛爾蘭影響力的深厚，是由於愛爾蘭過去曾受制於英國的「政治支配、社會和經濟支配，以及文化的抑制。和蘇格蘭和威爾斯一樣，愛爾蘭變成了英國的一省，其政治及其經濟、文化生活受到英國的支配，也以英國爲取向。」㉜這種明白提及殖民主義的類似主題也見於薩克斯(Paul Sacks)、卡文、普瑞吉(Jeffrey Prager)、蘭普福(E. Rumpf)和赫本(A. C. Hepburn)的著作㉝。

卡文更深入的推演殖民主義的理論。他提出愛爾蘭在十九世紀與英國關係改變的問題，並且下結論說愛爾蘭是英國的一個殖民地，但

> 1800 年前有被認可的法人地位。十九世紀時，倫敦想要藉官僚的現代化政策將此一地位轉化爲邊陲。倫敦幾乎成功。但在使愛爾蘭在語言和經濟上同化於英國時，也必須給他們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因而恢復或釋放出因都鐸王朝和詹姆士一世時代英格蘭民族革命而產生但尚未解決的宗教、區域和階級仇恨。㉞

愛爾蘭的民族主義，部分是對殖民主義的回應，部分是邊陲的反叛：「在聯合王國的脈絡中，愛爾蘭的民族主義是邊陲抗議運動的典型例子，因宗教差異、經濟對比，當然還有農業和都市的勞資緊張關係而強化，並且往往糾葛在傳統上以宗教爲基礎的身分制度差異中。」㉟

注意北愛爾蘭歷史發展和當前局勢的政治科學家們，著重殖民主義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別。照萊特(Frank Wright)的看法，今日的衝突乃源自十七世紀的殖民政策，但是「公民」與「土著」之間情況的相對平等化，表示愛爾蘭東北部已經成爲「族裔邊疆」(ethnic frontier)而非一個殖民地。此後，衝突成爲只是宗教和民族性的㊱。相反的，照麥克唐納(Michael MacDonald)的看法，衝突是源於「殖民者」繼續支配「土著」，以及他們對外來強權㊲。

我們在此也可以談一談比尤(P. E. Bew)、吉朋和派特森(H. Patterson)跨學科、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他們反對用「帝國」和「殖民」來詮釋二十世紀的愛爾蘭。他們對這些辭彙的定義是「古典馬列主義式」的，根據這種定義，「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發展中的一個特殊階段，與之相對應的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殖民主義。」這種意義的帝國主義乃始於 1900 年前後，年代太晚，已不能塑造「經濟和政治發展基本路線(包括其現代成分)在上一個世紀制定」的現代的愛爾蘭。因此，「雖然帝國強權英國仍對北愛爾蘭維持殖民的關係」，卻不表示「對於北愛爾蘭地位的鬥爭牽涉到帝國主義的問題，或者涉及帝國主義的矛盾在烏爾斯特占有首要的地位。」㊳

地理學

殖民主義是愛爾蘭歷史地理學的一個常見主題，不過關於其性質、對愛爾蘭經驗的重要性、持續了多久，各家的看法並不一樣。最近一本書的導論把殖民降爲「現代化」這個大標題之下的幾種變動之一而已——而「現代化」指的是「1600 與 1900 年間外來或內部產生的力量對愛爾蘭的影響，從農耕技術的各種改變到殖民主義。」㊴

其他一些學者賦予殖民主義較重要的地位。他們形容愛爾蘭的社會和文化乃由若干新文化群體先後幾次殖民的貢獻所建立起來——新的因素部分取代、部分壓制現存的文化和社會結構，部分也因現存的文化和社會結構而得以自我維續。有些學者由史前時代起追溯這個過程，強調它的整合性和累積性——後來的文化有一段時期強加在現存的文化之上，但是後來又與它們整合。根據這個看法，作爲一個過程的殖民主義爲日後不再是殖民的社會奠定基礎㊵。另一些學者集中注意力於中古晚期以後的殖民主義，並且強調整合程度的有限、社會中殖民性質的持續，以及早期土著結構在日後的殖民覆被下卻持隔離和完整的程度㊶。十九世紀的去殖民化除去了這些覆被，暴露出底下依然完整的土著文化：「舊日部分埋沒的家族和社會結構，又成爲復興的主要支持力量，掃蕩殖民地表面的裝飾以及其都市的附屬物。」㊷

地理學文獻中也有另一種對殖民問題的探討方法——由政治經濟的角度探討。有一種說法描寫愛爾蘭自近代早期一直到獨立是一個殖民地，今日則是一個新殖民地㊸。另一種說法描寫愛爾蘭一直到 1800 年英國和愛爾蘭立法聯合以前，都處於殖民時代—— 1800 年，愛爾蘭成爲聯合王國的一部分，不再是一個殖民地㊹。

人類學

人類學者在明白或隱晦的談到殖民主義時，說法各不相同。在愛爾蘭共和國和北愛爾蘭進行的研究之間，也有差別。

在南部所進行的研究中，大多提到殖民主義，不過格里福和西佛曼在他們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一個地方的細部歷史中卻不曾㊺。泰勒賦予殖民主義較大的重要性，強調殖民主義對十七和十八世紀出現在在愛爾蘭的社會、政治和文化體制的貢獻，這個體制的某些遺產流傳至今。但是照泰勒看來，愛爾蘭的經驗在其他方面與較廣泛的歐洲經驗相似，他也沒有用殖民主題去詮釋最近的時期(十九世紀晚期和以後)㊻。白克斯強調由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早期的愛爾蘭作爲英國殖民地的地位，而且把殖民主義當作政治現代化(中心—邊陲的整合、民主化、官僚化)發生的脈絡㊼。照艾帕(Chris Eipper)的看法，「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以發展程度更高(雖然「不純粹」)的型式植根在英國這個最古老的殖民地，於是反覆出現前進、僵化和決裂。」㊽布勞迪對殖民主義和資本主義也有類似的著重㊾。

有的作者以爲殖民地的遺緒猶烈。麥森吉(John C. Messenger)以爲，當代的愛爾蘭人高度表現了世界各地被殖民民族共同的心理特徵㊿。協柏—休斯(Nancy Scheper-Hughes)在愛爾蘭人和普埃布羅印第安人(Pueblo Indians)中間找到共同的特徵，她認爲這是由於這兩個民族有殖民主義的共同經驗——「對於類似的集體悲劇類似的集體反應：與一個支配性、既蔑視又仰慕的異文化發生狂暴而屈辱的相遇。」(51)

在北愛爾蘭所做的人類學研究提到殖民主義的地方少得多只有白福威(Mary Bufwack)明確以殖民辭彙描寫愛爾蘭和英國的舊日關係(52)。殖民的主題在提到十七世紀大殖民時出現過，但沒有任何作者(包括白福威在內)曾經詮釋北愛爾蘭目前是殖民的衝突和情況。目前的宗教和文化衝突、分

裂一直是重要的主題，但是它們沒有與殖民主義扯上關係㊸。

結語

許多人都同意，愛爾蘭的歷史經驗在某種程度上是殖民經驗。但是大家不太有共識的是：造成殖民經驗的經濟、政治或文化力量是什麼；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採取什麼樣的的形式；影響社會有多深；持續多久；以及是什麼取代了這個經驗。此外，大家完全沒有共識的是：在所有這些課題上，愛爾蘭的經驗與別處的殖民經驗一致的程度有多高。有些作者以爲愛爾蘭是在中世紀晚期開始有殖民主義，另一些作者以爲是到十六和十七世紀才開始。有的作者以爲殖民主義主要採取經濟的形式，其他作者以爲是採取政治或文化的形式。有的以爲殖民主義是從外入侵愛爾蘭，其他作者以爲是英倫三島內部發展的一個面向。有的以爲它深深根植在愛爾蘭社會的社會結構和文化之中，其他人以爲是去殖民化所掃蕩的一種表面現象。有的以爲它隨 1800 年的聯合法案(Union Act)而終結，其他以爲是在十九世紀晚期終結，還有一些以爲到 1922 年才終結，而且只是在南方終結。有的作者以爲，二十世紀出現的愛爾蘭南、北社會，基本上是根據歐洲模型而來的現代化社會，其他以爲南方是一個後殖民社會，尚有待克服其殖民根源，而北愛爾蘭還是殖民社會。有的以爲愛爾蘭的殖民主義經驗在基本形式上與一個一般性的全世界模式一致，其他以爲兩者的相似點有限，而且只限於特定時期，還有一些則以爲愛爾蘭的經驗是獨一無二的。

評斷愛爾蘭殖民：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的課題

關於愛爾蘭和殖民主義的關係，各種看法非常分歧。哪些看法能說明

愛爾蘭的歷史經驗？現在能不能做出評斷？

我們可以使用特別爲此設計的比較研究，來評斷對愛爾蘭過去的各種不同詮釋[54]。但是在最後，關於這麼複雜問題的答案，將不以蓋棺論定的確切形式由一連串的測驗中浮現，而是以比較推測性的形式，由對這件事各面向歷史研究的逐步累積中浮現。可是這並不是說單靠研究工作的累積便可以解這個問題。只有當這種研究充分考慮到殖民詮釋所引起的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問題時，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理論問題之中，有一個是結構不均衡的問題。往往大家在討論殖民主義的時候，彷彿有一個對社會各方面都同樣有影響的單一且一致的過程。事實上，殖民主義的影響往往是不均衡的。殖民的因素在某些方面比在另外的一些方面強(比方說，在經濟方面比在政治或文化方面強)，在一個方面的某些部分比在另外的一些部分強(在土地部分較在工業部分強)，或者在牽涉的關係上(間接的控制而非直接的控制)。去殖民化的過程也可能是不均衡的，在某些方面較在另一些方面進行得更徹底、更快。

第二個理論的問題是關於變遷。在分析的時候，大家往往以殖民主義是靜態的。可是殖民主義本質上就是動態的，不僅最初的殖民過程必然是動態的，而且殖民社會體系也是動態的，因爲這個社會體系深陷在衝突和矛盾之中——雖然長期來看其變遷的步調可能是緩慢的。誠然，過去四百年間殖民主義的歷史可以說明這一點。

第三個問題起於這個事實：殖民主義很少以「純粹的」形式存在或長期存在。很少社會關係是純粹殖民性質的，也就是說完全是支配性和剝削性，而且發生在那些以爲彼此完全不同的民族之間。開始的時候或許是如此，但是很快其他殖民性較低的因素便浮現。事實上這可能是功能上的一種必須——爲了遏制因殖民主義而起的衝突和矛盾。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殖民主義所帶來的好處。殖民列強常強調被殖民者

由殖民主義中所得到的好處——和平和政治秩序的建立、道路和基礎設施的舖設、引進更先進的文化。我們可以很容易斥之爲不過是殖民者的意識形態。然而，實際運作的殖民主義可能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而它可能或最後可能對於土著至少有一些好處，而使得它成爲比純粹剝削模型更複雜的現象。

第五個問題是關於意向和效果之間的區別。大多數關於殖民主義的定義和理論都假設殖民強權處心積慮想要殖民。但是殖民的關係也可以在沒有這最初意向的情形下出現。就像英國人殖民印度一樣，它可能是一種複雜和漫長過程的結果，這個過程牽涉到許多不同的行爲者，各自的追求自己私人的、相當不同的目標。

第六個問題是關於分析的單位、界限和結果。我們在前面給殖民主義所下的定義提到「外來強權的代表入侵或征服一個有人居住的領土」、「土著居民」、「入侵者及其後裔」、「外來強權的利益」。這些主題——幾乎所有殖民主義的定義都涉及——假設存在著有界限的社會和領土單位。如果這兩個社會在種族和文化上不一樣，或者爲汪洋大海所隔離，如果入侵是最近的事，如果殖民主義的意識形態是公開的，則這樣的假設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如果這兩個社會最初在種族和文化上差別極小、領土毗鄰、被入侵的領土又被整合進入侵者的領土，則情形便不一樣了。如果過了一些時候種族和文化發生混合，提供殖民主義正當化基礎的意識形態逐漸模糊，則情形也會不一樣。在這樣的情形下，外來的強權可能不再視自己爲外來的，而聲稱這片有人居住的領土是自己的。有些土著可能同意這個說法，另外一些可能不同意；有些土著可能歡迎這一入侵，而另外一些可能不歡迎；或者有些在一開始的時候歡迎，而後來又予以拒斥。入侵者的後代可能不久便聲稱他們是土著，但是卻仍舊代表外來強權。也可能到了某個時候，由於民族和文化互相混合的結果，社會和文化不再像最初入侵時所存在的

那個情形。

最後一個理論性的問題涉及解釋。雖然「殖民主義」一辭可以是純粹描述的用法，可是往往卻伴隨有詮釋性的內容——也就是關於是什麼造成殖民主義；是什麼決定臣服者的反應；是什麼導致長時期的變；經濟、政治和文化因素發生什麼樣的作用；結構和事件、根深蒂固的社會力量或歷史突發事件發生什麼樣的作用。這種詮釋的面向，使殖民的詮釋更爲複雜。

雖然是以一般性的措辭表示，上述的每一個問題在我們想要對愛爾蘭這個個案做任何詮釋時，都會出現。比方說，殖民主義在英國和愛爾蘭的文化關係上比在經濟關係上更爲顯著？在愛爾蘭，殖民主義的階段爲何？在十七世紀時殖民者和土著之間的關係完全是衝突性的？或是也有友誼和合作？殖民愛爾蘭的受惠者是些什麼人？是深思熟慮的結果？或是起於一連串始料未及的事件？在評斷北愛爾蘭殖民時，烏爾斯特和蘇格蘭在地理上的接近有什麼重要性？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我不是說對於殖民主義這個概念的任何使用，都必須依循一個包羅萬象的理論。不過，我們必須適度考慮到它所引起的理論問題。

幾乎學術活動的每一個領域都有某種形式的意識形態課題，但是在殖民主義這件事上造成許多特殊的意識形態難題，而且著重入侵、遷徙和控制的過程。再者，對於這件事的學術性討論，可能發生在暴力鬥爭的政治脈絡之中。即使是最致力於「價值中立」科學的學者，也不能自免於這些衝突所滋生的壓力，尤其當他們的考慮可以爲那些參與這種鬥爭的人提供意識形態上的支持。

殖民主義所造成的意識形態難題，又因其與民族主義的關係、民族主義對歷史研究的影響而更爲複雜。殖民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即使是在意識形態的層次，這兩種看法在分析上還是有相當差別的。然而，實際上，民族主義向來是許多反殖民運動觀念的意識形態核心因素，

而且在大多數後殖民社會的文化和認同形成上，是一種決定性的意識形態力量㊺。在這些情況下，要求提供(或者對抗)民族主義詮釋的意識形態壓力，很容易便延伸到殖民詮釋。殖民詮釋和民族主義詮釋之間的高度重疊，更加重了這些壓力。

這兩個問題都出現在愛爾蘭個案中上。關於愛爾蘭和英國的關係是否曾經是殖民關係、它們何時、如何不再是殖民關係，以及當代的北愛爾蘭是否有殖民面向，都是目前引起激烈衝突的主題。學術工作對這種衝突的影響，以及這一衝突對學術工作的影響，是有商榷餘地的。但是，目前較廣的愛爾蘭—英國政治脈絡無助於對殖民詮釋論證做平心靜氣的考慮。

殖民主義和民族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對愛爾蘭的學術已經有了影響。由於民族主義的假說充滿了許多討論愛爾蘭過去的著作和通俗理解，許多愛爾蘭的歷史學者乃獨立於政治考慮之外，在其對愛爾蘭歷史的重新詮釋中反對民族主義的假說和神話㊻。一種反民族主義、兼顧到愛爾蘭殖民史觀的詮釋原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在民族主義與反殖民論證重疊的政治衝突下，這件事不容易辦到。沒有任何學術工作可以完全不受到意識形態和政治的壓力，而且所有的歷史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其寫作的時期。然而，如果我們可以了解和考慮到這些壓力，則意識形態曲解事實的效應便可以減輕。

最後，還有方法論的課題。殖民詮釋明確談到特殊種類事件和關係的相對重要性：入侵、遷徙、控制的策略和手法、利益。爲了評斷一種殖民詮釋是否適合某一個案，我們必須先決定這些事件和關係是否曾經發生、發生到什麼程度，以及有多少重要性。這個需要深入的了解和一種意在建立一個社會完整圖象的分析方式——簡言之，也就是整體論的分析。

殖民詮釋也談到社會單位和界限：關於「土著」、「入侵者」和「外來列強」。但是社會群體和領土之間的界限很少是固定和封閉的。在地理上和文

化上接近的社會，這樣的界限尤其開放。因此，爲了判斷某種殖民關係在某個特定個案中是否成立，我們必須決定所有相關界限的性質和意義。這樣做，需要在較廣大的社會和文化脈絡中探討這個個案——易言之，便是脈絡取向的方法論。

殖民詮釋也或明顯或隱晦的談到比較。我們對殖民主義的了解糾結在各種社會的共同經驗中。到頭來，說一個特定社會的經驗是殖民的經驗，便是說它的經驗與這各種社會的經驗對應。因而，殖民詮釋必須以比較研究爲基礎。

在愛爾蘭個案中，對於整體論、脈絡性和比較性分析的需要尤其重要。干涉和入侵開始於許多個世紀以前，來自鄰島，發生在愛爾蘭沒有什麼政治中央集權的時期。數世紀以來，民族與文化的廣泛融合，而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也很複雜。整個來說，愛爾蘭和英格蘭之間的關係是存在於更廣大的歐洲脈絡之中。

評斷愛爾蘭的殖民主義：當前的歷史文獻

當前的愛爾蘭歷史研究對殖民主義研究所提出的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課題做了多少考量？關於殖民的問題，現在是否能做一個判斷？

歷史學

愛爾蘭歷史學者還沒有系統的談到殖民主義所提出的那種理論問題。事實上，大多數曾經使用這個概念的研究都還沒有加以嚴格的定義。這個情形反映出愛爾蘭歷史學者一般不大注意概念和理論課題。比方說，最近才有人提出愛爾蘭個案中適當單位和界限的問題，因爲大家毫無疑問的認

爲，英國和愛爾蘭的關係是兩個不同而有分明界限的單位之間的關係，同時他們也承認愛爾蘭島的北部在這方面成了難題㊼。

關於伴隨對愛爾蘭歷史的殖民詮釋而來的意識形態問題，討論也一向很少，不過最近有一位歷史學者認爲殖民主義過去因爲政治的理由而被忽略㊽。大多數的討論都是關於民族主義對愛爾蘭歷史的民族主義詮釋修正所引起的爭論㊾。尚沒有人討論過對愛爾蘭歷史的殖民和民族主義詮釋之間可能的重疊。

由方法論的觀點看來，愛爾蘭歷史學者是以相當整體論的方式從事其研究，提供了許多描述性和附帶的細節。他們所涵蓋的大半主題主要是與殖民主義有關—土地所有權的改變；經濟上的占用；以及政治、宗教和文化的鬥爭。這種文獻對於殖民問題的評斷很有用處。它的主要缺點是：它太集中注意力於鬥爭和衝突，以致不大能產生對全面社會的看法(這種看法對於評斷殖民對非殖民關係的相對重要性是必須的)，尤其是 1800 年以前。

歷史學者所做的脈絡性和比較性分析不大均衡。英倫三島的脈絡雖有仔細的處理過，但卻是選擇性的。他們分析的焦點是少數的個人、群體或機構——他們的看法、利益和行動最直接影響到愛爾蘭。他們不大注意分析英國整個社會的結構及其對愛爾蘭的影響。這項分析也集中在英國和愛爾蘭關係的衝突方面。對於英倫三島不同地區的系統比較分析，也才剛起步而已㊿。

對於更廣大的歐洲脈絡，他們所給予的注意更少得多。通常，歐洲的因素只有當避免不了、或攪擾到英國與愛爾蘭關係、或與英愛關係中的紛擾有密切關係時，才予以考慮。通常對於它的交代都很簡約，並且只是補充以愛爾蘭爲中心的敍事。很少人注意在充分的歐洲脈絡中理解愛爾蘭，並將它與歐洲整體的歷史連接在一起。雖然這樣的研究不是完全沒有，可

是這些世紀以來愛爾蘭和歐洲關係的清楚圖象尚未出現在歷史文獻中[61]。與歐洲大陸——尤其是與中歐和東歐——的比較工作，做得非常有限[62]。

歷史學者曾經探討某些更廣大的國際脈絡(比方說，十六和十七世紀時大西洋世界的興起，以及愛爾蘭殖民和美洲殖民的相似之處)[63]。他們也曾經考察愛爾蘭在十八和十九世紀大英帝國體系中的地位，愛爾蘭人移民到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的模式和經驗，以及這種外移反過來對愛爾蘭本身的政治和文化影響[64]。然而，大多數的研究都狹隘的集中於國際過程中的「愛爾蘭方面」，而沒有設法就其本身有系統的掌握全球性的過程。這個層次的比較分析到現在爲止還很有限。尚沒有任何研究想要有系統的比較整個愛爾蘭社會的發展與一個非歐洲國家的發展[65]。

經濟學

雖然經濟學者對於一般性理論比較有興趣，只有克勞提處理殖民主義所引起的理論課題。大多數使用這個字眼的人，採用其既有的意義。克勞提更進一步，詳述了一個「資本主義殖民」及其遺緒的理論，並且有系統的應用到愛爾蘭的情形上[66]。然而，甚至克勞提也只是談論某些課題，而忽視了，比方說，殖民與非殖民因素混合或是分析單位和界限的問題。

有些經濟學者曾經談到民族主義所提出的意識形態課題。同樣也只有克勞提處理殖民主義所提出的問題，而且還是間接談到。與大多數其他的經濟學者不一樣，克勞提不在他的著作價值中立性。相反的，他提出關於殖民主義的一個激進的經濟和政治計劃：找出方法消除「愛爾蘭的資本主義殖民遺緒」。克勞提以爲，其他的社會科學者也在他們的著作中採取了意識形態上的立場，一如他們對殖民主義的忽視所表現[67]。

就法論來說，經濟學者的研究比歷史學者的研究更不是整體論色彩，

比較狹隘的集中注意力於經濟關係上，他們也很注意與殖民主義直接相關的題目(如土地所有權和經濟占用、地位和權力的爭奪、英國政府的政策和態度)。然而，雖然他們對於有關這些主題的文獻有重要的貢獻，這種鎖定焦點的研究方法，意味著他們對於整個社會的其他方面沒有增益什麼。

和歷史學者一樣，經濟學者脈絡和比較分析的焦點是英倫三島，而英國脈絡主要是與愛爾蘭有關。除了克勞提的研究是部分例外，沒有任何研究曾嘗試要由英格蘭本身的觀點研究其發展，或分析整個英倫三島經濟的結構或愛爾蘭和它的關係——不過大致的情形已由某些研究中浮現[68]。來自英倫三島內部的比較資料也很有限。

有些作者幾乎完全忽略了歐洲脈絡；。另一些作者幾種選項上的相對表現處理它，而不談整個的歐洲社會或經濟結構[69]。在這兒克勞提又是一個例外：他界定出歐洲歷史和社會的基本模式，並且有系統的將愛爾蘭和它們關聯起來。再者，雖然有些研究提供了比較資料，克勞提另一個獨特的地方，是設法將較廣大的國際體系引入他的分析，並且將愛爾蘭經濟結構中的轉變與世界整體經濟發展的模式關聯起來[70]。

社會學

在社會學者中，只有赫奇特詳細研究殖民主義的理論方面。他在解決與單位和界限有關的問題上有重要的貢獻。他的「內部殖民主義」模式提供將日後歸於單一政治管轄權的接鄰社會之間殖民關係假以概念化[71]。再者，雖然社會學者通常會注意對社會調查的意識形態影響，愛爾蘭社會學者選擇研究的各種主題(土地戰爭、民族主義、將愛爾蘭歸併於聯合王國的主張、天主教會)引起政治上的反響，但這些主題所附帶的意識形態課題卻幾乎沒有討論。

在方法論上，作爲一門學科的社會學以整體論爲典範，對建立關於愛爾蘭過去的整體論了解，有重要的理論貢獻。吉朋、英格里斯和克拉克的研究尤其傑出⑫。然而，在比較經驗性的層次上，他們的貢獻受限於他們對描述性和附帶性細節的忽視。此外，社會學對於脈絡和比較的注意程度也有不同。克拉克儘量少用任何種類的脈絡性資料⑬。其他的作者多少著重英國方面的研究，不過只有赫奇特由英國社會本身的觀點分析其結構，並設法對英倫三島做廣泛的通盤了解。他以英倫三島作爲他分析的單位，並且追溯其歷史發展，在這個脈絡中看待其組成單位(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愛爾蘭)，並系統性的加以互相比較⑭。

只有某些研究使用更廣泛的歐洲脈絡。吉朋很少提到它⑮。赫奇特主張應該由國家和民族締造的立場來看殖民主義在愛爾蘭的經驗，這個主張暗含歐洲面向，但是並沒有予以發展⑯。英格里斯在他對全歐洲文明化過程——在愛爾蘭，這個後來是由天主教會所指導——的著重中，比較重視這個面向⑰。基南也系統的處理十九世紀愛爾蘭天主教會轉變的羅馬面向。然而，沒有任何研究曾經設法把歐洲當作一個整體加以掌握、處理其多樣性，或者描述愛爾蘭在其中地位的特殊性。其他較廣的國際脈絡甚至更被忽略。只有基南在他考察愛爾蘭天主教會向全球傳播時，發展了這個面向—但也只是站在愛爾蘭的立場⑱。

政治科學

雖然許多政治科學者都曾將殖民主義的概念應用到愛爾蘭，卻很少人曾設法給它下定義或處理它所提出的理論課題。然而，傑出的貢獻還是有。卡文問到十九世紀的愛爾蘭是英格蘭的一個「殖民地」還是聯合王國的一個「邊陲」，也問到應該在什麼樣的脈絡下看待愛爾蘭共和國的當代政治，這

兩個問題界定出關鍵性的課題[79]。萊特的重要貢獻，在於他提出「族裔邊疆」的概念，並關注不斷變化的母國—公民—土著的關係，以及和族裔邊疆事件對母國可能的影響[80]。比尤和他的同事評斷將古典馬列主義者的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概念應用到現代愛爾蘭的可能性[81]。

在討論愛爾蘭共和國的政治科學文獻中，意識形態課題的討論很少。相反的，絕大多數是寫來配合「價值中立」的準則[82]。在對北愛爾蘭的分析中，政治的色調比較濃厚，而大家也比較注意意識形態對詮釋的影響，包括作者自己的看法[83]。然而，到現在爲止，對於這件事還沒有系統化的論述。

在方法論上，許多研究工作雖然集中注意力於政治的主題，卻採用整體論的研究方法。它有助於建立較大的社會圖象，而同時又加深對其政治面向的了解(比方說，派特森分析十九世紀烏爾斯特階級和宗派意識間相互關係，卡文分析塑造愛爾蘭民族主義政治的各種力量，以及萊特分析北愛爾蘭當前衝突在英國-愛爾蘭「族裔邊疆」中的根源)[84]。

在他們脈絡性的分析中，所有的作者都強調英國面向在愛爾蘭政治制度和文化形成上的重要性。奇布一再強調這一點。薩克斯說愛爾蘭的政治文化是兩種傳統的產物——英國傳統和農民傳統。卡文指出，英倫三島是對愛爾蘭共和國當代政治體系的任何分析所必須考慮的三個層次之一(另外兩個層次是共和國的本身和整個愛爾蘭)[85]。然而，沒有任何作者曾經設法詳細記述英國社會或整個英倫三島。

社會學者們較少討論歐洲的脈絡，討論的方式也不一樣。許多作者強調歐洲對愛爾蘭政治的重要性有限以及愛爾蘭在歐洲脈絡中的特色。許多政治科學者都與普瑞吉持同樣的看法：愛爾蘭共和國的性質和情況在許多方面與第三世界的新國家相近，而比較不是大家常拿來比較的丹麥、瑞士及其他西方民主小國[86]。然而，卡文雖然形容愛爾蘭共和國在許多方面都是

西方自由民主國家的特例、是歐洲集團的一個邊緣分子，卻強調十九世紀愛爾蘭政治的發展基本上依循了歐洲途徑[87]。他在別處也強調愛爾蘭民族主義的歐洲脈絡[88]。其他的作者曾經指出愛爾蘭與東歐經驗的相似之處，尤其是在種族和宗教方面[89]。

愛爾蘭政治更廣的國際脈絡——相對於非歐洲國家或世界對愛爾蘭政治的影響—很少被發展。有些作者曾利用由開發中國家的「新國家」和後殖民社會政治模型，做過純形式上的比較。但這是在給愛爾蘭的政治做分類，而非分析或有系統的比較。對於世界力量對愛爾蘭政治的影響，所做的研究尤其稀少[90]。

地理學

愛爾蘭的地理學者(除了政治經濟學傳統的部分例外)尚未發表他們理論的模型，也尚未討論對殖民主義的理論性研究方法。然而，地理學者卻在描述界限和定義分析單位的問題上提供說明。赫斯林加(Heslinga)對於以整個愛爾蘭島爲主要分析焦點的假設，提供了最堅定不移的批評[91]。然而，此一批評對殖民主義問題的影響，卻沒有人討論過。

在地理學的文獻中，對於意識形態很少交代。有些作者在其著作中明白表示意識形態上的判斷，不過這個情形不常見[92]。有人說，意識形態因素，至少在愛爾蘭地理學的一個方面，曾經影響題材的選擇[93]。但意識形態對詮釋的可能影響——比方說對殖民主義各種不同研究方法的影響——尚未討論。

在方法論上，愛爾蘭的地理學採用整體論的研究方法，尤其是其區域性分析。它涵蓋了各種的社會制度，而且往往特別著重文化。然而，對殖民模型的依賴已經使得學者很難評斷殖民和非殖民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地理學文獻頗爲著重脈絡——愛爾蘭社會和文化接納外來影響，以及整合到更廣大的關係體系中。大部分的注意力是集中在英倫三島。許多作者都曾強調不列顛和愛爾蘭這兩個島嶼之間接觸的程度和歷史深度：人口來回的遷徙、經濟關係和文化影響[94]。然而，地理學者尚未詳細研究這一更廣大的英倫三島面向，以及澄清其衝突與非衝突因素的混合。在愛爾蘭地理學中，關於英倫三島的比較著作不大常見。

歐洲脈絡的討論少得多。有些作者小心的將他們研究的課題放在較廣大的歐洲脈絡之內，但是沒有人曾設法掌握「歐洲」這個整體，或者有系統的把愛爾蘭定位在歐洲脈絡之中。通常，大家所著重的是愛爾蘭的邊陲性—愛爾蘭處在一長串連鎖的末端，是歐洲發展的選擇性接受者或是別處久已廢棄的古代遺風卻存者[95]。他們也提到區域間的相互關係(比方說，愛爾蘭西部和「大西洋邊緣」其他地區——由伊比利半島延伸到斯堪的那維亞——的共同性)[96]。歐洲脈絡中的系統性比較工作不大常見，不過佛拉特勒(Pierre Flatrès)和西姆斯(A. Simms)的著作卻是重要的例子[97]。

在較廣大的國際層次上進行的脈絡和比較分析，尚未得到充分發展。關於愛爾蘭與海外愛爾蘭群落(如加拿大的紐芬蘭及其他地區)之間的相互關係，曾經有過一些研究工作[98]。史邁斯考察愛爾蘭在十六和十七世紀大西洋體系中的地位，以及愛爾蘭經驗和大西洋彼岸經驗的相似之處[99]。然而，這樣的研究很少，關於以後幾個世紀，也沒有研究。

人類學

大多數人類學的研究工作都做過一些理論的探討，但是卻沒有談到殖民主義所引起的理論性課題。因此，關於殖民主義概念在以愛爾蘭南部爲依據研究的工作中被廣泛使用，以愛爾蘭北部爲依據的研究工作中被忽

視，其背後的理論性假設並未得到明確表述，也沒有人明確表述關於殖民主義何時終止不同看法。有的作者引援已成立的理論作爲他們研究殖民主義的方法，而其他人使用了比較折衷的模型，但是沒有澄清它們的性質或面向[106]。

在人類學的文獻中有一些關於意識形態主題的討論，不過往往是關於別人的意識形態。比方說，麥森吉想要確定比格(Inis Beag)的眞正性質，以便反駁「原始主義者」和「土著主義者」對它的訛傳。山克林以她對當尼格爾的看法，反對當地人所持愛爾蘭過去數世紀受英國人壓迫的觀念[101]。可是關於意識形態對人類學詮釋的影響卻沒有多少人討論，關於殖民主義所引起的問題更完全沒有討論[102]。

在方法論上，人類學的研究顯然是整體論的，而民族誌也爲詮釋目的提供了豐富的經驗資料。但是這些文獻很少注意到歷史的主題。在大多數的情形下，歷史分析過於簡略，無益於對殖民主義的評斷。

在國家以上的層次，對於人類學者來說，最支配性的脈絡是英倫三島。以愛爾蘭南部爲依據的研究強調英國面向過去的重要性。或許令人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以愛爾蘭北部爲依據的研究不注意英國面向。英國面向不常被提及，也很少有人拿愛爾蘭與聯合王國其他部分做比較。沒有任何研究想要認眞的英倫三島當作一個整體加以討論，不過，山克(Amanda Shanks)部分反映主題的研究有時幾乎做到這一點[103]。

愛爾蘭民族誌很少著重歐洲脈絡，也很少有系統性的比較。最多是在開場白中說明研究與歐洲的關係(比方說，福克斯〔Robin Fox〕說托瑞島〔Tory Island〕是一個生存的區域、一個「半化石性歷史」的區域、一個農民歐洲的區域)[104]。有的作者提供有關愛爾蘭和其他歐洲社會的比較性統計資料，但是這樣的情形不多[105]。其他的國際脈絡也沒有充分的說明。有些研究，如布勞迪和艾帕所做的研究，定位出愛爾蘭與國際資本主義體系的關

係，但沒有詳細說明這個體系的性質，所著重的是它衝擊愛爾蘭的方式[106]。在特定課題上，間或也有與非歐洲社會的比較，但只是附帶一提或當作特例處理，而沒有包含任何深一層的相似或相異之處。例外的情形是協柏－休斯最近的研究。他想要追索一個單一的世界性發展過程對愛爾蘭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殖民主義[107]。

結語

愛爾蘭的歷史研究在處理殖民主義所提出的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課題時，是不均衡的，這還是最好的情況。對於這個主題確也曾有過一些重要的理論性貢獻(如波考克〔J. A. Pocock〕、克勞提、赫奇特、卡文、萊特、比尤及其同事、赫斯林加)，但是一般而言，這種文獻以其對理論性課題漠不關心著稱。對於殖民主義所引起的意識形態課題，或這些關注影響學者願不願意以殖民主義來詮釋愛爾蘭發展，也很少有什麼討論。到現在爲止，唯一曾經引起嚴肅辯論的課題是民族主義。最後，由方法論的觀點來看，愛爾蘭的歷史研究相當有整體論性質；但是在英倫三島以內的脈絡性和比較性分析有限，超過這個範圍則更爲有限。

殖民的問題

如果文獻中對於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課題的關注不均衡，那麼它還足夠讓我們判斷愛爾蘭的殖民問題嗎？仔細看一看兩個比較複雜的課題便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在詮釋愛爾蘭歷史發展中的殖民主義上，一個最複雜的問題是關於由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的過渡。我們看到許多歷史學者視十八世紀的愛爾蘭

處於殖民時代，而十九世紀的愛爾蘭則否。然而，他們沒有說明爲何他們以爲十九世紀和十八世紀竟是如此不同——沒有說明使十八世紀爲殖民時代和使十九世紀爲非殖民時代的特徵。殖民主義的措辭隨著十九世紀的到來而停止使用，沒有明白的討論或支持的理由。然而，引起的問題卻不少。如果的確發生過渡，它是突然發生還是持續很久？它在社會的不同部分——經濟的、政治的、和文化的——是以不同的速度發生嗎？是所有牽涉在內的行爲者都當它是一個有意識的、被期望的過程在追求嗎？還是只有一些行爲者如此？還是更廣大的社會力量所造成的？殖民化而受惠的是哪些人？如果由殖民地狀態過渡到非殖民地狀態是發生在十九世紀早期，那麼大家對 1921 年由英國統治到土著統治的改變作何看法？對於那些今日還在強調殖民遺產持續重要性的著作，應該如何理解？如果要對殖民問題做精確的說明，則我們必須先解答這些問題，也必須有足以勝任的理論看法。目前這麼一個看法還不存在。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愛爾蘭的歷史經驗是否較近似被殖民的非歐洲國家，而非西歐的主流國家。我們知道，對克勞提來說，英國人在愛爾蘭的殖民政策，只不過是資本主義跨出其西北歐心臟地帶向外擴張以來眾多殖民之一。他將愛爾蘭定位在資本主義殖民地一類，並且主張愛爾蘭是獨一無二的，因爲愛爾蘭是西方社會中唯一曾被殖民的，也是殖民社會中唯一的西方社會[108]。認爲愛爾蘭在其社會結構上是殖民和非歐洲的，不是克勞提一個人獨特的看法，其他的作者也曾提過，只是沒有這麼強烈和明白[109]。不論是如何表示出來的，這些看法已對愛爾蘭—英格蘭(英國)長期關係、其發生的脈絡及愛爾蘭與別處相似之處提供特殊的詮釋。雖然這樣的看法可能是正確的，可是一個判斷所必須引爲根據的脈絡性和比較性研究現在還付之闕如。雖然許多歷史研究帶有盎格魯中心色彩，我們對於愛爾蘭與大不列顛的關係、與整個英倫三島的發展還不大了解[110]。對於愛爾蘭在歐洲體

系中的地位、與其他歐洲邊陲地區(包括大部分的東歐)可能的相似性，這類的研究只不過正在起步。尚沒有任何研究有系統的比較一段長時間中的愛爾蘭與一個非歐洲社會。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無法得到堅實的結論。也應該一提的是：關於這兩個課題，雖然目前的政策氣氛無助於心平氣和的討論，可是對於它們所提出的問題，卻幾乎沒有人予以考慮。

我們現在可以談一談愛爾蘭與殖民主義關係這個一般性課題：現有的文獻指出尚未解決但必須解決的許多問題，但是無法爲我們解答這些問題。在愛爾蘭歷史研究的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是不是應由殖民的觀點看待愛爾蘭、哪一段時期、在什麼意義上，這些問題尚無法解答。

愛爾蘭歷史人類學與殖民的問題

目前我們對於愛爾蘭與殖民主義關係的問題尚無法下一個結論。可是這並不意謂我們應該逃避這個概念。它所提出的問題是重要的，而且也必須找出這個概念的用途和限度。我們不應逃避這個概念，而應該更批判性的使用它，同時顧及它在理論上、意識形態上和方法論上的含意。愛爾蘭人類學能對評斷殖民主義這個概念在愛爾蘭歷史研究中的用處和限度做出貢獻嗎？

如前所述，殖民主義是一個需要複雜理論來處理的多面貌現象。一種可以處理愛爾蘭複雜性的理論，現在還不存在。建構這樣的理論並不容易，因爲它一方面得滿足理論的概念和邏輯要求，一方面也要充分處理經驗世界。這需要對理論、對經驗調查、對其相互關係的辯證觀點都下很大的功夫。作爲一門學科，人類學以致力於這種理論觀點和經驗研究著稱。

對於研究衝擊殖民主義問題的意識形態力量，人類學可以提供重要的洞見。這些洞見部分是由於這門學科過去未能提出這個課題。許多早期的

人類學研究是在殖民統治下的社會所進行的，但是它們卻忽略了殖民面向的研究⑪。今日的人類學者對於殖民主義所強加的各種壓力、托辭和否認，特別敏感⑫。

我們在前面也談到，殖民主義的複雜性需要整體論的分析。雖然許多門學科都贊同這一點(如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和地理學)，人類學卻最有意識的對它下工夫，尤其是在經驗研究方面。殖民的問題也提出了脈絡上的課題。人類學在這一點上也可以有重要的貢獻。人類學的主要焦點是當地地區性的研究，由這些研究中，人類學者了解到脈絡的重要性，也發展出處理它的理論和方法論專長。這一種了解和專長，可以輕而易舉的轉移到較高層次的分析上：區域、社會或更大的單位。

殖民問題需要比較性的研究。人類學在這一點上也很重要。它不是唯一致力於比較研究的學科，不過它對於大都被其他學科忽略的比較研究方面，可以有很多的貢獻，尤其是關於文化和意義方面⑬。再者，人類學文獻涵蓋了許許多多的社會，包括其經驗現在被視爲絕對是殖民經驗的許多社會⑭。

簡言之，歷史人類學可以對愛爾蘭殖民問題的研究有重要的貢獻。但是這有賴於人類學者願不願意批判性的使用這個概念、考慮到它所提出的理論、意識形態和方法論課題，以及面對某些爭論未決的事情。

註　釋

①本文受益於陶德(Jennifer Todd)、甘乃迪(Liam Kennedy)和本書諸位編者的評論良多。

②關於反對意見的簡述，參見 Lee (1986)和 Tucker (1986)。

③ Wallerstein (1974, 1980); Wolf (1982).

④ Gould and Kolb (1964：101).

⑤ Sills (1968：1).

⑥ Abercrombie et al. (1984：106).

⑦關於定義和象徵意義問題的討論，參見 Fieldhouse (1981：1-11)和 Finley (1976)。

⑧本節摘要敍述歷史學者的著作。我們可以詳加敍述的社會學者文獻就少得多。

⑨關於這個時期，參見 Cosgrove (1987)；亦參見 Frame (1981)。

⑩例如，參見 Canny (1976)、Ford (1985)和 Pawlisch (1985)。

⑪ Bottigheimer (1979).

⑫ Gillespie (1985).

⑬ Brady and Gillespie (1986).

⑭ Dickson (1987)是前一類的例子；Foster (1988—Part II) 是後一類的例子。

⑮十八到十九世紀參考架構的改變，在 Foster (1988, part II and III)中尤其明顯。關於新參考架構的其他應用，參見 Hoppen (1989)和 Vaughan. (1989)一書導言。

⑯ Miller (1985：262).

⑰參見 Murphy (1975)、Fanning (1983)和 Lee (1990)。

⑱ Harkness (1983)和 Buckland (1981)爲第一類提供例子；Farrell (1976)，爲第二類提供例子。

⑲ Lynch and Vaizey (1960); Kennedy, Giblin, and McHugh (1988).

⑳ Mokyr (1983).

㉑ Ó Gráda (1988, 1989).

㉒ Black (1960).

㉓ Solow (1971：201, 202).

㉔ O'Malley (1989：2).

㉕ Crotty (1986).

㉖ Keenan (1983).

㉗ Clark (1979).

㉘ Inglis (1987：103).

㉙ Gibbon (1975a：14, 1975b).

㉚ Hechter (1975).

㉛參見 Carty (1981)第一章的討論。

㉜ Chubb (1982：5).

㉝ Sacks (1976); Rumpf and Hepburn (1977); Carvin (1981); Prager (1986).

㉞ Garvin (1981：213).

㉟ Garvin (1981：213).
㊱ Wright (1987).
㊲ MacDonald (1986).
㊳ Bew, Gibbon, and Patterson (1979：19～29).
㊴ O'Flanagan (1987：x).
㊵ Evans (1981).
㊶ Hughes (1987); Smyth (1988); Whelan (1988a).
㊷ Whelan (1988a：41).
㊸ Regan (1980); Walsh (1980).
㊹ Pringle (1985：139).
㊺ 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
㊻ Taylor (1980a, 1980b, 1981, 1985).
㊼ Bax (1976).
㊽ Eipper (1986：18).
㊾ Brody (1973).
㊿ Messenger (1983).
(51) Scheper-Hughes (1987：57).
(52) Bufwack (1982).
(53)例如 Harris (1972)和 Shanks (1988)。
(54)這是赫奇特所用的一個方法，參見 Hechter(1975)。
(55)關於民族主義和殖民主義，參見 Anthony Smith (1983)。
(56)關於這個課題的對比意見，參見 Foster (1986)、Fanning (1988)、Ó Gráda (1988)和 Comerford (1988)；在這門學科以外，參看 Fennell (1988, 1989)。
(57)參見波艾斯(D. G. Boyce)的評語和他支持波考克呼籲對英國史做基進的概念重建(Boyce 1987; Pocock 1975, 1979)。亦參見 Ellis (1986)和 Bradshaw (1989)批評性的回應。
(58) Miller (1987).
(59)最近的討論是布瑞紹(B. Bradshaw)所做。
(60)與蘇格蘭的比較最多，大致是蘇格蘭和愛爾蘭經濟和社會歷史學者一連串研討會的成果。最晚近的是 Mitchison and Roebuck(1988)。關於對英倫三島歷史第一次整體論／比較性的調查，參見 Kearney (1989)。
(61)脈絡研究的例子是 Quinn (1958)、Mansergh (1975)和 Elliott (1982)。這份有限的研究

到目前爲止乃在 MacNiocaill and Tuathaigh (1984)中反映出來。

⑫與法國的比較研究有一些進展，但是它大致是採對比形式，而非眞正的比較研究。參見「法國與愛爾蘭社會和經濟歷史學者研討會」的各種記錄匯編，比方說 Butel and Cullen (1986)。

⑬ Andrews, Canny, and Hair (1979); Canny and Pagden (1987); Canny(1988).

⑭ James (1973); Simms (1988); McDowell (1979); Doyle (1981); O'Farrell (1986); Cook (1987); Elliott (1988).

⑮最接近的是多義爾比較十八世紀的愛爾蘭和革命以前的美國(Doyle 1981)。

⑯ Crotty (1986).

⑰ Crotty (1986).

⑱ Lynch and Vaizey (1960); Black (1960); Mokyr (1983).

⑲ Ó Gráda (1988)和 Ó Gráda (1989)；Kennedy, Giblin, and McHugh (1988)。

⑳ Crotty (1986).

㉑ Hechter (1975).

㉒ Gibbon (1975a); Inglis (1987); Clark (1979).

㉓ Clark (1979).

㉔ Hechter (1975).

㉕ Gibbon (1975a).

㉖ Hechter (1975).

㉗ Inglis (1987).

㉘ Keenan (1983).

㉙ Garvin (1981).

㉚ Wright (1987).

㉛ Bew, Gibbon, and Patterson (1979).

㉜例外的是 Bew, Hazelkorn, and Patterson (1989)。

㉝參見 Patterson (1980)、Wright (1987)和 MacDonald (1986)的序言或導讀。

㉞ Patterson (1980); Garvin (1981); Wright (1987).

㉟ Chubb (1982); Sacks (1976); Garvin (1981).

㊱ Prager (1986：12).

㊲ Garvin (1981：1-2).

㊳ Gavin (1987).

㊴ Coakle (1980, 1982, 1986); Wright (1987).

⑨⓪一個不完全的例子是奧瑞吉將依賴理論觀點應用到藍衫黨(Blueshirts)，參見 Orridge (1983)。

⑨① Heslinga (1979).

⑨②參見艾文斯對愛爾蘭民族主義的評論，(Evans 1981).

⑨③普林格表示，北愛爾蘭都市社會地理學與愛爾蘭共和國比較之下相對強大的力量，部分是由於聯合派分子對任何甚至連暗示到愛爾蘭高利貸民族主義也幾乎直覺性的表示反對(Pringle 1984：187)。

⑨④例如 Evans (1981) 和 Heslinga (1979)。

⑨⑤ Evans (1981)；亦參見 Smyth and Whelan (1988)。

⑨⑥ Evans (1964).

⑨⑦ Flatrés(1957); Simms (1988).

⑨⑧ Mannion (1974); Houston and Smyth (1980).

⑨⑨ Smyth (1978).

⑩⓪在 Bax(1976)和 Shanklin(1985)中可以找到折衷模型的例子。

⑩① Messenger (1969); Shanklin (1985).

⑩②對於愛爾蘭人類學所受意識形態影響力最嚴肅的批評，來自這門學科之外。參見 Bell (1981)。

⑩③ Shanks (1988).

⑩④ Fox (1978).

⑩⑤ Cresswell (1969).

⑩⑥ Brody (1973); Eipper (1986).

⑩⑦ Scheper-Hughes (1987).

⑩⑧ Crotty (1986).

⑩⑨例如 Tucker (1986)。

⑪⓪把愛爾蘭歷史描寫爲「盎格魯中心」的說法，參見 Foster(1988)。

⑪① Asad (1973).

⑪②關於這些課題與當代北愛爾蘭關係的討論，參見 O'Dowd (1990)。

⑪③ Holy (1987).

⑪④不論這個經驗在目前看上去如何絕對有「殖民性」，此處所提出關於愛爾蘭的問題，在任何其他當然也可提出。

9

歷史人類學、歷史社會學與近代歐洲的形成

撒穆爾・克拉克
(Samuel Clark)

本文旨在將本書中所收集的各篇論文，放入西歐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這個更廣大的脈絡中。其焦點在於西歐社會的歷史研究——一般來說是關於法國和英倫三島的研究，不過也會考慮到其他的著作(其中大半是包括法國和英倫三島在內的全球性研究)。我不是說這些著作是一般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的典型例子。相反的，我以爲關於法國和英倫三島的著作很可能是有特色的。然而，這正是單獨處理它的一個原因。

由這一篇評論中將得到好幾個結論。首先，我們將看到，學科之間確實是有差別的。一個研究者是社會學者、人類學者，還是歷史學者，將會影響他探討歷史的方法；至少在關於法國和英倫三島的研究上是如此。其次，如果一個人拿他所做的工作與另一門學科中所做的研究相較，他便會

非常了解他自己學科的限制，而且往往是自我設限。第三，我主張歷史學者、歷史社會學者和歷史人類學者可以聚在一起研究近代歐洲的形成。

由於本文是關於學科的取向，理想上我們希望我們的分析會嚴格遵守各種學科的界限。通常，我是按照學者所屬機構或所受的高等教育加以分類。當然，有些學者雖然屬於某一學科，其作爲反而比較像另一學科的學者。事實上，我們可以說，本文的目的正是要確定：在有關法國和英倫三島的研究中，這樣的交互混合到了什麼樣的程度。然而，爲了這個目的，我們不得不按學者所屬機構而非其知識領域予以分類。這表示我不會提到讀者們預期會徵引的有些學者，如小西華(William Sewell, Jr.，一位其著作可被歸爲社會學的歷史學家)，或者薩林斯(Peter Sahlins，一位其著作可被歸爲人類學的歷史學家)。對英倫三島或北美學者進行分類的困難比較少，但是要對法國的學者進行分類卻很有問題，因爲法國機構常常分不清。由於這個緣故，我必須做一些指定。比方說，我將毛斯尼爾(Roland Mousnier)、勒華·拉杜利和布基耶爾(André Burguière)歸類爲歷史學者，而將陶德(Emmanuel Todd)歸類爲人類學者。我甚至把少數英國和北美的作者歸錯了行，謹在此致歉。

西歐的歷史社會學

社會學在最初發展的時候，顯然是歷史導向。今日社會學家視爲鼻祖的社會理論家如孔德(Auguste Comte)、史賓塞(Herbert Spencer)、馬克思、涂爾幹、霍布豪斯(L. T. Hobhouse)、巴瑞多(Vilfredo Pareto)和韋伯，都曾做大膽的歷史聲明。可是，他們的工作很少和歷史學者的工作類似。事實上，孔德、史賓塞和涂爾幹根本很看不起歷史學者。

到了二十世紀上半，這種對歷史的興趣減少了。原因有好幾個。首先，

社會學發展出經驗方法，鼓勵研究人員與其研究對象進行面對面的互動、走進他們中間、訪問他們，以大多數歷史研究做不到的方式直接和研究對象接觸。第二，大多數社會學者所研究的社會似乎沒有什麼歷史可言。社會學大致上成爲一門美國的學問，而美國社會的歷史很短，似乎也不重要。我們很難指望當芝加哥學派在想要了解其本城貧民區、幫派、種族暴動和公開惡行時，會深入了解過去①。第三，社會學者心目中的領域和大多數歷史學者最感興趣的主題之間，差距極大。二十世紀早期，歷史學仍然偏重政治史和憲法史，而社會學者認爲他們的使命是研究「社會」，而非國家部門或經濟。第四，許多社會學者設法使社會學切合社會問題和社會計劃②。第五，雖然有這一實用的傾向，許多社會學者則想使社會學成爲一門科學。這表示社會學和歷史學必須涇渭分明。正如派克(R. E. Park)和百吉斯(E. W. Burgess)所云：

> 歷史學和社會學所注意的都是人類作爲人類的生活。然而，歷史學設法複製和詮釋實際發生在時間和空間中的具體事件。另一方面，社會學則設法達致關於無關時空的人性和社會之自然律及一般法則。易言之，歷史學想要知道實際上發生了什麼事、如何發生。另一方面，社會學想要以其他實例的研究爲基礎，解釋相關過程的性質。所謂性質，我們指的是可以做出一般性命題和明確的事物面向和特徵。③

他們置歷史於科學的範圍以外，因爲它所論述的歷史事實上不會再重覆，而因此不能予以證實。最後，結構功能學派的次序模型在理論上取得實質的支配地位；其重點在於解釋社會結構的穩定和持續，而非解釋變遷。爲了這樣的原因，大多數的社會學者都以爲，在回答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上，歷史研究沒有什麼用處。

這並不是說社會學者已經完全停止研究歷史。甚至在 1950 年以前，也有爲數不少的社會學者從事歷史研究：所羅京(P. A. Sorokin)、格拉斯(D. V. Glass)、茲南尼奇(Florian Znaniecki)、艾里亞斯、泰加特(F. J. Teggart)、侯曼斯(G. C. Homans)、麥頓(R. K. Merton)，以及克拉克(S. D. Clark)④。這個時期的歷史社會學者大多住在北美，但並不是因爲歐洲人不大能認識歷史的重要性。相反的，我以爲他們更能認識到歷史的重要性，以致很少會成爲社會學者。閱讀馬克思、韋伯和霍布豪斯著作的不是學社會學的。

總之，在大西洋兩岸，大量的社會學者在 1950 年代涉足歷史學。可是一直到了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一種新的態度才開始出現。我可以提出歷史研究吸引社會科學者的五個方面。

首先，有的社會學者是因爲想要研究社會變遷才爲歷史所吸引的。這種對歷史重新發生的興趣，是就整個社會學來說一個更大轉型的一部份，這個轉型反對結構功能主義，尤其是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著作中所表現的結構功能主義。由於帕森斯和他的信徒被認爲是忽略變遷，無足爲奇的，至少某些批評他們的人乃轉向歷史以研究變遷。或許比較出人意料之外但仍然可以了解的是：若干帕森斯自己的學生對這樣的批評很敏感，因而從事歷史研究以爲彌補。較早的例子是史墨塞(N. J. Smelser)的《工業革命中的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s*)，較近的例子是古爾德(Mark Gould)的《資本主義發展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事實上，帕森斯本人設法說明他的理論可以用來增加對歷史變遷的了解⑤。

其次，對於某些如派克和百吉斯這類學者所謂我們不應該顧慮到時間和地點的說法，許多社會學者已經明白加以拒斥⑥。相反的，他們已接受了歷史學者的假設，認爲因果關係有某種時序。所有的人類行爲，不論是集體的還是個人的，都包括一連串的事件，而在這種意義上來說，這些都是

歷史。甚至心理態度也是一系列的事件。歷史學者的時序偏好並不是某種習慣性的拜物，而是對於所有行爲基本性質的認知。發生在某一時期中的事件影響到下一時期所發生的事件。事實上，社會學者喜歡用來增加對人類行爲了解的那些結構，是在歷史中創造出來的，是過去人類行動的結果。只有通過歷史，社會學者才能探討人類如何是他們所居住世界的創造者，同時又是受造物⑦。愈來愈多的社會學者已接受這一點。

第三，二十世紀上半，社會史在歷史學中得勢，最具影響力的例子之一是法國的《年鑑》學派。到了二十世紀中葉，社會學者們發現，他們在歷史系的許多同事所從事的研究工作，比三、四十年前更接近他們自己的工作。

第四，1960 年代馬克思主義思想日漸受歡迎，促進了歷史的研究。對於馬克思主義來說，了解歷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馬克思本人並非一個好歷史學家。馬克思主義者因而被迫設法改進馬克思主義的歷史文獻。他們也感到歷史已被「布爾喬亞」的歷史學者錯誤詮釋，而工人階級已被忽略。他們希望運用歷史去說明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歷史轉移。的確，最早改宗馬克思主義的人遲遲才從事歷史研究，因爲他們相信馬克思提供了所有的歷史答案，經得起在理論層次上的辯論⑧。然而，到了最後，相當多的馬克思主義者變成了很好的歷史社會學者。

第五，社會學者被吸引去做歷史研究工作，是因爲它擴大了他們可以考察的事例數目和種類。將研究限制在當前的現象，意謂我們的抽樣受到限制。研究歷史可以發現一個與我們自己的世界非常不一樣的世界，我們可以用這個世界去測試理論或了解社會學者曾經描寫過的社會過程。尼斯百(R. A. Nisbet)著迷於古羅馬親屬關係權威的式微，因爲他以爲這種式微是集若干社會學程序於一身的例子——權威的轉移、法律個人主義的興起、重要社會群體的失勢⑨。在《內部殖民主義》(*Internal Colonialism*)一書

中，赫奇特不十分注意英國與其塞爾特邊疆的關係，而比較注意社會學的理論。他選擇研究英國與其塞爾特邊疆，因爲它是中間層次的國家整合例子⑩：「我並不特別對英國和其塞爾特邊疆的關係感到興趣。然而，這些區域的確提供了理想的研究場所，由這場所出發，可以探討社會學理論的某些基本課題。或許不完全是巧合，這些課題也與當代美國社會中的社會變遷問題有關。」⑪藉著研究十九世紀時以倫敦和巴黎爲目的地的移民，麥克基蘭(Kevin McQuillan)想寫一篇關於一般性移民文獻的導讀⑫。馬考夫(John Markoff)鑽研法國革命，主要是因爲他想回答社會學文獻中關於社會衝突和農村反叛的問題⑬。而如前所述，古爾德設法運用英國的內戰去說明帕森斯的理論⑭。

以同樣的精神，許多社會學者鑽研過去，以便做比較分析。歷史社會學藉著擴大可以研究的事例類別，增加了比較研究可以達成的面向。當社會學更歷史化以後，它可以得到的比較性研究機會，幾乎是革命性的。我膽敢說：在過去二十年間，半數以上曾經從事西歐歷史研究的社會學者，至少都做過一些比較分析。

從事比較歷史研究的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有種種不同。古典社會學理論家的傳統方法是追索人類經歷各個社會階段或類型的演化。若干 1960 年代出現的社會學歷史著作使用這個方法⑮。這種研究方法的新演化論特色，使它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較不受歡迎。但是古典社會學理論家的取向至今尚有相當的影響力，我馬上便會談到這一點。然而，讓我們首先看一看與傳統社會學方法最相似的方法，也就是北美洲大多數社會學者在大學時代學習的方法。這是一種相關性分析：分析者考量某個因變數在各區域之間的變動，把它與一個以上的自變數關聯起來，藉以界定出因果關係。我們可以使用一個國家的若干行政區爲分析的單位。比方說，赫奇持做過諸郡的相關性分析⑯。麥克基蘭使用法國行政區研究生產模式和人口

行爲之間的關係，和以巴黎爲目的地的移民。他又使用英國的諸郡，比較向巴黎遷徙。他又使用英國的諸郡，比較向巴黎的移民和向倫敦的移民⑰。馬考夫把法國諸鎮區的資料⑱關聯起來來解釋「大恐懼」(Great Fear)⑲。布魯斯汀利用法國的村鎮研究 1849 到 1981 年間法國生產模式和投票行爲之間的關係⑳。

換過來說，國家也可以當作分析的單位。如果以國家爲單位，則事例通常要少得多。荷頓(R. J. Holton)以其得自西北歐的推論爲基礎，爲了解釋資本主義的興起，照我看來不正確的主張：在資本主義發展得最早的國家，都有相當強大的國家部門和地主階級，足以重組農業的生產㉑。史考區波(Theda Skocpal)在解釋「社會革命」的發生時，比較了三個曾經發生社會革命的國家(法國、1917 年的俄國、中國)與幾個不曾發生社會革命的國家(日本、普魯士、英國和 1905 年的俄國)㉒。有些社會學者只做兩個國家的相關性分析，往往是英國和法國㉓。

然而，相關性分析充滿了問題。首先我們得顧慮到資料是否可以比較。我們的概念所想要描寫的問題可以隨時空而改變。比方說，某一個時間和地點的「勞工不安」，可以相當不同於另一個時間和地點。其次，相關性分析往往忽略各文化或各國內部的重要差異。視研究的主題而異，民族國家會是不良的分析單位，因爲它們可能極端的龐雜。甚至法國的行政區對麥克基蘭來說也過於龐雜。爲了要了解十九世紀法國的人口狀況，他已改用較小的單位做分析㉔。最後，我們的事例也許不是獨立的事例。各國和各文化交相影響。異與同可能是導因於這樣的影響，而非內部發生的原因。事實上，有些作者以爲，相關性分析的邏輯本身就有問題。世界的歷史不是各個國家依循不同途徑而發展的歷史。相反的，他們堅決以爲世界史只有一部，其中牽涉到世界上幾乎每一部分㉕。

並非所有從事比較歷史研究的社會學者都使用相關性分析的方法，而

即使是使用這個方法的人，如提里、荷頓和拉奇曼(Richard Lachmann)，心中也還是有另外的目標。社會學者爲歷史所吸引，還有第六個原因，而這個原因引起了一種不同的比較研究方法。許多社會學者研究歷史，是因爲他們想要知道他們生活其間的社會是如何形成的。甚至在加拿大和美國也是如此。大多數加拿大人和美國人的祖先是在過去二百年間來到此地的移民這個事實，已不再構成北美社會學者忽略歷史的充分理由。

在西歐工作的社會學者尤其是這樣。事實上，社會學者研究西歐歷史是有特殊原因的。西歐在十八和十九世紀所發生的社會鉅變，是許多「古典」社會學理論家——以史賓塞、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爲著——根本上的關懷。雖然他們確乎是想寫通史，可是他們也有興趣努力鑽研所生活的社會發生的各種變化。不論是好是壞，塑造社會學的，是它誕生的那個思想時代，以及激勵研究當時社會變遷的學者的那些問題。單是這一點就引導某些社會學者去研究近代歐洲的形成，以便提升古典的模型，尤其是馬克思和韋伯的模型。然而，對於這些模型是否有效的懷疑，也激起社會學者的興趣。主流的「現代化」觀點是奠基於對西方如何發展的一種誤解㉖。當時，社會學者需要做些什麼，是十分清楚的。

對於當代西歐的形成感興趣的社會學者曾經使用若干的研究策略，許多曾經從事相關性分析。上面提到的荷頓著作便是一個例子㉗。然而，他們還往往集中注意發生在好幾個國家之中的重大轉型或大進程㉘。國家不再是可以把特徵關聯起來用以辨認出原因或條件的分析單位；相反的，它們成爲一個大變化的一部分。這樣的轉型包括資本主義的興起、農民階級的消失、無產階級化、人口變遷、民族國家的發展、都市化和工業化。

這種分析背後的邏輯與相關性分析背後的邏輯有別。例如，對於歐洲生殖率下降的相關性分析必然要設法確定：與生殖率下降較緩的社會相較，生殖率急速下降的社會有何特徵？相反的，任何一個國家的人口學變

遷，都可以當作更大歷史過程的一部分予以研究。按照這個策略，我們不設法由分歧的「事例」中得出普遍化的結論；相反的，我們想要了解：歐洲或者甚至更大地區的各部分，是以什麼樣的多樣方式共有一個共同的經驗。社會學者往往指出各國所走過的另類「路線」或「道路」。

我可以簡要的舉四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摩爾(Barrington Moore, Jr.)的《獨裁與民主的社會起源》(*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雖然摩爾有時也對各國做相關性分析，可是他主要的目的是在於畫出走向現代化的不同路線。這三條主要的路線是：英國、法國和美國所進行的「布爾喬亞革命」；日本所走的法西斯主義路線；和中國所走的共產主義路線。雖然摩爾從未清楚說明他所謂的「現代」是什麼，可是無可否認，他的整個分析是奠基於現代世界的形成此一大規模轉型。

培利・安德遜(Perry Anderson)野心勃勃的想要寫一部三、四冊的上古以降之歐洲史，追溯不同國家所走的不同路線，尤其是對比東歐的路線和西歐的路線。他也想比較歐洲的方式、日本的封建制度和亞洲的生產模式。前面兩冊已經寫成。《從上古到封建制度的道路》(*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把西方封建制度的獨特特徵解釋爲羅馬文明及其奴隸生產模式對西方的影響多過對東方的影響。安德遜特別指出稍後東方農奴制興起的異常環境。《專制國家的系譜》(*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一書，指出與西歐專制主義相當不同的東歐專制主義之起源、發展和性質。安德遜乃使用相關性分析的方法。但他也違反了相關性分析的某些方法論基本法則。如艾伯拉姆斯(Philip Abrams)所云，安氏這樣做是爲了辨認特定的順序，也就是安氏所謂的「道路」和「系譜」㉙。

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著作更清楚說明——他的陳述確實明確得多——全球性的轉型㉚。此一轉型是自十六世紀以來得「世界體系」演化。華勒斯坦認爲，任何國家的社會結構和經濟發展，都與其在這個

世界體系中的位置有相互的關係。在近代的早期，某些國家(英國、荷蘭和法國北部)構成「中心」，有些國家是「邊陲」，其他國家構成「半邊陲」。當時存在一種資本主義的分工，讓中心得以剝削邊陲。世界的體系是一個因時變化的動態結構，而特定國家的演化取決於該國在世界體系中的區位和世界體系的發展。不同的國家成爲中心、半邊陲和邊陲的方式，是第一冊討論的焦點。在第二冊中，華勒斯坦考察了有些國家落到中心之外的到路。在第三冊中，他討論體系外的國家如何邊陲化。

最後，在《高壓政治、資本和歐洲國家》(*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中，提里描繪了歐洲國家由中世紀早期到二十世紀晚期的演化。他說整個歐洲最終將組成許多「民族國家」，也就是「國家藉著中央集權、差異化和自治的結構，統治眾多毗鄰的區域及其城市。」[31]然而，他說明各國成長爲民族國家的過程有極大的差別。他建構了一個三條路線的類型學，而這三條路線中間有無窮的變異。第一條是「高壓密集」的路線。這些國家最初的發展是靠了高壓資源的集中，後來才使用資本的集中。布蘭登堡(Brandenburg)和俄國都是例證。第二條是「資本密集」的路線，這條路線與前面正相反。比方說，義大利諸城邦和荷蘭共和國靠著資本的集中而成爲強國或強邦，到了後來才集中使用高壓手段的集中或變成使用高壓集中國家的一部分。第三條路線是中庸路線，採用這條路線的以英國和法國最爲顯著。這條路線兼用以上兩種辦法，並且較其他的路線更早建立民族國家。

所有這四位作者，尤其是華勒斯坦和提里，都十分著重社會與社會之間的力量。附和他們的人也不少：班迪克斯(Reinhard Bendix)的《國王或人民》(*Kings or People*)提醒大家注意一個國家的發展對另一個國家的發展產生的「示範效應」；史考區波的《國家與社會革命》(*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明確認知到國家之間跨國的經濟效應和競爭；曼恩(Michael Mann)的《權力的歷史》(*History of Power*)追溯世界史上權力網絡的演化。在此，我

們可以看到這個研究取向與帕森斯、艾森斯達(S. N. Eisenstadt)和倫斯基(G. E. Lenski)的新演化論(neo-evolutionism)之間的差異。社會學者晚近所做比較歷史的工作，其立論是主張不同的國家彼此相互影響，而只有視它們爲較大轉型的一部分時，才能了解它們的歷史。社會學者想要拿這種新的構想去取代舊的觀念：所有的國家都經驗到或應該經驗到同一發展模式，但卻又與其他國家無關(正如一個有機體不受其他有機體影響的走過發展的週期)。

這種看法使我們想質問社會學者和經濟歷史學者的一個最基本假設：西歐經濟的發展應該藉由確定西歐與眾不同的特徵來解釋。如果我們相信世界曾經經歷一種共同的歷史發展，那麼西方獨特性的發現，最多只有助於我們了解爲什麼西方後來主宰了世界，以及爲什麼工業革命最先發生在西方——可能連解釋這個也辦不到。阿布盧發對於此一思想上的新方向有很大的貢獻。她主張西方的興起是由於世界貿易的再結構；歐洲的霸權主要是由於東方的式微而非由於歐洲內在的特質㉜。目前一般也以爲，對西歐內部經濟發展的解釋，在於發現英國與眾不同的特徵。然而，這個辦法或許又只能解釋爲什麼工業革命最先發生在英國，而非它爲什麼會發生。

對於全球性轉型的研究，並不表示單一國家研究太過個別性而沒有用處。相反的，這個辦法的好處之一，是它將個別國家的研究放置在更廣大的架構中，而使它們效果更大。一個早期的例子是曼德拉斯(Henri Mendras)關於農村社會轉型的著作，該書把焦點放在法國所發生的這種現象，但把它當作其他國家所發生過程的一個範例㉝。比較晚近，拉奇曼的《從莊園到市場》(*From Manor to Market*)和馬丁(J. E. Martin)的《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舉例說明歷史社會學者是如何喜歡把單一國家的研究關聯到一般性的論題上，並且把它放在比較性架構中。拉奇曼的著作是關於資本主義在英國的興起。不過，他以相當的篇幅對西

歐國家的演進和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做比較一般性的研究。他以前做過有關歐洲各地菁英分子在國家與資本主義的演進中所扮演的角色。《從莊園到市場》一書實在需要放在這一比較研究的脈絡中來閱讀㉞。雖然嚴格說來馬丁的著作是關於 1607 年英國中部諸郡的反叛，可是在談到正題以前，他用了 150 頁的篇幅討論封建制度、英國封建制度的理論、封建制度轉變到資本主義的理論、中古英國的階級鬥爭、專制政治的理論、英國的專制政治，最後是十六、十七世紀時英國地主階級和農民的對立。

可以做的工作還有許多。我們離了解大轉型和大進程還差一大截。有的時候我會感到失望，因爲自從「古典」社會學者開始思考這件事以來，我們還沒有什麼進步。不但是像培利・安德遜和馬丁這樣的馬克思主義者，即使是像荷頓與最近的拉奇曼這樣的非馬克思主義者，也仍然陷於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這種簡化模型而不能自拔。目前社會學者已不再忽略人口的改變和國家的發展，可是其他的進程，如都市化和身分制的演進，尚需要更多的注意。最後，雖然我們目前對歐洲的掌握尚差強人意，北歐、東歐和南歐也得到一度只有西歐才能得到的注意，可是許多小國家卻仍然被忽略。照這樣下去，我門將永遠得不到均衡的描述。

當然，我所描寫的研究方法也有一些危險。最明顯的是：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把大轉型或大進程強加在一個國家之上。歐洲任何特定地區是否與某一大轉型有關，正是我們需要研究的主題；我們不能以之爲當然。我們也必須避免以今律古的謬見。波吉(Gianfranco Poggi)在他所撰《近代國家發展》(*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一書的導言中，明白承認他是倒溯回去的：

> 我把我的論證組成一系列類型學上的建構，因而與正常的歷史記述不一致。由歷史過程的連續性和多樣性中，我摘取了幾個非常抽象的模

型，每一個都與十九世紀的憲政國家相近似——我以爲這種憲政國家是「近代國家」最成熟的體現。㉟

類似的，對於資本主義起源的追尋，使學者著重與這個問題有關的前資本主義歐洲那些方面。其他的問題被忽略，歷史上的各個時期則根據它們對資本主義興起的貢獻而被評價。

最後，這種研究方法很難對它所最注意的大轉型提供解釋。它必須以事件的順序爲主來決定原因。沒有做相關性分析，我們不容易評估某些歷史力量和條件在因果方面的重要性。布瑞納(Robert Brenner)主張，大佃農階級的發展導致了英國農業資本主義的興起㊱。檢測這種論證的唯一方法，是比較有大佃農和沒有大佃農的國家。如前所云，荷頓、摩爾和培利·安德遜除了做全球性轉型的分析以外，也使用相關性分析。甚至對於相關性分析十分吹毛求疵的曼恩，也做這樣的分析。他和坎恩共同考察了美國、法國、丹麥、挪威、瑞典、奧匈帝國和俄國在世紀之交的土地政治，發展出關於政治結構對農民運動之影響的一般性結論㊲。像富布魯克(Mary Fulbrook)所做那種仔細的相關性分析，可以防止這種方法論的危險㊳。雖然這兩種研究方法的假設互相矛盾(全球性轉型的分析假設社會間的效應，而相關性分析假設獨立事例)，可是只要我們了解這一點並且愼重的下結論，我們可以有效的結合運用這兩種策略。事實上，藉著研究社會間的效應，便可以將社會間的效應對於相關性分析可能造成的潛在問題減少到最小的程度。而要達到這樣的效果，最好的辦法是釐清全球性的轉型。

西歐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的比較

類似社會學中歷史研究的起起伏伏，也見於人類學。十九世紀和二十

世紀早期，有些思想學派注意歷史，但是其注意歷史的方式，卻與今日的歷史人類學完全不同。人類學走過三個早期的階段，其間我們可以找到某種歷中的取向：演化論，傳播論，和美國的經驗主義㊴。像在社會學的情形一樣，二十世紀上半，歷史的興趣減弱，而其若干原因也雷同。結構——功能模型得勢。研究方法使學者可以和其研究的人物當面交談。人類學者所研究的無閱讀書寫能力社會沒有文字記錄(英國人類學者尤其對設法研究無閱讀書寫能力民族歷史所造成的錯誤吹毛求疵)。最後，雖然只是少數，有些人類學者喜歡塑造抽象的模型。這種像李維史陀所用的模型，可以應用在任何時間和空間。

可是，如果歷史研究始終未由社會學中消失，那麼在人類學的情形尤其如此。人類學者如果想要了解所謂原始民族的征服和涵化，則不得不採用歷史的方法。對於發表對所謂原始民族的記錄和描繪，興趣始終都在，尤其是關於美洲印第安人的記錄和描繪。而且人類學者發明了調查無閱讀書寫能力諸社會的更佳方法。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時，一個新的歷史人類學派出現，與同時在社會學中出現的運動相似。我們可以在這兩個運動之間看到好幾個相似之點。首先，和想要了解資本主義社會或都市工業社會如何發生的社會學者一樣，人類學者往往想要知道其所研究的社會是如何發生的㊵。人類學者喜歡把事情做得徹底，由各個方面研究其群落。這自然使他們查究過去。其次，社會學者和人類學者都喜歡依靠歷史增加其可以探究的事例的數目和種類。我在下面將再談到人類學者對傳統社會的找尋。在此，我只想簡單的說：只要他們找尋，無足爲奇的他們會求助於過去。第三，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都受到認識社會變遷、時間和紀年重要性的影響。奈汀在解釋他爲什麼不喜歡傳統文化生態學時寫道：

依我看來，生態體系分析的辦法似乎必須予以延伸。由它向來對人們「如何在其自然環境中生存和如何回應威脅到生命的情況」的健全評估開始，但是延伸到一代到一代間基本上不同的因素，人們應付往往來自其當地生計體系以外的新挑戰和史無前例的問題的方式。㊶

只有藉著研究改變，人類學者才能避免把社會當成一種固定的程序來研究㊷。正如社會學的情形一樣，有些人類學者不喜歡結構功能論，而這一點使他們進行歷史研究。

這是幾個類似的地方。然而，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之間也有顯著的不同之點。而我想要討論的正是這些不同之點。除了少數的例外以外，我將集中注意力於關於法國和英倫三島的研究。我的目的在於發現這種文獻的特點是什麼，而不是對整個歷史人類學或歷史社會學下結論。

對於社會紊亂、社會運動和革命的注意，有鮮明的對比。提里的治學，明顯的證明社會學的爲這些社會現象著迷，但是其他的歷史學家，也對於法國和英倫三島上的社會紊亂和革命饒有興趣。這些學者之中，有金墨(M. S. Kimmel)、卡洪(Craig Calhoun)、史考區波、富布魯克、戈斯東(J. A. Goldstone)、馬考夫和古爾德。我們已徵引過這些學者的文章。另外還有阿敏薩德(Ronald Aminzade)。阿氏的《階級、政治與早期工業資本主義》(*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探查土魯斯城人的集體行動。在法國和不列顛的歷史人類學中，沒有類似的這種文獻。

與此有密切關係的，是歷史社會學者的更注意國家部門和政治。我估計過半數的法國和英倫三島歷史社會學研究，是以國家部門或政治爲中心。在開於法國和英倫三島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它則幾乎遠不到四分之一。就這一點來說，本書中的論文有一點不平常：西佛曼的幾篇論文是以政治行爲爲中心，文森也多少以政治行爲爲中心。文森在《底層的愛爾蘭》

(*Ireland from Below*)中，也有一篇討論政治暴力的文章。西佛曼和格里福的《在諾爾河流域》，也有一些篇幅是描寫國家部門和政治。好幾位人類學者曾經研究國家部門對群落的侵犯。前面的幾種著作，和阿西耶—安德里奧(Louis Assier-Andrieu)的《卡普西的農民群落》(*Communautes paysannes du Capcir*)、羅森堡的《協商的世界》(*A Negotiated World*)和詹京斯(David Jenkins)的《威爾斯西南部的農業群落》(*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in Southwest Wales*)，都討論這個主題。這三位人類學者也用若干篇幅討論地方國家部門，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Quinz générations de Bas-Bretons*)亦然。然而，對培利・安德遜、提里、華勒斯坦、赫奇特、豪爾和古爾德這樣的少數以國家部門爲研究焦點的歷史人類學者來說，國家部門是在幕後，不在台前。人類學者之中，兩個例子是吉爾納(Ernest Gellner)和陶德。他們把國家部門或政治端端的放在自己比較研究的前方㊸。總之，歷史人類學者通常對較非政治化的衝突感興趣。最佳的例子是克拉威瑞(Elisabeth Claverie)和拉梅遜(Dierre Lamaison)的《不可能的結合》(*L'impossible mariage*)。它所論述的是法國南部吉福丹農村家庭之中和之間的人際衝突。西佛曼在她對「勞工之女」生活的敏感分析中，以及麥克法連在他對都鐸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英國巫術的分析中，也都檢查類似的衝突。

由於他們比較著重國家部門，無足爲奇的，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的歷史社會學者，比歷史人類學者更爲注意菁英分子㊹。歷史人類學家比較注意歷史學者所謂的「平民」。西佛曼的《勞工的女兒》又是一個好例子。一般而言，歷史人類學者研究的是住在小鎮或鄉下的「平民」。克拉威瑞和拉梅遜、威迪爾(Yvonne Verdier)、詹京斯、西格倫、巴曼——以及許多注意力集中在農村民族的歷史人類學者㊺。雖然好些個社會學者曾經學步候曼斯而研究西歐的農民㊻，他們卻比人類學者所做的農村研究少。歷史社會學者和歷史人類學者都比較不注意都市的工人階級，但是此處情形正相反：社會學

者比人類學者做得多。這方面的例子有休維(Margaret Hewitt)對十九世紀工廠中母親與孩子的研究，卡洪所寫討論工業革命期間流行激進主義的書，阿敏薩德論土魯斯的書，麥可・安德森(Michael Anderson)對於十九世紀蘭開郡家庭結構的分析，以及史墨塞對十九世紀英國教育的研究。社會學者比人類學者對都市的歷史更感興趣，不過尚不及歷史學者㊼。

歷史人類學者尤其對工作、農業方法和人與環境的關係感到興趣。這些關懷表現在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詹京斯的《農業群落》(*Agricultural Community*)、巴曼的《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Scottish Crofters*)等等。有些歷史人類學者醉心於物質人工製品，尤其是工具㊽。他們喜歡談論房屋的建築學、生活和工作空間的布置，以及房屋和建築物的空間分布㊾。歷史人類學者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感到興趣，而歷史社會學者則很少如此。歷史人類學者對於個人及其經驗也比較感興趣得多㊿。歷史人類學者對於群落集體的活動也有不尋常的興趣——如立托強(James Littlejohn)在其對一個蘇格蘭教區研究中所討論的合作剪羊毛(51)。我所審查中的人類學者比社會學者對財產所有權和土地保有權更感興趣。麥克法連的《英國個人主義的源始》(*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的十五世代》，以及巴曼的《蘇格蘭小農場佃農》，都談到這些主題。在好幾種著作中，土地的分配及其使用的管制都很重要，如奧古斯汀(Georges Augustins)的〈社會再生產〉、阿西耶—安德里奧的《卡普西的農民群落》以及平高德(Marie-Claude Pingaud)的《勃艮地的農夫》(*Paysans en Bourgogne*)。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的十五世代》相當注意公地的使用。本書中西佛曼的論文以此爲中心。

如我們會預料，歷史人類學者著重文化、習俗、信仰、民風、象徵主義、民間故事、儀式和禮節。像威迪爾和西格倫這樣的法國歷史人類學者尤其如此(52)。雖然可能還有其他的人，可是據我所知，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

而對儀式感到興趣的歷史社會學者卻只有阿敏薩德一個[53]。人類學者對於習俗和民風的著迷，使他們之中某些人走入奇怪的方向，對法律，尤其習慣法，發生興趣[54]。我們本以爲他們對文化的興趣也會使他們研究各種構想和意識形態，可是似乎並沒有這樣。吉爾納和陶德的著作是一些例外[55]。相反的，好些歷史社會學者則集中注意力於構想和意識形態。雖然班迪克斯最爲著名，也還有別的人[56]。

讀者可能也預料歷史人類學者會推出更多關於宗教的文獻，但是就對法國或英倫三島的研究來說，情形卻不是如此。有些人類學者注意教會這種制度，也注意教士爲其在群落中所發生的作用。這個情形見於立托強的《西瑞吉》(*Westrigg*)、詹京斯的《農業群落》，以及泰勒的著作[57]。然而，人類學者卻尚未充分注意到法國和英國歷史上的宗教信仰。麥克法連在他《都鐸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時代英國的巫術》(*Witchcraft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中論述巫術。他在他的《若瑟林的家庭生活》(*Family Life of Ralph Josselin*)一書中，分析了一位日記作者的宗教信仰和偏見。巴曼在《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中討論了迷信和宗教信仰。在本書他的論文中，泰勒分析了宗教談話。和構想的情形一樣，吉爾納又是一個例外。但是宗教對他來說確乎不是最重要。社會學者關於宗教的工作做得比較多[58]。可是也還不夠。甚至社會學者關於英國內戰的著作也低貶宗教的作用，不過他們也未完全予以忽略[59]。

說到使用複雜的數量技巧，社會學比人類學者更是一門數量的學科。因而，我們預期歷史社會學者全比歷史人類學者對量更爲注意。而向來實際情形也是如此。然而，應該一提的是：除了提里以外，歷史社會學中有支配力量的人物，如艾里亞斯、侯曼斯、克拉克、班迪克斯、艾森斯達、摩爾、華勒斯坦和培利・安德遜，卻顯然不著重數量。事實上，他們之中，有一些被其他的社會學者視爲社會學中反數量運動的代表。按比例來說，

本文中所提的社會學研究，比起整個社會學的文獻來較不著重數量。不過，我們確乎在從事法國和英倫三島研究的歷史社會學者的著作中，比在歷史人類學者的著作中，找到更多的數量分析。除了提里以外，這些社會學者中有麥克基蘭、馬考夫、戈斯東、馬克沁(P. S. Maxim)、吉利斯(A. R. Gillis)等人⑥⓪。著重數量的歷史人類學者有阿姆基斯特(E. L. Almquist)和奈汀。但是奈汀的書是關於一個瑞士群落，因而實際上不在我現在所討論的地理區域以內⑥①。本書中沒有一篇文章使用複雜的數量技巧。

西歐歷史社會學和歷史人類學之間主要的差別，是在於人類學的更著重愛、性關係、婚姻、家庭、和親屬關係。在麥克法連的《英國的婚姻與愛情》(*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西格倫的《農家的愛情與權力》(*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克拉威瑞和拉梅遜的《不可能的結合》這樣的著作中，婚姻、家庭等等是中心議題。在其他的出版品中，家庭和親屬關係構成主要的因素⑥②。歷史人類學者，尤其是法國的歷史人類學者，也注意婦女所發揮的作用和性別的分工⑥③。與社會學宏觀歷史顯然不同的是，甚至人類學的宏觀分析也可以花許多篇幅談親屬關係⑥④。歷史人類學者也比社會學者更注意繼承⑥⑤。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的歷史社會學中例外的情形，是休維的《妻子和母親》(*Wives and Mothers*)、麥可・安德森的《十九世紀蘭開夏的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Lancashire*)、博鐸(Pierre Bourdieu)的〈生殖制度中的婚姻策略〉("Les strategies matrimoniales dans le systeme de reproduction")，以及威特京斯(Susan Cotts Watkins)的〈年長的未婚女性〉("Spinsters")。

歷史人類學者所推出的人口學研究不如我們預期的多。一個特殊的例子是阿姆基斯特的〈大饑荒以前的愛爾蘭和歐洲原型工業化的理論〉("" Pre-famine Ireland and the Theory of European Proto- industrialization")。不過，如果我們延伸我們的地理區域把瑞士包括進去，則也可以一提奈汀

的著作。此外，若干人口學的分析或討論，也見於麥克法連的《英國個人主義的源始》和他的《英國的婚姻與愛情》、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勒布拉斯(Hervé Le Bras)和陶德合著的《法國的發明》(*L'invention de la France*)，以及陶德的《進步的原因》(*The Causes of Progress*)。在個人的層次，麥克法連的《若瑟林的家庭生活》論述生育力和道德。不過，就人類學者對親屬制度和婚姻的興趣來說，他們關於生育力和道德的歷史研究做得相當少。相反的，好些社會學者，如麥克基蘭、威特京斯、沙林(Allan Sharlin)、崔德威(Treadway)、勒世福(R. J. Lesthaeghe)、戈斯東和安德森，都曾做過人口學的研究。休維在她的對維多利亞時代工業中婦女與兒童的分析中，討論了結婚年齡、生育力量和童工。而提里對於我們對人口學上變遷後果的了解，也有相當貢獻[66]。同時我們必須承認：過去二、三十年間關於歐洲人口學歷史所做的可觀工作，大半是由人口學者和歷史學者所做[67]。

歷史社會學者對於家庭、親屬關係和性別所發生作用的忽略，並不是由於社會學這門學科整個來說對這些的忽略。很少有幾個社會系不開這方面的課。相反的，導致輕視社會最基本制度的，是西歐歷史社會學的特殊取向：偏好大轉型、大進程、政治鬥爭和菁英分子。

這種取向有助於了解爲什麼西歐的歷史社會學比西歐的歷史人類學帶有較強的馬克思主義邏輯。培利・安德遜、馬丁、柯瑞根、塞耶和康寧奈爾(G. C. Comniel)都自己承認是馬克思主義者，而提里、史考區波、古爾德、拉奇曼等人，也都表現了若干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我們不容易了解爲何一個研究西歐歷史的馬克思主義者會接近社會學而非人類學。西歐的歷史社會學曾經談到馬克思主義者所感興趣的各種問題——階級鬥爭和資本主義的興起——它這方面的興趣比歷史人類學所感到的更強烈。另一件需要注意的事，是沒有一位上述的馬克思主義社會學家曾經研究過都市的工人階級。對於西歐都市工作階級歷史所做到優良研究工作，主要是歷史學

者所做，而非社會學者所做。馬克思主義歷史社會學者，和其他從事西歐研究的歷史社會學者一樣，比較著重重大轉型、國家部門和菁英分子。馬克思主義對於人類學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歷史人類學者並沒有感覺到這種影響力，至少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的歷史人類學者沒有感到。阿西耶—安德里奧、沃爾夫和古迪曾經表示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但是他們是不尋常的。

研究西歐的歷史人類學者不但較少馬克思主義的色彩，而且也較少談理論。歷史社會學者的一個特色，是將他們的工作安放進理論的模型或者至少讓它與比較一般性的論題繫聯。許多社會學者曾經公開希望測驗兩個或更多互相對立社會學理論的有效性㊽。大多數的社會家都隨身帶著理論的包袱；它有意識的指引他們的調查。在歐洲研究中，一個最著名的例子是班迪克斯的著作：它幾乎完全是建築在韋伯的社會學上面。有的歷史學幾乎同樣是理論性和歷史性的。帕森斯的著作是一個顯著的例子㊾，但是其他的還有荷頓的《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安德森的《十九世紀蘭開夏的家庭結構》、和康寧奈爾的《法國大革命的再思考》(*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在大數目的社會學研究中，理論的架構有重要的作用㊿。誠然，某些歷史社會學家曾經質問有沒有建立「宏大社會學理論」的必要。而我們也看到許多社會學者對特定大轉型的本身發生興趣。可是這些歷史學者並不比馬克思和韋伯更拒斥理論。像史考區波和曼恩這樣的社會學者，竟會成爲被攻擊的焦點，說他們不夠理論化。這件事適足以說明歷史社會學中強烈的理論傾向(71)。

此處所談到的歷史人類學遠不那麼樣的理論化。顯著例外的情形是阿西耶—安德里奧、麥克法連、吉爾納和陶德的著作(72)。除此而外，明白的理論性參考文獻稀少而且不常發表出來。

它也不像歷史社會學那麼著重比較。有些宏大的比較研究與社會學中

宏觀的歷史著作類似(如古迪、沃爾夫、吉爾納和陶德的歷史著作)㉓。有些歷史人類學者參考其他的社會，並拿它們與他們所研究的社會做比較。詹京斯、羅森堡、尤其是麥克法連都曾經如此㉔。本書中柏德維爾—斐桑也曾如此。然而，她在這方面是本書中唯一的作者。再者，本文中所提到的大多數歷史人類學著作，其焦點都在於特殊的地點，而很少做比較。

類似的，歷史人類學者往往忽略了重大的轉型。再一次，吉爾納、古迪、麥克法連、沃爾夫和陶德又是例外的情形㉕。這些是宏觀的研究。相反的，許多做群落研究的作者，對於侵犯他們群落的外來力量和他們群落所涉及的重大轉型，都沒有充分注意到。這個評語不能適用於某些人類學者所做的地方性研究㉖，可是就威迪爾的《說話的方式、做事的方式》(*Facons de dire, facons de faire*)、克拉威瑞和拉梅遜的《不可能的結合》、西格倫的《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平高德的《勃艮地的農夫》、巴曼的《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等來說卻是對的。奧古斯汀檢查社會變遷對於庇里牛斯山中一個區域土地分配和繼承的影響。但是他幾乎只是注意自然人口增加所造成的壓力。他所考慮的唯一另個力量是民法，但也只簡短的提到這點㉗。

在本書中也可以找到若干例子。西佛曼或許較本書中任何其他的作者，都更需要討論她所研究的較大過程。正因爲她在設法說明私有財產權利的轉移多少是發生在當地的層次，她需要告訴我們它有多少不是發生在當地的層次。諾爾河上私人產業的獲得勝利，也是由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英倫三島各地私有財產的逐漸流行所決定。她也需要拿它和別處所發生的事情做比較。公有土地的逐漸式微是全歐洲的一個過程，它開始於中世紀晚期，並持續到二十世紀。它經過好幾個階段，在不同的區域以不同的速度進行。其在歐洲農業社會結構中所造成的變異，一直持續到今天。格里福對湯瑪斯鎮鎮民的研究，提到我自己在康納奇特(Connacht)所做的工作。不過，他沒有將他的發現聯繫到討論西歐都市與農村關係的比較一般

性的文獻。較大的問題，是小資本階級和農夫之間的關係，它如何不一樣、以及它如何隨時間而變化。格里福的論文眞正所談的正是這個問題，可是他始終沒有明白的討論它。雖然文森所論述的是發生在愛爾蘭地方上的主要變遷以及英國國家部門和社會侵略這個國家的後果，她卻不討論這些較大的變化：英國國家部門的發展；資本主義的興起；資本主義中產階級的形成；以及比較地方性的，都市中小資產階級的演化。在她發表在《底層的愛爾蘭》中的一篇論文，文森強調、「全球性過程」的重要性，但也只不過略略列出它們。

大體說來，這些作者所做的是歷史學者的工作。更正確的說，是當地方史學者做的那種工作。除了不尋常的大量提到阿倫斯伯和金寶以外，這裏面所涉及純粹人類學很少。爲什麼這些人類學者的作品竟和歷史學者一樣？

這不可能是因爲他們沒有可茲引援的人類學理論和比較文獻。人類學的理論和社會學的理論一樣多。人類學這門學問，它實際上比社會學更富有比較性，不過可能至少對我們的作者來說，與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相關的比較文獻還不夠。無疑，另一個事實是這些人類學者向來所從事的地方性研究，已經竭盡了他們的時間和精力，使他們沒有什麼剩下來的時間和精力把他們的工作和理論繫聯，拿它和其他的社會比較、或者評估外在力量的影響。最後，篇幅是一種非常眞實的限制。一篇論文往往必須省略較大的看法，而在一本書中卻可予以考慮。

然而，我以爲本書中個案研究忽略理論、比較和外在力量的主要原因，是人類學所特有的實驗性工作的特殊傳統。人類學傳統的方法，比社會學的方法容易運用到歷史的研究上。在宣讀這些文章的討論會上，我對於人類學者由浸淫於文件中所得到的快樂有深刻的印象，這種快樂，就好像他們如果做田野工作時投身於一個群落中所得到的一樣。事實上，他們都做

了一些田野工作，這是本書中他們報導的研究的一部分。比方說，格里福和西佛曼曾經在湯瑪斯鎮住過漫長的時期，一面做檔案研究，一面與當地的人交談[78]。柏德維爾—斐桑曾在巴里德夫住過一段時期。本文中所提到的其他人類學研究的作者，也做過田野工作[79]。當然，民族誌學的研究通常是在較大的架構中進行；在這樣的架構中，與其他社會的比較是自然的。不過，同樣爲眞的是：民族誌學的研究方法，一旦轉用到歷史上，已經造成了比大多數歷史社會學更憑經驗的一種研究。它鼓勵研究人員用原手而非第二手的資料做研究，也更容易集中注意力於單個的群落而非較大的社會。

歐洲的歷史人類學者往往尋找比較荒僻的社會，並對它們做全面的研究。人類學者尤其爲山居的群落所吸引。比方說，在法國歷史人類學的領域，我們有羅森堡的《一個協商的世界》；奧古斯汀的〈社會再生產〉；阿西耶—安德里奧的《卡普西的農民群落》。許多人類學者都在找尋沒有經歷重大變化的地方。威迪爾所屬的一隊人類學者，在恰提隆乃一個荒僻的村落進行調查[80]。克拉威瑞和拉梅遜尋一個沒有經歷什麼變化的群落，一個與外界沒有什麼交互流動和婚姻的群落[81]。格里福和西佛曼沒有選擇一個孤立的群落，但是他們明白想要脫離國家歷史、國家性的趨勢和發展、有全國性影響力的個人、以及廣博的國家性結論[82]。在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的歷史社會學者中間，地方性的研究是異例，而它們與人類學的地方性研究通常也很不一[83]。

研究歐洲歷史的人類學者，仍然喜歡找尋較少受到「現代化」力量影響的「傳統」社會。其結果是地理學上的一種偏見，與我們在歷史社會學中所找到的相反。歷史社會學者對於歐洲西北部最感興趣；在這兒大的轉型，尤其是資本主義的興起，被視爲是最進步的。歷史人類學者對地中海區域比較感興趣；這個區域現代化得比較慢。研究義大利的人類學工作偏愛義

大利南部而非北部，因爲義大利南部工業化的程度較淺[84]。對愛爾蘭的人類學研究偏愛愛爾蘭的西部。雖然有些人類學者，尤其是格里福和西佛曼，想要設法創造更好的平衡，可是在本書中，愛爾蘭西部所得到的注意力，已超過其應得的份量。

如前所云，歷史人類學者也喜歡將他們的研究一直做到當代，並且拿它和田野工作合併。這樣的辦法可以造成一些問題。如果一個群落因爲適合做非歷史性的研究而被選中，它或許沒有做優良歷史工作所需要的檔案資料。其結果是檔案的研究可能較弱，正如立托強、詹京斯、平高德、威迪爾、羅森堡和巴曼著作中的情形[85]。另一方面，有一些歷史人類學者向來在選擇其群落時留意歷史記錄的是否可得，因而其做出來的研究工作也包含許多史實記載，往往與精細的民族誌研究合併。阿西耶—安德里奧、西佛曼和格里福、克拉威瑞和拉梅遜、西格倫的著作都善用歷史材料[86]。再者，原手資料的使用，不論它在歷史人類學中有時會多麼有限，都遠勝於它在歷史社會學中的使用——絕大多數的歷史社會學研究都是根據了第二手的資料。研究法國或英倫三島的歷史社會學者中，只有少數曾經從事原手的研究。

此外，有些人類學者已長於使用今日訪問技巧去捕充檔案的研究。最極端的是平高特和威迪爾，他們的歷史分析大多是根據了與活在世上的目擊者的討論。但是巴曼、立托強、詹京斯、阿西耶—安德里奧、西佛曼和西格倫，把這兩種方法混用得較好[87]。如格里福所云，當同時用這兩種方法時，便會有交互的效應。他描寫他和西佛曼對湯瑪斯鎮的研究說：

> 它不是當代人類學研究在檔案研究告終的開始。它也不單純是以一種研究支持另一種研究。相反的，兩種研究方法互相糾纏，兩種研究所滋生的資料和了解互相糾纏，其結果是每一種方法更能產生好的結

果。好像每一種方法乃因另一種方法的刺激而更爲健全。比方說，通過與各種各樣報導人的討論，檔案資料以各種方式擴展，塡充一份國家部門報告、契據或報紙上文章中的事實。而這樣做又促使我們回到檔案中去重新檢查和找尋更多的事實。因而它有助於評估記錄。相反的，我們也可以當它爲開啓或刺激報導人記憶的設計來使用檔案資料，或者視它爲提供訪問焦點的辦法。㊽

人類學者一向比社會學者或歷史學者對於歷史意義的重要性更爲敏感。和「什麼事實際上發生過」同樣重要的，是「人們以爲發生過什麼樣的事」，以及他們視它有多麼重要的。因此，歷史研究和田野工作可以讓人類學者研究過去事件的現今意義，以及如可重新解釋歷史。這種研究的一個好例子是巴曼的《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

結論

人類學者的一個貢獻，來自合併歷史研究和田野工作。這種研究方法有其優點也有其缺點。而且使用的時候要非常小心。但是如果善用它，它是一個強有力的方法。歷史人類學的另一貢獻，來自它對眞實人們日常生活的注意。這正是西格倫的《農家的愛情與權力》和克拉威瑞和拉梅遜的《不可能的結合》所以讀起來讓人高興的地方。

歷史人類學的第三項主要貢獻，是對於地方上群落的研究和對於這些群落與較大社會之間關係的分析。雖然我們可以批評有些歷史人類學者忽略重大的轉變以及他們所研究群落外面的各種力量（我便曾這樣批評本書中的若干論文），現在大家又對於研究群落和較大社會之間交互作用的需要，有了新的認識。在沃爾夫的領導之下，目前已有一種運動，要大家承

認外在力量的重要，和分析世界各部分之間的相互關聯性[89]。布羅克(Anton Blok)主張：「群落雖然適合做爲研究的焦點，它卻不大夠當作分析的單位。」[90]柯爾和沃爾夫明白的責備傳統人類學把諸社會當作封閉系統研究的傾向。

這樣的研究方法以尚未證明的假定爲論據，辯論小社會和文化體系，如何與它們形成其一部分的較大體系發生關聯。而且它排除有關這些不同現象如何彼此決定的進一步問題。在田野工作中，我們很快便了解到：群落既非一個封閉的系統，也非一個體內平衡的機器，它內部所得到各種功能關係，是適應和相互的關係，而非一個體內平衡的發動機的因果成份。在任何走向適應或相合的過程的下面，是因果的刺激。這些刺激一方面來自物質環境的需要，另一方面來自在較大世界中運作的各種力量。在複雜的社會中，這些較大的「外在」力量往往主宰和重塑了運作中的力量，而創造了當地的均衡系統[91]。

甚至某些較早的群落研究，如立托強的《西瑞吉》和詹京斯的《農業群落》，也注意到較大社會對於他們所研究的人們的影響。比較晚近，阿西耶一安德里奧和羅森堡檢查了外在力量對於一個群落的影響[92]。這是可以做到的，可以完善做到的。

歷史社會學者可以由歷史人類學者處學到很多。正因爲歷史社會學的一個長處在於理論，其危險之一是它可以成爲太過理論化，太過抽象。身爲一個社會學者，我只能讚美人類學者的拒絕將人逼進理論的困境。社會學者也喜好他們認爲會打開歷史大門的鑰匙。對華勒斯坦和阿布盧發來說它是「世界體系」；對曼恩來說它是「權力的網絡」；對拉奇曼來說它是「菁英分子的衝突」。正如泰勒所云，社會學家「似乎在每一個場合安放一個新奇的理論立場。」

在社會學者關於西歐歷史最近所做的工作中，最令人鼓舞的發展是爲

了歐洲歷史本身的緣故而對它再起的興起。赫奇特和古爾德是例外。甚至顯然是爲了應用一個理論而求援於歷史的古爾德，也接受「了解西歐資本主義興起其本身就是一個目標」的重要性。戈斯東和金墨都一方面對解釋近代早期革命感興趣，一方面對解釋一般的革命感興趣㉝。在社會學中，現在出現了一派西歐的歷史專家，他們閱讀的歷史書籍比社會學的書籍爲多，並且牽涉進歷史學者所關懷的辯論和歷史問題。

我們必須讚賞社會學者的勇氣，他們的問大問題，以及建構研究的架構。社會學者出力協助排定討論近代歐洲形成的鉅大計劃的議程。歷史社會學者，歷史人類學者和歷史家，都可以對這個計劃有所貢獻。大多數的歷史社會學者都太過集中注意力於較大的畫面，而所做的基本研究又不夠。他們需要更多注意歷史人類學者目前所做的工作，甚至拿它當作模範。而歷史人類學者則不僅需要將他們的群落和較大的社會聯繫起來，而且也需要指認影響他們群落和他們群落所牽涉的各種重要轉變。地方性的研究並不只是群落個案的研究，由這些研究之中我們可以得到對其他群落的結論。它們也是形成歐洲歷史一部分的群落。

註 釋

① S . D. Clark (1962：225).

② Banks (1989：527).

③ Park and Burgess (1969：11).

④ Glass (1938); Sorokin (1927, 1942); Znaniecki (1934); Teggart (1939); Elias (1978, 1982); Homans (1941); Merton (1970); S. D. Clark(1942, 1948).

⑤ Parsons (1966).

⑥ Tilly (1981, 1988); Abrams (1982).

⑦ Abrams (1982：xiv-xviii, 1-8).

⑧ Banks (1989：530-31).

⑨ Nisbet (1964).
⑩ Hechter (1975 : 21-22).
⑪ Hechter (1975 : xiv).
⑫ McQuillan (1983).
⑬ Markoff and Shapiro (1985); Markoff (1985).
⑭ Gould (1987).
⑮ Eisenstadt (1963); Parsons (1966); Lenski (1966).
⑯ Hechter (1975).
⑰ McQuillan (1983, 1984).
⑱ Bailliages 是舊政體的司法單位。當時有 400 多個 Bailliages。
⑲ Markoff (1985).
⑳ Brustein (1988).
㉑ Holton (1985).
㉒ Skocpol (1979).
㉓ Lachmann (1989); Kimmel (1988); Comninel (forthcoming).
㉔ McQuillan (1990).
㉕ Wallerstein (1974, 1980, 1988); Mann (1986); Hall (1986); Abu-Lughod(1989).
㉖ Burke (1980 : 83-89).
㉗ Holton (1985).
㉘ Tilly (1984a); McMichael (1990).
㉙ Abrams (1982 : 157-62).
㉚ Wallerstein (1974, 1980, 1988).
㉛ Tilly (1990 : 2).
㉜ Abu-Lughod (1989).
㉝ Mendras (1958, 1967).
㉞ Lachmann (1989, 1990).
㉟ Poggi (1978 : xii).
㊱ Brenner (1976, 1985).
㊲ Kane and Mann (forthcoming).
㊳ Fulbrook (1983).
㊴ Hudson (1973 : 113).
㊵ Gulliver (1989 : 321).

㊶ Netting (1981：xiv-xv).

㊷ Blok (1974：xxix).

㊸ Gellner (1983); Le Bras and Todd (1981); Todd (1985); Todd (1987).

㊹大多數討論國家部門的社會學著作都談到菁英分子。此外，還有一些出版品特別注意菁英分子，如 Guttsman (1963)、Bishop (1967)、Elias (1983)、Clark (1984)和 Lachmann (1990)。

㊺ Verdier (1979); Jenkins (1971); Segalen (1983); Claverie and Lamaison(1982).

㊻ Mendras (1958, 1967); Rambaud and Vincenne (1964); Tilly (1964); Moore (1966); Clark (1979, 1988); Martin (1983); Markoff (1985); Brustein(1988).

㊼ Mellor (1981, 1990); Sharlin (1978); McQuillan (1983); Tilly andLodhi (1973).

㊽ Pingaud (1978)。關於人類學注意工的例子，參見 Segalen (1985)。

㊾西格倫和詹京斯曾談到這些，參見 Segalen (1985)和 Jenkins (1971)。

㊿例如：Claverie and Lamaison (1982)、Segalen (1985)、Taylor(1985)、Silverman (1989)、Verdier (1979)和 Parman (1990)。

(51) Littlejohn (1963).

(52) Verdier (1979); Segalen (1983).

(53) Aminzade (1981).

(54) Assier-Andrieu (1981).

(55) Gellner (1983, 1988)；Todd (1985, 1987)。亦參見 Le Bras and Todd (1981)。

(56) Poggi (1978); Corrigan and Sayer (1985); Gould (1985); Hall (1986); Markoff and Shapiro (1985); Comninel (1987); Wuthnow (1985, 1989).

(57) Taylor (1985, 1990a).

(58)除了班迪克斯的著作以外，參見 Swanson (1967); Markoff and Regan (1981); Fulbrook (1984); Hall (1986); Wuthnow (1985, 1989)。

(59)金墨、古爾德、戈斯東均低估了宗教的重要性，參見 Kimmel (1988)、Gould (1987)、Goldstone (1986)。但富布魯克則否，參見 Fulbrook (1983)。

(60) Tilly (1972); Mc Quillan (1983, 1984, 1990); Markoff (1985); Markoff and Shapiro (1985); Goldstone (1986a); Maxim (1989); Gillis (1989).

(61) Almquist (1979); Netting (1981).

(62) Rosenberg (1988); Verdier (1979); Parman (1990); Assier-Andrieu (1981); Augustins (1977).

(63) Segalen (1980); Assier-Andrieu (1981); Todd and Le Bras (1981); Todd(1987)。休維又

是社會學者中的一個例外。

⑥④拿 Goody (1983)、Wolf (1982)、Todd (1985, 1987)來和 Moore (1966)、Anderson (1974a, a174b)、Wallerstein (1974, 1980, 1988)、Mann (1986)和 Tilly (1990)比較。

⑥⑤ Augustins (1977); Goody (1983); Macfarlane (1978); Assier-Andrieu (1981); Segalen (1985); Jenkins (1971).

⑥⑥ McQuillan (1984, 1990); Tilly (1984b); Hewitt (1958).

⑥⑦歷史學者的著作包括 Levine (1977, 1983, 1987)、Mendels (1972)、Braun (1978)、Wrigley and Schofield (1981)、Wrigley (1961, 1969)、Gullickson (1982)、 Lehning (1983)和 Gutmann (1987, 1988)。法國歷史人口學者如亨利(Louis Henry)和侯戴爾(Jacques Hondaille)，最好直接歸類爲人口學者。

⑥⑧我已經舉過 Hechter(1975)的例子。其他的例子有 Snyder and Tilly (1972)、Markoff (1985)、Markoff and Shapiro (1985)、Maxim (1989)和 Gillis (1989)118 這只是可以一提的許多書其中幾本。

⑥⑨ Smelser (1959); Eisenstadt (1963); Gould (1987).

⑦⓪ Gillis (1989); Martin (1983); Corrigan and Sayer (1985); Poggi (1978); Mann (1986); Lachmann (1987, 1989); Skocpol (1979); Clark (1979); Calhoun (1982); Fulbrook (1983).

⑦① Kiser and Hecter (1991).

⑦② Assier-Andrieu (1981); Macfarlane (1978, 1986); Gellner (1983, 1988); Todd (1987).

⑦③ Goody (1983); Wolf (1982); Gellner (1988); Todd (1985, 1987).

⑦④ Jenkins (1971); Rosenberg (1988); Macfarlane (1970b, 1978).

⑦⑤ Wolf (1982); Gellner (1983, 1988); Goody (1983); Macfarlane (1978,1986); Todd (1987).

⑦⑥ Taylor (1980b, 1985).

⑦⑦ Augustins (1977).

⑦⑧ Gulliver (1989：320, n. 1).

⑦⑨ Pingaud (1978); Assier-Andrieu (1981); Segalen (1985); Rosenberg (1988); Parman (1990).

⑧⓪ Verdier (1979); Pingaud (1978).

⑧① Lamaison (1979); Claverie and Lamaison (1982).

⑧② Gulliver (1989：335).

⑧③ Tilly (1964); Aminzade (1981); McQuillan (1990).

⑧④ Carroll (1922).

⑧⑤ Littlejohn (1963); Jenkins (1971); Pingaud (1978); Verdier (1979); Rosenberg (1988); Parman (1990).

⑧⑥ Assier-Andrieu (1981); Silverman and Gulliver (1986); Claverie and Lamaison (1982); Segalen (1985).

⑧⑦ Pingaud (178); Verdier (1979); Littlejohn (1963); Jenkins (1971); Blok (1974); Assier-Andrieu (1981); Silverman (1989); Segalan (1985).

⑧⑧ Gulliver (1989 : 332-33).

⑧⑨ Cole and Wolf (1974); Wolf (1982).

⑨⓪ Blok (1974 : xxvii).

⑨① Cole and Wolf (1974 : 20-21).

⑨② Assier-Andrieu (1981); Rosenberg (1988).

⑨③ Goldstone (1986b); Kimmel (1988).

10

社會史中的人類學轉向

尼克拉斯・羅傑斯
(Nicholas Rogers)

當然，歷史根據文字記錄寫成的。這是說如果有任何文字記錄。但是如果沒有文字紀錄，則它也可以並且必須不根據文字記錄寫成。如果一位歷史學者找不到一般的花卉，如果他想釀蜜，那麼他的智巧引導他去用什麼素材，他寫的歷史便會由什麼素材構成。

——費夫賀(Lucien Febvre)，1973 ①

三、四個月以前，我曾在巴黎和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稍談。我和她說，今日法國的歷史學者想要活動場地。他們做訪問。他們研究口述傳統。她回答說，目前在美國的新人類學者想到精確紀年

的記錄等等。

——布基耶爾(André Burguière)，1978②

就我自己的工作來說，我發現如果不留心人類學者所宣露的問題，我便既不能處理較深刻歷史過程的調和，也不能處理其矛盾。

——湯普森(E. P. Thompson)，1979③

三十五年前，歷史學和人類學通常不被視爲同源的學科。雖然李維史陀以爲它們起於同一推動力，這兩門學科的從業人員卻從事非常不同的工作。歷史大致是論述大的事件、文本和人，安放在傳統敍事模子和蘭克派史學者的方法論之中。相反的，人類學從事社會的自然科學的研究或者復原各種獨特的文化。人類學往往以結構—功能主義爲取向。其資料來自現在而非來自歷史文件，由歷史學、但也由考古學和生物學摘取其學科嚴格的標準。馬林諾夫斯基的《南海舡人》(*The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已成爲經典之作。馬氏力勸民族誌學者使用「在世的人的行爲和記憶中的資料，去說明各部落文化的規則、秩序和自律。」④歷史幾乎與虛構的故事有共同的邊界，記得的部分才使用。

這個情形在過去十來年有戲劇性的改變。人類學者在其工作中開始發明歷史性的看法，並且邀請歷史學者在科際的討論會上說話。而歷史學者則愈來愈諮詢乃至崇敬傑出的人類學者，並且採用他們的看法使他們自己對過去的研究方法更富有活力⑤。本文一開始時所引布基耶爾的評語，說明了這兩門學科重新的結合。這是如何發生的？其重要性爲何？本文的目的，乃在於描述這一種輻合並談一談它——尤其是在當前關於社會史寫作的脈絡之中。

雖然人類學與歷史學之間的親密關係，現在已成學術上比較明顯的重

點，可是總還有人希望這兩門學科彼此更靠近一點，或者至少提到其間某些基本上的互相依賴之處。比方說，進化論者曾經企圖在他們的人類學研究中有系統的陳述歷史發展的定律，由啓蒙運動和實證主義中吸取實感。雖然他們的工作在找尋歷史發展的直線分階段路線上往往貶低了過去的複雜性，並且加強了結構功能學派人類學的不顧歷史的傾向，可是它卻鼓動學者們去思考有效合併歷史的和不顧歷史的分析方式。1961 年時，當結構功能論還是人類學分析的支配力方式時，伊凡—普里查曾想要標出新的理由，促使這兩門學問更有效的交流。他力促人類學者在解釋傳統的社會時，要注意在社會學意義上描寫細膩精確的歷史，而不要由自然科學中去找模型。同時，他指出人類學關於家庭、親屬關係和非西方文化的看法，如何可以對歷史寫作有所增益⑥。照他看來，社會歷史學和人類學有許多共同的地方：它們都尋找社會變遷的動力學和似乎一成不變的習慣或傳統的微妙變化，它們都認知文字和口頭證言的重要性，它們都著重特殊事物中的一般性。他以類似梅特蘭的口吻宣稱：「人類學必須在是歷史與什麼都不是之間做一選擇。」反之亦然，歷史學也是這樣⑦。

只有當歷史開始以系統的方式重建大眾經驗時，人類學與歷史學之間的友好關係才能建立。當伊凡—普里查在 1961 年干預時，這種轉變已經在發生。社會史已經在確立。贊助它的是《年鑑：經濟、社會與文明》（*Annales: é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年鑑學派乃由布洛克和費夫賀於 1929 年創立，1945 年以後，又與高等實踐研究院第六校有密切的關係。它成爲法國歷史這門學問的影響力泉源，有它自己特殊的風格和方法。由於不滿意只是集中注意力於公共生活表面事件的政治歷史，而想要探求過去深一層的結構和韻律；它所用的方法，將歷史學整合進社會科學。這個情形導致它的從業人員、探索環境對於人類歷史的影響，數值大小對於人力資源和機會的重要性。以及諸文明的心理設備——在任何時候說明想像中可能事物

極限的那些構想、假設、和態度。著重說明和整合這一廣闊工作計劃的，是對於過去不同「暫時事物」的理解，對於較戰爭和外交的短暫喧嘩更深沉韻律的理解——與貿易週期有關的韻律，或者，更值得一想的，與布勞岱(Fernand Braudel)所謂「幾乎靜止的歷史、人類學與生養他的大地親密關係的歷史」⑧有關的韻律。在系統陳述這個日後稱爲「長時期」(longue durée)的概念時，布勞岱明白標示出李維史陀的在理論上的突破。李維史陀對於社會生活無意識結構的著重，對應他自己想要將歷史由「事件的陷阱」中解放出來的努力⑨。

布勞岱對於年鑑的貢獻，是塑造出一個歷史分析的三級模型。這個模型乃根據了結構、局勢和事件的不同暫時性：長期、中期和短期。在這種與正統政治歷史的易變性非常不一致的持續性的歷史中，《年鑑》的學者和人類學者分享對物質文化和對人與自然間的回饋的興趣。更直接的，人類學的見解有助於塑造年鑑的「心理狀態」的概念——這種概念與一般人認爲「思想習慣和態度理之當然爲每日信仰、關係和作法基礎」的想法有關。這個概然乃採自李維布留爾(Lévy-Bruhl)的《原始心理狀態》(*La mentalité primitive*)一書。這部書係 1922 年最初出版，它區別現代人的理智性情，和「原始人」的「前邏輯、迷信性情。」⑩不論這一區別今日看起來有多麼虛假，不論它是如何受到演化論者假設的支配，這個概念卻鼓勵學者調查到此爲止一般以爲對歷史知識不重要的通俗「前邏輯」迷信信念的若干方面。它導致布洛克的分析近代早期國王的治愈性儀式，而且相當精確的描繪神聖王權的興衰。它導致費夫賀勤勉的探討十六世紀「不信」的問題，並且爲過去情感生活歷史訂立議程——這種探詢後來將歷史學者引入私生活、性、童年和死亡的領域⑪。伏維爾(Michel Vovelle)調查成千法國人的喪葬儀式和遺囑語言。在他的手上，這種「心態史」，爲十八世紀普羅旺思不斷改變的虔敬信仰形式和基督教失勢精微的社會年代紀，提供了新的見解⑫。到了這

個時候，這種概念不再表示過去心理上的情性，而表示一組「比較有變化的、活動的、或許絕對習慣性的」過去文明的態度和特性。其時空的分布可以用定量分析的辦法予以描述。

因而年鑑學派以種種不同的方式，鼓勵學者們開始討論歷史和人類學共有的主題。它尤其迫使歷史學者去面對關於時間、地域和習慣的論題，去開拓關於過去更複雜的生態學和考古學，並且以新的感性去探究它的民族學。雖然人類學絕非年鑑唯一的實感來源，如果它只不過是強調對於先工業時代努力的各種文化上、人口學上和環境上的束縛。它的取向對於這門學科對全部歷史的追尋仍然是最重要的。事實上，當 1970 年代各門社會科學的團結被對於結構論的爭議所破壞，而全部歷史的希望有些消退時，富有人類學色彩的歷史在法國仍然受到歡迎。《年鑑：經濟、社會與文明》由一開始便經常有人類學研究的書體。但是在 1969 與 1976 年間，這份學報上大約 30%全部的論說文，都公開以人類學爲取向，其中大半是專門討論心理狀態、民間傳說、或食物和飲食習慣⑬。1974 年的特刊，專門討論歷史學和人類學，以傳統社會中的互惠問題爲其會合點。牟斯(M. Mauss)的著作便以此爲主題。兩年以後，又有一期專門討論法國的人類學。1950 年代晚期，當布勞岱還是年鑑的主要代言人時，科際的交流是與人類學者、也是與社會學者的交流。布勞岱本人的呼籲「全球性科學」把他帶回涂爾幹和西米昂(Simiand)。他對社會學的批評。以其對於「同時發生的各種結構的非歷史性系統說明和其願意談論歷史變化的不同和成層的暫時性」爲中心⑭。二十年後，當年鑑學派的社會史成爲一種比較破碎和認識論上受到威脅的學科時，其成員愈來愈求助於人類學，以期得到科際的交流和靈感。

雖然年鑑學派所拓墾的歷史知識有長足的進步，可是一直到了 1960 年代，社會史才眞正開始深入英語世界。那十年間，歷史傳統的界限，通過《過去與現在》(*Past and Present*)這樣的學報的贊助而戲劇性的拓寬。《過去

與現在》乃是一群英國馬克思主義分子和自由派人士在 1952 年所創辦。他們想要與政治和經濟歷史的學術專門性分道揚鑣，並且想要創辦一份學報。這份學報要重新捉捕過去歷史轉型的複雜性，強調一般人在其本身歷史構成上所發揮的作用。它最初的宣言宣布：「人類是他們積極和有意識的創造者，不止是它消極的受害者和標記」。因而，「時下想要用自然科學中簡單得多的變化去表示歷史的企圖(比方說，用生物學上的演化、統計學上的成長曲線或固定的心理學機構)，是過分簡化和曲解它。」⑮

這種歷史(日後所謂的「由下面往上看的歷史」)，其特點是在於想要捕捉一般人的經驗，並且說明他們如何談判、抗拒、和有時質難流行的權力和隸屬結構。他們不視臣服或部屬群體爲行政或社會問題，爲改變或政府政策的被動接受者。他們視這些群體本身便是歷史的代表。這個牽涉到更仔細的檢查各種人們藉以了解「他們人生的種種價值觀念、期望和集體行動」的方式；較前更密集的探索通俗文化。這一種探索與從前的「人民黨」或民俗學者的歷史著作不一樣，它細述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回饋性交互作用以及其調解。它也導致更充分的探討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並且再檢查像資本主義或工業化誕生這樣的大規模社會轉型。這些主題是英國共產黨的一群歷史學者在 1940 年代最注意的。歷史的領袖成爲《過去與現在》第一屆編輯委員會中重要的發言人⑯。這樣一束題目顯然對於人類學(就這一點而言也對於社會學)，和它對於歷史一樣適當。事實上，早早的許可人類學者和社會學者進入編輯委員會，以及其與年鑑學派學者之間開暢的溝通，都反映了《過去與現在》廣闊的論述範圍⑰。

當然，並非所有英語世界的社會歷史學者都聽命於《過去與現在》。許多歷史學者分享這個學報的嗜好和民眾而非菁英分子打交道，以及藉著研究涉及群體的集體經驗去處理大規模的轉型；不論他們是美國革命中的群眾、早期工業製造廠的工人、或歐洲到新世界的移民。但是他們 117 不一

定遵循它激烈的議事路線⑱。事實上，這個學報所提議的有政治色彩的歷史以及其清楚的左派論調，曾受到某些方面的懷疑。赫克斯特(J. H. Hexter)想要藉提議一個非馬克思主義社會史架構來消一消左派的氣焰；他的架構事實上附和巴瑞多的菁英分子社會學。柏金(Harold Perkin)描繪社會史新方向時，想從結構功能論的看法中求取安慰。史提恩斯(Peter Stearns)，原來贊成後來卻又反對「社會史的過分著重政治」，以爲這門新興次學科最適合做的是描寫和解釋生活方式。這是一種崔維林式的定義，著重消耗、家庭組織、閒暇和私生活，而非集體鬥爭的公開炫耀⑲。實際上，社會史仍然是一個有爭論然而在不斷擴張中的地域。其間社會變遷的現代化的行爲模型與馬克思主義的模型並列。其間滿懷熱望的學者由馬克思本人處也同樣由古典和當代社會學者處得到見識。有一些美國學者由湯普森這樣的英國歷史家處吸取靈感(湯氏的重新給階級意識下定義，改變了勞工歷史)⑳。也有一些不一致的意見爲美國的例外主義和其工業經驗的特色(如其移民的浪潮、高流動率、和工廠「民族聚居區域」)辯護。

在某種程度上，這些緊張的情緒受到社會史學者在高等院校所處環境的抑制——他們必須在仍然由國家和政治歷史所主宰的課程表上，爲自己開創空間。即使如此，在 1970 年代，關於這一個領域無條理的狀態和社會歷史學者屈從於量化、非政治性歷史、或屈從於人民黨對通俗文化讚揚的程度，還是有一些不一致的意見。捷特(Tony Judt)以爲社會史因爲愚蠢的應用現代化模型和省略權力以階級爲基礎的關係，已自我解除武裝㉑。二吉諾維斯氏急於使社會史回到「誰控制誰又如何控制」的問題，他們攻擊年鑑學派含糊的遺產，說它歷史視野的拓展已爲其不幸的著重人類努力所受的約束所挫折，因此而不全置信民眾的力量，並且破壞了社會生活中結構上和動力的決定因素之間的平衡㉒。民族誌學的探討過去方法也遭到攻擊，說它著重描寫甚於解釋、略去權力的問題不談，而且事後聰明的批評參與歷

史上事故者的意圖和行動。他們說：作爲對社會歷史的答覆，當前的人類學的時尙不亞於是「資產階級的行騙」㉓。

捷特和吉諾維斯夫婦(E. D. Genovese and E. Fox-Genovese)的干預，成爲對 1970 年代社會史混亂狀態的證言。當許多學者一窩蜂的趕社會史這個熱門時，好像這門新歷史解放的諾言已爲學術上的過度生產和趨時所壓縮。這些學者認識到，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對定量的輕易熱衷，也就是湯普森日後所謂的「配備有電腦的實證哲學」㉔。它被公開的宣布爲解釋過去的革命手段。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早期，像福雷(Francois Furet)這樣的傑出社會史學者，以爲連續性記錄的解釋，是在促進一場「歷史意識的革命」，取代「事件歷史」在史學巔峰的地位，而給予歷史和社會科學新的繫聯。勒 華 ・拉杜利甚至預測：「明日的史學者如果想要生存下去，則必須會規劃電腦城市。」㉕但是電腦所推動歷史的大量事實上永遠難以捉摸。這個情形尤以在計數者的手中爲然。他們天眞的以爲一旦事實發掘出來，它們便會自動的揭露它們自己的意義。戶口調查資料揭示社會的分類而非階級、戶口而非家庭關係、男人的工作而很少女人和兒童的工作。連載歷史不是某種通往過去的特殊管道，而是一個次型，其出處和任何其他的次型一樣必須予以質問。爲一個現代化的模範所駕馭，它往往成爲一種物質的、打包的歷史，低估民眾力量而讚揚資本主義的現在。如果能靈敏的予以處理，對於它做合宜的比較、對於它的缺陷能明智的謙虛，則定量歷史可以闡明不知名的男男女女的命運、社會群體的通性、人口學領域的系數。它揭示看過去的新角度、撬開問題、但很少自己解決這些問題。

捷特和吉諾維斯夫婦正確的譴責許多新定量歷史的傲慢和認識論上的簡單。不過他們所指出的許多毛病現在已爲社會史家所注意，其結果是量化已不怎麼是火爆的政治論題。正如湯普森派的美國勞工史家道里最近所云：「計數或不計數不是問題的所在。只要量化學者管制他們的技術而不讓

他們『靈巧的分析』取代對『不整齊過程』的解釋，則他們對於過去意義的對話，將可有許多的貢獻㉖。然而，捷特和吉諾維斯夫婦對歷史學人類學交流的控告，需要進一步的評論。關於這種交流的性質和社會史當前的方向，它都提出重要的問題。

首先，我們應該強調：歷史家的占用人類學，是饒有特色的折衷和實際的。歷史學者在面對使用官方資料和瞬間與片斷的痕跡去復原附屬階級經驗的問題時，仰賴人類學的指引，以求描繪它們各種不同的模型，並將它們和社會體系的其他部分銜接。他們也利用人類學的見解，去重新捕捉過去的奇特之處，去了解民眾信仰和行爲下面的不理性和迷信的習俗，不論這些是關於非經濟的交易形式、家庭禮儀、節慶的典禮或口頭文學。比方說，民族誌學對於巫術的記述，對於巫術的歷史研究有無比的價值，使歷史學者可以探討賦予巫術審判生命力的那些社會、政治、性、和心理學上的問題㉗，或者探求工藝技術和閱讀書寫能力有限的社會的魔術信仰和宗教習俗的融合㉘。同樣的，人類學的各種看法，有助於了解區分近代早期諸社會的宗教激情和分隔和有助於區別平民和高尚階級的文化差異——時空、閒暇、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差異。在這樣做時，歷史家所感興趣的不十分是人類學者中間的理論差異，而是對於異民族文化的看法和探討方法。而且，他們喜歡其探討方法是體和解釋性而非合於理則和抽象的人類學者。縱有布勞岱明白的對李維史陀的親附，可是歷史學者大致仍然不肯接受結構學派的人類學，因爲它非歷史性或加入歷史的看法，也因爲它摺疊過去文化的特質和多樣性爲一個小數目的基本原則。雖然布勞岱稱讚李維史陀對於過去的「地質學」探討方法，可是他自己爲經驗主義所驅動的結構性歷史，卻是以就時空來說明的，而不是就經驗主義研究所看不見的構築成的一致性來說明的。結構學派往往省略歷史過程，而且以刺耳的反人文主義的方式，貶低這個主題的重要性。在其比較專制主義的解釋中，它

預想得到的遭逢了社會歷史學者的敵意相迎，因爲這些社會歷史學者急於重新捕捉過去民眾力量的重要㉙。

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尤其是那些從事第三世界研究和從事歐洲研究的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認爲法蘭克(A. G. Frank)和華勒斯坦所發明的世界體系分析，是比較適當的會合點。如奧特納所強調，這種銜接有助於人類學的歷史學化；以往人類學過於經常視諸社會乃至諸村落，爲有均質和固定範圍的文化的孤島㉚。汝安在本書中的論文表示：對於想要質問歐美文化主流以外諸社會的邊際性、和想把它們特別安放在歐洲資本主義相反軌線中的人來說，世界體系的看法最吸引力。它已激勵了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歷史定義以及其在邊區想要達成的模擬的某些重要辯論，並且有助於開啓對過去新的生態學上的看法。然而，在一本專論中，卻不容易調停全球性和地方性改變的決定因素，也就是吳爾夫最近所說的權力的結構和組織面向㉛。雖然世界體系的研究繼續是歷史學者、人類學者、經濟學者和政治科學者中間眞正科際交流的一個重點，而且在將來它無疑也會發達成爲當代經濟發展問題所涉及的歷史對象，到此爲止它仍然處於社會史主流的外緣。

事實上，歷史學者對人類學的興趣，主要是在於文化人類學、尤其是符號人類學方面。一般而言，英語系歷史學者由吉爾茲(Clifford Geertz)和透納處得到啓示㉜。這些史學者中傑出的文體批評家，提供了對文化記號學新穎的見解，對社會行動重覆和公開形式新穎的見解。通過這些見解，我們可望詮釋塑造日常生活有時也轉變它的「重要網狀組織」。它們以演員爲取向的文化定義——排他主義的、脈絡的、強調過程而非結構律或傾向的——對於許多社會史學者有吸引力。這些社會史學者和人類學者一樣，必須應付如何復原民眾心理狀態的問題。它提供了一種有別於年鑑學派「心態」概念的說法，強調民眾活動中信仰的天羅地網和對過去的固守不渝。

不過，歷史學的占用文化人類學，也造成了一些含糊的結果。像「密集描寫」這樣的技術，已幫助歷史學者重新捕捉小規模戲劇的複雜內涵，並且提醒他們復原民族誌學的或以行動爲取向的歷史的各種可能性，進入公共行動之中，復原塑造它們邏輯和表達它們意義的各種「關係、作用、規則、價值觀念、禮儀和符號」㉝。此外，文化人類學已迫使歷史學者認識到：整個社會生活，由像宗教節慶這種有複雜象徵儀式的習俗，到蓋房子或種田這類似乎踏踏實實的活動，都是因文化而定型的㉞。甚至在馬克思主義傳統的本身以內，這一種認識也加強了歷史學者的疏離「基礎／上層建構」的改變模型。湯普森說：

> 如果馬克思主義者想要與人類學者有誠實的對話，則他們必須不同意的觀念，是可以由經濟去描寫生產的方式，把這種生產模式所環繞的規範、文化和最重要的概念放在一旁，視之爲次要(和較不「眞實」)。這種武斷的在理論上劃分經濟基礎和文化上層結構，在頭腦中是可以辦到的，寫在紙上一時間看上去也不錯。不過它只是頭腦中的一種論證。㉟

在同時，這些成見有時引導歷史學者將文化的概念體化或爲文化宿命論的見解辯護。吉爾茲本人的著作便危險的朝這個方向走，堅持「文化是一個意義的結構，人類用它解釋他們的經驗和指導他們的行動；社會結構是行動所採取的形式，也是社會關係現存的網絡」㊱。這段話中未提到的是：社會關係的構成和滋生是循不對稱的方式，偏好某些文化意義，而又移換或藐視另外一些意義㊲。只要我們認識滋生文化意義的權力和管轄模式，而不完全排斥敵對或另類的解釋，那麼密集描寫便成爲有用的分析方式，在小規模上演出較廣大的社會過程，包括事件表面以下的多種緊張狀態和矛

盾。

歷史學者不一定留意這些危險，有時甚至複陷「前吉爾茲」的民族誌學。這種民族誌學傷感大眾文化和將大眾文代體化，以之爲無時間性的、共有意義和作法的「有界體系」——它是對一個世界的召喚，不管好壞，我們已失去了這個世界。這樣的疑懼，是捷特和吉諾維斯夫婦對歷史對於人類學的偏好所作批評的原因。同時，民族誌學的辦法，對於麥迪克(Hans Medick)所謂的「歷史過程的雙重結構」(既定和產生的關係的同時發生)或湯普森所謂的社會與社會意識的共同決定，許諾了較好的解釋㊳。更由脈絡著眼，民族誌學史乃起於對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支配性模範——社會科學史——談論這個問題方式的不滿意，也就是對用客觀和主觀過程二分類別談論這個問題方式的不滿。在這個架構之內，過去形成拱形的決定因素(往往用經濟或人口學上的係數量化)，決定一個實體在其間回應(往往是適應)改變的範圍。在這種機械性解釋中失落的，是結構力量如果在文化上予以處理、如何在其「構成」中體驗的感覺。民族誌學對於過去的解釋，提供了一條解決的路線。

由歷史研究不同領域中舉兩個例子，便足以說明這一點。讓我們看一看歷史人口統計學。1950 年代，歷史人口統計學這門學問的出現，對於了解人口統計學的狀態，有重要的影響，讓歷史學者可以再思考對於過去馬爾薩斯看法的重要性，並且應付結婚年齡、婚前姙娠、庶出、以及工業革命到來以前核心家庭的普遍這樣的問題。可是，歷史人口統計學的發現，其本身所提出的問題和其所能解決的問題一樣多。不知道當時求愛的習俗，便不能切實的解釋婚前姙娠。不知道一些當時習慣法婚姻的情形和家庭中性的政治策略，便不能切實解釋庶出的發生率。在英國，人口的成長似乎乃由婚姻所驅動而非依靠了生育率和婚姻的變遷。但是，在階級和階級之間婚姻的社會意義，卻仍未發表。家庭的社會意義也一樣；家庭的社

會界限和自我意識都是由文化所決定。雖然人口統計學的統計數字滋生了新的觀念，可是它們在解釋上的重要性，只能由民族誌學的調查來充實。另外，只有通過民族誌學和人口學資料的配合——民眾習俗在「質」上的證據和生命週期在「量」上的復原——歷史學者才開始討論生產和生殖關係如何銜接、而性別關係又如何重建的問題㊴。

作爲第二個例子，讓我們思考一下集體行動或抗議的情形——「由下而上的歷史」的主要特點之一。在其拓墾的那些年間，歷史學家想要藉著探討群眾的社會成分和長期以來騷動的年代裏，來開啓這個主題。這個定量的工作，揭示了某些重要的負面眞象。如當代的人常常指控的，群眾不是賤民。他們的發明，也不是完美的在時間上與迅速工業和都市成長的時期一致。這個事實傷損到由勒賁(Le Bon)、涂爾幹等人那兒得到的社會學理論，也就是說群眾的騷動是由社會的失去平衡所造成㊵。可是，這些發現雖然重要，對於群眾個人外表、性格、事業和行爲的探討方法，其本身沒有提供對集體行動引人注目的解釋。當時所需要的，是對於民眾抗議的語言予以更靈敏的評估，對於這些干預所存在於其間的文化習俗予以更靈敏的評估。因此，歷史學者和興趣，乃愈來愈集中在群眾行動的歌曲、口號、符號和禮儀，以及它所發生和發育的社交環境——如節慶、週年紀年、市鎮、酒店。解讀集體行動的語言和戲目需要民族誌學的眼光和「違反一個人本性」的閱讀能力。也就是說，了解那些由在社交上和民眾階級有很大距離、而往往又不同情他們的人，所寫的記述民眾行動和態度的文書。人類學者對於如何辦到這一點提供了一些秘訣，因爲他們習於觀察社會交互行動的非正式過程，尤其是在異於他們自己文化的文化之中，並且解讀它的符號世界和它與較大社會體系似乎眞實的連鎖。這樣的連鎖對於群眾研究愈來愈重要，因爲學者們逐漸了解：有支配力階級設法取得同意的方式，和它的統治受到挑戰的方式一樣重要。群眾歷史學者沒有能力沉迷於激進的主

觀。他們不得不論述威倫茲(Sean Wilentz)所謂的「那些政治表現的戲劇」——這些戲劇有時是有計畫的，有的是自發的，它們有助於決定權力的界限㊶。易言之，群眾歷史家遠不能是單純的群眾歷史。它也必須同時論述牽制的策略和競爭的政治，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對話，各階級間行動的情形。藉著將人類學上的見解與葛蘭西的領導權概念搭配，在這些問題的論述上已有相當的進展。湯普森對於十八世紀英國平民文化的探討便是一個好例子㊷。

因此，民族誌學在協助社會人類學者詮釋過去，重新捕捉民眾的經驗和歷史過對種種複雜情形上，證明是一種有用的工。在方法論方面，它擴大了歷史學者在探詢民眾經驗時可以由資料中得到答案的範圍。事實上，它精煉的擴展了探討大眾文化中各種問題的迂曲方法，一面質問正統、新蘭克派歷史學所提出的歷史批評和探索的狹隘標準。新蘭克派歷史學對於敍事筆調、過去的特徵、以及其主要演員的能見度的著重，決定了可理解事物的極限㊸。再者，民族誌學對於過去賦予社會科學他們活力的客觀和主觀面向的二分並列，提供了可能的解決方法——過去通過對工藝技術的盲目崇拜，只珍視那些可以度量的特徵。

歷史學和人類學間的交流，在什麼程度上是有來有往，現在還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早期的評論家，通常以爲歷史學者由人類學中所取的比人類學者由歷史學中所取的爲多，不過當時已有這兩門學問眞正開始對話的跡象。它們的會合點之一是對發展的研究。另一個會合點，是用「一個社會中的成員，其互相關聯所採取的在歷史上發展出來的形式」，去重新評估文化㊹。在這個意義上，人類學者和歷史學者，都發現領導權的觀念，是研究「各社會內部不同文化形式『活動的作業流動』、以及這些形式內接階級性力場的方式」，最有用的辦法㊺。誠然，由於在一個愈來愈整合的世界經濟中，有界限的、自治的土著文化這種幻象大家都

知道已難固守，人類學者乃不得不論述其研究領域中歷史的面向。而如本書中的論文所示，在像愛爾蘭這樣的地方，因爲有深厚的歷史傳統和豐富的檔案資料，這樣的做法眞正的使類別變得模糊。誠然，尙有一些差別留了下來。人類學者重視地點甚於時間，而歷史學者重視時間甚於地點。當人類學者探討現在的時候，他們往往回顧到過去，因而強調持續甚於強調改變。再者，田野工作當然比檔案研究更多用對話的方式，因而，歷史學者聆聽其對象的任務情形便有所不同，較少副感覺，較以語言爲主㊻。除非他們有幸遇見一個特殊饒舌和善於觀察的報告人，歷史學者便比較不容易決定事情是「怎麼」說的。由於缺乏參與觀察的直接經驗，他們往往必須注意文本中的比喻以及的技巧以求釋明其意義。因此，他們對於人類學者的好以揭示性的軼事爲有結構意義的證據(我們可以稱之爲「墨非太太的旁白」㊼)，感到大吃一驚。尤其如果這樣的證據不過是道聽塗說。

然而，這些民族學上的困難不是不能克服的。事實上，在過去十年間，它們促成了與語言學理論新發展的結合；後者強調語言的體性、其規則、慣例、和推論的辦法。這種理論干預的攻擊，是要貶低人力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和質問如果不注意這些經驗插入語言本身的方式，便是否能重新捕捉這些經驗。這種反人文主義的系統陳述，也促成了由整個歷史目的上可辨識的退卻。它助長了對標準敍事文的幻想破滅，以及認爲許多社會科學——在其辦法上、其組織過去連貫的方式上，在其對設計證據的研究上——都是在不正確的加起來求總和，由於右翼在西方社會中已鞏固其權力而女權主義在現存的勞工運動中(往往也在權威的社會史文本中)與其不重要的地位格鬥，以爲歷史——更何況社會史——是社會進步的婢女的說法，現在受到新起的懷疑。目前已有對社會歷史中新美學的相對呼籲，要求對於過去的資料中以及歷史學解釋其自己的敍事文方式的語言、符號和隱喻，要有更大的敏感性和轉折性㊽。

這個後現代的趨勢會如何特久，或者它是否會造成相當程度放棄歷史學中較大的解釋性規劃的嚴重情形，現在都還言之過早㊾。社會史已鼓勵學者更了解這門學問中理論性和方法論上的種種差異。但它還沒有產生可爲模範的交戰——這種交戰，已使人類學好像是一種「思想上清除樹林以備耕作」的計劃㊿。比方說，女權主義史料編纂法，是到現在爲止最開放給語言學上探討過去方法的一個領域。尤其是探討論述中解釋性別的方式。在這種史料編纂法中，已有一種可辨識的後現代見解的安排，而不一定採納其絕對論。因此，華克維茲(Judy Walkowitz)在其最近對 1880 年代英國性危險和上層階級勾引行爲探討中，採用了傅柯式的方法去描繪對性的新穎討論，但是她仍然注意到新構想的社會利益以及它們所處於其間的網絡。她堅決以爲：「物質的現實」，永遠是某種壓力，對文化生產的顚覆力量。它迫使陳述的改編、用支柱支撐和重建。而陳述的力量大半是來自它們出現於其間的物質脈絡，來自它們發表的社會空間，以及來自它們周圍有組織的社會和政治網絡(51)。

這是一種重要的見解，因爲它迫使我們視文化生產爲一個回饋的程序和權力關係，特許某些意義、移換另一些意義，也遭遇到抗拒和挑戰。文化意義不能簡簡單單的低貶爲語言學之對這個或那個文本的破壞，或某種狹隘的形式。它乃由社會的習俗所決定。這些社會習俗爲文化意義的流動塑形，也被文化意義塑形。爲了這個緣故，人類學家和社會學者都可以有許多貢獻，因爲它們一直留意文化意義產生的廣大背景。而它們這樣做時和傅柯的文化意義很不一樣。傅柯想要把論述的權力(他稱之爲「權力／知識」)放在一個擴散和無中心。在診所、監獄和救濟院所見的慣例範圍之中，而後把它們移置到其界限之外。相反的，人類學者對文化的定義往往集中在權力，但也同樣集中在「歸屬」，而且也更放在日常生活中心的位置——在虛構故事、禮儀、工作、親屬關係和性別關係中。至於歷史學者，則他

們發明了有階級色彩的文化定義，這些定義範圍比較嚴格，但是關於權力比較明白。這些定義不僅是在民眾暴動和革命動亂的嚴格考驗下探討過(其時權力的互動比較歷歷可見)，也在比較穩定的時期中探討。尤其是通過葛蘭西的領導權概念(那些將權力和影響力分布到整個社會並要求下級的人同意的、被認爲理之當然的規則、策略和陳述)。歷史學者一直以將過程和改變放在前面的方式，留意社會生活的結構。

因而，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給傅柯以爲文化和推論系統與社會習俗有密切關係的見解，加上了新的面向，而並未贊同他「微權力」的複雜網絡的觀念(就推論力而言，這些微權力的效應充滿了生活的每一個方面。)如果贊同，則結構和力量便會被拋棄到歷史以外。可是在這個計劃可以進行以前，這兩門學科或許都必須比以前更有系統的注意到關於「語言體性的新文學理論」所提出的論題。拉卡布拉(Dominick LaCapra)指出：歷史學者有時的確「露天開採」文本，而不注意它們處於其間的語言慣例和論述㊷。像人類學者一樣，他們有時濫用民族誌學的權威，忽略這種資料「在其間被記錄下來的情形」和對話體的相互影響㊸。文化不單單就是在那兒，在現場或在檔案中，可以毫無問題的予以復原。歷史和民族誌學的事實不單單是自我揭露。它們都必須予以審問、搜集和組織、以及放在脈絡中觀察。同時，它們也不是如某些後現代主義者所說不過是發明出來的。他們的確有存在於觀察者以外的一定特性。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誠然將意義賦予其知識的對象。而後現代主義者說得不錯，他們的寫作策略，便是這種投入的一部分。但這並不是說他們的事業是武斷和完全相對論式的——陳述和陳述的文字爭論，其極限只由語言的本身決定。

結論

過去三十年間，似乎社會歷史學與人類學之間的興趣在向一點集中。至少，社會歷史學者對於人類學的看法愈來愈著迷。誠然，歷史與人類學的這種結合只是部分性和折衷性的，大致是起於想要了解過去的若干方面；這些方面前此位於政治史的範圍以外或邊緣。由於社會史學者所常用的資料零碎而難解(尤其是關於較低的群體、其習俗、信仰、和禮儀)，歷史學者乃借助民族誌學，以增加他們對於過去文化的了解、發現它們的「其他性」、和畫出它們互相關連的輪廓。有的時候，歷史學者抄襲某些人類學者所提出的相當機能整體論的、體化的文化概念。他們無疑對於人類學中熾熱的理論辯論一無所知，只是由他們自己一行中的掮客處得到人類學的暗示。可是，在像湯普森、戴維斯(Natalie Davis)、楊昂(Alfred Young)和依薩克(Rhys Isaac)這樣的歷史學者手中，這種人類學的見解成爲恩賜[54]。

可是，歷史學者的占用人類學的方法，卻不止是填充通俗歷史結構的細節和以新的方式談論舊問題。如麥迪克所強調，民族誌學求知的方式，也提供了對第二波社會歷史，在其並列歷史上客觀、物質和結構因素和主觀、文化和象徵因素時所遭遇的僵局，一個能解決的辦法[55]。這種二分法是正統社會科學歷史以前所未能解決的，尤其是在其現代化的方式。當對於用統計數字或計算機技巧研究歷史資料的熱誠減弱以後，歷史學者愈來愈求助於通過它們在互惠但不對稱的社會關係遊戲中公開的表露，而重新捕捉過去的感覺和意義的可能性。這一轉變有兩種固有的危險。其中之一是文化主義，也就是過份注意歷史的文化和符號方面，而忽略了結構的決定因素。另一個是對於語言的體性，對於語言在社會上的構成方式以及它在社會上又構成什麼不注意。比方說，「文化便是文本」的觀念——以爲在認識論上可似找到「土著的觀點」，而非文本本身所記各種互相競爭的論述？一個著重生產一如著重消耗的文化運作觀念會讓我們重新捕捉各種互相競爭意見中所記的對意義的爭執嗎？這些問題尚未都得到解決，但是人類學

者和歷史學者也都已開始在彼此可能繼續下去的友善關係中，談到它們。

註 釋

① Febvre (1973：34).
② Burguière (1978：206).
③ Thompson (1979：22).
④引自 Cohn (1981：232)。
⑤在 1977 年的一次美國思想史研討會上，歷史學和人類學之間的親合，得到明確的正式宣布，而吉爾茲被尊奉爲這件事的守護神。參見 Walters (1980：537)。
⑥ Evans-Pritchard (1964：172-91).
⑦ Evans-Pritchard (1964：190).
⑧ Braudel (1980：12).
⑨ Braudel (1980：25-54).
⑩ Burke (1978b：153).
⑪ Bloch (1973)—— 1924 年初版爲法文本；Febvre (1982)—— 1942 年初版爲法文本；Febvre (1973：12-26)。
⑫ Vovelle (1973).
⑬關於這個趨勢，參見 Burguière (1978)。
⑭參見 Braudel (1980：64-82)。
⑮ Morris (1952：i).
⑯ Hobsbawm (1978：21-48).
⑰參見 Hill (1983：3-14)。
⑱關於美國社會史趨勢的研究，參見 Zunz (1985：53-101)。
⑲ Hexter (1955); Perkin (1973：430-55); Stearns (1967：4-5).
⑳ Thompson (1963).
㉑ Judt (1979).
㉒ Fox-Genovese and Genovese (1976).
㉓ Fox-Genovese and Genovese (1976：215)；亦參見 Judt (1979：85)。
㉔ Thompson (1978a：220).
㉕ Furet (1972：54); Le Roy Ladurie (1979：6).

㉖ Dawley (1985：22-23).

㉗ Davis (1981：267-75).

㉘參見 Thomas (1971)。

㉙參見 Thompson (1978a：199-398)。

㉚ Ortner (1984：142).

㉛ Wolf (1990：586-87).

㉜關於吉爾茲對歷史的著迷，參見 Walters (1980：537-56)一篇有意思的評論。亦參見 Brewer (1976, ch. 9)和 Davis (1981：267-75)。

㉝ Philipp (1983：350).

㉞ Sewell (1980：10).

㉟ Thompson (1979：18).

㊱ Geertz (1973：145).

㊲關於對這個理由的批評，參見 Roseberry (1982：1011-28)、Shankman (1984：216-70)和 Scholte (1986：5-15)。

㊳ Medick (1987：76); Thompson (1978a：200-1).

㊴關於這些論題，參見 Gillis (1985)、Levine (1987)和 Segalen (1985)。

㊵關於這些主題，參見 Rude (1964)和 Tilly et al. (1975)。

㊶ Wilentz (1985：3).

㊷ Thompson (1974, 1978b).

㊸關於這個論題，參見 Burke (1976：69-84)。

㊹引自沃爾夫，參見 Mintz (1982：505)。

㊺參見 Mintz (1982)、Rebel (1989)、Sider (1986)、Thompson (1974, 1978b)和 Wolf (1990)。

㊻關於這個問題，參見 Fernandez (1988)。

㊼參見本書中西佛曼和格里福的論文。

㊽參見 Hunt (1989：21)和 Scott (1989：41-62)。

㊾參見 Hobsbawm (1980：3-8)。霍布斯邦不認爲轉向微觀歷史必須拋棄歷史研究中的宏大綜合法，或者必然偏好多種因果關係而非單種因果關係。他說這些話是爲了回答史東的觀點，參見 Stone(1979)。關於對社會史的文學傾向的有理解力批評，參見 Palmer (1990)。

㊿ Wolf (1990：588).

(51) Walkowitz (1989：31).

㊷ LaCapra (1983：339).

㊸關於兩本經典著作——伊凡普里查的《努爾人》(*The Nuer*)和勒華・拉杜利的《蒙大猷》(*Montaillou*)——背後的修辭學策略和認識論的假設的質疑，參見 Rosaldo (1986)。

㊹參見 Davis (1975)、Young (1984)和 Isaac (1982)。

㊺ Medick (1987).

原书空白页

參考書目

Abercrombie, N., S. Hill, and B. Turner, eds. 1984.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Harmondsworth: Penguin.

Abrams, Philip. 1982. *Historical Soci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bu-Lughod, Janet L. 1989. Before European Hegemony: The World Ssytem A. D. 1250-13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kenson, Donald Harman. 1979. *Between Two Revolutions: Islandmagee, Country Antrim 1798-1920.* Port Credit: P. D. Meany.

Almquist, E. L. 1979. "Pre-Famine Ireland and the Theory of Europe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Evidence from the 1841 Censu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9: 699-718.

Alter, George. 1991. "New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Marriag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6: 1-5.

Aminzade, Ronald. 1981.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 Study of Mid-Nineteenth-Century Toulouse, Fra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nderson, Michael. 1971.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Lancashire.* Cambrideg: Cambridge University.

———. 1988. *Population Change in North-Western Europe, 1750-1850.*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 1990.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F. M. L. Thompson, ed.,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Vol. 2: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Perry. 1974a.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 1974b.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Andrews, K. R., N. Canny, and P. E. Hair, eds. 1979. *The Westward Enterprise: English*

Activities in Ireland, the Atlantic, and America, 1480-1650.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Arensberg, Conrad M. 1988 [1937]. *The Irish countryman: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Reprint.

Arensberg, Conrad M., and Solon T. Kimball. 1940.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Irela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sad, Talal, ed. 1973. *Anth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London: Ithaca Press.

AssierAndrieu, Louis. 1981. *Coutume er rapports sociaux: etude anthropologique des communautes paysannes du Capcir.* Paris: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Augustins, Georges. 1977. "Reproduction sociale et changement social: l'exemple des Baronnies." *Revue Francaise de Sociologie* 18: 465-84.

Badone, Ellen. 1990. *Religious Orthodoxy and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iley, F. G. 1960. *Tribe, Caste, and Nation: A Study of Political Activ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ighland Oriss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63.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nks, J. A. 1989. "From Universal History to Historical Soci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0: 521-43.

Barnard, T. 1975. *Cromwellian Ireland: English Government and Reform in Ireland, 1649-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nes, John. 1951. *Marriage in a Changing Society.* Rhodes-Livingstone paper no. 2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54. *Politics in a Changing Socie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Bartrip, Peter. 1985. "Food for the Body and Food for the Mind: The Regulation of Freshwater Fisheries in the 1870s." *Victorian Studies* 28: 2.

Bax, Mart. 1975. "On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the Small community in the Irish Political Process." In Jeremy Boissevain and John Friedl, eds., *Beyond the community: Social Process in Europe,* pp. 134-46. The Hagu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cience of the Netherlands.

———. 1976. *Harpstrings and Confessions: Machine-Style Politics in the Irish Republic.* Assen, Netherlands: Van Gorcum.

———. 1987. "Religious Regimes and State Formation: Towards a Research Perspective."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60 (1): 1-11.

Behar, Ruth. 1986. *Santa Maria del Monte: The Presence of the Past in a Spanish Vill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ll, D. 1981. "Community Studies: The Social Anthropological Heritage and Its Popu-

larity in Ire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1 (2): 22-36.

Belmore, Earl of. 1881. *The History of Two Ulster Manors*. London.

Bendix, Reinhard. 1978,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teille, Andre. 1965. Caste, Class, and Power: Changing Patterns of Stratification in a Tanjor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w, P., P. Gibbon, and H. Patterson. 1979. *The State in Northern Ireland. 1922-72: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Bew, P., E. Hazelkorn, and H. Patterson. 1989. *The Dynamics of Irish Politic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Birdwell-Pheasant, Donna. 1986. "Domestic Proces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Labor-Flow to Cash-Flow Enterprise in Belize." *Urban Anthropology and Studies of Cultural Systems* 14 (3): 367-90.

Birnbaum, Norman. 1964. "The Zwinglian Reformation in Zurich." In W. J. Cahnman and Alvin Boskoff, eds., *Sociology and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Bishop, T. J. H. 1967. *Winchester and the Public School Elit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Black, R. D. C. 1960. *Classical Economic Thought and the Irish Question, 1817-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och, Marc. 1954. *The Historian's Craf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 1973. *The Royal Touch.* London and Montreal: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Bloch, Maurice. 1986. *From Blessing to Violence: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the Circumcision Ritual of the Merina of Madagasc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ok, Anton. 1969. "Variatons in Patronage." *Sociologische Gids* 16 (6): 365-77.

———. 1974. *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 1860-1960: A Study of Violent Peasant Entrepreneu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ossy, John. 1970. "The Counter-reformation and the People of Catholic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47: 51-70.

Bottigheimer, Karl S. 1979. "Kingdom and Colony: Ireland in the Westward Enterprise." In K. R. Andrews, N. P. Cann, and P. E. Hair, eds., *The Westward Enterprise: English Activities in Ireland, the Atlantic, and America, 1480-1650,* pp. 45-65.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72. "Les strategies matrimoniales dans le systeme de reproduction." *Annales, E.S.C.* 27: 1105-25.

Bowen, John R. 1989. "Narrative Form and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Changing Uses of History in Aceh, Indone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1 (4): 671

-93.

Boyce, D. G. 1987. "Brahmins and Carnivores: The Irish Historian in Great Britain."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25 (99): 225-35.

Boyle, John W. 1988. *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Bradshaw, B. 1989. "Nationalism and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Modern Ireland."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26 (104): 329-51.

Brady, Ciaran, and Raymond Gillespie. 1986. "Introduction." In Ciaran Brady and Raymond Gillespie, eds., *Natives and Newcomers: The Making of Irish Colonial Society, 1534-1641*. n.p.: Irish Academic Press.

Braudel, Fernand. 1980. *O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aun, Rudolf. 1978.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and Demographic Change in the Canton of Zurich." In Charles Tilly, ed.,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Breen, Richard. 1982a. "Farm Size and Marital Status: country and Provincial Differences in Arensberg and Kimball's Ireland."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13 (2): 89-100.

———. 1982b. "Naming Practices in Western Ireland." *Man* (N. S.) 17: 701-13.

———. 1984a. "Population Trends in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reland: A Local Study."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15 (2): 95-108.

———. 1984b. "Dowry Payments and the Irish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6 (2): 280-96.

Brennan, M. A. 1985. "The Making of the Protestant Ascendancy in County Kilkenny." Ph.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Brenner, Robert. 1976.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70: 30-75.

———. 1985.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ewer, John. 1976. *Party Ideology and Popular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dy, Hugh. 1973. *Inishkillane: Change and Decline in the West of Irelan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rown, Peter. 1981. *The Cult of the Sain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rown. T. 1981. *Ireland: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1922-79*. Glasgow: Fontana.

Brustein, William. 1988. *The Social Origins of Political Regionalism: France, 1849*

-*198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uchanan, Ronald. 1970. "Rural Settlement in Ireland." In N. Stephens and R. E. Glasscock, eds., *Irish Geographical Studies*. Belfast: The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Buckland, Patrick. 1981. *A History of Northern Ireland*.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Buckley, Anthony. 1989. "We're Trying to Find our Identity': Uses of History Among Ulster Protestants." In Elizabeth Tonkin, Maryon McD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ASA Monographs 27: 183-97. London: Routledge.

Bufwack, Mary. 1982. *Village Without Violence: An Examination of a Northern Irish Community*.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Burguiere, Andre. 1978. "The New Annales: A Redefinition of the Late 1960s." *Review* 1: 195-205.

Burke, Peter. 1976. "Oblique Approaches to the History of Popular Culture." In C. W. E. Bigsby, ed., *Approaches to Popular Culture*.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78a.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1978b.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ical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Annales* School and British Social History. " *Review* 1: 147-56.

———. 1980. *Sociology and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Burke, W. P. 1907. *History of Clonmel*. Waterford.

Burtchaell, J. 1988. "The South Kilkenny Farm Villages." In W. J. Smyth and K. Whelan, eds., *Common Ground: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reland*.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Butel, P., and L. M. Cullen, eds. 1986. *Cities and Merchants: French and Irish perspectives on Urban Development, 1500-1900*. Dublin: Trinity College.

Calhoun, Craig. 1982. *The Question of Class Struggle: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pular Radicalism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nny, Nicholas. 1976. *The Elizabethan Conquest of Ireland: A Pattern Established, 1565-76*. Sussex: Harvester Press.

———. 1988. *Kingdom and Colony: Ireland in the Atlantic World, 1560-180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anny, Nicholas, and Anthony Pagden, eds. 1987. *Colonial Identity in the Atlantic World, 1500-18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rney, Francis J. 1980.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Two Areas of Ireland, 1821 and 1911." In L. Cullen and F. Furet, eds., *Ireland and France, 17th-20th Centuries: Towar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ral History*. Ann Arbor, Mich: UMI Monograph Publishing.

Carrigan, W. 1905. *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Diocese of Ossory*. 4 vols. Dublin: Sealy, Bryers, and Walker.

Carroll, M. P. 1992. *Madonnas that Maim: Popular Catholicism in Italy Since the Fif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arty, R. K. 1981. *Party and Parish Pump: Electoral Politics in Ireland*. Waterloo, Ontario: Wilfre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Casey, James. 1989.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Oxford: Blackwell.

Census of Ireland. 1841. Dublin: Public Record Office.

Chapman, Malcolm, Maryon McDonald, and Elizabeth Tonkin. 1989. "Introduction." In Elizabeth Tonkin, Maryon McD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pp. 1-21. London: Routledge.

Christian, William A., Jr. 1972. *Person and God in a Spanish Valley*.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1981. *Local Religion in 16th Century Spai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ubb, Basil. 198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2d ed. London: Longman.

Clark, Samuel. 1979. *Social Origins of the Irish Land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4. "Nobility, Bourgeoisi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elgium." *Past and Present* 105: 140-75.

———. 1988. "Landlord Dom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Ireland." In *UNESCO Yearbook on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1986*. New York: Greenwood.

Clark, S. D. 1942.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1948. *Church and Sect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2. *The Developing Canadian Communit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larke, A. 1976. "The Irish Economy, 1600-60." In T. W. Moody, F. X. Martin, and J. Byrne, eds.,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Vol. 3: Early Modern Ireland, 1534-169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verie, Elisabeth and Pierre Lamaison. 1982. *L'impossible mariage: violence et parente en Gevaudan, XVIIe, XVIIIe, et XIXe siecles*. Paris: Hachette.

Clements, Lord, M.P. 1838. *The present Poverty of Ireland*. London: Charles Knight.

Clifford, James and George E. Marcus. 1984.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akley, John 1980. "Independence Movements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Some Paral-

lels in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15-47.

———. 1982. "National Territories and Cultural Frontiers: Conflicts of Principle in the Formation of States in Euro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5 (4): 34-49.

———. 1986.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Regime Change in New States in Inter-war Europe: Ireland, Finland, Czechoslovakia, and the Baltic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4: 187-206.

Coale, A. J. And Roy Treadway 1986. "A Summary of the Changing Distribution of Overall Fertility, Marital Fertility, and the Proportion Married in the Provinces of Europe." In A. J. Coale and Susan Cotts Watkins, eds.,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hen, Abner. 1965. *Arab Border Villages in Israel*.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ohen, Anthony P. 1982. *Belonging: Identity and Social Organisation in British Rural Cultures*. Newfoundland: Memorial University Press.

———. 1987. *Whalsay: Symbol, Segment, and Boundary in a Shetland Island Commun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ohn, Bernard S. 1981.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 227-52.

———. 1987a [1962].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 Field Study." In Bernard S. Cohn,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pp. 1-17.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b [1980].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The State of Play." In Bernard S. Cohn,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pp. 18-49.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c [1981].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1980s." In Bernard S. Cohn, *An Anthropologist Among the Historians and Other Essays*, pp. 50-77.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le, John W., and Eric R. Wolf. 1974. *The Hidden Frontier, Ecology, and Ethnicity in an Alpine Valle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llard, Anna. 1989. "Investigating 'Social Memory' in a Greek Context." In Elizabeth Tonkin, Maryon McD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ASA Monographs 27: 89-103. London: Routledge.

Comaroff, Jean. 1985. *Body of Power, Spirit of Resistance: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a South African Peop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merford, R. V. 1988. "Political Myths in Modern Ireland." The Princess Grace Memorial Library, ed., *Irishness in a Changing Society*, pp. 1-17. Gerrards Cross: Colin

Smythe.

Commissioners for Publishing the 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Ireland. 1865. *Senchus Mor, the Ancient Laws of Ireland*, vols. 1-4. Dublin: Alexander Thom.

Comninel, G. C. 1987. *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Marxism and the Revisionist Challenge*. London: Verso.

———. Forthcoming. "English Feud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m."

Connell, Kenneth H. 1962. "Peasant Marriage in Ireland: Its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ince the Famin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4: 502-23.

Connolly, Sean. 1982. *Priests and People in Pre-Famine Ireland*.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Cook, Scott B. 1987. "The Irish Raj: Social Origins and Careers of Irishmen in 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1855-1914."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0 (3): 507-29.

Corrigan, Philip, and Derek Sayer. 1985. *The Great Arch: English State Formation as Cultural Revolu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Cosgrove, Art, ed. 1987.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 2: Medieval Ireland, 1169-153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resswell, Robert. 1969. *Une communaute rurale de l'Irlande*. Paris: Institut d'Ethnologie, Musee de l'Homme.

Crotty, Raymond D. 1966. *Irish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ts Volume and Structure*.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 1986. *Ireland in Crisis: A Study in Capitalist Colonial Dvelopment*. Dingle, Ireland: Brandon.

Cullen, L. M. 1972.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reland Since 1660*. London: Batsford.

Curtin, Chris, and Thomas M. Wilson, eds. 1989. *Ireland from Below: Social Change and Local communities*. Galway: Galway University Press.

Curtis, E., ed. 1932-43. *Calendar of Ormond Deeds*. 6 vols. Dublin: Irish Manuscripts Commission.

d'Argemir, Dolors Comas. 1988. "Household, Family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heritance and Labor Strategies in a Catalan Villag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Journal of Family Hisotry* 13: 143-63.

Daly, Mary E. 1986. *The Famine in Ireland*. Dublin: Dundalgan Press.

Davis, John. 1989.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the Production of History." In Elizabeth Tonkin, Maryon McDonald, and Malcol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ASA Monographs 27: 104-20. London: Routledge.

Davis, Natalie. 1975.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1.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 267-75.

———. 1987.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 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wley, Alan. 1985. "A Fable of the Bees: In Reply to Tilly." *International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27: 20-25.

Dening, Greg. 1980. *Islands and Beachees: Discourse on a Silent Land-Marquesas, 1774-1880.* Chicago: Dorsey Press.

Dickson, David. 1987. *New Foundations: Ireland, 1660-1800.* Dublin: Helicon.

Dickson, D., C. O. Grada, and S. Daultrey. 1982. "Hearth Tax, Household Size and Irish Population Change, 1672-1821." *Royal Irish Academy Proceedings* 82C (6): 125-82.

Donham, Donald L. 1990. *History, Power, Ideology: Central Issues in Marxism and Anth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nnelly, J. S. 1975. *The Land and People of Nineteenth Century Cork.* London: Routledge.

Douglass, William A. 1988a. "The Basque Stem Family Household: Myth or Realit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3: 75-89.

———. 1988b. "Iberian Family Histo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3: 1-12.

Doyle, David. 1981. *Ireland, Irishmen,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1760-1820.* Cork: Mercier Press.

Drudy, P. J. 1982. "Land, People, and the Regional Problem in Ireland." In P. J. Drudy, ed., *Ireland, Politics, and People* (Irish Studies 2), pp. 191-2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ipper, Chris. 1986. *The Ruling Trinity: A Community Study of Church, State, and Business in Ireland.* Aldershot: Gower.

Eisenstadt, S. N. 1963.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8.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Modernization: A comparative View.* New York: Basic Books.

Elias, Norbert. 1978[1939].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Vol. 1: *The Development of Manners: Changes in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Feeling in Early Modern Times.* New York: Urizen. Reprint.

———. 1982 [1939].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Vol. 2: *State 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Reprint.

———. 1983. *The Court Socie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Elliott, Bruce S. 1988. *Irish Migrants in the Canadas: A New Approach.* Belfast: Institute of Irish Studies.

Elliott, Marianne. 1982. *Partners in Revolution: The United Irishmen and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Ellis, S. G. 1986.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and the English and Gaelic World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25 (97): 1-18.

Empey, C. 1971. "The Butler Lordship in Irel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rinity College, Dublin.

Ennew, Judith. 1980. *The Western Isles Toda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 Estyn. 1964. "Ireland and Atlantic Europe." *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52: 224-41.

———. 1981. *The Personality of Ireland: Habitat, Heritage, and History.* rev.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Pritchard, E. E. 1949. *The Sanusi of Cyrenaic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51.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61.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62. "Social Anthropology: Past and Present." In E. E. Evans-Pritchard, *Essay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 1964.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F. K. P. 1853. "The Peasant at the Shrine." Duffy's Fireside Reader 3: 320.

Fallers, L. A. 1956. *Bantu Bureaucracy.* Cambridge: Heffer.

———. 1967 [1961]. "Are African Cultivators to Be Called 'Peasants'?" In Jack M. Potter, May N. Diaz, and George M. Foster, eds., *Peasant Society: A Reader,* pp. 35-41. Boston: Little, Brown.

Fanning, Ronan. 1983. *Independent Ireland.* Dublin: Helicon.

———. 1988. "The U.C.D. Debate: (a) The Meaning of Revisionism." *Irish Review* 4: 15-19.

Farrell, Michael. 1976. *Northern Ireland: The Orange State.* London: Pluto Press.

Farriss, Nancy M. 1987. "Remembering the Future, Anticipating the Past: History, Time, and Cosmology Among the Maya of Yucat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9 (3): 566-93.

Febvre, Lucien. 1973. *A New Kind of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82. *The Problem of Unbelief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ingold, W. L. 1984. *The Revolt of the Peasantry: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in Ireland, 1872-1886.*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Fennell, Desmond. 1988. "The U.C.D. Debate: (b) Against Revisionism." *Irish Review* 4:20-26.

Fernandez, James. 1988. "Historians Tell Tales: Of Cartesian Cats and Gallic Cockfights."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60: 113-27.

———. 1990. "Enclosures: Boundary Maintenance and Its Representations Over Time in Asturian Mountain Villages (Spain)." In Emiko Ohnuki-Tierney, ed.,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eldhous, D. K. 1981. *Colonialism, 1870-1945: An Introduction*.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Fienup-Riordan, Ann. 1988. "Robert Redford, Apanuugpak, and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American Ethnologist* 15 (3): 442-55.

Finley, M. I. 1976. "Colonies: An Attempt at a Typolog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26: 167-88.

Firth, Raymond. 1951.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Watts.

Fitzpatrick, David. 1977. *Politics and Irish Life*. Dublin.

———. 1982. "Class, Family and Rural Unrest in Nineteenth Century Ireland." In P. J. Drudy, ed., *Ireland: Land, Politics, and People* (Irish Studie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3. "Irish Farming Families Before the First World Wa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5: 339-74.

Flatres, Pierre. 1957. *Geographie rurale de quatres contrees celtiques*. Rennes.

Ford, Alan. 1985.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Ireland, 1590-1641*. Frankfurt: Verlag Peter Lang.

Foster, George M.. 1967. "Introduction: What Is a Peasant?" In Jack M. Potter, May N. Diaz, and George M. Foster, eds., *Peasant Society: A Reader*, pp. 2-14. Boston: Little, Brown.

Foster, Roy. 1986. "We Are All Revisionists Now." *Irish Review* 1: 1-5.

———. 1988. *Modern Ireland, 1600-1972*. Harmondsworth: Penguin.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Fox, Robin. 1967.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8. *The Tory Islanders: A People of the Celtic Fri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x-Genovese, Elizabeth, and Eugene D. Genovese. 1976. "The Political Crisis of Social Histor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0: 205-20.

Frame, Robin. 1981. *Colonial Ireland*. Dublin: Helicon.

Friedrich, Paul. 1970. *Agrarian Revolt in a Mexican Villa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Frykman, Jonas, and Orvar Lofgren. 1987. *Culture Builders: A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Middle-Class Life.*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Fulbrook, Mary. 1983. *Piety and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m in England, Wurttemberg, and Prus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ret, Francois. 1972. "Quantitative History." In Felix Gilbert and Stephen R. Graubard, eds.,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New York: W. W. Norton.

Garvin, Tom. 1981. *The Evolution of Irish Nationalist Politics.*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 1987. *Nationalist Revolutionaries in Ireland, 1858-192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aunt, David. 1987. "Rural Household Organization and Inheritance in Northern Europ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121-41.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88. *Plough, Sword, and Book: The Structure of Human History* London: Collins Harvill.

Gibbon, peter. 1973. "Arensberg and Kimball Revisited" (a review of H. Brody, *Inishkillane: Change and Decline in the West of Ireland*). Economy and Society 2 (4): 479-98.

———. 1975a. *The Origins of Ulster Unionism: The Formation of Popular Protestant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Nineteenth Century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75b. "Colonialism and the Great Starvation in Ireland, 1845-49." *Race and Class* 17 (2): 131-39.

Gibbon, Peter, and Chris Curtin. 1978. "The Stem Family in Irelan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 429-53.

Gibbon, Peter, and M. D. Higgins. 1974. "Patronage,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The Case of the Irish 'Gombeenman.'"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6: 27-44.

Gillespie, Raymond. 1985. *Colonial Ulster: The Settlement of East Ulster, 1600-1641.*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Gillis, A. R. 1989. "Crime and State Surveill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 307-41.

Gillis, John . 1985. *For Better, for Worse: British Marriages 1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llmor, Desmond A. 1967. "The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irish Geography* 5: 245-61.

Ginzburg, Carlo. 1980.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ranslated by John Tedeschi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lass, D. V. 1938. *Changes in Ferti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1851 to 1931.* New York: Hogben.

Glassie, Henry. 1983. *Passing the Time in Ballymenon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Godelier, Maurice. 1966. *Rationalite et irrationalite en economie.* Paris: Maspero.

———. 1967. "La notion d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et les schemas Marxistes d' evolution des societes." In R. Garaudy, ed., *Sur le mode deproduction asiatique.* Paris.

Goldschmidt, Walter, and Evalyn Jakobson Kunkel. 1971. "The Structure of the Peasant Famil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 1058-70.

Goldstone, J. A. 1986a.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Reexamin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9: 5-33.

———. 1986b. "State Breakdown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A New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257-322.

Goody, Jack,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ody, Jack, ed . 1958. *The Developmental Cycle in Domestic Group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ugh, Kathleen. 1968. "Anthropology: Child of Imperialism." *Monthly Review* (April).

———. 1981. *Rural Society in Southeast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uld, Julius and William J. Kolb, eds. 1964.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Free Press.

Gould, Mark. 1987. *R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The Coming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ay, R., and P. H. Gulliver, eds. 1964. *The Family Estate in Afric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Guinnane, Timothy. 1991. "Rethinking the Western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 The Decision to Marry in Ireland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6: 47-64.

Gullickson, G. L. 1982. "Proto-industrialization, Demographic Behaviour,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Auffay, France, 1750-1850." *Peasant Studies* 9: 106-118.

Gulliver, P. H. 1955a. *Labour Migration in a Rural Economy.* Kampala: East African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 1955b.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58. *Land Tenure and Social Change Among the Nyakusa.* Kampala: East African Ins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 1963. *Social Control in an African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69. *Tradition and Transition in East Africa: Studies in the Tribal Factor in the Modern Er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71. *Neighbors and Networks: The Idiom of Kinship Among the Ndendeul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9. "Doing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n Rural Ireland: Methods and Sources for Linking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Chris Curtin and T. M. Wilson, eds. *Ireland from Below: Social Change and Local Communities.* Galway: Galway University Press.

Gulliver, P. H., and Marilyn Silverman. 1990. "Social Life and Local Meaning: 'Thomastown,' County Kilkenny." In William Nolan and Kevin Whelan, eds., *Kilkenny: History and Society.*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Gutmann, M. P. 1987.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Marriage Ages in Eastern Belgium."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pp. 143-73.

———. 1988. *Toward the Modern Economy: Early Industry in Europe, 1500-1800.*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Guttsman, W. L. 1963. *The British Political Elite.* New York: Basic Books.

Hajnal, J. 1965. "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 In D. V. Glass and D. E. C. Eversley, eds., *Population in History: Essay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Chicago: Aldine.

———. 1982. "Two Kinds of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System." In R. Wall, J. Robin, and P. Laslett, eds.,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pp. 65-10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ll, J. A. 1986. *Powers and Libertie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Rise of the West.* Harmondsworth: Penguin.

Hammel, E. A. 1978. "The Income of Hilander: A Statistical Exploration." In Kenneth Wachter with Eugene A. Hammel and Peter Laslett, *Statistical Studies of Historical Social Structure,* pp. 137-5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4. "On the * * * of Studying Household Form and Function." In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R. Wilk, and Eric J. Arnoud, eds.,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pp. 29-4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nnan, Damian. 1979. *Displacemetn and Development: Class, Kin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Irish Rural Communities.* Dublin: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 1982. "Peasant Models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Rural Ireland." In P. J. Drudy, ed., *Ireland: Land, Politics, and People* (Irish Studies 2), pp. 141-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nsen, karen Tranberg. 1989. *Distant Companions: Servants and Employers in Zambia, 1900-198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rdinge, W. H. 1866. "The Civil War in Ireland, 1641-1652." *Royal Irish Academy Transactions* 24 (7): 379-420.

Harkness, D. 1983. *Northern Ireland Since 1920.* Dublin: Helicon.

Harris, Rosemary. 1972. *Prejudice and Tolerance in Ulster: A Study of Neighbours and "Strangers" in a Border Commun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88.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Irish Stem Family' and Field Data." *Man* (N.S.) 23 (3): 417-34.

Hastrup, Kirsten. 1990. *Nature and Policy in Iceland, 1400-1800: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History and Ment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y, Douglas. 1975. "Property,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D. Hay et al.,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Healy, John. 1968. *The Death of an Irish Town.* Cork: Mercier.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edley, Max, 1979. "Domestic Commodity Production: Small Farmers in Albrta." In David H. Tuner and Gavin A. Smith, eds., *Challenging Anthropology.*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Heiberg, Marianne. 1989. *The Making of the Basque 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rzfeld, Michael. 1987. *Anthropology Through the Looking-Class: Critical Ethnography in the Margins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slinga, M. 1979. *The Irish Border as a Cultural Divide: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Regionalism in the British Isles.* Assen, Netherlands: Van Gorcum.

Hewitt, Margaret. 1958. *Wives and Mothers in Victorian Industry.* London: Rockliff.

Hexter, J. H. 1955. "A New Framework for Social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5: 415-26.

Hill, Christopher et al. 1983. "Origins and Early Years." *Past and Present* 100: 3-14.

Hobsbawm, Eric. 1978. "The Historians Grou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n Maurice Cornforth, ed., *Rebels and Their Causes. Essays in Honour of A. L. Morton*.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1980.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Some Comments." *Past and Present* 86: 3-8.

———. 1983. "Mass-Producing Traditions: Europe, 1870-1914." In E. Hobsbawn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pp. 263-3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Escaped Slaves of the Forest."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7 (19): 46-47.

Holmes, Douglas R. 1983. "A Peasant-Worker Model in a Northern Italian Context." *American Ethnologist* 10 (4): 734-48.

Holton, R. J. 1985.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Houndmills, Hampshire: Macmillan.

Holy, Ladislav, ed. 1987. *Comparative Anthrop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Homans, G. C. 1941.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Hoppen, K. Theodore. 1979. "National Politics and Local Realities in Mid-nineteenth Century Ireland." In A. Cosgrove and D. McCartney, *Studies in Irish History*. Dublin: University College.

———. 1984. *Election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Ireland, 1832-188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9. *Ireland Since 1800: Conflict and Conformity*. London: Longman. Hoskins, Janet. 1987 "The Headhunter as Hero: Local Traditions and Their Reinterpretation in National History." *American Ethnologist* 14 (4): 605-22.

Hosp, Edward. 1960. "First Redemptorist Missions in Ireland." *Spicileqium Historicum* 7 (2): 453-85.

Houston, Cecil J., and William J. Smyth. 1980. *The Sash Canada Wore: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Orange Order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Hudson, Charles. 1973.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in Anthropology." In J. J. Honigmann,, ed., *Handbook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Hughes, T. Jones. 1963. "Regionalism in Ireland." In P. O'Flanagan, P. Ferguson, and K. Whelan, eds., *Rural Ireland*, pp. 65-71.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 1987. "Landholding and Settlement in the Counties of Meath and Cav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P. O'Flanagan, P. Ferguson, and K. Whelan, eds., *Rural Ireland: Modernisation and Change*, pp. 104-46. Cork: Cork Univresity Press.

Hunt, Lynn, ed. 1989. *The New Cultureal History*. Berkeley: Univre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Inden, Ronald B. 1976. *Marriage and Rank in Bengali Culture: A History of Caste and Clan in Middle Period Beng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Inglis, Tom. 1987. *Moral Monopoly: The Catholic Church in Modern Irish Societ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Irish Reports (Common Law Series) 1867. *Murphy v. Ryan,* pp. 143-55.

Isaac, Rhys. 1982. *The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1740-179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James, Frederick G. 1973. *Ireland in the Empire, 1688-17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enkins, David. 1971.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in South-West Wales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Judt, Tony. 1979. "A Clown in Regal Purple: Soci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ians." *History Workshop* 7: 66-94.

Kahn, Joel S. 1980. *Minangkabau Social Formations: Indonesian Peasants and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ne, Eileen. 1977. *The Last Place God Made: Traditional Economy and New Industry in Rural Ireland.* 4 vols.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Kearney, Hugh. 1989. *The British Isles: A History of Four Nat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enan, Desmond. 1983. *The Catholic Church in Nineteenth-Century Ireland: A Sociological Stud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Kenealy, Mary. 1978. "Finn's Leinster Journal." *Old Kilkenny Review* 7: 5.

Kennedy, Kieran, Thomas Giblin, and Deirdre McHugh. 1988.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re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Kennedy, L. 1983. "Farmers, Traders and Agricultural Politics in Pre-independence Ireland." In S. Clark and J. S. Donnelly, eds., *Irish Peasants, Violence and Political Unrest, 1780-1914.*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Kennedy, Robert E., Jr. 1973. *The Irish: Emigratio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erry County Committee of Agriculture. 1972. *County Kerry Agricultural Resource Survey.* Tralee.

Kertzer, David I. 1984. *Family Life in Central Italy, 1880-1910.*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1989. "The Joint Family Household Revisited: Demographic Constraints and Household Complexity in the European Past."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4:1-15.

Kertzer, David I., and Caroline Brettell. 1987. "Advances in Italian and Iberian Family

Histo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 87-120.

Kilkenny Journal and Leinster Commercial and Literary Advertiser, 1834-80.

Kilkenny Moderator, 1829-84.

Kimmel, M. S. 1988. *Absolutism and Its Discontents: State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and England.*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Kiser, Edgar, and Michael Hechter. 1991. "The Role of General Theory in Comparative-Historic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1-30.

Kolbert, C. F., and T. O'Brien. 1975. *Land Reform in Ireland: A Legal History of the Irish Land Problem and Its Settlment.* Cambridge: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Kottak, Conrad Philip. 1980.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History, Ecology, and Cultural Variation in Highland Madagasca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aCapra, Dominick. 1983. *Rethink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Texts, Contexts, Langua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chmann, Richard. 1987. *From Manor to Market: Structural Chagne in England, 1536-1640.* Madison: University Press.

———. 1989. "Elite Conflict and State Formation in 16th- and 17th-Century England and Fr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141-62.

———. 1990. "An Elite Conflict Theory of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398-414.

Laffan, T. 1911. *Tipperary Families: Being the Hearth Money Records for 1665-6-7.* Dublin.

Lamaison, Pierre. 1979. "Les strategies matrimoniales dans un systeme complexe de parente: Ribennes en Gevaudan, 1650-1830." *Annales: E.S.C.* 34: 721-43.

Lamphere, Louise. 1987. *From Working Daughters to Working Mothers: Immigrant Women in a New England Industrial Commun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n, David. 1985. *Guns and Rain: Guerillas and Spirit Mediums in Zimbabw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nd League. n.d. Documents in National Library of Ireland. Dublin.

Larkin, Emett. 1972. "The Devotional Revolution in Ireland: 1850-75."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7: 625-52.

———. 1980. *The Making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Ireland, 1850-186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Laslett, Peter. 1965. *The World We Have Lost.* London: Methuen.

———. 1972. "Introduction." In P. Laslett and R.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pp. 1-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slett, Peter, and Richard Wall, eds.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w Reports (Ireland). 1884. Q.B., C.P., & Ex. Divisions, vol. 14: 349-52.

Leach, Edmund. 1954.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Bell.

———. 1968. *Pul Eliya: A Village in Ceyl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 Bras, Herve, and Emmanuel Todd. 1981. *L'invention de la France: Atlas anthropologique eet politique*. Paris: Librairie Generale Francaise.

Lee, Joseph. 1973. *The modernisation of Irish Societ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 1981a. "Preface." In J. Lee, ed., *Irish Historiography: 1970-1979, p. vii.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 1981b. "Irish Economic History Since 1500." In J. Lee, ed., *Irish Historiography: 1970-1979*.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 1986. "Aspects of Irish Identity." In *Half the Lies Are True: Ireland/Britain; a Microcosm of International Misunderstanding*, pp. 22-28. Dublin:Trocaire.

———. 1990. *Ireland, 1912-1985: Politics and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hning, J. R. 1983. "Nuptiality and Rural Industry: Families and Labour in the French Countrysid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8: 333-45.

Leister, I. 1963. *Das Werden der Agrarlandschaft in der Grafschaft Tipperary (Irland)*. Marburg: Universitat Marburg.

Lenski, G. E.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LePlay, Frederic 1871. *L'Organisation de la famille selon le vrai modele signale par l' histoire de toutes les races et de tous les temps*. Paris, Tours.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9. *The Territory of the Historian*.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1980. *Montaillou: Cathars and Catholics in a French Vill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 1981. *Carnival in Romans: A People's Uprising at Romans, 1579-1580*. Harmondsworth: Penguin.

Lesthaeghe, R.J. 1977. *The Decline of Belgian Fertility, 1800-197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3. "A Century of Demographic and Cultural Change in Western Europe: An Exploration of Underlying Dimension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9: 411-36.

Lesthaeghe, R. J., and Chris Wilson. 1986. "Modes of Production, Secularization, and the

Pace of the Fertility Decline in Western Europe, 1870-1930." In A. J. Coale and Susan Cotts Watkins, eds.,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evine, David. 1977.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ge of Nascent Capitalism*. New York: Academic.

———. 1983. *Essays on the Family and Historical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87. *Reproducing Famili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nglish Populatio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I. M., ed. 1968.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Leyton, Elliott. 1975. *The One Blood: Kinship and Class in an Irish Village*. Newfoundland: Memorial University (ISER).

Liguori, A. M. d'. 1978. *The Mission Book of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Most Holy Redeemer*. New York: Arno Press.

Lison-Tolosana, Carmeol. 1983 [1966]. *Belmonte de los Caballeros: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an Aragonese Commun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Littlejohn, James. 1963. *Westrigg: the sociology of a Cheviot Parish*.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gan, Patrick. 1980. *The Holy Wells of Ireland*. London: Colin Smythe.

Longfield, Robert 1863. *The Fishery Laws of Ireland*. Dublin: E. Ponsonby.

Lynch, P., and J. Vaizey. 1960. *Guinness's Brewery and the Irish Economy, 1759-187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Claughlin, Trevor. 1987. "Barefoot and Pregnant? Female Orphans who Emigrated from Irish Workhouses to Australia, 1848-50." *Familia: Ulster Genealogical Review* 2:31-36.

MacDonald, Michael. 1986. *Children of Wrath: Political Violence in Northern Ireland*. Oxford: Polity Press.

McDowell, R. B. 1979. *Ireland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and Revolution: 1760-180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cfarlane, Alan. 1970a. *The Family Life of Ralph Josselin, a Seventeenth-Century Clergyman: An Essay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0b. *Witchcraft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78.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6.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Modes of Reproduction, 1300-184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7. *The Culture of Capit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cGlinchey, Charles. 1986. *The Last of the Name.* Belfast: Blackstaff Press.

McGuire, J. I. 1981. "Index to Bulletin of the Irish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 1939-1974." In Joseph Lee, ed., *Irish Historiography: 1970-1979,* pp. 225-38.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MacLeod, Roy M. 1968. "Government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The Salmon ACts Administration, 1860-1886."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7: 2.

McMichael, Philip. 1990. "Incorporating Comparison Within a World-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 Alternative Comparative Meth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385-97.

MacNiocaill, Gearoid, and M. A. G. O Tuathaigh. 1984. "Ireland and Continental Europe: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In P. J. Drudy and Dermot McAleese, eds.,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p. 13-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Quillan, Kevin. 1983. "Moving to the City: Migration to London and Pari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ociological Focus* 16: 49-64.

———. 1984.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Demographic Patterns in Nineteenth 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1324-46.

———. 1990. "Economic Structure, REligion and Age at Marriage: Some Evidence from Alsac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4: 331-46.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In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nion, John J. 1974. *Irish Settlements in Eastern Canada: A Study of Cultural Transfer and Adapt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Mansergh, Nicholas. 1975. *The Irish Question, 1840-1921,* 3d ed.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Marcus, George, and Michael M. Fischer. 1986.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rkoff, John. 1985. "The Social Geography of Rural Revol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761-81.

Markoff, John, and Daniel Regan. 1981. "The Rise and Fall of Civil Relig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Sociological Analysis* 42: 333-52.

Markoff, John, and Gilbert Shapiro. 1985. "Consensus and Conflict at the Onset of Revolution: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France in 1789."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28-53.

Martin, J. E. 1983.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Peasant and Landlord in English Agrarian Development.*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Maxim, P. S.. 1989. "An Ecological Analysis of Crime in Early Victorian England." *Harv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 37-50.

Medick, Hans. 1987. "Missionaries in the Row Boat? Ethnological Ways of Knowing as a Challenge to Social Chang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9 (1): 76-97.

Meillassoux, C.. 1964. *Anthropologie economique des Couro de Cote d'Ivoire.* Paris: Le Monde d'outre-mer, I ser, xxvii.

Mellor, Rosemary. 1981. "The Capitalist City 1780-1920." In *Urban Change and Conflict.*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 1990. "Urbanization as Moral Project: Transitions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In Stephen Kendrick, Pat Straw, and David McCrone, eds., *Interpreting the Past, Understanding the Present.* Houndmills, Basingstoke: Macmillan.

Melody, William A., Liora Salter, and Paul Heyer, eds. 1981.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Dependency: The Tradition of H. A. Innis.* Norwood, N.J.:Ablex.

Medels, Franklin. 1970. "Industry and Marriages in Flanders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paul Deprez, ed.,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Proceedings of Section V of the Frenc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History Association, 1986.* Winnipeg: University of Manitoba Press.

———. 1972.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2: 241-61.

Mendras, Henri. 1958. *Les Paysans et la modernisation de l'agriculture.* Paris: C.N.R.S.

———. 1967. *La fin des paysans: innovations et changement dans l'agriculture francaise,* Paris: S.E.D.E.I.S.

Merton, R. K. 1970 [1938].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Howard Fertig. Reprint.

Messenger, John C. 1969. *Inis Beag: Isle of Irelan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1983. *An Anthropologist at Play: Balladmongering in Ireland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Research.*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Miller, Kirby. 1985. *Emigrants and Exiles: Ireland and the Irish Exodus to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Review of T. W. Moody and W. E. Vaughan, eds.,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 4:*Eighteenth-Century Ireland, 1691-1800.*" Albion 19 (2): 315-19.

Mintz, Sidney W. 197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s.* Chicago: Aldine.

———. 1982.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View." *Yale Review* 71: 499-512.

———. 1985.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Mintz, Sidney W., and Eric Wolf 1950. "An Analysis of Ritual Co-Parenthood (Compadrazgo)."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6.

Mission Sermons. n.d. Redemptorist Archive, Marianella House, Dublin.

Mitchison, Rosalind, and Pter Roebuck, eds. 1988. *Economy and Society in Scotland and Ireland, 1500-1939.* Edinburgh: John Donald.

Mokyr, Joel. 1983. *Why Ireland Starved: A Quantitative and Analytical History of the Irish Economy, 1800-1850.*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Murphy, John A. 1975. *Ire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Nakane, Chie. 1972.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the Household in Japan Over Three Centuries." In Peter Laslett, ed.,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pp. 57-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sh, June. 1979. *We Eat the Mines and the Mines Eat U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d. Down Survey Parish maps for County Kilkenny. Ms. 720.*

———. *n.d. Ormond Deeds,* vols. 8 and 9 (in typescript).

———. 1637. Presentments at the Sheriff's Court in the County of Kilkenny. D. 4052.

Netting, Robert McC.1981. *Balancing on an Alp: Ecologic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 Swiss Mountain Commun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tting, Robert McC., Richard R. Wilk, and Eric J. Arnoud. 1984. "Introduction." In Robert McC. Netting, Richard R. Wilk, and Eric J. Arnoud, eds., *Households: Comparative 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pp. xiii-xxvi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ewbury, Catharine. 1988. *The Cohesion of Oppression: Clientship and Ethnicity in Rwanda, 1860-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icholls, K. 1972. *Gaelic and Gaelicised Ire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Dublin: Gill and Mamcillan.

Nisbet, R. A. 1964. "Kinship and Political Power in First Century Rome." In W. J. Cahnman and Alvin Boskoff, eds., *Sociology and Histor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Nolan, William. 1979. *Fassadinin-Land, Settlement, and Society in South-East Ireland, 1600-1850.*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 1982. *Tracing the Past: Sources for Local Studie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 ed. 1985. *Tipperary: History and Society.*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Nolan, William, and Kevin Whelan, eds. 1990. *Kilkenny: History and Society-Interdisciplinary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an Irish County.*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O'Brien, John. 1952. *The Vanishing Irish: Nation of Bachelors and Spinsters.* Portland, Ore: Benedictine Press.

O'Carroll, J. P., et al. 1978. "Region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Restructuring Use and Ownership of Agricultural Land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9 (2): 79-106.

O'Dowd, Liam. 1990. "New Introduction." In Albert Memmi,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pp. 29-66.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O'Farrell, Patrick. 1986. *The Irish in Australia.* Kensington, New South Wales: New South Wales University Press.

O'Flanagan, Patrick. 1987. "Introduction." In P. O'Flanagan, P. Ferguson, and K. Whelan, eds., *Rural Ireland: Modernisation and Change,* pp. ix-xiv.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O Grada, Cormac. 1988. *Ireland Before and After the Famin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800-1925.*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89. *The Great Irish Famine.* Houndmills: Macmillan.

O Healai, Padraig. 1974-76. "Moral Values in Irish Religious Tales." *Bealoideas* 5 (42-44): 176-212.

———. 1977. "Cumhacht an tSagairt sa Bhealoideas." *Leachtai Cholm Cille* 8: 109-31.

Ohnuki-Tierney, Emiko. 1990a "Introduction." In Emiko Ohnuki-Tierney, ed., *Culture Thro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pp. 1-2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b. "The Monkey as Self in Japanese Culture." In Emiko Ohnuki-Tierney, ed.,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pp. 128-5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Kelly, Owen. 1985. *The Placenames of County Kilkenny.* Kilkenny: Boethius Press.

O'Laoghaire, Diarmuid. "Marian Devotion." In Michael Maher, ed., *Irish Spirtuality.* Dublin: Veritas.

O'Malley, Eoin. 1989. *Industry and Economic Deevelopment: The Challenge for the Latecomer.*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O'Neill, Brian Juan. 1987. *Social Inequality in a Portuguese Hamlet: Land, Late Marriage,*

and Bastardy, 1870-19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eill, Kevin. 1984. *Family and Farm in Pre-Famine Ireland: The Parish of Killashand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Orridge, Andrew W. 1983. "The Blueshirts and the 'Economic War': A Study of Ireland in the Context of Dependency Theory." *Political Studies* 31: 351-69.

Ortner, Sherry B. 1984. "Theory and Anthropology Since the Sixt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6: 126-66.

O'Shea, James. 1983. *Priests,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Post-Famine Ireland: A Study of County Tipperary, 1850-1891.* Dublin: Wolfhound Press.

O Suilleabhain, Sean, ed. 1951. "Scealta Craibhteachta." *Bealoideas*, special issue.

O Tuathaigh, Gearoid. 1981. "Ireland, 1800-1921." In Joseph Lee, ed., *Irish Historiography: 1970-1979*, pp. 85-131.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Palmer, Bryan D. 1990. *Descent into Discourse: The Reifica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Writing of Social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ark, R. E., and E. W. Burgess. 1969.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liamentary Papers 1824.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take Kingdom, and the Laws affecting the same.* IUP 1824 [427] vii: 1.

———. 1825.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tate of the Salmon Fisheries of Scot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Laws affecting the same.* IUP 1825 [173] v: 283.

———. 1825. *Second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and the Laws affecting the same.* IUP 1825 [173] v: 283.

———. 1836. *Fir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er Classes in Ireland.* H.C. 1836 xxxi. Supplement to Appendix D: 71.

———. 1837. *Second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Inquiry Respecting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Irish Fisheries, the Laws Affecting, and the Means and Expediency of Extending and Improving Them.* IUP 1837 [82] xxii: 489.

———. 1843.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IUP [224] xxviii: 17.

———. 1844.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IUP [502] xxx: 31.

———. 1845. *Third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IUP [320] xxvi: 211.

———. 1846.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IUP [713] xxii: 175.

———. 1847-48. *Report of the Board of Public Works in Ireland in Regard to Fisheries in That Country.* IUP [983] xxxvii: 213.

———. 1849. *Returns and Statements Respecting Fisheries in Ireland.* IUP [1098] xxiii: 433.

———. 1849.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Fisheries (Ireland); Together with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Minutes of Evidence, Appendix and Index.* IUP [536] xiii: 1.

———. 1851. *Reports and Statements Respecting the Fisheries in Ireland, 1850.* IUP [1414] xxv: 1.

———. 1854.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for 1853, to His Excellency the Lord Lieutenant.* IUP [1819] xx: 163.

———. 1856.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for 1854, to His Excellency the Lord Lieutenant.* IUP [2021] xix: 31.

———. 1857.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for 1856, to His Excellency the Lord Lieutenant.* IUP [2272. Sess. 2] xvii: 21.

———. 1860.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for 1859, to His Excellency the Lord Lieutenant.* IUP [2727] xxxiv: 663.

———. 186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Fisheries, Ireland, for 1860, to His Excellency the Lord Lieutenant.* IUP [2862] xxiii: 27.

———. 1864.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s for Irish Fisheries for 1863.* IUP [3256] xxxi: 27.

———. 1865.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s for Irish Fisheries for 1864.* IUP [3420] xxxviii: 431.

———. 1866.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s for Irish Fisheries for 1865.* IUP [3608] xxviii: 355.

———. 1867.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s for Irish Fisheries for 1866.* IUP [3826] xviii: 33.

———. 1867-68.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s for Irish Fisheries for 1867.* IUP [4056] xix: 653.

———. 1870.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f Irish Fisheries, on the Coast, Deep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for 1869.* IUP [c. 225] xiv: 193.

———. 1873.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f Irish Fisheries, on the Coast, Deep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for 1872.* IUP [c. 758] xix: 607.

———. 1874.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f Irish Fisheries, on the Coast, Deep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for 1873.* IUP [c. 980] xii: 591.

———. 1876.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f Irish Fisheries, on the Coast, Deep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for 1875. IUP [c. 1467] xvi: 555.

———. 1877.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f Irish Fisheries, on the Coast, Deep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for 1876.* IUP [c. 1703] xxiv: 351.

———. 1881. *Report of the Inspectors on the Sea and Inland Fisheries of Ireland for 1880.* IUP [c. 2871] xxiii: 401.

———. 1901. *Royal Commission on Irish Inland Fisheries.* Report: H.C. [Cd. 448] xii:1.

Parman, Susan. 1990. *Scottish Crofters: A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a Celtic Village.* Ft. Worth: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armentier, Richard J. 1987. *The Sacred Remains: Myth, History, and Polity in Belau.*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sons, Talcott.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atterson, H. 1980. *Class Conflict and Sectarianism: The Protestant Working Class and the Belfast Labour Movement, 1868-1920.* Belfast: Blackstaff Press.

Pawlisch, Hans S. 1985. *Sir John Davies and the Conquest of Ire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ace, Adrian. 1989. "From Arcadia to Anomie: Critical Not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Irish Society as an Anthropological Object."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9 (1): 89-111.

Peillon, M. 1982. *Contemporary Irish Societ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Peletz, Michael Gates. 1988. *A Share of the Harvest: Kinship, Property , and Social History Among the Malays of Rembau.*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ender, S., ed. 1939. *A Census of Ireland c. 1659.* Dublin: Irish Manuscripts Commission.

Perkin, Harold. 1973. "Social History." In Fritz Stern, ed.,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2d ed. New York: Vintage.

Petty, W. 1691. *The Political Anatomy f Ireland.* London: Brown and Rodgers.

Philipp, June. 1983. "Traditional Narrative and Enthnographic History." *Historical Studies* 20: 339-52.

Pilsworth, W. J. 1943. "Census or Poll-tax." *Royal Society of Antiquaries of Ireland Journal* 78: 22-24.

———. 1951. "Thomastown Corporation." *Old Kilkenny Review* 4.

Pingaud, Marie-Claude. 1978. *Paysans en Bourgogne: les gens de Minot.* Paris: Flammarion.

Plakans, Andrejs. 1984. *Kinship in the Past: An Anthropology of European Family Life, 1500-190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ocock,J. A. 1975. "British History: A Plea for a New Subject."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47: 601-21.

———. 1979. *The Limits and Divisions of British History.* Glasgow: Paper no. 31,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Poggi, Gianfranco. 1978.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rager, Jeffrey. 1986. *Building Democracy in Ireland: Political Order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in a Newly Independent 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ce, Richard. 1990. *Alabi's Worl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ringle, Dennis J. 1984. "Urban Social Geography." In *Irish Geography, Golden Jubilee, 1934-1984,* pp. 186-203. Dublin: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Ireland.

———. 1985. *One Island: Two Nations? A Political Geographical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Conflict in Ireland.* Letchworth: Research Studies Press.

Public Record Office Ireland (P.R.O.I.). n.d. Books of Survey and Distribution for Counties Kilkenny and Tipperary.

———. n.d. Poll-money, Urny parish. Public Record Office Northern Ireland.

———. n.d. Poll Tax Return, Aghlow parish.

Quinn, D. B. 1958. "Ireland and Sixteenth-Century European Expansion." *Historical Studies* 1: 20-32.

Rambaud, Placide, and M. Vincienne. 1964. *Les transformations d'une societe Rurale: la Maurienne (1561-1962).* Paris: A. Colin.

Rappaport, Joanne. 1985. "History, Myth, and the Dynamics of Territorial Maintenance in Tierradentro, Colomibia." *American Ethnologist* 12 (1): 27-45.

Rebel, Hermann. 1989. "Cultural Hegemony and Class Experience: A Critical Reading of Recent Ethnological-Historical Approaches." *American Ethnologist* 16: 117-36, 350-65.

Redfield, Robert. 1930. *Tepoztlan: A Mexican Vill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0. *A Village that Chose Progress: Chan Kom Revisit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dfield, Robert, and Alfonso Villa Rojas. 1962. *Chan Kom: A Maya Vill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gan, Colm. 1980.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reland: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Antipode* 12 (1): 1-14.

Roinn Bealoideas: National Folklore Archive, UCD, Belfield, Dublin.

Rosaldo, Renato. 1980 *Ilongot Headhunting, 1883-1974: A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From the Door of His Tent: The Fieldworker and the Inquisitor." In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0. "Celebrating Thompson's Heroes: Social Analysi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In Harvey J. Kaye and Keith McClelland, eds., *E. P. Thompson: Critical Perspectives*, pp. 103-24.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Roseberry, William. 1982. "Balinese Cockfights and the Seduction of Anthropology." *Social Research* 49: 1011-28.

———. 1983. *Coffee and Capitalism in the Venezuelan Ande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88. "Political Econom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 161-85.

Rosenberg, Harriet G. 1988. *A Negotiated World: Three Centuries of Change in a French Alpine Communit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Rosenhaft, Eve. 1987.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Everyday Life: A Review Artic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9 (1): 99-105.

Ross, Eric B. 1986. "Potatoes, Population, and the Irish Famin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P. Handwerker, ed., *Culture and Reproduction: An Anthropological Critique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pp. 196-220. Boulder, Colo.: Westview.

Ross, Michael. 1969. "A Regional Study of the Relative Prosperity of Irish Farms of Different Sizes."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1: 77-107.

Ruane, Joseph. 1978. "The Analysis of Dependency in Rural Ireland: A Critique of Current Approaches."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of Ireland.

Rude, George. 1964. *The Crowd in History, 1730-1848*.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Rumpf, E., and A. C. Hepburn. 1977. *Nationalism and Socialism in Twentieth Century Ireland*.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Ryan, T. 1977. "Mooncoin II: Landlords and Tenants, 1650-1977." Unpublished.

Sabean, David Warren. 1990. *Property, Production, and Family in Neckarhausen, 1700-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cks, Paul. 1976. *The Donegal Mafia: An Irish Political Mach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Marshall. 1981. *Historical Metaphors and Mythical Realities: Structure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Sandwich Islands Kindo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1985. *Islands of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muel, Rafael. 1981. *People's History and Socialis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aul, John S., and Roger Woods. 1971. "African Peasantries."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 Societies*, pp. 103-14. Harmondsworth: Penguin.

Scheper-Hughes, Nancy. 1979a. *Saints, Scholars and Schizophrenics: Mental Illness in Rural Ire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9b. "Inheritance of the Meek: Land, Labor, and Love in Rural Ireland." *Marxist perspectives* 5 (Spring): 46-76.

———. 1987. "The Best of Two Worlds, The Worst of Two Worlds: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Field Work Among the Rural Irish and Pueblo Indian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9 (1): 56-75.

Schneider, Jane, and Peter Schneider. 1976. *Culture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Western Sicil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cholte, Bob 1986. "The Charmed Circle of Geertz's Hermeneutics: A Neo-Marxist Critiqu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6: 5-15.

Schryer, Frans J. 1980. *The Rancheros of Pisaflores: The History of a Peasant Bourgeoisie in Twentieth Century Mexico*.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Scott, Joan. 1989. "Interview with Joan Scott." *Radical History Review* 45: 41-62.

Segalen, Martine. 1983. *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 Rural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e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5. *Quinze generations de Bas-bretons: Parente et societe dans le pays bigouden sud, 1720-1980*.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1986.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the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well, W. H. 1980.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Language of Labor from the Old Regime to 184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anin, Teodor, ed. 1971.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Selected Readings*. Harmondsworth: Penguin.

Shanklin, Eugenia. 1985. *Donegal's Changing Traditions: An Ethnographic Study*. New York: Gordon and Breach.

Shankman, Paul. 1984. "The Thick and the Thin: On the Interpretive Theoretical Program of Clifford Geertz." *Current Anthropology* 23: 216-70.

Shanks, Amanda. 1988. *Rural Aristocracy in Northern Ireland*. Aldershot: Avebury.

Sharlin Allan. 1978. "National Decrease in Early Modern Cities: A Reconsideration." *Past and Present* 79: 126-38.

Sharp, Lauriston, and Lucien M. Hanks. 1978. *Bang Chan: Social History of a Rural Community in Thail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ider, Gerald M. 1986. *Culture and Class in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A newfoundland Illu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eder, Reinhard, and Michael Mitterauer. 1983.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amily Life Course: Theoretical Problems and Empirical Results." In Richard Wall, ed.,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lls, David L., ed. 196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Silverblatt, Irene. 1987. *Moon, Sun, and Witch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Class in Inca and Colonial Peru*.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9. "Imperial Dilemmas, the Politics of Kinship, and Inca Reconstructions of Histo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1): 82-102.

Silverman, Marilyn. 1979. "Dependency, Mediation, and Class Formation in Rural Guyana." American Ethnologist 6 (3): 466-90.

———. 1980. *Rich People and Rice: Factional Politics in Rural Guyana, 1902-1970*. Leiden: E.J. Brill.

———. 1987. "Agrarian Processes Within 'Plantation Economies': Cases from Guyana and Coastal Ecuador."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24 (4): 550-70.

———. 1989. "'A Labouring Man's Daughter': Constructing 'Respectability' in South Kilkenny." In Chris Curtin and T.M. Wilson, eds., *Ireland from Below: Social Change and Local Communities*. Galway: Galway University Press.

Silverman, Marilyn, and P. H. Gulliver. 1986. *In the Valley of the Nore: A Social History of Thomastown, County Kilkenny, 1840-1983*.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Silverman, Marilyn, and R. F. Salisbury, eds. 1978. *A House Divided?: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Factionalism*. Newfoundland: Memorical University (ISER).

Silverman, Sydel. 1967. "The Community-Nation Mediator in Traditional Central Italy." In Jack M. Potter, May N. Diaz, and George M. Foster, eds., *Peasant Society: A Reader*, pp. 279-93. Boston: Little, Brown.

Simington, R. C., ed. 1931-34. *The Civil Survey A.D. 1654-56, County of Tipperary*. 2 vols. Dublin: Irish Manuscripts Commission.

Simmons, William S. 1985. "Anthropology, History, and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 A Review Artic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7 (1): 174-82.

Simms, A. 1988. "Core and Periphery in Medieval Europe: The Irish Experience in a Wider Context." In william J. Smyth and Kevin Whelan, eds., *Common Ground: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reland*, pp. 22-40.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Simms, J. G. 1986. "The Irish on the continent, 1691 1800." In T. W. Moody and W. E. Vaughan, eds.,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Eighteenth Century ireland,* vol. 4, pp. 629 -5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elser, N. J. 1959.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the British cotton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83.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2d ed. London: Duckworth.

Smith, Carol A. 1985. "Local History in Global context: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itions in Western Guatemal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6 (2): 193 -228.

Smith, Cecil Woodham. 1962. *The Great Hunger: Ireland, 1845-1849.* New York: Harper & Row.

Smith, Gavin. 1989. *Livelihood and Resistance: Peasants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 in Peru.*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mith, Michael. 1960. *Government in Zazza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Robert J. 1972. "Small Families, Small Households, and Residential Instability: Town ad City in 'Pre-modern' Japan." In peter Laslett, ed.,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pp. 429-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yth, William J. 1975.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Territorial Organisation of Irish Rural Communities" (Part I). *Maynooth Review*(June).

———. 1976. "Estate Records and the Making of the Irish Landscape." *Irish Geography* 9:29-49.

———. 1978. "The Western Isle of Ireland and the Eastern Seaboard of American: England's First Frontiers." *Irish Geography* 11: 1-22.

———. 1980. "Land Values, Landownership and Population Patterns in County Tipperary for 1641 60 and 1841-50: Some Comparisons." In L. M. Cullen and F. Furet, eds., *Ireland and France, 17th-20th Centuries: Toward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ral History.* Paris: 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1984. "Social Geography of Rural Ireland: Inventory and Prospect." In *Irish Geography, Goldn Jubilee, 1934-1984,* pp. 204-36. Dublin: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ireland.

———. 1985. "Property, Patronage and Population: Reconstructing the Human Geography of Mid-Seventeenth Century County Tipperary." In William Nolan, ed., *Tipperary: History and Society.*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 1988. "Society and Settlement in Seventeenth Century Ireland: The Evidence of

the '1659 Census.'" In William J. Smyth and Kevin Whelan, eds., *Common Ground: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reland.*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 1990. "Territorial, Social and Settlement Hierarchies in Seventeenth Century Kilkenny." In William Nolan, ed., *Kilkenny: History and Society.* Dublin: Geography Publications.

Smyth, William J., and kevin Whelan, eds. 1988. *Common Ground: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reland.*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Snyder, David, and Tilly, Charles. 1972. "Hardship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Fr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7: 520-32.

Solow, Barbara. 1971. *The Land Question and the Irish Economy, 1870-190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orokin, P. A. 1927. *Social Mobi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42.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The Effects of War, Revolution, Famine, Pestilence Upon Human Mind, Behavi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Dutton.

South Tipperary Museum. 1661. Poll Money Book for Clonmel.

Southall, Aidan. 1962.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ncer, Jonathan. 1990. "Writing Within:Anthropology, Nationalism and Culture in Sri Lanka." *Current Anthropology* 31 (3): 283-98.

Stearns, Peter. 1967. "Some Comments on Social Histor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 3-16.

Stebbing, George. 1924. *The Redemptorists.* London: Burns, Oates and Washburn.

Stenning, D. 1959. *Savannah Nomada: A Study of the Wodaabe pastoral Fulani of Western Bornu Province, Northern Region, Niger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ler, Laura Ann. 1985. *Capitalism and Confrontation in Sumatra's Plantation Belt, 1870-197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one, Lawrence. 1979.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Past and Present*85: 3-24.

Swanson, G. E. 1967. *Religion and Regime: A Sociological Account of the Reform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wartz, M., Victor Turner, and A. Tuden, eds. 1966. *Political anthropology.* Chicago: Aldine.

Symes, David G. 1972. "Farm Household and Farm Performance: A Study of Twentieth Century Ballyferriter, Southwest Ireland." *Ethnolgy* 40 (1): 25-38.

Tambiah, S. J. 1976. *World conqueror and World Renouncer: A Study of Buddhism and*

Polity in Thailand Against a Historical Backgrou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Lawrence J. 1980a. "Colonialism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the West of Ireland." *Ethnohistory* 27 (2): 169-81.

———. 1980b. "The Merchant in Peripheral Ireland: A Case from Donegal." *Anthropology* 4 (2): 63-76.

———. 1981. "Man the Fisher: Fishing and Community in a Rural Irish Settlement." *American Ethnologist* 8 (4): 774-88.

———. 1985. "The Priest and the Agent: Social Drama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the West of Irelan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7 (4): 696-712.

———. 1987. "The River Would Run Red with Blood: Commons and Community in Donegal." In B. McCay and J. Acheson, eds., *The Questions of the Comm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1989a. "The Missiona: An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an Irish Reigious Occasion." In C. Curtin and T. Wilson, eds. *Ireland From Below.* Galway: Galway University Press.

———. 1989b. "Bas InEirinn: Construction of Death in Ireland."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62 (4): 175-87.

———. 1990a. "Stories of Power, Powerful Stories: The Drunken Priest in Donegal." In E. Badone, ed., *Religious Orthodoxy and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0b. "The Healing Mass: Regimes and Fields of Religous Experience in Ireland." *Archives Sciences Sociales des Religions* 71: 93-111.

Teggart, F. J. 1918.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39. *Rome and China: A Study of Correlations in Historical Ev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erray, E. 1969. *Le Marxisme devant les societes primitives.* Paris: Maspero.

Thomas, Keith. 1971.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Harmondsworth: Penguin.

Thompson, E. 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London: v. Gollancz.

———. 1972. "Anthropology and the Discipline of Historical Context." *Midland History* 1 (3): 41-55.

———. 1974. "Patrician Soceity, Plebian Cultur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7: 382-405.

———. 1978a. *The Poverty of Theory & Other Essays.* London: Merlin Press.

———. 1978b.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 *Social History* 3: 133-66.

———. 1979. *Folklore, Anthropology, and Social History.* Brighton: John L. Noyce.

Tighe, William 1802. *Statistical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County of Kilkenny, Made in the Years 1800 and 1801*. Dublin: J. Archer.

Tilly, Charles. 1964. *The Vende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8. "Anthropology. History, and the *Annals*." *Review* 1 (3/4): 207-13.

———. 1981. *As Sociology Meets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4a.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 1984b. "Demographic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Proletariat." In David Levine, ed., *Proletaria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Orlando: Academic Press.

———. 1988. "Future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17: 703-12.

———.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Tilly, Cahrles, Louise Tilly, and Richard Tilly. 1975. *The Rebellious Century, 183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and A. Q. Lodhi. 1973. "Urbanization, Criminality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 296-318.

Todd, Emmanuel. 1985. *The Explanation of Ideology: Family Structures and Social System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7. *The Causes of progress: Culture, Authority, and Change*. Oxford:Basil Blackwell.

Trevelyan, Charles. 1848. *The Irish Crisis*. London: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

Trevor-Roper, Hugh.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The Highland Tradition of Scotland." In E. Hobsbawn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ouillot, Michel-Rolph. 1988. *Peasants and Capital: dominica in the World Econom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ucker, Vincent. 1986. "Ireland: A 'Third World Microcosm?'" In *Half the Lies are True: Ireland/Britain; a Microcosm of international Misunderstanding*, pp. 29-31. Dublin: Trocaire.

Turner, Victor. 1957. *Schism and Continuity in an African Socie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82. *Celebration. Studies in Festivity and Ritual*.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Press.

Van Velsen,J.. 1967.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and Situational Analysis." In A. L. Epstein, ed., *The Craf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pp. 129-49. London: Tavistock.

Varley, Anthony. 1983. "The Stem Family in Ireland Reconsidere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5: 381-95.

Vaughan, W. E. ed. 1989.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vol.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Verdery, Katherine. 1983. *Transylvanian Villages: Three Centuries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thic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erdier, Yvonne. 1979. *Facons de dire, facons de faire: la laveuse, la couturiere, la cuisiniere*. Paris: Gallimard.

Verdon, Michel. 1979. "The Stem Family: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0 (1): 87-105.

Verrips, Kitty. 1987. "Nobleman, Farmers and Labourers: A Civilizing Offensive in a Dutch Villag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Sociology* 23 (1): 3-16.

Vincent, Joan. 1977. "Agrarian Society as Organizaed Flow." *Peasant Studies* 6;56-65.

——— 1982. *Teso in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easant and Class in Eastern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4. "Marriage, Religion, and Class in South Fermanagh, Ireland, 1840-1920." In Owen M. Lynch, ed., *Culture and Community in Europe: Essays in Honour of Conrad M. Arensberg*, pp. 175-93. Delhi: Hindustan Publishing.

———. 1987. "Dragon's Teet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San Antonio, Texas, May 1987.

———. 1989. "Local Knowledge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County Fermanagh." In Chris Curtin and T. M. Wilson, eds., *Ireland from Below: Social Change and Local Communities*. Galway: Galway University Press.

———. 1990. "The Pleasures and Problems of Place." Paper Presented at Culture, History, Place:Local Discourses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ies, 89th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ouisiana, November 1990.

———. Forthcoming.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the Irish Famine: County Fermanagh, 1836-1856*.

Vovelle, Michel. 1973. *Piete Baroque et dechristianisation: les attitudes devant la mort en Provence au XVIIe siecel*. Paris: Plon.

Wachter, Kenneth W., With Eugene A. Hammel and Peter Laslett. 1978. *Statistical Studies of Historical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alker, Brian M. 1983. "The Land Question and Elections in Ulster, 1868-86." In Samuel Clark and James S. Donnelly, eds., *Irish Peasants: Violence and Political Unrest, 1780-1914*.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Walkowitz, Judy, et al. 1989. "Patrolling the Borders: Feminist Historiography and the New Historicism." *Radical History Review* 43: 23-43.

Wallace, Anthony F. C. 1970. *The Death and Rebirth of the Seneca.* New York: Knopf.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World-System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0.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1600-175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88. *The World System III: The Second Era of Great Expansion of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New York: Acadmic Press.

Walsh, Francis. 1980. "The Structure of Neo-Colonialism: The Case of the Irish Republic." *Antipode* 12 (1): yy-72.

Waters, Ronald G. 1980. "Signs of the Times: Clifford Geertz and Historians." *Social Research* 47: 537-56.

Walton, J. 1985. "The Hearth Money Rolls of county Kilkenny: Extracted from the Carrigan Mss." *Irish Genealogist* 5 (1): 33-47, 5 (2): 169-80.

Watkins, Susan Cotts. 1984. "Spinster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9: 310-25.

———. 1986. "Regional Patterns of Nuptiality in Western Europe, 1870-1960." In A. J. Coale and S. C. Watkins, eds.,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0. *From Provinces to Nations: Demographic Integ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1878-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63.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New York: Beacon Press.

Went, A. E. G. 1955.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isheries of the River Nore."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ntiquaries of ireland.*

Whelan, Kevin. 1988a. "Town and Village in Ireland: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Irish Review* 5: 34-43.

———. 1988b. "The Regional Impact of Irish Catholicism." In W. J. Smyth and K. Whelan, eds., *Common Ground: Essays o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reland.* Cork: Cork University Press.

Wilentz, Sean, ed. 1985. *Rites of Power: Symbolism, Ritual, and Politics Since the Middle Ag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Wilson, Godfrey, and Monica Wilson. 1945. *The Analysis of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 Eric R. 1957. "Colsed Corporate Peasant Communities in Mesoamerica and Central Jav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3: 1-18.

———.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1. "Aspects of Group Relations in a Complex Society: Mexico."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 Societies*, pp. 50-68. Harmondsworth:Penguin.

———.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z Press.

———. 1990. "Facing Power: Old Insights, New Quest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2: 586-96.

Worden, Blair. 1991. "Revising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8 (1/2): 38-40.

Wright, Frank. 1987. *Northern Irelan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Wrigeley, E. A. 1961. *Industrial Growth and Population Change: A Regional Study of the Coalfield Areas of North-West Europe in the Later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69. *Population and History*. New York:McGraw-Hill.

Wrigley, E. A., and Schofield, R.S. 1981.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A Reconstruction*. London: Arnold.

Wuthnow, Robert. 1985. "State Structures and Ideological Outco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799-821.

———. 1989.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Ide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Reformation, the Enlightenment, and European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Young, Alfred. 1984. "English Plebeian Culture and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n Radicalism." In Margaret and James Jacob, eds., *The Origins of Anglo-American Rdic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Znaniecki, Florian. 1934. *The Sociology of the Struggle for Pomerania*. Turan, Poland: Baltic Institute.

Zonabend, Francoise. 1984. *The Enduring Memory: Time and History in a French Villa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Zunz, Olivier. 1985. "The Synthesis of Social Change: Reflections o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In O. Zunz, ed., *Reliving the Past*. 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索 引

A

Abrams, Philip, 艾伯拉姆斯／369
Absentee, The, (Edgeworth),《地主不在鄉》／100
Absolutism, sociological study of, 專制主義的社會學研究／369
Abu-Lughod, Janet. L., 阿布盧發／371, 387
Acculturation, 涵化／285, 374
Acephalous societies, 欠完整的社會／31
Adaptation, 適應
  continuity and, 連續性／47
  emigration as, 向外移民／258
  poaching as, 偷捕魚／154
  stem family as, 主幹家庭／260
Administration, 行政單位
  as parish function, 教區功能／303
  training in, 訓練／219
Aerial photography of deserted villages, 荒廢村落的空照圖／305
Agrarian economy, 農業經濟
  rise in England of, 在英國興起／373
Agrarian history, 農民史／37, 78
Agrarian revolution, 農民革命／14, 36
  famine relief and, 飢荒賑濟／121
Agricultural Community in South-west Wales, The (Jenkins),《威爾斯西南部的農業群落》(詹京斯)／376, 377, 378, 387
Agricultural laborers, 農業勞工／119
Agriculture, 農業
  arable grain, 農作物種植／241
  in County Kerry, 克瑞郡／241
  dairy, 乳酪業／240
  livestock, 畜牧業／241, 279, 295
  regional variations in, 區域性差異／12
  in seventeenth-century Kilkenny, 十七世紀的基爾肯尼／279
  studies of methods of, 方法研究／377
Alcohol, 飲酒
  missions and evil of, 傳教與飲酒的邪惡／184
  and social drinking, 飲酒社交／174
  and use by cotmen, 小舟漁夫酗酒／162
Almquist, E. L., 阿姆基斯特／379
  "Pre-Famine Ireland and the Theory of European Proto-Industrialization",〈大饑荒以前的愛爾蘭和歐洲原型工業化

的理論〉／380
Ambilineal family, 兩可系家庭／257
American society, history of, 美國社會史／363
Aminzade, Ronald, 阿敏薩德／377, 378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階級、政治學和早期工業資本主義》／376
Analysis, constraints on, 分析的限制／52
Ancien régime, Irish, and culture of dearth, 愛爾蘭舊政體與饑饉文化／99
Anderson, Michael, 安德森／377, 380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Lancashire,《十九世紀蘭開夏的家庭結構》／380, 381
Anderson, Perry, 安德遜／369, 372, 373, 377, 379, 380
Anecdotes, 奇文軼事／175
Angling, 釣魚／123, 131, 133, 135, 137
illegal, 非法的／135
另見 *Salmon, fishing for*, 捕鮭魚
Anglo-Normans, 盎格魯—諾曼人／279, 308
Kilkenny, 基爾肯尼／285, 290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et civilisations,《年鑑：經濟、社會與文明》／395, 396
Annales school,《年鑑》學派／365, 395
mentalité concept,「心態」概念／403
social historians and, 社會史學者／398, 400
Anthropologists,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人類學者與愛爾蘭殖民／338, 351
Anthropology, 人類學／69, 328, 387
abstractions and, 抽象／374
and biased approach in Ireland, 有偏見的愛爾蘭研究取向／16, 72
and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355
and cross-cultural method, 跨文化方法／38, 58
cultural, 文化人類學／402
and definition of culture, 文化的定義／408
early phases of, 早期階段／374
and empirical research, 經驗研究／355
Evans-Pritchard's view of, 伊凡—普里查的觀點／395
experience of, 人類學的經驗／69
focus of, 人類學的焦點／31
geographical bias of, 地理學偏見／395
history and, 歷史學／15, 20, 64, 73, 80, 82, 85, 393
of history, 歷史的人類學／25, 28, 40, 66
intellectual heterogeneity of, 知識異質性／38
and Irish history, 愛爾蘭史／154
Marxism and, 馬克思主義／381
of nonliterate societies, 沒有文字記錄的社會／374
and past-present linkage, 過去與現在的聯接／45
perceptions of, 對人類學的了解／64
and power, 權力／60
and religion, 宗教／170
and rigid stem family model, 剛性主幹家庭模型／260
social, 社會人類學／23, 25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社會發展／62
social history and, 社會史／410
and social processes, 社會過程／22
sociocultural, 社會文化人類學／21, 30, 65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79, 395
symbolic, 符號人類學／402
and theory, 人類學與理論／383
另見 *Concept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概念；人類學
Architecture, studies of, 建築研究／378
Archival data, 檔案資料／67, 68, 71, 81, 82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23, 28
historical ethnography and, 歷史民族誌／28
interviews and, 訪問／385
for shopkeeper study, 商店主研究／206
Archival research, 檔案研究／407
and fieldwork, 田野工作／80
Archives, 檔案／82
European, 歐洲的／51
Areal distributions, data for, 地區分布資料／53
Arensberg, Conrad M., 阿倫斯伯／235, 238, 243, 248, 249, 251, 383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The (Malinowski),《南海航人》(馬林諾夫斯基)／395
Artisans, 工匠
daughters of married to shopkeepers,工匠女兒嫁給商店主／212
fishing offenses of, 漁業犯罪／137
as parents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之父／209, 210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307
Assier-Andrieu, Louis, 阿西耶一安德里奧／381, 385, 387
Communauté paysannes du Capcir,《卡普西的農民群落》／376, 378, 385
Assimilation, 同化
in seventeenth-century Ireland, 十七世紀的愛爾蘭／285
Associations, 合作社, 協會
of dairy farmers in County Kerry, 克瑞郡的酪農／240
of fishermen, 漁夫／129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228
Augustins, Georges, 奧古斯汀／382
"Reproduction sociale", 〈社會再生產〉／385, 378
Autobiography, 自傳／172
Autochthonic ancestors, 土著的祖先
Irish saints as, 愛爾蘭聖徒／180

B

Backward projections, 重塑過去實境／47
Barnard, T., 巴納／308
Baronies, Counties Kilkenny and Tipperary, 男爵領地(基爾肯尼和提普拉瑞)／268
Barony constables, 男爵領地警察／118
Barony maps, 男爵領地地圖／303
Bawns, County Kilkenny, 有牆的牛羊圍場(克瑞郡)／279
Bax, Mart, 白克斯／338
Behar, Ruth, 碧哈／47
Belief, 信仰
narrative and, 敘事／172
Bendix, Reinhard, 班迪克斯／378, 379, 381
Kings or People,《國王或人民》／371
Betty, Stewart, 拜提／93
Bew, P. E., 比尤／336, 348, 352
Birdwell-Pheasant, Donna, 柏德維爾一斐桑／33, 39, 40, 41, 52, 54, 56, 63, 382, 383

Black, R. D. C., 布來克／334
Blacksmiths, 鐵匠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302
Blake, James, 布雷克／38
Bloch, Marc, 布洛克（馬克）／395, 396
Bloch, Maurice, 布洛克（莫里斯）／51
Blok, Anton, 布羅克／387
Board of Guardians, 監理委員會
Eniskillen Poor Law Union, 安尼士基倫濟貧法聯合會／90
Thomastown, 湯瑪斯鎮／219, 222
Boglands, settlement in, 沼澤地聚落／303
Books of Survey and Distribution,《調查暨分配書》／272, 277, 296
Kilkenny, 基爾肯尼／284
Border lands, Kilkenny, 邊地(基爾肯尼)／314
old elite control of, 舊日菁英分子控制／315
Border parishes, 邊境教區
Protestant populations of, 新教人口／312
Boundaries, 界限／34
colonialism and, 殖民主義／341, 343
conquest and, 征服／308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96
Bourdieu, Pierre, 博鐸
"Les stratégies matrimoniales dans le systéme de reproduction",〈生殖制度中的婚姻策略〉380
Bourgeoisie, 資產階級
and anti-weir interests, 反魚梁勢力／125
British, and Irish economy, 英國資產階級與愛爾蘭經濟／5
and Donegal market towns, 當尼格爾市集城鎮／174
and laboring fishermen, 勞工漁夫／135
and politics of Fermanagh, 佛曼那夫的政情／12, 6
Bourgeois revolution, 布爾喬亞革命／369
Braudel, Fernand, 布勞岱／395, 396, 402
Brennan, M. A., 布瑞南／319
Brenner, Robert, 布瑞納／373
Bright, John, 布萊特／119
Britain, 英國
Ireland's relationship to, 愛爾蘭與英國關係／6, 336
British Isles, 英倫三島
historical studies of, 歷史研究／362, 376
Brody, Hugh, 布勞迪／22, 235, 338, 352
Brown, Peter, 布朗／178
Buffer zones, 緩衝地帶／284, 289
preconquest, 征服以前／52
Bufwack, Mary, 白福威／338
Bulletin of the Irish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愛爾蘭歷史科學委員會會刊》／69
Bureaucracy, Cromwellian, 政府官員(克倫威爾派)／310
and fisheries regulation, 漁場管制／132
and Irish famine, 愛爾蘭饑荒／98
of Irish Poor Law, 愛爾蘭濟貧法／92, 103, 111, 113
landlords and social welfare, 領主與社會福利／93
Burguière, André, 布基耶爾／364, 393, 395
Burke, W. P., 柏克／310
Burtchaell, J., 柏特奇爾／268, 315
Business success, 生意成功／232

and kinship links with farmers, 與農民的親屬關係／215

C

Cabbage Patch War, 包心菜田戰爭／5
Cabins, 內閣／291
Calhoun, Craig, 卡洪／376, 377
Cambridge school of family history, 劍橋家庭史學派／237
Capital-intensiv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tates, 民族國家資本集中式發展／369
Capitalism, 資本主義／78, 369, 373, 385
and agrarian economy, 農業經濟／98, 100
and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354
correlation analysis, 相關性分析／367
Crotty's view of, 克勞提觀點／334, 346, 354
and Eniskillen politics, 安尼士基倫政情／121
in Ireland, 愛爾蘭／338
world systems analysis and, 世界體系與分析／402
Carrigan, W., 柯瑞根／277, 305
Case studies, 個案研究
historical, 歷史的／51
of inheritance patterns, 繼承模式／246, 248
and Irish history, 愛爾蘭歷史／61
local, 地方的／35
Castle villages, 城堡村落／300, 307
Categorizations, 分類／78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ethnic, 克倫威爾征服與族裔／310
Catholic Church, 天主教會／35
chapels, 禮拜堂／174
and holy wells, 聖泉／183
nineteenth-century, influences of, 對十九世紀的影響／347
Catholicism, 天主教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人類學觀點／170
charismatic, 奇魅型天主教／172
civil, 市民天主教／172, 191
and competing discourses, 競爭論述／170
ethnography of European, 歐洲天主教的民族誌／170
Irish, 愛爾蘭天主教／170, 171, 172, 174, 175, 178
popular, 通俗天主教義／41
sociological views of, 社會學觀點／334
Catholic population, 天主教人口／122, 98
of Donegal, 當尼格爾／170
of seventeenth-century landed proprietors, 十七世紀地主／308
and workhouse admission, 收容院入院許可／93, 98
Causal relations, 因果關係
chronology of, 時序／365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相關性分析／367, 373
Causes of Progress, The (Todd),《進步的原因》(陶德)／380
Census of Ireland c.1929, A (Fender),《1929年前後愛爾蘭戶口調查》(潘德)／273, 274
Census records, 戶口調查記錄／55, 63, 293, 294, 295, 400
and designation of heir, 指定繼承人／245

and Small Area Population Printouts, 小地區人口統計／241
and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1
Thomastown, 湯瑪斯鎮／5
Change, 變遷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66
areal distributions and process of, 區域分布與過程／63
and breakdown of social systems, 社會體系的解體／22
dynamic process and, 動態過程／20
and economic innovations, 經濟革新／289
historical analyses of cumulative process of, 積累過程的歷史分析／154, 172
social, 社會變遷／33, 47, 52, 365, 398
studies of, 變遷研究／376
Chapels, 禮拜堂／174
private, 私人的／302
Charity, 慈善活動
by landlords, 地主／93, 99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20
Charles II, King of England, 英王查理二世／269
Chartist movement, 憲章運動／12
Chicago School, 芝加哥學派
sociological research of, 社會學研究／363
Child labor, studies of, 童工研究／380
Children, 兒童
in Eniskillen workhouse, 安尼士基倫收容院／106, 107, 114
and Thomastown history, 湯瑪斯鎮史／20
workhouse deaths of, 死在收容院中／108
and workhouse regulations, 收容院規定／113
Cholera, deaths from, 死於霍亂／3
Chronologies, 編年／32
local people and, 地方民眾／9
overlapping, 重疊／33
Chubb, Basil, 奇布／224, 335, 348
Churches, 教會
and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307
and social control, 社會控制／184, 204
另見 *Catholic church; Chapels*, 天主教會；禮拜堂
Church of Ireland, 愛爾蘭教會／7
Civil revolution, Fermanagh, 市民革命(佛曼那夫)／105
Civil Survey (1924), 市民調查(1924)／272, 277, 290, 296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08
Tipperary, 提普拉瑞／284, 306
Civil War, 內戰／84
and destruction of archives, 檔案毀損／82
Clachan, 克拉肯／174
Clans, 氏族／266
Clark, Samuel D., 克拉克／22, 33, 52, 61, 62, 67, 222, 227, 334, 347, 379, 363
Clarke, Aidan, 克拉格, 艾丹／321
Clarke, C. H. B., 克拉格／118
Class consciousness, 階級意識
rural, 鄉村／187
Thompson and, 湯普森／398
Class formation, 階級形構／12
另見 *Social class*, 社會階級

Classification, 分類
of non-Western peoples, 非西方民族／31
of scholars, 學者／364
Class relations, 階級關係
and farmer-shopkeeper differences, 農民與商店主的差別／217
fishing conflicts and, 漁業衝突／121, 129, 135, 137, 139
and power, 權力／61
Thomastown, 湯瑪斯鎮／10, 147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minzade),《階級、政治與早期工業資本主義》(阿敏薩德)／376
Claverie, Elisabeth, 克拉威瑞／377, 385
L'impossible mariage,《不可能的結合》／379, 382, 387
Clements, Lord, 克里門茲／119
Clergy, 僧侶
folk narratives, 民俗敘事／181
and holy wells, 聖泉／179, 181
repression by, 壓迫／181
另見 *Priests*, 教士
Closed local systems, 封閉的地方性系統／34
Closed systems, societies as, 封閉系統的社會／387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Tilly),《高壓政治、資本和歐洲國家》(提里)／369
Coffins, 棺材
cost of, 成本／106
false, 假棺材／93, 95
Cohen, Abner, 柯亨／51
Cole, John W., 柯爾／33, 34, 387
Collective action, 集體行動
by coalition of fishermen, 漁夫聯盟／121, 135, 137
by shopkeepers, 商店主／221, 227
studies of, 集體行動的研究／378, 397, 405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340, 345, 346, 347, 348, 351, 354
benefits of, 好處／340
British, in Ireland, 英國對愛爾蘭的殖民／333, 344, 346, 347, 348, 350, 351, 354
definitions, 定義／328, 336, 341
as dynamic condition, 動態條件／340
eighteenth-century, 十八世紀／332, 352
holistic analysis of,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的整體論分析／343, 344, 347, 348, 350, 352, 355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跨學科研究取向／336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國際脈絡／346, 347, 348, 350, 352
Irish historians and 愛爾蘭歷史學者／343, 344
and Irish history, 愛爾蘭史／69, 327
racialism and, 種族主義／329
research and, 研究／340
social system under, 社會系統／330
sociological view of, 社會學觀點／334, 346
structural unevenness of, 結構性不均衡／340
Commons, 公地
studies of decline of, 公地使用研究／382
study of use of, 公地式微研究／378
Commonwealth Convention, 共和議會／

269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seventeenth-century, 共和政府(十七世紀)／269
Communauté paysannes du Capcir (Assier-Andrieu),《卡普西的農民群落》(阿西耶—安德里奧)／376, 378, 385
Communism, 共產主義／369
另見 *Marxism*, 馬克思主義
Communists, British, 英國共產主義者／397
Community, 群落／35, 78
eclipse of, 衰微／258
historical bases for culture of, 群落文化的歷史基礎／51
and locality, 地方性／41
of the periphery, 邊陲／51
studies, 群落研究／16, 22, 374, 382, 387
Comninel, G. C., 康寧奈爾／380
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法國大革命的再思考》／381
Comparative analysis, 比較性分析／381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352, 355
colonial interpretations and, 殖民詮釋／343
of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44
geographers and, 地理學者／350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歷史社會學／366
in past time, 過去的／69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社會與歷史之比較研究》／132
Comte, Auguste, 孔德／364
Conacre, 穀物英畝／100
Concepts, 概念
in anthropology, 人類學／78
crosscultural, 跨文化／61
in history, 歷史學／98
imported, 引入的／60
Conceptualization, 概念化
middle-range, 中程的／59, 62
Conflicts in fishing interests, 漁業利益的衝突／129, 142
Connell, Kenneth H., 康乃爾／235
Constabulary Act, 警察法／131
Contemporary societies, studies of, 當代社會研究／15
Context, 脈絡
discipline of, 脈絡的學問／61
wider, locality and, 地方性與更廣的脈絡／69
Contextual analysis of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的脈絡分析／352, 354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351, 355
economists and, 經濟學者／346
geographers and, 地理學者／350
by Irish historians, 愛爾蘭歷史學者／344
political scientists and, 政治科學學者／348
sociologists and, 社會學者／347
Contextualization, 脈絡化／33
Continuity, 連續性／55, 395
Cromwellian settlement and, 克倫威爾聚落／320
data and, 資料／52
historical ethnography and, 歷史民族誌／47

stem families and, 主幹家庭／132
Conversion, 改宗／172
missions and, 傳教／184
stories of, 故事／185, 186
Correlation analysis, 相關性分析／367, 373
Anderson and, 安德遜／369
dependency of effect and, 結果的依賴性／369
heterogeneity and, 異質性／369
independent cases and, 獨立個案／373
Western European research and, 西歐研究／369
Corrigan, Phillip, 柯瑞根（菲力浦）／380
Corry, William, 柯瑞／111
Cot fishing, 小舟捕魚／118, 121, 125, 131, 137, 139, 154, 156
class relations and, 階級分析／135
conflicts in, 衝突／145
illegal, 非法的／135
landowners and, 地主／137
local support of, 地方支持／149
night, 夜間的／137
opposition to, 反對／146
poaching and, 偷捕魚／152
as privilege, 特權／144
proprietors and, 漁場主／140
right to, 權利／139, 151
and solidarity of cotmen, 小舟漁夫的團結／140
Counter-Reformation, 反宗教改革／184
Cromwell, Oliver, 克倫威爾／268
Cromwellian conquest, 克倫威爾征服
and control of core areas, 核心地區的控制／284, 310
dislocations and, 流放／315
and episcopal order, 主教轄區制／312
Established Church and, 英國國教教會／315
estates and, 地產／312
garrisons and, 要塞／312, 314, 315
and hypothetical links, 假設性關聯／52
Kilkenny and, 基爾肯尼／305
military rule and, 軍事統治／315
political order and, 政治體制／310, 315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聚落模式／308
of trade centers, 貿易中心／315
and transportation of gentry, 鄉紳／315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269, 293
complex property relations in, 複雜的地產關係／319
of county towns, 郡治／310, 314
documents, 文件／273
enclosures and, 圍場／319
and immigration, 外來移民／310, 314
Kilkenny, 基爾肯尼／305, 314
Cross-disciplinary studies, 跨領域研究／15
Cross-grouping fallacy, 交叉組合的謬誤／60
Crotty, Raymond D., 克勞提／334, 346, 352, 354
Crowds, studies of, 群眾研究／405
Culturalism, 文化主義／411
Culture, 文化／408
of community, historical bases for, 群落文化的歷史基礎／51
of dearth, 饑饉／40, 33, 99, 92
and history, 歷史學／31
of neighborhood, 鄰里文化／40
reappraisal of, 重新評估／406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79
social historians and, 社會史學者／411
-as-text, 文化作爲文本／411
Cumann na Gaedheal, 蓋爾聯盟黨／227
Cures, 治療
legends of, 傳奇／168, 180
saint-mediated, 由聖人中介的／180
Curtin, Chris, 克汀／132, 250
Customary law, studies of, 習慣法研究／378
Customary rights, 習俗權利
elimination of, 取消／154
private property and, 私有財產／99
Customers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的顧客／206
farmers as, 農民／223

D

Daily life, studies of, 日常生活研究／378, 387
Dairy farming, County Kerry, 酪農業(克瑞郡)／240
Data, 資料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67
census returns, 戶口調查報表／63
dearth of, 饑饉／63
for kinship studies, 親屬關係研究／55
limitations of, 限制／38
seventeenth-century sources of, 十七世紀資料出處／272
for shopkeeper study, 商店主研究／78, 206
sources of, 出處／71, 80, 81, 82
for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1, 293
另見 *Archival data*, 檔案資料
Daughters of farmers, 農家女／210
as birth of first child, 第一個小孩／295
and inheritance of farms, 農場的繼承／246
and marriage to shopkeepers, 嫁給商店主／212
Daultrey, S., 道特瑞／277
Davis, Natalie, 戴維斯／411
Dawley, Alan, 道里／400
Death, 死亡
of breadwinner and workhouse admission, 擔負生計的人與收容院入院許可／92
in Eniskillen workhouse, 安尼士基倫收容院／91, 98
from famine, 饑荒／93
of Irish culture, 愛爾蘭文化／258
Decolonization, 去殖民化／333, 340
views of, 觀點／337
questions of, 問題／352
Demesne lands, 領地／296
Cromwellian settlement of, 克倫威爾聚落／319
and villages, 村落／303
Demographic studies, 人口研究／380, 403
Demoralization, 道德頹廢／235, 258
Dening, Greg, 丹寧／26
Dependency theory, 依賴理論／18, 33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Poggi), 《近代國家發展》(波吉)／372
Development studies, 發展研究／406
Devotional revolution, 信仰革命／41, 175, 179
Dickson, D., 狄克遜／277
Diffusionism, 傳播論／374
Discontinuity, 不連續性

data and, 資料／52
Discourse, 論述
and class culture, 階級文化／175
creators of, 創造者／172
of holy well stories, 聖泉故事／179
interactions, 互動／176
power of, 權力／408
religious, 宗教的／34, 170, 171, 172
of sermons, 講道／184
Victorian religious, 維多利亞特色的宗教論述／189
Disease, in Eniskillen workhouse, 疾病(安尼士基倫收容院)／91
District Electoral Divisions, 區域選區／241
Documents, 文件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14
of conquest, 征服文件／63
history and, 歷史學／393
local, 地方文件／33, 45
of primitive peoples, 原始民族／374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72
Donegal, 當尼格爾／41
inheritance patterns, 繼承模式／246
religious experience in, 宗教經驗／172
Donham, Donald L., 當漢／18
Donnelly, J. S., 唐那里／223
Doran, Thomas, 多蘭／145, 147, 152
Down Survey, 圖繪調查／272, 276, 277, 290, 293, 303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08
Tipperary, 提普拉瑞／306
Dowries, 嫁妝
of farmers' daughters, 農家女／212
in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238
Drift-net fishing, 漂網捕魚／121
Dual economy, 二元經濟／82
Dualism, 二元論
cultural, 文化二元論／71
economic, 經濟二元論／82
of rural Ireland, 愛爾蘭鄉村／12
Dublin, 都柏林／314
Duffy's Fireside Magazine,《達菲爐邊雜誌》／170, 175, 187
"The Peasant at the Shrine",〈聖龕前的農民〉／200
Durkheim, Emile, 涂爾幹／364, 369, 397, 405

E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高等實踐研究院／395
Ecology, 生態／374, 377, 402
Economics, 經濟學
capitalist, in Fermanagh, 資本主義的(佛曼那夫)／14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4, 315, 320, 321
England and, 英格蘭／13
Kilkenny, seventeenth-century, 基爾肯尼(十七世紀)／279
and Poor Law rates, 濟貧捐／78
regional variations, 區域性差異／82
and rigid stem family model, 剛性主幹家庭模型／254
southeastern Ireland, 愛爾蘭東南部／16
Thomastown, 湯瑪斯鎮／226
Tipperary, seventeenth-century, 提普拉瑞(十七世紀)／279, 293

and unitary inheritance, 單一繼承／257
Economic War, 經濟戰爭／13
Edgeworth, Maria, 艾及渥斯
The Absentee,《地主不在鄉》／100
Eipper, Chris, 艾帕／338, 352
Eisenstadt, S. N., 艾森斯達／371, 379
Elderly, 老年人／91, 238
Elective office, 選舉職
farmers and, 農民／227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19, 227
Elias, Norbert, 艾里亞斯／363, 379
Elites, 菁英分子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5
historical sociologists and, 歷史社會學者／377
Marxists and, 馬克思主義者／381
另見 *Gentry; Landlords; Landowners*, 鄉紳；領主；地主
Elliott, Thomas, 艾略特／135
Emigration, 向外移民／258
of family members, and workhouse admission, 家庭成員外移與收容院入院許可／92
from Fermanagh, 來自佛曼那夫／112
mass, 大規模／254
of nonheirs, 非嗣子／210, 213, 238, 251, 254
patterns of, 模式／346
post-World War II, 二次大戰後／10
Empiricism, American, 美國經驗論／374
Enculturation, 濡化／172
Endogamy, 內婚
farmer-shopkeeper, 農民與商店主／212
English Civil War, 英國內戰／366, 379
English Midlands Revolt (1607), 英國中部諸郡的反叛(1607 年)／372
Ennew, Judith, 安紐／51
Entrepreneurship, 個人企業／121
Environment, influence on history of, 環境／395
relationships to, 對歷史的影響／377
Epochal analysis, 與環境的關係／18
Erke parish, 時代分析／307
Estuaries, 出海口
illegal stake nets in, 非法繫樁魚網／132, 133
weir fishing in, 魚梁捕魚／119, 127
Ethnic frontier, 族裔邊疆／336, 348
Ethnographic data, 民族誌資料／38, 67
Ethnography, 民族誌／78
anthropological, 人類學／78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51
gloom-and-doom, 憂鬱宿命／249, 254, 258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40
and historical demography, 歷史人口學／405
holistic, 整體論的／32
of the past, 過去的／154
research, 民族誌研究／383
social history and, 社會史／400, 406, 411
另見 *Historical ethnography*, 歷史民族誌
Ethnohistory, 民族史／20
Europe, Western, 西歐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經濟發展／371

historical research on, 歷史研究／373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歷史社會學／364
history of, 歷史／362, 369
Evans-Pritchard, E. E., 伊凡—普里查／40, 395
Eviction, 驅逐佃農／17, 92,177
Evolutionism, 演化論／374, 395

F

Façoins de dire, façoins de faire (Verdier), 《說話的方式、做事的方式》(威迪爾)／382
Factionalism, 幫派鬥毆／204
Fermanagh, 佛曼那夫／122
among fishermen, 漁夫之間／135
Fairies, 故事／178
Families, 家庭
and continuity of family identity, 家庭認同的連續性／132
death of all members, 所有成員死亡／93
in Eniskillen workhouse, 安尼士基倫收容院／92, 98
failure of, 失敗／257, 258
historical demography and, 歷史人口學／403
nuclear, 核心家庭／236, 238
patriarchal, 家長制／236
studies of, 家庭研究／377, 379
terminal, 終結／257, 258
types of, 型態／236
unstable, 不穩定／236
另見 *Ambilineal family; Stem family; Nuclear family*, 兩可系家庭；主幹家庭；核心家庭
Family history, 家庭史／236, 260
concepts, 概念／98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3
Family Life of Ralph Josselin, The (Macfarlane), 《若瑟林的家庭生活》(麥克法連)／61, 379, 380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Lancashire (M. Anderson), 《十九世紀蘭開夏的家庭結構》(麥可・安德森)／380, 381
Famine, 饑荒／13, 14, 122
British government and, 英國政府／105, 93, 98
Christian morality and, 基督教道德／93
conacre system and, 穀物英畝體系／119
County Fermanagh, 佛曼那夫郡／89
epidemiology of, 流行病學／91
and Fermanagh harvest failures, 佛曼那夫歉收／99
fever, 熱病／91
fisheries and, 漁場／132
military connections and relief of, 軍方關係與饑荒賑濟／105
and moral behavior, 道德行爲／40, 93, 100
and priest/parishioner ratio, 僧侶對教區居民的比率／203
relief, 賑濟／121, 220
subdivision of farms and, 農場分割／243
Farmers, 農民／232, 294
bachelor, 單身漢／249, 257
and Board of Guardians, 監理委員會／219, 222

emigration of, 向外移民／18
and employment of sons, 兒子們的雇用／216
and famine relief, 饑荒賑濟／100
fishing by, 捕魚／123, 125
and fishing regulations, 漁業管制／147
and fishing rights, 捕魚權／154
investments by, 投資／217
and kinship with shopkeepers, 與商店主的親屬關係／205, 209, 210
marriage of, 婚姻／249
modest, 小康農／250, 251, 296
and National League, 民族聯盟／220
and noninheriting children, 非嗣子／210
nonmarriage of, by farm size, 不婚(按農場規模)／245
public leadership by, 公眾領導權／219, 222, 226, 227, 229
and public leadership by shopkeepers, 商店主的公眾領導權／226
and shopkeeping, 開店／229
strong, 富農／250, 251, 256, 296
in Thomastown vicinity, 湯瑪斯鎮周邊／206
three-generation households of, 三代同堂家戶／250, 251
unmarried, 未婚／249
Farms, 農場
Ballyduff, County Kerry, 巴里德夫(克瑞郡)／240
and inheritance patterns, 繼承模式／244, 245
large, 大農場／243, 245, 254, 255
medium, 中型農場／243, 244, 245, 254, 256
purchase of for nonstem heirs, 非主幹繼承人購買農場／254
size of, 農場規模／254, 294
small, 小農場／242, 243, 244, 245, 249, 256
and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3, 243
subdivision of, 分割／244, 254, 257
Fascism, 法西斯主義／369
Febvre, Lucien, 費夫賀／393, 395, 396
Feingold, W. L., 范戈德／219, 223, 225
Feminism, 女權主義／407
and feminist historiography, 女權主義史料編纂法／408
Fertility, studies of, 生育力研究／380
Feudalism, 封建制度／257, 369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Martin), 《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馬丁)／372
Fianna Fail, 戰士黨／227
Fieldwork, 田野工作／407, 85
anthropological, 人類學／383
archival research and, 檔案研究／111
choice of sites, 地點選擇／40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34, 385
history as, 歷史學／81
Fine Gael, 愛爾蘭統一黨／227
Firth, Raymond, 弗斯／22, 66
Fisheries, 漁場
coastal,海岸的／132, 156
commercial value of, 商業價值／132, 133, 137
Commission Inquiry (2124), 漁業委員會調查團(2124 年)／131
Commissioners and net fishing in Nore River, 漁業委員與諾爾河上以網捕魚

／119, 120, 139, 146
Committee、漁業委員會／128
Districts, 漁場區域／133
poaching and, 偷捕魚／148
policies of, evolution of, 政策、進化／128
privatization of, 私有化／32, 144
tidal, 潮汐區／119, 120, 121, 129, 132, 137, 137, 156, 159
Fishermen, legal protection of, 漁夫的法律保護／120
另見 *Cot fishing*, 小舟捕魚
Fishery Acts, 漁場法案／127, 137
and control of salmon fishing, 鮭魚捕撈的控制／128
and cotmen's rights, 小舟漁夫的權利／139
enforcement of, 施行／118, 129, 135, 140, 146
Fishing, fresh-water, 淡水漁業／132, 133, 137
Fishing interests,conflicts in, 漁業利益的衝突／129, 142
Fishing rights, 捕魚權／41, 99
and illegal fishing, 非法捕魚／119, 132, 133, 135, 157, 160
licensing of, 執照／133, 135
navigability and, 可航行／127, 139
and Parliamentary Inquiry (1845), 國會調查團(1845 年)／127
public, 公共捕魚權／127, 133, 139, 148
rental of, 出租／140, 152, 154
and unlicensed fishing, 無照捕魚／133
Fixed nets, 定置網／1231, 159
legalized, 合法化／127, 129
regulation of, 管制／133
Flatr 膏, Pierre, 佛拉特勒／350
Folklore, 民間傳說／171, 175, 191
anticlerical, 反教士的／181
of missions, 傳教／175
Folkways, 民風／378
Fosterage, 收養／251, 258, 260, 295
Foucault, Michel, 傅柯／408
Fox, Robin, 福克斯／351
France, 法國
Annales school,《年鑑》學派／365
studies, 法國研究／362, 376
Frank, A. G., 法蘭克／402
Free State, establishment of, 自由邦的建立／227
French Revolution, 法國大革命／366
Freshfor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of, 克倫威爾聚落（福來希福）／315
From Manor to Market (Lachmann),《從莊園到市場》(拉奇曼)／372
Fulbrook, Mary, 富布魯克／373, 376
Functionalism, 功能學派
global, 全球性／62
and history, 歷史學／20
structural, 結構功能學派／363, 365, 374, 376, 393
and theory, 理論／62
Funeral rituals, study of, 喪葬儀式研究／396
Furet, François, 福雷／400

G

Gaelic lands, 蓋爾人土地／63, 284
settlement patterns in, 聚落模式／295, 296
Kilkenny, 基爾肯尼／289

Tipperary, 提普拉瑞／289, 291
Garrisons, 要塞
Cromwellian conquest of, 克倫威爾征服／312, 314, 315
Garvin, Tom, 卡文／336, 348, 352
Geertz, Clifford, 吉爾茲／78, 402, 403
Gellner, Ernest, 吉爾納／377, 378, 381, 382
Gender, 性別
construction of, 建構／408
relationship studies, 性別關係研究／405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232
of workhouse deaths, 收容院死亡／93
of workhouse population, 收容院人口／92
Genovese, E. D., and E., 吉諾維斯夫婦／400, 403
Gentry, 鄉紳
and Board of Guardians, 監理委員會／219
and Cromwellian conquest, 克倫威爾征服／314
and fishing, 捕魚／119, 125, 131, 133, 135, 137, 139, 147, 149
and Kilkenny villages, 基爾肯尼村落／268
and seventeenth-century settlements, 十七世紀聚落／305
Geography, historical, 歷史地理學／63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37, 348
Gibbon, Peter, 吉朋／224, 239, 250, 335, 336, 347
Giblin, Thomas, 吉布林／333
Gillis, A. R., 吉利斯／379
Ginzburg, Carlo, 京茲堡／174
Glass, D. V., 格拉斯／363
Goldstone, J. A., 戈斯東／376, 379, 380, 387
Gombeenmen, 放高利貸者／224
Goody, Jack, 古迪／381, 382
Gould, Mark, 古爾德／366, 376, 377, 380, 387
R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資本主義發展中的革命》／365
Government, local, 地方政府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19
nineteenth-century, 十九世紀／219
Grain crops, 穀類作物／279
Great Irish Famine, The (Ó Gráda),《愛爾蘭大饑荒》(奧格拉達)／93
Greene, John, 格林／139
Griffiths Valuation, 葛瑞菲斯估價法／241, 294
Group formation, 群體的形成
individual action and, 個人行動／78
Gulliver, P. H., 格里福／33, 51, 40, 41, 45, 38, 52, 78, 66, 67, 338, 376, 382
In the Valley of the Nore, A Social History of Thomastown, 1840-1983,《在諾爾河流域：湯瑪斯鎮社會史 1840～1983 年》／9

H

Hall, J. A., 豪爾／377
Hanks, Lucien M., 漢克斯／38
Hannan, Damian, 漢南／132, 252, 260
Hardinge, W. H., 哈定吉／273, 276, 277, 277, 279

Hastrup, Kirsten, 赫斯卓普／26
Hearth money records, 爐床金報表／277, 277, 285, 290, 296, 310, 318, 320
and nongentry surnames, 非鄉紳姓氏／290
and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307
Hearth tax, 爐床稅／269
Hechter, Michael, 赫奇特／335, 346, 352, 367, 377, 387
Internal Colonialism,《內部殖民主義》／366
Hegemony, 霸權／62, 406, 410
Heiresses, 女繼承人／238
另見 *Inheritance*, 繼承
Heirs, 繼承人
of farms, marriage of, 農場，婚姻／214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208, 232
in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238, 244, 249
另見 *Inheritance*, 繼承
Hepburn, A. C., 赫本／336
Herskovits, M., 赫斯考維茲／55
Heslinga, M., 赫斯林加／348, 352
Hewitt, Margaret, 休維／377, 380
Wives and Mothers,《妻子和母親》／380
Hexter, J. H., 赫克斯特／398
Higgins, M. D., 希更斯／224
Historians, 歷史學者／8
Anglophone, 盎格魯中心色彩／402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30, 344
and power, 權力／61
Historical analysis, 歷史分析
of changes within system, 系統內變化／18
three-tiered model, 三級模型／395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歷史人類學／15, 38, 63, 66, 81, 82, 62, 71
and assessment of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的評斷／351, 355
and contamination of source materials, 原始資料污損／14
and continuity, 連續性／55
and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跨文化比較／69
history and, 歷史學／78
and holism, 整體論／32
and imported concepts, 引入的概念／60
Irish, 愛爾蘭的／327
and Irish history, 愛爾蘭史／69
overview of, 綜觀／20
and power, 權力／60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73
Historical demography, 歷史人口學／403
Historical ethnography, 歷史民族誌／35, 40, 66
backward projections, 重塑過去實境／47
contradictions in, 矛盾／18
legends and, 傳奇／168
locality and, 地方性／41
Historical geography, 歷史地理學／63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37
and seventeenth-century sources, 十七世紀資料來源／277
Historical sociology, 歷史社會學／33, 363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373
of religion, 宗教／170
and social history, 社會史／62

of Western Europe, 西歐／364
Historiography, 史料編纂／6, 8, 362
of *Annales* school,《年鑑》學派／396
feminist, 女權主義／408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38
History, 歷史，歷史學／15, 40, 393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45
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81, 73, 111, 82, 84, 374, 393
anthropology of, 歷史的人類學／35, 38, 40, 66
and culture, 文化／31, 408
different, 不同的／67
and ethnographic research, 民族誌研究／385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歷史人類學／78
invention of, 歷史的發明／20
making of, 歷史的構成／397
meaning of, 科學／385
and science／363
serial, 連載歷史／400
social sciences and, 社會科學／20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64
total, 全部歷史／396, 407
另見 *Oral history; Tradition*, 口述歷史；傳統
History of Power (Mann),《權力的歷史》(曼恩)／371
Hobhouse, L. T., 霍布豪斯／364
Hobsbawm, Eric, 霍布斯邦／78
Holism, 整體論／32
Holton, 荷頓／367, 369, 369, 372, 373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381
Holy wells, 聖泉／176
immortal fish in, 不死之魚／180
liminality of, 刺激閾／178, 180
origins of, 起源／179
powers of, 力量／180, 181
Homans, G. C., 侯曼斯／363, 377, 379
Hoppen, K. Theodore, 哈本／66, 224
Hoskins, Janet, 霍士京斯／20
Households, 家戶
stem family study of, 主幹家庭研究／243, 254
three-generation, 三代同堂／250
House of Commons, 下議院
Fermanagh representatives, 佛曼那夫的國會議員／111
and Poor Law Act, 濟貧法案／113
Huckster shops, 小販商店／232
family origins of proprietors of, 店主的家庭出身淵源／210
Hunt, Edward, 亨特／141, 147
Husbandman status, 莊稼漢身分／306
Hutchinson, Richard, 赫欽遜／135, 141

I

Ideology, 意識形態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351, 355
colonialism, and, 殖民主義／342
economists and, 經濟學者／346
folk narrative and, 民俗敘事／177
geographers and, 地理學者／348
history as, 歷史／20
political scientists and, 政治科學學者／348

sociologists and, 社會學者／347
studies of, 意識形態研究／378
Imagery, 意象
range of religious, 宗教的／170
Immigration, 外來移民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310, 314
Imperialism, 帝國主義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15
colonialism and, 殖民主義／329
Marxist-Leninist definition of, 馬列式定義／336
L'impossible mariage (Claverie and Lamaison),《不可能的結合》(克拉威瑞和拉梅遜)／377, 379, 382, 387
Industrialization, 工業化／369
Industrial proletariat, 工業無產階級
rural, 農村的／7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業革命／371
Inglis, Tom, 英格里斯／184, 335, 347
Inheritance, 繼承／232
and birth-order position of heirs, 嗣子排行／245, 295
conditional devolution of, 有條件的交付家產／238
delayed devolution of, 拖延交付家產／238
of farms, 農場／244
freehold ownership and unitary, 終身持有制與單一繼承／257
impartible, 不分產繼承制／238
multiple, 多重繼承／243, 243, 254
by nephews, 姪(甥)兒繼承／246
by nieces, 姪(甥)女繼承／246
and ownership in fee simple, 不限定階級所有權與單一繼承／257
patronym and, 與父系祖父同名／246
preferential, 偏愛的／238, 257
son, 兒子／231, 244, 245, 256, 257, 295
shopkeeping and, 開店做生意／208, 209, 215
in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238, 132, 244
studies of, 繼承研究／379
unitary, 單一繼承／238, 132, 244, 256, 256, 260
unorthodox marriage and disinheritance and, 非正統婚姻與不繼承／212
Inland waters, 內陸水域／127
fishing interests and, 漁業利益／132, 137, 142
net fishing on, 以網捕魚／133, 137, 137, 139, 146, 149, 160
public fishing rights and navigable, 公共捕魚權利與可航內陸水域／142
regulation of, 管制／132
另見 *Fishing, fresh-water*, 淡水漁業
Institutions, 制度
change in, 變遷／174
narrative and, 敘事／172
Interconnectedness, 相互關聯
analysis of, 分析／387
of data sources, 資料出處／63
Interdisciplinary exchange, 科際交流
Annales school and,《年鑑》學派／396
world systems analysis and, 世界體系與分析／402
Internal Colonialism (Hechter),《內部殖民主義》(赫奇特)／366
Interviews, 訪問／55, 385
stem family study and, 主幹家庭研究／243

In the Valley of the Nore, A Social History of Thomastown, 1840-1983 (Silverman and Gulliver),《在諾爾河流域：湯瑪斯鎮社會史 1840～1983 年》(西佛曼與格里福)／9, 376
L'invention de la France (Le Bras and Todd),《法國的發明》(勒布拉斯與陶德)／380
Investment, by shopkeepers, 投資(商店主)／217
Ireland, 愛爾蘭／8
and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人類學研究／385
church domination of, 教會支配／183
death of culture of, 文化的死亡／258
development of society of, 社會的發展／69
extension of Poor Law Act to, 濟貧法擴大適用／113
famine deaths in, 死於饑荒者／93
missions in, 傳教／184
nationalism in, 民族主義／336
new English Protestants and, 新英格蘭裔新教徒／310
population of, 人口／278
as postcolonial nation, 後殖民國家／335
religion studies of, 宗教研究／171
Republic of, 愛爾蘭共和國／335, 338, 348
revolutions of, 革命／112
rural, 鄉村／12, 15, 205, 235, 300
saint cults in, 聖徒崇拜／178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69
stem families in, 主幹家庭／238
urban, 都市／295
另見 *Irish history*, 愛爾蘭史
Ireland from Below (Vincent),《底層的愛爾蘭》(文森)／376, 383
Irish Countryman (Arensberg),《愛爾蘭鄉下人》(阿倫斯伯)／235
Irish economy, 愛爾蘭經濟
British bourgeoisie and, 英國資產階級／112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21
Irish geographers, 愛爾蘭地理學者／348
Irish historians, 愛爾蘭歷史學者／8, 344
Irish historiography, 愛爾蘭史料編纂學／82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60
Irish history, 愛爾蘭史／5, 60, 63
of agriculture, 農業／78
and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327, 352
Great Famine and, 大饑荒／236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38
political, 政治史／66
rural, loose stem family model and, 愛爾蘭鄉村史與柔性主幹家庭模型／256
studies of, 愛爾蘭史研究／61
twentieth-century, 二十世紀／332, 336
Irish party, 愛爾蘭黨／221
Irish Poor Relief Act (1838), 愛爾蘭貧民賑濟法案(1838 年)／78
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 愛爾蘭共和國同志會／112
Isaac, Rhys, 依薩克／411
Islands of History (Sahlins),《歷史的島嶼》(薩林斯)／31

J

Jenkins, 詹京斯／382, 385
The Agricultural Community in South-west Wales,《威爾斯西南部的農業社會》／376, 377, 378, 387
Jerpoint, 傑頗因／276
Joint tenancy, 共同承租／244
by large farmers, 大農場主／254
Judt, Tony, 捷特／400, 400, 403

K

Kane, Eileen, 坎恩／373
Keating, Geoffrey, 基廷（喬福瑞）／285
Kennedy, Kieran, 甘乃迪（基蘭）／333
Kennedy, L., 甘乃迪／223
Kerry Co-Op, 克瑞合作社／240
Kertzer, David I., 凱澤／15
Kimball, Solon T., 金寶／235, 238, 243, 249, 251, 383
Kimmel, M. S., 金墨／376, 387
Kings or People (Bendix),《國王或人民》(班迪克斯)／371
Kinship, 親屬關係／15, 55, 66, 366, 379
and density of networds, 網絡密度／251, 253
and farmer-shopkeeper linkages, 農民與商店主的淵源／205, 222, 229
and public leadership, 公眾領導權／226

L

Laboring class, 勞工階級
conacre system and, 穀物英畝體系／119
daughters of married to shopkeepers, 勞工之女嫁給商店主／212
emigration of, 向外移民／10
employment of in shops, 受雇於商店／216
Fermanagh, politics of, 佛曼那夫的勞工階級政治／113
and fishermen, 漁夫／118, 119, 135, 294
and parents of shopkeepers, 商店主之父／208, 209, 210, 210
rural, 鄉村的／7
social control of by missions, 以傳教進行社會控制／184
and three-generation households, 三代同堂家戶／251
"Labouring Man's Daughter, A" (Silverman),〈勞工之女〉(西佛曼)／377
LaCapra, Dominick, 拉卡布拉／410
Lachmann, Richard, 拉奇曼／369, 372, 380, 387
Lamaison, Pierre, 拉梅遜／377, 385, 385
L'impossible mariage,《不可能的結合》／379, 382, 387
Lamphere, Louise, 藍斐爾／61
Land, 土地
distribution of, 分配／378
as investment by shopkeepers, 商店主的投資／217, 231
ownership, 所有權／257, 266, , 284
另見 *Landowners*, 地主
Land Acts, 土地法案／37
and farm purchase, 買農場／254
and fishing rights, 捕魚權／154
and subdivision of farms, 農場分割／

243
Landlords, 領主／93, 122
absentee, 不在地／307, 319
demesnes, 領地／293, 303
and indigenous merchant class, 本地商人階級／174
and inheritance patterns, 繼承模式／244
and Irish famine, 愛爾蘭饑荒／99, 113
new English Protestant, 新英格蘭裔新教徒／308, 310
old elite,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舊日菁英分子與克倫威爾聚落／315, 354
and patronage, 庇護／93
Poor Law and, 濟貧法／121
private charity by, 私人慈善活動／93, 99
rights of, 領主權利／93
and settlements, 聚落／302, 307, 319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69
Landowners, 地主
and cotmen, 小舟漁夫／137, 144, 266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5, 319
Fermanagh, 佛曼那夫／122
fishing by, 捕魚／118, 119, 120
and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307
Old English, 老英格蘭裔／63, 284, 289, 291, 290, 320
and peasantry, 農民階級／5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63, 284, 319
and weirs, 魚梁／121, 159
Land records, 土地記錄／63, 55, 82, 243, 244
Land reform, 土地改革／220
Landscape, 山水
church domination of, 教會支配／183
empowerment of, 賦予權力／187
and unsettled lands, 無人定居地／296
Land tenure, 土地保有權
contract system of, 契約體系／257, 266
and partnership land arrangements, 共同保有權／284, 289, 306
studies of, 土地保有權研究／378
Land use, studies of, 土地使用研究／378
Land Wars, 土地戰爭／5, 84, 222
Language, 語言
abusive, 濫用的／164
academic, and ethnographic present, 學術與「民族誌式的現在」／73
Foucaultian, discourse as, 論述作爲傅柯式語言／170
history and, 歷史學／411
and Irish names in English, 用英格蘭話表示的愛爾蘭名字／310
and local religious life, 地方宗教生活／170
materiality of, 體性／407, 410, 411
of popular protest, studies of, 民眾抗議／405
of sermons, 講道語言／186
Larkin, Emett, 拉京／175, 179
Laslett, Peter, 拉斯來／15, 236, 238, 250
Laws, 法律
fishing control, 漁業控制／118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歷史發展／395
studies of, 法律研究／378
Le Bras, 勒不拉斯

Hervé, L'invention de la France,《法國的發明》／380
Legends, 傳奇
southwest Donegal, 當尼格爾西南部／168
Lenski, G. E., 倫斯基／371
Le Play, Frederic, 李普雷／236
Le Roy Ladure, Emmanuel, 勒華・拉杜利／26, 78, 364, 400
Lesthaeghe, R. J., 勒世福／380
Lévi-Strauss, Claude, 李維史佗／374, 393, 402
Levy-Bruhl, 李維布留爾
La mentalité primitive,《原始心理狀態》／395
Life styles, 生活方式
farmer-shopkeeper differences in, 農民與商店主的不同／216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Anderson),《專制國家的系譜》(安德遜)／369
Linguistic theory, 語言學理論／407
Lison-Tolosana, Carmelo, 里桑—托羅聖那／51
Littlejohn, James, 立托強／378, 385
Westrigg,《西瑞吉》／387
Local communities, 地方群落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387
old elite survival and, 殘存的舊日菁英分子／354
Local histories, 地方史／33, 60
analyses of cumulative processes of, 積累過程分析／154
complexity of, 複雜性／45
and national history, 國家／民族史／37
Locality, 地方性，地點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31
and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跨文化比較／69
and data limitations, 資料限制／38
focus on, 焦點／51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62
history and, 歷史學／63
Irish laborers and, 愛爾蘭勞工／121
and particular histories, 特定歷史／45
Poor Law and, 濟貧法／121
and workhouse admission, 收容院入院許可／93
Local politics, 地方政治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19, 222, 228, 231
Local studies, 地方研究／33, 78, 61, 231, 385, 387
Longue durée, 長時期／395
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 (Segalen),《農家的愛情與權力》(西格倫)／379, 387
Lower classes, 低下階級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320
Lynch, P., 林奇／333

M

MacDonald, Michael, 麥克唐納／336
Macfarlane, Alan, 麥克法連／377, 381, 382
The Family Life of Ralph Josselin,《若瑟林的家庭生活》／61, 379, 380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英國的婚姻與愛情》／379, 380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英國個人主義的源始》／378, 380
Witchcraft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都鐸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時代英國的巫術》／378
McGlinchy, Charles, 麥克格林奇／186
McHugh, Deirdre, 麥克休／333
Macmanus, Terence Bellew, 麥克曼奴斯／112
McQuillan, Kevin, 麥克基蘭／366, 367, 369, 379, 380
Magee, Patrick, 馬基／119
Magic, 魔法／180, 186
Malinowski, B., 馬林諾夫斯基／81, 171
The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南海航人》／395
Mann, Michael, 曼恩／373, 381, 387
History of Power,《權力的歷史》／371
Manorial lands, 莊園土地／296
seventeenth-century Tipperary, 十七世紀的提普拉瑞／293
Manorial villages, 莊園村落／293, 307, 302
Maps, 地圖
Inland Nore River, 諾爾河內陸流域／123
Ireland, 愛爾蘭／8
nineteenth-century, 十九世紀／293
parish, 教區／272, 303
of seventeenth-century Ireland, 十七世紀的愛爾蘭／272, 279, 288, 291, 295
of seventeenth-century Kilkenny, 十七世紀的基爾肯尼／268, 284, 295, 290, 314
of seventeenth-century Tipperary, 十七世紀的提普拉瑞／268, 284, 289, 293, 291, 296
Marginality, 邊緣性／51
Market, 市場
international, 國際的／16
for salmon, 鮭魚／137, 149
Market towns, 市集城鎮
Donegal, 當尼格爾／174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85, 293
and social space, 社會空間／174
Markoff, John, 馬考夫／366, 367, 376, 379
Marriage, 婚姻
age of, 婚齡／250, 296
farm size and, 農場規模／256
of farmers' daughters, 農家女／210, 212
of heirs, 繼承人／257
historical demography and, 歷史人口學／403
and inheritance patterns, 繼承模式／246
and linkages between shopkeeper and farmer, 商店主與農民的淵源／212
local, and stem family system, 在當地結婚與主幹家庭體系／238, 254
and nonmarriage of farmers, 農民不婚／245, 249, 256, 257, 296
patterns, 模式／37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328
and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238, 240, 249
studies of, 婚姻研究／379
Marriage and Love in England (Macfarlane),《英國的婚姻與愛情》(麥

克法連)／379, 380
Martin, J. E., 馬丁／372, 380
Martin, Patrick, 馬丁（派垂克）／149
Marum, Mulhalum, 馬倫／140, 151
Marx, Karl, 馬克思／364, 366, 369
Marxism, 馬克思主義／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33, 403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36, 348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歷史研究／365
and social history, 社會史／398
and studies of Western Europe, 西歐研究／380
Mary, Virgin, 童貞瑪麗亞／189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s of, 敘事表現／187
Matrilateral links, 父系淵源
farmer-shopkeeper, 農民與商店主／354
Mauss, M., 牟斯／396
Maxim, P. S., 馬克沁／379
Maxwell, Cornelius, 馬克斯維爾／120, 126, 157
Mead, Margaret, 米德／393
Mediation, 中介／35
missions and, 傳教／185
narrative of, 敘事／187
religious narrative and, 宗教敘事／190, 191
Medick, Hans, 麥迪克／403, 411
Medieval Christian names, 中古基督教教名／285
Tipperary distribution, 在提普拉瑞的分布情形／289
Memory, 記憶／18, 38, 63, 59
history and, 歷史／17
selectivity of, 選擇性／38
varying, in Thomastown, 多變的記憶(湯瑪斯鎮)／59
Men, 男人
in Eniskillen workhouse, 安尼士基倫收容院／92, 98
famine deaths of, 死於饑荒／93
Mendras, Henri, 曼德拉斯／371
Mentalité, 心態
Annales concept of,《年鑑》的「心態」概念／395, 403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Levy-Bruhl),《原始心理狀態》(李維布留爾)／395
Merchant class, Catholic, 商人階級／174
Merchant families, 商人家庭／285
and absentee landlords, 不在地領主／天主教徒／307
and Cromwellian conquest, 克倫威爾征服／310
of Kilkenny City, 基爾肯尼城／285
Merton, R. K., 麥頓／363
Messenger, John C., 麥森吉／338, 351
Methodology, 方法論／13, 352
of anthropologists, 人類學／351
and assessment of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的評斷／342
and comparative history, 比較史／367
and economic studies, 經濟研究／346
of geographers, 地理學者／350
of historians, 歷史學者／343, 344
of political scientists, 政治科學學者／348
of social history, ethnography and, 民族誌與社會史方法論／406
of sociologists, 社會學者／347
Microanalysis, 微觀分析／15

Microhistory, 微觀歷史
Hobsbawm's view, 霍布斯邦的觀點／413
Middle class, 中產階級
Catholic, 天主教徒／175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5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320
reading of, 閱讀／187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宗教經驗／172
sentimentalism, 多愁善感／187
urban,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與都市中產階級／315
Migration, nineteenth-century, 移民(十九世紀)
correlation analysis, 相關性分析／367
sociological study, 社會學研究／366
Migratory labor, 移民勞工／111, 121
Millers, 磨坊主
fishing interests of, 漁業利益／118, 119, 135, 147, 157
and illegal fishing, 非法捕魚／132
Mills, 磨坊
and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307
poaching at, 偷捕魚／147
Missions, 傳教／171, 175, 183, 192
domination in, 支配性／184, 186
liminality of, 刺激閾／187
sermons, 講道／176
stories, 故事／186
Modernization, 現代化／16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人類學觀點／338
geographers' view of, 地理學者觀點／337
as historical theme, 歷史主題／333
social history and, 社會史／398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69
Mokyr, Joel, 墨基／333
Monastic communities, 修道團體／178
Money, 貨幣
in conacre system, 穀物英畝系統／119
and Irish famine, 愛爾蘭饑荒／105
Moore, Barrington, Jr., 摩爾／373, 379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獨裁與民主的社會起源》／369
Mountain communities, 山區群落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385
Mousnier, Roland, 毛斯尼爾／364

N

Naming, 命名
of eldest son, 長子／245
and medieval Christian names, 中古基督教教名／285, 289
and nongentry surnames, 非鄉紳姓氏／290
seventeenth-century patterns, 十七世紀模式／285, 288, 289
Narrative, 敘事／32
abstractions and, 抽象／172
in anthropology, 人類學／78
discourse and world perceptions, 論述與對世界的認知／189
elements of, 敘事元素／34
and identification, 認同／172
influence of, 影響力／175

historical, 歷史敘事／189
memorization of, 記憶／175
Redemptorist sermons and, 救贖會士講道／185
and religious discourse, 宗教論述／172, 176, 189
religious, nineteenth-century Donegal, 宗教敘事(十九世紀的當尼格爾)／170
texts, 文本／171
National Folklore Archive, 國家民俗檔案保存處／168
and mission stories, 傳教故事／186
National history, 國家／民族史／60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38
local experiences and, 地方經驗／6
Nationalism, 殖民主義
colonialism and, 民族主義／342
and counter-nationalist interpretations, 反民族主義詮釋／343
economists and, 經濟學者／346
farmers and, 農民／221, 222
Irish, 愛爾蘭民族主義／12, 336
Irish historians and, 愛爾蘭歷史學者／344, 352
and postcolonial societies, 後殖民社會／342
National politics, 國家政治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21, 222, 228
National schools, 國民學校／174
Native cultures, 土著文化／406
and native point of view, 土著觀點／18, 411
Negotiated World, A (Rosenberg), 《協商的世界》(羅森堡)／376, 385
Neighborhood, culture of, 鄰里文化／40
Neighbors, and famine relief, 鄰居與饑荒賑濟／100
Neoevolutionism, 新演化論／40
Netting, Robert McC., 奈汀／51, 374, 379, 380
Networks, 網絡
and famine relief, 饑荒賑濟／105
intersection of, 交會之處／35
of power, 權力／
Mann's idea, 曼恩的觀念／387
river, 河流／315
road, 道路／315
Newcastle (manorial village), 新聞報紙／307
as source materials, 原始材料／13
Nisbet, R. A., 尼斯百／366
Nixon, Abraham, 尼克森／89
Nolan, William, 諾蘭／304, 318
Nonheirs, 非繼承人
dispersal of, 離鄉／238, 251, 254, 258, 260
emigration of, 向外移民／214
of farmers, 農民／210
as newcomers to shopkeeping, 新開店者／208, 211, 229
provision for in stem families, 給主幹家庭非繼承人的一份家產／238, 252, 254, 254, 257, 258, 260
purchase of farms for, 買農場／254
另見 *Inheritance*, 繼承
Northern Ireland, 北愛爾蘭／361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and, 人類學研究／84, 338
and colonialism, 殖民主義／342
political scientists and, 政治科學學者

／336, 348
Nuclear families, 核心家庭／236, 238
另見 *Families*, 家庭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82, 307
farm villages, Kilkenny, 農場村落(基爾肯尼)／268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95, 307
and towerhouses, 塔樓／302

O

Occupations, 占用
and fishing offenses, 漁業犯罪／137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llages, 十七世紀村落／305
of shopkeepers' fathers, 商店主之父／208, 209, 211
of shopkeepers' spouses' fathers, 商店主配偶之父／212
in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3
Ó Gráda, Cormac, 奧格拉達／277, 334
The Great Irish Famine,《愛爾蘭大饑荒》／108
O'Kelly, Owen, 奧凱利／305
Placenames of County Kilkenny,《基爾肯尼郡地名》／304
O'Laoghaire, Diarmuid, 歐勞蓋爾／186
Old age, 老年人
workhouses and, 收容院／91
O'Malley, Eoin, 奧馬雷／334
O'Neill, Brian Juan, 奧尼爾／33
Oral history, 口述歷史／18, 45, 67
local, 地方的／33
Orange Order, 奧蘭治會社／112
Ordinance Surveys, 陸地測量處／272
County Kerry, 克瑞郡／241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Macfarlane),《英國個人主義的源始》(麥克法連)／378, 380
Ormond deeds, 奧蒙契據／279, 305
Ortner, Sherry B., 奧特納／81, 402

P

Pareto, Vilfredo, 巴瑞多／364, 398
Parish centers, 教區中心／302
and landowning patterns, 土地擁有模式／303
and nucleated settlements, 核心式聚落／307
Parish records, 教區記錄／13, 53, 55, 84
stem family study, 主幹家庭研究／241
Park, R. E., 派克／363, 365
Parman, Susan, 巴曼／51, 40, 385
Scottish Crofters,《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377, 378, 379, 382
Parmentier, Richard J., 巴曼提爾／20
Parsons, Talcott, 帕森斯／365, 371, 381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Anderson),《從上古到封建制度的道路》(安德遜)／369
Past, 過去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人類學取向／38
dearth of data from, 資料缺乏／51
explanations of, 解釋／20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63
historical ethnographies of, 歷史民族誌

／26
native versions of, 土著說法／38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sent, 理解過去／12
views of, 過去觀點／37
Past and Present,《過去與現在》／397
Pastoral lands, Tipperary, 放牧地(提普拉瑞)／300
Pastoral nomads, 放牧部落／31
Pastoral zones, 放牧區／307
Paternalism, 大家長主義
and gentry protection of fishermen, 鄉紳對漁夫的保護／135
landlords and, 領主／93
Paternal linkages, 父系淵源
shopkeeper-farmer, 商店主與農民／207
Patriarchal family, 家長制家庭／236
另見 *Families*, 家庭
Patrimony, 世襲／260
Patterson, H., 派特森／336, 348
Paupers, 窮人／92
burial of, 葬禮／93
Paysans en Bourgogne (Pingaud),《勃艮地的農夫》(平高德)／378, 382
"Peasant at the Shrine, The," 〈聖龕前的農民〉／200
Peasants, 農民／63, 99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31, 32
disappearance of, 消失／369
field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宗教經驗領域／172
folk stories, 民間故事／175
historical data, 歷史資料／51
home circumstances, 家庭環境／174
landowning, 土地所有／13
politics of, 政治／113
and proletariat, 無產階級／60
and pubs, 酒店／174
social control by missions, 以傳教進行社會控制／184
sociological studies, 社會學研究／377
and study of peasant societies, 農民社會研究／33
Pender, S., 潘德／273, 277
A Census of Ireland c.1659,《1659 年前後愛爾蘭戶口調查》／273, 274
Periodicals, 期刊
urban-oriented, 都會取向的／175
Peripherality, 邊陲性／51, 32
holy wells and, 聖泉／178
of Ireland, geographers and, 地理學者與愛爾蘭的邊陲性／350
of societies, world systems analysis and, 世界體系及分析與社會的邊陲性／402
Perkin, Harold, 柏金／398
Petty, William, 派提／269, 273, 276, 277, 310
Pilgrimage sites,朝聖地點／178, 183, 204
另見 *Holy wells*, 聖泉
Pilsworth, W. J., 皮爾斯渥斯／276, 277
Pingaud, Marie-Claude, 平高德／385
Paysans en Bourgogne,《勃艮地的農夫》／378, 382
Place, 地點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31, 407
sense of, 地點感／51
另見 *Locality*, 地方性
Placenames of County Kilkenny (O'Kelly),《基爾肯尼郡地名》(奧凱利)／304
Poaching, 偷捕魚／119, 137, 139, 147
by cotmen, 小舟漁夫／135, 140, 146,

152
court cases, 法庭案件／141
landowners and, 地主／127
local sentiment and, 地方情感／148
as protest, 抗議／154
and uncommon poachers, 「不平凡的」偷捕魚者／119, 145
Pocock, J. A., 波考克／352
Poggi, Gianfranco, 波吉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近代國家發展》／372
Police, 警察
and fishery offenses, 漁業犯罪／131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經濟學／16
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33, 81
local-level, 地方層次／12, 60
Political history, 政治史
Annales school and,《年鑑》學派／395
Irish, 愛爾蘭政治史／66
Political science, 政治科學
and colonialism in Ireland, 愛爾蘭殖民／335, 348
and power, 權力／61
and value-neutral analyses, 價值中立分析／348
Politics, 政治
comparison of studies of, 研究比較／376
farmers and, 農民／227
of Irish famine, 愛爾蘭饑荒／98, 112
of Poor Law, 濟貧法／121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19, 227
Poll Money Ordinances, 人頭金條例／276
Poll tax, seventeenth-century, 人頭稅(十七世紀)／269
records, 記錄／273, 290, 296, 305, 310, 318
Poor classes, 貧窮階級
and fishing laws, 漁業法／129
Poor Law Act (1838), 濟貧法案(1838 年)／121
extension to Ireland, 延伸到愛爾蘭／113
Poor Law Commissioners, 濟貧委員／105
Poor Law rates, 濟貧捐
and famine relief, 饑荒賑濟／105
Poor Laws, 濟貧法
conacre conditions and, 穀物英畝條件／121
English, 英格蘭／98
Ireland, 愛爾蘭／105, 106, 111
Poor Law Unions, 濟貧法聯合會／121
Board of Guardians, 監理委員會／219
gentry and, 鄉紳／105
management of, 管理／121
Popular culture, studies of, 通俗文化研究／397, 403, 405
Popular experience, history and, 歷史與常民經驗／395, 397
Popular literature, 通俗文學作品／187
Port towns, 港埠／279
Cromwellian conquest of, 克倫威爾征服／314
Potato-truck system, 馬鈴薯工資制／100
Poverty, 貧窮
of Ireland, politics of, 愛爾蘭貧窮政治／93
and traditionalism, 因循守舊／240
Power, 權力，力量／61, 62, 81, 84
access to autochthonic, 土著的／183
colonialism and, 殖民主義／60
of discourse, 論述／408

discursive struggle, 論述鬥爭／170
evolution of networks, 網絡的演化／371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歷史人類學／60
of holy wells, 聖泉／180, 183
implied, 蘊含著／60
institutional, sermons and, 講道與制度權力／186
and Irish famine, 愛爾蘭饑荒／113
local shopkeepers and, 地方商店主／228
of missions, 傳教／187
religious narrative and, 宗教敘事／190, 191
supernatural, sermons and, 講道與超自然力量／185
world systems analysis of, 世界體系與分析／402
Prager, Jeffrey, 普瑞吉／336, 348
Presbyterians, 長老教徒／122, 118
Priests, 僧侶／177, 181, 184, 186, 220
另見 *Clergy*, 教士
Primogeniture, 長子繼承制／245
Private interest, 私人利益
public right and, 公共權利／127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135
cot fishing and, 小舟捕魚／146
and public rights, 公共權利／99, 133
studies of, 私有財產研究／382
Proletarianization, 無產階級化／369
Property, 地產
transfer of, 轉移／55, 248, 249, 252, 254, 258, 273, 314
Property ownership, 地產所有權／378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319
fragmentation of, 分割零散／306
preconquest, 征服以前／63
redistribution and, 再分配／269, 272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84
另見 *Landowners; Private property*, 地主；私有財產
Property surveys, 地產調查／63, 269, 272
Property units, 地產單位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0
occupation of, 占用／296
Property values, 地產價值
and parish strength, 教區力量／303
Proprietors, 地主
and cot fishing, 小舟捕魚／135, 140, 141
另見 *Landowners*, 地主
Protestantism, 新教
anthropologists and, 人類學者／170
and Marianism, 聖母崇拜／187
Protestants, 新教徒
and Eniskillen workhouse admissions, 安尼士基倫收容院入院許可／108, 113
Fermanagh, 佛曼那夫／122
holy well stories and, 聖泉故事／181
Kilkenny, 基爾肯尼／314, 319
New English landlords, 新英格蘭裔領主／308, 310
seventeenth-century elite, 十七世紀菁英分子／269
Public affairs, 公共事務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05, 218
Publicans, 酒店老板／224
and public affairs, 公共事務／218
social function, 社會功能／174

Public opinion, 公眾意見
landlords and, 領主／93
Pubs, 酒店／174
as political centers, 政治中心／228

Q

Quantitative analysis, 量化分析／379
Quantitative history, 量化歷史／400
Quinze générations de Bas-Bretons (Segalen),《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西格倫)／377, 378, 380, 382
Quit Rent parish maps, Iverk barony, 代役處的教區地圖(艾維克男爵領地)／304

R

Radcliffe-Brown, A. R., 萊德克里福—布朗／171
Redemptorist missionaries, 救贖會教區傳教活動／184
sermons, 講道／170, 183, 192
Redfield, Robert, 瑞德飛爾德／33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302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聚落模式／307
and village society, 村落社會／315
Regional differences, 區域性差異／12, 16, 23
in fishing societies, 漁業社會／121
preconquest period, 征服以前時期／63
in public leadership by shopkeepers, 商店主的公眾領導權／223
Religion, 宗教／172, 177
anthropological view, 人類學觀點／170
and competing religious discourses, 競爭宗教論述／189
and dynamic model of religious culture, 宗教文化的動態模型／171
folk, 民俗宗教／170, 179, 181, 187, 190
folk narratives and, 民俗敘事／178, 187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科技整合的研究方法／171
language and, 語言／170
and narrative, 敘事／172
and religious discourse, 宗教論述／171, 172, 174
and religious occasions, 宗教場合／171, 190
and religious views, 宗教觀點／34
sentimentalized, 情感化／187
stories, 故事／172
studies of, 宗教研究／378, 400
texts, 文本／172
and workhouse admission, 收容院入院許可／93
另見 *Catholicism Clergy; Holy wells; Priests; Protestantism; Religiosity; Saints*, 天主教；教士；聖泉；僧侶；新教；宗教狂熱；聖徒
Religiosity, 宗教狂熱
cthonic, 土生的／172
earth-oriented, 塵世取向／172
Irish, 愛爾蘭的／189
and religious behavior, 宗教行爲／175
religious culture, 宗教文化／171
repressed, 被壓抑的／183
"Reproduction sociale" (Augustins),〈社會再生產〉(奧古斯汀)／378, 385
Rethink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omninel),《法國大革命的再思考》(康寧奈爾)3／81

Revenue Commissioners, 稅務委員／315
Revolution, 革命／112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social, 社會革命的相關性分析／367
studies of, 革命研究／376
R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Gould),《資本主義發展中的革命》(古爾德)／365
Rituals, 儀式
healing, 治療／396
in religion, 宗教的／170, 184
studies of, 儀式研究／378
Rivers, 河流
County Kilkenny, 基爾肯尼郡／99
navigability of, and fishing rights, 可通航與捕魚權／127
royal, 皇家／127, 142
towns on, 城鎮／279
Rogers, Nicholas, 羅傑斯／32, 44, 46, 49, 60, 62, 67
Rosaldo, Renato, 羅薩多／51
Roseberry, William, 羅斯伯利／81
Rosenberg, Harriet G., 羅森堡／51, 382, 385, 387
A Negotiated World,《協商的世界》／376, 385
Rosenhaft, Eve, 羅森哈佛／62
Ruane, Joseph, 汝安／41, 51, 59, 66, 67, 402
Ruling class, 統治階級
Irish, and culture of dearth, 愛爾蘭統治階級與饑饉文化／99
Rumpf, E.,蘭普福／336

S

Sacks, Paul, 薩克斯／336, 348
Sahlins, Marshall, 薩林斯（馬歇爾）／47, 66
Islands of History,《歷史的島嶼》／31
Sahlins, Peter, 薩林斯（彼得）／364
St. Peter's Society, 聖彼得協會／119, 137
Saints, 聖徒
European cult of, 歐洲的聖徒崇拜／178
and holy wells, 聖泉／183
legends of Celtic, 塞爾特聖徒傳奇／179
另見 *Catholicism; Religion*, 天主教；宗教
Salmon, fishing for, 捕鮭魚／99, 118, 121, 125, 131, 137, 139, 154, 156, 164, 294
and breeding, 繁殖／127, 132
and class relations, 階級關係／135
closed season for, 漁場關閉季節／128, 137, 154
conflicts over, 衝突／129, 131, 133, 137, 145
and decline of fisheries, 漁場式微／118, 127
export of, 出口／133
food value of, 糧食價值／132
fry, 鮭魚苗／127, 132, 154
illegal, 非法的／119, 132, 133, 135, 157, 160
landowners and, 地主／137
local support for, 地方上的支持／149
market for, 鮭魚市場／137
opposition to, 反對／146
poaching, 偷捕魚／152
price of, 鮭魚價格／157, 166
and privatization of fisheries, 漁場私有

化／32, 144
as privilege, 特權／144
proprietors and, 漁場主／140
and protests of fishermen, 漁夫抗議／32
right to, 捕鮭魚權／139, 151
violations of, 違反規定／145
另見 *Fisheries; Nore River; Poaching; Weirs*, 漁場；偷捕魚；魚梁
Sayer, Derek, 塞耶／380
Scheper-Hughes, Nancy, 協柏—休斯／235, 338, 352
Schneider, Jane and Peter, 施奈德夫婦／34, 55
Scottish Crofters (Parman),《蘇格蘭的小農場佃農》(巴曼)／377, 378, 379, 382, 385
Segalen, Martine, 西格倫／236, 385
Love and Power in the Peasant Family,《農家的愛情與權力》／379, 387
Quinze générations de Bas-Bretons,《下布列塔尼人的十五世代》／377, 378, 380, 382
Serfdom, 農奴制／369
Sermons, 講道／175, 176, 183, 190
Settlement patterns, 聚落模式／82
change in, 變遷／172, 174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08
kin-based cluster, 以親屬關係爲基礎的聚落群／306
and permanent settlements, 永久聚落／22, 296
Reformation and, 宗教改革／307
security in, 安全性／303
services in, 服務／303, 305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93, 296, 295
Sewell, William, Jr., 小西華／364
Sexuality, 性
feminism and, 女權主義／408
repression of, 壓抑／181
Shanklin, Eugenia, 山克林／246, 351
Shanks, Amanda, 山克／351
Sharlin, Allan, 沙林／380
Sharp, Lauriston, 夏普／38
Sheep production, 綿羊生產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79, 306
Shopkeepers, 商店主
associations of, 協會／228
antiunion movement and, 反合併運動／219
emigration of, 向外移民／18
and employment of assistants, 雇用助手／216
family origins of, 家庭出身淵源／207, 209, 232
fishing by, 捕魚／118
and fishing rights, 捕魚權／147
gender of, 性別／232
investment by, 投資／217
kinship with farmers, 與農民的親屬關係／205
larger, 大商店主／207, 209, 231
marriage patterns, 婚姻模式／328
and mutual support of farmers, 與農民之間的互相支持／215, 217, 222, 223, 229
and public affairs, 公共事務／218
rural, 鄉村／78
southeast Ireland, 愛爾蘭東南部／205

study of, in Kilkenny, 商店主研究(基爾肯尼)／2058
Thomastown, 湯瑪斯鎮／98, 207, 209, 229
Shrines, 聖龕／178
Silverblatt, Irene, 西佛布拉／26
Silverman, Marilyn, 西佛曼／33, 40, 41, 32, 33, 45, 61, 66, 67, 338, 376, 378, 382
In the Valley of the Nore, A Social History of Thomastown, 1840-1983,《在諾爾河流域：湯瑪斯鎮社會史 1840～1983 年》／17
"A Laboring Man's Daughter",〈勞工之女〉／377
Simington, R. C., 西明頓／276, 277
Simms, A., 西姆斯／350
Sinn Fein, 新芬黨／221
Situational analysis, 情境分析／78
Skills, 技術
acquisition of, 取得／232
noninheriting sons and, 非嗣子／210
Skocpol, Theda,史考區波／367, 376, 380, 381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國家與社會革命》／371
Smallpox, 天花／93
Smelser, N. J., 史墨塞／377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工業革命中的社會變遷》／365
Smith, Carol, 史密斯／35
Smithwick, Peter, 史密斯威克／126
Smyth, William J., 史邁斯／39, 53, 57, 61, 66, 68, 350
Snap net fishing, 以扣網捕魚／118, 119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melser),《工業革命中的社會變遷》(史墨塞)／365
Social class, 社會階級
change in, 變遷／172, 174
and fishing interests, 漁業利益／118, 121, 135
of New English Protestants, 新英格蘭裔新教徒／310
religious narrative and, 宗教敘事／191
shopkeeping and, 開店做生意／208, 212, 218
texts and, 文本／175
Thomastown relations and, 湯瑪斯鎮關係／147
Social history, 社會史／365, 397, 407
academy and, 學術／398
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15, 45, 398
and emotional life of the past, 過去的情緒生活／396
and ethnographies of the past, 過去的民族誌／154
of France, 法國／395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歷史社會學／62
and locality, 地方性／33
new aesthetics in, 新美學／407
and world systems analysis, 世界體系分析／402
Social interaction, 社會互動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405
power in, 權力／62
Social life, 社會生活
Fermanagh, 佛曼那夫／99
historians and, 歷史學者／410
Social movements, 社會運動／334, 376
另見 *Collective action*, 集體行動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Moore),《獨裁與民主的社會起源》(摩爾)／369
Social planning, 社會規劃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63
Social relations, 社會關係／403
data of, 資料／55
historians and, 歷史學者／411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396, 403, 411
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78
and evolution of societies, 社會演進／328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歷史人類學／34
and history, 歷史學／20
Society, 社會
County Kilkenny, 基爾肯尼郡／312
Cromwellian settlement and, 克倫威爾聚落／315, 320
Crotty's view, 克勞提的看法／334
evolution of, 演進／328
heterogeneity of, 異質性／18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63
studies of, 社會研究／321
Sociology, 社會學
as American discipline, 美國的學問／364
Annales school and,《年鑑》學派／396
and anthropology, 人類學／379
antiquantitative movement in, 反數量運動／379
and empirical research, 經驗研究／364
and family studies, 家庭研究／380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歷史研究／363
and history, 歷史學／364
Marxist, 馬克思主義派／380
and theory, 理論／381
transformation in, 轉型／365
另見 *Historical sociology*, 歷史人類學
Solow, Barbara, 索婁／334
Sorokin, P. A., 所羅京／363
Space, 空間
anthropological use of, 人類學的空間觀／22
control of, Poor Law bureaucracy, 濟貧法行政官僚對空間的控制／121
of missions, 傳教／185
Spencer, Herbert, 史賓塞／364, 369
"Spinsters" (Watkins),〈年長的未婚女性〉(威特京斯)／380
Stake nets, 繫樁魚網
illegal, 非法的／132, 133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Skocpol),《國家與社會革命》(史考區波)／371
Status, 身分
farmer-shopkeeper parity of, 農民與商店主相等／212
and employment in shops, 受雇於商店／216
Stearns, Peter, 史提恩斯／398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55, 260, 293
ahistorical nature of, 反歷史性／235
arranged marriages for heirs in, 爲繼承人安排婚姻／238
criteria, 判準／238
definitions, 定義／236
demographic factors and, 人口因素／257
designation of heir in, 指定繼承人／244
and dispersal of noninheriting offspring, 非繼承子女離家／238, 251, 254, 258,

260
local marriage and, 在當地結婚／238, 254
loose model of, 柔性模型／238, 254, 256
mass emigration of, 大規模向外移民／254
and new households, 新家戶／254
studies of, 主幹家庭研究／240
old people in, 老人／238
and postfamine adaptations, 後饑荒架構／243, 254
rigid model of, 剛性模型／238, 243, 244, 249, 250, 254, 257, 258
variations in, 變數／238
Still-net fishing, 以定置網捕魚／120
Stoler, Laura Ann, 斯托勒／34
"Stratégies matrimoniales dans le systéme de reproduction, Les" (Bourdieu),〈生殖制度中的婚姻策略〉(博鐸)／380
Streets (villages), 街道(村落)／304
Structuralism, 結構主義／402
Surveys, 調查
mapped, 有圖的／272
Cromwellian, 克倫威爾的／310
Surveys of Ireland (Petty),《愛爾蘭調查報告》(派提)／276
Symbolism, 象徵主義
of events, in narrative, 敘事中的事件象徵／178
Systems, 系統
changes within, 系統之內的變化／18
closed, 封閉系統／34
communities as, 群落／35

T

Taxes, 稅
records, 報表／63
Poor Law rates, 濟貧捐／78
Taylor, Lawrence J., 泰勒／51, 41, 34, 38, 61, 66, 338, 378, 379, 387
Teggart, F. J., 泰加特／363
Tenant farmers, 佃農／119
Butler lands, 白特勒領地／285
and Cromwellian settlement, 克倫威爾聚落／321
Fermanagh, 佛曼那夫／122
and joint tenancy, 共同承租／244, 254
political activism, 政治上積極／221
rental of fishing rights,捕魚權出租／154
Texts, religious, 宗教文本／176, 190
response to, 回應／34
Theory, 理論／78, 60
anthropology and, 人類學／351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歷史社會學／387
sociology and, 社會學／369, 381
Third World, 第三世界／402
Ireland and, 愛爾蘭／17, 59, 334, 348, 354
Thomastown, 湯瑪斯鎮／12, 206, 225, 231, 300
census records, 戶口調查報表／13
class relations, 階級關係／18, 147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商業發展／221
Community Council, 社區理事會／229
county councillors, 郡議會議員／227
courts, 法庭／206
credit, 信貸／226, 231

data from,資料／41, 111
documents, 文件／111
economy, 經濟／226
electoral districts, 選區／219
gender of shopkeepers of, 商店主的性別／232
Labour party, 勞工黨／227
Land Laws, 土地法／37
Land League, 土地聯盟／220, 222
Land League and fishing rights, 土地聯盟與捕魚權／151
local history, 地方史／17
National League branch of, 民族聯盟支部／220
occupational structure, 職業結構／232
Petty Sessions and fisheries cases, 小治安法庭與漁業案件／125, 128, 135, 140, 142, 148, 153, 152
politics, 政治／226
population, 人口／71, 154, 206
pubs, 酒店／207
Quarter Sessions and fishery cases, 季審法庭與漁業案件／144
Reading Room Association, 閱覽室協會／221
remembrance of events, 記得事件／59
research on, 湯瑪斯鎮研究／385
Rural District Council, 農村區自治會／219, 227, 228
salmon fisheries, 鮭魚漁場／32, 99
shopkeepers, 商店主／52, 78, 98, 206-328
shops, 商店／206
and smaller shopkeepers, 小商店主／207, 209, 210, 211, 212, 214, 216
society, 湯瑪斯鎮社會／147
Thompson, E. P., 湯普森／61, 62, 393, 398, 400, 403, 406, 411
Three-generation households, 三代同堂家戶／132, 250, 251, 257, 260
farm size and, 農場規模／256
另見 *Stem families*, 主幹家庭
Thurles, 塞爾斯／284
Tilly, Charles, 提里／62, 78, 369, 376, 377, 379, 38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高壓政治、資本和歐洲國家》／369
Tituladoes, 名銜／276, 277, 305
Todd, Emmanuel, 陶德／364, 377, 378, 381, 382
The Causes of Progress,《進步的原因》／380
L'invention de la France,《法國的發明》／380
Townlands, 鎮區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310
gentry patronage in, 鄉紳的庇護／304
Kilkenny, 基爾肯尼／300
populations, 人口／293, 291
Tipperary, 提普拉瑞／306
Town Tenants League, 鎮民聯盟
shopkeepers and, 商店主／220
Trader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商人發展協會／228
Tradition, 傳統
of anthropology, 人類學／67
creation of Highland, 高地傳統的創造／20
and creation of history, 歷史的創造／17, 20
invention of, 傳統的發明／20
Traditional societies, studies of, 傳統社會

研究／374, 385
Traditionalism, 因循守舊
poverty and, 貧窮／240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轉型分析／369
historical anthropologists and, 歷史人類學者／382, 387
social historians and, 社會史學者／397
sociologists and, 社會學者／381
Transformations, large-scale, 大規模轉型／381, 397
major, 大轉型／34, 60, 369, 380, 382, 385, 387
mission stories of, 傳教故事／186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268, 269, 308, 312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Holton),《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轉變》(荷頓)／381
Transplantation Certificates, 遷徙證件／272, 279
Kilkenny, 基爾肯尼／315
retainers named, 提到名字的侍從 315
Treadway, 崔德威／380
Trevor-Roper, Hugh, 楚浮—羅伯／20
Tribal peoples, 部落民族／22, 374
historical data, 歷史資料／51
Truck system, 實物工資制／100
Turner, Victor, 特納／177, 402
Turas, 聖泉朝聖／183
另見 *Holy wells*, 聖泉
Typological approach, data and, 資料與類型學取向／52

U

Underclass, 底層階級
conacre system and, 穀物英畝制／119
另見 *Class relations*, 階級關係
United Irish League (U. I. L.), 聯合愛爾蘭聯盟／220, 221
Uplands, 丘陵區
grazing lands, 放牧地／296
settlement in, 聚落／303
Urban growth, 都市成長
Cromwellian conquest and, 克倫威爾征服／312, 314
Urban history, studies of, 都市史研究／377
Urbanization, 都市化／369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studies of, 城鄉關係研究／382
and urban working class, studies of, 都市勞工階級研究／377, 381
另見 *Laboring class*, 勞工階級

V

Vaizey, J., 維濟／333
Verdier, Yvonne, 威迪爾／377, 378, 385
Façoins de dire, façoins de faire,《說話的方式、做事的方式》／382
Verdon, Michel, 凡爾當／238, 244, 254
Verticality, 垂直性
of mission sermons, 傳教講道／184, 185
of religious discourse, 宗教論述／191
Villages, 村落
seventeenth-century, 十七世紀／300, 304, 317, 320
deserted, 荒廢／304
Kilkenny, 基爾肯尼／268, 322
Vincent, Joan, 文森／26, 39, 40, 42, 43, 61,

65, 376, 383
Violence, 暴力
in Fermanagh, 佛曼那夫／15
over fishing conflicts, 漁業衝突／139, 144, 153, 164
Voices, 聲音
religious, 宗教／170, 191
另見 *Discourse*, 論述
Vovelle, Michel, 伏維爾／396

W

Walkowitz, Judy, 華克維茲／408
Wallerstein, Immanuel, 華勒斯坦／369, 371, 377, 379, 387, 402
War of Independence, 獨立戰爭／84
Water bailiffs, 巡水員／125, 128, 131, 135, 146
and cotmen, 小舟漁夫／144, 153
legal prosecution of fishermen, 漁夫的司法訴訟／152
Watkins, Susan Cotts, 威特京斯
"Spinsters", 〈年長的未婚女性〉／380
Weber, Max, 韋伯／183, 186, 364, 369, 381
Weirs, 魚梁／118, 119, 120, 140
anglers and owners of, 釣魚者和魚梁主／135
and anti-weir interests, 反魚梁勢力／125, 137
Fishery Act and, 漁業法案／129
illegal, 非法的／119, 145, 157, 160
inspection of, 檢查／128
legalization of, 合法化／127
Nore River, 諾爾河／118
opposition to, 反對勢力／125
poaching at, 偷捕魚／147
removal of, 移除／137
Scotch, 蘇格蘭魚梁／119, 121, 127, 132
stone, 石質魚梁／122, 123, 162
Westrigg (Littlejohn), 《西瑞吉》(立托強)／378, 387
Widows, 寡婦
as landholders, 土地持有人／295
as shopkeepers, 商店主／232
Wilentz, Sean, 威倫茲／406
Williamite war, 威廉戰爭／320
documents, 文件／273
Witchcraft, 巫術／400
Witchcraft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Macfarlane), 《若瑟林的家庭生活》(麥克法連)／378
Wives and Mothers (Hewitt), 《妻子和母親》(休維)／380
Wolf, Eric R., 沃爾夫／33, 34, 35, 62, 66, 381, 382, 387, 402
Women, householders, 女戶長
paying hearth taxes, 繳爐床稅／302
landholders, 土地持有人／246, 295
shopkeepers, Thomastown, 湯瑪斯鎮商店主／232
studies of, 女戶長研究／379, 380
workhouse admission, 收容院入院許可／95, 108, 114
另見 *Feminism; Gender*, 女權主義；性別
Workhouses, 收容院／78
Poor Law Act and, 濟貧法法案／121
World systems theory, 世界體系理論／12, 33, 35, 369, 387, 402
Wright, Frank, 萊特／336, 348, 352

Wrigley, E. A., 瑞格來／250

Y

Yeomen, and famine relief, 小地主與饑荒賑濟／100
Young, Alfred, 楊昂／411
Young Men's Catholic Association, 天主教青年會／228

Z

Znaniecki, Florian, 茲南尼奇／363